天台第四十三代諦閑大師傳䕶

大師，諱古虛，字諦閑，號卓三，浙江黃巖朱氏第三子。父度潤，母王氏。師九歲入塾，聰慧異常。未幾，父病歿。家貧，奉母命，隨舅氏習藥業。舅氏精岐黃。一日，有壯者就診，師素稔其康健，忽以微疾不起，因知人命無常。問舅氏曰：﹁藥能醫命乎﹂？舅氏曰：﹁藥祇治病，安能醫命﹂！師大悟，遂有出世之志。

年十八，隨俗授室，有兒女。自設藥肆於黃巖北門，兼理方脈。所業多未如願，妻子相繼病亡，慈母亦見背。時師年二十，乃遯入臨海縣之白雲山，就成道師薙度。不數日，兄踵至，逼令還家。逾二歲，兄亦歿，仍復入山。

二十四歲，受具於天台國清寺。得戒後，在寺參究念佛是誰，精勤不息。會冬日打七，某午入坐，止靜三板，方越耳際，忽覺身心脫落，一剎那即聞開靜之聲。私問鄰單曰：﹁今日不坐香耶﹂？鄰曰：﹁頃一枝大板香才畢，云何不坐﹂！乃自知在定境中，固應爾爾。

年二十六，至平湖福臻寺；敏曦老法師座下，聽講法華經。敏公命充侍者，初聽講，茫然不知所謂。維那授虛法師，以法華會義示之，開卷了然，如嘸故物。遂竟夕不寐，潛心研究旬餘，玄解頓開。每以所悟，就正於虛師，虛師為之驚歎！時大座宣講法華，僅及半卷，至五千退席暨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一段，為全經之綱領，虛師請於敏公，以師復講小座。敏公不許，堅請再四，始勉允之。師就座，一啟口，即滔滔不絕。敏公方退座歸寮，登樓甫半，駐足聽之。至小座竟，亟招師入寮，詢以所得，師亦不自知其故。

年二十八，遂陞大座；於杭州六通寺，開講法華。某日，講至舍利弗授記品，寂然入定，默不一言。逾時出定，則舌燦蓮花，辯才無礙。一世說法利生，其端實肇於此。師自審年齒未尊，不願多陞大座，受眾禮拜。講畢，即回國清寺掩關。翌年，囱端融祖，為上海龍華寺方丈，命師出關相助，任庫房事。師在寺，一方供職。一方聽瑞芳法師講禪林寶訓，大海法師講彌陀疏鈔。旋由融祖授記付法，傳持天台教觀；第四十三世。年三十一，辭庫房職，留寺閱藏。越歲，在龍華開講法華，聽眾至二千餘人。期滿，即往金山江天寺參禪，留二年，至慈谿蘆山聖果寺掩關。而金山同參數十人，追蹤叩關，啟請指示，乃於關中講法華。逾年出關，至龍華寺講楞嚴經。旋復掩關於永嘉頭陀寺，三年出關。

年四十六，即為頭陀住持。越歲，朝五台，入都，請龍藏。三年退席，專力宏教。年五十三，又住持紹興戒珠寺，兼上海龍華寺主席。民國紀元，最後住持於甯波觀宗寺。寺為宋延慶寺觀堂舊址，元豐中，四明五世孫介然法師，按照觀無量壽佛經，建十六觀堂，以修觀行，故名觀宗。自宋迄清，興廢靡常。自師任住持，遵四明遺法，以三觀為宗，說法為用，改稱觀宗講寺。募建大殿天王殿及念佛堂禪堂藏經閣，規模煥然，蔚為東南名剎。

民國四年，孫毓筠承政府之命，於北京設講經會，延師講楞嚴經。士大夫及都城四眾，赴會聽講者，雖列廣座，為之不容。師自二十八歲，初陞大座以後，江浙各叢林之禮聘講經者，歲無虛席，至是年已五十有八，始為士大夫宣講，其教化乃普被南北焉。時國內有毀廟興學之議，地方廟產，多生糾葛，內務總長朱啟鈐擬訂寺廟管理條例，咨詢於師而著為令。總統袁世凱題額贈師曰：﹁宏闡南宗﹂。都中籌安會正籌備帝制，授意各界勸進，且及方外。師語人曰：﹁僧人惟知奉持佛法，不知有民主君主﹂。講經期滿，即振錫南歸。

民國六年冬，北京復設講經會，請師開講圓覺經。七年春，都人士公推徐文蔚南下迎師，航海北上。既抵北京，日則手編講義，夜則陞座宣說。︵顯覺︶得親近吾師，實在此時。師稱性而談，於講義外多所發揮。遂約江妙煦，黃顯琛二子，每夕各為筆記，歸妙煦整理。翌日，呈師印正，師訝然曰：﹁余昨夕尚有爾許言說？實不自知也﹂。其始咸以為吾師獎進學人，故作斯語。厥後歷次呈稿，都如是云云。因切問曰：﹁師自身說法。果不自知歟﹂？師曰：然！︵顯覺︶等皆以為異，師乃舉昔時講法華至舍利弗授記品忽焉入定故事，詳悏見告。乃恍然於師之講經，深得語言三昧，與專恃記誦者不同。筆記編定，師特錫名親聞記。

先是師以振興佛法，首在造就人才，故於民元前二年，就南京僧師範學堂監督，招青年僧徒。分班講授，解行並進。會光復軍興，相機中止。遂就觀宗寺設研究社，以竟其志。至是，講畢將歸，為葉恭綽蒯壽樞二居士言及之。二君慨任鉅資，專備培養講師之用。師歸而籌備，於民國八年，成立觀宗學舍。自任主講，羅致學僧，授以台宗大小諸部，由是人才蔚起。至今法徒分座四方者，不下數十人。十七年，改併為弘法研究社，承傳弗替。

民國十年，浙省當局目擊時艱，人心日下，延師講仁王護國經於海潮寺。軍民長官，地方紳耆，皆列席肅聽，其盛況亦前所未有也。東省哈爾濱，地居邊遠，伊古以來，罕見沙門荃跡。比年，關外善信創建極樂寺，師門倓虛，實為住持。民國十八年，就寺傳戒，請師為得戒和尚。維時吾師壽已七旬有二，間關跋涉，不憚煩

勞。及期，授比丘戒，賡續百餘壇，自下午四時陞座，至翌日上午十時圓滿，諸執事皆更番休息，兩阿闍黎亦迭經退席，似疲乏不能支者。惟師趺坐壇中，歷十八小時有餘，端然不動，亦不飲食便利，見者咸肅然稱奇！而不知師之常在定中也。

夫大教興替，會有其時。然得人則興，古今一轍。師生於末法時代，一人精修，化及天下，微特天台一宗，賴以中興，於全體佛教，亦有扶衰起敝之功。因緣時節，夫豈偶然。且宏揚自宗，排斥他宗，歷代大師，亦不免蹈此積習。而我師雖宗天台，對於他宗，絕無門戶之見，有非古人所能及者。至若師之密行，尤非淺學所知。就其可見者言之，則日誦普賢行願品，金剛經，圓覺經，觀無量壽佛經，念佛萬噏，以為常課。朔望加誦梵網經，菩薩大戒，終身無少間。自行化他，老而彌篤。民國二十年，猶應上海玉佛寺之請，開講楞嚴。高年矍鑠，自春徂夏，凡四閱月，絕未請人代座。已而復應無錫居士之請，為講省庵祖師勸發菩提心文，然後返甬。

壬申夏五月，自知塵緣垂盡，往生不遠，電促弟子寶靜回寺，付以法，命為觀宗住持，兼弘法研究社主講。七月初二日上午，忽向空合掌良久，云佛來接引，老僧將從此辭。喚侍者香湯沐浴更衣，索楮筆寫偈云：﹁我經念佛，淨土現前，真實受用，願各勉旃﹂！寫畢，命全寺僧眾念佛，趺坐蓮龕，含笑而逝。師生於戊午年正月初六日丑時。圓寂於壬申年七月初二日未時。世壽七十有五，僧臘五十有五，於是年冬，塔於慈谿五磊山之旁。舉龕之日，遠近來會者數千人。遺著有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義。普賢行願品輯要疏。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觀經疏鈔演義。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大乘止觀述記。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教觀綱宗講錄。始終心要解?鈔。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梁皇懺隨聞錄。水懺申義疏。語錄。皆已刊行於世。

弟子蔣維喬竹莊氏法名顯覺敬撰

諦閑大師遺集序

葉恭綽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天台宗大師，諦閑尊宿，示寂於寧波觀宗寺。翌月，上海佛教徒，開會追悼於覺園。緇白雲集，于是有主重印遺著者。余曰：此非可率而為之也。蓋諦公在時，印行各本，有隨宜講說者；有隨聞記錄者；皆非諦公所手定。今茲付印，事等結集。必須慎取詳校，以成遺教之結晶！不宜徒騖廣博，致有遺憾。眾皆謂然！因推寶靜、蔣竹莊、及愚任編校之役。余曰：事不敢辭，第寶靜為諦老高足；且任觀宗傳法，宜由彼主其事，而竹莊輔之，愚觀成而已。越數月，以詢寶靜，則固未著手。旋日軍寇我，未遑催問。繼聞寶靜病，不久辭世。愚在日軍羈管之下，念死喪無日。乃商之竹老，寓書青島倓虛，請其繼任此事。以倓師亦為諦老弘法社弟子，方樹幟北方，宗風丕振，眾所共仰也。方往復商榷間，倓師在東北遭兵困，音問阻隔。愚亦離滬南下，事因擱置。去歲，倓師歸魯，愚與通問，復理前說。倓師與竹老，旋先後來港。愚以三人同集，因緣巧合。且皆已年老，不可再延。因矢願編一定稿，其印行則再俟機會。于是訂成斯集。去取之間，力求審慎，文字亦加修改。一切工作，皆倓師與竹老任之。時序如流，世情萬變，所得為者僅此，可勝愧悵！然三人之會，或為結集應告成就之緣，固亦值得珍視也。抑愚重有感者：台宗大義，所謂五時八教，五?十廣，皆根於觀心，而歸于中道。與般若淨土諸宗，無不通貫。故學台宗者，宜勤修止觀，得其精髓。非祇以語言文字，為已足也。諦公五十歲前，潛修默究，不事表實。後出講說，乃有語文。是因緣弘法所需，非謂語文即佛法也。大德不作遺訓，僅存掇拾流通，事非得已。其諸緇白，宜因文見義，起信實修，方得諦公微旨。若以筌琦為魚兔，有同摸象，是則大違諦公之意，吾徒與四眾所應引為大戒者也。倓師與竹老，囑序此書，因粗縷及之。時一九五零年，葉恭綽觀一敬敘。

諦閑大師遺集序

蔣維喬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諦閑大師，圓寂於寧波觀宗寺。上海出家在家四眾，在覺園開追悼大會。葉居士恭綽提議，諦師著作，為書局隨意刊行，不免訛誤。應乘時結集，重加校理，彙成全書。眾皆贊成。因推寶靜法師為主編，恭綽及余副之。荏苒數年，迄未著手，寶靜亦不久圓寂。爾時倓虛法師，在華北弘揚天台，法幢極盛。葉居士乃以校理事囑付倓老。又歷數年，校理竣事。欲寄余覆校，以卷帙繁重，時局又不靖，郵遞困難，忽忽又將十年。適余於庚寅之冬南遊，舍於九龍。而倓老亦在柴灣，辦華南學佛院。葉居士大喜，以我等

三人，皆諦老弟子，年均七十以上，今得聚會一處，因緣湊合，夫豈偶然。不於此時，完成校理功德，更待何時。余亦當仁不讓，因取倓老校正之稿，重為整理，誤者正之，闕者補之，即原稿中引用世典文字，偶有錯者，亦一一為之更正。竭三月之力，完全告竣，約共壹百二十萬言。因問葉居士，如何印刷？渠云：現無經費，衹可待以後機緣。余返滬後，今年重來九龍。則華南學佛院，已捐得印刷機，自備鉛字紙張，由學僧練習排印。不及數月，排印裝訂工作，均甚熟鍊。竟能將諦師遺集，陸續刊印，此誠意外之勝緣，為余始料所不及也。夫明清以來，禪淨兩宗盛行，餘宗皆衰。惟天台一宗，至今稱盛，揆厥所由，乃因大德輩出，繼起有人。如　諦師者，尤具遠大眼光，於說法利生之外，即留意辦學。觀宗學舍中造就法師，分付各方，主持講席。倓虛法師，即觀宗學舍之翹楚也。　諦師常願大教推演北方，而南方學者，以語言捍格，不甚適宜。故對於倓老，特別注意愛護，以為倓老學成歸去，吾道之北，可操左券矣。果然倓老能副其期望，深慨北方寺廟，僧人趕經懺，缺修持。於是講經說法，起人信仰，手創哈爾濱極樂寺長春般若寺營口楞嚴寺青島湛山寺四大叢林。且各叢林，必設僧學，故人才蔚起，不亞觀宗。此外倓老直接間接，或創建，或復興之叢林及支院，在東北者，不下十餘處。盛矣哉！天台宗之自南而北，不有倓老，孰能任之。而諦師之遠見，乃更不可及矣。余樂觀遺集之告成，為識其因緣如此。

一九五一年六月

弟子蔣維喬法名顯覺敬撰

諦閑大師遺集序

倓虛

諦公老人，自修曾三次閉關，不異達摩面壁。利他逾四十載說法，有若世尊轉輪。七旬有五，示寂西歸。疏經流出，結集多部。發起因緣，詳於葉公遐菴敘中，不復贅言。茲就老人宏法之願力，度生之慈悲，自身所受所知者，?舉數端，以明事實；而示來學。俾作航海者之指南，建築者之模型可也。倓虛早年好道，出塵較晚。生近北陲，少聞正法。披薙後，赴觀宗寺受具，轉入弘法學社。以南北語音不同，風俗稍異，天資既鈍，又係初參，捍格情形，在所難免。而老人關心北地佛法，來學者無多，因是多方原諒，種種提撕，此老人之悲願一也。民七年，北京各界，發起戊午講經法會，邀請老人開講圓覺經。隨侍僅限三人，同學願往者多，而老人獨命倓虛隨往。一為語音相宜，便於接洽聽眾。二為熟練講座，期於日後弘經，此老人之悲願二也。法會因緣，得與葉公遐菴；蔣公竹莊；江公味農；徐公蔚如；諸護法居士相識。其後哈爾濱極樂寺；長春般若寺；青島湛山寺；及其他各叢林之建設，皆有賴護法居士之力，此老人之悲願三也。十八年，極樂寺舉辦千佛戒場，請老人為得戒本師。時年七旬晉二，為法為人，不辭萬里跋涉！登比丘壇十八小時，未曾下座。說戒開示，迄無倦容。感得當地官紳?眾，多數皈依。所講發菩提心文，勸修淨土者，信從尤眾，此老人之悲願四也。憶昔老人授課時，恒諄諄訓誨，欲弘佛法，須從僧俗教育作起。倓虛得此稟承，故於東北華北，提倡佛學院數處，培養弘法學僧；及寺立佛化中學高小學校等，教育平民子弟，亦有數處。此老人之悲願五也。極樂寺繼任住持定西法師，研究台教，曾受老人法乳。於二十八年臘月四日，夜夢老人衣黃袍，在一圓形道場，向東而坐。因同倓虛近前禮拜，歡喜異常！次年三月，龍江省孔玉書，于福源二居士來哈埠，以落成之大乘寺，供養定西法師，為弘法之地。及到彼地與夢中所見無異，知為老人加被。因以白玉石造成老人尊像，約四尺餘，供於祖堂，因益加奮勵！竟成北方清淨莊嚴一大叢林，此老人之悲願六也。以上謹據倓虛受惠經過，及所知事實，?誌如此。以表眾生無盡，老人之悲願亦無盡而已。至於前輩同學，四方弘法，蒙老人之加被者尤多，未知其詳，筆難盡述。足徵老人，三世益物，其量未易窮也。倓虛與葉蔣二公，均逾古稀，與老人并有甚深因緣！不期遇於香港。葉公提議，結集遺著。蔣公擔任校訂，凡三閱月，校睾斯畢。因緣若斯之巧，殆亦老人之慈悲宏願，諸佛歡喜，善神之加被所使然也。後之讀是集者，宜從老人自行有實修，化他具悲願，二處著眼，其庶幾焉！嗣法門人倓虛敘於九龍弘法精舍華南學佛院。

佛曆二九七九年農曆辛卯八月

凡例

一、本集為倓虛蒐集諦閑大師生平遺述，斟酌去取，編訂校勘。並請葉恭綽蔣維喬二居士覆勘一過，定名曰諦閑大師遺集。

一、本集共蒐得遺述一百餘萬言；就中分經釋、觀釋、論釋、懺釋、等四編。分期出版，共裝十巨冊。

一、本集分編時，以遺稿性質不同，故每編所收種類多寡不等；致每編冊數及頁數亦?有不同。

一、本集第一編經釋裝四冊；第二編觀釋裝二冊；第三編論釋裝一冊；第四編懺釋裝三冊。

一、本集於每編之前，均先冠以卷首，印大師遺像塔影傳?及本集序文目錄等，俾閱每一編時，得知全書梗概。

一、本集除將全書裝訂十巨冊外；並將所蒐各種分裝單行本，以便流通。
一、本集於原書首頁標題之下，均列明該書某時在某處編述或講記。如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民國七年在北京戊午講經會講記｜｜如原本應加說明者，於書末用附註敘其原委。
一、本集所編各書，如係大師親筆所寫者，則不再署其名︵以諦閑大師遺集一名，包括無餘故。︶如係經他人筆錄或編科者，則將其記名列於書之最後，用︵　︶括之。並於書末註明其出版處。
一、本集所據原本，多係鉛印本，其中錯誤頗多。有將正文脫落者，則予補正。重複者則予刪減。亦有正文與註釋錯排者，則予移易。皆審慎編訂，不敢臆為增減。
一、本集編訂時，對原書序跋凡例等概予編錄，以存原意。
一、本集所編各類，有原有科目者，有原無科目者。且原有科目者，多為複科；而又無甲乙字樣。致分科時，頗難尋覓。本集為彌補此缺憾，於編訂時，就其原無科目者，均一一為之標科。原有科目者，由文內抄出，均以新式編排法，加以干支字樣，冠於各該書之首，以便檢尋。
一、本集所標科文，其高低比例均就干支字定之︵如甲比乙高，丙比乙低，其餘類推。︶其標準均自甲五乙六起︵即甲科與註解之第五字齊，乙科與第六字齊。︶其餘如丙丁，乃至子丑等，可以類推。
一、本集於每一科文，均各占一行。有一母科而生若干子科；或子科又變母科而又生若干子科者，在標科時，祇將其初科列出。其中複科概不重列，待至其應解文相時，再為標出。
一、本集初版排印覆式：︵一︶凡書之陽面單數號碼︵一三五七九︶邊文通印該書名字︵如普門品講義等。︶︵二︶凡書之陰面雙數號碼︵二四六八十︶邊文通印諦閑大師遺集，第幾編，經釋或觀釋等。︵三︶凡號碼之在︵　︶中者，則為本書號碼︵如普門品講義共有七十八頁，此號碼至此為止。︶︵四︶凡號碼之在︵　︶下者，則為本編之總號數。總號數自本編第一本第一頁起，至若干本後止，號數一貫下來。
一、本集付印時，經多人校勘，反覆數次。然出書後，發現錯誤者仍不能免。至望時賢，惠予指示。以備再版時之改正，實為至幸！

諦閑大師遺集總目次

四明觀宗寺諦閑大師著
嗣法門人湛山倓虛編訂
優婆塞弟子︵葉恭綽蔣維喬︶參校

卷首
諦閑大師遺像
像讚
輓詞
諦閑大師傳溼
諦閑大師遺集序一
諦閑大師遺集序二
諦閑大師遺集序三
凡例
第一編　經釋
第一冊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義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普賢十大願王別釋
第二冊
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上︶
第三冊
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下︶
第四冊
觀經疏鈔演義
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

第二編　觀釋
　第五冊
　　大乘止觀述記︵上︶
　第六冊
　　大乘止觀述記︵下︶
第三編　論釋
　第七冊
　　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
　　教觀綱宗講錄
　　始終心要解滙鈔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講義錄要
第四編　懺釋
　第八冊
　　梁皇懺隨聞錄︵上︶
　第九冊
　　梁皇懺隨聞錄︵下︶
　第十冊
　　水懺申義疏
後記
第五編　遺著、語錄
　遺著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新疏
　　八識規矩頌講義
　　　附：百法明門論一切法無我句講義
　　妙法蓮華經玄義輯略
　　大佛頂首楞嚴經玄義輯略
　　六波羅蜜法門
　語錄
附註說明：為讓讀者瞭解本遺集之目錄原貌，此目錄仍保留原有之冊數編排方式；但實際內容編排上，已完全取消原有方式，僅以全套五大冊來編排。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義

　　　｜｜民國十八年在大連施公寓宅作｜｜

印光法師序

　　觀世音菩薩，于無量劫前，早成正覺，號正法明。但以誓願宏深，慈悲廣大，不離寂光，垂形九界，隨類現身，尋聲救苦。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願使一切世界，一切眾生，咸得離幻妄之現苦，受真常之法樂，而又于娑婆世界，更為惻惻也。由是釋迦世尊，于法華會上，欲令娑婆眾生，恒蒙覆庇，特因無盡意菩薩之問，以表彰觀音之慈悲誓願，功德威神，俾九法界一切眾生，同得恃怙。及法流此土，至晉，而羅什法師，特譯法華，方知觀音本地囪門均難思議。而楞嚴觀音自陳圓通，華嚴觀音教示善財，咸與法華意旨ㄟ合。是知大士無心，以眾生之心為心，故得隨感即應；了無差殊也。當晉末時，北涼沮渠蒙遜有疾，曇無讖令其誦普門品，得以即愈。由是此品得以別行。陳隋智者大師，釋法華經，獨于此品特為詳悉發揮。足見佛菩薩祖師之心，唯期一切眾生，離一切苦，得一切樂也。諦閑法師，力宏台宗，兼修淨土。今夏宏戒哈爾濱，歸過大連，潘對鳧施省之等居士，請其講演此經。又恐南北語言不通，因先出講義。即印五百本，噏給聽者，遂得目擊而喻。但以為時倉卒，不無錯訛，對鳧居士，欲令廣傳于世，因寄一本，兼令作序。竊念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光，粥飯庸僧，何由發揮其致。姑就觀音之本囪，及此經流通注釋之來歷處，撮?敘之，以塞其責。普願同人，常念觀音聖號，若至念極情亡，心境兩寂，則恒沙功德，無量妙義，自可圓現于一念中，固不須為繁述也。

　　　　　民國十八年己巳中秋日釋印光撰

印光法師序

釋題　　　２６
〇甲一　釋經題　３０
〇乙一　釋名　３０
〇丙一　簡定立名通途　　　３０
〇丙二　正講當題名義　　　３１
〇丁一　全題合講　　　　３１
〇丁二　法喻分講　　　　３４
〇戊一　法　３４
〇戊二　喻　３５
〇乙二　顯體　３６
〇乙三　明宗　３６
〇乙四　論用　３７
〇乙五　教相　３７
〇甲二　釋品題　３７
〇乙一　釋觀世音　　　　３７
〇乙二　釋菩薩　４０
〇乙三　釋普門　４０
〇乙四　釋品　４１
〇甲三　明譯史　４１
釋經　　　４２
〇甲一　長文　４２
〇乙一　初番問答　　　　４２
〇丙一　問　４２
〇丙二　答　４３
〇丁一　總答　４３
〇丁二　別答　４４
〇戊一　約口業機明應　　　４４
〇己一　七難　４４
〇庚一　火難　４４
〇庚二　水難　４４
〇庚三　風難　４５
〇庚四　刑難　４６
〇庚五　鬼難　４６
〇庚六　囚難　４７
〇庚七　賊難　４８
〇己二　結歎　４９
〇戊二　約意業機明應　　　４９
〇己一　明三毒　４９
〇己二　結歎　４９
〇戊三　約身業機明應　　　５０
〇己一　明二求　５０
〇己二　結歎　５１
〇丁三　勸持名答　　　　５１
〇乙二　次番問答　　　　５２
〇丙一　問　５２
〇丙二　答　５３

〇丁一　別答　５３
〇戊一　佛身　５３
〇戊二　辟支佛身　　　　５４
〇戊三　聲聞身　５４
〇戊四　梵王身　５５
〇戊五　帝釋身　５５
〇戊六　自在天身　　　　５５
〇戊七　大自在天身　　　５６
〇戊八　天大將軍身　　　５６
〇戊九　毘沙門身　　　　５６
〇戊十　小王身　５７
〇戊十一　長者身　　　　５７
〇戊十二　居士身　　　　５７
〇戊十三　宰官身　　　　５８
〇戊十四　婆羅門身　　　５８
〇戊十五　四眾身　　　　５８
〇戊十六　婦女身　　　　５９
〇戊十七　童男女身　　　６０
〇戊十八　八部身　　　　６０
〇戊十九　金剛神身　　　６１
〇丁二　總答　６１
〇丁三　勸供養　６１
〇戊一　勸供　６２
〇戊二　奉供　６２
〇戊三　不受　６３
〇戊四　重奉　６３
〇戊五　受轉　６３
〇戊六　歎結　６４
〇甲二　偈頌　６４
〇乙一　經家標頌　　　　６４
〇乙二　當機頌問　　　　６５
〇乙三　初頌前答　　　　６５
〇丙一　加頌總歎行願　　６５
〇丙二　別頌免苦難　　　６６
〇丁一　免火難　６６
〇丁二　免水難　６６
〇丁三　加頌免墮難　　　６７
〇丁四　超頌免賊難　　　６７
〇丁五　追頌免刑難　　　６７
〇丁六　追頌免囚難　　　６８
〇丁七　加頌免毒難　　　６８
〇丁八　追頌免鬼難　　　６９
〇丁九　加頌免獸難　　　６９
〇丁十　加頌免蛇蠍難　　７０
〇丁十一　加頌免雹難　　７０
〇丙三　總頌救苦難　　　７０
〇乙四　次頌後答　　　　７１
〇丙一　總頌示現　　　　７１
〇丙二　別顯救苦　　　　７２
〇丙三　頌意業二利　　　７２

〇丙四　頌化凶為吉　　　　７３
〇丙五　頌三輪不思議力　　　７３
〇丙六　加頌顯機顯應　　　　７３
〇乙五　雙頌兩勸　　　　　７４
〇丙一　初頌勸持名　　　　７４
〇丙二　頌後番勸供養　　　　７５
〇甲三　聞品功德　　　　　７５
〇乙一　持地歎證　　　　　７５
〇乙二　經家述益　　　　　７６

釋題

〇甲一　釋經題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前五字是經題，後八字是品題。先當?講經題，然後詳談品題。講經題，依本宗祖規，有五重玄義。言五重者：謂釋名，顯體，明宗，論用，判教相也。今既不講全經，但講一品，於經題不可不講，並不必詳講，是以僅祗?講也。

〇 乙一　釋名

〇 丙一　簡定立名通途

言簡定者：一切諸經，名題甚夥，今以七種簡定：一單人，二單法，三單喻，四人法，五人喻，六法喻，七人法喻。人有因人果人，法有性法修法，喻有片喻全喻。單人者：如佛說阿彌陀經是也。佛是能說人，指本師釋迦牟尼，阿彌陀是所說人，指樂邦教主，此是兩土果人為名也。單法如般若經，此經題無人無喻，單以法立題也。單喻，如梵網經。經云：﹁爾時世尊，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此經題無人無法，以喻立題也。人法：如維摩詰所說經，維摩是居士名，因人也。所說是不思議法，修法也。

此經題無喻，乃以人法立題也。人喻者：如如來師子吼經。如來是佛之通號，果人也。師子吼，比佛無畏說法，如師子哮吼，無所畏懼也。此經題無法，以人喻立題也。六法喻即是此經。妙法是法，蓮華是喻，此題無人，以法喻立名也。七人法喻者：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性法也。佛，果人也。華嚴，全喻也。謂依大方廣之性法，全性起修，曠劫修因，因行微妙，如大寶華，莊嚴一乘佛果，乃以人法喻三，具足立題也。然佛經雖多，立題之字又詳，故以七種而簡定之，賅括殆盡矣。

〇丙二　正講當題名義

〇丁一　全題合講

言合講者，謂圓融露布，寥寂沖虛，非實非權，即三即一。混萬化為一體，超諸法而獨存，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實相歟。開權顯實，會三歸一，縱指十如，奪議絕思，與雜華而合彩，掩眾景以孤輝，亦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妙法蓮華經歟。故我世尊，證此法印，現於覺場。垂智輪於高山，吐圓宗於法界。先說華嚴也。為憐窮子，暫脫珍衣，次說阿含也。分宗曲順乎時機，三乘漸開於諸會，次說方等般若二時也。擬將潛輝真際，仍思還照雄]。特赴靈山，廣集緣眾。聊施前導，演無量義之微言，全揭後宗，舒一毫光而遠照。彌勒致問於今日，文殊證答於往因。序品意句，既洩真機，詎能緘口。所以三昧初起，二智頻揚，?疑交攻於眾懷，三請獨殷於身子。欲堅眾心，斥非機於五千上慢，為發真信，比難逢於一現優曇。述自述他，明出世之致意全同，說權說實，顯入大之文軌一定。方便品意。上根已悟，中下猶迷。記授華光之徵，喻酬身子之請。方之長者，火起其家。癡子遊戲乎中，不知不覺，慈父驚聞於外，弗救弗寧。許三車而與一車，知長者之意出真誠，開三乘而顯一乘，信如來之言無虛妄。譬喻品意。二乘歷敘執迷，自比窮子，四子同呈信解，宜付家珍。信解品意。進示雨無二滋，差別在物，令知法本一味，深淺由機。藥草喻品意。乃通授果記，顯示說喻已周。授記品意。復別開因緣，接引下根不墜。化城喻品意。共遊寶所，同記佛乘，衣內明珠，指在親友。五百弟子受記品意。既有學旋慕其芳跡，而如來等賜以真慈。授學無學人記品意。欲彰普濟之功，故因藥王而顯益。法師品意。為明弘願之力，乃借多寶以祈通。見寶塔品意。狂慧廢置進修，觀迦文因種於多劫，應知心慚，鈍根高推聖境，視龍女果證於一時，亦思力奮。提婆達多品意。於是一肩擔荷，幸斯道之典型得人。持品意。四行執持，喜禦難之柯柄有法。安樂行品意。又以新記聲聞，初心菩薩，智量淺狹，罔克弘濟，故假他方開士，請命弘經，遠召本地門徒，丕承佛道。補處菩薩，執近囱而迷遠因，說父少子老之喻。從地湧出品意。中天調御，依本壽而顯妙用，舉良醫背子之譬。宏功既彰，迷封斯啟。不惟新記聲聞，初心菩薩，頓覺身陟妙]。自此深位上士，積行高賢，轉如神遊香海。如來壽量品意。分別功德，功德不可限量。分別功德品意。校量福因，福因詎有邊

涯。隨喜功德品意。六根清淨，不輕之證據昭然。法師功德品意。然四眾毀非，阿鼻之報應非妄，常不輕品意。地湧薩埵，發弘願於分身國土。滅後通經，聊以感知遇之隆恩。人中師子，現神力於無邊海會，當場嘉讚，殆以堅克繩之深信，如來神力品意。將罷法座，極口叮嚀，囑累品意。恐墮歧途，再垂成範，果能我法執盡，如藥王之焚身，藥王本事品意。淨穢情忘，若妙音之遠至，妙音品意。還須無方圓應，重踐普門，普門品意。助修假秘密之功，陀羅尼品意。防心援知識之力，妙莊嚴王品意。四法成就，三七精修，是經之必得無疑。普賢之現身有據，如斯流通，而流通斯無滯矣。普賢勸發品意。以上?談正宗綱要意。然則斯經也，豈獨夫次第為然哉，祇如聖毫東燭，一化全彰。賢眾西來，四法重示。始固可以攝後，終亦何嘗遺前。且也，文字性空，空無不容。實相體噏，噏無不備。故令一言一句，達無量無邊之義，若受若持，成最圓最妙之因。既全事之理，隨事而一一俱彰，全理之事，隨理而一一互涉。於是土田三變，非垢非淨，分身俱來，不一不多。多劫半日，而延促同時，生滅常住，而隱顯俱在。舌相毫光，即靈鷲而上至梵世，彈指謦欬，由娑婆而遐播十方。是皆超乎心蹤，絕於言道，異時之所不見，非機之所不聞。是為微妙難思，故稱之為妙法。妙法難解，乃取喻於蓮華。謂蓮華華果同時，以喻妙法權實一體。非蓮華，不足以喻妙法也。合講已竟。

〇丁二　法喻分講

〇戊一　法

言法者，若就文便，應先講妙字，次講法字。若依義便，宜先講法字，次講妙字。譬如指一個人，人皆指他是個好人，必須指他是什麽人，畢究有個什麽好，纔堪稱為好人。若無其人，何所稱好？故必先人後好也。今講妙法，亦復如是，亦必先講法字，次講妙字。言法者，軌持為義，謂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也。?言之，三種法。詳言之，三千法。今且置其詳，但講三法，謂心法，佛法，眾生法。言心法者，直指現前一念心性，全彰一經所談之實相也。以吾人一念心性，本非肉團，亦非緣影。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亦不在過去，不在現在，不在未來。內外中間一總無，境上施為含大有。又云：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處妄元無。言佛法者，佛並無別法，祇是證眾生之心法耳，故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故稱佛者，覺也，覺即不迷之謂也。吾人現前一念之心，不為塵境所迷，眾生即是佛。故經云：﹁一念不生，即如如佛﹂。眾生法者，眾生亦無別法，祇是迷諸佛所證之心法耳。吾人心中，本具有三因佛性；謂正因理心佛性，了因慧心佛性，緣因善心佛性。諸佛證之，成為三德。證正因理心，成法身德，證了因慧心，成般若德，證緣因善心，成解脫德。眾生迷之，轉成三道。迷般若德，為煩惱道，迷解脫德，為業道，迷法身德，為苦道。心法者，三因也。佛法者，三德也。眾生法者，三道也。

〇戊二　喻

言妙者，吾人現前一念心性之三因，諸佛證之為三德，此一念心性不增一絲，眾生迷之為三道，此一念心性不減一毫。若未經法華高會開顯以前，則心法自心法，佛法自佛法，眾生法自眾生法。儼然是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心法雖在高不高，在廣不廣，眾生日用自不知耳。三法隔異不同，故不得稱妙。至今法華高會，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先則曰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繼則曰如是妙法，時乃說之，如優曇〇華，時一現耳。開三權，成一實，會九界，同佛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三法皆妙也。序分為初妙，正宗為中妙，流通為後妙。七卷二十八品，三周九喻，本囱二門，全經玄文，皆妙境也。能讀誦之心，皆妙智也。即此讀誦之功，皆妙行也。是人一心受持讀誦，現身即得六根清淨。如南嶽大師，或親見靈山，儼然未散。如智者大師，皆妙位也。境為真性軌，智為觀照軌，行為資成軌，妙三法也。若人說此妙法華經，佛即遣化人為作聽法眾。若人讀誦忘失句讀，普賢菩薩，乘六牙白象王，到其人前，為令通利，皆妙感應也。受持，讀誦，講說，現生得證妙位者，即妙神通也。如智者大師，於金陵瓦官寺，講法華經題，以九十天，僅講一個妙字，古傳九旬談妙。章安大師，結集之成一部玄義，即妙說法也。聞妙法華經之聽眾，皆妙眷屬也。或得歡喜益，令種一乘善根；或得生善破惡益，令熟善根，皆妙利益也。言蓮華者，是法微妙難思，無物堪喻，乃取蓮華，以喻妙法。謂蓮華華果同時，喻妙法權實一體。蓮華有三義，可喻妙法：一為蓮故有華，可喻妙法；為此一實，故施三權。二華開則蓮現，可喻妙法；權開則實顯。三華落則蓮成，可喻妙法；權廢則實立。華妙法妙，故稱妙法蓮華。言經者，法也，常也，謂十界同軌謂之法，三世不易謂之常。?講名題竟。

〇乙二　顯體

此經以實相為體。言實相無相，亦無不相。此經既為權實不二，亦即性相不二。故經云：諸法實相。既言實相，亦即實性，實體，實力，實作，實因，實緣，實果，實報，從本至末，究竟皆實也。故曰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又云：此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等，皆指此體也。

〇乙三　明宗

此經以一乘因果為宗。前顯體，是顯性德。今明宗，是明修德。性德非因非果，修德即因即果。謂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謂依實相而造修，名為全性起修。由觀行，入相似，至分證，到

究竟。初觀行為因因，後究竟為果果，中間分證，以後望前，皆因也。以前望後，皆果也。觀行但因而非果，究竟但果而非因耳。

○乙四　論用

此經以斷疑生信為用。前十四品為迹門，斷權疑生實信為用。後十四品為本門，斷近疑生遠信為用也。

○乙五　教相

此經以無上醍醐為教相。以說在第五時，暢出世之本懷，為最後之極唱。於化儀，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於化法，但屬圓教，謂純圓獨妙也。講經題竟。

○甲二　釋品題

○乙一　釋觀世音

觀，是能觀之智，即一心三觀是也。世音，是所觀之境，即一境三諦是也。世，謂世間出世間，指十界依正二報。謂世間六凡，以同居土為依報，以胎卵溼化四生為正報，指三界諸天，四洲雜類，咸不外於四生也。出世四聖，二乘聖人，以有餘土為依報，以阿羅漢辟支佛為正報。菩薩聖人，以實報土為依報，以別圓地上住上大士為正報。別教地前，圓教住前，皆有餘土為依止故。音，謂無論依正二報所有音聲，皆得為所觀境也。凡音本屬於耳根所聞，今不曰聞，而曰觀者，須知大士，過去古佛，號正法明如來，以誓願宏深，悲心不息，倒駕慈航，迹垂九界，眾生不盡，大士悲願亦無盡也。若講大士因地修證，請讀楞嚴經，大士自陳所修圓通，未嘗不從聞根而入。所謂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即是初步下手功夫也。所言入流者，不入乎聲塵，而入乎聖流，即於自性相依，外亡其所矣。且夫聲塵之感，必有其所，今雖亡所，而未得寂。當聲動時，見有動相，而欲亡之。當聲靜時，見有靜相，而欲趨之，二相歷然，故未得寂。而言所入既寂者，若果能到寂然之境，則動者自動，吾不知其動也，動相自何而生？靜者自靜，吾不知其靜也，靜相自何而生？故曰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夫動靜二相，固是所聞之境，二相不生，了然明白，仍是能聞之根。亡所聞易，亡能聞難。而言如是漸增者，謂如上返聞功夫，逐漸增進，精修不已，既亡其所，復亡其能，則能聞與所聞俱盡。是所聞者，聲塵也，自亡所，而漸至於所聞盡，更無可聞者，則聲塵泯矣。能聞者，聞根也。自入流，而漸至於能聞盡，更無能聞者，則聞根亦泯矣。故曰聞所聞盡。夫根塵俱泯，歸於盡地，有盡相可得，即是住空。若住於空，雖得所覺空，未得能覺空也。而言盡聞不住者，謂今則外盡其塵，內盡其根，如是盡聞，亦不住著，則不但所覺空，而能覺亦空矣。故曰覺所覺空。是所覺空者，即證人無我也。能覺空者，即證法無我也。證人無我易，證法無我難。必以大乘真空觀而空之，然後能覺可空也。而言空覺極圓者，夫有空而空乎覺，而空不得圓。有覺而覺乎空，而覺不得圓。今以空空覺，並亡其為空，以覺覺空，並亡其為覺，故謂之圓矣。猶未極也，極之，覺即是空，求覺相不可得，空即是覺，求空相不可得，則覺而無覺，空而無空，故為圓之極也。而言空所空滅者，唯覺極圓，無覺相可得，則所空滅，唯空極圓，無空相可得，則能空亦滅矣。又言生滅既滅者，夫所空滅者，法空也。能空滅者，空空也。俱空不生，然後可謂之生滅既滅也。而言寂滅現前者，然則有聲在，則聲生聲滅。有聞在，則聞生聞滅。有覺在，則覺生覺滅。有空在，則空生空滅。皆未離乎生滅也。今先證人空，繼證法空，後證空空。凡屬生滅者，皆已滅盡，則本來不生不滅之一真如性，乃得現前矣。夫一真如性，所以不得現前者，皆為生滅幻法之所蓋覆。今既纖毫蕩盡，真體呈露，本自寂然，本無可滅，非有以滅之而後謂之寂滅也。到此故鄉田地，求其不現前，亦不可得矣，故曰寂滅現前。此一真如寂滅之性，既得現前，一現前，一切現前，則在在處處，無不現前。如是則不必離聲，而聲自寂滅也。不必離聞，而聞自寂滅也。不必離覺，而覺自寂滅也。不必離空，而空自寂滅也。若爾，無往而不寂滅矣。經云：﹁諸妄消亡，不真何待﹂。即此之謂也。寂滅者，乃自在之異名詞，此大士自受用三昧。以證此自受用三昧，故能隨處得大自在，施諸無畏。或稱觀自在者，即寂滅現前，忽然超越意也。若僅得寂滅現前，未得忽然超越，猶是中道法愛，可謂貼體衣衫，仍是法身微障。大士爾時，造到寂滅現前；了無寂滅細相當情，即能忽然超越，發起慈悲妙用。所以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下合六道一切眾生之心，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故得行菩薩道，普門示現也。

○乙二　釋菩薩

言菩薩者，梵語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若以通途而講，須約三義：一者，自利義，以其證到自受用三昧，在三昧中，乃見自心朗然大覺，如佛無二，故稱為覺。以其無明未盡，有時出三昧後，猶有微細生滅，識情流動，乃稱為有情也。二者利他義，謂其自己所證之道，而能覺悟有情眾生，俾彼同證斯道，即所謂以斯道覺斯民者是也。三者自他兼利義，謂上求佛道為自利，故稱為覺，下化眾生為利他，故稱有情，此通途意也。若對於大士而言，菩薩上，宜加摩訶薩，華言大道心成就眾生。謂大士運稱性之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以性體豎窮三際，橫噏十方。是故稱性所發之慈悲妙用，亦橫噏十方。故盡虛空，噏法界，無一處不是大士所化之境，無一眾生，不是大士所度之眾生也。亦豎窮三際，故從無量劫以來，直至盡未來際，皆大士度生之時，所謂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大士之慈悲妙用方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大士之悲願終無有盡時矣。

○乙三　釋普門

言普門者，普，常噏也。門，能通也。凡有眾生，自有家舍，有家舍，即有門戶，有門戶，即有觀音。所謂處處祈求處處現，苦海常作度人舟，非虛讚也。我祖智者大師，於別行疏中，出十義釋一普字。今番道經於此，未帶祖誥，憶記不清。舉要言之，此品居法華經中第二十五，在流通分內，以一乘圓種，普度十界之機。其間雖云三十二應，實則無身不現，其十九說法，凡所說者，皆一乘純圓獨妙之法。即可謂處處池中有明月，人人屋內有觀音，故稱之為普門大士。

○乙四　釋品

言品者，梵語跋渠，華言稱品，與類字同意。謂經中之別文，與總題相應者，彙集一類，羅列總題之下，亦即所謂總總於別，別別於總。文不對題，不成同類，文須對題，故稱一品。釋品題竟。

○甲三　明譯史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秦是朝代，姚是秦主之姓也。名興，對前秦苻姓，稱姚秦耳。三藏者，經藏，律藏，論藏也。法師者，法是軌則義，師是訓匠義，謂以三藏之法為自師，即以三藏之法而師人，乃謂之法師也。梵語鳩摩羅，秦言曰童。梵語什，秦言壽。謂法師姓童，名壽，又以其童年而有耆德，故稱童壽。父名鳩摩羅炎，中天竺人，遊歷至東印度龜茲國。王聞其賢，乃以女妻之，生師。七歲隨母入佛寺中，見佛〇喜甚！乃將佛〇安置於頂。俄而念曰，我年甚幼，佛〇甚重，我何以舉，遂失聲置〇於地，乃悟萬法唯心。自悟以後，心地靈通，一切經書，不讀自會。前秦主聞師名，起兵伐龜茲，得師歸。師尚未至，秦主已故。後姚興有天下，請師入逍遙園，譯出此經。譯者，易也，將梵文易成華字，俾此方人堪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功偉德宏，誠不可思議也。經序云：﹁三經重沓，文旨互陳，時所宗尚，皆宏秦本。以法師是七佛以來，為譯經師故也﹂。此語是道宣律師，從天人問來。所以法師所譯之經，文詞通暢，人師歡喜讀誦，比眾不同也。講譯史竟，次講正文。

釋經

○甲一　長文

○乙一　初番問答

○丙一　問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此當機請法文也。此品以無盡意菩薩為當機。菩薩名無盡意者，凡是諸佛菩薩皆是以德立名，謂菩薩悲心無盡，請意莫窮，謂請法雖在於當會，用意普被於未來，即顯妙法流通於盡際，無窮亦無盡也。起座袒肩，是身業虔誠，合掌，是意業精專，白佛，是口業致敬也。此四句是經家描寫敬意，請法之禮誠宜若斯。以上是標情形，世尊下是正請法。意謂請問本師世尊，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具見菩薩之名，無不從緣而建立也。若講其立名所以者，爰有古佛，名同觀音，教以聞熏，入於禪定，旋倒聞機，返歸自性，一念回光，二塵俱遣，根塵兩種，相見雙亡，非幻成幻，遠離復離，既已空空，復更滅滅，無明頓破，寂滅現前，乃建立觀世音名，菩薩得自受用三昧之所以也。

○丙二　答

○丁一　總答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以下是佛答詞。此總答觀音之名，以彰他受用三昧之德也。首句七字，是經家形容，非佛答話。善男子句，是佛開口處。稱當機為善男子者，謂調柔名善，質直為男，乃大丈夫之美稱也。文意謂盡十方虛空界，極微塵數所有眾生，今云無量百千萬億，舉其極多之大數耳。眾生受諸苦惱，是總舉能感之機。言聞是觀世音菩薩者，指彼受苦眾生，早曾聞有菩薩之名，即彼眾生心內之菩薩也。且眾生本是菩薩心內之眾生，即今偶值苦惱之境，猛然憶及菩薩之名，遂一心稱彼菩薩名號，如云南無觀世音菩薩。真是菩薩心內之眾生，稱眾生心中之菩薩，感應之速，猶如桴�。隨扣隨響，故曰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如啐啄同時，不前不後也。感應之道，不可思議。

○丁二　別答

○戊一　約口業機明應

○己一　七難

○庚一　火難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從此以下，別講七難。此第一免火難也。文意謂：平時之間，有人持念菩薩名者，本不遭火災，設使因宿業所招，值遇大火，火不能燒，由於菩薩威神力故，亦能免難。宋時，台州遵式法師，號慈雲懺主，住杭州西

湖下天竺寺，創建數百間屋，每架一楹，必誦大悲咒七遍，三經寇焚，火皆自滅。晉竺長舒，專誦觀音經為業，僑居吳下，比鄰被焚，舒住下風，一心念觀世音，燄將及，忽迴風火滅，合邑驚異。有惡少訝其靈感，俟夜風急，束薪縱火投屋，四投皆滅，始嗟神力，叩頭請罪。舒曰：我誦觀世音不懈，有難輒免，足證菩薩威神之力也。

○庚二　水難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此第二免水難也。有人平時稱念菩薩名者，本不遭水難。設遭其難，能稱菩薩名者，即得淺處。法華感通載，唐岑景仁，少誦普門品，持菩薩名。一日往蘇州乘船，船覆墮水，聞有人言，能誦普門品，水難應免，如是者三，遂浮水面，須臾抵岸。他人皆溺死。具見誦經持名之力，不可思議。

○庚三　風難

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V�W 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剎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此第三免風難也。文意謂，眾生愛財，入海求寶。或者偶遇黑風，黑風，怪風也。吹其船舫，舫，大舟也。飄墮羅剎鬼國，羅剎，食人鬼也。如是多人入海遇難，其中只須有少數人，或最少乃至一人，能稱菩薩名者，是諸多人，皆蒙恩澤，同得免難也。報應記云：唐宋衎，隨人舟，赴三門，遇風舟覆，捫得束稿，憑而登岸，詣鬻茶姥茅舍宿，曝稿，中藏金剛經。姥曰，汝妻自汝出後，禮經誠切，故能救汝。歸而詢之，果妻禮誦之經也。因封絹ㄣ河濱姥，至則茅舍無存。土人云：此處水無涯際，何有茶庵，乃悟大士化身也。末後兩句，結答立名所以。

○庚四　刑難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

　　此第四免刑難也。文意謂：設復有人，正受刑戮之時，是人能一心稱菩薩名者，彼所執之刑具，或刀或杖，以菩薩威神力故，自然段壞，此稱名人，即得解脫。冥祥記云：晉南宮子敖，戍新平，為長樂公所破，合城數千人皆被戮。子敖知不可免，唯一心念菩薩名。及戮至子敖，?刀交下，或高或低，持刀人忽疲懈，四肢不遂。公驚問，汝有何能？答：能作馬鞍。遂釋之。子敖並不自知何以作此答，心知是大士所使也。乃造大士像一尊，行則頂戴，止則禮敬不怠。

○庚五　鬼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獎復加害！

　　此第五免鬼難也。文意謂：設使三千大千世界之內，所有大小國土，盡皆夜叉羅剎等惡鬼充滿。梵語夜叉，華言疾捷，此鬼舉動如飛，最極輕便。二鬼皆以人為食，是故惱害於人。人若不知稱菩薩名，無不被其所害。獨有人能稱菩薩名者，彼諸惡鬼，聞菩薩名，眼尚不敢視人，復何能加害於人乎。佛祖統紀載，梁慧簡禪師，精修戒律。荊州廳有別齋三間，多鬼怪。人不敢入，唯簡師能居之。初夜見一人，黑衣無目，從壁中出，倚門上。師心甚了了，唯念觀世音名。經時，鬼入壁而隱。師徐起，禮誦如常。次夜，夢向人曰，僕於漢末居此，已數百年，人所不能堪。師誠淨行好人，特相容耳。

○庚六　囚難

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此第六免囚難也。文意謂：設或復有其人，或有罪者，固所當囚，或無罪者，枉受其囚。既已被囚，身必受困。杻械，手足之刑具也。枷鎖，架項之刑具也。渾身受縛，故云檢繫。不論他罪之有無，試看他能否稱念。若其人果能稱念菩薩名者，彼所檢繫之杻械枷鎖，仗菩薩威神力故，皆悉斷壞，即得脫也。法苑珠林載：晉竇傳，河內人，永和中，為高昌步卒呂護俘執之。同伴七人，共繫獄中，不久將殺。僧道山，時在護營中，與傳相識，聞其被禁，乃往視之。傳泣曰：﹁命在頃刻，能相救乎？﹂山曰：﹁爾至心念觀世音菩薩，必有感應！﹂傳遂默持三晝夜，械鎖忽然自解，傳念同伴桎梏，何忍捨去，復求菩薩，神力普濟。言畢，餘人之刑具皆解。遂同遁出，各還鄉里，咸敬信奉法焉。

○庚七　賊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險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怨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此第七免賊難也。設使大千世界所有國土，噏處盡是怨賊，國內之道路，可謂危險之極矣。其時有一商主，將諸商人，於界外採寶歸家，必經此極危險之道路，有何法術，能過此險耶！幸其中有一信仰菩薩之商人，見諸商人，各懷怯怖。乃高聲唱言：﹁諸善男子！汝等勿生恐怖，應當一心，異口同音，稱念觀世音菩薩聖號。

須知菩薩，有廣大威神之力，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是故能稱菩薩名者，同得解脫。ㄧ眾人聞之，一時發聲，異口同音，齊稱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者，無不得脫也。有近事為證，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八夜，上海天潼路，蔡仁茂玻璃店，主人仁初，被匪綁去。初默念觀音，始則車輪胎爆，繼而汽油火起。匪心恨，乃打初三槍，初適三跳，故無傷。匪遁去，初歸來。足證一心稱念，效力速獲也。

〇己二　結歎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巍巍，高大貌，即廣大意。此結前免難之神力，威德廣大，如是如是。

〇 戊二　約意業機明應

〇己一　明三毒

若有眾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

　　此離三毒根也。眾生所以無量劫來，輪轉生死，受諸苦惱，皆由貪瞋癡三種根本煩惱之故。倘有一念纔萌，即被種種牽絆，I 云多耶？今言多者，即為人之大障。按教中修持，謂多貪眾生，修不淨觀，多瞋眾生，修慈悲觀，多癡眾生，修因緣觀。須知修觀難，稱名易。今言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能遠離。具見菩薩之大威神力，不可思議也。

〇己二　結歎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此結顯神用，並勸應修也。文意謂：菩薩既有如是大威神力，豐饒利益於眾生，眾生常應恭敬持念也。是故常應四字，為勸詞。

〇戊三　約身業機明應

〇己一　明二求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

　　此滿二求也。初文意謂：世間女人，以無男女為最苦，一為夫主所輕，二為翁姑所賤，三為鄰婦所譏，所以單指於女人求男也。求而得之，若以泛泛之子，不足為奇。今言福德智慧之男，若但有福德，而無智慧，則必愚。有智慧，而無福德，則必狂。愚之與狂，有一，亦不足為貴。今求菩薩，而得之以福慧雙全之男，甚遂所求也。女人之心，但有男而無女，心還不足。意謂：男兒長大，或出仕，或營商，終日外奔，竟不若女子之情親，故雖有男，復須求女。若得之以形貌醜陋，或人品不端，人觀之觸目，心生憎嫌，有不若無之為愈也。今言端正有相者，言端正，簡非嬌容，言有相，簡非無德。非嬌容，即有福。非無德，即成貴。以其是宿生培植眾德之本而來，所以他人見之，心生愛敬。若但愛而不敬，雖有妍媚之貌，而無福德之相。但敬而不愛，雖有福德之相，而無端正之貌。今則人見之，亦愛亦敬，具見福智雙全也。現果隨錄云：前清初，譚憲卿家饒無子，族子議析產，憲卿恚甚。以五千金，興大悲懺壇，禮懺四十九日以功德求子。當年妾遂生一子，胞衣白。妻又發心，捐千金，建白衣閣。未幾、亦生一子，胞白如初。伯初、伯仲、皆游庠。慈林集云：廣州諸生何隆將，年五十，膝下無嗣，乃供大悲像，朝夕祈求。一夕夢大士授紅兒，連舉三子。前清，南通張季直，四十無子，夫人徐，禱於狼山之觀音殿，越歲舉男。此滿二求之實證也。

〇己二　結歎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

　　此結歎顯益勸持也。唐捐，謂虛棄。此中兼有釋疑義。因有禮拜不得男女者，此由機淺，故所求未遂，而禮拜之福，終必不失也。別答竟。

〇丁三　勸持名答

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無盡意言：甚多！世尊。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此示少持大士之名，與多持菩薩之福等，以勸持也。據世尊現量境界，三千大千世界之內，現住世間，和光渾俗之菩薩，以恒河沙計之，有六十二億之多。設或有人，受持如許之數，菩薩名號，復盡其形壽，以四事供養如許菩薩，其福可謂多矣！設復有人，但持大士一名，不盡形供養，不過暫時身禮拜，口稱名，意運想，雖則三業專誠，經時不大，其福應不及前。佛言：二人之福，正等無異者，何居？須知一兩真金，勝氈華千觔之價值。摩尼一粒，壓倒海寶千?。以彼六十二億恒河沙之菩薩雖多，皆是權乘，安得與果後施化之大士，同年而語哉？佛無妄言，不可不信。又復應知，大士願深無量，與毘盧同稱丈夫。德舉一毛，雖普賢莫知邊際。

是故剎那稱念，等百千億兆之如來，偶爾持名，勝六二河沙之菩薩。信乎宏名尊貴，難可得聞，梵釋天人，皆應生敬也。已上是大士二殊勝中，下合一切六道眾生之心，同一悲仰之妙用，施十四種無畏也。

〇乙二　次番問答

〇丙一　問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此當機第二番啟請也。初請立名因緣，佛將大士，下合眾生悲仰之妙用，出十四種施無畏，神力妙用，以酬立名之所以。當機意謂：大士利生妙用，不可思議，所謂聞聲救苦，其觀音德號，已聞命矣。然則大士，乃西方極樂世界補處之大士也，本宜輔化彌陀，常居彼土。唯未知云何遊此娑婆世界，又云何而為此界眾生說法，其間必有深妙方便之所以。請問世尊，其遊界說法之事㑹云何？唯願慈悲，不辭勞倦，詳為開示。以下二十四行文，佛將大士二殊勝中，上同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之妙用以答之。即所謂三十二應，十九說法者是也。

〇丙二　答

〇丁一　別答

〇戊一　佛身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

此第一應佛身而說法也。若論此品，居法華經流通分中，原應流通一乘妙法，方為正意。以經中新得記之聲聞，並初發心之菩薩，不敢於本土弘經，均矢志於異國土，流通妙法。本門大士，發弘願於分身國土，滅後通經。佛所以召東方妙音，作淨穢兩忘之標幟，說普門示現，為無方圓應之楷模。俾新記聲聞，初心大士，均能執柯柄以取法，得以本土弘經也。如是，則大士三十二應，雖可隨類應現，其所說者，理合流通妙法也。其實應機施教，譬如應病與藥，藥必對病，教必投機，方為有效。否則說法不投機，反成閒言語，聽者無益，說者徒勞，何以受度。自宜圓融通變，幸弗是一非餘。若為三藏果頭佛機，而為說三十四心斷結之法，俾彼速得作佛也。又復應知，設有眾生，願見佛身，而生渴仰，大士即現佛身，隨機施教。亦不一定說成佛之法也。

〇戊二　辟支佛身

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

此第二應獨覺身而說法也。眾生宿種，萬別千差，或種信行善根，歡喜聞法受益。或種法行善根，樂獨修持。此言應以辟支身而化度者，法行人之機也。此輩常居深山窮谷，獨宿孤]，有機感之，大士即現同類身，隨機施教，而為說法也。

〇戊三　聲聞身

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

此第三應聲聞身而說法也。聲聞，是信行人之機。聞佛聲教，始能斷惑證真。大士即現同類身，而說四諦之法，教以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得出三界，入有餘涅槃而度脫之。

〇戊四　梵王身

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

此第四應梵王身而為說法也。梵王，居欲界以上初禪天中。或有願作梵王，此輩之機，心樂離欲，大士現身，而說出欲之法也。

〇戊五　帝釋身

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

此第五應帝釋身而為說法也。帝釋，俗稱玉皇上帝，佛經名為釋提桓因。有時為阿修羅大鬧天宮，心生厭離，樂出其倫。大士現身，說福德智慧之法，生其欣樂，堅其志願，淨其心念，教發菩提心。讚見佛，令除世欲。讚聞法，令厭世境。讚觀智，令絕世染。除煩惱諍，滅恐怖心之法也。

〇戊六　自在天身

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

此第六應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也。此天居欲界之頂，有二天王。一者天王，自以未到定力，舉動自在，所受用之五欲，自能感動他力變化，為彼受樂，又名他化自在天。二者魔王，世間有大修行人，得禪得定，彼則恐其出於欲境，即來擾亂行人。或有一類之機，慕其自在，妄計涅槃。大士現身，隨機施教，而為說法也。

〇戊七　大自在天身

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

此第七應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也。此天，居色界之頂，餘經稱為摩醯首羅者是也。或有人希慕彼天，得大自在，有三目八臂，高覆大千，樂欲求生彼天者，大士即現大自在身，隨機說法也。

〇戊八　天大將軍身

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

　　此第八應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也。如韋馱菩薩，即是磅利天王之外臣，為天大將軍身也。或復有人，希慕彼身，勤修五戒十善，俾得天身，威武勇耀。大士即現天大將軍之相，隨機施教，而為說法，以遂其志。使之摧邪輔正，護法安僧，無不可也。

〇戊九　毘沙門身

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

　　此第九應毘沙門身而為說法也。梵語毘沙門，華言多聞，此北方天王也。此王雖居北天，常護閻浮佛法。昔者南山宗主道宣律師，住終南山，修般舟三昧，九十日晝夜行道，不坐不臥。一日昏倦，身仆階下，即有神現身於其傍，將師扶護，未曾傾倒。師問是誰？答曰：北方毗沙門王子張瓊也。師問何以至此？答曰：以師行道精進，時來護持耳。只此一事，具見北天護法之意矣。或有人欣樂此天，大士現身而為說法也。

〇戊十　小王身

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應以小王身而為說法也。小王，即指南閻浮提，大小各國之主。如前朝唐太宗，元太祖，遜清之雍正等，皆是也。或有人慕王身，鎮國澤民，大士應現王身，為說治國善政。或說出世正法，化彼了生脫死，斷惑證真，俾其超凡入聖，離苦得樂也。

〇戊十一　長者身

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一應長者身而為說法也。長者，上致君，下澤民，年高德長。朝廷以爵為長，鄉黨以年為長，總之以德高為最，所以謂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有人希慕長者者，大士即現此身應機而施教也。

〇戊十二　居士身

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二應居士身而為說法也。不慕富貴，清淨自居，乃稱居士，韜光藏德，寡欲精修之謂也。人有希求此種人者，大士隨願現身，隨機施教。令其修持，止惡行善，戒殺放生，漸至精修淨業，求生淨土之法也。

〇戊十三　宰官身

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三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也。上自冢宰，下至州縣，為主宰者，皆名宰官。有人心希求者，大士以法眼鑒之，有機可化，即便現身而為說法，隨機化導以滿其願也。

〇戊十四　婆羅門身

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四應婆羅門身而說法也。梵語婆羅門，華言淨行，如我國中黃冠野客，不染世緣，清淨修道之類。西竺有四大姓：一曰剎帝利，王種也。二曰婆羅門，道人也。三毘舍，商賈也。四首陀，農夫也。故知婆羅門，是大姓之種族也。有人慕此種族，大士即現此類之身，而化度之。

〇戊十五　四眾身

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五現四眾身而說法也。梵語比丘，華言乞士，外乞食以養色身，內乞法以資慧命。又云破惡，謂精持淨戒，破身口七支之惡。又云怖魔，有人出家，受比丘具足戒法，登壇已後，有地行藥叉高聲唱言：善哉善哉，空行善神，聞之又唱善哉，展轉傳至四王，磅利，乃至他化自在天中，魔王聞之，心生驚怖，故稱怖魔。尼，女也。優婆，此云近事。塞，男也。夷，女也。此二眾求受五戒，親近三寶，承事供養，植勝福田，云近事也。有人發心，或欣樂出家，求受大戒，或居家修持，求受五戒，大士即隨類現身，各成其志也。引證，有一種洱海叢談善書，載大士有七化，一唐永徽間，化白鬚老人，戴紅蓮華冠，披袈裟持〇，入農家乞食等，看本品示現圖證。

〇戊十六　婦女身

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六應婦女身而為說法也。佛不舉泛常婦女，須舉長者宰官等婦女者，素稱富貴學道難，凡大戶人家，家規必嚴，出門非易，又不能隨何外遊，參訪知識，只好在家中供奉菩薩，恭敬禮拜。既有心感，大士必應，是故現同類身，為其說法也。普陀山志：遜清康熙二十八年南巡，將至禾城，忽見老嫗，簪紅華一朵，獨操小舟，直過御舟前帝問何船？曰漁船。有魚否？曰，有，倏不見。悟為大士化身，遂賜帑重興普陀前後兩寺。

〇戊十七　童男女身

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

此第十七應以童男女身而說法也。童男，如華嚴之善財。童女，如法華之龍女。引證：椒江海門，宋時，有豔女挈籃賣魚。人競欲妻之。女曰：余授經，一夕能誦普門品者事之。黎明能者二十。女曰：一身豈能配多夫？請易金剛經，如前期。能者復居半。女又易法華經，期以三日。唯馬氏子能之。迎入室，女即死，糜爛立盡，遂送之白雲山葬之。他日有一僧，謂訪胞妹而來。馬子引上山，至墓前。其僧振錫一下，墓棺同開。視之，唯黃金鎖子骨存焉。僧曰：此觀世音菩薩，憫汝等以化現耳。言訖。以杖荷骨，騰空而去。馬郎於是住洞修道，後不知所終。至今馬郎洞猶存，常有人傳說故事。

○戊十八　八部身

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Q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

此第十八應八部身而為說法也。梵語提婆，華言天。那伽，云龍，天指四王以下諸天眾。龍指四海龍王。夜叉義見前。乾闥婆云香陰。以香為食，天帝之樂神也。阿修羅云非天，男醜女豔，有天福，無天德，故以非字簡之。迦樓羅云金翅，緊那羅云疑神，天帝之技神也。摩鞀羅伽云大腹行，謂蟒蛇神也。以上是八部別眾。人非人總指上之八種，或人，如諸天修羅，餘皆非人所收。此八部眾，皆為法門外護，佛說法時，無時不有。此眾亦即佛之外護，常隨眾也。既有遇佛聞法之善根，何以墮於異類，以是乘急戒緩之故耳。或是此眾有厭離心，樂脫其倫，發機感動，大士應同類身而化度之。

○戊十九　金剛神身

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此第十九應執金剛神而為說法也。如楞嚴之金剛藏王諸眷屬類，或護咒，護定，護戒，總之護法神也。此眾有機感，大士即現身應之。以上三十二應，十九說法已竟。

○丁二　總答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此是總答。文謂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如是二字，即逆指前文別答科中，八難，三毒，二求，持名，共十四種。名施無畏之功德，亦目為十四無畏，并三十二應，十九說法，即是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耳。

○ 丁三　勸供養

○ 戊一　勸供

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此勸供養文。以菩薩早成佛果，號正法明如來，見九法界眾生，漂沉於二死之海，不能自拔。乃以同體大悲，倒駕慈航，普門示現，救度眾生。若眾生能於怖畏急難之中，稱其名號，即得解脫。以是之故，眾生應當一心供養也。

○戊二　奉供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

此當機遵命奉供也。向佛慈囑云：汝等應當一心供養，故當機遵佛慈旨云：我今應當供養。當即向頸上解下莊嚴之珍珠瓔珞，極其貴重，所以云價值百千兩金，而供養之。正兩手奉獻之時，口又說言，唯願仁者，受我法施。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或謂，此明明是物供，云何法供？答曰：﹁到今法華高會，開權顯實，廢權立實，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即事即理，即物即法，即法即心，心外無法，法外無心，是故物供，即是法供也﹂。

○戊三　不受

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

此大士默然不受也。大士所以不肯受者，如金剛經云：菩薩不受福德，何以故？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不受耳。須知有三意，一不應貪著不受，二未奉佛ぇ不受，三施者欠誠不受。以此種供養，非出當機本意，是遵佛命故也。

○戊四　重奉

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Q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

初一行當機請求，爾時下佛�愍受。初文意謂，當機見大士不肯納受，遂覺供意欠誠，是以重伸請求。謂哀愍我等，受斯微供，出一等字，推己及人，具見為眾而請求也。次意謂：供者既奉佛ぇ而獻供，受者宜承佛ぇ而容納。於是佛即告言當愍彼為眾而施，仁宜為眾而受矣。四眾，指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也。

○戊五　受轉

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

此大士奉ぇ受供也。彼既奉命而施，我不得不奉ぇ而受，彼既為眾而施，我亦為眾而受。乃不受而受，受而不受也。以其受而不受，故遂分為二分：一分奉今佛，一分奉古佛。所作功德，應須回向，此即回因向果，以顯古今一際，因果同源也。

〇戊六　歎結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此佛結答之詞也。以上講長文已竟。以下講第二科文偈頌。

〇 甲二　偈頌

〇 乙一　經家標頌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

此句是經家標頌。須知什師所譯，此品僅有長文，並無偈頌。此偈是隋代仁壽，大興善寺，北天竺沙門，闍那笈多，第三番翻譯此經，乃有偈頌。後人見之，移刊於此，以補不足耳。故智者大師別行疏中，並未疏及。梵語祇夜，華言應頌，與長文相應故，即重頌也。梵語伽陀，華言孤起，與長文不甚相應，孤然而起也。重頌，復有廣?不同，或長文不足，偈頌伸之，名為廣頌。或長文已足，偈頌縮之，名為?頌。復有超追不同，或長文在後，重頌在前，名為超頌，或長文在前，重頌在後，名為追頌。印度說法，本有二說：一者貫華說，即偈頌，如此方之詩詞也。二者散華說，即長文，如此方之文章也。或三字句，四字句，五字，六字，七字不等，各成句類，稱為偈頌。如�貫華，乃為貫華說。凡句讀言詞，多少不一，結集成篇，稱為長文，名散華說。此乃隨機樂欲貫散不同，故有二說也。或逗利鈍兩種機宜，利者一說便了，故但長文足矣。鈍者再說方知，是故重而頌出，所以長文後有重頌也。以四句為一偈，此品有廿六偈，不一定是應頌，亦不一定是孤起。可謂祇夜伽陀，雜糅精瑩，乃譯人語意不同故也。

〇乙二　當機頌問

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此第一偈，頌當機啟請詞也。初句是讚佛相好具足，微妙難思。次三句正請說立名所以也。頌文語意顯然，而非什師口氣。

〇 乙三　初頌前答

〇丙一　加頌總歎行願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弘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我為汝�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

從此以下，至偈文盡，俱是答詞。初二句經家描意。次十句頌免總難也。前七句顯大士弘願深廣，承事佛多。所以積德深厚，功用難思，非言說可能盡，我且為爾?說耳。後二句正頌免苦妙用。聞名者，眾生耳聞其名也。見身者，目睹身相也。心念者，心憶念，口稱名也。正顯大士妙用不可思議，眾生無論聞名見身心念，總有不可思議功德。所以云功不浪施，福有攸歸，不空過，猶言不虛棄也。末句正頌免難。

〇 丙二　別頌免苦難

〇丁一　免火難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

此一偈頌免火難也。頌意謂：或有人興起惡意，意欲害人，將彼人推入大火坑中。彼人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仗菩薩威神之力，倏忽之間，變火坑為蓮池。魏時，釋法智，未出家前，獨行澤中，忽遇猛火延燒。自認必死，唯至心念觀世音菩薩。俄而火過，草都燒盡，獨智容身地未及，具見菩薩加庇也。

〇丁二　免水難

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此頌免水難也。水中有惡類眾生，謂毒龍，大魚，以及惡鬼等。人墮水中，身葬其腹，誰能免得？唯有觀世音菩薩，能救護之。人若稱名，則波浪自平，水不能沒。長文云：即得淺處是也。法苑珠林云：晉時，徐榮山，東瑯琊人，嘗至東陽。還經定山，由舟人欠習水道，誤墮洄洑中，垂欲沉沒。榮無復他計，至心呼觀音名，須臾，如有數十人齊力牽引者。少頃，湧出洄洑，沿江到岸，得歸。

〇丁三　加頌免墮難

或在須彌]，為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

此二偈免墮難也。前偈為人所推，後偈惡人所逐。一係住空不墮，一係雖墮不損。二皆念菩薩弘名，仗威神庇護，不可思議。

〇丁四　超頌免賊難

或值怨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

此免賊難也。周匝圍繞，無非是賊。賊上加一怨字，不但損財，必能害命。自分必死，無可逃遁。唯一心念觀世音菩薩，作死馬醫耳。不料?賊耳聞大士弘名，頓息惡念，油然起慈，非唯不害命，而且不劫財。大士威神之力，為何如哉。

〇丁五　追頌免刑難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此免刑難也。齊書云：孫敬德，防北陲，造觀音像，禮敬有年。後為�賊誣橫，上判為死刑，一夕夢僧，教誦觀音經千遍。遂依教誦經，至臨刑時，恰滿千遍。斫之，刀為三段，三換，刀折如初。丞相高歡奇之，表請免刑，遂得放歸。

〇丁六　追頌免囚難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此免囚難也。法苑珠林載：唐董雄，貞觀中為大理寺卿，奉佛蔬食。因坐李仙童事，囚獄中。雄專誦普門品，鎖自解在地，鉤連不開。即告御史張守一驗之，錯愕良久，又重鎖之，以硃字嚴封而去。雄仍誦經不輟，鎖復自解，墮地有聲，硃封如故。一時內外聞者，皆驚奇之，同獄罪人，俱獲免脫。

〇丁七　加頌免毒難

咒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此免毒難也。毒藥固能害人，惡咒亦能害人。彼被害者，念觀音名，毒不能害，反害施毒之本人耳。此種還看理由，復須說明，庶幾不為誤會。否則，或謗大士，處心偏頗，誤招罪戾。須知彼被害人，是善人也。其施毒者，是惡人也。唯善與惡，從來勢不兩立！彼良善人，設使不念觀音，只消不起妄念，但置之不理，毒亦不能害彼。而施毒人，反自害也。譬如以禮送人，人不受禮，其禮還本人自受。害人不成，必自害也。今者彼被害人，念觀音名，仗此觀音念力，是以還歸著於本人。非觀音使之還著也。

〇丁八　追頌免鬼難

或遇惡羅剎，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此免鬼難也。有人倘遇此等鬼怪事情，或持大悲咒，或稱觀音名，仗大士神力，可無妨害矣。

〇丁九　加頌免獸難

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

此免獸難也。獸能傷人者，全仗爪牙鋒利，人人所以畏之。倘遇著此等惡獸，須記得觀世音菩薩，能救苦救難，急須稱名，無不疾走。疾，快也，彼惡獸聞大士名，即生恐怖，所以快快遠走也。南海慈航云：福建人，姓雷，名法振，燒炭為業。家有一支鴨欄木，紋理精細，欲刻大士像，無暇施刻。一日入山燒炭，荊棘叢中，突出一虎，前來搏振。忽有綽約婦人，當虎叱之，虎伏叩頭而去。振拜問姓名，曰：身是汝家中鴨欄木耳，忽然不見。振感悟，擇吉雕刻，終身持齋禮敬。心欲雕刻形像，尚能如是靈應，I 至心稱念乎哉。

〇丁十　加頌免蛇蠍難

玔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此免難也。此從毒物而出，此等毒類，以毒氣傷人，人被害後，由其飽食，或宿冤所追耳。昔有童女，幼隨母習誦心經。一夕，被人鎖空宅中，女心知必死無疑，但一心誦心經。至夜半，有物從天窗下，光閃如電。女心怯怖，不能誦持全經，但念揭諦揭諦。口忽出光，物欲進而不敢，遂便退去。口光漸大，直射於物，忽聞鏗然有聲。適巡邏卒經室外過，女叫救命，卒破壁而入，出女而歸。次日見室，有一大蟒死矣。

〇丁十一　加頌免雹難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此免雹難也。雷鼓掣電，本來常事。唯冰雹若塊，大雨傾盆，成災難也。念大士名，即能消散。圖證云：山西蔚州，夏秋間，每雨必有小雹。寺僧每日按時虔誦經咒，名為念苗經。若逢天濃陰，雲現凶象，必特為虔誦以止雹，恐壞稼也。

〇丙三　總頌救苦難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此總頌救苦意也。意謂世間眾生，內為煩惱火燒，外為境緣交迫，內外困厄，如居牢獄，度日如年，如在煎熬盤裏，種種諸苦，逼迫身心。若能念大士名，或誦大悲咒。以念誦之功，感動大士，以不可思議智慧之力，慧光觸之，如燈破闇，一切諸苦，無不滅除也。

〇 乙四　次頌後答

〇丙一　總頌示現

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

　　此以四句，賅括三十二應，十九說法，無遺矣，即所謂?頌也。以長文中，隨類應身，所以能隨類應身者，即此謂具足神通之力故也。大士神通較餘不同，此名無記化化通。化而復化，化化無盡。設使極微塵數眾生，有機感之，皆能噏應，所以稱為普門大士，並非虛辭。所以能隨機施教者，以其廣修權實二智故也。此中智，指實智，方便，即權智也。實智冥理鑒機，權智稱機施教，絲毫不亂，故能有感則應，無機不度。既稱十方國土，奚止娑婆一界，凡有機處，即無不圓應，所以云無剎不現也。若約竪而言，不啻凡聖同居一土，即方便有餘，實報莊嚴，亦隨處應現。前文所謂應以辟支身者，即方便土也。應以佛身者，即實報土也。而所以不言應菩薩身者，以其本是菩薩身，故不復言也。

〇丙二　別顯救苦

種種諸惡趣。地獄鬼畜生，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此特別顯救苦德也。首句是總，攝得修羅。次句是別，列三惡道。三句是苦，非但惡趣，即吾儕人道，所不能免。無論是何道眾生，祇須記得大士慈悲，或常稱名，或時禮敬觀世音者，終能滅苦。猛力精進者頓滅，因循怠緩者漸滅，故曰以漸悉滅也。

〇丙三　頌意業二利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

　　此頌出五觀，以顯二利德也。此偈即是伽陀，孤然而起。前三觀，顯自利德。第一觀，是真空觀。謂觀一切法，當體即空，緣生無性，泯一切法也。以智冥理，無法當情，故名謂真。第二觀，是妙有觀。謂觀一切法，非有而有，其相若幻。可以方便隨緣，居塵不染，故稱清淨。第三觀，指事理無礙之圓中觀。謂法界海會照之，五蘊之色心，與真空之妙體，不即不離，不一不異，了無二相，稱性無邊，故曰廣大。後二觀顯利他德。悲是同體大悲，無苦不拔也。慈是無緣大慈，無樂不與也。末句是佛囑眾生，應當常願大士，慈悲與拔，常瞻大士，妙相莊嚴，俾我得以常時親覲，禮拜供養也。

〇丙四　頌化凶為吉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闇，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此頌化凶為吉，轉禍成祥之意，亦孤起也。言大士三惑淨盡，故云無垢。所謂塵去鏡明，淨極光通。故其智慧，猶如赫日，能消諸闇，故稱為破。破闇即消災義。設使水火風之三災，若大劫到來，是眾生同分業感，大士亦莫可如何。若以個人之小三災，稱大士名，必能消解。如日麗天，普照四洲，大士之慧日，不其然乎。故曰普明照世間，即照三土之世間也。

〇丙五　頌三輪不思議力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此頌大士三輪不思議力，亦伽陀也。初句指身業神通輪，大士法身，以戒結成，從體施悲故稱悲體。以神通駭動，故如雷震。次句指意業記心輪，大士之用意不可思議，故稱為妙。從意起慈，蓋覆眾生，如大雲也。三句指口業正教輪，應機施教，猶天澍雨，眾生受潤獲益，如霑甘露，所以云滅除煩惱燄也。

〇丙六　加頌顯機顯應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音力，眾怨悉退散。

　　此免涉訟並軍陣難也。宋吳越王錢鏐，起自草野，誓奠東南，猶豫未決。夜夢一婦人謂曰：﹁汝慈悲不殺人，將藩翰一方，中原天子五易，汝之疆土自若，子孫喻遠，封侯拜相，廿餘年後，當覓我於天竺山中﹂。鏐自是所向無前，屢有神助。故書之於冊，昭示子孫，世世崇祀。

〇 乙五　雙頌兩勸

〇丙一　初頌勸持名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

　　此二偈結顯大士弘名。所以建立觀世音名者，以具此五音，是故念一名，堪與彼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等無有異也。妙指音之體，體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也。觀世指音之用，用具恒沙稱性功能也。用就體施，體既具三千性相，用亦如是。梵，清淨無染也。海潮，應機不失，如海之潮，不失其時也。事隨理噏，如金烏照萬里之程，用就體施，猶玉兔攝千江之月，具斯諸德，故能勝彼世間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之音。是故眾生，有志出苦，應須常念，幸勿忽諸，此前偈意也。次偈勸信。意謂眾生業重障深，往往因疑害信，中途退墮，不肯老實持誦。未能究竟澈法底源，所以道業不成，依然輪轉生死。佛所以教眾生念念念去，勿得一念生疑。須知大士是古佛再來之大聖，三惑淨盡，寸絲不留。故能為苦惱眾生，當死厄之時，用大無畏精神，施無畏懼，如父如母，故云作依怙也。傳云：無父何怙，無母何恃。故知觀世音菩薩，真眾生之大慈父，大悲母也。

〇丙二　頌後番勸供養

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此最後一偈，勸眾生須常頂禮也。意謂大士既具足無量功德，如不肯以慈悲之眼，常視眾生，眾生雖常禮敬，感應之道難交，求亦不易。既肯用慈眼常視眾生，求之則易。I 且大士福德，無量劫來之所積聚，其高大若須彌，深廣如大海。是故眾生敬之禮之，而所獲功德，則無窮無盡矣。偈頌已竟。

〇甲三　聞品功德

〇乙一　持地歎證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此菩薩是法會之證明人，亦可稱為影響眾也。按首楞嚴經第五卷，菩薩自陳修證圓通。謂多劫多生，平填道路，未登聖品。後值毗舍浮如來，開示於我，佛言，善男子，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於爾時，聞佛開示，一言之下，心地開通，煩惱脫落，即證阿羅漢果。今日於法華會上，聞說普門品竟，遂起座，證明聞經功德也。言自在之業者，即指十四無畏，免八難，滿二求等，均不思議自在之業用也。普門示現神通，指三十二應，十九說法，皆不思議之神力也。倘有人聞此一品經，從始至終，一概圓成，所得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稱量，故云不少耳。

〇乙二　經家述益

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經家顯益之結文也。要知聞經功德，請觀法會受益之眾。佛說此品已竟，眾中受益眾生，但指初發心人，有八萬四千之多。此輩所發之心，名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此梵語也。若翻之為華言，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菩提云覺，即無上正等正覺心也。上加無等等三字，即顯餘心無與等，唯此心能等餘心也。此心名無上正等正覺者，有何意義？須知發此心者，是發成佛之心也。此心一發，不但能超六凡眾生，並能超出阿羅漢，辟支佛，諸大菩薩以上，故稱之為無上也。何以見得？謂六凡眾生之心，直是謂之不覺，縱使有時覺悟，猶是妄覺，而非真覺，雖有發心修行，無非邪覺，而非正覺。唯阿羅漢，辟支佛，二乘聖人，可稱正覺。二乘聖人，雖云正覺，但期自度，無度人心，心不平等，但有正覺心，而無平等心，故不得稱正等。菩薩雖肯自利利人，其心可謂正等，然稱有上士，不得稱為無上士。唯佛一人，可稱無上士。故今聞經人所發之心，是決定成佛心，乃稱為無上正等正覺心也。譬如須彌，高出一切諸世界上，出餘七金鐵圍等山，皆所不及，即無等意也。而又言等者，唯須彌，能等一切諸大山王，以須彌雖高，不自謂高，對於諸山，依然稱等。發此心人，亦復如是。雖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並不自高自大，見人愈形一團和氣，遇境逢緣，卑牧自居，故能等於一切人也，講全品文竟。

又復應知，大士因地，自從證得自受用三昧以後，而無生無滅不變不遷之心，隨處現前，常居平貼貼地。自心無難，故能免眾生之難。若自救不暇，安能救眾生乎。世間水火風賊刀兵等災，三種感召不同。一者果報，唯在人間。二者惡業，唯在欲界。三者煩惱，通於三界。水火風賊刀兵之事，賊唯人間，刀兵至磅利，火至初禪，水至二禪，風至三禪。若論於理，俱通至於九界也。大士對於果報，早已遠離，故能免眾生果報之難。業因久已空空，煩惱淨盡無餘，故能遊諸國土，度脫眾生。要知境緣無好醜，好醜生於心，一切境界，皆是唯心所現，唯業所感。心能造業，心能轉業。眾生不覺，以為苦從外來，殊不知自業所招，自心所現也。是以設有苦境當情，既覺自心所現，自然不怨天，不尤人，放下妄心，提起正念，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內則自心清淨，外能感動觀世音菩薩神力救護，所謂心能造善業，即能轉惡業。譬如水清月現，鏡明像臨，感應之道，亦如是而已矣。︵完︶

跋

民國己巳夏，予應東北哈爾濱傳戒之請。適是夏，南北兩方之酷暑，炎蒸之熱度，迥異常年。身居哈地，如入清涼境，內心甚快。然接弟子聖蓮函，乞予多延一月以避暑氣，始信傳言不我欺也。至立秋後始敢言旋。爰以歸途，道經大連，承施省之老居士愍我年頹，憐我神疲，留寓休養，以疏其勞。復蒙潘對鳧老居士，宏法忱殷，度生念切，始而請飯香積，繼則請法毗耶，車駕頻來，慇懃三勸。待遇殷殷，辭不容己，乞講普門品以結法緣。且斯品也，是其大公子馨航先生十年來之日課，甚至事務紛繁，所定課程每日二遍，一天不間，大似劫外優曇，真屬難得。當時隨侍尊翁，請轉法輪，予乃心懷耿耿。竊思宏法利生，本衲僧應盡義務，遂首肯之，藉斯以作避暑之娛。此議既成，施老曰：﹁此地向乏講經機會，今賴吾師以開風氣。惟南北語音迴殊，恐聽者未甚明晰，獲益者微。請先出講義，俾彼目噍耳聞，易於入耳，獲益者較多，吾師以為然乎？﹂予即唯然印可。及至舉筆，見單行本上有全經之題，宜循序趨進。惜施寓中苦無經書參考，並無餘方可以借鏡。事弗獲已，乃將四十年前宿習陳言，蘊於識田之間，逐漸搬運，竭盡精思。先講經題以提全經綱要，次講品題，揭示大士因地修證功夫。後講譯人，撮?三藏歷史，俾知三藏是七佛以來之譯師再來人也。然後隨文銷釋，融古人之言，

為己資料，完全不是胸臆之談。所引證事，純向大士本囱靈感頌中錄出，經五日始脫稿，適值佛歡喜日。四明觀宗寺，釋諦閑，跋於大連施公寓宅之東，時年七十有二。︵大光編科參梓。︶

︵天津佛教功德林版︶

後記

一九五一年夏，參訪香島，依止倓虛大師座下，適值編印諦閑大師遺集，大光幸預校對之責。初印普門品講義。因見原本章段井然，並無科目，似覺遺憾。乃參照會義，及原有段落，為之一一標科，蓋欲便於檢尋故也。　　　大光附識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民國十六年在甯波觀宗寺編｜｜

述輯要疏緣起

閑，於前清光緒八年冬，首聽妙法蓮華經，至法師品時，心竊慕之。本擬立願，終身奉持全經，定為日課。頻慮經文廣多，未能每日諷誦，心頗躊暇。時同學贈以古吳石刻梵本普賢行願品，初展讀，至﹁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有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心竊喜之，遂決意持此品為日課，終身奉為淨土指南，此本至今，寶之若璧。光陰迅速，忽忽已四十餘年矣！今年秋，杭州功德林經理，鍾君康侯，邀集諸同仁，組織講經會於城中菩提寺，祈講請觀音經。閑恐被機不溥，乃以病卻之，堅不肯行。後易講是經，遂欣然允可。復慮精神不敷，挈法子炳瑞副之。開經日，聽者若雲擁，竟無插足餘地，日常萬指圍繞，似覺津津有味，如飲醍醐，人皆讚歎歡喜，獲未曾有，豈非教被乘時也歟。自信持誦，不唐捐也。講畢旋甬，一經月餘，每日持誦，覺得當時所講詞句，儼然猶在唇吻之間。至臘月初，乃取清涼疏，圭山鈔，首尾詳閱一過，始知當日所講者，若華嶽之一塵耳。竊惟疏太約，鈔過豐，至今又歷千餘年矣，時愈遠，而根愈鈍，人非昔比，所以久置高閣，閱者幾希。閑為求豐約適宜，遂於十五日拈毫起草，採摭疏中精要言詞，按科疏釋。經前添以當日所講之釋題玄義，為便初學，非敢謂以被時機也。乃命名為輯要疏，如不以人廢言，未始非供養海中之一滴也夫。時維

民國十六年，歲在丁卯臘月二十三日擱筆。　釋諦閑述於四明觀宗寺之密藏居。

述輯要疏緣起

釋題　　　９２
〇甲一　釋經題　９２
〇乙一　總明五義　　　　９２
〇乙二　別名五義　　　　９３
〇丙一　釋名　９３
〇丁一　釋經名　９３
〇戊一　合釋　９３
〇戊二　分釋　９３
〇己一　釋別名　９３
〇庚一　簡定　９３
〇庚二　正釋　９４
〇辛一　釋大方廣　　　　９４
〇辛二　釋佛華嚴　　　　９５
〇己二　釋通名　　　　９６
〇丁二　釋品名　９７
〇丙二　顯體　９９
〇丁一　明須顯體　　　　９９
〇丁二　明正出體　　　　１００

〇丁三　明決微疑　　　　１０１
〇丙三　明宗　１０１
〇丁一　須明宗 １０１
〇丁二　正明宗 １０２
〇丙四　論用　１０２
〇丙五　教相　１０４
〇甲二　釋譯題 １０４
釋經　　　１０５
〇甲一　長文　１０５
〇乙一　結前起後｜｜序分　　１０５
〇乙二　正說行願｜｜正宗分　　１０６
〇丙一　正示行願　　　　１０６
〇丁一　菩薩徵列名數　　　１０６
〇丁二　當機按數徵釋　　　１０６
〇戊一　當機總徵　　　　１０７
〇戊二　菩薩別釋　　　　１０７
〇己一　禮敬諸佛願　　　１０７
〇庚一　牒初願名　　　　１０７
〇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０７
〇辛一　釋所禮果境　　　１０７
〇辛二　釋能禮因心　　　１０８
〇辛三　釋能禮心相　　　１０８
〇壬一　總明　１０８
〇壬二　別顯　１０８
〇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０９
〇辛一　顯無盡 １０９
〇壬一　別名虛空　　　　１０９
〇癸一　反顯　１０９
〇癸二　順釋　１０９
〇壬二　例顯餘三　　　　１０９
〇辛二　彰無間 １１０
〇己二　稱讚如來願　　　１１０
〇庚一　牒二願名　　　　１１０
〇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１１
〇辛一　明所讚果境　　　１１１
〇辛二　釋能讚因心　　　１１１
〇辛三　辨能讚舌相　　　１１１
〇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１２
〇己三　廣修供養願　　　１１２
〇庚一　牒三願名　　　　１１２
〇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１２
〇辛一　正明供行　　　　１１２
〇壬一　明所供果境　　　１１２
〇壬二　明能供因心　　　１１３
〇壬三　例所供物品　　　１１３
〇壬四　明正供養　　　　１１４
〇辛二　校量顯勝　　　　１１４
〇壬一　校量　１１４
〇癸一　舉所校量　　　　１１５
〇子一　總標　１１５

○子二　別釋　１１５
○癸二　正明校量　　　　　１１６
○壬二　徵釋　１１７
○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１７
○己四　懺悔業障願　　　　１１８
○庚一　牒四願名　　　　　１１８
○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１９
○辛一　舉所懺罪多　　　　１１９
○壬一　正舉　１１９
○壬二　顯多　１１９
○辛二　辨能懺心相　　　　１２０
○壬一　辨能懺相　　　　　１２０
○壬二　明所懺境　　　　　１２０
○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２１
○己五　隨喜功德願　　　　１２１
○庚一　牒五願名　　　　　１２１
○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２１
○辛一　隨喜諸佛德　　　　１２１
○辛二　隨喜六趣善　　　　１２２
○辛三　隨喜二乘善　　　　１２３
○辛四　隨喜菩薩德　　　　１２３
○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２４
○己六　請轉法輪願　　　　１２４
○庚一　牒六願名　　　　　１２４
○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２５
○辛一　舉所請境　　　　　１２５
○辛二　明勸請法　　　　　１２５
○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２６
○己七　請佛住世願　　　　１２６
○庚一　牒七願名　　　　　１２６
○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２７
○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２８
○己八　常隨佛學願　　　　１２８
○庚一　牒八願名　　　　　１２８
○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２９
○辛一　隨本師學　　　　　１２９
○壬一　明所學法　　　　　１２９
○癸一　明因中妙行　　　　１２９
○癸二　辯果上勝因　　　　１３１
○壬二　辯能學心　　　　　１３２
○辛二　隨諸佛學　　　　　１３３
○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３３
○己九　恒順眾生願　　　　１３４
○庚一　牒九願名　　　　　１３４
○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３４
○辛一　正明　１３４
○壬一　明所順境　　　　　１３４
○壬二　明能順心　　　　　１３６
○辛二　徵釋　１３８
○壬一　令如來喜　　　　　１３８

〇壬二　增大悲心　　　　　１３８
〇癸一　徵　　１３８
〇癸二　釋　　１３８
〇子一　法說　１３８
〇子二　喻明　１３９
〇子三　法合　１３９
〇丑一　正合法　１３９
〇丑二　重徵釋　１４０
〇丑三　反結成　１４０
〇丑四　結示知　１４１
〇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４１
〇己十　普皆回向願　　　　１４１
〇庚一　牒十願名　　　　　１４１
〇庚二　釋行願相　　　　　１４２
〇辛一　普收前九　　　　　１４２
〇辛二　正明回向　　　　　１４２
〇壬一　回向眾生　　　　　１４２
〇壬二　回向菩提　　　　　１４２
〇庚三　結顯無盡　　　　　１４３
〇戊三　結益令知　　　　　１４４
〇丙二　顯經勝德　　　　　１４４
〇丁一　校量聞經德　　　　１４４
〇丁二　顯餘眾行德　　　　１４６
〇戊一　總明法行　　　　　１４６
〇戊二　廣顯眾德　　　　　１４７
〇己一　偏舉一行　　　　　１４７
〇己二　列陳眾德　　　　　１４７
〇庚一　通明五果　　　　　１４７
〇辛一　明增上果　　　　　１４７
〇辛二　明等流果　　　　　１４８
〇辛三　異熟果　１４８
〇辛四　士用果　１４８
〇辛五　離繫果　１４９
〇庚二　別顯勝果　　　　　１４９
〇辛一　顯行願功能　　　　１４９
〇辛二　明殊勝果報　　　　１５０
〇壬一　異熟報　１５０
〇壬二　士用果　１５１
〇壬三　增上報　１５１
〇乙三　勸囑受持｜｜流通分　　１５１
〇丙一　結前勝德　　　　　１５１
〇丙二　正勸誦持　　　　　１５２
〇丙三　重舉勝德　　　　　１５２
〇甲二　偈頌　１５２
〇乙一　標頌　１５２
〇乙二　正頌　１５３
〇丙一　頌正示行願　　　　１５３
〇丁一　正頌行願　　　　　１５３
〇戊一　頌第一願　　　　　１５３
〇戊二　頌第二願　　　　　１５４

〇戊三　頌第三願　　　　　１５４
〇戊四　頌第四願　　　　　１５４
〇戊五　頌第五願　　　　　１５４
〇戊六　頌第六願　　　　　１５５
〇戊七　頌第七願　　　　　１５５
〇戊八　合頌後三願　　　　　１５５
〇己一　合頌三願　　　　　１５５
〇己二　分頌三願　　　　　１５６
〇庚一　頌第八願　　　　　１５６
〇庚二　頌第九願　　　　　１５６
〇庚三　頌第十願　　　　　１５７
〇辛一　別發大願　　　　　１５７
〇壬一　受持願　１５７
〇壬二　修行二利願　　　　　１５８
〇壬三　成熟眾生願　　　　　１５８
〇壬四　不離願　１５９
〇壬五　供養願　１５９
〇壬六　利益願　１６０
〇壬七　轉法輪願　　　　　１６０
〇壬八　淨土願　１６１
〇壬九　承事願　１６２
〇壬十　成正覺願　　　　　１６３
〇辛二　總結大願　　　　　１６３
〇丁二　願同二聖　　　　　１６４
〇戊一　凂同普賢　　　　１６４
〇戊二　雙齊二聖　　　　　１６５
〇戊三　結歸回向　　　　　１６５
〇丙二　頌顯經勝德　　　　　１６５
〇丁一　超頌顯餘眾行德　　　　１６５
〇戊一　超頌勝果　　　　　１６５
〇己一　顯極樂勝果　　　　　１６５
〇己二　總收行願無盡　　　　　１６６
〇戊二　追頌校量聞經德　　　　１６６
〇丁二　追頌五果　　　　　１６６
〇戊一　頌增上果　　　　　１６６
〇戊二　頌等流果　　　　　１６６
〇戊三　頌離繫果　　　　　１６７
〇戊四　頌異熟果　　　　　１６７
〇戊五　頌士用果　　　　　１６７
〇戊六　頌究竟果　　　　　１６７
〇丙三　頌勸囑受持　　　　　１６７
〇丁一　頌前諸行　　　　　１６７
〇丁二　頌顯勝益　　　　　１６８
〇丁三　結成回向　　　　　１６８
〇甲三　結歸　１６８
〇乙一　結彰眾喜　　　　　１６８
〇乙二　歸功佛說　　　　　１６８
〇丙一　釋尊印讚　　　　　１６８
〇丙二　經家歸功　　　　　１６９
〇丁一　功歸佛說　　　　　１６９

〇丁二　時眾受持　　　　　１６９
〇戊一　列持眾　１６９
〇己一　菩薩眾　１６９
〇己二　聲聞眾　１７０
〇己三　雜類眾　１７１
〇戊二　總彰受行　　　　　１７２

釋題

〇甲一　釋經題

〇乙一　總明五義

舉凡釋經，仰遵吾祖，輒陳五義。釋經題中分二，初總明五義分四：一標名，二生起，三引證，四通別。標名者，一、人法兼喻三事具足為名。二、一真法界性具三千為體。三、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為宗。四、拔眾生苦與佛果樂為用。五、圓頓大乘第一乳味為教相。生起者，要悟真理，須先知名，欲彰大教之功，乃立具足之號，故先釋名。使聞名以識體，如獲兔而忘夆，見月而忘指，故次顯體。雖明一真之體，備顯性德圓融，不論妙行之宗，真體無繇契會，故次明宗。自行曰宗，化他曰用，內行既著，外用乃彰，故次論用。以四義為指南，復須教相為區別，故後判教，使偏圓不濫，時部甄分也。引證者：文云：﹁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故以三世具足為名。文云：﹁虛空界盡，願王乃盡，而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願王亦無有盡。﹂故以真界性具為體。文云：﹁是人命終，最後剎那，世間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故以願王導歸為宗。文云：﹁若人誦此願王，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供養，此人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故以拔生與佛為用。華嚴大經，是佛初說，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又如從牛出乳，故以乳味為教相。通別者，西天諸祖，東土人師，各申佛經，俱造諸論，若釋題目，五章則通。又宗釋不同，大小殊異，若釋題目，五章則別。

〇乙二　別名五義

〇丙一　釋名

〇丁一　釋經名

〇戊一　合釋

合釋者，如清涼國師，直釋七字云：﹁極虛空之可量，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海之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剎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眾德，華也。圓茲行德，飾彼十身，嚴也。貫攝玄妙，以成真經之彩，經也。﹂。總斯七字，為一部之宏綱，則無盡法門，思過半矣。

〇戊二　分釋

〇己一　釋別名

〇庚一　簡定

一切諸經，別名無量，舉要言之不外七種：一單人，二單法，三單喻，四人法，五人喻，六法喻，七人法喻，三事具足。單人，如佛說阿彌陀等。單法，如般若等。單喻，如梵網等。人法，如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等。人喻，如菩薩瓔珞等。法喻，如妙法蓮華等。三事具足，如本經等。

〇庚二　正釋

〇辛一　釋大方廣

大，以當體得名，離絕為義。方，以就相得名，常噏為義。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為義。此三字，直指吾人現前生佛同體之心性也。心性具無量德，受無量名。云何具無量德？謂性體，性量，性具。性體者，離四過，絕百非，體性堅凝，清淨無染，不生不滅，無古無今。性量者，竪窮三際，橫噏十方。世界有邊，虛空無邊。虛空有邊，心性無邊。現在有邊，過未無邊。過未有邊，心性無邊。無盡無盡，無量無量。性具者，具十法界也。舉凡十界，依正色心，假名實法，心性無不具也。欲令易解，作此三說。得意為言，即性具是性體性量。性體離過絕非，性量竪窮橫噏。即性具十界，離過絕非，竪窮橫噏。今言大者，指性體也。方者，指性量也。廣者，指性具也。性體即中諦，性量即真諦，性具即俗諦。中諦統一切法，故言大。真諦泯一切法，故言方。俗諦立一切法，故言廣。性體即心之體大，性量即心之相大。性具即心之用大。故知大方廣，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之體相用，乃天然之性德也。云何受無量名？此心性，或名空如來藏，或名不空如來藏，或名空不空如來藏。或名真如佛性，或名一真法界，或菴摩羅識，大圓鏡智，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等皆是也。欲知三字分別顯性，請閱圓覺經講義釋題。

○辛二　釋佛華嚴

上三字，直顯性德。此三字，巧顯修德。全性德而起修德，不三而三。全修德即是性德，三而不三。言性德既是離過絕非，竪窮橫噏，而修德亦一一無非離過絕非，竪窮橫噏也。先出三字名義，佛以就果得名，覺照為義。覺則悟大夜之重昏，照則朗萬法之幽邃也。華以從喻得名，感嚴為義。感是感果。萬行圓成故。嚴是嚴身，眾德悉備故。嚴以功用受稱，資莊為義。資廣大之體用，莊真應之佛身。上二字，是因果別相，此嚴字，是因果總相。因修萬行為能嚴，果彰眾德為所嚴，能嚴所嚴皆云嚴也。次釋三字廣義。大疏以十義釋佛，一法界義，謂性德真常，十界依正，法法皆佛，是法身佛也。二本性義，指根本智，謂智光寂照，玄鑑無私，即本具天真佛，成報身佛也。三涅槃義，涅名不生，槃名不滅，是依體受稱，疏主意以從用得名，謂從體起用，化用自在，化畢歸寂，名涅槃佛，即應身佛也。四隨樂義，謂樂是樂欲，指機感，隨是隨順，指聖應。所謂有求必應，無感不通，即意生身佛也。五成正覺義，謂因圓果滿，道樹告成，即菩提身也。六願義，謂稱性宏願，體周法界，即願身也。七三昧義，三昧，云正定，定屬福德，由依大定，積福圓滿，即福德身也。八業報義，謂報得相好，微妙難思，用嚴法身，由因善業，即莊嚴身也。九住持義，謂安住覺道，持攝迷流，福澤四生，恩霑九界，即力持身也。十心義，謂萬法由心轉回，威勢儀容映奪，即威勢身也。上來十義，第一當大字，第二當方字，第三四合指廣字。第五當佛字，六七合指華字，第八當嚴字，第九當經字。前六字為別題，經為通題。若別若通，皆不離於一心之所回轉，故第十總包上九，可謂總標七字，十佛齊融，為斯教主，示物等有證必玄同也。華亦十義：一含實義表於法界，含藏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無不照了故。三微妙義，一一行門，皆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宜，令生歡喜故。五引果義，行為生因，結成正覺故。六端莊義，行與願俱，恰恰相等故。七無染義，行與定俱，處濁恒清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不作自成故。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香彌遠故。十開敷義，眾行敷榮，心華燦爛故。此十義詮華，如次對前，為十佛因，亦不離題之七字故。嚴亦十義，即上十華，同嚴一佛，為嚴不同，即有十義。又此十華，如此嚴前十佛，即是十義故。以華為能嚴，佛為所嚴。佛華為別相，嚴為總相。

○己二 釋通名

通名指經字。經亦十義：一湧泉義，謂深入經藏，談吐不窮，如泉源混混，湧注不竭故。二出生義，謂得經幽旨，言論出生，從一生十，輾轉資多故。三顯示義，顯理具三千，示事造三千，的是經中之奧義故。四繩墨義，謂楷定正邪，如木隨繩而正直，喻心隨教而離邪故。五貫穿義，教中事理，智斷，行位，因果等，穿成一貫，不令零落故。六攝持義，謂攝持所化眾生，歸於本源，不令攀緣六塵，輪迴五道故。以上六義，依佛地論。七常義，萬古常規故。八法義，千葉同軌故。此二義是梁昭明太子所出，感法師，以此常法二義，解繩墨湧泉云：法則舉直以措枉，繩墨以譬之。常則汲引而無竭，湧泉以況之。九典義，謂妙理圓正，無偏邪故。十徑義，超出生死之徑路故，釋經名竟。

○丁二　釋品名

入、證入也。有能、有所。不思議境界，為所入，普賢行願，為能入。言不思議者，心言罔及故。問、何法心言罔及為不思議？答、即解脫境是。解脫境界，所以稱為不思議者，具含四義：一事相，境界無邊，故不思議。二理性，境界深遠，故不思議。三理事無礙，故不思議。四以性融相，重重無盡，故不思議。言解脫，亦有二種：一作用解脫，謂作用自在，脫拘礙故。二離障解脫，謂用二智照，離二障故。由於內體無障，故得外用無累。二義相成，總名解脫。境界亦二：一分劑境界，如國疆域，各有分劑，佛與普賢，德用分劑，無能及故。二所知境界，理境深遠，事境無邊，事理無礙，性相融通，唯佛與普賢，方究竟故。由於內證所知無邊之境，故能外用無有涯涘。二義相成，總名境界。即於二境，得二解脫，此二不二，故不思議。以上言所入也。言普賢行願者，夫行之與願，如鳥二翼，車二輪，闕一，即不能翔空致遠，必須二翼完全，始可翔空。二輪具足，才能致遠。然普賢是人，行願是法，此品以人法為目，且人之與法，俱堪稱為普賢。約人而言，謂普賢行願故。約法而言，謂法界之善，為普賢法故。言人普賢者有三：一道前普賢，指資糧加行二位。謂曲濟無遺曰普，位鄰亞聖曰賢。二道中普賢，即登地以上位，謂德周法界曰普，至善調柔曰賢。三道後普賢，謂已證極果曰普，不捨因門曰賢。約義而言，謂已成佛竟，行德周備，自利已圓，上無求進，不捨悲願，唯務濟生，隱實德而現權形，示居因而號菩薩，即觀音文殊等皆是也。果無不極，因終不捨。若斯菩薩，均得稱普賢也。言法普賢者有二：一指體名普賢，謂妙體周噏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用名普賢，謂一即一切曰普，一切即一曰賢。在一塵而廣大悉備，在萬有而獨立不移。其體如是，其用亦然，以上言能入也。能所契合，泯絕無寄，斯為真入耳。品，類也。佛說此經，在逝多林，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約時，居第四，雖說在般若，義屬華嚴，故結集大士，結歸第一時部類，故云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爾。此一品，有四十卷，今是最後一卷。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引華藏海眾，往生極樂，故古人取列淨土三經之下，為淨土四經。時人多有作為日課，深有見焉，釋名竟。

○丙二　顯體

○丁一　明須顯體

名為賓，體為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名為體上之能詮，體為名下之所詮。凡種種文字，無非名言。文存所依之理，即體也。而一切文字名言，均須因文達理，因言得體，如因筌得魚，因指見月。若但逐名，而不悟體，如捉蛇尾，反遭其螫。世尊所以常為弟子說筏喻也。如云：未渡河者，須用筏，已到岸者，不須舟也。經教亦然。未悟心者，須用文字，已悟心者，一切名言，皆剩語也。如此經者，大方廣佛華嚴，是經名。普賢行願，是品目。乃至四十卷全文，一一無非能詮之文言。就茲言下，一一皆顯所詮之理體，得此體已，方能全性起修，以修合性。前之釋名一章，總詮三法。今之顯體一章，別在法身。宗章，別在般若。用章，別在解脫。教相，分別總別。故於釋名之後，須先顯體也。體義有三：一者禮體義。體雖法身，必具二德，雖具二德，還屬法身。具二德，故非縱。屬法身，故非橫。不縱不橫，故成妙體。妙體貴極，諸法中尊。一切萬行之所歸趣，無量功德之所莊嚴，種種言辯之所詮顯。猶眾星拱北辰，?流歸東海，故須以禮釋體。明是貴極之法，法身德也。二者體底義。謂悟此體者，窮萬法之源，到實相之底，故以底釋體。明是透徹之宗，般若德也。三者達義，謂得此體者，會萬殊而不二，喻眾法而無遺，故以達釋體，明是無礙之用，解脫德也。綜此三義，為一妙體。迷之，則歷劫長淪。悟之，則當下具足。經云：﹁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此堪證明歷劫長淪也。又云：﹁誦此普賢大願王，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此堪證明當下具足也。豈非名後先須顯體之明證乎。

○丁二　明正出體

今所出之體，而非華嚴全部，乃出當品別行一卷之體也。名雖有異，體即不殊。此品以一真法界性具三千為體。論云：﹁一真法界性，具足十法界，依正本圓融，生佛無殊致。﹂意顯寂寥包博，虛曠沖深，總該萬有，即是一心。性絕有無，相非生滅，莫尋其始，寧見中邊。迷之則生死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諸佛證之，妙覺圓明，現成菩提，為物開示。原無名詞，強號之為一真法界，性具三千。經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言無差別者，即指此體也。此之妙體，性非染淨，喻能出生染淨諸法，故曰性具三千。言三千者，假名一千，謂佛假名，乃至地獄假名。實法一千，謂佛五蘊，乃至地獄五蘊。國土一千，謂佛依報乃至地獄依報。隨舉一名，隨拈一法，隨指一塵，無非法界。理事頓足，無欠無餘。言此假名，實法，國土。並云千者，須知吾人介爾一念心性，試觀一念起時，必落一界。一界，即具十界，十界互具，則成百界。如此百界，各具性相，乃至本末究竟等十如是。以百界論之。便成千如是矣。故曰介爾有心，三千具足。只此介爾極微劣心，三千性相，炳然頓具。非前非後，不減不增。何以故？一念體圓，名為理具。隨起念時，即名事造。所以念體念用，同名為心。念體，則冥乎理具，而理具還包事造。念用，則成乎事造，而事造還含理具。故得事理兩重三千，皆即一念心中圓具。如帝網珠，光光融攝，重重無盡，難議難思，故曰大哉真體。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心性歟。

○丁三　明決微疑

此品是華嚴經最後之一，原名入法界品。今譯為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既是華嚴，宜但用法界二字為體足矣！何須前添一真，後加性具三千耶？以別行品，貴在願王，導歸極樂。而願王導歸，是此卷之妙宗。宗非體而不立，故於法界下加性具三千，意顯生佛之假名，五陰之實法，淨土之依報，皆吾人心性本具之三千。俾修淨業人，讀誦此經，庶幾不起外求之念。須知一真法界，即心性之異名爾。顯體竟。

○丙三　明宗

○丁一　須明宗

前顯體，顯性德。今明宗，明修德。性屬於理，修屬於事。性修原自交成，理事由來不二。性假修顯，修藉性成。全性起修，故不二而二。全修在性，故二而不二。方之樑與柱，是屋之綱維，屋內空，是樑柱之所取。今以屋空喻體，樑柱喻宗，繇有樑柱，方得受用屋空，故次體之後，須明宗也。

○丁二　正明宗

宗，趣也。乃修行之喉襟，會體之樞要。若行者不識宗趣，將何以領會不思議之妙體乎？故宗趣不可不知。此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為宗。經中十大行願，願繇性發，行從性起，一一行願，無非稱性之修德也。性德離過絕非，竪窮橫嗡，是故十大願王，一一皆離過絕非，竪窮橫嗡也。所以經中十願之文，前九大願，一一皆云盡法界虛空界。第一願云：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世尊等。第二願云：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等。此皆稱性之談也。所謂導歸極樂者，須知極樂世界，為法界藏土，亦即稱性之淨土也。以稱性願王為因，即是以不生不滅為本修因。以稱性極樂為果，即所謂然後圓成果地修證。私謂圓明法界性，不變能隨緣，聖凡與淨穢，皆依心變造。十大願王，繇心發也。極樂世界，唯心土也。導念佛人歸於淨土，歸唯心之淨土也。華嚴善財，華藏海眾，悉是登地大士。普賢尚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我何人斯，寧不愧煞！明宗竟。

○丙四　論用

用，是力用。亦名功德。如來，以權實二智，鑑機施教為功能。此經以拔眾生苦，與諸佛樂為德用。須知庸凡與佛聖，迷悟雖有殊，我心與佛心，究竟無有二。佛聖，果人也。成就三身四智，五眼六通，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種種功德。庸凡，因人也。具無量恒沙煩惱，造無量恒沙業繫，受無量恒沙生死，迷悟之相，猶若雲泥。而言無二者，據相，則不二而二。約性，則二即不二。蓋佛是悟眾生心內之佛，眾生是迷佛心內之眾生。悟者，悟眾生本具性體性量性具也。迷者，迷諸佛所證性體性量性具也。心性之妙，豈受其迷。迷而不迷，斯言有在。是故眾生本具性體，即諸佛法身。性量，即報身。性具，即應身。先德有言：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極樂。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佛即心，心即佛，未舉念時，早已成就。纔舉心念，即便圓成。所謂感應道交，冥通聖智，不其然乎。經偈云：﹃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是拔地獄苦之力用也。地獄極重之苦，尚能速疾消滅，其鬼畜修羅之苦，不待言矣！惡道重苦尚拔，善道輕苦，又不待言矣！六凡分段 0 苦尚拔，而三聖變易微苦，尤可知矣！經中校量聞經功德，謂若人以滿十方佛剎微塵數世界，上妙七寶，供養爾所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微塵數劫，所得功德，不如聞此願王所得功德，比前功德，雖有百千萬億分，亦不及一。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最少，一四句偈，此善男子，善得人身，所獲福德，如偈云：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此是與諸佛樂之明證也。佛樂尚與，I 菩薩神通樂，二乘涅槃樂，諸天五欲樂，均不待言矣！故以拔苦與樂，為此品之勝用也。論用竟。

〇丙五　教相

教，是聖人被機之言。判是分別異同之致。此經於五時中，是第一時。如日初出，先照大高山王。於五味中，即是乳味。大經云：﹁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以譬如來五時說法次第。牛、喻佛。五味，喻教也。於化儀，屬頓教。於化法，兼明別教，正明圓教。故以圓頓大乘，第一乳味為教相也。判教竟。五重玄義已竟。

〇甲二　釋譯題

唐罽賓國三藏般若奉詔譯

譯者，易也。謂翻易梵土之文，譯為中國之字也。天子宣令曰詔。奉、遵也。奉詔、猶云遵令，即遵依天子所ぇ令也。般若，是譯師之德號。梵云般若，華言智慧。譯師原名金剛智慧，意取從金剛心中所起之智慧。金剛，以堅利為義，言譯師以智利自，而能破惑證真，以慧利他，令他亦能破惑證真也。三藏，是顯譯師之才能，謂譯師之才，能博通經律論三藏，故敢將梵筴東來，貢獻代宗聖主，普利中華也。罽賓、即北天竺界，羯濕彌羅國之別名。唐言賤種，謂此國最初，係種族貧賤，原非王種之貴族也。此經梵筴，自唐代宗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成進上也。

釋經

〇甲一　長文

〇乙一　結前起後｜｜序分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

此文雖是大部最後一品，而文義三分宛然，此段文結前起後即當品之發起序。初二句，結前所說已畢。謂說偈稱讚如來殊勝功德，大概如是而已。告諸下二行，重宣佛德無盡，歎莫能窮。當時普賢菩薩，告現前海會諸大眾，及當機善財童子言。善男子，丈夫之美稱也。調柔為善，挺特名男。假使猶言設若。不可說不可說，是極大數之名詞。謂如來勝妙功德，不可思議。莫道我普賢歎莫能窮，設若盡十方一切諸佛，以無鐙辯才之口，經如許不可說不可說佛剎，盡將佛剎，磨成微塵，一微塵為一劫，極微塵數劫，日日無間，相續演說，亦是說不窮盡也。若欲下二句，正當發起序之正意。謂如來勝妙功德，是全性起修，性既無盡，修亦何窮。所以說佛功德，不可思議。縱佛口宣說，亦不能窮盡也。汝等現前大眾，若欲成就如來勝妙功德門者，應當如我所修十種廣大行願，稱性發願，依願立行，則如來勝妙功德，不期圓成而自然圓成矣。序分竟。

〇乙二　正說行願｜｜正宗分

〇丙一　正示行願

〇丁一　菩薩徵列名數

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回向。

首句，徵詞。一者下，正列。謂菩薩列示行願十種，以表稱性所修，竪窮橫噞，無盡無窮。

〇丁二　當機按數徵釋

〇戊一　當機總徵

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迴向？
〇戊二　菩薩別釋
〇己一　禮敬諸佛願
〇庚一　牒初願名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言禮敬者，禮屬身業，謂合掌，低頭，曲躬，俯伏，反掌接足，俱身分事也。敬屬意業。謂收攝妄想，端秉一心，虔誠恭謹，攝散破昏，皆意地事也。但禮不敬，勞而無功。是故大疏，列十種禮：一我慢禮，如碓上下，無恭敬心。二唱和禮，高聲喧雜，詞句渾亂，如僧赴應，身不端肅，意不虔誠。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四無相禮，深入法性，離能所相。五起用禮，雖無能所，普運身心。六內觀禮，但觀內心，不觀外像。七實相禮，實相無相，內外一如。八大悲禮，隨一一禮，普代眾生。九總攝禮，攝前六門，以為一觀。十無盡禮，普為法界，無盡無盡。
〇庚二　釋行願相
〇辛一　釋所禮果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世尊。
　　境，即稱性修成事造之境也。理性橫噞整窮，故事造之境亦盡空噞界也。十方是橫噞，三世是整窮，三世無際，十方無邊。一切剎海，無涯無畔。而現坐道場之諸佛世尊，如空中微塵之數，大似帝網之珠，主伴互映，無盡無盡。
〇辛二　釋能禮因心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境與心，原非二物。境既普周，心亦如是。眾生繇迷覆障，不隔而隔，焉得自知？故假普賢行願法力，並繇自心深信解力，故得明明了了，如對目前也。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亦此意耳。
〇辛三　釋能禮心相
〇壬一　總明
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
　　身禮拜，口稱名，意作觀。三業所對，無非佛境。故云悉淨。時不間隔，故云常修。身淨無三惡，口淨無四過，意淨無三毒，故悉淨也。時有間隔，即有染污。今既相續，故常修也。
〇壬二　別顯
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一一身，�@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前既一身之前，能現多佛，今則一佛之前，能現多身。身是法界身，佛是法界佛，一亦法界，多亦法界，一身禮一佛，即前十禮中第三禮。多身禮多佛，即第十禮也。
〇庚三　結顯無盡
〇辛一　顯無盡
〇壬一　別名虛空
〇癸一　反顯
虛空界盡，我禮乃盡。
　　意謂虛空原無有盡，禮亦無有盡也。今云虛空世界設使有盡，故云反顯。
〇癸二　順釋
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言虛空界既不可盡，我禮如何肯盡，是順釋也。
〇壬二　例顯餘三
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如是二字，承上文意，不是結詞。乃至二字，並非超?，是轉語詞。
〇辛二　彰無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相續，即無間也。自非普賢觀行之力，如何得念念無間。願智者審諦思惟，幸不以生滅之心，取相之禮，而修持之，自然不生疲倦之心，不起厭足之念。以下九門，可以例此。
〇己二　稱讚如來願
〇庚一　牒二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稱讚如來者。

言稱讚者，稱、謂稱揚。即稱述聖德，宣揚優美。讚、謂讚歎。即讚頌德大，褒歎功高也。如來為十號之首，乃倣同先囱號也。金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指法身如來也。轉法輪經云：﹁一切智名如，正覺名來。﹂指報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指應身如來也。雖云三身，實非定三。法身，如淨月，報身，如月光，應身，如月影。亦非定一。若說是一，三義宛然，若說定三，同是一月。

〇庚二　釋行願相

〇辛一　明所讚果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遶。

此所讚境文，較前所禮境文，寬廓廣多。觀此，可見前後文辭，俱有影?。釋義，照前例知，可不繁贅。

〇辛二　釋能讚因心

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

此文較前，亦有影?。前科，彼?此詳，此科，彼詳此?。謂?法力，但心力也。今既言悉以，即亦含在其中矣。

〇辛三　辨能讚舌相

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

此文有四義：初至言辭海三句，標能讚相。稱揚句，正辨稱讚。窮未句，讚所經時。末句，明其周噏。言出過等者，大部出現品中，有一天女，有妙舌根。經云：﹁譬如自在天王，有天綵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其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彼天女者，出妙音聲，不過但合天樂。今以普賢勝解力，所出音聲，噏合法界，云出過也。餘如文不贅。

〇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如前文釋，可以例知。

〇己三　廣修供養願

〇庚一　牒三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言廣修者，謂廣羅五塵貴品，修飾百味珍饈，陳供法界如來，奉養十方海會。

〇庚二　釋行願相

〇辛一　正明供行

〇壬一　明所供果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

釋義例前。

〇壬二　明能供因心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例前可知。

〇壬三　例所供物品

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雲，天音樂雲，天傘�d 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

首句，總標。諸供養具，不出五塵。如文所顯。須知一切諸佛，歷劫行因，皆修品物，供養世尊。如我釋尊，第二僧祇，於然燈佛前，買華布髮等，乃至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所謂下，別釋。華、眼根所對，色塵也。樂，耳根所對，聲塵也。香，鼻根所對，嗅塵也。衣，身根所對，觸塵也。諸香與燈，俱觸塵所攝。所謂者，原上諸供具之說，而進顯之詞也。一一云天，非人間賤品，表尊貴之意。一一云雲，表品物之多，周噏之意。如須彌山，高大意也。如大海水，寬廣意也。文中所出，猶是?舉，如是眾多品物，供養諸佛。一一皆有廣大果報。香言種種者，謂沉，檀，啓蔔，龍涎，金馥等。華言種種者，謂須曼那、闍提、末利、及天上波利質多羅樹，拘鐲陀羅樹等。塗香者，謂和合諸香，煎成香水，以塗身手。行者當供養時，一一俱當發願。供塗香時，作是願言：願無漏塗香，磨珽熱惱者，脫彼諸地獄。一切炎蒸苦。供燒

香，當願云：由我供焚香，得佛無礙智，願回此香雲，氣馥寒冰苦。燈供養時，作是念言：由我獻燈明，獲佛智光照，照彼阿修羅，永改驕狂性，傍生鞭撻苦，互相害吞啖，願得慈惠心，常生人天路。餘如大經云云。

〇壬四　明正供養

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

　　問：如上所列多多供品，如何辦得？假使能辦，又如何能常供養如上所列多多佛耶？答，須知一香一華，無非中道。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盡虛空界。即假故，如雲普嗡。即中故，一亦法界，多亦法界。一一品物，無不稱於真理。各各等虛空界，即以全法之身，遊諸剎土。稱真之物，供養諸佛。是故菩薩，不虛行於所修，常值諸佛，恒不失時。一切品物，常稱真而成就也。幸勿生疑。

〇辛二　校量顯勝

〇壬一　校量

〇癸一　舉所校量

〇子一　總標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謂以前所列供養雖多，一一無非世間財物，總屬有為。何如以法供養之為愈乎？故此總標云，諸供養中，以法為供養之第一也。

〇子二　別釋

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

　　問：云何為法供養？如文列明七行，皆法供養也。第一如說修行。大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修行，不名為智者﹂。據此，如說修行，方得佛法。是為以法供養也。法句經云：﹁雖誦千言，色情愈固，不如一解，心境忘懷。雖誦千言，不敬何益，不如一行，欣樂奉修??﹂ 第二利益眾生者，十地品云：﹁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諸佛出世，本為利樂一切眾生，故利生名法供養也。第三言攝受者，經又云：﹁諸佛出世，本為慈悲心，攝受眾生﹂。故以攝受眾生，名法供養也。所以維摩居士，以善方便，居毘耶離，常以六度行，攝取六蔽眾生是真供養。第四言代眾生苦者，諸佛世尊，以大悲心，出現於世，故曰為眾生故，而起大悲心。今言代苦，即是上契佛心，是為真法供養也。第五言勤修者，經云：﹁不捨勤修一切善法，善法若不勤修，便不能利樂眾生，即與佛心相違﹂。故以勤修善根，是法供養也。第六言不捨菩薩業者，經云：﹁若捨菩薩所修事業，是亦不能利樂眾生﹂。故以不捨菩薩事業，為法供養也。第七言不離菩提心者，文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故以不離菩提心，是為真法供養也。大部經云：﹁善男子？汝應如是解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供養也，何以故，如來恭敬尊重法故。

〇癸二　正明校量

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喻分，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此段經文，必先釋義，而後明正意。釋義者，言如前供養者，即指向所言華雲香雲等多多品物。供養極微塵數如來。能供財大，所供佛多，自然獲得無量功德。若比校之於法供養之一念功德，猶不若也。詳而言之，彼財供養之百分，千分，百千俱胝那由他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皆不及法供養之一分也。梵云迦羅，華言整折人身一毛，以為百分。意謂，盡人身之毛，皆為百分，取數多義。俱胝，那由他，均是大數名詞。梵言優波尼沙陀，此云近少分。意取碎大塊為微塵，塵數雖多，亦不及一也。正意者，經中正意，所以設此校量者，唯恐鈍根行者，祇知以能供財多，所供佛多，獲福必多。但著事行，不修理觀。樂著有為，不信無為。永嘉所謂：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非虛語也。如上今解，行者了達一香一華，無非中道，即空即假即中。正供養時，心中作觀，及以發願，則財供，即成法供。維摩所謂：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於法等者，於食亦等。是為鈍根人而設此校量，讀者幸勿滯文而害意也。

〇壬二　徵釋

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

　　首句徵。謂何以如上多多財供，猶不及少分之法供耶？以諸下釋。第一行，標舉。所以謂諸佛世尊，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七行，俱能出生諸佛故。次一行，結顯法勝。所以財供，校量不上也。

〇庚三　結顯無盡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今言最勝二字，顯出前之多多財供。不徒財供，兼有法供。正供養時，作觀發願。即是財法二供，等無差別。事與理稱，所以一一結歸無盡也。

○己四　懺悔業障願

○庚一　牒四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

言懺除業障者，梵言具云懺摩，華云悔過，據此則翻懺為悔也。前列名為懺悔者，即是半梵半華也。懺者，陳露先罪。悔者，改往修來。有云梵語懺摩，華言請忍。下加以悔，意言，請三寶忍受悔過，興善罰惡，追變往愆也。業障二字，舉中以賅前後。所謂煩惱障，業障，報障。今云懺除者，一懺俱懺，亦是舉一即三意也。須知業由惑生，報由業感。惑業報三，如惡叉聚。生則俱生，滅亦俱滅。今之懺除，豈是僅除中間，而不除前後，無有是處。造罪，必三業俱來，懺除，須事理雙懺，事是作法懺，以除身口二業。理即實相懺，除意地業也。當此去聖時遙，眾生業重。非事懺不為功，事懺，須對三寶前發露首罪。至誠懇禱，五體投地。如大山崩！理懺，如普賢觀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宜至誠，懺悔六情根。﹂維摩教觀罪性，不在內外中間，俱理懺也。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舉所懺罪多

○壬一　正舉

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

貪瞋癡是業因，惑也。身口意是業緣，動之，不論善之與惡，均屬於業。作諸惡業，即是業體。唯識論云：﹁大乘三業，皆以思為體。﹂動身之思，發語之思，及思當體，皆業也。故知身口意，是造業之機器。動三之思，名為三業。業有三種：一善，二惡，三不動。今唯取惡，為懺除故，故唯取惡。以善與不動，毋須懺故。

○壬二　顯多

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此段經文，宜引佛名經釋之。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無始受身以來，經無量劫，則劫不可數。一一劫中，受種種身，則身不可數。於一一身，造種種業，則業不可數。﹂故文云：﹁無量無邊，盡虛空界不能容受。﹂所幸無形，不見相貌。設有相貌，無處安容。據理而言，苟能懺之惡業清淨者，所獲功德，亦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也。如闇室之暗，喻滿一室。經歷千年，其暗如故。須臾燈光照室，其光所喻分量，一須臾頃，便與室中千年之暗，分量齊等。故婆沙論懺悔功德云：﹁此懺悔一念之善，如有形色者，大千世界，不能容受，以敵對相翻，一一即真功德故！﹂

○辛二　辨能懺心相

○壬一　辨能懺相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

此明懺罪之機器也。昔因三業染污，故無罪不為。今明三業清淨，故無罪不懺。亦敵對相翻也。

○壬二　明所懺境

�@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恒住淨戒，一切功德。

首句有二意：一者，三業俱一思為體，思體周喻，故昔造罪，盡空界不能容。今懺悔清淨之思，亦周喻也。二者，三業俱是因緣生法，當體即空假中。即空，故盡虛空。即假，故喻法界。即中，故橫竪普周也。次二句正辨所對。昔因親近惡友，違背良師，今於十方諸佛前，誠心懺悔，亦敵對相翻也。誠心句，簡不至心。緩縱情慮，罪不滅也。謂自此已後，不復造惡，恒常安住清淨戒品之中，則自然一切罪滅，一切福生。所謂革故不造新，滅業障如翻大地。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己五　隨喜功德願

○庚一　牒五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

隨，是隨順，不違逆意。喜，是歡喜，不厭惡意。謂隨其見聞，無問大小，乃至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皆歡喜也。大疏云：然餘處隨喜，在勸請後，今之隨喜，是懺中別義。事勢相連，故先明之。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隨喜諸佛德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

初緣界廣，故云盡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次言佛多，故云極微塵數，諸佛如來。三從因至果，初發心是因，一切智是果，為一切智。中間拚捨身命，經劫常行。所經之劫，非是少時，故云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所捨身命，亦非少數，亦有爾所微塵數。捨頭目手足，誠難行苦行也。如我世尊。昔作雪山童子，為求半偈，拚捨全身。為薩埵王子，捨身救虎。為六牙象王，自投獵者。作圓滿福智王，施眼睛。為金色鹿王，捨身求道。乃至為最上身菩薩，施頭目髓腦。廣如菩薩本行經說，閱者詳之。波羅密門言種種者，依六度擴充，有八萬四千也。諸度尚圓，Ｉ檀度，甯不兼於內財乎？智地言種種者，即心地品之四十地也。是福智齊修，所以能二嚴克備耳。言及般涅槃分布舍利者，謂眾生機盡，佛應云亡。如薪盡火滅，勢必然也。佛以大悲熏修。遺留舍利，普令眾生，滅罪生福也。末二句，正言隨喜。善根，猶言功德。

○辛二　隨喜六趣善

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

六趣，即六道，舉所依之報也。四生，謂胎卵濕化，舉能依之果也。天上六欲，人間四洲，固然有善可喜。而三途苦趣，有何善可論乎？今所以云乃至一塵，我皆隨喜。彼雖極苦，不得謂無一塵之善也。

○辛三　隨喜二乘善

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

聲聞，有四向四果，皆超凡入聖人也。初果至四果向，皆居學地，研真斷惑，名有學位。唯第四阿羅漢，真窮惑盡，名無學也。俱是聞佛聲教，故皆稱聲聞。梵語辟支迦羅，華言獨覺，又云緣覺，出有佛世，聞十二因緣，覺悟真諦之理，故稱緣覺。出無佛世，獨宿孤]，觀緣悟道，名為獨覺。此二種人，未得道前，稱有學。了道證真，稱無學。此二乘人，為自了漢，從因至果，功德多多，非言能盡，故曰所有功德，皆隨喜也。

○辛四　隨喜菩薩德

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

因稱菩薩，果號如來。前科諸佛之難行苦行，即居菩薩地中而行，以其志求無上菩提，無論行之麤妙大小，乃至一塵之福，無非是成佛之因，故云廣大功德，皆隨喜也。

○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大品經，隨喜品云：﹁大千海水，一毛破為百分，渧取海水，可知其數。隨喜之福，不知其數。﹂故結歸無盡也。讀妙經隨喜品，即可知矣！

○己六　請轉法輪願

○庚一　牒六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

此即勸請願也。除謗法障，起慈善根。法者，軌持義，通教理行果。輪者，所乘義，大小乘別。且小乘二部，通名五義：一速疾義，如輪王輪，有速疾轉故。今聖智起時，有速疾之用也。二取捨義，如輪王輪，捨東州，取南州等。聖智亦爾，捨苦諦，取滅諦等。三降伏義，如輪王輪，若未伏者，即能伏之。四鎮已伏義，如輪王輪，盡皆歸伏，輪亦常行鎮之。今明見道，雖斷見惑，尚有思在。更起觀智，令思伏斷。五上下轉義，王輪有上下轉，聖智亦爾。三界上下，斷煩惱也。苦法智，斷下界惑。苦類智，斷上界惑也。具此五義，名為法輪。約大乘，有四義：一圓滿義，具轂輻輞三故。聖智亦爾，一具三故。二摧壞義，螳?拒轍，輪能摧之。聖智現前，能摧微惑也。三鎮遏義，即於見道，更作觀行，鎮伏煩惱也。四不定義，從見道，入修道，從修道，入無學，自既證已，即起慈心，令他同證也。以上約所轉義。若約能轉，即展轉傳授義。謂過去佛，傳至現未佛也。能所合說，名轉法輪。請，謂勸請。小乘自度，但懺而已。菩薩愍他，故須勸請。請佛普雨，自他俱霑也。

○庚二　釋行願相

○辛一　舉所請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遶。

前二行，標所喻處。有兩重無盡。言一一各有不可說等者，具二種無礙。初一行，明一多無礙。次一行，明小大無礙。所以然者，以性融相，故爾也。後二行，舉所請人。人有二：佛是果人，菩薩是因人。言念念有不可說等者，意在所請境寬，能請心亦無邊也。一念尚爾，I 經多劫乎。

〇辛二　明勸請法

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

言種種方便等者，如我世尊，初成正覺，獨坐入定，思惟是事。意言，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思惟已竟，默然而住。復念諸佛，得梵王請，方轉法輪，作是念已，放光遠照。致令梵王先請，帝釋次請。言勸請，即作禮圍遶，長跪說偈等，種種方便。於是佛即鑒大小機，應機說法，名轉法輪耳。

〇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菩薩常請，諸佛常說。盡未來時，無間無歇。這是結歸無盡意。

〇己七　請佛住世願

〇庚一　牒七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

此科是勸請中別義。圭山鈔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者，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釋曰，眾生心淨，見佛常住，眾生心垢，見佛涅槃，佛無生滅，隨機見殊，故知心淨觀佛，是為真勸請也。

〇庚二　釋行願相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

首二句，標處喻。次二句，顯佛多。次一句，明涅槃非真，故曰示現。梵語具云般涅槃那，古譯翻為入滅息，今翻云滅度，謂滅五住煩惱，度二種生死也。且涅槃有三：一性淨涅槃，義翻圓寂。謂法爾無缺曰圓，體自真常稱寂。二方便淨涅槃。謂萬德成滿曰圓，眾累永息稱寂。三應化涅槃。謂化用周喻曰圓，用息歸體稱寂。今指第三。唯識論說，有四涅槃。一自性清淨涅槃。謂真如之性，無始時來，本自清淨，雖有客塵，而不能染，故曰性淨。二有餘涅槃。謂三乘聖人，雖斷盡見思，猶有無明餘在。由證擇滅無為，離諸囂動，故號涅槃。三無餘涅槃。謂鈍根阿羅漢，厭苦欣寂，灰身泯智，餘囪既寂，故稱無餘。四無住涅槃。謂出障真如，大悲般若，時常輔翼，由大悲故，不住涅槃。由般若故，不住生死。盡未來際，利樂有情。即用即寂，故稱無住。即今所請者，指第四也。及諸下，兼請餘聖。不唯僅願請佛，并願請餘聖人也。謂聲聞緣覺，有學二乘。咸為世間，清淨福田。理合為眾生請願，莫入涅槃。至於佛滅度後，末法時中，親善知識，為第一大事。何以故？善知識，為得道全因緣故。雖是凡夫，可為巨夜明燈，苦海良導，故亦願勸請也。故云我悉勸請。經標從勝邊說，故但云請佛住世。文從通意，故三乘皆請也。

〇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〇己八　常隨佛學願

〇庚一　牒八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

自此至十，三科皆是回向。前二是別義，如其不然，何以下重頌中，頌第七願竟，便頌回向。以其欲收前二，屬回向故。故知前二，即是別義也。而所以須開別說者，即是所修二利之行體故。此科屬自利，第九屬利他，至第十，將此二利功德，及前七科行願之福，盡皆回向三處也。言常隨佛學者，謂佛從因至果，所歷之行，所為之事，為我所緣之境。引出自心之志，隨而學之。乃以觀智，融己身心。令常注如是之境，勿使一念，趣於六塵五欲顛倒境也。行者苟能以佛所歷苦行之境，常作心觀者，設遇苦事，乃稱本願，不生怨惱。逢諸樂事，自無耽染，以非常時心觀之所願故。有志於學者，勉旃。

〇庚二　釋行願相

〇辛一　隨本師學

〇壬一　明所學法

〇癸一　明因中妙行

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粲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

娑婆，此云堪忍。乃我本師所王大千之世界也。居最中央香水海，二十重華藏。即第十三重世界是。意取，此穢土眾生，可以起觀造修也。言從初發心者。毗盧，即是釋迦。以華嚴，真應不二故。今言真身，故曰遮那。他經言應身，故稱釋迦。乃不二而二，二而不二也。今經尚未施權，故釋迦稱遮那。法華已經顯實，故遮那稱釋迦。他經已施權，未顯實。故遮那是遮那，釋迦自釋迦。以真應未相即故。瓔珞本業經云：﹁具縛凡夫，未識三寶，不知善惡因果。乃於佛法，不起一念信心。乃至從此，住佛菩提正教法中。發菩提心，起一念信。爾時便名，信相菩薩﹂。故云從初發心也。言精進不退者，簡非懶惰懈怠。謂勇悍無退曰進，萬行無雜稱精。精進有三：一披甲精進，無惡不斷也。二善法精進，無善不修也。三利樂精進，無有情不度也。不退有二：一不退墮。二不退轉。十信，為不退墮，不退墮於四惡道故。登住為不退轉，謂有漏業盡，無業牽引，故不退轉。唯有乘願度生耳。以不可說下，專明檀波羅蜜。以檀度，為諸度之首。舉一攝諸，故專明之。梵語檀那，華言布施。布施有三：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今是財施。財施有二：一內財。二外財。內財捨身命，外財捨寶物。今是內財。剝皮下一行文，非僅財施，亦兼法施。不但捨身，亦能捨命。故下云為重法故，不惜身命。言剝皮為紙等者，宜作二釋：一因緣釋。二觀心釋。因緣釋者，如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云：﹁昔久遠劫，有仙人，名最勝。住山林中，見諸仙苦，常行慈心。作是念言：非但慈心，能濟眾生，唯集多聞，滅除眾生煩惱邪見，令生正見。念已，便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言：我今有佛所說一偈，汝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書寫此偈。當為汝說。最勝聞已，即作念言：我於無量劫中，常以無故，為他割截。受苦無量，都無利益。我今當捨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踴躍！即以利刀，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合掌向天，請說佛偈。時魔見已，愁憂憔悴，即便隱去。仙見天去，作是願言：我今為法，不惜軀命，為眾生故，至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作是願已，東方去此，三十二剎，有世界，名普無垢。其國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最勝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佛即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仙人聞已，得無礙辯。佛說法已，還復不現。最勝仙人，得辯才已。廣為眾生，演說妙法。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經千歲後，爾乃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中。由敬法故，今得成佛。佛告淨威，昔最勝者，今我身是﹂。是故當知，若人能恭敬求法，佛於其人，不入涅槃。法亦不滅。雖在異土，常面見佛，得聞正法。此因緣釋也。觀心釋者，謂觀察此身，若皮若骨，都無定實。舉體全空，無我我所。雖見似有，如泡如燄。如聚沫，如芭蕉。既無自體，原同法界。如是一一推徵，三諦具足。依而修之，即成三觀。詮此義時，聞已生解，契圓理機，便是寫經。經是詮表生解義故。如其不觀不推，迷心取相，寫亦奚益哉。此舉內財重施之難。何ㄒ下，例於外財輕施之易也。如文可知。

〇癸二　辯果上勝因

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眾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或處轉輪聖王，小王眷屬，眾會道場。或處剎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眾會道場。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眾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

首句明得果，故曰成大菩提。言樹下者，劣身佛，木菩提樹下。勝身佛，七寶菩提樹下。劣身佛，以生草為座。勝身佛，以天衣為座。示種下，明勝用，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心性作用，不測無礙，為神通也。有六種不同，故云種種。轉換舊質稱變，無而忽有曰化。有十八不同，故亦言種種。此六神通，十八變。二乘聖人俱有。今是佛果勝用，不得同日而言也。佛身言種種者，總之三身。謂法身報身應身。別則十身，一眾生身。二國土身。三業報身。四聲聞身。五緣覺身。六菩薩身。七如來身。八法身。九智身。十虛空身。善財所遇知識，皆不離佛身，故云種種。既言示現，宜從勝用邊說。經所謂應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從勝邊說，雖隨類應現，皆稱佛身。故亦可云種種耳。眾會言種種者，如下所列，文俱易知。言轉輪聖王，人中第一。千子圍繞，七寶隨身。統攝四洲，大弘十善。相圓百福，足蹈千輪。是金輪王也。次有銀銅鐵三種輪王，避繁不贅。小王，指諸國土中，各守邊疆之粟散王也。剎利，王種也。仁恕為志，奕世君臨，故稱王種。婆羅門，此云淨行，謂守道居貞，潔白其操之稱。齒德俱尊，上敬下歸，乃稱長者。富而不貴，蓄德懷仁，曰居士也。八部，如品末釋。或作彼王，化彼眷屬。或現諸身，在彼眾中，說法教化。故云處種種會也。

〇壬二　辯能學心

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上來本師從因至果，種種難行苦行，不唯一佛如是，而歷古諸佛，莫不皆然。所以得成無上正等正覺。本師亦隨古佛學。俗語有之，彼既丈夫我亦然，不應自輕而退屈。故曰如是一切，我皆隨學。

〇辛二　隨諸佛學

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

首句，承前結指。意謂，我所以云皆隨學者，如今本師世尊毘盧遮那是也。如是下，正言本科。謂盡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微塵數如來，我亦如是皆隨學也。言於念念中者，須知吾人自心，念念有佛成正覺也。如出現品云：﹁佛子，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故。自心既爾，一切眾生心亦然﹂。佛者，覺也。一念覺，即一佛出世。念念覺，即諸佛出世。我念念思惟覺，即念念皆隨佛學也。

〇庚三　結顯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如上觀心釋文。心既無盡，則我隨學亦無盡也。

〇己九　恒順眾生願

〇庚一　牒九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恆順眾生者，

言恒順者，恒，常也。順，是隨順。眾生種類萬別，根性千差。若言恒常隨順，不亦難乎？前科於佛，言隨學。謂諸佛因果之行，可宗可慕。順於真理，故須運心倣學。今於眾生言恒順者，眾生善惡之行，不離迷心。0獷乖道，非可軌持，故不言學。然不壞假名，不滅假相。法無自性，一切皆如。常以同體大悲，融通物我，故云恒順。在迷執行者，我心過堅者，固為難事。在悟心大士，見解融通者，誠易易也。彼悟心人，自先以曠蕩虛心，物我無二。自覺真性，凡聖不差。上合十方如來，下同六道含識。如是見解，如是用心，方名普賢第九行願，故云恒順眾生。

〇庚二　釋行願相

〇辛一　正明

〇壬一　明所順境

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第一行，總標方處，以顯境寬。眾生者，何謂也？謂以四大五蘊，根塵識界，因緣和合。假名為人，號曰眾生。所謂下，先顯四生。或有下，後明餘五。依義別顯。言四大，依空，及卉木，而生住者。是明依止差別。種種下，明種類差別。言生類，天上六欲，人間四洲，以至羽毛鱗甲，萬別千差。言色身，有0有妙。形狀，有橫有竪。相貌，有妍有媸。壽命，有長有短。種族，有貴有賤。心性，有剛有柔。知見，有邪有正。欲樂，有善有惡。意行，有定有散。威儀，有動有靜。如是等猶若河沙，故各言種種也。衣服乃至宮殿，即受用差別也。乃至下，攝所餘類。天龍八部，具如經末所明。有色無色下，正明餘五。謂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名五類也。前言四生，後言五類。包盡三界內，一切眾生無遺耳。俱舍偈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天首上三橫，地獄頭歸下﹄。論曰：如中有身，往彼受生，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男中有，緣母，起於男欲。女緣父，起於女欲。反此二緣，俱起瞋心。若濕生者，染香故生。謂雖在遠處，亦能齅知生處香氣。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香有淨穢，穢即臭氣。若化生者，染處故生。謂雖遠，亦能觀知當所生處。便生愛染，往彼受生。隨業所應，處有淨穢。又天中有首正上升，如從座起。人、鬼、傍生、三類中陰，還如人等。地獄中陰，頭下足上，顛墜其中。餘五類，則0細差別。此明報相。下二界，有色為0，無色為細。於有色中，有想為0，無想為細。非有想非無想，則無色中，唯舉其細。對餘為0。以上但配所依，及0細耳。若言配五道者，天及地獄，唯化生。鬼具胎化。人畜各通四。鬼胎生，指地行羅叉，夜叉，及鬼子母兒，餘皆化生。人具四者：卵，如毘舍佉母。卵生三十二子。胎，如常人。濕，如?女。從菴蘿樹，濕氣而生。即菴蘿女也。化生，如劫初之人，從二禪天，下生人間。畜具四者，謂龍與金翅鳥，各有四生。故正法念處經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如次濕胎卵，能食三二一。餘鳥皆卵，餘獸皆胎。著地飛空，微細蠢動，不可具述。

〇壬二　明能順心

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為作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

首句，承上起下。我皆下，正明隨順。言於彼順轉者，謂隨上彼彼眾生，生觀想心，故云轉也。言敬父母者，本生心地觀經云：﹁父有慈恩，母有悲恩，長養之恩，彌於普天。此間所高，莫過須彌，悲母之恩，須彌過之。世間之重，大地為最，悲母之恩，亦過於彼。若背恩不順，令其怨念。父母發惡，子即隨墮。以百千種上妙供具，供養一百五通仙人，不如以微少物，供養父母。校量其福，不可為比﹂。言如者，同也。非似也。謂恒常對於眾生，同父母一樣看待。雖非親生我的父母，當如親生一般，故云如也。梵網經云：﹁一切眾生，男者是我父，女者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校今如字，更為親切。言奉師長者，經云：﹁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師長，我之法身，由師口生，從法化生，乃至教誨引導，直至菩提。﹂故知師恩，過父母恩也。若見眾生同師長，順斯恒矣。阿羅漢，世之大福田也。順之獲福，逆之得罪。乃至，超?之詞。以中間還有辟支佛，諸菩薩，故云乃至如來。若見眾生，同彼出世四聖，故曰等無有異。於諸下，教我發願。謂於諸病苦眾生，我願作良醫，應病與藥。於失道迷路眾生，我願指示正路，而導引之。於昏暗巨夜之時，我願作明燈，以照瓃之。於貧窮苦惱眾生，我願出其隱伏寶藏，令得終身而受用之。恒順眾生菩薩，宜如是平等，饒益眾生。

〇辛二　徵釋

〇壬一　令如來喜

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

首句徵。意謂對於如來，理合恒順。何以見眾生，亦必要順耶？菩薩下釋。意謂若順眾生，便為順佛。若不順生，佛心不喜。

〇壬二　增大悲心

〇癸一　徵

何以故？

意謂生佛懸隔，何以令眾生喜，便為令諸佛生喜耶？

〇癸二　釋

〇子一　法說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釋意謂，佛以大悲心為體。若不順生，不合佛體，此即同體大悲也。謂大悲欲化眾生，須學化生之智。智既圓矣，自明成佛。而菩提心，必具大悲，大願，大智故也。所以言諸佛如來，以大悲心為體也。世間凡夫之悲，不名為大。出世之悲，方名為大。於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為大。佛菩薩悲，方名為大。今是普賢攝化之悲，普解一切，彌綸而不漏，稱之為大。見諸眾生，恒處生死五趣輪迴，造諸惡因，受諸苦楚，菩薩愍傷，深加惻愴，故稱悲也。

〇子二　喻明

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

生死懸絕，迴無所依，名為曠野。不生善根，喻以沙磧。佛菩提法，如大樹王。智慧禪定。猶如枝葉，菩薩依學，方之以華。諸佛證之，目之為果。一切眾生，以為其根，以大慈悲，而為其水。水滋樹根，華果繁茂。悲念萬類，成就佛因。合文備矣。

〇子三　法合

〇丑一　正合法

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

言眾生為樹根者，謂諸佛無不從迷而悟，從妄而真。淨名云：﹁煩惱即菩提，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法句經云：﹁塵勞諸佛種等。﹂是以證之。

〇丑二　重徵釋

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首句徵。意謂，何以益眾生，而成菩提之智。大似與他食，而自己空口飽，有是理乎？若諸下，釋意幽隱，宜更揭示。前文云：大悲益生，成就佛智。今文云：大悲益生，成就菩提。但似結前義，不似通難。今當再出經意，令其顯然。意云：夫欲智慧圓滿成就者，必須自他無異，物我同如。見一切眾生，皆是我心所現。故益他，即是益我。生圓，我智方圓。乃牒前語，生起義勢。故云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即能成就菩提也。

〇丑三　反結成

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

此一節文，宜以兩種釋法。一對緣釋。二觀心釋。對緣者，前文云因於眾生，而起大悲，乃至成正覺。正此文之註腳。觀心者，又有二意，一攀緣妄想，即是眾生。妄即不覺，覺即無妄。無妄，合於本覺，名為成佛。二思惟觀察法義，此心念念生起，亦是眾生。因此心，念念推察，方見正理。成智，方證菩提，故云爾也。

〇丑四　結示知

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

意謂，上來重重徵釋，可謂澈法底源，毫無覆隱。此種玄義，汝應如是領解，方知恒順眾生，即是增長大悲，圓成大悲。大悲順生，即是供養如來矣！

〇庚三　結顯無盡

菩薩如是隨順眾生，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〇己十　普皆回向願

〇庚一　牒十願名

復次善男子，言普皆回向者，

言普皆回向者，謂以普皆二字，收前九門功德。文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回向，正此謂也。回是轉義。向是趣義。謂轉自所修善業，趣向於三處也。言三處者，一向眾生，名回自向他。二向諸佛，名回因向果。三向實際，名回事向理。大疏云：除狹劣障，成廣大善者，顯益及所為也。若不回向，其心狹劣。肯回向者，一毫之善，皆噏法界，故云廣大。如回聲入角，聲則遠聞。功德回向，亦復如是。

〇庚二　釋行願相

〇辛一　普收前九

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

禮拜，是第一願，隨順，是第九願。以乃至二字，含攝中間七願。

〇辛二　正明回向

〇壬一　回向眾生

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

已下所列經文，三處宛爾具足。此科回向法界眾生也。

〇壬二　回向菩提

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皆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夫回向，必兼發願。發願，亦回向意也。故須連帶而起，前二行，願離苦得樂，截惡成善。令盡界眾生，皆得如是，則橫噏十方。當得如是，則豎窮三際也。後二行，願發心代苦，成就菩提。大疏有徵，有釋。徵云：苦由業生，我無是業，何能代得？釋云：?有七意：一者起悲。謂明知自居凡地，事必不能。二者修行。謂修諸苦行，後能與物，作增上緣，即名為代。三留惑。謂自留微惑，受有苦身，為他說法，令不造惡。因亡果喪，即名為代。四捨命。謂若見眾生造無間業，當受大苦。無異方便，令不造業。願自斷命，先墮地獄。彼墮獄時，令彼脫苦，乃名為代。五由初。謂由於初發心時，有願在先，願常處惡趣，乃至饑世，身為大魚，即名為代。六同真。謂願是修善，苦是修惡，二修皆是性具，故曰同真。以即真之大願，潛至即真之苦處，令彼潛消，即名為代。七指體。謂菩薩以法界為身，自他不二，故眾生受苦，即菩薩受苦，無有異也。故須代苦。此七意，初一，唯理想。次二，為代緣。次二，實代苦。後二，為觀行。即圓妙理觀也。設有問云：若依四五二意，盡能普代，何故猶有眾生受苦耶？答云：然約有緣，方能代爾。

〇庚三　結顯無盡

菩薩如是所修回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回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科即第三回向實際，以盡於法界，義同實際故。大疏云：回向所以要三處者，凡是菩薩，必大悲下化，大智上求，更須離眾生相，及菩提相，故須三也。三必相資，舉一即具。謂，一證實相，須向眾生。以化眾生，成自利，斷障證真故。亦向菩提，速證菩提，具一切智，斷於二障，方窮實際故。二度眾生，須向實際。於惑自在，方能化故。亦向菩提，有上智，方能廣利故。三為得菩提，故向眾生。不度生，不證菩提故。亦向實際，不證實際，不得真果故。

〇戊三　結益令知

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此科文似結前二大科，其實結顯三處回向也。第一行，正結前二。若諸下，結顯三處。回向，謂成熟眾生，回自向他也。隨順菩提，回因向果也。滿行願海，回事向理也。是故下，令汝應知。文俱可見。

〇丙二　顯經勝德

〇丁一　校量聞經德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首句，出能校人。人雖但舉男女兩類，若以道俗合論，乃有九類。道有七類。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俗有二類，即居士，居士婦也。以滿下，舉能校之寶物雖多，舉勝而言，乃說七種。謂金，銀，珊瑚，おか，瑪瑙，赤珠，摩尼也。世界廣，故設無量無邊佛剎塵數。寶物多，故言滿一切界。此出外財所受用德，諸天人最勝安樂，並出內財能受用德也。以上為所施物勝。布施下，明所受人多。爾所二字，例上大數。即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如是世界所有眾生，以顯下凡人多。供養下，顯上聖亦多。經爾句舉施供時長。相續句，顯日日無空過者。如是則所得功德，可謂多矣。若復下，出所校法。意謂人但能聞此願王，不說全文，唯聞一四句偈，不過少時間耳。非比前之長時，故曰一經於耳。經雖一部，聞ｋ一偈，其所得功德，乃有幾何？非比前之寶物多，世界廣也。茲言比前功德者，謂前之施供功德，比今聞經功德，百分千分，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俱不及一者，以彼是有為，雖多，有盡。茲是無為，雖少，不窮。古云：摩尼一粒，壓倒海寶千般。彼有為同類中比校，勝劣尚能若斯。Ｉ以世間物寶，與出世法寶，其一劣一勝，寧得同日而語哉？

〇丁二　顯餘眾行德

〇戊一　總明法行

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消除！一切魔軍，夜叉，羅剎。若鳩槃茶，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噉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第一行，總明法行。大疏云：法行總有十種：一書寫。二供養。三轉施。四聽聞。五披讀。六受持。七開示。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今出四種，兼前聽聞，僅舉五行。乃至二字，攝餘行也。速能下，明離惡業，以顯現報。前二行，離惡業，言無間，即阿鼻之華言也。有五：一受生無間。此人死後，如射箭樣，即入獄中。二壽命無間。在獄一劫，無中夭者。三身形無間。身在獄中，嗡滿一獄。四受苦無間。一日一夜，萬死萬生。五受報無間。死已復生，生已復死。由具上五，名五無間業。即五逆罪也。言速能除者，顯普賢願王之力也。言身心病者，依涅槃，各有四種：身四者，一水、二風、三熱、四客。客病亦四：一非分強作。二忘誤墮落。三刀杖瓦石。四鬼魅所著。心四者：一踴躍。二恐怖。三憂愁。四愚癡。苦惱言種種者，總指前之諸病，及諸逼迫等事耳。後二行，明現報。初明魔鬼遠離，梵云魔羅，華言殺者，能殺修行人慧命故。有四：一煩惱魔，是生死因。二天魔，是生死緣。三蘊，四死。此二魔，是生死果。軍，眾也。即指下鬼神，皆天魔之軍眾也。夜叉，捷疾鬼。羅剎，食人鬼。鳩槃茶，甕形鬼。毘舍闍，啖精氣鬼。部多，此云大身。亦云自生。乃化生，不從父母故。末句明發心守護，是樂法善鬼。非彐法惡鬼也。

〇戊二　廣顯眾德

〇己一　偏舉一行

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〇己二　列陳眾德

〇庚一　通明五果

〇辛一　明增上果

行於世間，無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讚，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

　　謂人肯但能誦此願王，無論在於何地，一切無有障礙，此法說也。下以喻明。謂譬如空中之月，超出雲翳之上。雲翳所不能礙，Ｉ感諸佛菩薩稱讚，一切人天禮敬，一切眾生供養，此顯經之增上力用也。

〇辛二　明等流果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科言等流者，謂誦經人，便如普賢同等之流類也。如文可知。

〇辛三　異熟果

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言異熟者，非前之現報，乃顯生報也。謂現生雖未，來生即受報。是為異生方熟，乘因感果也。

〇辛四　士用果

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上科明異生之果，此科顯異生之報，即生報之力用也。士指大士，乃菩薩之別名。謂此人雖非真大士，有大士之勝用，故名士用。

〇辛五　離繫果

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w獸，堪受一切眾生供養。

繫，縛也。即煩惱是。謂誦經功德，任運而能破除煩惱，故云離繫。初句法。次句喻。後句顯德。

〇庚二　別顯勝果

〇辛一　顯行願功能

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前三行，顯世間有漏果報，所謂萬般將不去也。諸根散壞，自身帶不去也。親屬捨離，他身帶不去也。威勢退失，輔相等一切無復相隨，世福帶不去也。後行半，顯出世間無漏德業，所謂唯有願隨身耳。初句，願王不離。次句，隨時引導。三句，得生淨土。世界言極樂者，地瑩七珍，池通八德，風搖樹響，與天樂以齊鳴。水激清波，將法音而同韻。六方調御，金口稱揚。三世如來，致以護念。總斯多義，故以名焉。

〇辛二　明殊勝果報

〇壬一　異熟報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遶。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此即生報，異熟果也。初行半，得見聖眾，阿彌陀佛，淨土化主也。翻無量光壽二義，如彌陀經。身相高大，有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壽量長遠，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目澄四海，毫繞五山。光明無有涯，眷屬不知數。足不行，而十方嗡。口不言，而萬類聞。左侍觀音，右翼勢至。國有百善，土無三惡。一稱名字，滅罪八十億劫波。一禮像形，妙相八萬四千全具。舉手低頭，益亦難量。文殊云妙吉祥。降生時，有十瑞故。得果久矣，今助佛化，示生舍衛，多羅聚落，為梵德婆羅門子。香山云：德妙，而十方普現。道尊，為諸佛所師。昔度五百仙人，韜光雪嶺，今與一萬菩薩，現住清涼。廣如經說，不可具引。餘可知。此諸下，顯聖德相，其人下，現生授記。文俱可知。問：生極樂國，得見彌陀觀音，事必然耳。普賢是引導師，見亦當然。而文殊彌勒，本在娑婆，今言得見，何也？答：法身大士，皆以法界為身，無土不嗡。不獨極樂有之，凡是淨土，皆悉不無其人。言等者，等取諸餘新賢舊聖，及常侍諸菩薩，經云：﹁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云但生彼國者，無不見也。

〇壬二　士用果

得授記已，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

言士用者，即利生大用也。首句，明得記。經於下，顯利生。文分三句。初句，標利生時。次句，顯利生處。後句，正明利生。文並可知。

〇壬三　增上報

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

此明究竟成佛，說為增上報，亦可謂離繫報，究竟脫離煩惱縛故。分文為六：一身坐道場。二降魔成佛。三弘法利生。四令眾發心。五隨機成熟。六廣益無盡。正宗分竟。

〇乙三　勸囑受持｜｜流通分

〇丙一　結前勝德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

意謂，若人聞信願王，或能受持讀誦為人說者，所有功德之大，無可為比，唯佛知之。

〇丙二　正勸誦持

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

初囑莫生疑念，以疑則不信。不信必不肯持，應當下，正勸。

〇丙三　重舉勝德

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大疏云：殷勤頌德，意在勸持。此一品經，文約義豐，實修行之玄要，乃華嚴之幽鍵。功高德遠，人宜精修。印度王臣，無人不讀。釋長文竟。

〇甲二　偈頌

〇乙一　標頌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頌有多種，一孤起。不頌長文，孤然而頌。二重頌。為後來未聞，欲令聞故。三複頌。為未解者，令悟解故。四廣頌。長文?處，偈頌申之。五?頌。長文已足，偈頌?之。六結頌。為受持人，便記憶故。七超頌。長文在後，頌在前故。八追頌。長文在前，頌在後故。有斯八意，故作頌之，此結集者文也。大士未說頌前，先以法眼普觀十方者，何居？答：為鑒現前大眾，能否欣樂故。

〇乙二　正頌

〇丙一　頌正示行願

〇丁一　正頌行願

〇戊一　頌第一願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禮剎塵佛。

行願之名雖有十義，意祗有七，以後三合故。初二句頌所禮，次一句頌能禮，第四句明周噞，第五句辯噞因。謂所以能如是周噞者，全仗普賢行願威神之力故也。後三句別顯禮相。謂一一佛所，各有多身，一一己身，能起多禮。經云：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即此意也。

〇戊二　頌第二願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音聲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前偈，明所讚。唯深信二字，屬能讚因。後偈，全顯能讚。於中前二句，明讚相。三句，明讚時。末句，正頌稱讚也。

〇戊三　頌第三願

以諸最勝妙華�x，伎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供養諸如來。

此文三偈。前二偈，俱前三句標供養品，後一句正申供養。後偈中，一切三世佛五字，是所供境。末句，正申供。餘皆能供因。

〇戊四　頌第四願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第一句標所懺業。第二句明造業因。第三句指造業器。末句正申懺悔。

〇戊五　頌第五願

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此偈唯最後三字，明能隨喜，餘皆所隨喜。第一句，明六凡。於中前四字，通標一切。後三，正明六凡。第二句，明二乘。第三句，明大乘。末句，前四字，總出聖凡功德。後三，如上已明。

〇戊六　頌第六願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前二句，標所勸請。三句，正明勸請。末句，明所請事。

〇戊七　頌第七願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首句標所請。次句正明勸請。三四二句述意。於中前句，明住所經時。後句，述住時之益。

〇戊八　合頌後三願

〇己一　合頌三願

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回向眾生及佛道。

此一偈中前三句，總牒前之七願功德，盡皆以善根二字收之。初所有二字，總指下七，文少不次。謂禮，指第一願。讚，指第二願。供，指第三願。請住，指第七願。轉輪，指第六願。隨喜，指第五願。後一句，正明回向。

〇己二　分頌三願

〇庚一　頌第八願

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初句標示。次四句正明隨學。六句示隨學因。七句結。末句明意。言天，有多義：一、天，晝也。天上日長夜短，故以晝名天。二、天名無愁惱，常受樂故。三、天名燈明，能破暗成明故。又名破惡，能破惡業，得於善業而生天故。言人，亦有多義：人者，名能多思慮。又人者，身口柔嬬。又人者，名有慢。又人者，能破慢。佛稱天人師者，謂佛本為九界眾生出現於世，何以但云天人師，而不及餘師者？以三聖悟深，三途迷重，修羅憍大，非緊要機。論發心聞法者，唯天與人耳！故舉中以攝前後，曰人天師也。

〇庚二　頌第九願

所有十方一切剎，廣大清淨妙莊嚴。眾會圍遶諸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此中前偈，標能益之尊。前二句，標所依淨剎。後二句，顯能依眾會。後偈，為生起之願。於中初句，所順生。下三申願意。三句中初句，離憂常安。次句，獲深法利。後句，滅除煩惱。難曰：願本順生。何先云佛釋？以順生，即順佛故。

〇庚三　頌第十願

〇辛一　別發大願

〇壬一　受持願

我為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天龍夜叉鳩槃荼，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眾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頌第十願，前?後廣，此下大願亦是伽陀，回向與願大同小異。所言異者，謂回向要有功德能回，發願無有功德亦可要誓。同者，回向以願為體，總願別願皆回向故。今是回向大願。按十地經，有十大願。一供養。二受持。三轉法輪。四修行二利。五成熟眾生。六承事。七淨土。八不離。九利益。十成正覺。今即彼第二願也。經云：﹁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此中初句，攝菩提。次句，持佛法。次二句，護佛教。修行戒行，為護行故。無垢，即無垢戒。無破，即不破梵行戒。無穿漏，即不缺漏戒。後四句，即彼經願受一切佛法輪。謂佛轉法輪，常有八部眾作外護聽法。此中偈意，願得一切眾生語言三昧，可用彼之語音，為彼說法也。

〇壬二　修行二利願

勤修清淨波羅密，恒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華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此即彼第四願也。於中第四句是總。餘句為別。初句是行體。即十波羅密。除蔽清淨。前云廣大無量者，世出世間等，正辨此十波羅密之故，此初句云體也。第二句云不忘失等者，以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皆成魔業故。第三句是行業，以十度淨十蔽故。六蔽如常。第七耽滯蔽，第八退屈蔽，第九怯劣蔽，第十昧事蔽，此十隱蔽妙行，故以十度除之。後一偈是行相。前二句，是法。言世道解脫者，魔境惑業，即世間行。解脫，即出世間行。後二句，雙喻二行。蓮華，喻世間解脫。不著水故。日月，喻出世解脫，不住空故。

〇壬三　成熟眾生願

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w生樂。如是經於剎塵劫，十方利益恒無盡。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恒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第五句為總。餘句為別。初句離苦。二句得樂。第三竪窮。第四橫噏。後三總結長時所成因果，此即彼第五願也。

〇壬四　不離願

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此即彼第八願也。謂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佛及諸菩薩，得同意行故。亦名心行願。願不離一乘故。初句為總，同志一乘故。餘句為別。於中先三句，自分行同。意業同者，平等一緣故。身業同者，得如意神通故。語業同者。同說一味法故。上即三輪同。一切行願同者，若福若智萬行皆同。前偈同行，故云自分。後一偈勝進同，此更成益，復顯示故。謂凡有益我之善知識者，必能為我顯示普賢行。故我亦常願也。

〇壬五　供養願

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眾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此即彼第一願，願供勝田故。第三句為總。興廣大供故。大有六種：一心大，無疲厭故。二供具大。財法正行皆具足故。財供，攝在總句。正行，即第五六句。三福田大，即第二句。四攝功德大，即第七句中究竟普

賢道，是勝功德故。五因大，即第七句中清淨二字。如空清淨，為無常愛果，及常果之因故。六時大，即第八句。

○壬六　利益願

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恒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恒演菩提行。

　　願於一切時，恒作眾生事業，無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願，即彼第九願也。第一偈中前三句，不空因。後一句，是不空果。言功德藏者，謂暫見身，則必得法身。暫聞音，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得如藥王焚身，得如如意珠身，名功德藏也。第二偈，利益時處，謂喻於時處，求能益法，利眾生故。前三句，明處喻。後句中恒字，顯時喻。演菩提行，即能益法，利眾生也。

○壬七　轉法輪願

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眾音聲海。隨諸眾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恒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謂佛轉法輪，願皆攝取，而轉授之，亦名攝法上首願，即彼第三願也。前偈明轉法輪處，若據有修行之言，應屬前願。為修行處，以前已有處，故屬此願。中偈明能轉圓音。後偈中前二句，轉法輪時。次一句，所轉法輪。末句，能攝方便。彼經，轉法輪有四：一轉處。二轉時。三攝法方便。四轉法頓周。得彼經之消息，知此偈之落處。

○壬八　淨土願

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力。

　　此即彼第七願也。願清淨自他受用二土。文中並無淨土之言，以影後願故。此中具有七種淨義，故知是淨土願也。前四句，即第一同體淨，以同法性故。今一多互相即入，文雖辯劫念圓融，意取時中圓融之剎。五六二句，即第二自在義淨。如摩尼珠，美惡斯現，自在圓通故。文云：於一念見。舉其佛者，顯是佛土。人師子，喻指佛也。第七句，即第三因淨。因有二：一生因。謂六度等，如維摩云：﹁布施是菩薩淨土﹂云云。二依因又二：一鏡智淨識為土所依，自受用土。二後智通慧為土所依，他受用土也。此二皆是佛諸境界，境界即是相淨。謂七珍等。末句攝於三淨，以如幻二字，即第四果淨。果亦有二：一所生果，即相淨，?在境界，廣則影在後承事願中。二示現果，臨機示現故。云如幻解脫威力，即第五受用淨。謂受用淨土，離過成德，如用香飯得三昧等，今解脫煩惱，即是離過。威力之能，即是成德。彼十地經云：﹁成就清淨道﹂，梵本此句無及威力字。有眷屬字。即第六住處眾生淨，人寶為嚴故。第七相淨，即攝在果淨中境界二字是也。

○壬九　承事願

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十方塵剎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w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此即彼第六願也。謂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時敬事，聽受法故。末句為總。文云往詣親近，即承事也。前偈，即承事處。於中初二句，通是真實義相。互相涉入，如帝網故。謂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名真實也。第二句三世莊嚴剎，即一切相，淨土體相有差別故。第三句，即無量相，謂前二相，喻十方故。菩薩藏經，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但由業力，不相妨礙。一處重重尚爾，I 復橫周。第四句，辯能知見。知見有二：一者所知。即前三種相是。二者能知。彼十地經云：﹁智皆明了現前知見﹂。釋云：真實義相，但可智知。餘一切相，可以眼見。梵本云：﹁我甚深入莊嚴剎﹂。深入有二：一智深入，二身深入。入彼莊嚴剎中承事如來，非嚴淨也。今文若云一而如一剎，則理亦無違，事更顯矣。第五句，所承事佛，照世燈，即指佛也。六七二句，即承事時，八相也。以成道至涅槃，含八相義故。

○壬十　成正覺願

速疾周�@神通力，普門�@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定慧方便威神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彼亦在十，謂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阿耨菩提，恒作佛事也。文有十二力。前九，明業用。後三，結因成果。於九力中，有七種業。前之六力，力字在句中間，其義更顯。一、首句宜云神通力速疾周喻，即自在業也。二、二句宜云大乘力入喻普門，謂大乘稱理，互相即入而普喻故。三、次三句即說實諦力業。謂說實諦，令物悟故。四、第六句即證教化業。謂說自所證，以教化他故。謂以菩提智，契涅槃理，故無所依。五、第七句種種說法業，具足定慧方便故。六、第八句不斷佛種業，積集菩提，相續佛種故。七、第九句法輪復住業，謂依大智慧，能淨一切諸善根故。後三言結因成果者，由內伏煩惱，外降諸魔，普賢行圓，故成佛果。亦可後三復為三業，以成圓十。八、第十句摧滅煩惱業。九、降伏諸魔怨業。十、普賢勝因業。別說十願竟。

○辛二　總結大願

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眾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謂稱體大願，願願皆如海也。前之八海，結前九願。首句，結淨土願。二句結成熟眾生願。三句結轉法輪願。四句結受持願。五句結修行二利願。六句結利益願。益由願圓故。七句有二願。親近，即承事願。供養，即供養願。諸佛海通上二願。八句即不離願。若離同見同志法緣眷屬，修行即厭倦也。後之一偈，成正覺願。以三世因圓，正覺果滿故。

〇丁二　願同二聖

〇戊一　俛同普賢

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回向諸善根，願諸智行悉同彼。願身口意恒清淨，諸行剎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

科言同。謂同一普賢行故。同一真法界故。言長子者，最尊勝故。偈云：﹁普賢真身嗡法界，能為世間自在主，無始無終無生滅，性相常住等虛空﹂。既云無始，即是長義。不捨因行，故為佛子。偈出金剛瑜伽頂經。釋云：﹁所嗡，即一真法界。能嗡，即普賢也。世間，指一切緣起，諸法主，即最初能生義。無始終，同真界也。﹂

〇戊二　雙齊二聖

我為�@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恒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回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

文殊表解。解發願故。普賢表行。能起行故。故願與行，分屬二聖，理實皆通。又表理智，一相契合。行願相扶，所以雙同。

〇戊三　結歸回向

三世諸佛所稱讚，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回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

上來諸願屬回向。彌顯三段同一回向。

〇丙二　頌顯經勝德

〇丁一　超頌顯餘眾行德

〇戊一　超頌勝果

〇己一　顯極樂勝果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首句願我，改是人。則彌顯矣。不生華藏，願生極樂，有四意：一有緣故。二使眾生心歸一處故。三不離華藏故。四彌陀即本師故。

〇己二　總收行願無盡

乃至虛空世間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恒無盡。

〇戊二　追頌校量聞經德

十方所有無邊剎，莊嚴眾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經一切剎微塵劫。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求勝菩提心渴仰，獲勝功德過於彼。

前偈能校。後偈所校。文並可知。

〇丁二　追頌五果

〇戊一　頌增上果

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具此普賢最勝願。

〇戊二　頌等流果

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

〇戊三　頌離繫果

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

〇戊四　頌異熟果

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

〇戊五　頌士用果

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

〇戊六　頌究竟果

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言速詣者，如我本師釋迦世尊，未成道前，苦行六年，知非究竟。即思過去諸佛，皆詣菩提樹下，降伏魔軍，成等正覺。即離其處，詣尼連河，剃髮沐浴，復食乳糜，氣力平全。詣菩提樹，即成究竟果也。

〇丙三　頌勸囑受持

〇丁一　頌前諸行

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

〇丁二　頌顯勝益

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眾生清淨願。

〇丁三　結成回向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回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

〇甲三　結歸

〇乙一　結彰眾喜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善財童子，踊躍無量。一切菩薩，皆大歡喜！

〇乙二　歸功佛說

〇丙一　釋尊印讚

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此品能說者，普賢。所說者行願。能導者，普賢十願王。所導者，海眾歸極樂。佛在師子頻申三昧中，通身暢然。便天天申申，從三昧安詳而起，遂印之曰，善哉善哉！謂妙極妙極矣！

〇丙二　經家歸功

〇丁一　功歸佛說

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勝法門時。

言歸佛說者有二意：一凡諸法會，佛為化主。說雖通五，經佛印可，即為佛說。二華嚴九會，以皆不起菩提樹王，啗一切處。一時頓說，故云佛說。佛為能說，諸聖為能聽。演說下，即所說所聽也。

〇丁二　時眾受持

〇戊一　列持眾

〇己一　菩薩眾

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彌勒菩薩，而為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無垢普賢菩薩而為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

此一段文，眾列四類。文殊，及六千比丘，是一類。彌勒，並賢劫諸大菩薩，是一類。無垢普賢，暨灌頂菩薩，是一類。十方塵數菩薩，是一類。六千比丘言成熟者，即文殊辭佛，往於南方，舍利弗亦辭佛，領自徒眾有六千人，海覺比丘而為上首。至於中路，舍利弗勸令歸依文殊。文殊如象王迴旋，觀諸比丘，為說十種無疲厭心。何者為十？一積集一切善根心。二見一切佛，承事供養心。三求一切佛法心。四行一切波羅密心。五成就一切菩薩三昧心。六次第入一切三世心。七普嚴淨十方佛剎心。八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心。九修一切劫中成就菩薩心。十為成就一切眾生故，修行一切佛剎微塵數波羅密。成就如來十力，如是次第為成熟一切眾生界，成就如來一切力心。諸比丘聞已，得普照法界。清涼序云：﹁象王迴旋，六千道成於言下﹂。即指此也。言賢劫者，今是住劫，應名善賢。得名所以，如大悲經云：﹁此大千世界，初欲成時，有大水聚。淨居天子，觀此大水，見有千莖諸妙蓮華，各有千葉，金色金光。知有賢人一千，同劫成佛，故名賢劫﹂。言一生者，唯有人中一次受生，故云一生。當紹前佛之位，名補處也。言灌頂者，亦名受職。剎利王子受職，父王召集宰輔大臣，諸王眷屬，齊已，取金瓶置四大海水，以灌王子之頂，名灌頂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文繁不引。

〇己二　聲聞眾

大智舍利弗，摩訶目�P連等，而為上首，諸大聲聞。

舍利弗，婆羅門種。姓拘粟氏，即王舍城，提舍論師之子。父名提舍，母名ご鷺。即梵語舍利，連父母而受稱故名。年纔八歲，名振四方。與大目連，少而為友。形容矮小，事山闍耶外道。知非究竟，遂與同學，別訪明師。後值佛弟子馬勝，聞一偈法，即獲須陀洹果。阿含三云：﹁我弟子中，智慧無窮，舍利弗是﹂故云大智。目�連，摩訶沒特伽羅子，姓也。名拘律陀，王舍城婆羅門種。與舍利弗同師，聞舍利弗說佛偈悟道，亦得初果。各領徒眾百人，投佛出家。經七日後，獲阿羅漢果。增一云：﹁我弟子，神足輕舉，飛到十方者，目�連第一也﹂。

〇己三　雜類眾

并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Q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

天，竪有二十八。橫論三十三。梵語磅利，所以翻為三十三也。龍有四：一、持天宮殿，不令墮落。名天龍。二、人間興雲致雨，名人龍。三、能持山河大地，名地龍。四、守護王庫，名王龍。又有四：一�龍，有角者是。二鷹龍，有翼者是。三蛟龍，有鱗者是。四驪龍，有如意珠者是。龍有五障，不能下雨，一火大增盛。二風吹雲散。三修羅收雲入海。四雨師放逸懈怠。五眾生造孽過重。龍天瞋責，雨亦不下。五中隨有一障，即不下雨也。夜叉，亦名藥叉，此云輕捷。雌者，名可畏攝。地行者，食啖生靈。雄者，名藥叉。有翅能飛空。唯喫孩兒。居下天，守天城門也。乾闥婆，此云尋香行，亦食香神。天帝須樂，身有異相，便往奏之，是作樂神也。阿修羅，此云無端正，男醜女美，有天福，無天德，故稱非天。迦樓羅，此云金翅鳥。身有四寶色，翅羽嚴麗，故以名焉。緊那羅，此云疑神，形容似人，體是畜生，頭有一角，故人疑之，名疑神也。是天帝之歌神。摩睺羅伽，此云大腹行。即蟒蛇蝦蟆之類，年久不死，即成神也。此等繇佛慈悲，早令種諸善根，以其戒緩乘急，希法雨以潤萌芽，冀智藥以除眾苦，故來法會，作外護眾也。

〇戊二　總彰受行

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科云總彰受行，通前諸眾。文殊所問經云：﹁聞說歡喜，信受奉行，有三種意。一能說人清淨，不為取著名利之所染故。二所說法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得果清淨，陳事既周，時眾獲益故﹂。聞法者，積善於胸懷。受導者，奉言以行學。即所謂各稟習學，流通於未聞也。釋全文竟。　　　︵完︶

︵據民國二十二年上海佛學書局再版本︶

普賢十大願王別釋

｜｜在永嘉城講｜｜

一　緣起　　１７５

二　總標　　１７５

三　別釋　　１７６

〇甲　禮敬諸佛願　　　１７６

〇乙　稱讚如來願　　　１７８

〇丙　廣修供養願　　　１８１

〇丁　懺悔業障願　　　１８２

〇戊　隨喜功德願　　　１８４

〇己　請轉法輪願　　　１８５

〇庚　請佛住世願　　　１８６

〇辛　常隨佛學願　　　１８７

〇壬　恒順眾生願　　　１８７

〇癸　普皆回向願　　　１８８

一　緣起

山僧，今日受吳璧華居士請，講普賢行願品。因時迫不及詳談，僅將普賢十大願王，別為解釋。

二　總標

所謂十種行願者：一為禮敬諸佛。二為稱讚如來。三為廣修供養。四為懺悔業障。五為隨喜功德。六為請轉法輪。七為請佛住世。八為常隨佛學。九為恒順眾生。十為普皆回向。此十大願王，皆稱所起，故一一都云，盡十方，噏法界，極微塵數，約橫論也。又一一皆云，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此十大願，終無有盡，約竪論也。

三　別釋

〇甲　禮敬諸佛願

第一大願，﹁禮敬諸佛﹂。普賢菩薩，自己禮敬諸佛，是為行。希望大眾各各禮敬諸佛，是為願與行，二而一一而二也。禮敬諸佛者，即俗稱拜佛。普賢菩薩拜佛，欲人人皆如彼拜佛。普賢菩薩所禮敬者，盡法界噏虛空諸佛，皆是當人自心之佛。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自覺我身根前有諸佛，諸佛前皆有我身。是故一一塵剎中皆有佛，一一佛前皆有普賢，一一普賢皆悉合掌禮拜。則一普賢之身，噏入一切普賢身內。一切普賢，皆攝

歸一普賢身內。蓋以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大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當現前﹂。﹁諸﹂者不一之稱。此界彼界，十方三世一切佛，故謂之諸佛。過去佛為已成之佛，未來佛即在目前，現在我們大眾，人人皆是。何以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

﹁禮敬﹂者，由心恭恭敬敬，運於身口，而噏行禮拜。不然，謂之慢拜。身雖拜跪，口雖持名，而心則重重妄想，是名為禮拜，實則功德微少。普賢行願，除有慢障，必起敬意。統身語業。以身業敬者，為顯佛有天眼通故。以語業敬者，顯佛有天耳通故。以意業敬者，顯佛有他心通故。常修禮敬，一心不亂。五體著地，深入法性。離能所相。即說偈曰：﹁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阿彌陀佛影現中。我身影現彌陀前，頭面接足歸命禮﹂。是則內佛外佛，同一實相，隨一一禮，若佛若禮，重重無盡。

上言法界即我自心，我心即法界。我欲禮敬諸佛，須先放下萬念，清清淨淨。在一拜中，一面觀想，一面念：﹁一心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世尊，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又一心頂禮西方安樂土，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及十方法界常住諸佛﹂。經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成佛。吾人心中憶佛名為修慧。身跪口念，名為修福。福慧雙修，則禮敬之事畢矣。普賢如是禮敬，即為普賢行願。普賢不在外求，而在各人心中求。普賢乃眾生心中之普賢，眾生乃普賢心中之眾生。普賢心，釋迦心，眾生心，菩薩心，無二無別。以心體同故。行普賢，願亦普賢。行非普賢，願亦非普賢。推言之，心向諸佛如來，我心即諸佛如來。心不向諸佛如來，我心即非諸佛如來。何以故？是心是佛，是心作佛。普賢禮敬諸佛，是普賢行。是普賢願。我禮敬諸佛，是我行，是我願。

或曰拜佛誰不能拜，雙手合掌，兩足著地，何難之有？殊不知無心拜佛，狀若舂米，拜如不拜，獲益甚微必也。內存至誠，使身口意三業統一。如此拜佛，則感應道交，不可思議！山僧從前最喜拜佛，因庚申年六十三歲患痰濕入筋絡病，不能坐立跪拜，但作觀想禮佛。後因體力漸衰，或起立為難，不行跪拜，而行坐拜，心中觀想。若對西方三聖，恭恭敬敬，與跪拜無異。即如吾人旅行在舟車中。或病臥床榻上，不能身向西上，皆堪作觀拜跪。如對西方佛前而禮敬之。此皆拜佛法門，依此實行，功德無量。否則，粗心慢拜，功德即少。何以故？我心恭敬，則佛心顯。不恭敬則妄想多。妄想乃眾生心，非佛心也。

〇乙　稱讚如來願

第二大願，﹁稱讚如來﹂。﹁稱﹂謂稱述。﹁讚﹂即讚揚。稱述聖德，讚揚其美。又稱揚讚歎之謂也。﹁如﹂者，如如不動，妙道圓融即自心不生不滅之體，湛然寂照，］古今而不變。﹁來﹂者，去來也。即謂如如不動之體，無去無來，能去能來。﹁如來﹂即佛。佛為通號，意取三覺圓備義。如來亦通號也。謂後佛出世，如同先佛再來故。義翻為覺，覺者不迷之謂。言宇宙萬物，本來不迷。如柳綠花紅，鴉啼雀噪，皆宇宙真理之所顯現。唯眾生不能覺迷耳。若一旦轉迷成覺，即能見宇宙之真理與萬法，無不與我妙合。蓋宇宙萬法為法身如來。萬法妙合之我，為報身如來。即宇宙之真理為法身。其感得者為報身。而感得此真理應眾生之機根，出現於世以示說者，為應身如來。此法身報身應身三者謂之如來。三身同一真理，不過以其體為法身，以其相為報身，以其用為應身，即大方廣之體相用也。釋迦如來，能應用其所感得之真理，而現三身，隨機說法，本為應身。因說法而現千丈盧舍那如來報身。在華嚴會上，現毗盧遮那如來法身。三身雖分而實一。蓋離法身無報身，離報身無應身，見法各異，而其所歸一也。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皆具三身。而眾生一身，亦當具足三身。何以故？有正緣了三因故。正因即法身。如涅槃經云：一切眾生悉具佛性，如來常住而不變易，即法身也。緣因即應身。如勸大眾念佛，拜佛，聽經，功行圓滿，即應身也。了因即報身。如大眾聽經，句句入耳了解，即報身也。

上述正緣了三因之果，次重重宣如來三身之義。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又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是為法身如來。佛頂經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了不可得。轉法輪經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佛頂經云：明極即如來，是為報身如來。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佛頂經云：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是為應身如來。已上列舉如來名義，今說當體如來，即諸佛與眾生，同為清淨法身。清淨法身，原係自性天真佛。以人人悉具佛性，即心即佛，是心作佛故。又行種種功德及禮拜，莊嚴清淨法身。至若報身，其受用有二：一為自受用報身，二為他受用報身。介紹報身者，則為應身，入九法界。各各差別，分身度脫。地藏經云：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稱讚法報應三身如來偈曰：﹁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又讚法身如來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讚報身如來偈云：﹁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眾亦無邊。四十八願度眾生，九品咸令登彼岸﹂。讚應身如來偈云：﹁堂堂黃金相，巍巍不動尊。天上與人間，無不咸恭敬﹂！此即具前禮敬之中，以身業禮，以口業讚，以意業敬，是則名為三業供養。法身如來如遮那，報身如來如彌陀，應身如來如釋迦等，皆以德彰名。我之稱揚讚歎，即頌如來之萬德洪名。但釋家讚佛偈甚多，不勝枚舉，亦視讚者之功行何如耳。或

唱或念，其功德都不可思議！茲姑舉一方便法門，無論男女老幼，人人能讚，即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是。念彌陀雖為稱讚彌陀，即對十方世界諸佛，我能以一念讚盡。何以故？十方世界一切淨土，總攝於西方極樂淨土。念西方佛，即念十方佛也。

〇丙　廣修供養願

第三大願，﹁廣修供養﹂。所供之境，有竪有橫。竪則指過去現未三世一切佛，橫則言盡法界噏虛空十方一切佛。普賢菩薩修行，無論三世十方一切諸佛，悉皆供養，願亦如是。至所供養者，究竟何物？不外乎財供養與法供養。

初釋﹁財供養﹂，人以自己無金錢，即不能行此供養。然外財供養用金錢，而內財供養不用金錢。法華經云：用身口意三業恭敬供養。即禮拜讚歎供養，是為竪供養。若出門隨時隨處供養，為橫供養也。至於外財供養，有財當施，有財若不施，是名慳貪，為生死根。吾人慳貪之心一起，即反對慈悲，則背宇宙布施之妙用矣。修行者，具大慈悲心故。隨緣施捨，盡心供養，即一香一華，亦稱理成就。有偈曰：﹁願此香華雲，噏滿十方界，供養一切佛，菩薩二乘僧﹂。供養過去佛若釋迦如來。供養未來佛若彌勒如來。唯現在無佛時代，從何供養？即十六觀經云：﹁孝順父母，奉侍師長﹂。願吾人對於生我父育我母，必孝必順。對於師長，服勞奉養。至如女子之嫁也，對於公婆，克盡婦道，殷勤侍奉，是皆供養現在佛也。倘不供養家中活佛，將供養何人？近佛不拜，遑論遠佛，是皆吾人所當注意者也。即如現前大眾，當體有成佛性，特未修耳，修則遲早必定成佛。人人皆是未來諸佛，知此則彼此謙恭，道德相尚，乃真實共和平等無結內排外，貴自賤他，不為名利臣奴，不隨潮流胥溺，故佛法最適於今日之共和時代。但修行之人，不僅對人類而禮敬之，供養之，即牛羊犬豕等眾生，亦以戒殺放生為重。何以故？一切眾生具佛性故；當來必定成佛故；即恭敬供養未來諸佛故。如是供養，緣慈悲心，起慈悲心，可拔一切業障根本。隨地隨時，修此供養，是名廣修供養。

次釋﹁法供養﹂，如法師說正法以轉迷啟悟為主旨。眾生在迷，法師本慈悲心，為開眾生覺路故。用法布施，即以法供養法界也。然法師既能以法供養，非法師亦可修此供養。即以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萬德洪名，逢人即勸，逢人即念，亦可法供養也。凡廣修供養者，對於財法二施，均由小至大，先勸一家。由一家及他家，從一方及十方。其實普賢緣性起修，一字一句，周噏法界，知佛法者，無待贅述。

〇丁　懺悔業障願

第四大願，﹁懺悔業障﹂。業障不懺悔，則廣供不廣供，讚歎不讚歎，禮敬不禮敬，皆為業所障。如說八苦，從苦入苦。在睡眠中，夢想顛倒。早起則妄想愈多，殆被業障所牽身。總之，善業少而惡業多。惡業何來？皆從心造。心能止惡，心能修善。吾人所以行善惡者，皆以身與口與意三者之故，謂之身業口業意業。此三業正，則善自然而修，惡自然而止。此三業不謹，則惡事乃成。所謂成惡事者，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即殺生、偷盜、邪淫是，皆由身所成之惡事也。口四者，即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是，皆由口所作之惡事也。意三者，慳貪、瞋恚、邪見是，此由貪、瞋、癡三毒而成，為一切惡業之本也。由三業而造出十惡，止此十惡，而守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言，不綺語，不惡口，不兩舌，不慳貪，不瞋恚，不邪見之十戒，是為十善。吾人作惡當墮惡道，行善則功德無量，當生善道。殊不知善業障心，難出三界。如作上品五逆十惡身，感地獄道身。行中品五逆十惡身，感畜生道身。作下品五逆十惡身，感餓鬼道身。作下品十善者，感修羅道身。行中品十善者，感人道身。單修上品十善，得生四天王及磅利天宮，修上品十善兼坐未到定，得生欲界空居四天。色界四禪，共十八天。初禪三天，難逃火災。二禪三天，未離水災。三禪三天，猶遭風災。四禪九天，無雲福生廣果三天，凡夫住處，修禪者得生其中。無想天外道所居，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五天，第三果居處，未得四果，尚有分段生死。以上十八天，離欲麤散，未出色籠，故名色界。上來三途是惡業，欲界六天是善業。色無色界，是不動業。此三種業，皆能障心，均不免為生死牢籠。所以云三界皆苦，無一可樂。若要竪出三界，實難之難！是故勸他念佛不肯念，求生淨土不肯求，頭出頭沒，生生死死，輪迴六趣，無有盡期。古德云：﹁萬般皆是苦，唯有業隨身﹂。或言我一生皆行善事，何業障之有？獨不知無始以來，從身、語、意所生一切業障，誠難綑述。故行願品云：﹁若此惡業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吾人既有業障，必當早求懺悔。懺者懺其前愆，悔者悔其後過。然懺悔之法亦多端矣，念南無阿彌陀佛，亦懺悔之最好法門，經云：﹁念佛一聲，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又云：﹁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故人能念佛持咒則業障自除，事理自然明了。若生從糊塗來，死隨糊塗去，如何是好！但生者已生，死時當求正念分明。欲求正念分明，須要至誠懇切，用身、語、意三業懺悔。蓋因自己一切業障，從三業來，亦當從三業去也。奉勸大眾，信得真，願得切，老實念佛，橫超三界，帶業往生。無論利根鈍根，業輕業重，但肯信願持名，無不往生極樂。故古德偈云：﹁六欲諸天受五衰，三禪尚自有風災。假饒修到非非想，不及西方歸去來﹂。不我欺也。

〇戊　隨喜功德願

第五大願，﹁隨喜功德﹂。此四字扼要在德之一字。德作得釋，即從功行上心得也。凡人一生所作事，不自檢點，都糊塗自了，急宜攝心仔細思之，從六根門頭參透，功過孰多？得失孰多？較量過後，痛下警察悔改

工夫始可。不爾，便從糊塗生來，從糊塗死去。一生不明因果，忽?功德，從身口意積成種種罪業。舉足動步，莫非是罪。伸口胡言，莫非是辜。此之謂可憐愍者！所以菩薩隨喜而作功德，功德分二種說：︵一︶世間法，為有漏功德。如慈善業；造橋修路齋僧建寺等。慶悅讚嘆，不生煩惱是。︵二︶出世間法，為無漏功德。了生脫死，廣修六度是。但世間功德為有漏，出世功德為無漏。倘能隨喜而修，以世間一切之因，回向無上菩提，亦可轉有漏為無漏矣。是故遇諸公益事，有力則助力，無力則讚嘆。切實量力，隨喜而修。世上有何嫉妒！更有何爭鬥哉！有等顛倒凡夫，對諸功德，非唯不隨喜，且心生破壞。此因業障深重，當代念佛為之懺悔也。現今提倡淨土法門，亦是了生脫死功德。對善信者，從而策勵之。對未信者，從而稱揚之；亦為普賢菩薩隨喜之功德。所以隨喜淨土法門，稱揚彌陀功德。古德云：﹁不用三祇修福慧，但將六字出乾坤﹂。我能隨喜淨土功德，此即先德所謂見賢思齊者也。

〇己　請轉法輪願

第六大願，﹁請轉法轉﹂。凡夫肉眼，所見甚近，不能見遠。初見道位須陀洹，能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僅見一四天下。三果修道位斯陀含，能斷欲界九品思中前六品盡，得見中千世界。三果修道位阿那含，能斷欲殘思盡，進斷上八地思，則見大千世界。無學道位阿羅漢，能斷見思俱盡，始見三千大千世界。初地菩薩，能斷一品無明，則見百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地菩薩，能斷十品無明，則見千千萬三千大千世界。普賢位同等覺，則見十方世界。夫所見之眼界有差別，則所轉之法輪有不同也。說法如轉輪，不信佛法，心無主宰，胡思亂想，曷能去惡向善，轉凡成聖，作隨喜功德哉？譬若穀然，入舂去鎂，方成白米。米之潔白，雖本生成，然非輾轉，不能出見。吾佛說法，一句一句，皆從心中露出。大眾聞法，一句一句入身，皆轉入心中，而成妙法矣。現時釋迦已成佛，彌勒未降世，究從何請？即山僧到此說法，因諸大居士之請，對大眾說十大願王，以了無邊生死之苦，我代佛說法，即轉法輪也。諸大居士之請，即請轉法輪也。大眾當深信無上清淨心，在聞法時，始顯然出現，為來日隨喜而生功德。今日之請轉法輪，誠有無量之功德也。

〇庚　請佛住世願

第七大願，﹁請佛住世﹂。凡夫徒執佛說涅槃經後，即入滅。以為佛已捨世，曷能請佛住世？不知請佛住世，即請自己佛。是心作佛，即心即佛也。夫眾生心淨，見佛常住。眾生心垢，見佛捨命。是故佛之常住與否，皆眾生心之淨染相應。吾人若念念在佛，即時時請佛住世。勤修六字，則淨念相繼，吾佛則當然顯見。

〇辛　常隨佛學願

第八大願，﹁常隨佛學﹂。吾佛廣說法華，普度眾生，先覺也。眾生聞法，廣修佛事，以了生死，後覺也。凡夫若無普度大力量，當善治一家，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此與孔聖大學之道亦相融合，為入世法所不可缺焉。夫自利然後能利他，當誠心托佛，從因至果，引得心智，隨之而學。常常如在，始終不變，即常隨佛學之大旨也。

〇壬　恒順眾生願

第九大願，﹁恒順眾生﹂。此我佛利他行也。發大悲心，下菩提種，以饒益有情，樂利眾生，當從恒順兩字下著手工夫。曠觀十法界，佛占其一，眾生占其九，地獄餓鬼畜生，皆因六根門頭，造業墮落，乃三惡道之眾生也。天道著樂，人道苦惱，修羅瞋恚，乃三善道之眾生。聲聞是自了眾生；緣覺是孤調眾生；菩薩是大道心眾生也。對此九界眾生，當嗟嘆之，憐愍之，饒益之，成就之。以佛心廣修佛行，無一非布施之事業，無一非恒順之心情。遇乞丐也，體其挨寒受餓，即量力施財。遇臨殺之畜生也，悲其戀命怕死，即實行買放。蓋佛心即大悲心也，為菩提之根本。樹無根，則枝葉不茂。心不悲，則度生不切。一切眾生，是我福田，宜恒順之。至于家中父母兄弟，可不孝順愛敬乎？推言之，於社會因不順而肇爭端，於國家因不順而興兵禍。苟能人人順悅，則可享真正共和之幸福矣。

〇癸　普皆回向願

第十大願，﹁普皆回向﹂。此事最易明了，譬如我今日說法一句，是一念好心功德。作一好事，是一好事功德。即非自己功德，要皆回向於大眾。回向可分三種　：︵一︶回自向他。凡作一切事，悉當回向盡虛空嗡法界一切眾生。︵二︶回因向果。將自己日日所念佛，為眾生回向極樂淨土。︵三︶回事向理。吾人將所作事，應行放下。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凡世出世間，一切諸事，皆是因緣所生之法。當體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諦。總之所作功德，即非功德。昔達摩見梁武帝，帝問以朕所作佛事，究竟有何功德？師曰：﹁無﹂。帝駭然！自念一生造寺四百八十，齋僧無算，何以無功德？師曰：﹁是為有漏功德﹂。帝曰：﹁何謂無漏功德﹂？師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周嗡法界，是為無漏功德。所以帝淨智自事，是無功德﹂。是故大眾念佛，或隨喜功德，恒順眾生皆回向法界。但貧僧深痛女眾，恒以念佛作幽冥路上鏹貫。是由一念貪心，便為生死根本，深為可愍者！當知念佛首重了生脫死，求生西方，為此生最難得之事。古德云：﹁得人身如掌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正與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之意符合。深願大眾當速悔改，切勿以念佛作金錢想。以上說普賢菩薩十大願王竟，是導華嚴海眾，歸到極樂。今大眾既明了透澈，我且以普

賢行願，為我行願；即以禮敬諸佛回向；以稱讚如來回向；以廣修供養回向；以懺悔業障回向；以隨喜功德回向；以請轉法輪回向；以請佛住世回向；以常隨佛學回向；以恒順眾生回向；是為普皆回向。回向是一件極緊要事，所作功德，無論巨細，乃至一毫之善，一塵之福，皆可回向西方，莊嚴淨土。譬如投少水於大海之中，量即同海。所以為一己所積功德，其功有限，若回向於法界眾生，則其德即無邊際，是為回自向他也。若將所作功德，如念佛、持咒、禮拜、誦經、及一切慈善功德，均可回向西方，與一切眾生，同成佛道，即是回因向果也。須知所作善事，無論世間出世間，若大若小，一一無非因緣所生，即空假中三諦之理。所謂全理成事，全事即理。故一一事，不須著相，自然理事圓融。理既竪窮橫嗡，事亦如之，故須回事向理也。　　︵完︶

︵見諦公老法師遺述語錄下冊︶

︵附注︶：本篇原名釋普賢行願品題及大願王義，以與前輯要疏重複，故刪節編科易為今題。至其何時在永嘉城講，則嗡查不得。

｜｜倓虛｜｜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附親聞記︵註︶

民國七年在北京戊午講經會講記

原序

三藏十二分教，能詮所詮，千派萬別，而同歸於一。一者何？一如來淨圓覺心也。無染之謂淨，無漏之謂圓，無無明之謂覺。合淨圓覺三，而為如來妙明之真心，亦為眾生同具之本體。而即背心迷體者，起悟進修之不二妙門也。然而脩多羅中，求其直指此一妙門，破二障而除四病，攝五性而被三根，機無不投，義無不顯者，惟一圓覺了義經。雖然，末世眾生，障深業重，讀誦已鮮，何論受持，如目盲人，對日月輪，雖光照大千，亦熟視而無所噍焉。

迺有乘大願船，擊大法鼓，教以凡夫之所迷者迷此，賢聖之所修者修此，無上法王之所證者證此，智無不照，理無不彰，語必透宗，義皆顯體，揭真性而示真修，提挈流浪生死眾生，一一導歸如來大圓覺海中，其惟我

諦公大師乎。　大師秉止觀之法印，澈佛祖之心源。慨大法之沉冥，憫眾生之苦惱。於是纘靈峰遺志，演暢宗風。繼圭峰弘文，別出手眼。長途跋涉，而振錫於上都。暑汗紛披，而焦音於法座。講演歷兩閱月之久，成圓覺經講義數十萬言。其間一科一判，一句一味，一色一香，無不從無上法王大陀羅尼門中，自在流出。且以士夫積垢之深也。研教乘者，則除煩惱之障，或猶易於所知。不得意者，則拒妄念之生，又如以石壓草。大師曰：所知本非障，道在不執而已矣。妄念不必除，道在不為所轉而已矣。毗笈摩藥，拔諸惑箭，真濟世之醫王也。然而惡緣既眾，塵事方殷，三學不易齊修，四依又難恆值。　大師復惻然愍之，而教以念佛法門。其始也，以淨念治其染念。其繼也，以一念冥其雜念。塵想銷融，則不止之妙止也。佛號分明，則不觀之妙觀也。如是念茲在茲，至於念而無念，無念而念。空有雙超，理智一如，則即空即假即中。不知不覺，而入平等本際，圓滿十方，神通大光明藏。於不二境，現諸淨土，豈非不思議解脫也哉！凡此所談，無非妙諦，則又　大師於講義外，稱性發揮，應機開示者也。煦與蔣子顯覺，黃子顯琛，日侍講席，耳無停聽，手不停書，錄成兩卷，亦不下數十萬言。盛矣哉！此法會也！如大火聚，近之則立化根塵。如清涼池，入之則頓除熱惱。吾知護法筵者，上則有天龍八部。沾法雨者，下逮於畜鬼三途。蓋法音冥契乎佛心，斯佛力嗡彌於法界。理無或爽，信而有徵。感應道交，千載一時矣！嗟乎！紜紜眾生，漂流業海。迷途久闇，今則導以破闇之燈。幻念緣塵，今則授以照塵之鏡。所願離圓覺之名相，悟圓覺之本元。對境而念念知宗，隨緣而心心契體。空亦無寄，豈墮名言。有復何妨，當知幻化。惟能單提夫一念，念念洪名。自不被轉於六根，根根妙用。無庸測度，祇麼修行。信極願深，同登極樂矣。於是隨諸會眾，散諸華香，恭敬供養，信受奉行。承　大師命，而述其要略如此。更願持此法音，嗡滿十方，盡未來際。與無量眾生，同深悲仰，共證圓明。庶幾不負我佛度世之恩，而滿　大師說法之願也歟。

民國七年夏曆六月、菩薩戒弟子江寧江杜法名妙煦熏沐稽首謹序

題辭

如來一代時教，總攝化機。欲其分根顯性，隨類示修，言簡而意周，理圓而教大，原始要終，無非了義，直捷痛快，獨遜此經，故此經為十二部之眼目也。佛言：﹁此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足見今番，雖盡情演暢，如大海之一滴，全身之一毛耳。須知大方廣，法身也。圓覺，般若也。修多羅了義，解脫也。三非三，真諦也。一非一，俗諦也。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中道第一義諦也。諸佛證之，是滿證，非分證也。眾生具之，非分具，是全具也。如來宣說，說本證法也。眾生演暢，暢本具法也。以是而知。身海固多，多即覺性，多無多相也。毛滴雖少，少亦覺性，少無少相也。明於此，乃可與道也。故得講義外，乃有親聞記而發生焉。講義，先述而後講。親聞記，先講而後錄。一而二，二而一也。經緯交羅，縱橫畢備。合而參之，真風一段。若作文字觀，又是認影迷頭矣。烏乎可！諦閑題。

凡例

一是書為煦等親侍　諦閑大師圓覺道場，隨聽隨記。集三人之心力，經多次之考訂，而後脫稿。每一段落稿成，即呈　大師筆削點定。復請徐蔚如居士覆勘一過。力求精審，然後付印。蒙　大師錫名曰，圓覺親聞記，紀實也。

一此記要旨有三：一、凡關於名相，講義中未能一一羅列，而為學人所必應了知者。二、教理宏深，驟難領會之處。經　大師推闡盡致，可與講義互相發明者。三、　大師稱性而談，於講義外，別有發揮，的示吾人以起悟玄機，進修捷要者。以上三端，務求詳確。期以副弘法者之悲心，滿慕道者之深願。

一聽講時，煦等約定，各記所聞。每日聽罷，乃就三人所錄者，刪其繁複，會其精要，編纂成文。其中語氣，則一一求合講時口吻，輕重抑揚之間，不敢絲毫出入。惟當記錄時，雖各凝神屏氣，手腕欲脫。然猶有剎那而過，筆不及追者。故於　大師所講，不過十得八九。若曰一語不漏，愧未能也。

一此記之與講義，一是法座親宣，一是禪居手撰，同為　大師法語。然大師筆妙，得其粲華之舌以發揚之，精神愈活躍於紙上。故取此記與講義合讀，自能無幽不顯，無滯不通，有左右逢源之樂。在躬逢勝會者，恍如重理故書。即未預講筵者，不啻面聆法誨。煦等所以不辭譾陋，纂成此記。而於　大師語氣必求吻合者，此也。

一讀佛書者，科判最關緊要！故此記於講義中科判，依照詳列，不敢苟簡。非但眉目清疏，便於讀時對照。且俾科判漸熟於胸中，而後本經之綱領義趣，秩然渙然，易於融會貫通。︵按此條係單行本原文，今之彙編，即從省略。︶

一書中皆用普通文字，務求顯豁。以期圓覺妙理，修持法要，得以普及。區區微意，幸大雅鑒之。

一讀此記者，必與講義參互讀之，方得要領。故於每科所列經文，但標起訖，不更全載，以省篇幅。︵按此條亦單行原文，今以彙編，無須複列經文。︶

一本經全文，共十二章。講義開端，則有釋題。本書皆於每頁邊欄之側，一一標出，極便讀者檢尋。

一每章所記，因講演有詳略之殊，故文字有多寡之異，不敢意為增損。

一付印時細加校勘，反覆數次，歷時月餘，方告成書。亥豕魯魚，如仍不免，尚希校正見示，以便薈萃列表，另印單張，存佛經流通處，用備購取。不但煦等之幸，亦讀者諸君之幸也。

原序　　　１９３
題辭　　　１９７
凡例　　　１９９
釋題　　　２１６
○甲一　釋經題　２１６
○乙一　釋名　２１７
○丙一　就經中佛定五名彰存略　２１７
○丙二　就經題通別諸字正解釋　２１８
○丁一　合論通別　２１８
○戊一　約一化論通別　２１８
○戊二　約一經論通別　２１９
○戊三　約一題論通別　２１９
○戊四　約一字論通別　２２０

〇丁二　分釋通別　　　　　２２０
〇戊一　釋別名　２２０
〇己一　簡定　２２０
〇己二　正釋　２２０
〇庚一　釋大方廣　　　　　２２０
〇辛一　約心法釋　　　　　２２１
〇辛二　約佛法釋　　　　　２２３
〇壬一　示了真本淨　　　　２２３
〇壬二　示達妄元空　　　　２２４
〇壬三　示頓悟成佛　　　　２２５
〇辛三　約生法釋　　　　　２２６
〇庚二　釋圓覺　２２７
〇庚三　釋修多羅了義　　　２３０
〇戊二　釋通名　２３２
〇己一　正釋經字　　　　　２３２
〇己二　歷法明經　　　　　２３３
〇乙二　顯體　２３４
〇丙一　須辨體　２３４
〇丙二　須知體　２３５
〇丙三　別真偽　２３５
〇丁一　簡非　２３６
〇丁二　顯是　２３６
〇丙四　正出體　２３６
〇丙五　略引證　２３７
〇丙六　通異名　２３８
〇丁一　本經　２３８
〇丁二　諸經　２４０
〇乙三　明宗　２４０
〇丙一　簡宗體　２４０
〇丙二　須明宗　２４１
〇丙三　正明宗　２４１
〇丙四　諸教異同　　　　　２４３
〇乙四　論用　２４４
〇丙一　簡宗用　２４４
〇丙二　正論用　２４５
〇乙五　判教　２４５
〇丙一　略述綱要　　　　　２４５
〇丙二　正判此經　　　　　２４７
〇丁一　且申五時八教言外之旨　２４７
〇丁二　正以此經結屬教部　　２４８
〇甲二　釋譯題　２５０
釋經　　２５０
〇甲一　序分　２５０
〇乙一　通序　２５０
〇乙二　別序　２５８
〇丙一　文殊啟請｜｜文殊章　２５８
〇丙二　師資緣合　　　　　２６０
〇丙三　酬請開示　　　　　２６２
〇丁一　略示　２６２
〇丁二　詳示　２６４

〇戊一　長行　２６４
〇己一　為酬初請　　　　２６４
〇庚一　明真因有力　　　２６４
〇庚二　明執妄成輪　　　２６５
〇辛一　執所變成輪　　　２６５
〇壬一　徵由妄執　　　　２６６
〇壬二　喻顯妄執　　　　２６７
〇壬三　結示應徵　　　　２６８
〇辛二　執能變成輪　　　２６８
〇壬一　明無明無體　　　２６９
〇壬二　明無明無因　　　２７０
〇壬三　結妄見成輪　　　２７１
〇庚三　明妄盡還覺　　　２７３
〇辛一　以智除妄　　　　２７３
〇辛二　泯智合覺　　　　２７４
〇辛三　徵釋還圓　　　　２７６
〇己二　為酬次請　　　　２７６
〇戊二　偈頌　２７７
〇己一　標頌　２７７
〇己二　正頌　２７７
〇庚一　頌酬初請　　　　２７７
〇辛一　頌正因有力　　　２７８
〇辛二　頌執妄成輪　　　２７８
〇壬一　頌執所成輪　　　２７８
〇壬二　頌執能成輪　　　２７８
〇辛三　頌妄盡還覺　　　２７９
〇庚二　頌酬次請　　　　２７９
〇甲二　正宗分　２８０
〇乙一　為上根人示真修　　２８０
〇丙一　示頓修　２８０
〇丁一　普賢啟請｜｜普賢章　　２８０
〇丁二　師資緣合　　　　２８５
〇丁三　酬請開示　　　　２８６
〇戊一　長行　２８６
〇己一　酬總請　２８６
〇己二　酬別問　２８７
〇己三　酬結請　２９１
〇戊二　偈頌　２９２
〇己一　標頌　２９２
〇己二　正頌　２９２
〇庚一　頌總請　２９２
〇庚二　頌別問　２９３
〇庚三　頌結請　２９４
〇丙二　示漸修　２９４
〇丁一　普眼請示｜｜普眼章　　２９４
〇戊一　眾中具儀　　　　２９４
〇戊二　備陳請詞　　　　２９４
〇己一　正以備陳　　　　２９４
〇己二　反顯問由　　　　２９５
〇己三　總以結請　　　　２９５

〇戊三　至三顯殷　　　　２９６
〇丁二　師資緣合　　　　２９６
〇丁三　酬請開示　　　　２９６
〇戊一　長文　２９６
〇己一　約妄盡還覺以酬請　　２９７
〇庚一　妄盡還淨覺　　　　２９７
〇辛一　酬修行漸次請　　　２９７
〇辛二　酬思惟住持請　　　２９８
〇壬一　明正思惟　　　　２９８
〇癸一　觀身是幻　　　　２９８
〇癸二　觀心是幻　　　　２９９
〇壬二　明正住持　　　　３０１
〇癸一　法說　３０１
〇癸二　喻說　３０１
〇癸三　法合　３０２
〇癸四　結示　３０２
〇子一　結示因執成垢　　　３０２
〇丑一　喻顯　３０２
〇丑二　法合　３０３
〇丑三　結成　３０３
〇子二　結示垢盡還淨　　　３０４
〇庚二　隨順還圓覺　　　３０４
〇辛一　理事互融　　　　３０４
〇壬一　承前起後　　　　３０４
〇壬二　正明理事　　　　３０５
〇癸一　依理成事　　　　３０５
〇子一　成世間法　　　　３０５
〇丑一　別明　３０５
〇寅一　成根處　３０５
〇寅二　成塵處　３０６
〇寅三　成大種　３０６
〇丑二　總結　３０７
〇子二　成出世法　　　　３０７
〇癸二　融事同理　　　　３１０
〇子一　同理清淨　　　　３１０
〇丑一　正報同理　　　　３１０
〇丑二　依報同理　　　　３１２
〇子二　同理不動　　　　３１３
〇子三　同理凂圓　　　３１４
〇辛二　攝入無礙　　　　３１４
〇壬一　所證互相攝入　　　３１４
〇壬二　能證彼此無礙　　　３１５
〇己二　約修習成益而開示　　３１６
〇庚一　承明修習成益　　　３１６
〇辛一　知眾生本來成佛益　　３１７
〇辛二　了性平等不壞益　　　３１９
〇庚二　應前所請結示　　　３２１
〇戊二　偈頌　３２２
〇己一　頌妄盡還覺　　　３２２
〇庚一　頌妄盡還淨覺　　　３２２

○庚二　頌隨順還圓覺　　　３２３
○己二　頌修習成益　　　３２３
○庚一　正頌　３２３
○庚二　結示　３２４
○乙二　為中根人顯真性　　３２４
○丙一　示除疑顯性　　　３２４
○丁一　伸難求決｜｜金剛藏章　３２４
○戊一　謝益重請　　　　３２４
○己一　眾中具儀　　　　３２４
○己二　謝前承益　　　　３２４
○己三　正伸難問　　　　３２５
○庚一　以真難妄　　　　３２５
○庚二　以妄難真　　　　３２６
○庚三　真能生妄　　　　３２６
○己四　請決顯慇　　　　３２７
○戊二　師資緣合　　　　３２８
○丁二　據難除疑　　　　３２９
○戊一　長行　３２９
○己一　出由訶難　　　　３２９
○庚一　總出其由　　　　３２９
○庚二　明其可訶　　　　３３１
○庚三　正訶其惑　　　　３３２
○己二　說喻開通　　　　３３３
○庚一　泛以喻開　　　　３３３
○辛一　泛說幻翳喻　　　３３３
○辛二　因說空華喻　　　３３４
○辛三　引說虛空喻　　　３３５
○庚二　實以喻通　　　　３３７
○庚三　結示正見　　　　３３７
○辛一　正以結示　　　　３３７
○辛二　顯況難思　　　　３３９
○壬一　示聲聞莫至　　　３３９
○壬二　況凡夫難思　　　３４０
○壬三　顯致難無益　　　３４１
○己三　斥非正問　　　　３４１
○庚一　承示常教斷妄根　　３４２
○庚二　因說展轉露妄相　　３４２
○庚三　結斥所問非正當　　３４３
○戊二　偈頌　３４４
○己一　標頌　３４４
○己二　正頌　３４４
○庚一　頌出由訶難　　　３４４
○庚二　頌喻說開通　　　３４５
○辛一　頌實以喻通　　　３４５
○辛二　頌結示正見　　　３４５
○庚三　頌斥非正問　　　３４６
○丙二　示離障顯性　　　３４６
○丁一　謝前請後｜｜彌勒章　　３４６
○丁二　師資緣合　　　　３４９
○丁三　應請開示　　　　３５０

○戊一　長行　３５０
○己一　示當斷輪迴　　　３５０
○庚一　略明　３５０
○庚二　詳示　３５１
○庚三　結成　３５２
○己二　示輪迴幾性　　　３５３
○庚一　顯愛相續　　　３５３
○庚二　依輪分性　　　３５４
○辛一　惡種性３５４
○辛二　善種性３５４
○辛三　上善性︵又名不動性︶　３５５
○庚三　結斷當先　　　３５７
○辛一　正結　３５７
○辛二　通妨　３５８
○己三　示修佛幾等　　　３５８
○庚一　斷迷成悟　　　３５８
○庚二　因修顯別　　　３５９
○辛一　總標　３５９
○辛二　別明　３６０
○壬一　別明二障　　　３６０
○壬二　別明五性　　　３６０
○癸一　總徵　３６０
○癸二　分釋　３６１
○子一　凡夫性３６１
○子二　聞緣性３６２
○子三　菩薩性３６３
○子四　不定性３６４
○子五　闡提性３６６
○癸三　總結　３６６
○己四　示入塵方便　　　３６７
○庚一　應問開示　　　３６７
○庚二　為機勸修　　　３６８
○戊二　偈頌　３７０
○己一　標頌　３７０
○己二　正頌　３７０
○庚一　頌當斷輪迴　　　３７０
○庚二　頌修佛幾等　　　３７１
○庚三　頌入塵方便　　　３７１
○丙三　示順覺顯性　　　３７１
○丁一　謝前請後｜｜清淨慧章　３７２
○戊一　具儀謝前　　　３７２
○戊二　請後顯愍　　　３７３
○己一　請後增益　　　３７３
○己二　至三顯愍　　　３７７
○丁二　師資緣合　　　３７７
○丁三　應求開示　　　３７８
○戊一　長行　３７８
○己一　示圓滿覺性　　　３７８
○庚一　本來平等　　　３７８
○庚二　迷倒成差　　　３８０

○庚三　究竟平等　　　　３８１
○己二　隨順成別　　　　３８１
○庚一　次第隨順　　　　３８１
○辛一　凡夫隨順覺性　　　３８１
○壬一　由妄成迷　　　　３８１
○壬二　遇教得悟　　　　３８２
○壬三　緣悟成礙　　　　３８３
○辛二　地前隨順覺性　　　３８４
○辛三　地上隨順覺性　　　３８５
○壬一　承前正明　　　　３８５
○壬二　慮後防問　　　　３８７
○辛四　如來隨順覺性　　　３８８
○壬一　明所證境　　　　３８８
○壬二　明能證智　　　　３９２
○壬三　結歸圓覺　　　　３９２
○庚二　頓圓隨順　　　　３９３
○辛一　明隨順相　　　　３９３
○辛二　讚隨順人　　　　３９５
○戊二　偈頌　３９５
○己一　頌示圓滿覺性　　　３９６
○己二　頌示隨順成別　　　３９６
○庚一　頌次第隨順　　　３９６
○庚二　頌頓圓隨順　　　３９７
○乙三　為中根人示圓修　　　３９８
○丙一　示三觀圓修　　　３９８
○丁一　謝前請後｜｜威德自在章　３９８
○戊一　具儀謝前　　　　３９８
○戊二　請後顯慇　　　　４１１
○丁二　師資緣合　　　　４１３
○丁三　應求開示　　　　４１４
○戊一　長行　４１４
○己一　總標三種　　　　４１４
○己二　次第別明　　　　４１６
○庚一　修止　４１６
○庚二　修觀　４２１
○庚三　止觀雙修　　　　４２７
○己三　結顯應修　　　　４３１
○庚一　正結應修　　　　４３１
○庚二　設事校量　　　　４３２
○戊二　偈頌　４３５
○己一　頌總標三種　　　４３５
○己二　頌依次別明　　　４３５
○己三　頌結顯應修　　　４３６
○丙二　示輪觀隨修　　　４３６
○丁一　謝前請後｜｜辯音章　　４３６
○丁二　師資緣合　　　　４３７
○丁三　應求開示　　　　４３７
○戊一　長行　４３７
○己一　總標輪數　　　　４３７
○己二　別明定輪　　　　４３９

○庚一　單修　４３９
○辛一　單修空觀　　　　４３９
○辛二　單修假觀　　　　４４０
○辛三　單修中觀　　　　４４１
○庚二　統修　４４２
○辛一　空觀統修　　　　４４２
○壬一　複修　４４２
○癸一　空假複修　　　　４４２
○癸二　空中複修　　　　４４３
○壬二　具修　４４３
○癸一　空假中具修　　　　４４３
○癸二　空中假具修　　　　４４４
○壬三　融修　４４４
○癸一　空融假中修　　　　４４４
○癸二　空假融中修　　　　４４５
○癸三　空中融假修　　　　４４５
○辛二　假觀統修　　　　４４６
○壬一　複修　４４６
○癸一　假空複修　　　　４４６
○癸二　假中複修　　　　４４６
○壬二　具修　４４７
○癸一　假空中具修　　　　４４７
○癸二　假中空具修　　　　４５０
○壬三　融修　４４８
○癸一　假融空中修　　　　４４８
○癸二　假空融中修　　　　４４９
○癸三　假中融空修　　　　４４９
○辛三　中觀統修　　　　４４９
○壬一　複修　４５０
○癸一　中空複修　　　　４５０
○癸二　中假複修　　　　４５０
○壬二　具修　４５０
○癸一　中空假具修　　　　４５０
○癸二　中假空具修　　　　４５１
○壬三　融修　４５１
○癸一　中融空假修　　　　４５１
○癸二　中空融假修　　　　４５２
○癸三　中假融空修　　　　４５２
○庚三　圓修　４５３
○己三　結示修法　　　　４５９
○戊二　偈頌　４６１
○己一　略頌二十五輪　　　　４６１
○己二　顯示應修揀人　　　　４６２
○己三　結示隨順速證　　　　４６３
○乙四　為下根人顯真性　　　　４７０
○丙一　示離相顯性　　　　４７０
○丁一　謝前請後｜｜淨諸業障章　４７０
○丁二　師資緣合　　　　４７２
○丁三　應求開示　　　　４７３
○戊一　長行　４７３

〇己一　示迷執四相　　４７３
〇庚一　示迷識四相　　４７３
〇辛一　迷識執相　　４７３
〇辛二　別成凡小　　４７５
〇辛三　總斥迷悶　　４７７
〇庚二　示迷智四相　　４７８
〇辛一　承徵引說　　４７８
〇辛二　次第別明　　４８０
〇壬一　徵釋我相　　４８０
〇壬二　徵釋人相　　４８１
〇壬三　徵釋生相　　４８３
〇壬四　徵釋壽相　　４８４
〇辛三　總以結示　　４８５
〇壬一　結示同塵　　４８５
〇壬二　結示不斷　　４８６
〇癸一　不斷不成聖果　　４８７
〇癸二　展轉徵釋其過　　４８８
〇子一　一向錯認　　４８８
〇子二　我不解脫　　４８９
〇子三　法不解脫　　４９０
〇癸三　驗知我根未盡　　４９１
〇己二　斥迷無功勸修　　４９２
〇庚一　分類為斥　　４９２
〇辛一　斥有我無功　　４９２
〇辛二　斥說病無功　　４９３
〇辛三　斥竊德無功　　４９４
〇辛四　斥增慢無功　　４９４
〇庚二　警策正修　　４９５
〇戊二　偈頌　４９７
〇己一　頌示迷執四相　　４９７
〇己二　頌斥迷無功勸修　　４９８
〇庚一　頌分類斥　　４９８
〇庚二　頌警正修　　４９８
〇丙二　示除病顯性　　５００
〇丁一　謝前請後｜｜普覺章　　５００
〇丁二　師資緣合　　５０３
〇丁三　應求開示　　５０３
〇戊一　長行　５０３
〇己一　示求人　５０３
〇庚一　正示求人　　５０３
〇庚二　兼示承事　　５０６
〇己二　示法病　５０８
〇庚一　示依法離病　　５０８
〇庚二　示離病即正　　５０９
〇辛一　歷明四病　　５０９
〇壬一　作病　５０９
〇壬二　任病　５１０
〇壬三　止病　５１１
〇壬四　滅病　５１１
〇辛二　總示邪正　　５１２

〇己三　示行病　５１３
〇庚一　示修行入圓　　　　５１３
〇庚二　示解脫除病　　　　５１５
〇己四　示發心　５１６
〇戊二　偈頌　５１７
〇己一　單頌正示求人　　　５１７
〇己二　合頌依法離病　　　５１８
〇己三　合頌修行解脫　　　５１８
〇己四　頌示發心　　　　５２２
〇乙五　為下根人示期修　　５２２
〇丙一　謝前請後｜｜圓覺章　　５２２
〇丙二　師資緣合　　　　５２１
〇丙三　應求開示　　　　５２２
〇丁一　長行　５２２
〇戊一　示通相方便　　　　５２２
〇己一　隨分思察　　　　５２２
〇己二　剋期修習　　　　５２４
〇己三　結夏安居　　　　５２８
〇庚一　標大異小　　　　５２８
〇庚二　對佛陳詞　　　　５２９
〇庚三　逾期隨往　　　　５３１
〇己四　戒無誤取　　　　５３２
〇戊二　示別相方便　　　　５３３
〇己一　修空　５３３
〇己二　修假　５３５
〇己三　修中　５３７
〇己四　凫修　５３９
〇戊三　示鈍根修證　　　　５４０
〇丁二　偈頌　５４２
〇戊一　頌通相方便　　　　５４２
〇己一　頌剋期修習　　　　５４２
〇己二　頌戒無誤取　　　　５４３
〇戊二　頌別相方便　　　　５４３
〇戊三　頌鈍根修證　　　　５４３
〇甲三　流通分　５４４
〇乙一　謝前請後｜｜賢善首章　５４４
〇乙二　師資緣合　　　　５４６
〇乙三　應問教酬　　　　５４６
〇丙一　答請名奉持　　　　５４６
〇丁一　起樂生信　　　　５４６
〇丁二　依問正答　　　　５４８
〇丙二　答流通至地　　　　５５０
〇丁一　至地之由　　　　５５０
〇丁二　依問正答　　　　５５０
〇丙三　答修習功德　　　　５５１
〇丁一　依問正答　　　　５５１
〇戊一　法說　５５１
〇戊二　喻說　５５２
〇丁二　校量功德　　　　５５３
〇戊一　施寶校量　　　　５５３

〇戊二　施法校量　　　　　５５４
〇丙四　答擁護持人　　　　　５５４
〇丁一　顯當護因　　　　　５５４
〇丁二　正答當護　　　　　５５５
〇丁三　奉教護持　　　　　５５６
〇戊一　金剛護　５５６
〇戊二　諸天護　５５７
〇戊三　善神護　５５８
〇乙四　總結流通　　　　　５５９

釋題

〇甲一　釋經題

︻講︼例釋此經，有五重玄義。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四論用。五判教。釋此五重，有通有別。通則七番共解，別則五章各釋。例如利鈍，須廣略二門也。言七番者：一標章。二生起。三引證。四觀心。五料簡。六開合。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引證經文佛語，起信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後三起慧心故。起五心，成五力，七覺調平，八正成因，冀得三解脫果故。

︻記︼一切經皆有總題，此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十字，即當經之總題也。然自始至終，所談者無非圓覺。此二字最宜注重，不可作文字會，須從自性觀。圓覺之性，眾生本具。一名大圓滿覺，亦名大圓覺海。何謂五重玄義？佛經講題，各宗不同，以各有宗規故。如賢宗以十門顯義，台宗以五章釋題。義者深有所以，玄者微妙難思。台宗諸師，如南嶽智者之時，本經尚未來。明代〆益大師，欲為本經作疏，而往生時至，其願未滿。今此五重玄義，乃山僧本台宗教義，創為發揮者也。

一切經皆有七番用意，其解釋亦即有七番用意，故曰七番共解。而此共解，為諸經所應有，故曰通釋。

標章即分科，所謂標其章段，以提大綱。生起者，如一釋名，二顯體，三明宗，
四論用，五判教，五重次第相生而起，故曰生起。經必有名，故先之以釋名。名者，假名也。名必有體，故次之以顯體，體者，實理也。宗者，依理而起修，故次之以明宗。用者，因修而發用，故次之以論用。斷煩惱，除習氣，所謂用也。教者，因用有差別，如權，實，偏，圓，大乘，小乘，種種教相不同，故須判別，而以判教終焉。金口印定，是曰引證。銷歸自己，是為觀心。料簡者，簡別也。開者廣談，合者略說。原是一名，開為諸名，既通諸名，仍歸一名，是謂會異。此三本應列在觀心之前。五心，即念、定、信、進、慧。五心起，而五根｜｜五根之名與五心同｜｜之力用成，則能降伏煩惱。而七覺支｜｜一擇法覺二精進覺三喜覺此三分屬慧四除覺五捨覺六定覺此三分屬定七念覺此一分兼定慧｜｜調平，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成因。有此正因，方可冀證三解脫果︵一定解脫。二無相解脫。三無作解脫︶也。

〇乙一　釋名

〇丙一　就經中佛定五名彰存略

︻講︼按經中佛自定名有五：一云、此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今存五字，略去三字。以五顯三密，顯能攝密故。二云、亦名修多羅了義。此名全存。以修多羅乃大藏之都名，了義是顯了之真義故。三云、亦名祕密王三昧。以王三昧是密意，只可心通，難以言傳，以顯離言說相故。四云、亦名如來決定境界。此名亦全略。意謂如來決定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非下地菩薩可測，以顯離心緣相故。五云、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此名亦全略。意謂如來藏中差別別相，眾生本來具足。聖不增，凡不減。數若恆沙，言不能盡。若假言說，說亦徒勞故。大藏諸經，或佛說時便自定名，如法華金剛之類。或佛滅後結集者立名，如彌陀入楞伽之類。今經佛自定名有五，而翻譯略三存二。大疏云：﹁事周理盡，須建五名。取要標題，且存兩號。﹂其旨深哉！

︻記︼顯能攝密者，顯有文字可談，密無文字可說。然顯即顯其密，密即密其顯。顯密原無二致，故顯能攝密。祕密王三昧者，三昧是定，王是自在。如來藏自性差別此名全略者，證到方知，何勞言說。佛本定有五名。而翻經或存或略，皆有深意。故曰其旨深哉！

〇丙二　就經題通別諸字正解釋

〇丁一　合論通別

〇戊一　約一化論通別

︻講︼大藏中一切經典，皆有通別二名。教行理三，皆論通別。且如今題，大方廣等十字。名異眾典，故教別。同名為經，為教通。依教起行，為行不同。從一行乃至無量行，故行別。會同常樂，故行通。理雖無名，因門名理。理隨於門，四教十六門入理，故理別。門隨於理，理本無二，故理通。

︻記︼一化者，一大藏教之化也。依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是為依教起行。為行不同者，如彌陀以念佛為行，華嚴以廣修十度為行，本經則修止觀為行。行雖種種不同，然皆勤求常樂之佛果，是為會同常樂。因門名理者，門乃入道之門。或從空門入，而理證真空。或從有門入，而理契妙有。故理從名別，因門名理。四教者，天台化儀四教，一頓教，二漸教，三祕密教，四不定教。化法四教，一藏教，二通教，三別教，四圓教。十六門者，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四教各具此四門，合十六門。四教雖各具四門，門門俱得入道。然尋諸經論，藏教多用有門，通教多用空門，別教多用亦有亦空門，圓教多用非有非空門。見四教儀。

〇戊二　約一經論通別

︻講︼始自如是，終至奉行。一部文辭，能詮相異故教別，所詮性同故教通。頓漸圓修，三觀，二十五輪，各異，故行別。同成妙觀，故行通。行行各具全理，故理別。一行全理融攝諸行，故理通。

〇戊三　約一題論通別

︻講︼大方廣，即理。圓覺，謂圓照清淨覺相，即行。修多羅了義，即教。對於經字，任運有通別意。

〇戊四　約一字論通別

︻講︼首云大字，梵語摩訶。具含三義，華云大多勝。大即理。多即行。勝即教。理性無邊，故稱大。行門無數，故稱多。教相高廣，故稱勝。以理大故教行亦大。行多故教理亦多。教勝故理行亦勝。一字具無量義，一一義中，義復無量。一字尚爾，況一題，況一經，況一切經耶？

〇丁二　分釋通別

〇戊一　釋別名

〇己一　簡定

︻講︼一切諸經。別名無量。舉要言之，不外七種：一單人。二單法。三單喻。四人法。五人喻。六法喻。七人法喻。所謂單三，複三，具足一也。單人，如佛說阿彌陀經。單法，如摩訶般若經。單喻，如梵網經。人法，如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人喻，如菩薩瓔珞經。法喻，如妙法蓮華經。人法喻，如如來師子吼一乘方廣經。略指如此，餘可類推。

︻記︼上來各科，講義明釋，無待贅言。

〇己二　正釋

〇庚一　釋大方廣

︻講︼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無差別性，即是圓覺妙性。此之覺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何須作此三釋耶？特以性德在纏，人莫能曉。如暗室中寶，誰能知者。故必約佛界三德，以明其致。而昧者又獨讓能於佛，故又約九界三性，以驗其同。十界並陳，理事悉等。殊不知事理兩重三千，同居一念。而又嫌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故須約現前一念之心，以識其要。若果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則言言見諦，句句知宗。為不了者，故作三翻講說。

︻記︼約心法為略釋。約佛法為廣釋。約生法為例釋。九界三性者，眾生通於九界。眾生之三性，即佛之三德。三性，了因性，緣因性，正因性也。迷了因性成惑。迷緣因性成業。迷正因性成苦。兩重三千者，事理兩重也。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須約心法。

〇辛一　約心法釋

︻講︼此大方廣三字，直指吾人現前一念心性，全彰一經所談之理體也。大者，常徧義。從體得名。非對小言大，若大外有小可對，非真大故。亦非先小後大。以先小後大，非本大故。意謂吾人現前一念心性，實無方隅，亦無分劑，無前無後，並無時劫，豎窮橫徧，當體絕待，不可思議故也。經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如是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徧滿法界等。皆直指現前一念，當體常徧，無欠無餘。故名曰大。方者，法則義。從相得名。以吾人現前一念心相，相即無相，無相不相。故能不變隨緣，隨方取法，一一皆能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謂聖凡乃至蠢動含靈，無不全具。雖流浪生死，受種種形。而此心性，未嘗少欠。故曰任持。設使返流得源，背塵合覺。最初雖因知識開示，然其知解，從覺性生。如水土之潤生穀麥等芽。芽從種生，不由水土。經云：﹁圓覺流出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等。此即指現前一念心相之方法也。故名曰方。廣者，多博義。從用得名。言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本有過恆沙之妙用。潛興密應，無有窮盡。此一一用，同於覺性，無有邊際，無有分限。經云：﹁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即指有情無情色空明暗，乃至一毛一塵，無非圓覺妙性之所應現。故經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四大、六根、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指六凡法界，是覺性應現也。如是乃至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指四聖亦覺性應現也。如是等義，即指現前一念之妙用。故名曰廣。善讀經者，能向此三字中，識取自心，則無上寶王，不求自至。善觀心者，能向一介爾心中，識取妙理，則無邊法藏，觸處洞明。故約心法釋也。

︻記︼現前一念心性之心性，不能作妄想會。大者常徧義，豎窮三際為常，橫徧十方為徧。

○辛二　約佛法釋

︻講︼夫心法圓具，何所不周。以迷強不知，更觀果德。驗果知因，令自薦取。非謂心外更有佛法也。復有三意：一示了真清淨。二示達妄元空。三示頓悟成佛。

︻記︼迷強不知者，心法圓具，心外更無佛法。約心法言，一科已足。以眾生迷力強故，不知現前一念之心性，即諸佛果德。故更觀諸佛所證之果德，以驗知吾人本具之因心，故須約佛法釋。

○壬一　示了真本淨

︻講︼經云：﹁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又云：﹁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觀此，可見一真之體，原無一物。只消了得真體本淨，萬境如幻，則當下遠離，本體如如，原無餘欠。所以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矣。如是則體相用三，本自圓成。體則離過絕非，即法身德。相則豎窮橫噏，即般若德。用則具足恆沙，即解脫德。故稱大方廣，為佛果之三德也。

︻記︼猶如空華者，一念不覺，迷此妙心，則成六凡依正二報。一念頓悟，明此妙心，則成四聖依正二報。然以佛眼觀之，同一空華。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者，吾人有此妙心而不知，由未能遠離一切幻化故，故當遠離。遠離心故句，此心指妄想言。無明妄想，本是幻化，幻化不離，真空不現。一真之體，指妙心也。

○壬二　示達妄元空

︻講︼經云：﹁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堅持禁戒。先依如來奢摩他行。晏坐靜室，恆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如其四大各離，身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假名為身。進觀此心，但因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觀此，可見身心皆幻，世界原無，身世既無，萬法安有？故稱之曰達妄元空。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噏十方故。此即所謂大方廣是佛果之三德也。

︻記︼達妄元空句，以眾生不達妄空而了真淨，所以須修。應當正念堅持禁戒，先依如來奢摩他行三句。正念者，無念也。即起信論之直心。將現在胡思亂想，一齊放下，則正念自顯。如何放得下，須修奢摩他之止行。修止如何下手？須持禁戒。戒如大乘之十重小乘之四夷是。殺、盜、淫、妄、︵即四夷︶不但為佛法之根本戒，即俗人犯此，國法亦不能容。故曰禁戒。故須堅持。戒為人之命根，如來奢摩他行，皆依禁戒入手，何況博地凡夫。晏坐靜室恆作是念兩句。必離葷、酒、煩惱、妻房、種種染法，方為靜坐。方能觀空。否則前念即空，後念必不空。如煮沙成飯，徒勞無益！恆者，二六時中，念茲在茲，不可須臾離也。念者，念身心內外皆假也。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四句。見、聞、覺、知、謂之四緣。六塵緣影，積聚於中，何得認為真心！

○壬三　示頓悟成佛

︻講︼此意承上二科而來。謂一切眾生，本來是佛。盡大地是個常寂光。只因眾生一念不覺，不了真體本淨，妄想元空。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所謂一翳在目，空華亂墜。如經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殊不知空本無華，病者妄執。乃至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不了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所以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非無謂也。吾人若能了真本淨，則內不住空。達妄元空，則外不滯有。空有雙超，真常獨露，靈心絕待，則現前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離，十方清淨矣。經云：﹁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又云：﹁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多身，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一世界多世界，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始知眾生本來是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前所謂眾生是佛，盡大地是箇常寂光者，此也。大方廣即自心之體相用，乃佛果之三德。可以意知，不俟多贅。

︻記︼玩講義自明。

○辛三　約生法釋

︻講︼夫圓覺妙性，含生本有。雖迷悟天淵，而體用悉皆平等。故須就眾生三障，可以點示三德。令知演若達多，縱未歇狂，頭原不失。言三障者，一煩惱障，見思塵沙無明，障三菩提。二業障，謂惡業善業有漏無漏及出假神通非有漏非無漏業，障三解脫。三報障，同居分段生死，方便實報變易生死，障三涅槃。然三惑即三菩提。何以故？煩惱性即菩提性，性本無二，離菩提性，無煩惱故。如離目無翳。三業即三解脫，離解脫性，無別業故，如離手無拳。三土生死，即三涅槃，離涅槃性，無生死故，如離空無華。故曰，煩惱即菩提，菩提是相大。結業即解脫，解脫是用大。生死之苦即法身，法身是體大。須知此眾生法，即是心法，亦即佛法。非謂生法外別有心法佛法，亦非謂佛法外別有心法生法。是故於一眾生法中，具見一切眾生法，一切佛法，一切心法，無非大方廣法者。一佛法，一心法，亦爾。故經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不我欺也。釋大方廣竟。

︻記︼三菩提者，一實智，二方便，三真性。見思煩惱，障實智菩提。塵沙煩惱障方便菩提。無明煩惱障真性菩提。惡業善業，有漏無漏，出假神通，非有漏非無漏業句。六凡眾生，三途惡業，人天善業。色界，無色界，

不動業。皆有漏之業。聲聞緣覺，無漏業。通別地前菩薩，出假神通業。別教登地菩薩，圓教初住，非有漏非無漏業。障三解脫句。有漏業，障空解脫。無漏業，障無相解脫。出假神通，非有漏非無漏，亦有漏亦無漏，障無作解脫。三涅槃，一圓淨，二方便淨，三性淨也。六凡同居分段生死，障圓淨涅槃。二乘方便變易生死，障方便淨涅槃。諸大菩薩實報變易生死，障性淨涅槃。煩惱性即菩提性句。苦即煩惱，樂即菩提。煩惱菩提，並無二性。以苦樂無二性故。

○庚二　釋圓覺

︻講︼圓者，滿足周備，此外更無賸法，所謂無欠無餘。覺者，虛明靈照，無諸分別想念，所謂絕思絕慮。若單言覺者，如起信論云：﹁所言覺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故知此覺，非離凡局聖，非離境局心，心境不二，凡聖一如，故加之一圓也。故經云：﹁涅槃昨夢，世界空華。眾生本成佛道﹂。又云：﹁無始幻無明，圓覺心建立。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又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據此前後經文，雖謂眾生本證，實由幻滅始圓。不假幻修，無由剋證。故曰：一切菩薩，應當遠離一切幻化。心如幻者，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為礦。若能了此心，然後求圓覺。佛答文殊，開口便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故知眾生理證，如來究竟證也。覺則始終不一，圓亦生佛永殊。故云：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但諸聲聞所緣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何況眾生，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須知眾生圓覺，與諸如來圓覺，不得同年語也。經云：﹁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此即始終不一，生佛永殊之明證也。釋圓覺竟。

︻記︼圓覺二字，包括一部大經。圓覺者，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也。然而不修則不覺，不覺則不圓。夫此心為眾生所本具，從未破壞，何故須修？譬如寶鏡，埋於塵中久矣。若無琢磨深功，難復妙明本體。修心亦復如是。知幻即離，覺心自顯。因其妄想熾然，迷而不覺，故曰眾生。眾生若覺，與佛無異。蓋佛者覺也。一念覺一念是佛，念念覺念念是佛矣。故覺字最重，先須識得覺字，然後方談圓字。大方廣圓覺修多羅八箇字中，圓覺，是的示吾人本具之心德，大方廣，即心德之體相用，修多羅，則發明心德之理趣者也。就圓覺二字分言之，覺字是本性，圓字是修義。離念相者等虛空界至加之一圓也一段。覺與太虛，本來平等。虛空無所不徧，覺亦無所不徧。豎窮三際，橫徧十方，皆是一覺，故得稱圓。何以故？心境同，凡聖等故。若聖人有，凡夫無，焉得謂之圓耶？離念功夫最難。然亦不可畏難，以心體本來無念故。念從何生，所謂無始一念不覺，故有無明。既有無明，三細六麤，繁然而起矣。涅槃昨夢句。對生死，說涅槃。若當下離念，焉有生死涅槃二相？無始幻無明圓覺心建立四句。眾生無明，不離如來法性，故曰圓覺心建立。既是幻從覺生，故幻不滅，覺即不圓。眾生本證句。本證者，理證也。不假幻修，從何剋證？何以修？淨除妄想是也。總之悟修二門，不可偏廢。悟則悟心，心，真也。修則修幻，幻，妄也。心如幻者亦復遠離句。外境固當離，起心動念亦當離，以心即幻故。譬如銷金礦句。用功如銷金一般，金本有，被礦石所障。眾生本來是佛，被無明所障。是故欲求真金，道在銷。欲求圓覺，道在修也。有大陀羅尼門句。開口即第一義諦。陀羅尼，此云總持，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也。全經本意，即在於此。菩提涅槃及波羅蜜句。菩提智德。涅槃斷德。波羅蜜即六度。教授菩薩句。以圓覺教授菩薩，為因地所修之妙本。夫一切如來，皆以圓覺為本起因地，何況菩薩。圓照清淨覺相句。此相字，應作無相之相字看，即是性，亦即覺體。圓照二字，即用功方法，宜注重。修圓覺，宜離念，念離而後照圓，前念已滅，後念未生，中間歷歷明明，從此一照，靈心獨朗，迥出根塵，此之謂圓。禪家所謂離心意識參，即是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句。永字方字注意，永不起念，無明方斷，佛道方成。必須一念萬年，萬年一念，念念與圓照相應，始可曰永，不永如何能成。然眾生未易臻此，但求一念相應，即一念是佛。一分一刻相應，即一分一刻是佛。如是精進不懈，方能成就。如來究竟證也三句。如來恆在大光明中，如礦已成金，不重為礦，如木已成灰，不復是木。方為究竟。眾生尚迷，諸佛常覺，故曰終始不一。覺尚未能，何有於圓，故曰生佛永殊。一切如來，妙圓覺心至不得同年語也一段，對煩惱說菩提，對生死說涅槃。圓覺妙性中，本無煩惱生死，故無菩提涅槃。聲聞緣覺，二乘菩薩，身心語言，皆悉斷滅，則墮入偏空，故不能知佛之妙圓境界。何況眾生，起心動念，日在妄想之中，焉能測度。是以眾生與佛，覺體雖同，因迷悟而天淵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至勤斷二障三句。能放下妄想，凝心寂照，時時如此用照字功夫。即為泛圓覺海。但當先發大願，求佛加被，勤斷二障。二障者，煩惱障，所知障也。士大夫知書明理，煩惱障較輕，而所知障極重。即如看佛經教，往往以為此即宋儒之學，陽明之學，胸中先存種種知見，測度如來，即是所知障。所知本不是障，而被種種知見纏縛，不能消除，能障所知，故成障耳。此即無明。此即妄想。此障不斷，必無成就！應痛自刻責，遠離二障，單刀直入，縱不能驟斷，亦須能伏。伏雖萌芽暫無，根株仍在，然從此勇猛精進，痛除習氣，庶幾

久久自斷耳。若事理障至微妙圓覺三句，煩惱障事，斷事障，得我空真如，即破我執。所知障理，斷理障，得法空真如，即破法執。我法二執空，即入微妙圓覺。

○庚三　釋修多羅了義

【講】修多羅三字，乃大藏之都名。了義者，當經之別目也。意顯此經，於修多羅藏中了義之經也。梵語修多羅，古師翻為契經。有通別二說：通者，佛所說教，總名修多羅。別者，經名修多羅，律名毘奈耶，論名阿毘曇。今言修多羅，分明的指經藏，簡異律論二藏之名也。契有二義：一者契理，謂妙符中道。二者契機，謂巧合機心。經如下釋，正翻為線，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故存經稱。然天竺聖教，皆稱為修多羅，故梁攝論譯為聖教。今於經上加一契字，則雙含二義，俱順兩方。故佛地論云：『契者契理契機，經者能貫能攝』。意顯聖人言教，能貫穿攝持所應說義，以投所化眾生心故。題中於修多羅下，續以了義二字。意顯此經於經藏中，乃大乘了義之經也，簡異不了義經故。不了義經，謂小乘教，聲聞藏攝。了義經者，謂大乘教，菩薩藏攝。大乘復有了與不了，謂有大乘人，雖行六度，悲智兼修，而定說三乘不一，亦非了義。若會歸一極，以玄爐陶於群像，智海總於萬流，無二無三，無不成佛，中道理觀，不共二乘，方為了義。謂決擇究竟顯了之說，非覆相密意含隱之談。然諸經中，何為了義不了義之別？寶積經，佛答文殊，舍利弗言：諸經中，說勝義為了義，說世俗為不了義。說煩惱業盡，為了義，說煩惱作業，異於涅槃，為不了義。說生死涅槃，無二無別，為了義。說厭生死苦，趣涅槃樂，為不了義。據諸經說了義行相，皆與今經相當。此經從始至終，無不顯了，直破差別之相。五性斷證，總屬輪迴，令成了義宗旨。故特標修多羅了義之名，如法華獨得妙名，良有以也。

【記】大方廣圓覺，是專顯性德。修多羅了義，是專顯教相。是專就文字上說。決了九界法，獨顯如來性，故曰了義。義者，即第一義諦也。談性不兼修，談修必兼性，以全性起修故。聞教之人，不可不知。不了義經者，佛隨人而談，了義經者，佛稱性而說。了義者當經之別目句。教家往往以經名為所詮，說經之人為能詮，尚覺未精。蓋所詮在於經中意義，不能但指經題。故今但云別目。古師翻為契經句，契者，符合也，相契也。妙符中道，是上契。巧合機宜，是下契。大乘了義之經，與佛心相應，故曰上。自己省察自心，與經中所說契合否，故曰下。俱順兩方句，此方彼土，謂之兩方。定說三乘不一亦非了義句。定說聲聞是聲聞，緣覺是緣覺，菩薩是菩薩。未能會歸一極，故非了義。會歸一極者，了三乘原是一乘也。直破差別之相句，本經如彌勒章，清淨慧章，皆是直破差別之相，故為了義。

○ 戊二　釋通名

○己一　正釋經字

【講】上十字乃一經之別目，此經字是諸部之通題。具云契經，即梵語修多羅也。謂上契諸佛妙理，下契眾生機宜。若但契理而不契機，如俗典雅訓，非經也。但契機而不契理，如牧曲樵歌，亦非經也。今言經者，不惟契理，亦能契機故。復次。梵語修多羅，具含五義：一者法本義。謂佛知一切法皆不可說，以四悉檀因緣而有言教。作世界說，即為教本。作為人對治二說，即為行本。作第一義說，即為理本。故含法本義也。二者微發義。佛用四悉檀起教，巧妙玄辭，從微至著，靡所不詮。是則文義漸顯，開發初心，初中後善，圓滿具足。故含微發義也。三者湧泉義。此從譬發明。謂妙泉湧流，滔滔無竭。佛用四悉檀說法，文義無盡，法流不絕。津潤萌芽，三草二木，一地所生，皆得增長，故含湧泉義也。四繩墨義。此亦借喻顯義。如世之木石匠人，以繩墨能裁邪曲。佛用四悉檀說法，裁愛見之邪曲，令發真見無漏正道，故含繩墨義也。五結?義。此亦借喻顯。結?者，即是縷穿於華，不令零落。佛用四悉檀說法，詮諸法相，赴緣皆無漏失。又華?能嚴飾身首。佛以正教，莊嚴行人，普令一切，悉皆愛敬，故含結?義也。此土諸書，既無含此五義之言，故用經字以代之。佛地論只有二義：一者貫穿義，謂貫穿所應說故。二者攝持義，謂攝持所化生故。此方訓為四義：一者法義，謂十界同遵故。二者常義，謂三世不易故。三者徑義，謂修行路徑故。四者典義，謂攝生定典故。舉要言之，乃千聖之恆規，百靈之良軌，迷途之寶炬，佛燈之後燄，故稱經也。

【記】契理而不契機，如俗典雅訓，可名為書，而不得稱經。牧曲樵歌，雖少兒能解，然無道理，是為契機而不契理，亦不得稱為經也。一切法皆不可說者，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也。裁愛見之邪曲句，凡夫之愛，曲也。外道之見，邪也。一者法義句，法者，軌持之義。攝生定典者，攝化眾生一定之典也。佛燈之後燄句。佛滅度後，只賸一燄照世，謂之後燄。

○己二　歷法明經

【講】蓋佛住世時，金口宣揚，聽者得道。佛滅度後，四依弘經，諸善知識開示，聞者得解。皆以聲塵為經。若三藏十二部，及諸祖語錄，皆以紙墨流傳。是色塵為經。若但修觀相應，得證二空真如，可稱法塵為經。此方惟三塵得益者多，以眼耳意三根利故。若通途而論，他方諸佛國土，六塵皆可稱經。以淨土眾生，六根俱利故。如楞嚴會上，二十五聖，各陳所入之門，門門皆通大道。十八界七大，無不是經。據此，可見悟者俱是，迷者俱非。是在當人之迷悟，何拘拘於文字為哉？釋名竟。

︻記︼言經歷無數之法，皆以明經也。四依弘經句，四依大士，即弘法之人。何謂四依？一依義不依文。二依智不依識。三依法不依人。四依了義不依不了義。聽經講經，皆宜四依。依不了義，只能成阿羅漢，不能成無上菩提。莫道紙墨文字是經，向來從唯心上用功者，水光山色，鵲唱鳥鳴，觸處悟道。聲聲色色，無往非經。但不能為聲色所轉者藉口耳。

〇乙二　顯體

〇丙一　須辨體

︻講︼體者，主質之義。名旁是賓，體正是主。名乃假名，體是實質。體是名下之所詮，名乃體上之能詮。經中從始至終無非能詮文字。意欲令人尋名得體，托能詮之文字，悟所詮之義理也。如因指見月，因筌得魚。若逐名迷體，如捉蛇尾，反遭其螫，世尊所以常為弟子說筏喻也。即如今題。大方廣是理經名，圓覺是行經名，修多羅了義是教經名，乃至全經字字，無非能詮之名。就茲名下，一一皆顯所詮之體，得此體已，方能全性起修，以修合性。復次，釋名總詮三德。辨體別在法身。明宗別在般若。論用別在解脫。判教分別總別。故釋名之後，須辨體也。

︻記︼恐人於經之精義，未能堅確信仰，故須辨。名乃假名句，名即是假，若不得體，名如糟粕。尋名得體，故體在名後。以修合性句，終日所修，皆不離性，故能合性。

〇丙二　須知體

︻講︼謂苟經體不明，則尋經失旨，事同提婆達多，雖讀六萬法藏，不免現身墮獄。若明經得旨，如周利槃特，但誦一偈，現身即成阿羅漢果。大論云：﹁聲聞經有三法印，謂無常、無我、寂滅涅槃。印小乘經，有此三印，即是小乘了義經，行人稟教能得道也。無三印者，即不了義經，聞者未必出離生死。諸大乘經，但有一印，所謂諸法實相。有實相印者，即是大乘了義經，聞者乃可得菩提道。無此一印，即不了義經，聞者多墮一邊，不能得無生忍也。復次，無實相印者，雖言種種行願，猶濫魔說。以魔王能說種種行願，惟不能說諸法實相。故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問：小乘何以用三印，大乘何故但一印？答：小乘根鈍執重，故須三印，令厭生死苦，取涅槃樂。菩薩大悲根利，易悟生死即涅槃，能不捨生死，不取涅槃，令入不二法門，故佛但說一法印也。故經體不可不辨，又不可不知也。

︻記︼體，即法印也。印者，楷定之義。不了義經聞者多墮一邊句。不墮有，即墮空。不墮空，即墮有。皆一邊也。不捨生死不取涅槃句，生死涅槃，如昨夢故。

〇丙三　別真偽

︻講︼謂實理幽微，真偽難別。但凡小所習，若教若行，莫不各言自以為真。故慧學之徒，必須以己之智力，甄察真偽也。

〇丁一　簡非

︻講︼於中又分三類：一世俗經書所明者非。謂彼但為治國安家，賞善罰惡，仁義禮智，孝悌忠信，養生養性之道，屬愛論故。帝釋十善論。梵王出欲論，五通神仙論等，皆屬愛之戲論。戲論破慧眼，不見於真實，故非也。二外道所明者非。以其不離邊見，邪見，六十二見，一百八見等，皆屬見論義收。三聲聞所明者非。且小乘人無大悲心，一志自求出生死苦趣涅槃樂，不能深求諸法實相，故亦非也。

︻記︼屬愛論故句。言總從愛心流出也。不離邊見邪見至一百八見等句。因空有二邊見，乃有邪見，而次第生起種種見。

〇丁二　顯是

︻講︼唯有大乘經所明，為利根人，如法相說，多明第一義悉檀。菩薩大悲，為眾生求無上道，不計劫數長短。深觀諸法，不滯二邊，一心常寂。如水澄清，珠相自現，得真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諸大乘經所依之理體也。

︻記︼看講義可知。

〇丙四　正出體

︻講︼此經以圓覺妙性清淨境界為體。於一題中，取大方廣義。於豎義中，取大字義。於橫義中，取體大義。於三德中，取法身德。於經文首章中，取清淨覺相義。次章中，圓覺清淨境界，的指此體之名。於三章中，取淨圓覺心義，圓覺淨性義。四章中，取圓覺清淨義。五章中，取圓覺境界義。六章中，取圓滿覺性義，淨圓覺性義。第七章中，示修三觀行門，一一標示悟淨圓覺。故得用之以為經體。當知即是中道理性，一真法界，實相實諦之異名詞也。

︻記︼此經以圓覺妙性清淨境界為體句。大乘法印，既是諸法實相。然今不取，而獨取圓覺等為體者，何以故？就經取義故。大字從體得名。於三德中取法身德者，法身是性也。般若解脫二德是修，故不取。三觀行門等句。奢摩他等三觀，皆先得悟淨圓覺。是知欲修者必先悟，悟者，悟其體也。

〇丙五　略引證

【講】經初證信序中便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是諸佛之所居，亦此經之所依。所謂常寂光，亦名法性土，即前所謂得真諸法實相。真諸法實相者，乃此體之異稱也。得此體已，依體起用，故有三寶出現世間。正說中首章，佛告文殊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又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次章菩薩請云：「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佛言：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三章云：「欲求如來淨圓覺心」。又云：「圓覺淨性，現於身心」。又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當知覺性平等不動」等。四章金剛藏讚云：「善為宣揚圓覺清淨大陀羅尼。佛言：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又云：「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螢火而燒須彌，其可得乎」？重重昭示，不一而足。豈非以眾生所具，即具此體。聞經發悟，即悟此體。觀心所依，即依此體。諸佛所證，即證此體。故藉此同體法性之力，以加被未來也。

【記】佛說本經之初，先入法性三昧者，何以故？攝用歸體故。於他受用中，現自受用身，為佛寶。與諸菩薩說法，為法寶。上首與眷屬，為僧寶。

〇丙六　通異名

〇丁一　本經

【講】開卷證信序。世尊欲說法時，先入法性三昧。故云：「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即是指此經體也。又云：「於不二境，現諸淨土，即從此體，起諸妙用」。又云：「平等法會，大陀羅尼，清淨真如，如來藏，法界性，皆此體之異名」耳。次章圓覺妙心，三章圓覺淨性，一切實相，覺性平等。一切法相。四章圓覺清淨，大陀羅尼，甚深祕密，平等法性，妙圓覺心，寂滅海，寂滅性等。五章祕密藏，真實相，大圓覺海，妙莊嚴域。六章圓滿覺性，淨圓覺性，法界海慧所照之相。七章遊戲如來大寂滅海，無上大覺心，本際無二相。八章圓覺清淨，本無修習。九章若此覺心，本性清淨，由此不能入清淨覺，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則不能入清淨覺海。十章彼圓覺性，究竟圓覺。十一章修此圓覺清淨境界，信佛祕密大圓覺心，同入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為修無上妙覺等。以上多多異稱，皆此體之變名辭也。

【記】即前七番共解中之會異，所謂會通異名也。會諸法為一體，是為法性三昧。攝用歸體，是為光嚴住持。清淨覺地，是處成就，此處即是常寂光土，常寂光不離眾生當處，當處即清淨覺地。佛未開口時，先入法性三昧，是教人於未開口時領會故。吾人講經聽經，皆須於未開口時，入此三昧。先將妄念一齊放下，通體一照，使他清清淨淨，方能會入諸佛妙理。此節最關緊要！即平日自己看經，亦當如此。所謂對經如對佛，何以故？一切諸經，即佛法身故。佛法皆從經中流出，是為法身父母，亦即吾人法身父母也。不二境，是自受用。現諸淨土，是他受用。何謂不二？無生佛之名，生佛不二也。無染淨之相，染淨不二也。此之謂起諸妙用。從體起用。即是從一經之體，流出一部文字。所以一部文字，句句皆是妙用，皆從如來法性三昧流出。吾人看經，亦須先入此三昧，方能句句契入佛理。如此用功，那怕一分一秒鐘，受用無窮。平等法會，即本經佛菩薩同住之不二境。不二，即平等也。一切從此流，一切由此入，是為大陀羅尼。或直指覺體，或兼說妙用，種種不同，故有多名。體，即性德。用，即修德。

〇丁二　諸經

【講】諸大乘經，稱體之名，多多無量。或二字稱。謂真性、實相、如如、一乘、法性、法身、實際、真際等。或三字稱。謂如來藏、畢竟空、首楞嚴、法界性等。或四字稱。謂一真法界，常住真心，性淨涅槃，妙真如性，正因佛性，真性解脫，實相般若等。種種不同。皆經體之名也。故大智度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稱」。大涅槃經云：「如天帝釋，有千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此皆赴機利物，不得已而立之也。釋體竟。

【記】除小乘外，凡大乘經，皆有種種異名可會。凡看一經，必須會通經體之種種異名，方知某經以何為體。

〇乙三　明宗

〇丙一　簡宗體

【講】妙玄云：「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致既是因果，因果即二，體非因果，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體若不二，體即非宗。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宗若是二，宗即非體。云何而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耶？譬如梁柱，是屋之綱維，屋內之空，是梁柱之所取。不應梁柱便是屋空，屋空便是梁柱。宗體若一，其過如是。若言宗體異者，則二法孤調。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體則狹而不周。離法性外，別有因果。宗體若異，其過亦如是」。今言不一而一，故有體。不二而二，故有宗也。

【記】簡者，料簡也。宗之與體，容易混淆，故須簡別。料簡之法，由法華玄義來。因六朝智者大師未生以前，宗體皆未分晰得清。最誤事，宜研究。何以故？宗體不一故。宗、修德也。體、性德也。體是不動的。宗是要用功做出的。宗譬如梁柱，體譬如屋內之空，二者迥然不同，豈可混而為一！然而定說是一，固不可定。說是二，又不可。譬如無梁柱，如何得屋內之空。離虛空，如何安梁柱？吾人造屋，其受用之大小，固關乎梁柱綱維之大小。然無屋內之空，如何受用。是故應知體是宗家之體，宗是顯體之宗。所謂修者，修其宗也。受用者，

受用其體也。因體起修，而後有受用。如因屋空，而後有受用。可知性修不二，體宗一致。不可說二，不可說一，非一非二，佛法之妙，妙在於此。

〇丙二　須明宗

︻講︼宗者，趣也。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乃修行之歸宿，會體之樞機。若行人不識宗趣，則行業無歸。又何能領會不思議之妙體乎？故宗趣不可不知。前辨體，是顯性。今明宗，是示修。全性起修，故不二而二。全修在性，故二而不二。須知梁柱喻宗，屋空喻體。由有梁柱，方得屋空受用。故次體之後，須明宗也。

︻記︼會體之樞機者，不修宗不能會體故。

〇丙三　正明宗

︻講︼此經以頓漸圓修，三期剋證為宗。此與不生不滅因果同也。良以圓修為因，剋證為果。末世大心眾生，無有不望果行因者也。但根緣不一，有頓悟頓修者，如第二章菩薩請云：﹁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佛答示云：﹁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是也。有頓悟漸修者，如第三章請云：﹁願為演說修行漸次﹂。佛答以﹁先依如來奢摩他行﹂是也。此二章問答俱因。舉因以攝果故。第七章惟願廣說漸次修行，總有幾種？佛言：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循性差別，當有三種。又云：十方如來，因此成佛。此中示修三止三觀。雖云方便漸次，一一標云。悟淨圓覺。乃先悟後修，是圓漸，非漸漸也。第八章佛示二十五輪，或單或複，無非圓修止觀。此二章俱通因徹果之談。故偈云：﹁十方諸如來，三世修行者，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十一章示以上中下期，欲令剋期取證，實為冀果修因耳。

︻記︼頓漸圓修是因，三期剋證是果。有因有果，方可謂宗。立此為宗者，因經立義故。見普覺，普賢，威德自在，辯音，圓覺等章。如知幻即離，離幻即覺。此頓也。先修奢摩他，次修三摩〇提，後修禪那。此漸修也。其所悟之理圓，所修之行亦圓，如二十五輪等，即圓修也。末世眾生。發大心，修大道。果何所希望而為此？曰：了生死，成菩提也。是謂望果行因。若並無希冀之心，而曰吾但明心見性而已。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此語非不高尚，試問其人果能見到證到否？就令見到證到，而世人程度，相差甚遠，此語實害人不淺！是以醍醐為毒藥矣。吾人斷宜戒之。是故望果行因四字，不可輕忽視之也。

〇丙四　諸教異同

︻講︼藏教依生滅四諦，修析空觀，成灰斷果。則因果皆屬生滅。通教依無生四諦，修體空觀，成偏真果。則因果雖皆無生，而非真不生滅。別教依無量四諦，修次第三觀，成報身果。則因帶生滅，果方分證不生不滅。若以教道奪之，涅槃為了因所了，可云不生不滅。菩提為生因所生，便非不生滅性，則果中猶是半生半不生耳。圓教初心，悟此不生滅理，稱謂淨圓覺心，乃為名字不生不滅。以淨覺心，取靜為行，名為觀行不生不滅。由澄諸念，靜慧發生，名為相似不生不滅。依願修行，漸斷諸障，名為分證不生不滅。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名為究竟不生不滅。今經正是圓教妙宗也。

︻記︼台宗有兩種四教：藏、通、別、圓、為化法四教。頓、漸、祕密、不定、為化儀四教。賢宗無化儀，特立一頓教，而為小、始、終、頓、圓、五教。藏教一類人，以析相觀空為因，故得空果，即灰斷果，而成阿羅漢。當其人身尚在，名為有餘涅槃。若壽命盡，捨去皮囊，即灰身泯智，而入無餘涅槃，墮入偏空，不能度生。佛亦無如之何，特特請出維摩居士教化之，如維摩詰經所說是也。通教三人，同以無言說相而入道，同悟四諦皆無生相，謂一切諸法皆從因緣生，生即無生，雖有如幻，當體即空，故起體空觀，得偏真果。然頓根人但見空，不見不空，通前藏教。且非真無生，乃對待之無生，亦小乘也。利根者，不但見空，兼見不空，即通後別圓。今約當教，其因果俱非真無生義。別教悟四諦皆有無量相，心量眼力皆大，而修次第三觀，先空觀，次假觀，後中道觀，可謂大乘菩薩矣。然次第修行，別別不融，故曰別教。其所得果，為方便報身果。因其先修空觀，因帶有生滅，後入中道，果方為不生不滅，故非了義。所謂偏空入道，故果中猶是半生半不生也。圓教者，此經即圓教妙宗。威德章云：﹁悟淨圓覺﹂。又云：﹁淨圓覺心﹂。因圓故，果亦圓。分證不生不滅者，隨分證也。斷一分障，證一分理，為隨分證。

〇乙四　論用

〇丙一　簡宗用

︻講︼妙玄云：宗有二種：一者宗宗。二者用宗。用亦有二種：一者宗用。二者用用。宗宗非用宗，用宗非宗宗。宗用非用用，用用非宗用。宗用者，因果為宗，因果各有斷伏為用。用宗者，慈悲為用宗，斷疑生信為用用。若論於宗。但明因果，且置斷伏。今論於用，但明斷伏，且置慈悲。

︻記︼宗與用，亦有微細分別。宗者，修德。用者，功能也。圓教初住以後，位位因，位位果。如初住是因，二住是果。二住是因，三住是果。此之謂用。慈悲二字作用最大。如人欺我虐我，我只以慈悲心待之，一切煩惱俱無，是為用之大宗。

〇丙二　正論用

︻講︼用者以功能為義。經有體宗，必有利物之功能也。此經以離幻證真，得入平等為用。經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乃至得無所離，即除諸幻﹂。又云：﹁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普覺章云：﹁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如是修行，方入圓覺﹂。又云：﹁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等。皆此經之力用也。

︻記︼此經以離幻證真得入平等為用者，幻離，則本體顯現，用之大為何如？外之身心，內之妄想，皆幻也。應斷憍慢，應斷瞋恨，皆離幻也。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證真也。不愁不證真，但怕不離幻。經中又云：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此之謂得入平等。自己斷惑證真為自用，令他人斷惑證真為利他作用。

○乙五　判教

○丙一　略述綱要

︻講︼言判教者，教乃聖人被下之言，判是分別異同之致。如來一代時教，所說法門。我聖祖智者大師，以通別五時，兩種四教，而判釋之，昭如日月。言兩種者，一化儀四教，謂頓、漸、祕密、不定。二化法四教，謂藏、通、別、圓也。別五時者，一華嚴時，佛初成道時說。二阿含時，起道樹後說。三方等時，次阿含說。四般若時，次方等說。五法華涅槃合為一時，法華次般若說，涅槃為最後說。是為別五時也。通五時者，如來說教，原無定時。惟以眾生根機不等，所謂一音說法，同聽異聞。且如一座之經，尚有頓漸大小偏圓權實之異，何況五十年所說，豈得隔歷不融耶？是知大士結集法藏，隨類收經，其間有文通者，有義通者，按類結歸，別時部屬。所以每部之經，年日尚難定指，況一代之多，安能各拘年限哉？知此五時通別意已，然後以兩種四教，歷時分別，自然無有錯謬。初華嚴時，於化儀為頓，於化法為圓兼別。二阿含時，於化儀為漸，漸又分三時，謂漸初，漸中，漸末，此當漸初。於化法為三藏。三方等，於化儀為漸中，於化法具四教，謂對藏教而說通別圓也。四般若，於化儀為漸末，於化法為帶通別，正明圓教也。五法華，於化儀為非頓非漸，非祕密非不定，於化法獨明圓教，謂純圓獨妙也。涅槃於化儀同法華，於化法具談四教，謂追說四教，追泯四教也。然涅槃四教，與方等大乘具說四教，同而不同。有二分別。一者方等中四教，藏通二教，初後俱不知常住佛性。別教初不知，後方知。唯圓教初後俱知。涅槃中四教，皆初後俱知。一不同也。二者方等對藏教半字法門，而說通別圓，滿字法門。涅槃用藏通別三權，助圓教一實。二不同也。復次，頓有二義。一頓教部，言佛初成道時說，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則專指華嚴。二頓教相，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則不獨華嚴有之，而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皆悉有之。漸亦有二義：一漸教部，謂曲引二乘，循循善誘，則專指中間三時。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積因剋果，則不唯中間三時，而前後二時，亦皆有之。祕密亦有二義：一祕密部，則專指一切陀羅尼諸部。二祕密相。謂聞小法而密證大果，聞大法而僅得小益，彼此互不相知，則前四時皆悉有之。唯法華是顯露教，但有祕密咒，更無祕密相。然約一分最鈍根人，始終不聞佛說大教。亦可云祕密。而必待五千退席後，方乃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一席中決無同聽異聞，非祕密相也。不定義者，所謂一音演說，隨類各解。或聞大得小益，聞小得大益，聞頓得漸，聞漸得頓，彼此各不相知，則前四時，皆悉有之。唯法華是決定義，非不定義也。略述綱要竟。

︻記︼智者大師以通別五時兩種四教判教。化法四教如藥味，化儀四教如藥方。別五時宜知，通五時更宜知。所謂一座之經，尚有根，︵頓漸︶乘，︵大小︶理，︵偏圓︶行，︵權實︶之異，何況五十年所說，豈得隔歷不融耶？義與某經通，結集時即收入某類。若義雖通而文不同，則歸入方等。華嚴圓兼別，賢宗不贊成此說。然而理事相即，方曰圓。理事分張，即是別。智者判為圓兼別者，因初說法，聽者利鈍不同，故以圓中兼別判釋之。

○丙二　正判此經

○丁一　且申五時八教言外之旨

︻講︼原夫諸佛出世，教必投機，機有萬殊，教亦何定。故五時必須兼論通別，八教必須互相組織，方收萬有不齊之機。而聖祖大師語意俱圓，後人承用不免偏執，知五時之別，不知五時之通，知開顯之必待醍醐，不知毒發之通前四味。所以紛紛諍論，無有了期。今更略出其意，以為判教綱維。蓋群機雖復無量，大約不出四種：一者最利，始終皆見於大。二者最鈍，始終皆見於小。三者利而仍鈍，雖不終小證，然必備歷五時，方於法華入實。四者鈍而仍利，雖不即見華嚴，然於般若，方等，便得悟入。或於阿含，便能密入。且如今經。世尊欲說經時，即入法性三昧，菩薩分證法性，亦入如是定中。不起此定，現諸威儀為諸末世眾生，請問如來因地發心，修因證果。如來教以悟淨圓覺。可見此道人人有分，不簡機，不擇時，因緣湊合，即便悟入也。

︻記︼且如法華，台宗判圓。而偏執者，以為開顯必待醍醐，不知毒發通前四味。前之乳等四味，如華嚴時得悟，是為毒發於乳。於阿含時得悟，是為毒發於酪。方等時得悟，是為毒發於生酥。般若時得悟，是為毒發於熟酥。蓋根器不同，因緣湊合，即便悟入，何可拘執？大乘種子，能殺無明父滅貪愛母，故謂之毒。

○丁二　正以此經結屬教部

︻講︼若謂此經屬華嚴耶，華嚴說在初成道時，此經主伴皆為末世眾生，決非初成道說，既非其時。華嚴不動道場，上升六欲，此經於不二境，現諸淨土，又非其類。謂此經為阿含耶，阿含正化二乘，旁化菩薩，此經為諸菩薩及末世大根眾生，二乘不預其會，非阿含類也。謂此經為般若耶？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不復訶斥二乘，此經心遠二乘，法除四病，即非般若之類。又般若有共不共，此經專明不共，說時可云同，部味決不同也。謂此經為法華耶？法華開權顯實此經離妄顯真，法華舉手低頭，皆成佛道，此經未空四相，不得菩提，時之與味，一向不同。謂此經為涅槃耶？既非中夜唱滅之時，又非藉三助一之旨，尤難聯絡。既四部不可浪收，不歸方等，將誰歸耶？此經主賓答問，皆為末世眾生起見。章章各含彈偏斥小之意，正是方等法門。故知於通別五時中，乃通五時之方等也。於四機中，即鈍而利者所見也。於四化儀中，是頓教，非頓部，是漸時，非漸教也。大士預會，小機不聞，是祕密相，非祕密部也。先悟後修，剋期取證，是決定義，非不定教也。於四化法中，正遠二乘，旁疏通別，獨親圓教也。大矣哉！圓覺了義之妙法也。無教不具，無機不收。譬如大海，不擇細流。乃至蚊蝱，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經云：﹁此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群品﹂，豈非教大機普之明證也歟？故此經以方等圓頓生酥毒發為教相。五玄略說釋經題竟。

︻記︼以方等圓頓生酥毒發為教相。此經既判歸方等，是為毒發於生酥也。

○甲二　釋譯題

唐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

︻講︼問：此經是何人翻譯？曰、佛陀多羅。問：此人是比丘耶？居士耶？曰：沙門也。問：那裏人？曰：北印度屬國罽賓人。問：是何朝來？曰：是唐之長壽二年癸巳，於神都白馬寺四月八日畢譯。梵語罽賓，華言賤種。昔末田底迦，立五百伽藍於此。買異國賤人，以充役使。後因生息繁盛，自立君長。鄰國鄙之，因以名焉。沙門此云勤息，謂勤修眾善，息滅諸惡也。佛陀云覺，多羅云救，謂譯主覺此道以自利，即以此道而救人，有二利之德也。譯，易也。經本梵字，易梵成華，使中國人受持讀誦，奉教修行，其功大焉！釋譯題竟。

︻記︼罽賓原是荒島。羅漢末田底迦，始開闢之，而立寺廟。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為出家人通稱。佛是中道人，說中道妙理妙法於大千世界之中。印度者，世界之中也。中印度，又印度之中也。

釋經

○甲一　序分

○乙一　通序

︻講︼次入文，大科分三。全文有十二章，首章為序分，中十章為正宗分，末章為流通分。

此三分者，始於晉之道安，證於唐之親光。蓋以經無豐約，皆具三科。依此科經，如首身足，各有分劑，不相紊亂。故稱彌天高判，今古同遵，乃諸經科判之所由始也。初序分，序述也。序一經之來源，述說法之由致。分二：初通序，諸經通有六種成就故。亦名證信序，以主伴依正，能所分明，證是佛說，令人生信故。

︻記︼通序亦名證信序。先安證信序，有三意：一者斷疑。阿難結集經藏時，高升法座，身光如佛。眾疑佛復出世，又疑阿難成佛。阿難出定，即言如是我聞云云。是為斷疑。二者息爭。阿難奉佛遺命結集，眾人不得爭議。是為息爭。三者異邪。諸經皆佛金口所宣，並非外道邪教。是為異邪。合之而為通序。通者，通於諸經也。十一善法，以信為首。五十五位修證，亦以信為首。故宜安在經初。佛臨涅槃時，阿難尊者，請問：佛滅度後，以何為師？答言：以戒為師。戒為諸佛之法身。我輩修行，宜先持戒。有戒，豈止人天之福可修。無戒，則三途之苦必墮。次問？依何處住？答

言：依四念處住。所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即妄想，非真常之自性也。︶觀一切法無我。念、即能觀。處、即所觀也。三問：經首先安何句？答言：先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某某俱云云。謂之六成就。︵如是，信成就。我聞，聞成就。一時，時成就。佛，主成就。在某處，處成就。與某某俱，眾成就。︶四問：惡性比丘擾亂時若何？答言：默擯。默擯者，默然擯之，不與較也。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

︻講︼如是二字，標信成就也。為順此意，作信順之詞。以信則言如是，不信云不然。故華嚴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故首標之。若連我聞，當作指法之詞。言如是圓覺妙法，當時親從佛聞也。我聞者，聞成就也。謂成就雖由信順，臨期實賴音聞。不有音聞，教體何立？楞嚴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釋義則揀別賓主曰我，音來達耳曰聞，自凡至聖，有四種我：一噏計我。二宗計我。三假名我。四真實我。一是凡夫。二是外道。三是聖人隨世假立。四是法身真我。今結集者，是大聖人，應屬後二。聞者，謂耳根不壞，發於耳識，聲在可聞處，作意欲聞，即便得聞。今不曰耳聞，而曰我聞者，廢別從總易明了故。今言傳法大士，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聞真俗無礙之法門也。一時者，時成就也。謂臨期雖在音聞，說聽全憑佳會。不有佳會，大法難弘。古德云：﹁世事合會，尚待昌期。大法弘宣，豈違佳運﹂。言一者，始終究竟之謂。時者，遷流轉變之義。總之說無異座，聽無異席，說聽事畢，一期究竟，名一時也。不云年月者，以如來說法，通乎天上人間，結集流傳，達於西乾東震，年月日紀，難以相同，故總以一時該之。

婆伽婆者，主成就也。謂說聽雖期良時，御眾必推教主。不有教主。群機何歸？然諸經教主，多用佛字，是十種通號之一。今此一名，而具六德，顯最勝也。一自在德，五住煩惱不能染，二種生死不能繫故。二熾盛德，身光與智光，降魔制外故。三端嚴德，具相妙好，端正嚴麗故。四名聞德，名聞十方，稱揚無盡故。五吉祥德，滅罪消障，賜福延齡故。六尊貴德，世出世間，尊重珍貴故。為具六德，故存梵語。五不翻中，多含不翻也。
︹記︺道元者，入道之根元也。一切處皆計有我，是為嗡計我。外道我見我慢，以我見為宗，是為宗計我。佛菩薩之我，為假名我，隨世假立者也。真實我者，佛言天上地下，惟我獨尊，未嘗不稱我，然此乃常樂我淨之我，即是自在之義，所謂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是也。依小乘說，是阿難結集。阿難乃破惑證真之聖人，得自在少分，故亦可曰真實我。依大乘說，是文殊菩薩等結集。皆是法身大士，更是真實我矣。故我聞之我。應屬後二。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講︺處成就也。御眾雖推教主，際會必依弘方，為說圓頓法門，故現法界玄境。大光明藏，即一真法界智也。具一切智，遇緣則興，故稱為藏。稱法界起，還照法界，故以大光明名焉。應用莫測曰神，無有障礙曰通。入字對三昧言。言入此三昧，惟受法界妙理，不受餘受，故曰正受。若以土言，即是常寂光，一切如來自受用土也，亦名法性土。寂光真境，無別莊嚴。今曰光嚴，即諸佛所證種智之光為莊嚴也。住持，即三德祕藏，安住不動，任持自在。所謂菩提覺法樂，涅槃寂靜樂，稱性法味樂無央也。眾生清淨覺地者，眾生通於九界，故曰諸眾生。覺地本來清淨，只因一念不覺，無明之所昏濁，煩惱之所雜染，法性隨緣，流於九界，惡名穢稱，故曰眾生。吾人試看，當其無明未起，一念不生之時，元無一物，湛湛寂寂，歷歷明明，便是清淨覺地，即是一真法界。然諸佛身土，依此而為緣起，眾生身土，亦依此為緣起也。緣起無性，故曰身心寂滅。此處無生佛之假名，無自他之形相，故稱平等本際，即生佛本來實際地也。無邊無畔，無疆無隅，故曰圓滿十方。不二境也。言隨順者，本是惟有一法界性，原無二體，何云隨順，以有逢緣變現之意，緣興即隨順也。今為諸大士，建立圓頓法幢，故於不二境中，現諸淨土。據此足見他受用之身土，仍依一真法界為緣起也。
︹記︺一真法界，即法華之諸法實相，大乘止觀之自性清淨心，亦即人人之根本妙智也。妙智如如，為如來自受用處。至現諸淨土，乃指說經之處，即世尊之依他起用，所謂他受用處。並無一切法，惟有大光明，故曰大光明藏。於未開口，即入此藏，已將圓覺精義現出。佛說法必先入定，乃是常規，為作眾生榜樣也。復有二義：一則簡眾生之機。二則由定而動。此大光明藏，雖諸佛之所獨證，仍眾生之所同具，故曰眾生清淨覺地。眾生通於九界，即菩薩亦稱眾生，以其情識尚在，無明未斷故，名為大道心眾生，博地凡夫，則苦惱眾生耳。身心寂滅，寂是不動，滅是不生。一念不生之時，元無一物，惟有如如智如如理，何等清淨，尚無有佛，何論眾生，尚無有自，更何論他，故曰平等本際。隨順者，隨緣而興也。緣有染淨不同，隨淨緣而起即佛法界，隨染緣而起，即眾生法界。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辯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講︺眾成就也。與大菩薩句，舉類標數。其名曰下，列諸上首之名也。梵云，文殊師利，此為妙吉祥，亦云妙德。過去成佛，號龍種上尊王。現在北方為摩尼寶積佛。當來成道，名普現佛。影響大化，示同菩薩。華嚴表根本智，今經為發起師。圓頓大教，非智莫解，故首標之。普賢，行彌法界，德無不備曰普，隨心益物，位鄰極聖曰賢。以文殊表智如目，普賢表行如足。智行相成，能證法身妙果，如目足相資，能到故鄉田地，故次列之。普眼依經問答，具有二義：謂普見諸法清淨，名大智普眼。普見眾生同佛，是大悲普眼。金剛藏，金最堅，一切無能壞，剛最利，能壞於一切。菩薩智慧亦然，煩惱不能侵，能斷一切障，魔外不能動，能除一切礙。經中起三難，求佛銷末世之疑，智既如是，能含生無盡功德，故名曰藏。梵云彌勒。華言慈氏，姓也。過去遇佛，證慈心三昧故。名阿逸多，此云無能勝，以位居補處，佛外能勝者無故。清淨慧，謂慧用了然，無住無著，所以能明惑相，辯階級，故以名焉。威可畏，德可敬，降魔制外，得大自在，故名威德自在。辯音者，三觀之力也。具無礙辯，能別一切音聲。佛說二十五輪妙觀，惟菩薩能辯能宣也。一切業障，盡依四相而生。能空四相，則業障自淨。菩薩依之自利，今以此利人。故名淨諸業障也。普覺者，普能覺了四病之源也。圓覺者，菩薩悟圓覺而修三觀之行，非剋期不能取效，真過來人也。賢善首者，依本經流通大教，端賴此人，故為賢善之首。等前合為十二，俱為十萬人之上首也。上首護念曰眷，攝令從道曰屬。十二大士，各有萬眷圍繞，各有道場住持。且如佛之道場，在舍衛，文殊道場在五台，普賢在峨嵋等。爾時佛入光明藏三昧，以法界智，契法界理。而諸大士，皆在法界藏中。未入定前，各在本方。佛即入定，諸大士頓覺身心輕安。智契法界，故曰皆入。同一法界，元無遠近，雖在十萬億剎外，如在目前。故曰同住，以皆法身眷屬故也。如來既於不二境中現土，諸菩薩與眷屬，亦應於彼不二土中現身。向下起座禮足右繞跪白等，皆定中事耳。

若約教而言，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生機不同，教義亦異。若言但空不異為如，只此無非為是，藏通義也。若言離二邊為如，獨中道為是，別教義也。若言如是真如，是是實相，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圓教義也。我無我，亦我亦無我，非我非無我。聞，不聞，不聞聞，不聞不聞。四教之義，大抵如是，可以意會。今以本經圓頓教義。如即真如，是名實相。我是不二之真我，聞是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聞二諦融通之法門。時指二法合一為時。報身為佛，報土為處也。

若約觀心。真性不異為如。一切無非為是。真心自在為我。真覺圓明為聞。念不遷流為一時。真智為佛。真理為處。以智行為上首，一切善念為眷屬。同歸一心為平等法會也。通序竟。

︻記︼大菩薩摩訶薩。既曰大，又曰摩訶薩，何故？因菩薩種種不同。如藏通二教菩薩，不得稱大。別教方可稱大。然此之大菩薩，比別教十地菩薩更大。如文殊，普賢，皆法身圓明大士。故既曰大，復曰摩訶薩。蓋入如來大光明藏，聽說圓頓大教，非法身大士不能也。文殊表大智，普賢表大行，有理智而後起妙行，故華嚴處處不離二大士。諸大菩薩，同入三昧，祇須在本處入定。豈同眾生，為情見所礙，有區域之隔耶？小乘定，鬼眼能見。大乘定，雖天眼不能見。後世修禪定人，不能無妄想。故古德不得已，教人看話頭。達摩以至六祖，從無此說，祇有離念一法，教人直下會去。至宋時始有話頭之說。如大慧教人，看狗子有佛性也無？或教人看父母未生前，如何是我本來面目等。至明時禪宗漸衰。如毒峰禪師等，始唱念佛，復教看念佛的是誰，謂之禪淨兼修。諸居士，經要看，佛也要念。至於聽經，既入正文，宜恭對本經。講義置在一旁，俟用功時看之。鄙人在寺講經。見有攜疏入者，即撤去罰之。防其依他作解，塞自悟門也。若專看講義，則於本經妙旨，零零落落，不成片段。何能契入？那有受用？聽眾勿忽此言。佛說法時，聽眾甚雜，或根器不同，或先來後到。而佛以身語意三密神通，不思議力，為一音之演說，而聞者得解不同。如講義中所言藏、通、別、圓、四教所解之義是。但空不異者，但取諸法皆空，更無異義。只此無非句，此字指但空。藏教以我為空，通教之義，本無有我，皆所謂證偏空也。亦我亦無我，別教義。非我非無我，圓教義。以聞為聞，藏教。聞而不聞，通教。不聞而聞，別教。不聞不聞，圓教。所謂一切法無非中道，一中一切中，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也。蓋眾生之機不同，教義因之而異矣。二法合一者，二法謂能所。譬如有能說之佛，必有所說之法。有所聽之法，必有能聽之眾。方能成就法會之一時。故曰，二法合一為時。報身為佛句。此報身為佛之他受用身。圓覺全經，無一句不是觀心法。故我輩看經，逐文逐句逐字，皆當會入自心，至要至要！真心自在者，人不自在，皆因妄想。返諸一真法界，無往而非自在？

〇乙二　別序

︻講︼二別序。諸經不同故。亦名發起序。發起一經之端序故。此經因請而說，必有發起之師，故首章判入序分。不同彌陀經無問說故。佛自為發起故。佛告長老至現說法數句，靈峰老人判為發起序也。

︻記︼圭峰大師疏，無別序。別序又名發起序。凡經必有發起，故山僧判文殊章為別序。

〇丙一　文殊啟請｜｜文殊章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講︼此眾中具儀也。具儀不外三業。起座禮足，是身業恭。繞佛三匝，是意業誠。叉手白佛，是口業敬。如來既於不二境中現土，菩薩亦應於不二境現身。所以有主伴可別，說聽分明也。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講︼此備說請詞也。請詞有二：一為現在大眾。二為末世眾生。如文可知。開口便稱大悲世尊，足見現在未來，俱有苦可拔也。以悲是拔苦義故。又稱大者。不唯令現在得益，且利及當來也。此會，即平等法會。來眾，通指上十萬人也。如來是諸佛之通號，謂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是已成佛果之人也。本起因地，指佛在凡夫時，最初發心之因地。即楞嚴所謂不生不滅為本修因，大乘止觀云自性清淨心，是也。法行者，即因地所修無漏妙行。此乃出世之芳規，是如律如法之行也。此段請意，大似阿難於楞嚴會上見佛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最初方便之意。彼則為己，此則代眾。意雖同，其所以請者異也。故後有及說菩薩等言。菩薩雖未成佛，誓期必成。以根大莖大，不樂小乘法行。所以能信大教，解大理，立大志，修大行故。能於大乘中發清淨心，以期成大因，證大果故。清淨心，即菩提心也。意欲直取無上菩提，不為人天有漏，二乘無漏等法之所混擾。故云清淨。所發之心有三：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集一切諸善法故。三大悲心，普度一切眾生苦故。意謂念真如不念餘法，集善法對治不善，度眾生不住度相，故三心皆清淨也。三心圓發，諸病發生無由，故能遠離諸病。詳閱下之十章。章章有病，能障正修。既能離病，則十章之正修，俱得成就，所以云首章為發起序也。能使下，是為未來，以顯利益之深且遠耳。未來二字，通指佛滅度後。末世者，別別為末法時，謂正像二法已過之時也。此時去聖既遙，背教日遠。不知求大乘者，無庸論矣。縱有一二發大乘心，不知如來因地法行，不學菩薩發清淨心，其不至於錯亂修習，不墮邪見者幾希矣！文殊懸念及此，所以致斯二問，足見大士

為人之苦心也。佛頂經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外道魔眷，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正此意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此至再不已，必至於三。其殷懃懇切之意，已自可見。

○丙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講︼此師與資合。請合佛心，所以許宣也。重言善哉，以二問皆符佛意故。汝指文殊，等兼大眾，以十萬雲集，一人問即眾問故。諮詢下，牒前請詞。佛加以得正住持句，即顯前之三心。以直心正念，不念餘法為正。深心集善，安住修習為住。悲心普度，誓願攝持為持。三心能發，邪見無由發生，故云不墮。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是故菩提心不可暫忘也。可不慎歟！末二句誡許。大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踴躍聞法心悲喜，如是之人可為說﹂。今佛既讚其問，又誡其聽，是師緣與資合矣。

︻記︼佛既許說，又誡諦聽，於是文殊及諸大眾，歡喜恭默，敬待聞法，此之謂師資緣合。資，指弟子言。謂師弟之因緣湊合也。聽字上加一諦字，最妙。諦者審諦，萬念一齊放下，只有一聽法念頭，故謂之諦。聽而不諦，聽如不聽。聞思修曰三慧。聽是聞，即耳識也。諦是思，即意識。耳意兩識同時，名為同時意識。當其思時，即是觀，亦即是修。三慧同時而起，並無前後。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此資與師合。許順資機，所以及眾默聽也。十地經云：﹁如渴思冷水，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藥，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即奉教喜聽意也。今文殊既自奉教歡喜，仍復同眾默聽，豈非資緣與師合乎？

○丙三　酬請開示

○丁一　略示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緣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

　　︻講︼首呼善男子，即稱文殊。顯答問之言有所繫屬，令注意耳。法王即是如來，出能證之人。意謂如來證無上法，於諸法中，得大自在故。以下之文，出所證之法。陀羅尼，此云總持。有多字少字一字無字之不同。多字如楞嚴等咒。少字如大明王等咒。一字如厦字。無字即指一心。皆能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今故取無字，謂一真法界，靈明不昧之心也。豎窮橫噏，無法不賅，故稱為大。既能總持，復能出生，故稱為門。以表有體有用，能入能出，故取喻如門。照無不噏曰圓，對境不迷曰覺，此指因地心也。一切者，總賅之詞。謂總賅以下因果二利等諸妙德故。無不從此法界流，故曰流出。謂如來依此逗機施教，眾生亦依此證果修因故。真如即起信中心真如門。以其離言說相，離心緣相，從來不與染法相應，故曰清淨。菩提是智德，以離煩惱而證故。涅槃是斷德，以斷生死而成故。上三妙德是屬果。梵云波羅蜜，翻為彼岸到。依此方順義回文，應云到彼岸。謂修此可以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故。華嚴有十，諸經唯六，檢法數可知。此屬因行。教授句，即顯上所流出因果妙德之業用也。謂能以如上所流出之大法，教授菩薩，依之修行。令依因而趣果，此大陀羅尼之行相也。

︻記︼心之一字，為法界之緣起。成佛成菩薩，皆此心也。成為流轉六道之眾生，亦此心也。世尊不說心字，而變其名曰大陀羅尼門者，因心字最易誤認以攀緣者為心，故說異名。無法不在裡許，故稱大。無字陀羅尼，即吾人不生不滅微妙之心。門字有出入義，一切法從此出，一切法由此入，故曰門。無上法王，即諸佛之通稱。如如來二字，亦諸佛通稱也。超過一切曰無上。以自己所證之法，普及大眾，說法自在，故曰法王，法王有自在義。圓覺，即生佛同具之心。一切經從佛圓覺中流出，復向眾生圓覺中流入。真如是性德，一念不生，無有可遣曰真，萬法自如，亦無可立曰如。眾生為三業所障，無念不妄，所以不真，二六時中，時時變遷，所以不如，反此則清淨矣。清淨者，毫無染污之謂。一真一切真，一如一切如，故曰一切清淨。菩提是智德。涅槃是斷德，謂斷生死也。夫在佛則曰果德。在眾生則曰因心。蓋迷則謂之煩惱生死，悟則謂之菩提涅槃，其實同是一心。故曰生佛相去不遠，在乎一念迷悟之間耳。此即頓教法門。然而不可離修談性，流出二字，即令眾生修也。何則？一念悟，即涅槃流。一念迷，即生死流。故下即接云波羅密。波羅密者，到彼岸也。義即所作已辦，即是修德。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之六度是。華嚴則開為十度，於六度外，加便、願、力、智。上智字指根本智，下智字指後得智。彼對此言，此乃生死，彼乃涅槃。欲由此岸度到彼岸，不可不乘圓覺法船。然圓覺中更有最妙之大願船曰南無阿彌陀佛，即念佛法門是也。諸君請看，外而時局紛紜，內而無常迅速，別種行門甚難，惟此一聲佛號，當下可了生死，彼岸得以飛渡。乘此願船，至穩且捷。如赴美洲留學，學成回國，自有作為。我輩今日宜速求生淨土，親聞說法。然後回入娑婆，再來維持。一念蹉跎，人身一失，悔

之晚矣！切囑切囑。佛說此法時，座中並無二乘，故曰教授菩薩。因二乘不能知此法故。二乘能自利，不能利他，其覺未圓。故大乘教法，謂之不共法，不與二乘共也。吾人修菩薩道，宜先發菩薩心。

〇丁二　詳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為酬初請

〇庚一　明真因有力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講︼請意詞句，雖似阿難。答意別為一類。最上利器，故先明成佛根本，起於因地。若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故當首示所依也。言皆依者，不惟一佛如此，佛佛無不皆然。圓照句大須注意。覺相的相字，宜作性字看，所謂無相之相，即性相不二之實相也。狀同淨鏡，性若澄空，煩惱不能昏，諸塵不能染，故曰清淨，此指本覺之體也。從本以來，非有相，非無相，非雙亦相，非雙非相。口欲言而詞喪，心欲慮而意忘。離過絕非，莫可思議。惟有放下塵情，背塵合覺，前念已滅，後念未生，正恁麼時，惟有靈光獨耀，智與理冥，如孤月圓明，晴虛獨朗，始稱圓照，謂圓滿普照也。前文云：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此圓照之功，即隨順不二之境也。無明本空，佛道本有，果能於此一念相應，只此一念之間，便是斷無明；成佛道時也。試看永斷方成四字，誠非易易。若說一念，則不難也。難在永字與方字耳。

︻記︼本起因地，即最初根本。最初發心是此地，後成佛道亦是此地。地者，心地也。因真而後果正，最關緊要。覺相之相，是真實相。所謂無相之相，即性是也。吾人用功時，以覺覺迷，中有覺念。是雖覺而未離相，故非清淨。不清淨，即非真覺。若其前念已滅，後念未生，中間不住有，不住空，不住雙亦，不住雙非，乃為清淨。一照一切照，乃曰圓照。必須從此下手，故曰依也。喫緊功夫，即在圓照二字。吾人一念斷無明，即一念是佛。後念無明復起，又成眾生，必須念念圓照，念念是清淨覺相，即照字之念亦無，無照字之念亦無，如此乃謂之無明永斷，佛道方成。故曰永字最難也。

〇庚二　明執妄成輪

〇辛一　執所變成輪

〇壬一　徵由妄執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講︼首句承前徵起。上云永斷方成，但不知無明何似，故承前而徵起之。佛呼善男子而詔告之曰：一切眾生，通指九界。無始來者，遠指晦昧真心，即最初根本無明。近指一念忽起，即現在枝末無明。於本無我中，橫計為我。於本無法中，橫計為法。故云種種顛倒。因其不甚明顯，故借迷方一喻而顯之。故曰猶如迷人，謂迷方之人也。晦昧真心，如迷人爾。本無我妄計我，本無法妄計法。計我即我執，計法即法執。共有四種：名為俱生二，分別二也。此四皆是於無中計有，故以四方易處喻之。所謂將南作北，指東話西，一方既錯，四方隨錯，故喻顯顛倒四執之義也。雖知顛倒，未明因何法起，故以妄認身心而釋之。四大，指地、水、火、風、四大假合，本無實體。認為自身，即是執我。認此身為實有，即是執法。本不當認而認，故稱妄認。六塵，謂色、聲、香、味、觸、法。於六塵境上，現起能緣影子，是虛妄分別想相。托塵似有，離塵則無，故以緣影稱之，其實名為妄想。認妄想為自心，即是執我。又認之為實有，即是執法。恐未甚領會，故下以喻顯。

︻記︼妄認即執。執妄故輪。何以執妄，由有種種顛倒。如凡夫非常計常，非樂計樂，非我計我，不淨計淨，此四榮顛倒也。二乘常計無常，樂計非樂，我計無我，淨計不淨，此四枯顛倒也。顛倒即是無明。一切眾生，包九界而言。世間六凡，有枝末無明。出世三聖，有根本無明。無明未斷盡，即不免輪迴。猶如迷人二句，喻顛倒也。一方差，則方方差，迷之為害大矣！認四大為身，六塵緣影為心，此無人不顛倒者。世尊大悲。故就執病最深現前易見處，特特拈出。試問博地凡夫，那一刻那一念，離開四大塵影之妄執者，所以輪轉生死不息也。悲夫！或曰：如果離開，豈非同死人一般乎？古人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正要你死過一番，方能離幻，方能了生死。然世人一生奔走衣食，如何做得到。要須得過且過，得放下即放下，時時從身口意做功夫。身禮佛，口念佛，心觀佛，三業清淨。雖未能即斷無明，而時時觀照，庶幾漸證清淨覺相耳。

〇壬二　喻顯妄執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講︼目指清淨眼，喻本覺真智。病指白翳赤眚，喻根本無明。病目者，有病之目也。目既有病，則所見不真，喻眾生妄見。空指晴明空。月指清明月。空本無華，月亦無二，皆喻本覺真理。第以目有眚翳，因病目而見空有狂華，天有二月。狂華喻四大為身。二月喻緣影為心。殊不知身心皆屬妄境。惟妄見有見，真見無見。妄心有知，真心無知也。何以故？以理智不二，心境一如故。

︹記︺空中華，身相也。第二月，心相也。
〇壬三　結示應徵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由妄執故，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講︺空實無華句，舉空華攝二月故。意謂本覺性中，惟如如智及如如理。所謂智亦如，理亦如，一如無二如。喻如淨明眼，見晴明空，唯有晴虛，迥無所有。那有四大之身相，緣影之心相。今所以有此身心者，因無明妄見而有。大似空華二月，因病目似見而有也。故曰病者妄執。由妄句，是重牒上句。謂病目起似見，妄執華月，是空中實有。此人已惑虛空之性矣，以空性無法可當情故。非惟，猶云不但。謂此人不但惑空之性，且更有甚焉者。故云。又復迷虛空實有華生之處，意顯因無明妄見，執此身心二相，是真性中實有。而不知真性中惟有如智如理耳。更有迷之甚者，不但迷真起妄，而又將妄作真。迷惑妄元。言實華生處，喻諸妄之根元也。妄元指無明，以無明為身心之根故。上來惑空性，是迷真體。迷生處，是惑妄元。迷真體則不能修真。惑妄元則不知斷妄。所以生惟糢糊而生。死亦糢糊而死。一念善天上人間，一念惡地獄鬼畜。故云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末句結成。
︹記︺講義已明，勿待贅言。
〇辛二　執能變成輪
〇壬一　明無明無體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講︺無明為能變。身心為所變。所變虛妄，上已分明道破。能變虛妄，恐猶未了，今且先明無體，故云非實有體。以迷時似有，覺則元空，故借夢物以顯無體也。
︹記︺變者變現之意。譬如迷心變識。心為能變，識即所變也。此科能字及上科所字，皆就生滅門不覺義邊說。上科所變，指妄身妄心。此科能變，即指無明。無明是根本，身心是枝末。由根本而生枝末，由無明而生身心。然無明無體，實不能生，不過有變現耳。如以一巾幻作一兔，儼然兔也。然特由巾變出，豈由巾生出哉？無明變現身心，亦復如是。於此不執，即無輪迴。蓋最初無明，是依他起性。執之則為徧計執性。徧計，惑也。由惑而造業，造業故受輪ㄋ之苦。若其無執，即無惑。無惑，即不造業，即無輪ㄋ之相。是故病根在一執字。說到無明，境界極細，諦聽諦聽。無明者，黑闇之義。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乃一假名。今試問心在何處？自內至外，自頂至足，徧尋不得，只有一黑漆漆地，即無明也。煩惱一起，無明即現，是為枝末無明。若根本無明，則大而無外，小而無內，徧一切處。枝末無明，無體而尚有根，根本無明，並根無之。謂之根本無明者，因其為枝末無明之根本，非言其有根也。然則根本無明，從何而來，並無來處。一念不覺，即是無明。如無明賊，固是可畏，然不必畏也。何以故？非實有體故。如燈能破闇，闇既能破，可知無體。譬如全室黑闇，燈光一然，闇相即無。真智一照，無明何在？全體即是如來大光明藏矣！以燈破闇，以智破惑，其理一也。吾人若能不執，則無明性空，我法二執皆破，即是真如。並非離無明，別有真如也。眾生未悟以前，內而身心，外而世界，儼然是有。及至大悟以後，方知一切身心世界，並無實體。譬如夢中所見人物，儼然是有。迨其醒來，了無所得。夫既了無所得，豈得謂之有體哉？夢中人三字，非謂做夢之人，乃指夢中所見者。人字當作物字看，喻無明不覺也。醒喻覺悟。了無所得，喻無明無體。凡拿得出者為現量境。如拿不出乃非量境，全是獨頭意識，如夢境是。
〇壬二　明無明無因
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講︺無因義隱，故重設華喻以顯之。如者，設若義。妄境非一，故稱眾華。是華惟病目能見，喻妄境唯無明能現也。目若病愈，不見空華，宛似於空處滅。喻迷若悟時，了達本無無明，豈非於如中滅乎？然華似滅於空處，不可言空裏定有滅處。喻妄似滅於真中，不可言真如定有滅妄處也。何以二句，乃徵釋不可說義。謂既有滅處，必有生處。爾當諦觀虛空原無生處，又豈有滅處哉？虛空尚爾，況真如耶？乃足見無明無因矣。
︹記︺無因者，無根也。空華甚多，故曰眾。空華喻無明，虛空喻真如。眾空華滅於虛空，喻無明滅於真如。夫無明有根本枝末，因此現出身心世界，皆是空華。迷人不知空華由於病目之所變現，認為實有。及至病目愈後，不見空華，遂謂空中華滅。試問此華究竟滅於虛空何處？尋覓不出。何以故？虛空中本無生華之處故。然則無明之滅，以為滅於真如。試問究竟滅於真如何處？尋覓不出。何以故？真如上本無生無明之處故。故曰無因也。
〇壬三　結妄見成輪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講】眾生，指未悟真理人也。試研上喻，已知真不生妄也。真既非能生，而無明即非所生，何以眾生妄執無明有生滅者，所以云無生中妄見生也。本是虛妄，謬謂真實。三細六麤，緣此而興。是故說名輪轉生死，非無謂也。

【記】無明本無生滅。說生說滅，皆眾生妄見。輪轉生死，皆從此起。無明既無生滅，何況真如，豈有生滅？須知一切境界，皆是依他起性，因緣和合而生。生即無生，所謂不生不滅是也。只要對境不起分別妄見，我法二執即空，當體即是真如。此文殊章全文，皆教人悟一切法皆無生滅，有生滅即妄見也。對妄言真，故真如之名，亦是強立。當知無明是假名，真如亦是假名。一切眾生，指未悟道之人。人若悟道，了得無明無生滅，即了得真如無生滅。由其不了，故有三細六麤。前言大悟以後，一切身心世界，一無所有。所言無世界者，並非真無，特不執而已。如昔人自言其學道境界云：「二十年前，見山是山，見水是水」。此言凡夫境界。妄心分別也。復云：「二十年後，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此言其用功時，但見道見心，不騖於外也。又云：「大悟以後，山還是山，水還是水」。據此言之，何嘗無山水哉？特不執而已。內而身心亦然，此理不可不知。三細六麤，乃生滅門中微細之相，即不覺之相。自眾生至菩薩，皆不離此。見大乘起信論。甚關緊要！茲略述之。夫一念不覺，遂有無明，即第八識。所謂無明業相是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起心動念，而有轉相，此妄心也。名曰能見相。由能見相而有現相，謂現妄境也。亦曰境界相。此是俱生法執。然妄心妄境，尚是種子，極細極細，非菩薩不能見，是為根本無明。是為三細相。由此而有六麤相。六麤者，因境界相而起分別，是為分別法執。故第一曰智相。此尚屬根本無明。念念分別，相續不斷，故第二曰相續相。自此流入枝末無明矣。依相續而執著，故第三曰執取相。乃思惑也。是為俱生我執。依執取而計名字，故第四曰計名字相，乃見惑也。是為分別我執。依計名字而生愛憎，動於身口，造種種業，故第五曰起業相。業即招報，受輪迴苦，故第六曰業繫苦相。古語云：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麤。此細相麤相相生之次第也。修行之法，即就原路還家。從苦相，了業相，除名字相，破執取相，一步一步，逆流而進。然而末世凡夫，業深障重。欲求赤緊用功，較易著力之處，先在破執。此是下手功夫。如能執而不執，取而不取，一刀兩斷，乃是上根利器。如其不能，衹有廣造善業，對治惡業，亦可免招苦報。蓋佛法修行，宜在因上做，不在果上做。故了生死，須從未來上注意。故欲免造業招苦，先當破執。破執如何著手，須修道諦。道不出戒定慧三學，以其對治貪瞋癡三毒故。三毒者，生死之根也。三學者，斬生死之劍也。然而難言之矣。即如諸君，終日忙忙碌碌，非公事，即私事。戒既不能全持。定又不能專修。慧之一字，更不必言。然則又當如何著手。諸君諸君！惟有念佛法門矣。此一法門，包括無量法門。乃我世尊金口所宣。歷來用此法了生死者，斑斑可攷，豈可不信！以我之信力，契佛之本願。但能一心不亂，即可帶業往生。便莫便於此矣，穩莫穩於此矣！雖生下品，猶勝天宮。迨居淨土，親聞說法。則自相續相以至三細相，自然一切清淨，諸君不可自誤！若能兼修三學，生品更高。是在諸君自勉之耳。

○庚三　明妄盡還覺

○辛一　以智除妄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講】如來因地，指佛初發心時也。初發心時，即便修於圓覺，知非小根劣器矣。知字急須著眼。所謂知之一字，眾妙之門。凡夫所以不知，以其無始覺智也。如來因地初發心時，即有此知，知即智也。始覺真智，能知身心無明之妄，皆如空華。但以眾生不知，妄受輪轉。然眾生所以不知者，以有念故。今既知是空華，則當下離念。故曰即無輪轉。只此離念一法，便是斷無明之利斧也。根本既斷，枝葉自然不生。故曰亦無身心受彼生死。此真圓頓教中的大榜樣也。試看漸教鈍根，必須研真斷惑。真窮惑盡，其必作之使無。今頓教則不然也。若能悟矣，便知妄無自性，全體即真。故曰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記】妄盡還覺，是如來因地。如來當未成佛以前，亦是苦惱眾生，與我輩正同。如來即由此因地成佛，我輩亦可由此因地成佛，此理易知。然我輩直至今日，依然輪轉生死，並未成佛者。無他，修不修之異耳，修圓覺不修圓覺之異耳。經言：「無量劫前，佛與阿難，同時聽法。及至如來成佛，阿難猶為侍者。何以故？阿難常求多聞，如來常求精進故」。是故我輩今日，切不可聽而不修。然則圓覺將如何修？即是圓照清淨覺相之圓照二字。修圓照功夫，如何方能得力，即重在一知字。此知，即寂而常照之知，即是真智，亦即妙觀察智，亦即如如智，大乘止觀名為無塵智。如來因地修圓覺時，了得身心世界，皆是無明之所變現，全在用此真智。我輩今日學佛，如能用此真智，時時觀照，當下即了生死。何則？內而身心，外而世界。知是空華無實，即不起執著。當下離念，我法二執即空。豈復尚有輪轉，尚有身心受彼生死耶？非同藏、通、別、三教之人，不能當下離念。必須漸漸斷惑，漸漸證真。此中作用甚多，謂之分斷無明。若修圓照功夫，知之即離，離之即覺。故曰非作故無。何以能不作而無，以真如性中，本來無故。試觀知字，即無字，何等直捷！此乃圓頓大教，難可遭逢，急宜著眼。諸君試離離念看，保得無窮受用也。

○辛二　泯智合覺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講︺彼、指物詞也。知覺，即能知空華之知覺。仍指真智而言。此智由離念而顯，當體即真。故曰猶如虛空。虛空，喻真理也。如智如理，原無二如。若更起念欲知同虛空之真智者，即是於虛空中，又復生出空華矣。故曰即空華相。古德所謂靈光獨耀，迥脫根塵。光同淨鏡，不同鏡體之無知。故曰不可說言無知覺性。同虛空，非有也。靈光耀，非無也。非有非無，故曰有無俱遣。既然俱遣，則不可說有，又不可說無，當如何稱謂？故曰是則名為淨覺隨順。謂淨圓覺心，可以隨順證入矣。

︹記︺上科破境，此科又破智。真智無須乎泯。然博地凡夫，用功之時，以智觀境。此智並非真智，仍是情識。特下手時，不能不借以為用耳。故須逐層遣除，如知身心是空華矣。然彼知是空華之知覺，亦如虛空之華。更進一步，即知此知覺如空華之知覺，亦是空華之相。一切皆無實體。然則知覺之性即無耶？亦不可說。所謂不許說有，不許說無。蓋說有即執有，說無即執無。凡有所執，即是妄念。必須有無一切俱遣，無知而知，知而無知，方為淨覺。我輩看經聽講，不過悟點真理。必須勤用功夫，時時參證，是為淨覺隨順。隨順者，隨順真理以合真智也。真理，如如理。真智，如如智。原無兩樣，要在能隨順耳。此段文字極玄妙，宜細研究，亦不得著文字相，即是有無俱遣。總之，本科皆表離念之相，即是放下一切。此種淨覺境界，並非證不到，但怕站不住。宜每早或晚，依此行之。放下一切，空空洞洞，歷歷明明。如其起心動念，即行念佛，打斷妄想。如此做去，本不為難。所難者，即念頭放不下耳，切要切要！大智慧光，皆從此出。

〇辛三　徵釋還圓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十方故。

︹講︺首句，謂何以有無俱遣，名為淨覺隨順耶？此徵起也。以下是釋成。先釋淨字，即指清淨真如，虛空句，即起信真如中之空義。非有無一異等相，以離虛妄心念故。常不句，指真如體。其體不變，故無能動。如來句，指真如用。體雖不變，用有隨緣。所謂隨染淨緣，起十界事。雖隨緣起滅，而本體凝然，故無起滅。既無起滅，惟是真體，則根塵迥脫，雖有知見，憑何為依，故無知見。既起滅無從，知見不立，則脫然清淨矣。次釋覺字。法界，指事法界言。謂一一事法，各有界分，不相紊故。言如法界性如字，作稱字看。言知淨覺已，仍復諦觀此理，稱法界而為性，此即理隨事噏也。究竟句，既知理隨事噏。仍須審諦進觀。久之不見有事，全事全理，故云圓滿。此即事得理融也。既得事理融通，自能互噏互攝，重重無盡。故曰噏十方故。此釋淨覺隨順義也。

〇己二　為酬次請

︹記︺自此以下，細看講義可知。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講︺首句，結前因地法行也，以下正示。謂如來既依之成佛，菩薩即宜因此發心。發心求佛，自應不慕小道，故云於大乘中，發菩提心。即前所發三心是也。末世眾生，若能依此發心修行，自然得正住持，而不墮邪見。長行竟。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講︺凡偈頌有四種不同：一通頌。不論長行偈頌，但數滿三十二字，即為一偈。二諷頌，但以偈說法，非頌長行。我祖名為孤起頌。三應頌。與長文相應故。又稱重頌。為鈍根人重說故。四集施頌。謂集少言以攝多義，施他誦持故。如槃特迦所持者是也。今於四中，屬應頌攝。此一種中，開之復有六種。一超頌。長文在後，頌在前故。二追頌。以前之長文未頌，追其已失而頌故。三廣頌。長文略而頌廣故。四略頌。長文既詳，頌可略故。五補頌。長文未周，頌中補出，文不類而義同故。六義頌。文與長行異，義與長行一故。

〇己二　正頌

〇庚一　頌酬初請

〇辛一　頌正因有力

文殊汝當知。一切諸如來，從於本因地，皆以智慧覺。

︹講︺此經俱略頌也。長行猶恐未周，今復說偈，故告以當知，謂少言而攝多義，不可忽也。中二句，文同長行。智慧，即指清淨覺相。覺字，即能斷無明，成佛道。此義攝也。

〇辛二　頌執妄成輪

〇壬一　頌執所成輪

了達於無明，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

︹講︺了，謂根本能生枝末。達，謂枝末即有身心。執我執法，妄有輪轉。空華，兼攝二月。彼字，指現前身心言。知字，即始覺智。大乘止觀稱為無塵智。謂設能知彼四大假合之身，六塵緣影之心，如空華二月，自然不起我法二執，又無造業招報等事，故能免流轉也。

○壬二　頌執能成輪
又如夢中人，醒時不可得。
　　︻講︼意謂起念成迷，似有無明。故如夢中之人，夢時非無。若離念即覺，覓之了不可得，如醒時不得也。觀此足知滅本無滅，生亦無生。故長行云：﹁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故說輪轉生死﹂。誠可憫也。
○辛三　頌妄盡還覺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覺�@十方界，即得成佛道。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
　　︻講︼首二句，頌諸妄淨盡也。覺字，長行云彼知覺者。所謂了妄即真也，故如虛空。平等者，既知真妄同空，則有無生滅，皆平等也。不動不轉，真體不變，三世不遷，長行所稱淨覺者此也。次二句，頌不真何待也。其意謂諦觀淨覺，理隨事嗡，故曰覺嗡。覺既嗡已，仍進觀之，事得理融，互嗡互攝，故得至十方界，所以即成佛道也。或謂上云真妄同空，妄固無妄，真亦無真。如是則無妄可滅，無真可顯。無妄便不墮眾生，無真則不成佛道。今而云成佛者何也？故說後三句防之。意謂眾幻元無，並非滅真。佛道本成，又非得真。須知本性圓滿，因執妄而成輪。妄盡真圓，義言成佛。幸勿以有成為疑而難問也。
○庚二　頌酬次請
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末世諸眾生，修此免邪見。
　　︻講︼如文可知。釋發起序竟。文雖發起，義涉正宗。實為最上乘人，開佛知見。即所謂明心見性，立地成佛，悟後正好修行也。以上大科序分文竟。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為上根人示真修
　　︻講︼正宗分乃出本經之正義，明當教之宗源也。文有十章。大科分五：初為上根人示真修。以首章真性澈顯，上根人已得領悟，故首科便示真修也。真修有二：一頓，二漸。
○丙一　示頓修
○丁一　普賢啟請｜｜普賢章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講︼從首句至云何修行，是具儀總請。此中圓覺清淨境界，即前文圓照清淨覺相。足見前章是顯性，故圭峰判入正宗。此章是示修，故請云何修行。足證性修二門，俱不得偏廢也。意謂佛前所說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是約最上根人，一念頓悟，當下即了者可然。至若無如是人，又且如何？想必不假修行，定難了脫。若必修行，宜云何能修也？故總問云何修行。
︻記︼圭峰自前章於是文殊師利以下，即判為正宗分。山僧則判為發起序，而以普賢以下十章為正宗分者，各有用意不同。蓋圭峰因佛告文殊，皆無修無證最上法門，乃徹底顯性之談，亦即當經之宗要，故判為正宗分。山僧則念似此徹底顯性最上法門，佛是在定中說，法侶是在定中聽，若非文殊法身大士，何能發起，故判為發起序。且徹底顯性之談，吾人若能直下徹悟，何勞修證？但恐未能承當，必須漸次修行，方克證道。故斷自普賢以下十章，為正宗分。以此十章，是上中下三根修行法門故。亦令學人，知悟修不可偏廢。徒悟不足以證道。且悟不過開其眼界，如見鏡中之相，並非真頭。若不精勤修證，永無受用也。圓覺一部經，只有悟修二字。文字不多，乃全部大藏之指南。文殊是大智，所謂理觀。普賢是大行，所謂事修。頂禮佛足，乃至而白佛言。是不起於定，現諸威儀，所謂東方入定西方起。以表全理即事，全事即理，事理並無分別。身口意三，在佛謂之三輪。在眾生謂之三業。不曰根而曰業者，以此三根，能造種種業也。如不行十惡而行十善，為世間業。禮拜觀想看經參禪等等，為出世間業。無論何業，不離此三。故今普賢為大眾啟請，亦不離此三業。頂禮佛足，身業也。右繞三匝，意業也。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口業也。即此威儀，便是修，便是三業清淨。大悲者，同體大悲也。現會菩薩，變易生死未了。眾生，分段生死未了。非大悲不能救之，故稱大悲。正法千年，像法千年，已成過去。如今之世，正當末法萬年之初分，故曰末世。非凡夫初心，非二乘初心，乃初發菩提心之人，故曰修大乘者。聞者，從四依弘法之人而聞也。比丘，居士，皆包在內。自利而不利他，不能謂之弘法。是故諸居士，欲弘大教，當發大悲。圓覺清淨境界，即是圓照清淨覺相。覺相，是無相之相，即是真境。真境，是無境之境，即是性也。譬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諸色，初與眼合，尚未分別，乃眼識之現量境迨知此青也，此黃也，乃至此方此圓也。墮於名言，已落到意識上，了了分別，便非真境。修大乘者，雖聞覺體圓滿，境界清淨，然為無明蓋覆，所以要修。八識田中，無明業相，時時流動，變現成識，所謂現業流識。不修，則習氣難除也。
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
　　︻講︼此持難別問也。問意有三：一謂若彼眾生，知一切無明身心，皆如空華，即是知如幻者。如是則四大假合之身，六塵緣影之心，皆如幻不實也。既皆如幻不實，又如何以如幻不實之身心，而還修治於如幻不實

之無明耶？譬如以水洗水，水益增多。豈非反資無明，有何益哉！此一問也。二謂縱若無明幻性，一切盡滅，則亦無有身心，以身心從無明有故。無明既無，則身心亦無。既無身心，設有頓悟，教誰修行。云何如來尋常復說，必要歷事造修，淨治如幻之無明，以成正果耶？譬如以空合空，空無益而合無功。徒勞努力，修奚補乎？此二問也。三謂若諸眾生，聞說如幻，即知不實，本來不用修行。謂理觀事修，均可不用也。果爾，則一切眾生，常在生死，而起惑造業，業必招報。乘善業則升天上人間，隨惡業則墮地獄鬼畜。惑業不絕，果報常淪，塵沙劫波，莫之能返。謂不假理觀，無由頓悟，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不歷事修，無明宛爾，令妄想心，云何解脫？心尚不能，何況於身？但益繫縛，終無解脫之期。如是則舉世皆成夢漢，誰為大覺人耶？此三問也。三執既陳，二修必要。鉤深索隱，無以加矣。非普賢孰能與於此也。
︻記︼上章，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夫身心世界，既皆空華。然則作惡亦空華耶？習氣亦空華耶？修亦空華耶？最易誤會，所以普賢特特啟請。眾生，即聞空華之眾生。知如幻者，如幻字，指無明。身心因無明而有，無明既幻，身心亦幻。今以如幻之觀，如幻之熏而修。仍不離四大假合之身，仍須用六塵緣影之心。然則所修之無明，幻也。能修之身心，亦幻也。如以淨水洗濁水，濁水愈增。以幻修幻，豈非增長無明耶？故曰云何以幻還修於幻。此初請之意也。幻性即無明。既無無明，即無身心，故曰盡滅則無有心。無明盡滅，空也。無有心，亦空也。一切皆空，誰為修行。然而復說修行如幻，豈非以空合空，修亦徒勞。此二請之意也。夫以幻修幻，增長無明。以空合空，修又無補。是修行二字，可以不言矣。然而若諸眾生，本不修行，則必常居生死幻化之中。曾不了知境界如幻，而因惑造業，因業招苦，輪轉無窮。令妄想心，云何解脫耶？然則欲出生死，仍非修行不可矣，此三請之意也。請雖三番，其意重在修上。蓋普賢因文殊章，談性未言修。本會及末世眾生，未必皆上根人。得意者，固是醍醐。不得意者，即是毒藥。何則？聽法之時，雖知一切空華，迨遇境緣，不知不覺，被境所轉，不能轉境。非用琢磨功夫，無明不斷，永流生死。細觀普賢請詞，可知悟修並重。夫悟者，悟心為一切法之體耳。但能了此，並非真悟。必須或即理觀而修，或即事相而修。修之勤久，一時觸著關捩，大徹大悟。了得世界眾生，皆我本來面目，種種之性，皆是一性，方為真悟。若但云，悟得本來清淨，尚非本來面目。何以故？本來面目，範圍極大故。一切即一，一即一切，豈僅清淨二字，足以當之。不但此也，尤須現量見，不是比量見。且就令悟到如此境界，然多生習氣，尚難永除。修之一字，顧不重哉！
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講︼此結請方便也。前總請，通於現未。此結請，偏為未來。良以現會有疑是權，末世誤修堪悲故。方便者，以理事二修皆為方便。二者不知所明，故以作何問之。漸次修者，意謂先以理觀，次依事修。由理觀故，一念頓悟，當下了知如幻境界。由事修故，漸次琢磨，令妄想心，歷位解脫。永離諸幻，端在是矣。足見是過來人也。為憐末世眾生，故推不知而備悉問之。
︻記︼最上根人之修，是理觀而修。非同中下根對治而修。無論理觀對治，其必不可無修則一。且理觀而修之後，仍須不廢事相，所謂與眾生結緣也。何以故？無眾生，無佛可成故。理觀事相，皆是方便。然不知先理觀乎，抑先事相乎？故結請漸次修習之方便。觀願為句，可知普賢意在為此末世，因末世眾生，甚可憐憫故。非同本會菩薩，常得聞法故。須知三請，非普賢有此執情，特為末世作方便耳。故結請，單提末世眾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如上例知。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當場一問，現未俱益，故重言善哉以讚之。非他人所能，惟普賢能之，故又以乃能而美之。修習句上，應加問於如來四字，其文方足。菩薩如幻三昧，宜如何習，始得身心自在，幻境永離耶？良以菩薩和光六道，垂手入塵，凡歷一切境界，無論逆順，皆以如幻二字印之。遇順境也，識得如幻，則不生喜心。逢逆境也，識得如幻，則不起瞋心。空也如幻。有也如幻。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皆如幻也。乃至生死，涅槃，二邊，中道，亦如幻也。如是則在在皆為解脫之場。無處不是安樂之地。終日度生，不見度相。如斯修習，乃名如幻三昧。初學菩薩，宜漸次而修習，故曰方便。即以此之三昧，令眾生而得離諸幻也。汝今二句，誡許。時普賢下三句如上。
︻記︼菩薩者，自利利他之人也。即是修大乘者。發大願，悟大理，修大行，證大果，弘大教，方謂之大。即我輩專修淨土，亦必先發大心，是為普度眾生而修，方能上與阿彌陀佛本願相應。至要至要！三昧，此曰正受，亦曰正定。了得一切境界如幻，自不見其順逆，而起歡喜之愛心，煩惱之憎心。憎愛不生，不為境轉，自不造業。一切境界不受，乃是正受，然必由修習如幻得來，故曰如幻三昧。菩薩了得生死如幻，故入生死海，不受生死苦。了得涅槃如幻，故能不住涅槃，而度眾生。此三昧之大用也。憎愛不起，即枝末無明不生，得離諸幻，無明永斷。根本無明既斷，枝末無明亦除。吾人用功，宜將如幻二字，念茲在茲，刻刻不忘。不但身心世界如

幻，即遇圓覺境界，亦當以如幻二字印之。何則？自以為清淨，即不清淨故。如不了此，最為誤事。倘墮入清淨無為坑中，佛亦難救。乃法身上之大病，不可不知。諦聽，是審諦而聽。即聞而思，即思而修，三慧同時而起，方為諦聽。

〇丁三　酬請開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酬總請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講︼圓覺妙心，具含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不獨如來有之，而一切眾生，無不全體具足也。今云如來者，即前章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是也。言一切眾生種種幻化，即前所謂身心無明等皆是也。言皆生於如來妙心者，足見眾生是佛心內之眾生也。空華，喻種種幻化。虛空，喻圓覺妙心。從空而有，喻妙心隨緣而起也。隨緣而起，起即無起。隨緣而滅，滅即無滅。故曰幻華雖滅，空性不壞。所謂芸芸是彼，我無預焉。若爾，直須以理觀力，悟得緣起無性，覺體常圓。此先以理觀修行，酬總請意也。

︻記︼上而菩薩，二乘，下而凡夫以至畜生，皆是眾生。故曰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總不出內外身心，依正二報，而實生於妙心之中。圓覺妙心，為如來之果德，亦眾生所本具。但眾生為煩惱所障，不得現前，故特標如來二字。如來圓覺，即文殊章無上法王之大陀羅尼也。修者修此，所謂如來藏性，豈是用幻化心哉？華雖從空而有，空本未嘗生。故幻華雖滅，空性亦不壞。

〇己二　酬別問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講︼前普賢別問中，起三執疑，故發三問。其第一問云：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今此釋第一疑也。佛意謂眾生幻心，還依幻滅。幻心即是無明。以根本無明，是出世眾生之妄想心。枝末無明，是世間眾生之妄想心故。還依幻滅者，謂眾生無明幻心，還依幻妄之身心，歷事進修而得滅故。

︻記︼眾生無明幻化之心，如何得滅？下手時，仍須即此四大假合之身，歷事進修，方了生死。仍須用此六塵緣影之心，修習理觀，方得解脫，而後無明幻心乃滅。須知所滅者，特幻心耳。覺心本來不動，何以故？本無生滅故。是故吾人修行，先須悟此覺心，而後進修，方可得不生滅果。若誤認生滅幻心為覺心，即得生滅果。切宜認清。

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講︼此釋第二疑也。其二問云：若諸幻性，一切盡滅，至云何復說修行如幻耶？今佛釋云：諸幻盡滅，覺心不動。然此猶是依幻說覺，亦名為幻。何故亦名為幻耶？以若說有覺，猶未離幻，以是對待法故。然亦不可說為無覺，以說無覺者，猶名為幻，故云亦復如是。蓋以無之與有，亦是對待法也。以是義故，幻滅名為不動。由不動故，方能和光六道，教化眾生，建水月道場，作空華佛事，降鏡裡魔軍，證夢中佛果，是名菩薩深修如幻三昧之行也。

︻記︼覺心之覺，乃絕待之覺，並非對幻說覺。若依幻說覺，非真覺也。是故亦名為幻，以其因塵而有也。所以書中心性二字，言心而必兼性者，表其非生滅心也。我輩凡夫，離依他性，固是無心可談，須知依他即是圓成。然必待參究之一念脫落，方是不生滅。若稍帶有參究之念，尚是幻心。故曰，依幻說覺，亦名為幻也。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此四句更細。蓋謂稍有微細分別，自以為覺，猶未離幻。然則無覺耶？不知既說無覺，尚有無覺之一念存，亦復是幻。不可以知知，不可以識識，到了連自己也不知的時候，方是不生滅。所謂淨裸裸，赤灑灑地，一念不生，寸絲不掛，是名幻滅，是名不動。此段文微細極矣！下文則尤細。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講︼此釋第三疑也。其三問云：若諸眾生，本不修行，至令妄想心，云何解脫？今佛釋云：當今現前一切菩薩，及末世中發清淨心人。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總顯決定要修，非修不可也。蓋普賢意，恐末世眾生聞說如幻，即知不實，何必修行，故前言本不修行。今佛云應當遠離者，意顯幻化虛妄境界，務須修行而遠離之。幻妄境界，賅法甚富，故云一切。如前所言，聖凡依正，身心無明，皆是也。但以遠離非易，要在堅固執持遠離之心，不得放鬆一點，或理觀頓除，或事修漸遣，念茲在茲，不可暫時不防也。然此且約以心遣幻，果其幻滅，此心亦無所用。設存此心，猶是淨眼中翳，亦如幻者，故應亦復遠離，此遣第一重能離之心也。次言遠離為幻者，謂上已知心如幻，重起遠離。若果心既不有，則重離亦無所用。設存此重離，則麤翳雖離，細翳猶在，仍為如幻，故應亦復遠離。此遣第二重離心之離也。此下又言離遠離幻者，謂上以遠離為幻，復起遠離以遣之令化。若遠離已化，則上之所謂離遠離者，如淨目之虛光，亦名為幻，故應亦復遠離。此遣第三重離遠離之離也。得無所離者，無可離故。至無可遣，如淨目之真精，故云即除諸幻。首章所謂圓照清淨覺相是也。

又此四段，以後後離於前前。一是以心遣境，如觀音之亡動靜。二是以離遣心，如彼之亡根。三是以離遣離，如彼之亡覺。四是以極遠離遣離遠離，如彼之亡空。至得無所離，即彼空覺極圓，寂滅現前也。
︻記︼此段承上文而來。幻化虛妄境界，謂之一切者，由外境以至自己幻心中比量非量等境皆是。應當遠離四字，及堅執持三字，是用功方法。言此遠離幻妄境界之心，志要固，行要永，務必堅持到底，方有效力。以下數句，逐層入細，皆禪上用功之病。未用此功者，並不知有此種種病也。蓋禪人用功，至空空洞洞，極其暢快之時，以為甚妙。不知尚是妄想，尚應遠離，謂遠離用功之一念也。何以故？心如幻故。不但此也，即此遠離之一念，亦復是幻，亦應遠離。更進一步，離去遠離為幻之離字，亦是幻念，亦應遠離。就令無念，亦復是幻，亦應遠離。無念何以應離？以其墮於無記故。無記者，善惡皆無記別，即所謂糊塗心也。總之，用功時雖一極微細之念，皆當遠離。離至無可離時，方除諸幻。此與楞嚴會上觀音菩薩所說聞思修門，理無有二。特彼從耳根入，此從意根入耳。看講義自明。現在爾我，外境尚未能離，何論後三層。然必預先研究，將來用功，方不至為境所瞞。此大乘經所以為大善知識也。末世修行用功，須時時以大經印證，庶不致為惡知識所誤。切記切記！
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講︼此喻上遣之又遣，至無可遣，可謂諸幻盡處，即是淨圓覺心也。如彼觀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可超越，十方圓明矣。遣意難明，復借喻顯。故曰譬如鑽火，兩木相因。以木能生火，故必相因方生。喻如虛幻境界，如無明生身心，身心復起無明，循環往復，無有窮已，故以相因喻之。火出木盡，喻心遣境。木盡成炭，炭熱灰飛。然炭不頓熱，灰必漸飛。喻離遣心，遠離遣離，極遠離遣離遠離也。煙滅者，謂上以灰覆，是炭熱未盡，尚有微煙。今既灰已飛盡，炭已熱盡，煙已滅盡。喻得無所離，即除諸幻。所謂遣無可遣，永無有幻也。後四句，以法結合。以幻修幻句，統賅前之四重，謂以後後幻，修前前幻也。幻盡不滅者，顯出淨圓覺心，全體現前也。
︻記︼以法合喻，如文易知。須知諸幻雖盡，覺心本來不動，何致入於斷滅耶？
〇己三　酬結請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講︼佛意謂：若如我所說，則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釋意謂既知是幻，但自不著，不著即離，故云知幻即離，則不須更作方便以離幻也。離幻即覺者，謂既已知幻即離，則離無所離，以離於幻也。既離於幻，圓覺妙心，昭昭不昧，故云離幻即覺。又何勞漸次修證為哉？故云亦無漸次。然雖如是。猶是理觀，未涉事修，所謂理雖頓悟，乘悟併銷，是也。若更重起事修，乃能永離諸幻，所謂事必漸除，因次第盡，是也。
︻記︼此章所說之修，為上根人說。重在理觀，乃頓教之修也。頓者，智慧明了，知即能離，離即全離，故不落於階次。然知是悟，離是修，隨修隨證，頓教法門，亦不能不賴修功。況中下根人，多生習氣，若無事修，安能永離乎？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講︼準前可知。
〇己二　正頌
〇庚一　頌總請
普賢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猶如虛空華，依空而有相。空華若復滅，虛空本不動。
　　︻講︼覺心，即淨圓覺心。此心均賦同稟，凡聖一如。而今言如來者，以眾生迷之，名為理證，諸佛悟之，能究竟證，覺體雖同，而迷悟天淵。如裴相云：﹁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欲證圓覺，而未極圓覺者，菩薩也。具足圓覺，而住持圓覺者，如來也﹂。餘如長行可知。
〇庚二　頌別問
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若彼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
　　︻講︼初三句合頌，釋前二疑。幻字，指二種無明，及與身心，無明是生妄之心，文云眾生幻心，是也。身心是所生之妄，既皆從覺而生，即能障覺，設欲顯覺，要必以現前身心進修事行，除滅能生無明，文云還依幻滅，是也。今以偈不足，且約文義補之。頌釋第一疑也。幻滅覺圓滿者，果其幻滅，仍復絕諸對待，則覺性圓滿。動、猶去也。覺既圓滿，去向何所，故曰覺不動。由不動故，所以能入塵垂手，教化眾生。此略頌第二釋也。常應遠離幻者，長文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至遠離心故。今幻之一字，即賅文中一切幻化虛妄境界。應

遠離三字，即長文應當遠離。常之一字，即賅由堅二句。此頌遣第一重也。諸幻悉皆離一句，頌遣至第四盡得除諸幻止也。如木二句，喻頌可知。結合不頌。

〇庚三　頌結請

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講︼上句是超頌長文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下句是追頌長文知幻即離，不作方便。此單頌理悟，不頌事修，足證此經頓教意也。普賢章竟。

︻記︼偈頌玩講義自明。

〇丙二　示漸修

〇丁一　普眼請示｜｜普眼章

〇戊一　眾中具儀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講︼科文中言漸修者，是圓漸，非漸漸也。

〇戊二　備陳請詞

〇己一　正以備陳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
思惟？云何住持？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講︼急欲求佛憐憫，故稱大悲世尊。此會指現前新學。末世指未來初心。願為及為者，二俱當被之機故。演說修行漸次者，謂應修何等觀行，觀行難以遽修，其最初入手，必有由漸當急，次第入門，故先請示令知。思惟者，用心參究。眾生不知，故代問云何。住持者，不被境遷。未悟者，未大開悟，求必大開，故問作何方便。蓋必求圓融無礙，漸次深修也。

〇己二　反顯問由

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

︻講︼恐謂時節若至，其理自彰，何勞預為致問。故稱世尊，以若彼眾生等而反顯之。正方便，即指修行漸次，如楞嚴前二漸次，不爾則入手無門。正思惟，如第三漸次，違其現業，不爾則覺路難通。雖聞如幻，堅執難融，故曰迷悶。迷者迷於我，以我相能亂心故。悶者悶於法，以法相能覆性故。為此二相迷悶，故於圓覺不能悟入。如是則正方便，正思惟，二問，其勢不容已也。

〇己三　總以結請

願興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

︻講︼慈與開悟之樂，悲拔迷悶之苦，故請願興。假說方便者，不是單請漸次，蓋通約住持等，皆方便也。良以圓覺本有，我法元空，實不假於方便。其如現會根有利鈍，末世惑有厚薄。根利惑薄者，聞此三昧，已搖鞭影。根鈍惑厚者反生迷悶。於覺不悟。是故以假說方便為請。蓋是求佛於無方便中，權宜巧設，假立名言。令彼根鈍者，迷悶釋，覺性入，恩莫大焉。

〇戊三　至三顯殷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記︼上來兩大科文，因大師示疾，由他師遵照講義宣演，故無記錄。︵記者識︶

〇丁三　酬請開示

〇 戊一　長文

〇己一　約妄盡還覺以酬請

〇庚一　妄盡還淨覺

〇辛一　酬修行漸次請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

︻講︼文分為二。初酬修行請。欲求如來覺心者，謂如來本起因地最初發心，先以直心，正念真如，始能遠離諸幻。汝等欲求，非此不可，故以應當誡之。次酬漸次請，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汝等果能欲求，亦應有先依者。奢摩他此云止，謂外止一切惡事不應行，內止一切惡念不應起。如來於因地中，最初亦先依此，故是如來行也。禁戒者，三聚條多，難盡縷析。若約其最所發禁者，大則十重，小則四夷。堅持者，如惜浮囊，絲毫無容犯故。徒眾者，從學法侶。令其四事不闕，無所忮求，名為安處。處，猶住也。設不令其安處，於自

禪觀時，未免有所擾故。宴坐者，宴安而坐，所謂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且約因戒生定，以為入觀之方便門也。靜室，即清淨房舍。望下即是入觀之堂，望上即是坐禪之處，應當離葷臭，絕喧囂，故云靜也。

︻記︼欲求如來淨圓覺心，全以正念為根本。正念者，無念也。正念一起，如皎日當空，眾林失白，那有不能離幻之理。以正念為本，方可用正思惟功夫。以下即言修持方法。若就止觀分說，則奢摩他是止，謂體真止，方便隨緣止，息二邊分別止，是也。若止觀雙說，則奢摩他是體真止，觀是空觀。從一止一觀下手，用功到究竟，則一止即三止，一觀即三觀。若僅依奢摩他行，則惟一止一觀。依如來奢摩他行，則舉一即三。止即定，觀即慧，止觀雙修，即定慧雙得。依如來奢摩他行，亦須從戒入手，可見戒為最要。如渡海之浮囊，如長夜之寶炬，如遠行之導師。此章修行漸次功夫，所謂思惟，所謂住持，以奢摩他直貫到底，實為一空觀也。

〇辛二　酬思惟住持請

〇壬一　明正思惟

〇癸一　觀身是幻

恆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講︼恆念者，謂二六時內，四威儀中，念茲在茲，不可須臾離也。先觀身者，以我執偏重，急先務也。四大和合句是總觀。謂堅、濕、煖、動、假合為身，此易知者。所謂下是別觀。稍難知者，故詳示之。髮生頭上，毛噏身中，指之甲，口之牙，肉之表，皮之襯，肉之力曰筋，肉之核曰骨，骨中脂曰髓，頂中髓曰腦，以及身之垢膩，身之顏色，此等皆屬於地也。口垂曰唾，鼻出曰涕，肉潰曰膿，紅潤曰血，血之精內會曰津，外泄曰液，涎沫，唾之病也。喉出曰痰，目流曰淚，乃至精氣便利等，皆屬於水也。身中之暖觸是氣，從火大來，故仍屬火。身中動作運轉，從風大來，故仍屬風。如楞嚴之八還，皆向來處去。此經之四歸，亦向來處歸。歸、屬也。但彼以各還顯有性，此以各歸顯無身。故次下即云四大各離，身在何處？只此一言，教下手習觀時也。正觀之時，各有所歸，即名為離。離則無身，故徵以當在何處？實顯其無處也。處尚不有，體復何云？故曰即知無體。和合者，四大假合。為相者，幻妄稱相。相即無相，故曰同幻。

︻記︼恆即是正。念即思惟。念茲在茲，不令邪思攙入。我今此身至實同幻化，實一參究之大話頭。

〇癸二　觀心是幻

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講︼承上已知身同幻化，如何復有根塵及識心耶？故以四緣假合等云云。四緣指見、聞、覺、知、以四性皆有能緣義故。以四性和合，妄有根相。六根者，見為眼根，聞為耳根，覺為鼻舌身之三根，以三根皆合而方知，故總名為覺，知為意根，此先有六根也。因有六根，復對外之四大，故稱六根四大。然內之四性，既可分為六根，外之四大，亦可分為六塵，此次有六塵也。中即是內，合成者，謂內根外塵，合成十二處也。緣氣，指六識緣影。緣影雖妄，居然有六識之氣分，故曰緣氣。於中積聚，謂於內外根塵之中，積聚不散，此後有六識也。似有能緣之相，既稱似有，安得為真？故云假名為心。然根塵識三，雖同妄有。而起惑造業，惟六識之力最強。急欲令其觀識虛妄，至重呼以告之，俾留意也。此虛妄心，即指六處識心。托塵似現，故曰無塵不有。即彼外之六塵，亦是四大假合，若四大分解，則無塵可得。據此則於根塵識中，能緣之根，所緣之塵，各歸散滅。內外不成，中云何立，故云畢竟無有緣心可見。畢竟者，決定義，謂到底無有也。首章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為身，六塵緣影為心﹂。今既觀身心二俱如幻，自是不復妄認，則顛倒日損，而正見日益矣。總結正思惟竟。

︻記︼見、聞、覺、知、能緣色、聲、香、味、觸、有此能緣之性，故有六根。虛妄而有能緣之氣分，此氣分由四大而得，入於六根之中，積聚而有緣相。我們修觀時，在靜室中。試參究此境界，外無身，內無心，一念不起，心與境合，當體即真。直至圓裹三世，一切平等不動，此觀方修到底。

〇壬二　明正住持

〇癸一　法說

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

　　︻講︼彼眾生，指求圓覺之人。求淨圓覺，須先觀身如幻。如幻之境能住持，則幻身自滅。幻身滅故能住持，則幻心亦滅。以心依於身，身滅則心無所依故。幻心滅故能住持，則幻塵亦滅。以塵托心現，心滅則塵無所托故。幻塵滅故能住持，則幻滅亦滅。以為滅塵故，立幻滅名。塵既已滅，幻滅無所用故。幻滅滅，故能住持，則是法法皆真，故曰非幻。非幻則體無終窮，故不滅也。

︻記︼奢摩他一觀到底，方知身是幻，心是垢，幻滅而非幻現前，乃不滅也。

〇癸二　喻說

譬如磨鏡，垢盡明現。

︹講︺求淨圓覺，如磨鏡然。幻身，幻心，幻塵，幻滅，重重蓋覆，不是淨圓覺心，皆如鏡上之垢。身滅心滅，乃至幻滅亦滅，如鏡垢磨盡，非幻即覺心也。如鏡之本明，全體俱現。喻文雖略，攝義無遺耳。

〇癸三　法合

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講︺恐其聞久失意，故重呼以教之。不了身心如幻，執我，執法，蓋覆淨圓覺心，故云皆為幻垢。垢相，指身心塵滅四重。必至盡滅，方為永滅。如是則法法皆真，故云十方清淨。此約義而合也。

︹記︺看講義自明。

〇癸四　結示

〇子一　結示因執成垢

〇丑一　喻顯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K 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講︺清淨摩尼寶珠，此珠龍王髻中所有。清淨言其體內外明徹，無垢染故。摩尼言其用，此云如意，能雨寶故。寶珠言其相，非尋常物，珠中寶故。㭙是影現，對彼外之五色，影現於內，故云㭙於五色。喻如淨圓覺心，對眾生外之五陰身心，影現心內。隨方各現者，何方有五色，即於何方影現。喻眾生何類中有五陰身心，即隨何類影現，如形影相肖也。世人不知是影，名為愚癡。喻眾生不達是幻，名為凡小。以凡夫愚我，小乘愚法，同一愚也。影元無實，由世間不知是影，遂見五色。喻幻元非真，由凡小不了是幻，遂執真有五陰。執我執法，即其相也。

︹記︺講義文顯可知。

〇丑二　法合

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

︹講︺圓覺淨性，合摩尼寶珠。現於身心，合㭙於五色。隨類各應，合隨方各現。迷影迷幻，義亦相似，故皆以愚癡名之。說淨圓覺，實有自相，合摩尼實有五色。法喻義同，故云亦復如是。

︹記︺圓覺淨性是體，即圓成實性，乃實有者。現於身心是用，即依他起性，乃如幻者。遇淨緣即應四聖，遇染緣即應六凡，故曰隨類各應。實有如是身心自相，為遍計執性，乃本空者。

〇丑三　結成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

︹講︺承上執為實有而言。謂由此執身心為實有，於中諍人競我，計是較非，所以不能遠於幻化。既不能遠，自應常在其中。惑業苦三，如惡叉聚，輪轉往復，染污覺心，成深垢也。

〇子二　結示垢盡還淨

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

︹講︺是故二字，承上不能遠離而言。所以不能遠離，由於不知身心是個幻垢。以是之故，我說身心是幻是垢。若能知得是身如幻者，應當遠離。知心是垢者，設法對治。對即對治心垢，離即遠離身幻也。果能對離幻垢，佛說是人名為菩薩，非尋常人比也。垢盡者，不肯得少為足，必至究竟淨盡。垢既淨盡，則對治亦無所用矣，故曰對除。垢盡對除，即無對垢之人，人既不有，名將安立，故云即無對垢及說名者。至此，豈非全體淨覺妙心耶？故科名垢盡還淨。

︹記︺不能離垢，是六凡眾生。能離垢，是菩薩。垢盡對除，即如來。即無對垢及說名者，即淨圓覺性。絕對無待，即佛之名字，亦用不著。

〇庚二　隨順還圓覺

〇辛一　理事互融

〇壬一　承前起後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講︺菩薩眾生，均是求圓覺人也。證得諸幻滅影像者，謂一切諸法，本屬幻有，元是淨心影像，今以得正住持故，一得永得，再不至為影像所搖，故云證得。爾時，即證得之時，影像既滅，淨覺畢露，故云便得清淨。無方者，即周遍義。無邊虛空，向因無明幻垢，障蔽淨圓，而成頑虛。今證得幻滅障除，覺性顯發，則無邊虛空，轉成無際淨圓矣。楞嚴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殞﹂。正此謂也。前云無方清淨，於此可見。

︹記︺證得諸幻滅影像，是時惟有淨圓覺性，故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空觀到底，則一空一切空，所謂淨𧟛𧟛赤灑灑地也。虛空最大，然尚包含於覺性之中，性融妙理，虛空不大，蓋對妄方有。既覺則虛空無邊，即虛空即覺，即覺即虛空，故云覺所顯發。

〇壬二　正明理事
〇癸一　依理成事
〇子一　成世間法
〇丑一　別明
〇寅一　成根處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講︼承上無邊虛空，尚是覺所顯發。則覺心圓滿；明淨可知。正由圓滿明淨故，則無法不顯。因無法不顯，則顯隨緣所成阿賴耶識，亦成清淨心也。由賴耶清淨故，依賴耶所分見塵之性，亦成清淨性也。由見性淨故，則見性所依之眼根，亦成清淨性也。由眼根淨故，則所發之識，亦成清淨性也。由眼識淨故，則賴耶所分聞塵之性，亦成清淨性也。如是乃至，可以例推。

︻記︼覺既圓明，則隨處皆清淨。昔時心逐境移，故不清淨。今則如明鏡照物，故清淨。心既清淨，則起於心之見性等，亦自然清淨。

〇寅二　成塵處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

︻講︼六性六識，皆依於根，故統言根。謂六根之中，根根兼性與識，皆成清淨之性。由是之故，則根所對之塵，亦成清淨性也。

〇寅三　成大種
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講︼六塵對根之別相，一一皆成清淨性故。則覺性隨緣所成之四大，亦成清淨性也。

︻記︼可以例知。

〇丑二　總結
善男子！四大清淨故，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

︻講︼承上由四大各成清淨性故，則隨緣所成內根外塵中識之處界，皆亦各成清淨性也。二十五有，指三界眾生所依住之處也。古德頌云：﹁四州四惡趣，六欲並梵天。四禪四空處，無想及那含﹂。通稱為有者，以其中生死因果不能無故。舉此處，界、有、三、賅盡世間法也。然諸經論，皆稱四大為種，以其能成諸法。殊不知所以能成者，不在相而在性，今則方顯其是依彼圓覺淨性所現。然能現者，既無方清淨。則所現者，故一一皆成清淨性也。

︻記︼看講義可知。

〇子二　成出世法
︻講︼或問世間法從染緣生，可說令淨。出世法從淨緣生，已是淨法，何故亦說令淨耶？大疏答云：﹁若凡聖對待，則勝劣懸殊。若稱法界觀，二皆幻化，既皆從緣而起，緣無自體故﹂。大乘止觀二卷八頁云：譬如一明鏡。能現人馬像。若以像約鏡，乃云人像鏡，馬像鏡，便有二鏡之名。若廢像論鏡，其唯一焉。若復以此無二之鏡體，收彼人馬之異像者，人馬之像，亦即同體無二也。淨心如鏡，世間出世間如像，類此可知。以是義故，法界法爾常同常別。

彼清淨故，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佛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清淨。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講︼彼指上科。謂據上所說世法，皆彼覺性所顯而成清淨。由彼染緣所成世法清淨故，則淨性隨緣所成出世之法，若因若果，一一皆成清淨之性，故統言一切清淨也。此中唯三十七品助道法屬因。其餘均屬果。陀羅尼通包因果。此科所列法相，諸大乘經，多標其名目。各家疏解，仍未盡詳釋。惟大疏最極精詳，閱者知所尚焉。

︻記︼在眾生分上，見六凡起厭，見四聖起欣，故不清淨。今證真空，知空性圓明，故六凡四聖境界，悉皆清淨。此清淨即自性本體，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所謂如如智如如理也。十力，佛之十種智力，即方便智中開出。一、知是處非處。如持五戒，行十善。應受人天之報，是是處。然臨命終後，夙世業果先熟，忽生惡趣，是非處。故須通三世計算，此非大聖人不能知。二、知過現未來及順現等三報。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垢淨。諸禪，世間禪，出世禪也。三昧有真諦，有俗諦。垢，凡夫定。淨，聖人定。四、知信等五根。上中下誰一根強，即由誰一根入道。五、知種種欲樂。有如是欲，能樂如是法。六、知一三五乘；貪瞋癡等種種性欲。七、知一切道至處。是出世法，行如是道，至如是處。八、知宿住，即宿命通。九、知死此生彼。即天眼智。十、知自解脫無疑，亦知眾生漏盡涅槃。四無所畏。一、正知一切法，言我是一切正智人等。二、盡諸漏及習，言我漏盡等。三、說一切障道法。四、說盡苦道。佛作誠言，說此四法，決定無畏。四無礙智。智緣四境，無拘礙故。

一法。如說地水火風等。二義。如堅溼煖動等。三詞。謂得彼方言以說地等。四於三種智中樂說。十八不共法。力等，二乘有分。惟十八不共法，二乘無分。一、二、三、身口念無失，佛之身、行、住、坐、臥、皆無失儀，為身無失。說法無一句說錯，無一句不投機，為口無失。眾生意根，隨時流動，佛則寂而常照，照而常寂，為念無失。四、無異相。真相無相。為無異相。落於九界之中，即菩薩亦有異相。五、無不定心。佛心如澄渟水，如無風燈，故無不定之心。六、無不知已捨。佛於不苦不樂受中，知生住滅時。故念念心中，麤細深淺，無不悉知。知已而捨，如明鏡照物，不留片影。七、欲無減。言度生之欲無減也。八、精進無減。九、念無減。十、慧無減，慧即平等性智。十一、解脫無減，即妙觀察智。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即大圓鏡智。十三、四、五、一切身口意業，隨智慧行。佛之身口意是三輪，故隨智慧而行。十六、七、八、以智慧知過去現在未來，通達無礙。三十七助道品。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也。四念處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念念無常，四觀諸法無我。四正勤者，一未生惡念令不生，二已生惡念令滅，三未生善念令生，四已生善念令增廣。四神足者，謂欲、勤、心、觀、修此四神足，可得神通。亦名四如意足。五根、五力、見前。七菩提分，即七覺支，與八正道俱見前。定與慧或不平均，故須用七覺調平之，調平則定慧均等，而可入正道。以上名相，學佛法者，不可不知。然亦不可執著名相。

〇癸二　融事同理

〇子一　同理清淨

〇丑一　正報同理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

︻講︼一切，通賅世出世法。實相，略疏云：緣生諸法，皆是虛妄。會緣入實，即為實相。的指真如淨性，而為諸法真實之相。所謂無相不相，名為實相。謂上來世出世法，雖有染淨差別之相。今為覺性所顯，同成一實相性清淨也。由此諸法同一性清淨故，托諸法以顯己身。即應融會得一己之身，與彼諸法同一實相清淨。由己身清淨故，因己會他，亦應融會得多眾之身，同一實相而得清淨也。如是擴而充之，自一方眾生，乃至十方眾生，同一圓覺清淨。上言實相，今又言圓覺者，以圓覺乃實相之本體，實相即圓覺真如之自性。由真如不守自性，晦昧真體，現起妄相，愚迷執以為身。由執身故，尚不見自性，豈見本體？今乃悟妄即真，由真見體。故曰圓覺清淨。上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今提出圓覺清淨，顯應融會世界虛空等，咸同清淨。至下便見。

︻記︼此章雖說修行漸次。然至此恰是言悟修證三者，不可偏廢。所悟之理，即妙圓覺心。理雖悟，而在凡夫地位；為無明所蔽，不能受用，故須修。修者，修所悟也。修時淨除現業流識，方能證。證者，無明破而得受用也。修即上來所說奢摩他行，即空觀。空觀到底，即得圓覺淨心，於是世出世法，同一清淨。何以故？同一覺故。覺則稱為一切實相性，無人我染淨有無等相。既云實相，何以有一切。蓋一切乃指諸法而言，即上文世出世法皆是。實相有性，虛相無性。前文四大至八萬四千陀羅尼，皆屬虛相。虛相既除，實相自然清淨。既能清淨，即不必離身，故一身清淨。一即多，多即一，故多身清淨。修奢摩他行。以正思惟心，照一切生滅之相。生滅是所觀，正思惟是能觀。凡生滅皆因境而生。我既無生，何須託境。境因心而有。我既無心，安得有境？由此圓照一心，生滅二相，寂然不生，故境空。有空相，猶陷於偏。必併空相無之，乃為真空。如是不必離空，空即實相。不必離照，照即實相。不必離生滅，生滅即實相。不必離身，身即實相。故云多身清淨，乃至圓覺清淨。此一段文極微細，非思議所能到。蓋眾生所用以思議者，皆分別心，未能離念也。然又不可諉為此係如來境界，非凡夫所可造。須知如來亦由凡夫修得。應當照上文所言，正念持戒奢摩他行做起。夫真如不守自性，則迷圓覺為不覺，迷妙明為無明。由因中之癡而生三細，為根無明。由緣中之癡而生六麤，為本無明。由根本無明，而生枝末無明。枝無明，思惑也。末無明，見惑也。如此則自性尚不見，安能見一真本體哉？

〇丑二　依報同理

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

︻講︼承上應云十方眾生清淨故，由正會依，故得世界亦清淨也。由一現住世界清淨故，緣一通多，故應融會得多世界同一而清淨也。擴而充之，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所有一切世界，同一實相平等清淨不動。上言清淨。今又言平等不動。以世界有染淨不同，若對染說淨，亦非真淨，此則染淨同歸一性，故曰平等。不動者，約三世論，以清淨心有過現未來，亦非真淨。今則圓裹三世，同歸真常，故曰不動。又上云：證得諸幻滅影像故，便得無方清淨。此提出平等不動，顯應知覺性噏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

︻記︼性清淨故相清淨。理清淨故事清淨。融理同事即融相歸性。何以故？性相不二，理事一如故。世界本無染污，染污全由眾生分別妄執之心。心既清淨，則不必離身而身清淨。身既清淨，則不必離世界而世界清淨。覺性圓明，豎窮三際，橫噏十方，故虛空清淨。圓裹三世者，過去未來，皆攝入現在，初無三世之相，故云平等。此處提出不動二字，最宜注意！蓋前文所言皆為遣，此言不動為立。遣則一切俱非，立則一切俱是。何以故？同一實相，同一覺故。

〇子二　同理不動

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講︼能同者事，所同者理。事有世出世法。世法雖多，五大賅之。五大之中，空大居先，故今先言虛空。承上會得虛空如是平等不動，則見虛空者是誰？殊不知非虛空有動不動，當知是覺性平等不動也。四大亦然。如是乃至，超略詞也。承上世法既爾，例知出世法，亦無不皆然也。此段經意。由前以理融事，事同理而平等，故每見一事，即點明曰覺性平等不動。雖然如是，而事理依然似有二體。至下文，則理事渾然無二矣。

︻記︼從真空而顯不空，故曰不動。不動者，諸法寂滅相。眾生以生滅心觀之，故有動相。並非法動，實是心動。六祖云：不是風動，不是旛動，仁者心動，即此理也。上來遣。先從世間法遣起，而後及於出世法。此處立。亦由世間法起，而及於出世法。世間法不外五大，空大居先，故首言虛空。虛空無相，有何動與不動？蓋不動者，覺性也。文中當知二字，最宜注意。並非四大有動與不動，乃覺性之生滅。迷覺則四大動，悟覺則四大不動。如是推至出世間法亦然。對境不起分別，境即是心。若起分別，能見是妄，所見亦妄。故處處點醒覺性平等不動。

〇子三　同理冺圓

善男子！覺性�@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滿法界。根�@滿故，當知六塵�@滿法界。塵�@滿故，當知四大�@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滿法界。

︻講︼此總承前一切諸法，俱為覺性圓明所顯，而成清淨不動。證知覺性遍滿法界，無法不包，無界不遍，故曰圓無際也。既知覺性如是，又復應知法界中所有內之六根，渾同覺性遍法界也。若不遍滿，則成有際。故向下諸法，皆由圓無際故，一一悉遍滿也。世出世法，無不皆然，豈非理事互融乎？

︻記︼覺性遍滿。彼六根安能離覺性，故亦遍滿。根本無根，因塵而有。塵本無塵，因根而有。根既遍滿，故六塵亦遍滿。塵不離四大，四大不離塵。塵既遍滿，故四大亦遍滿。世間法遍滿，則出世法亦遍滿，法界一切法，皆自性所具故。然不可言自性即一切法，心本非一非多，不可執定是一，亦不可執定是多。

〇辛二　攝入無礙

〇壬一　所證互相攝入

善男子！由彼妙覺性�@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滿，無壞無雜。

︻講︼此法說也。由彼妙覺性遍滿世出世法故，此承上文出攝入之由也。根性塵性等，約世法言之。由性遍滿故，根塵隨性，一一皆無壞無雜。謂根入塵而根不壞，塵入根而塵不雜。如根入塵既爾，塵入根亦然，故總云無壞無雜。根塵無壞句，牒上為由。不言無雜者，可例知故。如是則四大性，力無畏性，乃至陀羅尼門性，一一皆無壞無雜。如百千下，喻顯。燈喻世出世法，光喻諸法之性，室喻盡虛空界。光各遍滿，喻互相攝入。末句。謂此光入彼光，不見壞相。彼光攝此光，不見雜相。喻諸法之性，可知。

︻記︼如來說法。必先說一切俱非而遣之。然後復說一切俱是而立之。佛法之妙，妙在此。此處所以於離一切相後，再說妙覺也。妙覺是性，根塵是相，性相由來不二故。以妙覺性與根塵互相攝入。根塵入妙覺，不失其本體，故云無壞。妙覺入根塵，妙覺依然如故，不見有根塵雜在其中，故云無雜。世間法入妙覺性中，世間法無壞。妙覺性攝世間法，妙覺依然無雜。如是乃至出世間法亦然。此之謂理事無礙，事事無礙。如百千燈，其一燈之光，遍滿一室，百千燈光，亦遍滿一室，豈復有壞有雜耶？

〇壬二　能證彼此無礙

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講︼證知覺性遍滿諸法，無壞無雜，名為成就。由成就故。當知此等菩薩，不與諸法作繫縛，不求於法成解脫。以既知覺性遍滿，則法法皆覺，縛脫無二故。既知覺遍，則生死亦覺，涅槃亦覺，故於生死不厭，涅槃不愛。持亦覺，毀亦覺，故不敬不憎。久亦覺，初亦覺，故不重不輕。上來所以一切平等者，何故爾耶？蓋覺性遍滿，無法不覺故。故云一切覺故。譬如下，更以喻顯。眼性之光，喻妙覺明性。以性光在眼，喻妙覺明性之在法故。前境者，統賅眼家所見。喻一切法，統為妙覺明心所照故。曉了者，不假分別。喻妙覺圓照，不涉思惟。其光遍滿，喻一切皆覺。得無憎愛，即喻一切平等。科云彼此無礙者此也。

︻記︼覺成就故四字，最要緊！覺未成就，則於一切法有善惡彼此相對待。覺成就，則法法無非覺性。菩薩，指覺成就者言。於世法無縛相，故不厭生死。於出世法無解脫相，故不求涅槃。覺性圓明不動，不見有持戒毀禁之相，何有於敬憎。覺未成就斷難藉口。覺未成就，故見有久習初學之分。成就則真覺圓明，是現量境界，故無所重輕。眼光如明鏡，照了前境。光是體，乃第八識之見分。所照山河大地，乃第八識之相分。以現量照前境，不起分別，故無憎愛。若一入六識比量，則有憎愛矣。光體無二者，眼中之光，與諸法之體，根境不二，能所一如，故曰無憎愛也。

○己二　約修習成益而開示
○ 庚一　承明修習成益
○辛一　知眾生本來成佛益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講︼此科文雖承上而來，而此菩薩，卻不指覺成就，乃噏指末世中乍發心者。修習此心，即依圓觀。直觀此心，日久功純，豁爾心開，頓見此心，朗然虛靜。不見有行可修，有果可證，故云無修，亦無成就。惟一圓覺普照，寂滅之性存焉。於中下，且約依報言之。於中者，即於圓覺寂滅性中，隨緣現起恆沙諸佛世界。且不是一恆沙，乃有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乃阿僧祇不可說。又非一阿僧祇，乃百千萬億阿僧祇，如是不可說諸佛世界。大疏云：然此中意，蓋直指盡虛空界所有世界，不是算其數量，為欲引機造無邊境，故假積多數耳。喻從緣現起，本無自性，故如空華。成壞變遷，了無定體，故云亂起亂滅。總顯空華無實，世界非有，唯一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也。不即者，不即世界，從緣無性故。不離者，不離覺性，當體即真故。次約正報言。準前依報，應是於圓照寂滅性中，現起十種法界。因惑業結縛，而成六凡。緣修無為解脫，而成四聖。雖縛脫不同，俱是緣起無性，當體即真，故雙無也。始知者，由無縛脫而始知也。既無縛脫，蓋是四聖六凡，同一圓覺。圓覺既同，則眾生本來圓覺，與佛無二，故云本來成佛。由此返觀，從前眾生之輪轉生死，並諸佛之取證涅槃，均是迷眼所見，非圓覺之真境，故云猶如昨夜一夢，覺後元空故也。

︻記︼欲成就利益，自己受用，必假修習。本文修習，承上文佛言而來。修習方法，先當正念，次當持戒修定，然後得慧成益。正念是修習時第一下手功夫，本此正念，然後依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堅持禁戒，為修奢摩他行之根本。奢摩他者，在因曰止，在果曰定，因戒生定，因定生慧，得此定慧，方能成益。修習所成之利益，即在得成就三字。夫眾生本來成佛一語，言之雖易，知之實難。蓋佛者，覺也。若謂即今是佛，試問我輩二六時中，常覺否？不迷否？若常不覺則迷矣！迷則非佛而眾生矣！是故應當修習。修習成就，即能由迷而覺，而有成佛之利益矣。於此無修亦無成就。此兩無字，須細加研究。上文云修習得成就。是明明有修有成就，何以云無？須從修習此心得成就者一句注意。蓋自正念堅持禁戒，而觀此四大假合之身，與六塵緣影之心，識得身心皆屬幻妄。知幻即離，何嘗落於方便。離幻即覺，何嘗落於漸次。至於諸幻既離，真心獨露，覺相圓明。方知向來所修者，不是修真心，乃是修妄心。不是修智，乃是修習氣。不是修無，乃是修有。不是修空，乃是修幻妄境界也。良由圓覺心性，無法不具，無覺不周，不增一絲，不減一毫，本來噏滿，本來清淨，更何須修？又何成就？故曰無修無成就也。然須修習此心得成就後，方可說無修無成就。斷不可於未成就之時，先說無修無成就也。圓覺普照寂滅無二者。圓覺普照，為本有之妙智。寂滅，為本有之妙理。理智一如，故曰無二。蓋自修習成就以後，遂有此境界現前。所謂盡大地是沙門一隻眼，盡十方是當前一卷經。睜開此眼一看，十方虛空，無量無邊，如在目前，一切淨穢國土，皆我性中之物。凡修行人須先識得此心，豎窮橫噏，以此豎窮橫噏之心，起修得證，方知此種境界。總之一切諸佛國土，皆在凡夫圓覺寂滅之心中。故當以圓覺寂滅之性，為能修之智。即以圓覺寂滅之境，為所修之境。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句，阿僧祇，不可說，皆是數名，華嚴第五十二數，名阿僧祇，此云無數。華嚴十大數中，以阿僧祇為首數，不可說為第九數。恆河本名�伽，譯為天堂來。此河之沙，其細如麵。恆河沙者，極形其多耳。此所謂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等，世尊並非實指其數，乃教眾生須將心量擴得如此廣大也。猶如空華亂起亂滅不即不離三句。一切世界，雖有淨染不同，然皆不外乎緣起。眾生世界，從染緣起。諸佛國土，從淨緣起。緣起無自性，故如空華。既有世界，即有成壞變遷，成如空華之起，壞如空華之滅，於自性上了無起滅。不即者，緣起無性也。不離者，當體即真也。以上皆就依報言。無縛無脫，此一句就正報言。迷此性而為業所縛故有六凡眾生，眾生日在縛中，悟此性而得解脫，故有三聖菩薩，菩薩得一脫字。今既修習成就，始知眾生本來無縛，更何須脫？生佛一如，故曰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猶言從前僅聞此語，今則始知其實也。始知，即是始覺。本成，即是本覺。始覺與本覺，並非二覺。此惟修習成就，然後能知。生死涅槃猶如昨夢者，生死涅槃，本是對待而言。至修習成就，則觀眾生之生死，如夢中之囈語，三聖之涅槃，亦如夢中之囈語。夢覺即空，二皆無有，故曰猶如昨夢。
○辛二　了性平等不壞益
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講︼由前如昨夢故。始知生死涅槃，俱是妄境，覺後元空。既覺元空。則生死空，故無起，謂不起煩惱成生死故。涅槃空，故無滅，則不滅生死證涅槃故。不成生死，則生死無來。不證涅槃，則涅槃無去。此攝如昨夢故，以示生死涅槃無起滅去來相也。其所證句，次攝前生死涅槃無起滅去來之相而言。所證即是涅槃，其中有得失取捨四相。得失二相，約菩薩言。若進修，則得涅槃失生死。懈退，則得生死失涅槃。取捨二相，約

凡小言。小乘慕滅諦，則厭捨生死取涅槃。凡夫樂世間，則取著生死捨涅槃。此約夢事迷位言也。今從夢覺，得悟生死涅槃元空，無起滅去來之相，故所證之相亦空也。故云無得無失，無取無捨。能證者，指能證之行有四。一作行。謂作種種行，欲求涅槃。二止行。謂永息諸念，一切寂然。三任行。謂任彼一切，隨諸法性。四滅行。謂身心根塵，一切永滅。由所證之四相既空，則能證之四行，焉能獨立？故亦無也。於此句，亦是攝前。謂於能所證中，悟得無能無所也。據此乃是能所兩忘，對待斯絕，唯一無二之性，孤然獨立，即圓覺妙性，噏滿無際也。證及證者，指法與人。今云畢竟無者，意謂若有人法，即有二相，既證寂滅無二之性，則能所兩忘，人法不立，故畢竟無亦無也。至此則一切聖凡依正等法，渾同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之性。於世界，不見有染有淨，聖凡，不見有高有下，故云平等。且是常住世間，永劫不朽，故復云不壞也。
︹記︺夢裏雖有，覺後原無，故云當知。無起無滅，約菩薩言。無來無去，約凡小言。不了生死涅槃是夢，則生為起，死為滅，生為來，死為去。今既了得生死涅槃如夢，則並無起滅來去矣。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等句。所證是理。能證是行。既得成就以後，則知所證之理，為本性自有之真理。從來無失，更何有得？本未曾捨，復云何取。作止任滅四種，是行病。如修行之人，不悟自性而盲修，勞力無已，是之謂作。若悟圓覺，當體即真，更何須作。因有妄念，故須止。若識得本覺圓明，復何須止？任者，任生死也。滅者，滅煩惱也。未成就以前，生任其生，死任其死，故永為凡夫。若圓明性中，本無任相。煩惱猶如空華，但須知其虛妄而已，更不用滅。良由成就之後，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了無作止任滅之可言也。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等句。既無作止任滅之能，故云無能。亦無得失取捨之相，故云無所。畢竟無證者，無所證之理。亦無證者，無能證之人也。
〇庚二　應前所請結示
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講︺節節稱善，皆為令其著意。況今結答，更宜審聽。呼而告之，叮嚀益切故。彼諸菩薩，統現會及末世初發心者，應前所請，皆當被之機也。如是修行者，指前如我所說，如幻三昧，當如是而修也。如是漸次者，如我所說，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等。如是思惟者，即教伊恆作是念，我今此身等。如是住持者，即指彼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等。如是方便句，總收上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等，由淺入深，皆方便也。如是開悟者，教令一一皆如是開通悟入，乃能得依觀起修，依理成事，融事同理，世出世法，一一清淨，不但自身豁然貫通，亦令眾生，普皆開悟也。
︹記︺此因末世難得成就之人，故祇曰彼諸菩薩。如是修行者，即依奢摩他行，堅持禁戒之謂也。如是漸次者，即先空幻身，次空幻心，次空幻覺，次空幻空是也。如是悟，如是修，如是照，故曰如是思惟。諸幻盡離，一切清淨，故曰如是住持。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一一皆是方便，故曰如是方便。迷者不悟，悶者不開，知得如是修行漸次思惟住持，念茲在茲，前途無障，便是開悟，何至迷悶。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頌妄盡還覺
〇庚一　頌妄盡還淨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眼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身心皆如幻。身相屬四大，心性歸六塵。四大體各離，誰為和合者？如是漸修行，一切悉清淨。
　　︹講︺前七句，頌前正思惟中身心如幻義也。一切二句，教總觀。身相二句。教別觀。四大二句，結顯虛妄。如是二句，頌正住持義。
︹記︺身相屬四大四句，參禪人可作為話頭看。色陰之身，屬四大。內四陰受、想、行、屬心所。識、是心王。學者能如是用功，不求速成，漸次修行。至成就日，自然一切清淨。
〇庚二　頌隨順還圓覺
不動�@法界。
　　︹講︺承上妄盡已還淨覺。若更能隨順修習，悟理融事，知事同理，則事事皆悉不動，事事無不周噏也。長行從一至多，依次融即，此中以噏法界三字收之無遺，足見法王於法自在也。
〇己二　頌修習成益
〇庚一　正頌
無作、止、任、滅、亦無能證者。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華。三世悉平等，畢竟無來去。
　　︹講︺首二句，超頌能所雙忘。次四句，追頌圓覺照世。
〇庚二　結示
初發心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入佛道，應如是修習。
　　︹講︺如文可知。

︹記︺此章文字，讀之覺甚痛快。講時看時，卻不可作痛快之想。其中境界，甚為微細故。即世尊對菩薩，亦處處必呼善男子以提醒之，何況我輩凡夫乎。

〇乙二　為中根人顯真性

〇丙一　示除疑顯性

〇丁一　伸難求決｜｜金剛藏章

〇戊一　謝益重請

〇己一　眾中具儀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〇己二　謝前承益

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漸次方便。與諸眾生，開發蒙昧。在會法眾，承佛慈誨。幻翳朗然，慧目清淨。

︹講︺承前述益，求佛進開深難，故稱大悲。善為者，循循有序。如首章標本起因地，明淨覺隨順。次章依如幻三昧，頓悟淨覺。三章明隨順修習，由頓至圓，三根普被。層次秩然，故以善為稱之。菩薩，指上首。眾，指眷屬也。首章開示圓覺清淨大陀羅尼。二三兩章，示以先頓後圓，名為漸次方便。此皆為諸眾生開蒙迷，發昏昧，此承前益處也。在會法眾，承受大悲深誨。所以朗幻翳，清慧目。如此恩德，言不能宣。此述益也。

︹記︺上根人開口便知道。中根人則必起種種疑。疑不除真不顯。是以金剛藏彌勒清淨慧三章，同是為中根人顯性。金剛藏明知末世眾生，必有種種疑，故先為啟請也。上來種種修習法，一一皆從世尊大悲中流出，故稱大悲。非世尊之大悲，不能拔眾生之苦惱。

〇己三　正伸難問

︹講︺前章云一切眾生，本來成佛。其意以彼修習淨圓覺心得成就者，唯有圓覺寂滅無二之性獨存，故云本成。菩薩恐其有不善會者，謬解佛意，興謗招愆。是故代伸三難，求佛開通，非金剛藏自有是疑也。

〇庚一　以真難妄

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

︹講︺意謂眾生本來成佛。既是成佛，自應無妄，故難以何故復有無明，似不應復有也。

︹記︺若諸眾生本來成佛句，所謂真也，真即無妄。然本來成佛是本覺。迷於無明是不覺。今以本覺之真，難不覺之妄。實則雖屬不覺，本覺仍在，未有損失也。

〇庚二　以妄難真

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

︹講︺意謂無明眾生本有。既是本有。即非成佛。何緣復說成佛，似不應說也。

︹記︺無明不覺是妄。本來成佛是真。既是本妄，復云何真，是為以妄難真。

〇庚三　真能生妄

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講︺意謂異生本成道，後起無明。既能後起，即今如來證真，何時復起煩惱？此以本覺難妙覺，還應不覺為眾生。上來三難。初難顯自語相違。以眾生本成，是佛自語。復有無明，違自語故。二難顯世間相違。以無明本有，世間共計。復說本成，違世間故。三難顯不順正理，總成非量。以異生本成，明是本覺，實是不覺。十方如來，明是妙覺，永不再迷。故此伸難也。

︹記︺十方異生，即十二類生中，除去無色之空散銷沉，無想之精神化為土木，餘者皆是。佛之一字是覺義。在眾生分上稱本覺。在如來分上是妙覺。本覺是性德。妙覺是修德。妙者，妙於眾生之覺也。世尊因修德故，方證妙覺，何至再起無明。眾生未悟以前，雖有覺亦是妄覺。既修以後，方由本覺而成始覺，由始覺而成究竟覺︵即妙覺︶耳。

〇己四　請決顯慇

唯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祕密藏，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先請決深疑也。願而言唯者，顯求之親切。謂無別所願，唯求開祕密藏，利現會眾，及末世生耳。不捨者，顯求之決定。謂密藏不易開，明知不易，非無遮大慈者不能。祕密藏三字，不指佛果三德，亦不指眾生心，直是請決三疑。意謂此種深疑，若未難不說，難又不說，是欲祕之，名為祕藏。若因難而說，說不顯了，是欲密之，名為密藏。為求當下即說，仍要說得顯了，名之為開。二藏既開，真信斯啟。不唯近益現會，兼復遠益未來，故云及末世生也。此種請示，真是修多羅中了義法門。後世聞者見者，俱可永斷疑悔也。疑悔能障正見。既已永斷，則正信成，正見朗矣。作是下四句，是至三顯慇。

︹記︺三德祕藏，是佛果之所證，與此處所指義別。可細看講義。
○戊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重言善哉。以請開祕密兩藏，現未俱得益故。乃能者，獨許菩薩一類，始能扣關擊節。餘諸凡小，皆不能也。如來甚深祕密者，顯所伸難意，是如來所證甚深之義。有意祕而不說，即說亦不欲顯了，唯密意說。必待金剛藏致問者，為是究竟成佛方便，非此人不能問故。足見問後如來開示，是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故能使修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有大乘善根者，了斯祕密之義，成就大乘正見，永無退轉。故曰得決定信，永斷疑悔也。餘可知。
︹記︺金剛藏所請，的是甚深祕密。在佛並非有意祕而不說。因說必以時，且必應機。有機則說，無機則不說。機順則說，機不順則不說。故今必待金剛藏啟請方說也。此種甚深義理，非金剛藏不能請，亦非佛不能說。有問必說，是佛之大慈。眾生是心是佛。諸菩薩是心作佛。蓋眾生迷而不覺，是有性德而無修德。諸菩薩覺而不迷，全是修德。作佛之作字，即修德也。金剛藏為眾生起疑，即關此點。
○丁二　據難除疑
○戊一　長行
○己一　出由訶難
○庚一　總出其由
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
︹講︺一切世界。總指三種世間。始終生滅，約正覺世間。謂隨緣示生為始，緣盡入滅為終，中間變易為生滅。前後有無，約有情世間。謂前有生相為前，後有歿相為後，中間有住異為有無。聚散起止，約器界世間。謂成劫時聚塵成界為聚，空劫時散界成塵為散，中間住壞為起止。言住前必起，住後必壞也。念念相續，通指情器二種。謂生住異滅，四相遷流，剎那不斷也。循環往復，有情則死而往，生而復。器界則壞似往，成似復。如循環而迴轉，終而復始也。種種取捨句，別約有情。前六對皆為境，此取捨是屬心。境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心亦復爾。故云皆是輪迴。即指第六識生滅緣影心也。大疏云以厭此娑婆為捨，欣彼極樂為取。謂是顛倒妄想，變現輪迴之相。此言未免損者多，益者少，所謂醍醐與毒藥，相去不遠矣。既用緣影為心，必致被佛訶也。
︹記︺問者必有宗旨。答者亦必答其所問之處。就此文麤觀之，似並未答其問處。不知如來，乃就金剛藏問難之根本處；建立答意也。看圓覺經，須先看二書：一唯識論。一起信論。圓覺所修，是菩薩境界。我輩須先由眾生分上用功，故宜看唯識，了得性相，方有下手處。普賢章教人觀身如幻。如幻二字，不但正報然，依報亦然。須知依正二報，不外依他起性。而依他如幻，原依圓成實性而起。不明唯識，此義不能了然。起信論中真如生滅二門，皆可與此互相發明也。若就依他起性，妄生分別，則墮於徧計所執性。金剛藏恐末世不免此病，故設三難：第一難即執圓成以難徧計。第二難又執徧計以難圓成。實則依他不離圓成。由此起分別我法二執，則墮於徧計。不起分別我法二執，則歸於圓成。所謂迷之則有生死，悟之則得涅槃。佛為眾生方便說此三性，三性本是一性也。世間無一法不是依他起性。真如無明，本是一法。佛之答意，即從依他起性建立。三種世間，皆依他起性。若對之起分別我法二執，則處處是徧計。若不起分別，即悟圓成實性，無明本空矣。何謂三種世間？一正覺世間，為四聖。二有情世間，為六凡。三器世間，為山河大地。正覺世間所以有始終生滅者。佛之出世，為度眾生故，而有始終。中間度生，變易非常，故有生滅。菩薩度生，亦有此四相。二乘雖自利，亦有此四相。有情世間所以有前後有無者。前眾生如父之生兒。後眾生如人之亡歿。生者有相，歿者無相。器世間之起止，謂住前有起相，住後有止相也。以上皆依他起性。起信論中所謂生滅門。然單指生滅門，則生後無滅相，滅後無生相。今言念念相續，則生死不斷，成壞不已，正報依報，無有窮時也。於三種依他起性世間，不生憎愛，則不起取捨，當體即是圓成。若一起憎愛，即有取捨，妄生分別，墮於徧計；而有我法二執，則不能逃出生死，故有輪迴。徧計是生死之根，徧計不空，輪迴不能出。此輪迴乃直指眾生生滅之心。皆是輪迴者，言用輪迴心，妄起分別，不是我執，便是法執也。
○庚二　明其可訶
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由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講︺先法說。未出輪迴句，言其仍用生滅心也。辯字意指三疑。謂用生滅心而辯圓覺，莫道不能辯明，縱使辯得明白，亦不是圓覺真面目也。故曰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謂彼所明之圓覺性，乃是依於生滅妄心中，流出一種虛妄名言，非是真圓覺性故。若依此而欲免輪迴，斷斷乎不可免。故曰無有是處。次喻顯。動目，數

動之目也。喻妄心分別。湛水，不搖之水也。喻圓覺妙性。謂湛水本不搖動，因數動其目，依於湛水，妄現搖動之相。喻彼圓覺妙性，本非流動。由彼以生滅心，依於圓覺，變起虛妄名言，以辯圓覺。而圓覺性，隨彼名言，而成流轉。如彼動目，能搖湛水無異。又如定眼由迴轉火者，定猶瞪也。略疏云：眼識遲鈍，旋火成輪。其意蓋是以眼識遲鈍，看火不真。而勉強瞪定其眼，迴旋久觀，而火亦成輪。喻彼根性愚鈍，見理不真。而勉強澄定識心，發起虛妄名言，反覆辯論圓覺真理。而彼圓覺本非流轉及與名言，由彼妄以名言反覆辯論，彼圓覺性，亦隨名言而成流轉。雲飛如駛，因見月有運相。月實不運，因雲駛所顯而成運。舟行似箭，因見岸有移相。岸實不移，因舟行所顯而成移。喻彼未出輪迴，依妄心而辯圓覺，依圓覺妄現名言。圓覺本非名言，因名言辯論所顯，而圓覺亦成名言。因喻知法，故云亦復如是。

︻記︼辯字不是辯別之辯，即指前三種難詞。以喻計而辯圓成，則圓成亦是喻計。故即同流轉。流轉，即輪迴也。未出輪迴而辯圓覺。無論辯不成，即令能辯，亦是喻計虛妄分別。故決不能免輪迴。

○庚三　正訶其惑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講︼諸旋，指前目動眼定雲駛舟行。未息者，言正動正定正駛正行時也。物先住者。言目正動，而水先不搖。眼正定，而火先不轉。雲正駛，而月先不運。舟正行，而岸先不移。尚不得者，應與感悖故。此約目前事件為能況，以顯下之無始心性為所況耳。輪轉者，顯是無始妄識，出生入死，起惑造業，莫不依之。故云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者，正在輪轉，如彼諸旋未息。圓覺即無始真性。觀此不旋復者，離於流轉，譬夫彼物先住。此亦應與感悖。彼既不得，此何能爾。故首置何況之言。謂何能況顯，令其相悖，成於應感，斷不能也。是知永出輪迴而辯圓覺，縱使辯得，亦非真圓覺性，以是非真知正見故。三惑，決不得指見思塵沙無明之三種，的須指前伸難之三疑。其一疑惑以自語相違。次疑惑以世間相違。三疑惑以總成非量。若果是真知正見，則三種惑，何由而生。

︻記︼諸旋未息，彼物不住，世間法尚且如此。何況六識不空，分別之妄相未息，生死輪迴之根本未出，而欲圓覺之不流轉，焉可得耶？以上建立答意。以下正是答難。

○己二　說喻開通

○庚一　泛以喻開

○辛一　泛說幻翳喻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

　　︻講︼翳者，是淨目勞相。生不長生，名幻。喻六識，依八識虛妄變現。翳既是幻，見亦非真，名妄。喻六識分別。空華者，空本無華，由妄見而興，蠅翼金星等相名華。喻分別所辨妄境。翳除者，遇藥即銷。喻遇佛聞法，頓了識空。不可說者，不可向幻翳銷者，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諸翳。喻世間無知，不可向頓了識空者，說言此識已空，何時更起諸識。佛必泛說此喻者，其意以煩惱依於六識，我已識空，汝等猶問如來，何時復生煩惱，此何異問識復生耶？然已惑之甚矣！何以故？是徵。言以何故，不可說空中華耶？故釋以翳華二法，非相待故。言非待者，顯二皆無體，不是對待安立。但言翳除，華不言而可知。喻識空亦爾。

︻記︼由此至亦復如是，是正釋三難。佛必設喻者，因末世眾生根鈍，非喻不能顯也。幻翳喻顯人空。空華喻顯法空。虛空喻顯空空，即究竟真空妙理，不落二邊也。如來雖常說三性，元是一性，皆由依他而起。從依他起分別，則墮喻計。不起分別，便是圓成。然此理上智易領會，末世眾生，不易了解，故必以喻顯之。翳非常有，故稱曰幻。可見是假，又是可醫。翳眼見色非真色，見空非真空，悉是妄見。見空有華。翳除華滅。若欲向翳除處，問何時復再生翳。不是愚人，便是癡人矣。此處單以翳喻，不以華喻者。因翳雖幻，尚有實體可指。華本空，無實體可指。二者非相待而有也。目喻真智。幻翳喻眾生妄起分別。空華喻妄見。眾生迷性成識，當有此疑。豈金剛藏修性人而亦有此疑耶？以上是破我執。下文破法執。幻翳除，喻破我執。空華滅，喻破法執也。翳華非相待而有，故此處不說華，留待下喻。亦以見我法二執，非相待而有。應先破我執，再破法執也。

○辛二　因說空華喻

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

　　︻講︼空華，喻眾生諸佛生死涅槃等及一切諸法。滅於空時者，淨眼無翳，空華不見。喻如來既了識空，則生佛等諸法皆空故。不可說者，不可向淨目無翳不見空華者，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喻世間無知，不可向已達法空者，說真空理中，何時更起諸法。佛又因說此喻者，以翳銷識空，似唯顯於人空。華除法泯，兼又進於二空。相因而說，固其宜矣。何以故？是徵。謂以何故，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華耶？故釋以空本無華，非起滅故。空無華者，淨目不見。喻如來已了識空，不見有法故。非起滅者，以既不見華，孰為起滅。喻如來於真空理中，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故也。

︻記︼此顯法空，故說華不兼言翳。真如真理，本無諸法之相。所謂煩惱菩提生死涅槃。一切世出世法，皆如空華。何以故？一如無二如故。證得人空，不起見思煩惱。證得法空，不起塵沙無明煩惱。今金剛藏已證法空，不過未得究竟覺，何由復有此疑耶？特為末世眾生代請耳。

○辛三　引說虛空喻

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

︻講︼此文有三意：初承以法引。生死，眾生也。涅槃，諸佛也。同起滅者，同於空華起滅。此以生死涅槃，例明世出世法，皆同空華起滅。執則成有，不執成無耳。妙覺者，覺已證極。圓照者，照而無礙。照無礙則識空法空，譬如離於華翳，顯唯有空存。此即以虛空為喻，故教以當知。非是暫有者，不是因離華翳而暫有。亦不是因有華翳而暫無，故云非是暫無。此中虛空喻真如淨覺，即是成佛本體，所謂佛性是也。不因離華翳而暫有，顯有華翳時即有。喻眾生我法正熾時，即有佛性。無妨說本來成佛，復有無明。此泛開第一難也。不因有華翳而暫無，顯虛空固有，權為華翳所覆。喻佛性固有，眾生為二執所障。無妨說無明本有，本來成佛。此泛開第二難也。況復下，泛顯空性。言空性尚不因華翳而為有無，況復有超過虛空者，則一切齊超，說生佛尚不可得。若更與生佛上興疑致難，非愚即狂，應不復與之言矣！圓覺者，圓覺妙性。起信論名一心，唯佛獨證，故稱如來圓覺。隨順者，以能隨順真如生滅二門，成立虛空等一切諸法故。既能成立虛空，即為虛空本性。又能成立諸法，即為諸法本性。俱能成立，即為平等本性。證得此性者，則異生諸佛，無明煩惱，後起復生等，皆為幻化。前文所謂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是也。此泛開第三難也。

︻記︼此顯究竟真空。非此最後一喻，不能破前三難。既證人空，即生死空。復證法空，即涅槃空。證此二空，則妙覺本性顯現。此性起於圓照之智，猶如太虛，不但無人空。并無法空，離華顯法空，離翳顯人空也。前文所謂已得成就者即此。

○庚二　實以喻通

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講︼蘊金曰鑛。爐鎔曰銷。喻行者以智斷惑，以顯圓覺妙性。金非銷有者，顯鑛中原自有金。喻妙性非因修斷而有，顯惑未斷時本自有之。既成不鑛者，喻惑斷已盡，妙性全彰，再不復重起無明。經時不壞者，一任為瓶，為環，為釵，為釧，縱經年久，器器之金，依然如故。喻乘此圓覺妙性，涉世行化，任爾為菩薩，為緣覺，為羅漢，為人天，經劫度生，圓覺之性，居然常寂。本非成就，謂不應說言此真金體，在鑛時本非成就。喻論圓覺者，不應說此圓覺性，在無明時，本非具足。此喻據實而說也。若通前難者，如云金非銷有，顯鑛中原有。喻眾生本來是佛，不妨說有無明。即通初難。又云既已成金，不重為鑛。喻斷無明惑，妙性全彰，不復重起無明。即通後難。末云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喻彼論者，不應說此妙性，在無明時，本非具足。意顯在無明時，本自具足。所以雖說無明本有，亦不妨說本來成佛。即通次難。

︻記︼金比圓覺妙性。銷喻修。如來既證人空法空，又證空空，焉能再起無明。

○庚三　結示正見

○辛一　正以結示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講︼上約在纏，名如來圓覺，謂能成佛之因心。此約出纏，名如來妙圓覺心，謂成佛之果體。唯佛與佛，乃能究竟，故云一切。意顯除佛無能證也。離煩惱礙曰妙，顯無明盡也。體備眾德曰圓。永不再迷曰覺。此即是絕待靈心。故云本無菩提涅槃，以二德屬對待法故。菩提屬對待，故有成與不成。今既云無，則成佛尚不可得，況不成耶？如前文所謂對幻說覺，亦名為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則成不成皆不許也。涅槃屬對待，故有輪與不輪。輪即生死，無即涅槃。今既云無，說不輪尚不可得，況妄輪耶？如前文所謂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是有輪無輪，皆不立也。能如是觀，名為正見。

︻記︼上來所講。已至究竟地位。故此處皆說究竟了義。此處妙圓覺心，與上文圓覺隨順，意義有別。上指因性，此指十方諸佛之果體。二者雖同，然一為在纏，一為出纏。蓋上來所指圓覺，乃眾生所同具，所以隨順一切色空等，是在纏之圓覺。而此指出纏之圓覺，乃十方三世諸佛所同證者，故上加以一切如來四字。裴相圓覺經大疏序有云：﹁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欲證圓覺而未極圓覺者，菩薩也。具足圓覺而住持圓覺者，如來也﹂。即此之謂。妙圓覺三字，備彰三德，具於一心。三非定三，一非定一。絕待圓融，不可思議。是為諸佛之自受用地。又名三德祕藏，唯證方知。至此則盡大地無非一圓覺，此外更無他物。故曰本無菩提及與涅槃。菩提有三，皆因對治三種煩惱而設。煩惱不除，須用菩提以破之。破見思得實智菩提。破塵沙得方便菩提。破無明得性淨菩提。涅槃亦有三：因凡夫有見思，故不見圓淨涅槃。二乘有塵沙，故不見方便涅槃。菩薩有無明，故不見性淨涅槃。今則真心獨朗，並無一法當情。煩惱既除，三種菩提之名不立。生死皆空，三種涅槃之

名亦不立。如來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興慈悲以度眾生。因度眾生，故有成佛。然成與不成，特眾生有此分別。在如來自受用體上，本無此名。故曰亦無成佛及不成佛。說成佛尚不可得，更何不成之可言乎？有輪迴故說生死。非輪迴便說涅槃。諸佛究竟地位，湛湛寂寂，靈性獨朗，有何輪迴與非輪迴之可言乎？

○辛二　顯況難思

○壬一　示聲聞莫至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

【講】恐承前疑云。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莫非得成聲聞人，已出輪迴者，想必能辯圓覺，不致流轉耶？故呼而示之曰：但諸聲聞所圓境界，於此大相遠也。謂此人所圓滿取證的境界，蓋是以生空智，將現前身心語言，皆悉滅盡。所謂灰身泯智，使不復生，不復再來三界受生也。正是生空理所現涅槃，既云涅槃，何又說終不能至彼之親證？當知此種涅槃，是佛權說。故法華指為化城，非寶所也。若要親至，須再過二百由旬，方許實證所現涅槃也。此既終不能至，而妙圓覺心，說彼能辯，無是事也。

【記】聲聞所證地位不一。初果及二三果，亦稱聲聞，是為有學聲聞。至四果，則為無學聲聞。如來圓覺境界，不但有學聲聞不能辯，即無學聲聞亦不能辯。蓋聲聞所證者，為生空智。但見空，不見不空。果報身在時，所住者為有餘涅槃。果報身不在時，所住者為無餘涅槃。因其但證偏空，不知真如妙理。灰身泯智，一切斷滅，以為止境，不知前途有路而不復進。其所證涅槃，尚在變易生死之中，不能辯微細生滅。故不能知如來清淨涅槃境界。

○壬二　況凡夫難思

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

【講】先法說。謂彼小聖尚無是事，何況凡夫劣於聲聞，有思惟心，劣生空智，反欲測度如來境界，斷乎不能。故以喻而形之。後喻顯。螢火，似火非真。喻有作思惟，不過世智辯聰，非是出世正慧。既非是火，取以燒物，則是徒勞。喻凡夫用思惟心，希求人天福報，終屬虛妄。須彌居四洲之中，燒者須待劫火。螢火欲燒，終無著理。喻圓覺居四智之總，證此唯憑佛智。彼有作思惟，相去遠矣。有志圓覺者，應鑑此喻。

【記】聲聞見思惑已盡，分段生死已出，尚不能辯圓覺。何況凡夫之有思惟心者。思惟是第七識。凡夫三惑尚在，縱有智慧，不越世間麤智，皆由分別心中流出。何能測度如來圓覺境界。螢火非火，喻凡夫有思惟心非屬真心。劫火喻佛智。須彌山須劫火方燒，喻圓覺須佛智方證。

○壬三　顯致難無益

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講】佛意以我前所說種種取捨，皆是輪迴。而剛藏雖非凡夫，若據彼所難，乃是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于如來大寂滅海，不言圓覺云海者，為避繁文，特約境界言之。橫竪賅窮曰大。寂，無聲也，不可以言詮故。滅，無形也，不可以相顯故。體備眾德，用賅萬有，故喻之以海。海無涯涘，境界若此，豈可以輪迴心入乎？故云終不能至。剛藏聞之，宜自知所難無益矣。

【記】生而滅，滅而生，輪轉不息。以生滅心，起生滅知見，欲入如來大寂滅海，如何能至。圓覺是真智，寂滅是真理。寂者口不能辯。滅者心不能思。無法不具，圓包諸法，故名曰海。由此觀之，上述三難。皆是生滅知見，究何所益？故曰終不能至。須知一部圓覺，無非達摩直指之禪。離言說相，離名字相。悟尚不可得，更何論於迷乎？

○己三　斥非正問

○庚一　承示常教斷妄根

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講】承上而言，用輪迴心，入寂滅海，終不能至之故。所以我於諸經中，常作如是說也。菩薩眾生，通指發菩提心修大乘行者而言。先斷者，急先務故。所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無始輪迴根本，即指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一切經中，皆說斷故。楞嚴云：無始生死根本等。故佛告阿難，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凡此皆令斷之意也。

【記】無始生死輪迴根本者，即現前一念之攀緣心是也。若不先斷此念，則無下手用功處。蓋此一念放不下，正知正見，何由顯現。故佛說真實用功，必須將現前一念放下即所謂離念是也。禪家祖師教人離心意識參，亦即先斷此輪迴根本也。

○庚二　因說展轉露妄相

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辯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講】有作思惟者，如識因塵有，根對境而起種種分別也。從有心起者，謂以有識心分別故，乃能起作無休。生死輪迴，無不由之。故教令先斷，非無謂也。皆是句，謂能起之心，及所起之思，皆是於六塵境上，現

起虛妄之想，有能緣之氣分，於中積聚。非實心體，名為妄想。故喻如空華，以顯無實體也。佛境即圓覺，是佛親證之境界故。剛藏之難，意皆為辯佛境。殊不知終不能辯。故喻如空華結空果，義相似也。以妄想辯佛境，豈非類於期空華結空果乎？前云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故云展轉妄想。若必以此而欲明圓覺，斷乎不可。故曰無有是處。

︻記︼不能離念，則生滅心用事，雖有妙道，終不能得。因無論如何，皆是有作思惟也。有作思惟者，從作意而知。係由第六識起，對境方照，離境即無。此非真心，亦非妄心，乃是六塵妄想緣氣。所謂緣氣者，以能緣之妄想，攀六塵之緣影，能所互合，昏擾擾相，屬於氣分。并無生滅之相，乃生滅之影也。凡夫當前亂想，皆屬此種，故曰非實心體，已如空華。楞嚴經所謂前塵虛妄相想，即此也。今用此有作之心，辯於圓覺。圓覺乃清淨境界，涅槃菩提，二皆無有，更何有此六塵緣氣？莫道不能辯，縱辯得明白，亦只是妄想流出之名言耳。故曰無有是處。

〇庚三　結斥所問非正當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講︼浮心，指緣影妄想，巧見，謂巧辯立見。言雖有種種思惟，善巧辯析，立知立見，總非真正方便。欲證圓覺，終不能至。故曰不能等也。末二句，正以結斥。意謂汝今欲辯圓覺，連伸三難。如是分別，正類虛妄浮心，多諸巧見。故非正當問也。

︻記︼六塵妄想緣氣，全是虛妄浮心流出。縱多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欲成就圓覺方便，唯有直心。楞嚴經云：﹁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是也。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記︼本章長行所說言語甚多。今偈頌不消數語，即將前文包括殆盡。可見如來之善於說法。

〇己二　正頌

〇庚一　頌出由訶難

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未曾有終始。若以輪迴心，思惟即旋復。但至輪迴際，不能入佛海。

︻講︼首句謂少文而攝多義，恐其失錯過故。教以當知，令留神也。寂滅性即妙覺性，不可以言說形容，故稱寂滅。求於去來迷悟等相，了不可得，故無始終。由此所以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若以二句，頌可訶也。謂既無始終，汝以輪迴心而思惟之，則彼妙性，亦成流轉，故云即旋復也。既即旋復，詎免輪迴。明其可訶，正為此耳。末二句，正訶其惑。長行乃承上顯況，故云何況輪迴生死垢心，曾未清淨。此中是直言明示，故曰但至輪迴際。正見其垢心未淨也。長行云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依況意顯其不能。此中即直言不能入佛海，意顯果其能入，自不生於三惑。

︻記︼如來寂滅性二句，最為緊要！故先呼金剛藏之名，而告以當知也。如者不變之體。來者隨緣之用。寂滅性即妙圓覺性。寂滅就真理言。圓覺就真智言。凡夫妄想起滅，若能離念一照。問前念之滅有相乎？有可云終。後念之生有相乎？有可云始。然孤楞楞一個正念，實無終始可言也。今以生滅心說生滅法，皆是輪迴境界。何能悟入如來性海耶？

〇庚二　頌喻說開通

〇辛一　頌實以喻通

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為礦。

︻講︼首二句全同。次二句補頌。謂恐有問云：金既本有，何用銷為？故云雖本終銷也。喻妙性雖本自有，被無明障，要必斷妄，乃能成就。後二句亦全同長行。

︻記︼偈中不提空華等喻。因只須金〃一喻，便可答盡三難也。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二句，是補長行中所未及，甚關緊要！喻凡夫雖有性德，必加修德，方可成就也。

〇辛二　頌結示正見

生死與涅槃，凡夫及諸佛，同為空華相。

︻講︼長行云：妙心本無菩提涅槃；及無成佛不成等。總以妙性離諸對故。今偈云：同空華相，其意更妙。

︻記︼生死涅槃，皆屬方便之說，對待之相。若有種種取捨，則非正見矣。

〇庚三　頌斥非正問

思惟猶幻化。何況詰虛妄？若能了此心，然後求圓覺。

︻講︼長行云：有作思惟，非實心體，已如空華。今云幻化，即空華義也。長行云：用此思惟辯佛境，猶邀空華結空果。今云何況以此詰圓覺，豈不至虛至妄。有類夫空華空果也。後二句，義頌所問非正。長行云：浮心巧見，不成方便。今云若能撇了此心，然後可求圓覺。所問非正，不言可知。

︻記︼詰，即三難也。思惟猶如幻化。何況所問之三難，皆屬虛妄耶。
〇丙二　示離障顯性
〇丁一　謝前請後｜｜彌勒章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祕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分別邪正。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於大涅槃，生決定信。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唯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曜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初一行半，是眾中具儀可知。大悲下，謝前成信。謂約法則廣為現會，約益則廣為未來，故稱大悲世尊。法喻重重，故云廣為。覺性覆在輪迴中，非機不說，縱說亦不致明了，故云祕密藏。因剛藏伸難，如來一一明示，故云開也。深悟句，謂深悟種種取捨，皆是輪迴。前文訶斥等語，皆辨邪正意耳。現前四依，以此大教流通當世，即是代佛施生之能也。眾生，約發菩提心修圓覺者而言。道眼，即辨析邪正之眼，指正慧也。此眼不明，焉保歧途不入？無有是處。今蒙如來上來開示，則能子賊分明，家寶無畏也。大涅槃至佛果方證，今雖未證，則無復懷疑，故曰生決定信。由此進修，可免生死，不致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矣！世尊若諸下，是請後也。分二：先備陳所請。菩薩眾生，舉所被之機。大寂滅海，即前文圓覺境界。前云入，此云游者，謂解行相成，任運而入，自在如遊戲也。前章佛示以先斷輪迴根本。大士意謂：我等已聞此意，尚恐初學未能領會，故爾代問。云何當斷，此總陳也。別陳復具三義：一云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二云修佛菩提，幾等差別。三曰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至後如來答處自見。唯願下，正請希悟。唯願者，顯願之專。餘皆不願，獨願此一件事也。既接現前，復拯末世，斷愛欲因，出輪迴苦，名為救世大悲。不捨者，慇慇繫念，乾乾不息也。慧目即道眼。不馳外境曰肅。肅、嚴也。無多內染曰清。清、淨也。用斯成觀，自能照曜心鏡。謂以正慧為能照，以心鏡為所照，即心地開通義也。心地開通，則無所不知，無所不見，故曰圓悟無上知見。作是下四句，顯慇可知。
︻記︼此章所言，於我們凡夫，最為切要！蓋凡夫所患，即是不能斷愛欲。用功宜從此下手。彌勒恐末世眾生聞輪迴根本之言，而不知斷法，故代為請問。斷輪迴根本，首在離障。障有三：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因此三障纏繞，圓覺性乃不得顯。此云二障者，煩惱障即事障，所知障即理障。由此二障，造業招報，輪轉生死。故障不離，則性不顯。然此性本人人同具，凡夫迷之而不減，聖人證之亦不增也。如來說法，必依四悉檀。令眾生得益。一世界悉檀。令人得歡喜益。二為人悉檀。令人得生善益。三對治悉檀。令人得破惡益。四第一義悉檀。令人得入理益。彌勒即謝前所聞之法，能令大眾得此益也。大涅槃，是我家藏之寶。從此自悟，可以自受用，不畏賊竊。故曰無畏。大寂滅海，即前文圓覺性。前言入，乃是悟入。今云遊，乃是修證。悟入屬解，修證屬行。三種陳請者，一、自初學佛以至成佛，動經塵劫。當其未了生死根本之際，不知於諸輪迴中，有幾種性。二、發無上菩提心，修無上菩提行，不知中有幾等差別。三、欲證菩提，必度眾生，故須迴入塵勞。但不知有幾種教化方便。戒定慧名三道。故慧目即道眼。慧目為能照，心鏡為所照。照耀心鏡，即是教人修觀。我心如鏡，慧目亦如鏡，互相映澈，所謂光光相射也。無上知見，即佛之正知正見。所謂三智︵一、一切智，即聲聞緣覺之智。二、道種智，即菩薩之智。三、一切種智，即佛之智。︶一心。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一見也。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祕密微妙之義。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寂滅海唯佛獨證，故稱如來深奧。眾生久隱情識，佛亦常不開演，故稱祕密。一悟則輝天鑑地，等佛知見，故又以微妙稱之。現前聞之，欲愛不萌於心，故曰潔清慧目。傳之末世，生死不繫於眾，故云永斷輪迴。正慧分明，照曜心境，故云心悟實相，實相即真空理也。悟此理者，直證無生，於無生理，忍可於心，故云具無生忍。餘可知。
︻記︼如來深奧祕密微妙，乃佛果上自受用功夫。唯佛獨證，無人能知無人能到。彌勒代眾請問，即欲如來將自受用境界，令眾生一同受用也。眾生因三惑所障，見思障慧眼，塵沙障法眼，無明障佛眼，故慧目不清。實相，即寂滅海之異名，即真空理也。無生忍，眾生未嘗不有，故云具。初地菩薩得少分光明。八地以上得究竟證。圓教則初住亦證無生忍。
〇丁三　應請開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示當斷輪迴

○庚一　略明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
︻講︼無始指晦昧真心以來。晦昧真心，轉變妄想。恩愛貪欲，由茲繁興，故以種種言之。恩有二：一報上之恩，如父母師長。二惠下之恩，如子孫男女。然有恩即有愛。或愛上貪財物欲行孝敬。愛下貪利祿欲全育養。凡此皆牽連生死，招致往復。故云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此愛欲為輪迴之本，已略明矣。
︻記︼輪迴不但六道眾生有之，即出世三聖亦不免。六道眾生，受分段生死。生生死死，循環不已。二乘聖人，生滅滅生，其相微細，則有變易生死。諸大菩薩，無明未盡，亦在輪迴之中。六道凡夫，恩愛貪欲，麤而易知。出世三聖，恩愛貪欲，細而難知。自最初一念不覺晦昧圓覺真心時，曰無始，言不能究其始也。由是迷本覺為不覺。蔽妙明為無明。由無明變現妄想，以生恩愛貪欲。所以世尊割愛出家，先斷貪欲，以其為輪迴根本故。愛之一字，九界皆有之。眾生無論矣。二乘聖人，欣涅槃，厭生死，亦是愛憎。諸大菩薩，求神通，有法愛。不過凡夫是事愛。聖人是理愛。事愛招分段生死。理愛感變易生死。
○庚二　詳示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v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
︻講︼上雖略明，語意含蓄，恐眾不了，故復明明詳示。首句先舉依報。次舉正報。故云一切種性。如楞嚴十二類，今則但舉四生。經云：卵唯想生。胎因情生。濕以合感。化以離應。又云：動顛倒故，和合氣成，飛沈亂想，故有卵。欲顛倒故，和合滋成，橫豎亂想，故有胎。趣顛倒故，和合煖成，翻覆亂想，故有濕。假顛倒故，和合觸成，新故亂想，故有化。此種等類，凡有性體有形命者，莫不以愔愛之因為正成，故云皆因愔欲而正性命。四生皆是果報，總以情想為因心也。情想即是欲愛，故為輪迴之本。此應當警覺而知之也。
︻記︼一世界如是，多世界亦如是，故云若諸世界。一眾生如是，多眾生亦如是。故云一切種性。性即十二類生。今但舉四生，四生是果報之相，皆不離情想二因。或情多想少，或想多情少，或以情合想，或以情離想，由此轉變而成十二類生。卵以想成動顛倒，飛則上升，沈則下墮。胎以情成欲顛倒，人為豎生，畜為橫生。濕以合成趣顛倒，向上則翻，向下則覆。化生託囱全是假顛倒，舍其故，趨其新。人道，畜道，皆具四生。地獄道衹有化生。六欲天亦化生。阿修羅具四生。鬼道有胎生，有化生。此章開宗即搔著眾生痛癢。欲用功，的確須從此下手。減一分愛，即多得一分福。多一分愛，即減少一分福。輪迴以愛為根本。輪迴有麤細不同，由愛有麤細不同。愛由無明流出，而造四生之果。復由四生轉熏無明，而成種子。菩薩之理愛，自轉相至現相，能所既立，遂成微細之愛。菩薩修行，即斷此微細之愛也。人類之愛最重。愛漸輕漸升，至大自在天而愛最輕。初禪至三禪，亦皆有愛。至第四禪捨念清淨，即是捨愛，然仍有微細之愛在。四禪以上，方能捨盡。然四空天之愛空，亦仍是愛。直至非想非非想處天，微細之愛仍未忘。故不出輪迴。唯超出三界，得阿羅漢果者，方出分段生死而捨愛。然阿羅漢喜涅槃，即權位菩薩，上求佛道，仍是法愛。無明未破，不出變易生死。直至證佛，方破微細無明，而愛方永斷。
○庚三　結成
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講︼或問愛不自生，因色而起。色盛則愛，色衰則不愛。愛既不常，何能為輪迴之本？故示之以由有諸欲，助發愛性。諸欲者，對前愔欲而言。此欲以外，更有可欲之聲香味觸等，皆足以助發愛性。是愛性所以常相續也。以是之故，能令生死相續，謂其為輪迴之本，不亦宜乎？
︻記︼愔欲衹一。若無諸欲助之，則愛根或有能斷之時。唯有諸欲助之，故不能斷。
○己二　示輪迴幾性
○庚一　顯愛相續
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講︼承上所云，諸欲助發愛性，能令相續者，以愛性無有斷故。如愔一事，原因相愛而生，不愛則不成欲故。命不自立，原因愔欲而有，無欲則身尚不有，命將安寄。然眾生莫不愛命，愛命即須保身，是為還依欲本。欲本即身，以身為行欲之本故。是知愛欲為將來受生之因，愛命為將來成身之果。此愛心所以不斷，而生死所以常相續也。
︻記︼以下三請是別請。答是別答。恆人衹知有輪迴，而不知輪迴有幾種。實則凡聖同居，有分段生死。二乘方便，菩薩實報，有變易生死。皆輪迴相也。今彌勒所問，如來所說，是輪迴性，不是輪迴相。性、因也。相、果也。愔欲是生死正因。諸欲助愛是助緣。有正因，招胎生之實果。有助緣，招諸業之報果。欲者，業也。為生死之業因。欲因愛生，愛者，惑也。因惑造業，因業招報，三世牽連，相續不斷。由種子生現行，現行復熏種子。惑業苦三道，永不能離。若非聞佛法，修奢摩他行，決不能免輪迴，出生死也。何以故？愛心無有斷時故。若非遇佛出世，或聞佛說法，依法起修，豈能斷哉？愔欲生於相愛，提起欲字，令人可驚可懼！眾生怕死，故愛命。愛命保身，即造種種之業。此節總標輪迴之性。

○庚二　依輪分性
○辛一　惡種性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講︼上顯愛性相續，即是在輪迴中。此辨有幾種性。先明第一。故云由於欲境，謂可行欲之境也。即指男為女境等。此境有可意與不可意。不可意則背我愛性，名違。可意則合我愛性，名順。其次言境背愛心者，且約違境言之。或賦形失麗，或決志不從。或橫生間阻。失麗則立時生憎，不從則敗興懷瞋。橫間則不遂啣怨。故曰而生憎嫉。由憎嫉故，或毀其形體，或壞其名聞，或設計而妄生圖謀，或依勢而責彼父兄，甚至潛傷其命，盜削其家，株連彼之親族，負累伊之官長，士善永絕，十惡繁興，故云造種種業。上品地獄，中品餓鬼，下品畜生，雖不言而可知。
︻記︼惡種善種不動三者，皆輪迴之性。此性不斷，輪迴不出。欲境，即五欲之境。五根門頭所對者為實境。意根所對者為法塵。因我欲而對彼境。因彼境復起我欲。男以女為欲境。女以男為欲境。違境固招苦報，順境亦然。蓋愛益深，業益重，故此報極苦。不過為一點愛情，一絲欲念，乃致輪迴無時得休，令人寒心！有志於道者，切勿為愛所惑，招三途之苦也。
○辛二　善種性
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講︼知可厭者，或閱經教明言，或聞師友開示。知信欲為惡道之因，深生厭離。設聞有離欲之道，便起心愛慕而欲行之。由此捨因欲所造之惡業。樂離欲防信之善行。轉十惡業，成十善道。上品升天。中品生人。下品生修羅。亦不言而可知。此中天唯六欲，人該四州。且約欲界言之，而曰愛曰樂，仍未離愛性也。
︻記︼惡與善，皆出吾人現前一念。雖其性不同，然皆不離愛。惡是苦因，招苦報。善是樂因，招樂報。然樂非可久樂也。此善種性，全仗一知字。不但知違境能造業，且知順境亦能造業。如信欲彼此順意，恩愛綢繆，何日得了？則亦必造業。業愈深，招報愈重。若違若順，無非招三途果報。知者，眾妙之門，亦眾禍之門。今此知字，是就好一邊說。即知欲之為害，能生厭離也。因厭欲，保持此厭欲之念，不造信欲之業，且修防欲之道，故云愛厭業道。不遇良師益友，雖能轉十惡業，成十善道。然僅成世間之善。升天亦衹升六欲天中之地居天，即四天王及忉利天也。因其散心修善，不是定心修善故。若升夜摩，兜率天，非修定心善不可。修人道須持五戒。不持五戒，則得人身難，失人身易。吾人皆由夙世善因而來，不可不知此義。阿修羅間於天與人之間，善中帶惡業。
○辛三　上善性︵又名不動性︶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
︻講︼天上人間，皆由愛生。人中八苦交煎。天上五衰猝至。故知諸愛，甚可厭離。由此捨下界愛，希上界定，故曰棄愛樂捨。以上界定，皆以捨為主故。如四禪從麤向細，漸次捨身。四空漸次捨心。還滋愛本者，樂亦是愛。謂愛修捨定，還以滋生愛本。愛本指上界身心。如禪天捨下麤身，受上細身。空天捨麤心，受細心亦爾。然既有身心，還能生愛，故以愛本稱之。便現者，以修捨定為因，現有為善果。以未達輪空，終屬有為，不得解脫。但較之下界果報，漸次增上，故云增上善果。
︻記︼此段所言，從六欲空居天起，直至非非想天止，故名不動性。得力處亦是一知字。造諸惡業墮三途者，名苦苦。善業雖生天人，亦不離苦，名壞苦。故諸愛亦須遠離。八苦者，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陰熾盛也。初升六欲天時，以為天報可樂。及五衰猝至，則自知苦境來矣。五衰者，頭上華冠萎，腋下有汗，衣裳垢染，身有臭穢，天女生厭，天座不願久坐，是也。至此心中異常焦灼，夙世惡業現前，難免墮落三途。厭者，離其愛。惡者，惡其愛。若不遇良師，僅知棄愛樂捨。即此樂字，仍舊是愛。故云還滋愛本。四禪，四空，皆以捨為主。捨是放下，本是好事，但其放下，不知將內六根，外六塵，十二處，十八界，一切放下，但知捨下希上耳。厭下界之苦麤障。希上界之淨妙離。修覺觀功成，身心合一。則由欲界升色界初禪，名離生喜樂地。到此，方知覺觀屬火，不能免大三災之火災。於是捨覺觀，修二禪，身心合一，名定生喜樂地。然尚有樂心在，樂屬水，不能免水災。於是捨樂，修三禪，名離喜妙樂地。到此，又聞天王說，仍不免風災。於是捨三禪寂滅之樂，又修四禪，不但無苦，亦且無樂。將樂捨盡，名捨念清淨地。殊不知至此雖免三災，仍是凡夫定。乃有為之善果，非無為之善果，故名增上善果。生此有五百大劫之壽。劫盡，定力又衰，仍入輪迴。於是有志天人，又捨色界之細身，修上界之四空。雖無色蘊，尚有想在。次第捨心，至非想非非想天。有八萬四千大劫之壽。劫盡，仍墮輪迴。以其捨之一念，猶不離愛也。故云六欲諸天受五衰。三禪尚且有三災。假饒生到非非想。不及西方歸去來。所以淨土法門，為末世眾生修行最便之路。蓋眾生若令持戒，戒不易持。若令修定，心易散亂。若令修慧，則所知障重。唯有仗彌陀願力，超出三界，往生西方。縱使下品下生，在蓮華中，不過十二劫。蓮華開時，即能見觀音大勢至二菩薩。永免輪迴矣。
○庚三　結斷當先

〇辛一　正結
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講︼古德云：假若生到非非想，不及西方歸去來。真實語也。以非非想天人，報盡還來，散入諸趣。故云皆輪迴故。由此所以流轉六道，故曰不成聖道。謂常在生死也。是故六道眾生，發心欲脫生死，非斷欲斷愛不可。故云先斷貪欲，及除愛渴，而結示之。蓋以斷貪欲，則下界無根。斷愛渴，則上界絕絆。有志出生死者，不可不知。
︻記︼生死根本，欲為第一，故先斷欲。然有一絲之愛未斷，便是生死之根。此根不拔，終結生死之果。故又須除愛渴。
〇辛二　通妨
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講︼或云，菩薩涉世度生，往往示有父母妻子，其於欲愛何？故此預而通之曰。菩薩涉世，必是變化示現，不因父母所生。故曰非愛為本。所以示有妻子者，但以大慈大悲，憐愍愛欲眾生，令彼悟愛欲之苦，漸捨所愛。假諸父母妻子，示有世間貪欲，使人易信。四攝法中，同事攝故，妙嚴轉邪，即其證耳。
︻記︼上來所講三界眾生，欲免輪迴，先斷愛本。何以菩薩示現度眾生時，亦有妻子，豈非欲愛乎？今釋此難，名曰通妨。菩薩入世度生，如月映水，如鏡現像，來無囱，去無蹤，故曰變化。彼是示現，雖有妻子，而非欲愛。四攝法，一布施攝。二愛語攝。三利行攝。四同事攝。
〇己三　示修佛幾等
〇庚一　斷迷成悟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講︼佛意以若諸末世眾生，實有欲愛，非菩薩比。設欲修佛菩提，必要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所以必要捨欲除愛者，有二：一者修佛菩提，期在永斷輪迴。二者期在勤求圓覺。此二意均須捨欲除愛，令心清淨。以圓覺境界，能於清淨心求，便得開悟。蓋以不悟圓覺，終滯有為，不能修菩提故也。
︻記︼捨諸欲，則不造世間惡業。除憎愛，則拔去生死之根。男見男則憎，見女則愛。女見女則憎，見男則愛。中陰入胎，即由一念憎愛。彼見男女交歡時，一念發生，無論憎愛，均能流入母胎。此名潤生無明。欲不除則身不淨。捨不除則心不淨。不清淨，則與圓覺不相應。因圓覺乃清淨境界也。
〇庚二　因修顯別
〇辛一　總標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依二種障而現深淺。
　　︻講︼一切眾生，總指修菩提者。差別未分，故總以眾生名之。大疏云：但緣不了本覺。自見定是眾生。遂欲斷障求真，厭凡愛聖。指此為本所貪也。由此貪欲不同。或初修未離凡位，或入聖乘分大小，或大小不定，或誤入邪宗。故曰顯出五性差別不等。此答幾等差別。或曰：悟圓覺而修佛菩提，應當平等。何故復有差別？故佛以二障淺深釋之。意顯理由頓悟，事必漸修。由漸修故，依二種障而現淺深也。
︻記︼由本貪欲之本字，即一念不覺，蔽妙明為無明之本無明也。六道眾生，墮於依他起性，身心皆是無明，故云發揮無明。於此起修，不能不以幻修幻。眾生之見不忘，遂起種種差別，並非覺性有差別。直是迷悟之中，顯出差別耳。
〇辛二　別明
〇壬一　別明二障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講︼理障，亦名所知障。然所知非障，執則成障，致令知見不增，故云礙正知見。事障，亦名煩惱障。能障真如，起諸煩惱，致令生死不斷，故曰續諸生死。
︻記︼五性差別，由二障而生。知發於心。見出於眼。我之知見發生時。若更有高於我者，當謙讓請益，即不礙正知見。若自以為是，則所知所見，皆成為障。見思障真諦理。塵沙障俗諦理。無明障中諦理。無明為理障，即法執。見思為事障，即我執。凡夫所有，見思事障居多。菩薩所有，無明理障居多。故分理事二障。以理障故，不能親見本來面目。以事障故，不能了脫生死。
〇壬二　別明五性
〇癸一　總徵
云何五性？
︻記︼此科文說明五性。所謂五性，即我佛於自定經名中有云：此經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是也。原性之本體，則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並無差別。言一猶嫌其贅，更何有五？但性體雖無差別，而因眾生修證次第，從迷得悟，在功用上則有種種差別。蓋性德無差別，修德有差別，故種種差別，皆言修德，非言性德。從迷邊說，

非從悟邊說也。然有差別，即無差別。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即性也。眾生同具本覺。因一念無明，迷本覺而為不覺。今或因悟道而有始覺。或因分證而有隨分覺。或因流入邪途而有外道性，此所以種種不同也。

〇癸二　分釋

〇子一　凡夫性

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講︼此約初發心人，欲斷障而未得。謂修德無功，性德未顯。六即中理即佛也。既未斷障，不入五性之數，淺深未分故。

︻記︼凡有內外之別。此指外凡性。未斷二障，不入五性之數。所謂五性者，乃下文聲聞性，緣覺性，菩薩性，未定性，闡提性也。五性中最淺者，應由內凡算起。以二障雖未斷，而已能伏，外凡則尚不能伏故也。外凡最低者為理即。最高者為觀行即。而名字即位其中間。凡夫為二障所迷，絲毫未覺者，謂之理即。因僅具有性德，而毫無修德也。至初發心人，已聞覺性之名，而未悟其理，則為名字即。既聞名字以後，從此而修觀行，是為觀行即。然二障尚在，總皆外凡。按六即佛者。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也。

〇子二　聞緣性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講︼眾生，仍指初發心人。畏生死苦，不能入廛垂手，唯欲永捨貪欲。如小乘初果，則云不入六塵。況復二三果等。其本欲永捨貪欲可知。先除事障者，貪欲為煩惱之首，煩惱斷則生死亦斷，故先除之。保守偏空，正是理障。不復進求，故云未斷。由此但悟人空，離於分段生死，證入聲聞緣覺。故云未能顯住菩薩境界。此科攝五性之二：一聲聞。二緣覺。因同屬小乘，故合明之。

︻記︼此指聲聞緣覺二種而言。自內凡位起修止觀，降伏二障。雖不能親見妙性，而相似現前。即楞嚴經所謂情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還一，六用不行是也。聲聞初果，頓斷三界見惑，亦得人空，名須陀洹。此云預流，謂初預聖流，名見道位。再進，斷欲界六品思惑，餘三品惑尚在，猶潤一生。是為二果，名斯陀含。此云一來。再進，斷欲界思惑盡，不復還來欲界。是為三果，名阿那含。此云不還。既得三果。住四禪地。用多念無漏，去多念有漏。得根本智，了此一念無漏，一念有漏，遂入五不還天。進斷上界七十二品思惑。得四果，名阿羅漢。謂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也。從此用功，證辟支佛位。緣覺有二種：一部行緣覺。二麟角緣覺。又出有佛世，謂之緣覺。出無佛世，謂之獨覺。此等聲聞緣覺，但見空，不見不空，故為小乘。於二障中，先斷事障。事障者，即見思二惑也。二惑既淨，事障方除，唯理障未斷。界外無明，完全尚在。故曰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〇子三　菩薩性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講︼眾生，偏指有大根人。眾生雖言一切，獨取已發大心，要求無上菩提。故云欲泛覺海。佛意以圓覺如海，顯其容納分流。而修習趣入，即同浮波泛浪，先當發願等，正如來明示方軌，令末世仿行也。大乘根器猛利，願樂精勤，二障同伏同斷，故勤斷二障也。不似二乘劣器，但念空無相無作，先斷事障，急欲脫離分段，出三界以自避耳。歷三賢位，種習現次第分伏，如石壓草，石不動而草不起，名為已伏，謂已能治伏也。既能治伏，進成見道，故云悟入菩薩境界。此約初地說。從初地至十地，漸次進斷二障，入妙覺位，名為永斷。謂現種習盡，如金出礦，故云即入如來大涅槃也。

︻記︼破界外之見思，與界內之見思不同。界外見思為住地無明，最不易破，須斷生住異滅四相故也。凡夫發心欲泛如來大圓覺海，事雖甚難，而本同具有圓覺性。圓覺之體，離過絕非。圓覺之相，豎窮橫噏。圓覺之用，用等恆沙。因其三者皆大，故名曰海。欲泛此海，中間須經煩惱之流。風浪既大，且有五百由旬之廣。須發大願，立大志，修大行。發願為修行中之最要者，所發之願，即四弘誓願也。發此誓願，志在成佛。欲成佛，必先度眾生。欲度眾生必先斷二障。斷之之法，不外於四正勤。︵未斷惡須令斷。未生惡須令不生。未生善須令生。已生善須令增長。︶未斷之前，須藉如幻三昧之力，方能調伏。菩薩斷障，所歷地位，為三賢位，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住修空觀。十行修假觀。十迴向修中觀。空假圓融︶是也。菩薩入初住時，先斷見惑，斷除滅相無明。從二住至七住，斷界內思惑，伏界外思惑，滅異相無明。是為二障已伏。八住伏界內塵沙。九住斷界內塵沙。兼伏界外塵沙。至十住則有出假神通遊戲度生。然界內事障雖除，而界外理障未除。所謂住地無明者，極不易斷。必須歷劫修行，進破界外無明。由此經歷十行十迴向，斷得一分無明，見得一分圓覺，是為悟入菩薩境界，入初地位。直須破四十一品無明，方能斷盡住相無明，淨除理障。而最後尚有生相無明，更須修金剛三昧以對治之，二障始可永滅。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〇子四　不定性

善男子！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講︼此通指初發心人，欲斷障而未能，故渾言眾生。圓覺是人人固有之性，不假修成，故曰皆證，謂理證也。其所謂修者，不過淨治現業習氣耳。初發心人，必先逢遇良好師友，切磋琢磨，方成良器，故師友不可不簡擇也。如下所明。若言三乘知識，即以諦緣度為因地之法行。學人依彼所作，爾時修習，便成三乘漸教人也。若遇如來無上知識，示以正修行路便成佛果頓教人也。故此科不定性。足見根性原無大小，全憑師友為緣。親之近之，誠不可不慎也。

︻記︼此科釋不定性。原眾生之性，本皆不定。若論大圓覺性，人人同具，故曰皆證圓覺。然眾生所具之圓覺，乃是本來之性德，必須加以修德，方為能證。而所謂修者，要不過淨除流識習氣而已。修行必資師友，故以得遇善知識為最要著！善知識亦有種種。如遇聲聞阿羅漢，則教以修四諦為因地法行。遇緣覺，則教以修十二因緣為因地法行。遇菩薩，則教以修六度為因地法行。又三乘諸教，有頓漸之不同。遇通教善知識，則以無言說道。遇別教菩薩，則教以發廣大心。此二者皆屬漸教。若遇圓教菩薩，則教以先悟圓覺之理，任運斷惑，圓伏五住煩惱，此為頓教。再上而能遇佛，則不教修聲聞緣覺，亦不教修漸次，而教以修如幻觀，開如幻眾，作空華佛事，建水月道場，不住相而布施度生，是為無上菩提正修行路。外不住境，內不住心，名之曰正路者，歷五十五位菩提路也。眾生根器，無論大小，皆成佛果，此圓頓之因地法行也。

○子五　闡提性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

︻講︼眾生，仍指初發心人。言發心求道，必先求師友引導。不意善友不遇，偏偏遇到邪見外道，指示入門，故云未得正悟。西竺，如方論師，口力師，事水事火等，雖有修習方法，但是邪悟而已。可見聲聞緣覺等，雖大小有異，仍為正悟。以是佛道種性。堪成佛故。此非彼比，故名外道種性。謂心遊道外，定性不移。由此障佛種子，不得成佛。故教中稱為無性闡提，以其無佛種性，謂斷善根人也。邪師過謬者，如此方之邪教，以利惑人，受其惑則喪心失志，故非眾生咎也。初心人當善避之。

︻記︼闡提此云斷善根，彌戾車此云惡知見，亦闡提類也。眾生性既不定，須得善知識為之誘導。不幸而遇邪見，不得正悟。所得之覺，是為邪覺。所悟之理，皆屬邪理。所聞所見，皆屬生滅。或著於有，或墮於空。或起於二邊。或謂心外有法。是為邪悟。迷真著妄，將妄作真，不遇佛乘，不聞佛法，成為外道種性。毀謗正法，墮落三途，是真所謂可憐憫者，咎由邪師，不在學者。

○癸三　總結

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講︼最初發心，本為求佛菩提。但以遇緣差別，致成五性攸分。毫釐之乖，天地之謬。真似不可不辯。邪正不可不審。大士致問，良有以也。

︻記︼總答上文修佛菩提幾等差別。

○己四　示入塵方便

○庚一　應問開示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講︼準前問云：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今示之曰：菩薩行滿迴入塵勞，唯以大悲為主。違大悲，不能入塵。無方便，不能度生。故云唯以大悲方便也。方便有三。入諸二句，名入世開發方便。謂入有情世間，度諸凡外。入正覺世間，度諸三乘。入器界世間，普度一切含情抱識。開發未悟者，菩薩以滯著二邊，或未離但中法愛，亦邪悟所攝。餘可知也。今云開發，令得正悟，不被邪悟所惑故。乃至下，名示形同事方便。謂示種種形，如觀音三十二應等。現正信男女，與出家二眾，依戒定慧，修諸正行，名順境界。現外道魔王，與六群比丘，依貪瞋癡，作諸非法，名逆境界。同事者，同順同逆。無非蜜攝其心，易信從故。化令句，名化必究竟方便。謂教化眾生，令成佛果。所謂如一未成，終不泥洹也。依者，不背義。無始者，遙指多劫以前，至今不紀時代故。發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等，唯依最上一乘發心，故以清淨稱之。願與法界眾生，同得菩提，故又以願力稱之。謂無始所發願力，若化不究竟，則大願背矣！今云化令成佛，故曰皆依。謂所發之願，皆不背也。

︻記︼此發明教化方便也。不大悲不能入塵，不方便不能度生。度生以方便為首，入塵以大悲為宗。開發者，未悟使悟，悟偏使正是也。菩薩修行，原為度生。然欲利人，必先自利。及修行圓滿，則乘其願力，迴入塵勞。開發方便亦有三：一入有情世間，開發凡外。外道不了唯心，凡夫念念著有，不悟真空，故菩薩開發之也。二入正覺世間，開發三乘，使其融空假而入中道。蓋聲聞緣覺，但滯於空，不見不空。不空尚未之見，更何論乎中？故菩薩必教化之，使之出假入中，斷變易生死。又漸教大士，貪瞋癡尚未盡斷。例如說勤求佛道，即貪也。鄙二乘不能求佛道，瞋也。不了眾生皆有佛性，癡也。菩薩教化之，令捨三毒，悟中道之理，不住二邊，所謂

一中一切中也。三入器世間，普度一切。菩薩本是法身大士，為眾生故，迴入塵勞。示現種種形相者，即如觀音三十二應是也。同事為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之一，舉一以概其餘也。

〇庚二　為機勸修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講︼現在菩薩行滿，迴入塵勞，當在末世。今勸末世眾生，發心應當遵依，故云若諸。於大圓覺起增上心者，教以遵依菩薩，發菩提心耳。起增上心，全憑願力攝持，故又勸以當學菩薩，發起大願。大願宜云何發？故云應作是言。是言，即所願之詞也。願住佛圓覺，即為最上乘發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故。願求善知識，得正知見，開示正修行路故。設遇外道，不免誤入闡提。遇二乘，多滯小道。故皆以莫值為願。依願修行，宜先自利為急。二障宜先伏後斷，若能已伏，便能悟入，由三賢而入初地，故云菩薩境界。若已永斷滅，由十地而至等覺，故曰障盡願滿。升進曰登。等覺親證佛果，不隔餘位，故云便登法殿，即常寂光也。無二死曰解脫。無五住曰清淨。法身所依曰法殿，指他受用土也。大圓覺妙莊嚴者，即自受用土。以因行修圓融三觀，果上有微妙莊嚴。乃稱性起修，全修在性，故又名大圓覺妙莊嚴域。域，猶境界疆場也。

︻記︼此段文因上有五性差別，故特勸修。我等處此末世，既知圓覺是本有之心，全體具足，不欠絲毫。由此二六時中，刻刻用功，常住圓覺。此圓覺既是本具，自有體相用之三大，故曰大圓覺。悟得此理，依此起修。起，發也。即發菩提心是也。欲成佛道，須發無上之菩提心，故曰增上。發清淨大願者，即四宏誓願也。願我以下，即所發願。六根門頭，念茲在茲，方為住佛圓覺。清淨法殿，即是大圓覺海。從此方能證得自己大圓覺性，修德既具，性德方現，名曰妙莊嚴域。彌勒一章，最為切實，無一委曲相，為諸經所未有。先教斷輪迴根本，知二障，分五性。令眾生發願，同證圓覺。自眾生以至成佛，其義皆備。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標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記︼長行甚詳，偈頌從略。

〇己二　正頌

〇庚一　頌當斷輪迴

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若能斷憎愛，及與貪瞋癡。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

︻講︼初五句，正頌輪迴根本。二死永亡，名大解脫。貪欲為輪迴根本，由不斷故，墮落生死。所以不得解脫久在輪迴。此其所以當斷者，已可見矣。後四句，翻頌前輪迴種性。前云惡性，善性，不動性，此三種性，皆由不斷貪等輪迴根本也。設若於此，發勇猛心，立決定志。修戒定慧，永斷貪瞋，及與癡愛。即可以不因此而受差別種性之報，而成佛道也。故云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

︻記︼縱使能修，半途而止，仍不得大解脫。憎愛是潤生無明。

〇庚二　頌修佛幾等

二障永消滅。求師得正悟。隨順菩薩願，依止大涅槃。

︻講︼長行云：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及至云滿足菩提及大涅槃。此約義略頌也。

︻記︼不斷二障，成凡夫性。能斷事障，成聞緣性。能斷二障，成菩薩性。遇邪師成外道性。惡知見成闡提性。正悟者，不依於空，不落於有，得中道也。涅名不生，槃名不滅，即大圓覺海。

〇庚三　頌入塵方便

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示現入生死。現在修行者，及末世眾生。勤斷諸愛見，便歸大圓覺。

︻講︼初三句，頌應問開示。菩薩指因圓果滿，迴入塵勞者言，前云入塵以大悲為主，現起三種方便。此三方便，全憑願力攝持。故今云願入生死以略之也。後四句，頌為機勸修。應遵菩薩發願度生斷障，庶不墮於愛見之悲。障盡願滿，便可歸大圓覺妙莊嚴域矣！

︻記︼末世眾生，不必急於求悟，先在勤斷愛見。蓋凡夫著愛。外道著見。愛為思惑根本。見為見惑根本。愛見既除，則二惑根本除矣。

〇丙三　示順覺顯性

〇丁一　謝前請後｜｜清淨慧章

〇戊一　具儀謝前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本所不見，本所不聞，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講︼初一行半，眾中具儀可知。次二行文，謝前成益。廣說者，重重分析，循

循善誘之意。六道何以輪迴？五性所由淺深，皆屬不思議事。不見者，從前未見廣說。不聞者，從前未聞詳示。今則既見廣說，又聞詳示。故云我等今者；蒙佛善誘。善誘者，誘引有序，即前廣說。前文所謂恩愛貪欲，漸致六道輪迴，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皆善誘意也。又聞迴入塵勞，唯依大悲為主，現起三種方便。末世依之，便得證覺。不禁圓解內發，輕安外形。故曰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記︼彌勒章離障顯性，是反顯。此章順覺顯性，是正顯。圓覺妙心，佛生同一，聖凡不二。有情無情，同是一性。唯須成佛以後方知。至於我輩，不過由研究大乘經典而知之耳。所謂本具之話，非證後之話。有情無情，雖同是一性。然在有情則稱覺性。在無情則稱法性。法性無知覺，故謂之法、即不覺之義也。夫有覺性與法性之分別者，即由二障所纏。如眼有翳，自障見性，與空相隔，而見空華。圓明覺明，分而為二，亦復如是。其實不二而二為二，二而不二則一。一者其體，二者其用也。前章離障顯性，分出種種差別。此章順覺顯性，到得究竟，只是一性。未到究竟，亦有多性。與前章相反相成。前章就眾生界中，與眾生切實談性。斷其愛欲，以除輪迴根本。乃眾生離障初步功夫。是在相邊顯。此章自眾生以至成佛。不談愛欲而談本有之話。是就性邊顯。然相本無相，只是一性。眾生不了，乃著相迷性耳。清淨慧之慧，即從根本智，發揮後得智。智即性光。在凡夫第六識用事。第六識為心王之一。本不自動作，作善作惡，多由佐使者所為。故有二十六惡心所。十一善心所。惡心所中，根本煩惱六是首領，餘是扶助。善心所第一即為信。而自己受用處，則在別境之慧，作用亦最大。六識能分別善惡邪正，全仗此慧。然亦視佐使如何。若二十六惡心所用事時，則信成邪信，慧成邪慧。今清淨慧菩薩，從根本智光發出之慧，即始覺智，照於本覺心體。念念當前，照而常寂。化惡成善，化染成淨。破世間之事障，出世之理障。故此順覺顯性，非清淨慧不能當機代眾請問也。欲愛不易離。眾生界中，能離者已是不可思議之人。所離者已是不可思議之事。智慧發於中，輕安形於外，故曰身心泰然。

〇戊二　請後顯愍

〇己一　請後增益

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入。

︻講︼現前大眾，非一方來，故曰諸來。各及眷屬，主伴重重，故曰一切。或為請法，或為聽法，故曰法眾。或求增益，或希重宣。顯前章如來已說，會眾已各受益。此又為末世眾生請也。良以如來在世，三業殊勝。諸來法眾，五根通利。所以法雷既震，聵耳全聾。至於末世，恐未能爾。故再問從生至佛，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一切眾生者，從凡夫起問。台教頌云：﹁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別信並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乃藏通內外凡，別圓外凡位也。又云：﹁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並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在藏通已入聖流，在別圓猶在內凡也。又云：﹁圓別信住二之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真。內外塵沙分斷伏﹂。在別圓尚在內凡，在通教三人同斷思惑盡，在藏教已臻極聖也。永嘉云：﹁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正此謂也。今云及諸菩薩者。頌又云：﹁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真因。等妙二覺初二行。進聞三行不知名﹂。正指此意也。約位從初住至等覺四十一位。約斷證別初地與圓初住相等。妙覺與二行相齊。圓教三行，別教不知名字。況後位耶？更須進斷三十品無明，方證圓教極果。即此謂如來世尊，所言所證所得，差別之相若此。今經本屬別圓二教。所以引四教頌者，慧學之流，不可不知，無妨帶說。所證，斷惑證理也。所得者，修因得果也。云何差別者，理有淺深，位有高下，此問能被之教。眾生，指所被之機也。末世眾生，不見如來三業殊勝，誠屬可愍。正是所為，故云令也。聞此聖教者，時至機熟，轉從四依邊聞。隨順開悟者，隨聖教邊，開悟所證之理。庶幾漸次伏斷，入所得之位矣。故云漸次能入。

︻記︼得悟雖同佛。多生習氣深。所謂理則頓悟。事須漸除。此所以有漸次能入之請也。請法指上首。聽法者指眷屬。前章五性差別中之菩薩性，即法王圓滿覺性，然是反顯。眾生不悟者，必僅就破惑邊看，不從本智上看，故請重宣。凡未入位者，皆稱眾生。眾生亦有所證所得。此專指發心用功之人言。眾生甚多，故云一切。眾生即五蘊中人，五蘊結聚一團，成眾生之相。藏教七賢，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四、煖位。五、頂位。六、忍位。七、世第一位。前三外凡，後四內凡。藏教初機之人，佛本欲教其修四念處功。因其妄想太多，業障太深，故先令修五停心觀，以伏其心。五停心者，多散令作數息觀，眼觀鼻，鼻觀心，數鼻端出入之息。但出入不宜並數。或數入息，不數出息。或數出息，不數入息。令心繫於一處也。多貪令作不淨觀，吾身自內至外，膿血尿糞，無一處乾淨。譬如淨瓶，外觀雖美，中藏臭穢。瓶若一破，人皆掩鼻，不可嚮邇。貪欲最甚者為色。故男觀女，應作不淨想。女觀男，亦應作不淨想。貪心自可漸息。多瞋令作慈悲觀。多癡令作因緣觀。多障令作念佛觀。多障眾生，並息亦不能數。則令念佛，觀想聖容。若又不能，則老實置佛像於前，對之禮拜。是知五停心法門，為下手最好工夫也。其次則修四念處。鈍根者，一觀一觀，分別修之，為別相念。利根者，修一觀則通四觀，為總相念。修之久，觀行起，心已調伏。譬如兩木相摩而生火，即為煖位。藏教名為初機相似位。二六時中，念茲在茲，一刻不敢放鬆。觀行極純，則為頂位。到此尤宜耐煩，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是為忍位。有上忍中忍下忍。下忍修十六行觀。中忍修三十二行。伏三界見思惑。再一剎那，進世

第一位。通教初乾慧地為外凡，抵藏教前三位。次性地為內凡，抵藏教後四位。別教十信位，圓教五品位，位次相等。皆屬外凡。見惑有八十八使。思惑有八十一品。伏者，伏界內事障也。在藏教小乘。雖五停心中，有念佛一法，尚未有淨土法門。此法門，直至方等時方開。須陀洹，藏教之初果也。前是伏見惑，至此乃能斷見惑。預於聖流，名見道位。從世第一後心，用八忍八智，方斷八十八使之見惑。眼見者不是惑，見逆順境而意根分別好歹起執著，乃為見惑。因執著而起愛憎，即思惑。因見思惑，遂造種種之業。藏教初果，在通教為三地四地，即八人地與見地也。在別教為初住。圓教為初信。通教何以有三四地兩位，因有利根鈍根之別。八人地是利根人，聞而即斷。見地是鈍根人，必用功後方斷。然利根人亦僅斷欲界麤惑，能不起分別。至上界五十六使微細見惑，則不能斷。正使方休，習氣未除，要不能不墮落地獄道餓鬼道，莫能自主也。藏通以斷三界思惑為究竟地。別圓則須斷根本無明。故藏通極果，僅抵圓教二信至七信，別教二住至七住。圓二信至七信，別二住至七住，四住煩惱，自然齊斷，尚是內凡。在藏教已證偏空理，得阿羅漢果。藏教以阿羅漢為極果。通教以離欲地為三果，已辦地為極果。四住者，一、見愛住。二、欲愛住。三、色愛住。四、無色愛住。證但空之理。是為偏真。自以為涅槃，不知實變易生死也。既斷思惑，則斷界內塵沙。塵沙本自無惑，因眾生見思煩惱習氣，多如空中之塵，恆河之沙，故名為惑耳。證阿羅漢果者。界內塵沙，隨思惑斷盡。界外塵沙，不過能伏而已。至此地位，本可以教人。然彼自苦中出，視生死如牢獄。明知眾生之苦。不肯再入世而度生，因無大悲心故。三藏即指藏教。藏教以證偏空為涅槃。不知無明之名。故云：﹁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四教中內外凡，皆眾生之位次。經文言及諸菩薩，則但講別圓，不講藏通，別教以中道觀智，照中道諦理，破一品無明而登初地。圓教初住，已與之齊。故云別地全齊圓住平。別教八住至十迴向，方伏初地無明。而圓教則僅八信至十信三位。圓教初住至十住，各斷一品無明。與別教十地齊。故云無明分斷。圓教八信至等覺，別教八住至等覺，皆菩薩所修。真因，即中道也。修德有功，性德方顯。初住以前，果中之因。初住以後至等覺，為因中之果。佛為果中之果。十信以前，為因中之因。別教至等妙二覺，僅與圓教初二行齊，故不知三行之名。︵按以上註文可與天台四教六即圖參看︶開悟者，開自己之知見，悟本具之道理。上根利智，即可斷惑。鈍根者亦能伏惑。凡夫有心念佛，心無二用，即能伏惑。誦經聞法時亦然。

〇己二　至三顯慇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記︼例前可知。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既問所證之理，令其隨順開悟。復問所得之位，令其深入。故以善哉而雙美之。餘可略知如上。

〇丁三　應求開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示圓滿覺性

〇庚一　本來平等

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

︻講︼前請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今示之曰：圓覺自性，非性性有。謂圓覺自性，本非差別之性。然今性有差別者，覺性雖無差別，以有隨緣之能，是以隨染淨緣，現起差別諸性也。諸性即是眾生菩薩。既是隨緣現起，差別性即圓覺性。誰為能取所取，又誰為能證所證，故曰無取無證。雖然，而現有眾生為能取，菩薩為能證。佛即遮云：於實相清淨理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次復徵起云：何以故？而云實無耶？遂釋云：菩薩眾生，皆是幻化故。既同幻化，當體寂滅，又誰為能取能證耶？故曰無取證者。蓋以幻化滅故，有即非有。菩薩眾生，同歸圓覺。若更說有取證之人，豈非以圓覺而取證圓覺，有是理乎？如其不明，更助一喻。故以譬如眼根，不自見眼。喻圓覺不自證圓覺。如是則圓覺自性，本來平等。又誰能使之平等哉。故云無平等者。

︻記︼此指示本來平等之理。圓滿覺性。平等不二，本無差別。故曰非性，謂非性中自有差別也。然以其有隨緣之能，遂生出十界差別之性。故曰性有。謂因隨緣而生差別也。是知性無差別，由緣而有差別。緣有染淨之異。性有順逆之差。一切如來順修，一切眾生逆修。眾生一念不覺，遂生三性。第一逆性，第二見性，第三色性。因有逆性，是以念念相續，遂分能所。能即見性，所即色性。由此現出種種諸性差別。由逆修而成眾生性，由順修而成菩薩性佛性，故有如來眾生之異。夫圓覺性雖隨緣而起。然緣起無性，是有差別即無差別，故差別性即圓覺性。就差別說為不一，是曰離。就無差別說為不二，是曰即。眾生因不覺而生能取，以一切境界為所取。菩薩因修行而為能證，以一切妙法為所證。至於圓覺本性，則無能取所取，能證所證，故曰無取無證。此專指圓覺妙性也。圓覺妙性為實相真體，故無菩薩眾生。菩薩眾生，皆是假名，同屬幻化。由無明變現，而有

迷悟之分，凡聖之別。而圓覺實相，則無凡無聖無迷無悟。幻化既滅，菩薩眾生，同歸圓覺，當體寂滅，有何取證？此是修德。然全修即性，若更說取證，豈非以圓覺取證圓覺耶？此理本明，但因圓覺實相，為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須是一切放下，親證此境，方能明白。末世眾生，萬難理會。故又設喻以明之，喻如眼根，雖能照了前境，而不能自見其眼。猶之圓覺，不自取證圓覺也。蓋圓覺妙性，只是一法，更無二法。何以故？覺性平等故。平等屬於本來，既係平等，自無平等者也。

〇庚二　迷倒成差

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

︻講︼上科眾生，指已發心，知伏惑者。此之眾生，兼未發心，不知伏惑者。所謂內凡外凡也。全未發曰迷。雖已發心，不知惑空，加功欲伏曰倒。縱使已伏，不過如石壓草，均為未能除滅。上云菩薩眾生，皆是幻化。此云一切幻化者，不唯菩薩眾生，兼一切因果而總言之。猶偏取於因，以惑滅而一切皆滅故。於滅未滅者，滅則漸次斷滅，未滅則漸次治伏。不達本空，均為妄加功用。於此妄功用中，便顯有菩薩眾生之分。故曰差別。

︻記︼迷是不覺，倒是不正。既迷妙覺真性，轉性成識。即將妙明轉為無明，故未能除滅幻化。原覺性雖本來平等，由眾生迷倒，不了幻化，所以成差。上文非性性有，是教眾生自悟本來覺性。此科是說眾生不了幻化，又不能以幻修幻，故曰未能除滅。能滅二障為菩薩。雖未滅而能伏，為初心大士。皆由不悟自性本空，當體是佛，而妄加功用，故有內凡外凡等種種差別。

〇庚三　究竟平等

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講︼二障永滅，一性圓明，即是如來寂滅。寂滅者，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即前請法王圓滿覺性是也。自是智與理冥，更無智外理為智所證，亦無理外智能證於理。隨順圓覺，絕諸對待。上云自性平等，無平等者。此云實無寂滅，及寂滅者。辭雖有異，而義無殊也。

︻記︼若得如來寂滅隨順一語，理極深奧。如來者，如如不動，而無去無來。二障永滅，一心圓明，諸法平等，理智一如，智外無理，理外無智，是為寂滅隨順。隨順者，隨順圓滿覺性也。至此則一切平等，並無寂滅之相。既無寂滅之相當前，豈有能寂滅之人哉？能所雙亡，故曰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〇己二　隨順成別

〇庚一　次第隨順

〇辛一　凡夫隨順覺性

〇壬一　由妄成迷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

︻講︼此由妄成迷也。一切眾生，先從博地凡夫說起。由妄想我等，謂由最初一念不覺，迷真心而成妄識，復由識起諸想念，內執身中有我，復執身外有可愛我者，即是執我我所也。曾不自知者，謂一向不自覺知，不知我及我所，俱屬念念生滅，虛妄不實。由不知故，背情則故起憎嫉，順情則故起愛染。憎嫉者，見欲則銷。愛染者，逢欲益盛。故云耽著。五欲，即五塵也。均是可欲之境故。

︻記︼此下就隨順覺性，顯出差別。欲明差別之相，先從凡夫位說起。一切眾生，本賅九界，而茲則專指六凡位中眾生言。無始，即最初一念不覺。因一念不覺，迷真成妄，由妄識而起妄念，於是內有我而外有愛我者。愛我者，即我所是。就凡夫言為我所用者，就菩薩言是法執，皆由無明妄想︵根本無明︶而生見思妄想︵枝末無明︶即我執︵我見我慢等︶也。執身為我，以正報為自受用。有我即有他，復執依報為所受用。念念執著，心生愛樂，故有愛我者。試即一身內外，細加研究，誰是我者？我尚不有，更何有愛？不知無我，故墮生滅。念念生滅，生死之因。於是本性清淨，為念所障。以動為心，以動為境。對一切逆順境界，而起憎愛之心，有憎愛，故有色聲香味觸五欲。此指未發心眾生言也。

〇壬二　遇教得悟

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

︻講︼此遇教得悟也。善種內發，不期而逢曰遇。善友者，具正知正見，能勸人為善故。如華嚴之五十三人，法華之淨藏淨眼皆是也。憐其久迷自性，因貪欲而造業，故教令開悟淨圓覺性。果能開能悟，自然發起智眼，照明我及我所，念念起滅。即知現前眾生，皆是圓覺性中，自勞自慮，乃與圓覺無與焉。

︻記︼此指已發心眾生，了知生死苦果，憎愛苦因，發心修道者言。則以得遇善友為第一好因緣。遇者，不期而逢也。稱為善友，必具正知正見，能勸作諸善，對治諸惡，而使人脫離生死者也。開者，開正知見。悟者，悟淨圓覺性也。開悟本由自己，善友但能指示之耳。遇善友非易事。既遇善友而教令開悟。然後了得現前身心，一切皆是無明幻化，妄起妄滅，故曰發明起滅。既悟淨圓覺性。何以又知此生性自勞慮？蓋當開悟時，所有無始無明習氣，自八識田中，一齊湧現，由此能見自心中微細生滅之相，此即正知見也。未開悟人，往往將邪作

正，將妄作真，併此妄想亦不自知。勞慮即妄想。既發正知見，便能照了我心，念念生滅。有如一隙日光，照見塵埃亂動。然塵相自動，虛空不動，虛空即真性也。

○壬三　緣悟成礙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名凡夫隨順覺性。

︻講︼此緣悟成礙也。首句意謂：若於開悟眾生中，復有能伏惑之人，顯非盡能伏也。勞慮永斷者，知圓覺是覺體安然，了無形囪。勞慮者自勞動思慮，野馬奔馳，與圓覺全不交涉。一如空，一似塵也。如是可誓期必證，發心永斷。是則以觀行之功，伏而不動。故曰得法界淨。於事相不起妄動，住清淨故，此淨解也。若執此為是，反成障礙。自此不肯新進，便不更求斷惑，故於圓覺而不自在。即前頌之見思初伏在凡居，雖在凡居，尚不至逆於圓覺，故名凡夫隨順覺性。亦是圓別信住之凡夫也。

︻記︼用觀行功夫得力，真智與真理相應，方得以定力伏勞慮。此文永斷之斷字，不能作斷字看，只可作伏字看。蓋能所既無，自知法界清淨。然尚有此淨解，即是知見，即是妄想，故所得者，並非真淨，乃相似淨也。因此淨解，為之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不自在，係指功用上言。至於自己分上，已得有快樂受用。此是已經伏惑之凡夫，在藏通為內凡，而在圓別則為外凡也。

○辛二　地前隨順覺性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講︼菩薩，指別教八住至十迴向，圓教八信至十信位也。頌曰：﹃八至十信二惑空，假成俗備理方通。齊前別住後三位，併連行向位相同﹄。見解為礙者，謂彼淨解為自障礙，而欲斷之。從八住去，位位斷，位位證也。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者，謂能見淨解為礙者，即是隨順覺性。今雖斷於解礙，而猶住著見解為礙之覺性。此即中道法愛也。執以為是，不復進求，故云猶住見覺。既住此覺，則此覺亦為障礙，故云覺礙。教中訶為頂墮是也。又云為礙者，以其為圓覺之礙故。而不自在者，不能任運趣入圓覺也。名菩薩者，對前顯勝，上求之心超凡位也。名未入地者，對後顯劣，下化之功，不及聖位故。然既已超凡，雖不及聖，則於覺性自然不逆，故稱隨順。

︻記︼前為觀行位中之凡夫，此為相似位中之菩薩。一切菩薩，專指圓教八信至十信，別教八住至十回向而言。圓教七信，見思已空。至八信進斷界內塵沙。九信十信，斷界外塵沙。內外塵沙惑空，故稱二空。別教八住，與圓教八信位齊。因別教乃鈍根大士，破塵沙惑不易。須經歷十行，塵沙方破，又經十回向，空假能通，契中道觀，方伏界外無明也。上文見解為礙。然斷此見解，而仍存有滅見解之覺，仍是障礙。別教自八住至十回向，往往識中道實性，而為中道所迷，所謂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認作本來人。故曰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等人若不遇如來，未易除此障礙。故由十回向而登初地，功夫最難！蓋破異相無明易，破住相無明難。如用功之人，稍得受用，便執著此受用而不能進步是也。

○辛三　地上隨順覺性

○壬一　承前正明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講︼此承前正明也。前云見解為礙，即是有照，以非照莫見故。又云猶住見覺，即是有覺，以非覺莫住故，俱名障礙者，謂所照之礙，固是障礙。而能照之覺，亦名障礙。以住著，則障礙圓覺性故。是故常覺不住者，謂有照有覺，俱名障礙之故。所以入地菩薩，無時不照，所謂寂而常照，是故不成礙，以不生住著心故。正以不生住著，則所照之礙，與能照之覺者，同時寂滅，皆不離圓覺性故。此義不易明顯，故又以喻明之，故云譬如有人也。有人，謂期死之人。自斷其首者，謂期死之人，起心斷首而死，以刀自斷其首。首未斷時，則首為所斷，人為能斷。至已斷故，則所斷之頭非己，能斷之人亦亡，故云無能斷者。此喻照與照者同時寂滅之義，可以極甚明顯矣！若更以法合者，則是入地菩薩，以滅礙之心，自滅諸礙。礙未滅時，則礙為所滅，覺為能滅。至礙已斷滅，則所滅之礙既空，能滅之覺亦盡，皆不離於圓覺性故。上云照與照者，同時寂滅，即此意耳。

︻記︼此法身大士用功方法，然凡夫亦不可不知。圓教初住以上，別教登地以上，雖得受用，仍須用功。唯此乃用法界觀，修楞嚴三昧，與地前用功不同。覺是體，照是用。以始覺之智，照本覺之體，此是地前功夫。四住雖除，無明未脫。有此照覺，仍是障礙，因有能所故。能照是心，所照是境，境即無明是也。至登地以後，不必用照，只須了得無明性空，無明即是實性。只有一覺，覺外並無諸法。雖是常覺，亦不住覺。外無所照，內無能照，故云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此是登地菩薩境界。地前尚不能知，何況凡夫？故復設為譬喻。能斷之人，喻能照。所斷之首，喻所照。礙心為能照，諸礙為所照。所滅之礙既滅，能滅之智亦亡也。

○壬二　慮後防問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講︼此慮後防問也。恐後有人問曰：地前與地上，雖位分淺深，均屬依教修習。何故地前，則歷位成執。登地，就常覺不住。豈非世尊施教，地前則聽其自便，地上則私與解銷？若爾，則無緣慈如是，便非世尊施教之所應耶？故世尊以此防云：修多羅教，如標月指云云。教，通指如來所說一切經也。標指者，楞嚴云：﹁如人以手指月示人﹂。以手指月，謂指為標月之指。彼經蓋是以指喻教，以月喻心。意顯如來說教，原為示心。標月之指，即喻示心之教。若復見月者，經又云：﹁彼人因指，應當看月﹂。喻學者借教，應當觀心。了知所標畢竟非月者，經又云：﹁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意顯不應執指，喻學者看教，即謂明心。豈唯不知心，亦復不知教。意顯不應執教。今經能喻同楞嚴，所喻稍異於彼。蓋如來於地前地上，立位顯覺，皆為修多羅教，即同能標之指。然立位顯覺，原為破障成慧，即同所標之月。故云如標月指。果其破障成慧，立位顯覺，亦不應住。故云若復見月。了知所有能標之指，畢竟非月。豈唯如來一佛所說，不應住著，則諸佛皆然。故云一切如來，乃至亦復如是。是知地前地上，智分劣勝。智劣則成執，智勝則常照，非佛有私，不得故作是問，恐招謗佛之愆。防問已竟，仍歸正結，故曰此名云云。

︻記︼月譬圓覺妙心，指譬修多羅教。凡看經人，應由文字，悟實相妙理。了得文字不是妙理，如知所標之指非月。未悟以前，須由文字研求妙理。既悟以後，須修圓覺而不可執著文字也。

〇辛四　如來隨順覺性

〇壬一　明所證境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v 怒癡，俱是梵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一切煩惱，畢竟解脫。

︻講︼此先明所證之境。地前滅礙立覺，覺即成礙。入地常覺不住，若實有不住，亦名為礙。謂障如來大圓覺海。無障無礙，大自在性故。今明至如來位，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一切障礙者，即指地前礙之與覺，地上常覺不住，雖麤細不同，通名為礙，故以一切目之。即究竟覺者，同歸如來大圓覺海，無障礙性故。此二句為總標。不過言其大略。所攝諸礙，其數尚多。此下一一為之融會，如憶念斷礙，憶念立覺。能斷能立，則為得念，斷不能斷，立不能立，乃為失念。得則為得所縛，失則為失所繫，俱不解脫。今知對失立得，得非真得。因得顯失，失非真失，二俱不成，同歸圓覺，以二皆圓覺起故。不言圓覺而言解脫者，以圓覺即是離繫縛法故。依教修習，精進即是成法，懈怠即是破法。對破立成。成非真成。因成顯破，破非真破。二俱成非，同歸圓覺。而言涅槃者，以圓覺即是不生滅法故。能照諸礙，即是智慧。不能照礙，即是愚癡。對愚立智，智非真智。因智顯愚，愚非真愚。二俱成非，同歸圓覺。而云般若者，以圓覺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觀同行者，呼為菩薩。所成就法，名為正道。觀異學者，呼為外道。所成就法，名為邪道。對邪立正，正非真正。因正顯邪，邪非真邪。二俱成非，同歸圓覺。以圓覺即是阿耨菩提法故，故云菩提。地上位位所斷妄惑，名為無明。所證實理，名為真如。然無明依真而起，妄固非妄。真如對妄而觀，真亦非真。二俱不立，同歸圓覺。故曰無異境界，以圓覺即是諸法無差別性故。菩薩示現順行，即便修戒定慧。示現逆行，即便作愔怒癡。然既屬示現，同依圓覺。故云俱是梵行，以圓覺即是一切佛菩薩清淨因故。菩薩說法所度，名為眾生。集行所嚴，名為國土。然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幻化不實，實即圓覺。故云同一法性，以圓覺即是依正二報諸法之實性故。菩薩教化造惡眾生，即入地獄。教化修善眾生，即入天宮。天宮不以為樂，地獄不以為苦，唯依圓滿覺性，清淨自如。故云皆為淨土，以圓覺即是常寂光淨土故。菩薩教化不定二乘，及與菩薩，名為有性，謂有成佛性故。教化定性二乘，及與闡提，名為無性，謂其無佛性故。然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圓覺心者，遠近定當作佛。故云皆成佛道，以圓覺即是一切如來本起因地法故。然此以上九對，前四似約地前，後五似約登地。未到佛地，皆名煩惱，以是有對法故。謂有對即有諍，因諍故有惱。今約佛地融會，同歸圓覺。故云一切煩惱，畢竟解脫。以圓覺即是大解脫法，絕諸對待，一切煩惱，畢竟不生故。

︻記︼此段文不比前三段。前三段中，一是凡夫，二是地前菩薩，三是登地菩薩。凡夫境界，全是障。菩薩境界，半明半障。若以五時判教法論之，凡夫境界，如阿含會上，純麤無妙。地前境界，如方等會上，三麤一妙。登地境界，如般若會上，二麤一妙。此段是佛境界，如法華會上，純圓獨妙。是修德之極功，而顯性德。蓋在眾生分上，則有諸法。菩薩仍為對待，如來則為絕待。所謂第一義諦。前段文即第一義諦之出顯也。前段是初心第一義諦，此段是圓滿第一義諦。前來凡夫菩薩，各種障礙。以佛法界海慧平等眼觀之，皆是解脫，不落擬議思量，所謂唯有一中道，無二亦無三也。一念頓悟為始覺。由本覺生於始覺，以始覺還照本覺。始本合一，始本不二。如外無智智外無如。一智一切智，一如一切如。到此一切障礙，即究竟覺。此境唯佛獨證，如來以外，皆不能知。若凡夫則頭頭腳腳，全是障礙，如何得為究竟覺耶？地前之滅礙成覺，登地之常覺不住，皆是障礙。何以故？以其障大圓滿性故。得念者，得現前一念之真念也。念念遷流，謂之失念。失則憂慮，得則歡

喜，皆是無明，皆非解脫。不知得失皆是幻化。以如來法界海慧照之，有何得失？故無非解脫。精進勇猛，真念現前，為成法。一念懈怠，頓失定力，為破法。成破亦是對待，即是幻化。以如來覺海照之，有何成破？故皆名涅槃。涅，不生也。槃，不滅也。智愚皆是夢幻。覺性上本無智愚之別，豈非同是般若？邪正俱無自性，無性之性，乃圓覺妙性。非正非邪，雙遣二邊，而中道顯，豈非同是菩提？無明是不覺，真如是妙覺。然以法界海慧照之，本無明暗，故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婬怒癡，俱是梵行。此語唯佛可道。蓋婬怒癡之性皆空，即是戒定慧。此必全理成修；全修成理之後，方可曰俱是梵行。切勿錯認！眾生分上，有情為覺性，無情為法性。不知內而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故曰同一法性。地獄受苦，諸天極樂，菩薩開示地獄者，令眾生止惡。開示天宮者，教眾生修善。然而境從緣有，本無自性。故曰皆為淨土。如提婆達多，在地獄中，世尊令阿難入定觀之，問其苦否？達多曰：我在此有三禪天之樂。又問出否？答曰：待世尊入地獄時方出。曰：世尊那有入地獄時？答曰：我那有出地獄時？夫達多不以地獄為苦，而以為樂。或曰：此妄樂也。然而妄不離真，了得真妄原空，地獄即是天宮矣！豈非皆為淨土哉？有性者，有佛性也。無性者，無佛性也。如曰聲聞緣覺，永無成佛之期。此小乘不了義教。大乘了義，則無此別，故無不成佛。煩惱性即涅槃性，離涅槃無煩惱，猶離空無華。對煩惱說解脫，非真解脫。須知煩惱者，迷之則有，悟之則無。故曰畢竟解脫。

〇壬二　明能證智

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

　　︻講︼此明能證智也。言佛地所以能融諸對待，而歸於圓覺性者，以其有法界智故。法界，即一真法界。佛地證之。依此而起平等大慧，猶如大海無量無邊。故云法界海慧。照了諸相，諸相，即指前凡夫相，地前相，入地相也。照了者，照其起自圓覺，了其相即實相。實相無相，仍還圓覺。故曰猶如虛空。楞嚴云：﹃譬如虛空，體非?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今經亦爾。

︻記︼一切障礙，為不二境。即究竟覺，為不二智。以境發智，以智照境。境外無智，智外無境。境智一如，中道平等。故曰猶如虛空。

〇壬三　結歸圓覺

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講︼此結歸順圓覺性也。名如來者，顯能隨順者，非前三等人故。謂如來從初發心，由凡夫經地前，至地上，畢竟圓極。至遊大圓覺海，登彼岸而入妙覺果地。故曰如來隨順覺性。

︻記︼絕對待，離能所，靈光獨耀，迥出根塵。是為如來隨順境界。

〇庚二　頓圓隨順

〇辛一　明隨順相

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講︼如上漸次隨順。失照，則任運成礙。圓照，則無法不融。然此圓照之功，修之誠非易易。若果有頓圓之機，亦不難也。故重呼而告之曰：但諸現前菩薩，及末世眾生，有頓根，或圓根者，只須居一切時，渾渾噩噩，而不起妄念。言一切時者，即是自朝至晚，循環往復，迎賓送客，咳唾掉臂，及一切見色聞聲時也。不起妄念者，並非無念，亦非一念不生。然離念境界，唯佛獨證。等覺已還，皆未離念故也。既未離念，焉得一切時中不起？今言不起者，以圓頓教人，賦性渾噩，天然自在。對諸美惡境界，而不故起憎愛之念，故云不起。以順性之念，本屬依他起性。如幻如化，有即非有。遇境逢緣，不生二執。二六時中，莫不如是。故曰居一切時，不起妄念也。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者。妄心即是有即非有，非有而有之念，既屬依他，其體圓成，息滅作麼？若起念息滅，便成噏計。譬如好肉挖瘡，無病尋病，何必如此！故曰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者，凡一切境界，從緣而生。緣起無性，當體即真。妄境亦屬依他，妄即無妄。若加了知，即是起念分別，又成噏計。譬如〇盂，何須安柄？故曰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者，四祖云：至道無難，唯嫌簡擇。但莫憎愛，洞然明白。了知之性，即自性之光，有尚無礙，何況云無？若辯真說妄，即落簡擇。反墮無明昏暗，而不洞然明白矣。彼諸眾生，獨約末世言之。以現前菩薩，根性猛利。又在佛世之時，親見如來三業殊勝。聞是圓覺隨順法門，信解受持，不足為難。故不言也。信者，信得佛所說之法是正教。解者，解得正教中所詮是真理。受者，受以自修。持者，持以教人。末世眾生，不唯不能如此，而且驚畏者多，故獨言之。謂末世眾生，聞此法門，設能信解受持，不生驚畏者，是則名為隨順覺性。問：何故聞之而生驚畏耶？答：此言小根劣器的人，聞上圓頓大教，驚其非是佛語，義涉荒唐，畏其不能下手，不敢教人。此即不信不解不受不持也。反此是名隨順覺性。

︻記︼此段文各家註解不同。仁山老居士，曾另出手眼解之，猶覺太高。今鄙人別有發揮。蓋各家皆發揮菩薩境界，而略眾生境界。我則專就末世大心眾生發揮也。上來所說，皆漸次修證功夫。此段則圓頓功夫。頓者，一念不生，湛湛寂寂。圓者，不起分別，雖有妄想，而對境不生。所謂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也。日六時，

夜六時，為一切時。圓頓人二六時中，穿衣吃飯，皆與人同。唯不起妄念，故境界獨異。所謂不起者，並非真不起。玩講義自明。若真不起，下文何又曰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耶？須知妄心不必滅，並不能滅。登地已還，尚且不能，何況凡夫。蓋妄想原是依他起性，如水上浮漚，自性本空，有何妨礙？起念滅之，即是噞計。何以故？以心中分別好壞故。但對境不被所惑。妄想起時，即時一照不生我法二執，即是本領。要在此處用功。初不在除妄想。了得依他如幻，當體即是圓成。諸居士多有以妄想不能息滅為問者，不可不知此理。因緣和合而有，有非真有。因緣分散而無，無非真無。性真常中，原無有無迷悟之相。有了知固是虛妄，無了知亦是虛妄。又何必辯？受者，領納之義。領納此法門，對境不起二執，豈非受用乎？

〇辛二　讚隨順人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眾德本。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

︹講︺當知者，謂當知其所以能隨順者，有由來矣，故曰已曾等。極顯其供佛之多，不但於一二三佛而種善根也。供佛及僧，必兼聞法。福慧雙修，以植萬德之本。故曰植眾德本。佛說者，所言不虛。種智者，即是佛智，能生佛地一切智慧。是知眾生雖在末世，但能隨順覺性，必至成佛無疑。

︹記︺此段及偈頌，玩講義自明。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頌示圓滿覺性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無取亦無證。無菩薩眾生。覺與未覺時；漸次有差別。

︹講︺前四句，頌本來平等。長行云：圓覺自性，今云圓滿菩提性，二即一也。無取亦無證者，性自有故。長行云，非性性有，亦一也。菩薩是能證人。眾生是能取人。所取所證既無，能取能證何有？故並以無稱，同幻化故。後二句，頌迷倒成差。文云：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頌云：覺與未覺時，漸次有差別。蓋長文以一切幻化，皆生如來妙圓覺心。滅得一分幻化，顯得一分覺性。故曰滅未滅。約所滅之幻言之。頌云：覺與未覺時。約所顯之覺言之。蓋幻滅，即是覺時。幻未滅，即未覺時。文云：便顯差別，頌云：漸次有差別，皆約兩楹言之。文有究竟平等一段，而頌無之。而漸次差別一句，直是標下頌意。

〇己二　頌示隨順成別

〇庚一　頌次第隨順

眾生為解礙。菩薩未離覺。入地永寂滅。不住一切相。大覺悉圓滿，名為�@隨順。

︹講︺首句，頌凡夫眾生伏惑，得法界境，名為凡位。為解礙者，文云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雖不自在，尚不至於背逆。故云隨順。次句，頌地前。文云雖斷解礙，猶住見覺，故為解礙。次二句，頌登地以上。永寂滅者，上二位有照有覺，俱名障礙。登地以上，則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故也。不住相者，謂礙覺二相，俱不可得故。末二句，頌如來。今言大覺，即是如來。悉圓滿者，文云一切障礙，即究竟覺，乃至云一切煩惱，畢竟解脫。所謂不可得中恁麼得也。噞隨順者，文云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故云噞也。

〇庚二　頌頓圓隨順

末世諸眾生，心不生虛妄。佛說如是人，現世即菩薩。供養恆沙佛，功德已圓滿。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

︹講︺初二句，頌明隨順相，只在心不虛妄。一言蔽之，謂不唯起妄念為虛妄。而息妄心，加了知，辯真實，有意欲樂，一一皆為虛妄，同幻化故。今以一不字，賅文中不起不息，不加不辯之義，皆攝之矣。佛說下，頌讚隨順人。佛說者，顯是真實語故。人指末世眾生，轉從四依邊聞，設能不生驚畏，許其現生，即是菩薩。供養句，出其所以。文云百千恆沙佛，今但云供佛。文云植眾德本，今云功德圓滿。雖有句，許其不欲速成。皆名句，許其為度眾生，隨順一切種智也。為中根人顯性竟。

〇乙三　為中根人示圓修

〇丙一　示三觀圓修

〇丁一　謝前請後｜｜威德自在章

〇戊一　具儀謝前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

︹講︺憐及末世眾生，希成遐益，故稱大悲。且就現前大眾，統冀傳芳，故云廣為。分別者，微細開示。隨順者，即前所說。覺心光明者，聞次第，則隨分識礙顯覺。聞頓圓，則句下承當領荷。承，領也。佛圓音者，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故。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言前薦取者，固然難得其人，而句後明宗者，隨聞入觀，識得自心，即是圓覺。不依觀行而得發明，如斯善利，實未曾有。此則悟後正好修行也。

︻記︼此章發明從凡夫成佛，修證功夫。修行惟人道為最宜。蓋諸天極樂，被樂所迷，不肯修行。三途極苦，為苦所逼，無暇修行。人道則有苦有樂，因樂知苦，因苦識樂。二者相因，方知苦應離，樂應得。正心慮，趨菩提，惟人能之。若既為人，不肯修行，真所謂自暴自棄也。上來普賢章修如幻三昧。普眼章修奢摩他行。其法太妙，惟上根利智者能之。威德辯音兩章，專為中根人示修行之路，且辯音二十五輪，反不如威德章之純粹，諸君宜格外留心。既為中根人圓修法門，須先知經中教相，相是頓教之相，而義則是圓。無法不攝，無機不投，三根普被，上下皆宜，故曰圓修。若論文相，則有次第。先修奢摩他，次修三摩〇提，後修禪那。而今判圓者，文相雖有次第，而其理無非一圓。蓋本經所談了義，無非圓照清淨覺相。覺之一字，雖有六種不同，而起修則一。依理起行，一修一切修，無法不圓也。大而周噏法界，是一圓。小而析至微塵，亦一圓。所有十法界依正二報，無非因緣所生，當體皆空。而即空即假即中，隨拈一法，皆是妙理。任依何法，皆是圓修。何況此三種次第耶？悟此圓理，即修藏教觀行，如數息觀，則一息亦圓噏法界。無圓外之境為所照，無境外之智為能照。智圓境圓，境智一如，此為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故下文隨舉一觀，無不具三。此之謂圓修。本經中請法之人，無不與本章中所說相應，是為當機。此章所修三觀，為初學者說。威德初學時，亦從三觀入手，是過來人，故能為眾生請問此法。吾輩若有觀行功夫，則我心平平帖帖，即入地獄，入刀槍劍戟林中，亦無所懼，以心中本無此物也。如此自受用，令人見而生畏，是為威。若金剛怒目，虎豹食人，餓鬼變相，人亦望之生畏，然是有威無德。此云威德者，行道有得於心，能以此教化人，使人有威可畏，有德可懷也。其下更加自在二字，可見並非有意做作，乃自然而然。此即表明此菩薩之德性，亦即修三觀所得之果也。眾生本具圓覺妙性，因彼不覺，迷性成識，障礙覺性。今佛隨眾生根器，令識得障礙開顯覺性，故云隨分識礙顯覺。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言上根人根器極利，當如來未發言前，已識得自性，是為言前薦取。若正當聞經時，便能以智觀照，並斷無明，與佛無二，是為隨聞入觀。此類人古今不可多得。若中根者，聞法時雖能了了，過後習氣又來，故須修習觀行。威德之請，正為此也。

〇戊二　請後顯愍

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

　　︻講︼先喻說也。大城，京都也，國主所依故。喻圓覺妙心，清淨法身之所依故。四門，喻菩薩修行圓覺，亦必由有，空，雙亦，雙非，四門而入故。來者非一者，喻菩薩欲證圓覺，必依四法而修。隨彼根性，發覺初修，乃有多種方便，所謂方便有多門也。

︻記︼大城譬如北京城。四門東西南北四正門也。城有防匪禦敵之用。圓覺妙心，能防魔外，故以城為喻。從空門入者，即奢摩他。從有門入者，即三摩〇提。從亦有亦空門入者，為禪那。既有四門，應立四觀，今祇有三者，以非空非有，乃別教所修，雙遣二邊而顯中，是為但中觀。亦空亦有，則即邊明中。離邊無中，一中一切中，是為圓中觀。禪那中攝此但中圓中兩門也。眾生根器不同，約藏通別圓四教論之，當有四四十六門。即當經而言，亦應別教四門，圓教四門，立為八門。

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

　　︻講︼次舉法合也。一切菩薩，謂欲證圓覺之人。此合隨方來者，莊嚴佛國及成菩提，總以教化眾生為本。言菩薩依四法而修，並教化眾生。一為莊嚴佛國，二為成就菩提。但隨其根性樂欲，發覺初修方便，乃有多門，故云非一方便。此合非止一路。

︻記︼大城喻佛國，即常寂光土，即妙莊嚴域。莊嚴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修止觀，得定慧，故止是福莊嚴，觀是智莊嚴。又覺性是所莊嚴，定慧是能莊嚴。莊嚴佛國，即莊嚴自己清淨覺性，故云及成菩提。是培植體智用三德，不是一種方便能莊嚴得成。下文三觀，一一皆成就菩提之方便。悟圓理者，無一不圓。任修何法，皆成方便。持戒是第一方便，由戒而定，由定而慧。定能伏惑，慧能斷惑，能悟圓覺妙性，無一非方便。經是文字般若，依經修觀，為觀行般若。由觀行證實相，為實相般若。亦無非方便。念佛一門，為莊嚴佛國之大方便，能念之心，了不可得，所念之佛，無形無相，即是空。能念之心，歷歷明明，所念之佛，句句現前，即是假。持名念佛，空假圓融，即是中。故曰念佛即是修觀。了此則無一法不可修，無處非方便矣。

唯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並修行人總有幾種？

　　︻講︼古德云：欲知三叉路，須問過來人。以世尊乃過來人也。故曰唯願。近接現前法會，遠濟末世眾生，故曰廣為宣說。一切方便者，以所為既廣，根性樂欲，自應不齊。隨其發覺初修，應用何等方便，漸次增進。並諸能修行人，總有幾種，求佛一一宣說，乃見慈無遮而悲無盡也。

︻記︼唯，獨也。並無他願，專為此事。威德知眾生根器不同，不能請世尊將方便一切盡說，祇就修行人大概有幾種言之。

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

　　︻講︼現前既是大乘之機。末世求大乘者，亦是菩薩之侶。謂令其速得開悟，初修方便，及漸增進之法。從此建水月道場，作空華佛事，度如幻眾生，嚴陽燄佛國，成夢裏菩提，故云遊戲大海。

︹記︺未悟人修之，處處著相。既悟人修之，處處自在。開者，開慧眼法眼佛眼也。開此三眼，知見方正，方可全性起修。否則不能入如來大寂滅海。發心修觀，入觀行位。觀行得力，入相似位。相似得力，入分證位。初斷一品無明。從此十住十行十迴向而登地。十住從空門入，十行從有門入，十迴向從亦有亦空門入，十地從非有非空門入，正可遊戲。遊戲者，自在之義也。依圓理開圓解，依圓解修圓行，方能自在遊戲。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此至三顯慇也可知。

︹記︺如文可知。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準前問詞，請為廣說一切方便，漸次增進。今牒詞但云如是方便，不言漸次增進者，以初步定千里之程，不待言自知故。

︹記︺方，法也。便，宜也。一切方法，皆可修行，惟隨眾生之機宜說之，故答威德之問。祇提方便二字，不及其他。以明將一切法，收在方便二字之中也。

〇丁三　應求開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總標三種

善男子！無上妙覺，�@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於諸修行，實無有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講︺妙覺，指本妙覺心。體居象先，故以無上稱之。非約修得，名無上也。𠿰諸十方者，法性𠿰在一切處故。出生如來者，隨緣出生一切諸佛，豈惟諸佛，乃至情無情等，亦皆從此出生，故云與一切法。前云種種幻化，皆生妙心，即此意耳。同體平等者，既皆從彼妙覺出生，則佛與諸法，同一體性。則佛性即是法性，法性即是佛性，故平等也。於諸修行實無有二者，謂於彼諸佛，及與諸法，隨據一法修行，實無差別。以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故。既順逆皆為方便，若隨順機宜，其數應有無量。至總統賅攝無量方便，所以收歸者，循諸機性差別，證入淺深，當有三種。圓攝者，即總統賅攝之意。循性差別者，體性原無差別，約用而論差別耳。以自性有體寂用照，更有寂照不二，體用一如三義。即所謂如來藏如實空義，如實不空義，如實空不空義。空義者，真諦理也。不空義者，俗諦理也。空不空義者，中諦理也。依真諦理修，成體真止空觀。依俗諦理修，成方便隨緣止假觀。依中諦理修，成息二邊分別止中觀。又三止名奢摩他，三觀名三摩〇提。止觀不二名禪那，循理性三義差別，故當有三種也。

︹記︺先建立三觀所依之體，使眾生修行，有所標準。此處之無上二字，與他處不同，乃直指妙覺之性。此性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現在中間無際，無一法可超過之，故稱無上。觀依報亦空，觀正報亦空，舉一即具一切。十世古今，不離當念。無邊剎海，不隔毫端。此之謂𠿰。菩提涅槃，皆從妙覺流出，一切諸法亦然，故云出生如來，與一切法。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今修妙觀，所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萬法無性，皆從緣生。緣生如幻，即是無生。眾生不悟緣生，故有六道三途之苦。若悟緣生，正可修如幻三昧。知幻即離。則地獄可化天宮，三途皆是樂境。眾生之佛性，即大地山河之法性。大地山河之法性，亦即眾生之佛性。故云同體平等。法法皆是依他起性。了得諸法如幻，即是圓成實性。隨拈一法，無非妙法。隨修一行，無非妙行。楞嚴所修二十五門，門門可以融入一門。任修何法，皆是方便。無論誦經、持咒、禮拜、參禪、只須回向淨土，即是念佛方便。故云實無有二。眾生病有千差，緣有萬別，故方便亦無量。無量法門，以圓行修之，曰圓修。圓修所攝妙理，不外三種，即真俗中三諦。依真諦理修，曰奢摩他，亦即體真止，空觀。依俗諦理修，曰三摩〇提，亦即方便隨緣止，假觀。依中諦理修，曰禪那，亦即息二邊分別止，中觀。理實是一，方便說三。空觀修成，真諦理顯，能破見思惑。假觀修成，俗諦理顯，能破塵沙惑。中觀修成，中諦理顯，能破無明惑。又說空，即自心寂體。說俗，即自心照體。說中，即自心寂照不二。

〇己二　次第別明

〇庚一　修止

︹講︺止義，如大乘止觀第一頁云：所言止者，謂知一切法。從本以來，性自非有，不生不滅。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而有。然彼有法有即非有，唯是一心，體無分別。作是觀者，能令妄念不流，故名為止。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它。

︹講︺梵語奢摩它，此云止。止有三：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此依寂體而起修也。悟淨圓覺者，承前重重開示，悟得現前一念不生，湛然常寂之心，是個淨圓覺心。其體無染曰淨，其相周𠿰曰

圓。對境不迷曰覺。即以此心為觀行之本，故曰取靜為行，此即體真止也。謂體達諸法，皆從緣起。緣無自性，當體即真。依之修習，而諸妄不起。故名為止。亦即以此取靜之功，歷一切處。謂穿衣吃飯處，咳唾掉臂處，迎賓送客處，皆可隨緣照顧，使妄念不起，即名方便隨緣止也。當修止時，外遇境緣而不起分別，內亦不以靜為究竟，不過假靜以為入手方便，即名息二邊分別止也。由澄諸念者，諸念，即妄想也。謂未修止時，即使悟得淨圓覺心，本來湛寂，其如無始已來，習氣熏染，遷流不住，覺得妄想亂擾，生滅不停，無時暫息。今既悟此心，即以所悟之境，發起觀照，返觀不動之體。觀久功純，由此妄想消歇，麤念漸空，故曰澄諸念也。麤想既澄，乃見賴耶體上，所有習氣，微細生滅流動之相，分劑頭數，無量無邊，故曰覺識煩動。久久觀察，則見自心光明，忽然發現，故曰靜慧發生。心光一發，則頓見身心，果然不實，如客如塵，所謂客非主，塵非空也。此即寂靜功夫，功夫至此，始覺現前身相，如空中之塵耳。如此則內脫身心，故曰永滅。由此則一念頓證無生也。便能下，正顯定中受用之相。言內發寂靜輕安者，直解云：以圓覺妙心，向被幻妄身心，無明之所覆障。今既內脫身心，則無明已伏，故於寂靜定中，發起輕安之相。到此則十方廓然，本有法身，自然挺露。故曰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即指本有法身為如來心也。以生心與佛心，原無二故。永嘉云：﹁諸佛法身入我性，我心還共如來合﹂。正此意也。如鏡中像者，鏡指自心之光，像喻如來之心。光即是智，心即是理。以智照理，如鏡現像也。此乃妙契法身，即楞嚴所謂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亦此意也。欲成無上菩提，當以此為方便。故曰此方便者，名奢摩它。亦得名為空觀，即體真止也。

︻記︼一部經中，所言修行方法，此章最為緊要！人人可以下手用功。奢摩它梵語，此云止。若但以念頭起處，強行壓制為止。譬如以石壓草，暫被制服，石去草仍長。似此用功，無甚益處。知一切法數句，乃發明三自性之真體。三自性者，一圓成實性，二依他起性，三噏計執性也。蓋一切諸法，本無自性，無自性，即是不生不滅本體。所謂三自性者，圓成實性，真性也。依性起相，相不自相，緣會而有，即名依他起性。由此而有分別，名噏計執性。內自根身，外自器界，從本以來，皆屬非有。虛妄因緣者，一念不覺為因，展轉變現為緣。幻出根身器界，本屬非有而有。此即噏計執性也。然一切諸法，既隨緣起，皆屬虛相，非實性故，有即非有，此即依他起性也。既依他起，本無自性，諸有如幻，當體即空。惟是一心，心外無法，本無分別，當體即是圓成實性也。作如是觀，則妄念不流，是名為止。妄念者，在六凡眾生中，即見思惑。在二乘中，即塵沙惑。在菩薩中，即無明惑，是妄念有三種也。今修止，所以對治妄念。了得噏計性空，依他如幻，圓成本有，則三種妄念不流，便成為三種止矣。見思妄念不流，即體真止。塵沙妄念不流，即方便隨緣止。無明妄念不流，即息二邊分別止也。體真止是初步功夫，其次為方便隨緣止。如喫飯時參究喫飯是誰，飲茶時參究飲茶是誰，以至咳唾掉臂，迎賓送客，無時無處，不有此念頭存在，則妄念自然不流。何以故？人無二心，心無二用故。古德云：﹁隨緣認得性，無假亦無真﹂。又云：﹁行也禪，坐也禪﹂。又云：﹁行也彌陀，坐也彌陀﹂。皆此等作用。諸居士為在家人，不能不料理俗事，極宜修此方便隨緣止，則隨處皆可受用。息二邊分別止者，二邊指一切對待法言。如空有，我無我，常無常，大小，高下，長短，親疏等，凡有對待者皆是。二邊對待法，本無實體，皆由比較而生。如大小對待也。大非真大，因小見大。小非真小，因大見小是也，今對於一切之境，不起分別，故謂之息。不著空有，不偏一法，不厭生死，不欣涅槃，無邊可止，即邊即中，併無二邊，有何可止？蓋不期止而自止，故又謂之不止止，此為最高功夫！大概修奢摩它，宜依寂體而行。寂體者，自性不動是也。在三如來藏中，屬空如來藏。能修此者，便是大乘功夫。然欲修止，先須發菩提心，悟淨圓覺性。悟是修之最初方便。悟者，悟圓覺清淨之相。即文殊普賢章所講者是。質言之，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又稱覺性是也。此覺性不必定在吾人方寸間，亦不離於方寸。何以故？不在內，不在外，亦不在中間故。覺體既圓，無在無不在。了得此性，則謂為在內可，謂為在外在中間，亦無不可。不了此性，則說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亦皆是誤。何以故？此性周噏圓滿，並無分劑，不落方所，亦不落過去未來現在三際故也。故云﹁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處妄念無﹂。其體無念曰淨。其相︵無相之相︶周噏曰圓。又對境不起分別，則境不能迷曰覺。故謂現前一念不生之心，即淨圓覺心也。今欲修止，即以此淨圓覺心為所觀之境，亦即以淨圓覺心為能觀之智。初次用功，未忘能所，故分境智。其後境智一如。︵此種功夫切不可著文字相︶蓋既取靜為行，則先將萬念集於一念，又明此一念本來無相，念即無念，假名為念，定為所觀之境。又以觀此無念之一念，為能觀之智。當此前念已滅，後念未生，中間孤孤一念能觀之智，觀此本性無念之境，境智一如，有何妄念可起？此即體真止也。然切不可誤將已滅之前念為所觀之境，是為至要！上來止分為三，不過就修行方便言之，其實一止之中，皆含三止。即如修體真止時，隨處皆用此功夫，即是方便隨緣止也。又對外遇境不起分別，則息有，對內不以靜為究竟，則息空，即是息二邊分別止也。任修一止，三止具足，修習既久，功夫自然得力。由澄諸念，正指得力時也。諸念即妄念。淨圓覺性，本來常寂不動。無如無始習氣遷流，念念不住。如水未澄波浪紛起。然全妄即真，波不離水。故以此淨圓覺性能觀之智，觀此不生不滅之境。久之，則粗念不起，如水之澄，波浪全息，始見八識田中，微細生滅，亂起亂動之相。此微細念頭，生住異滅，剎那剎那，遷流不住。惟修奢摩他行，功夫相應，方

得見之。向來妄心，譬如渾水，不見沙泥。今水既澄，泥沙自見。此境現前，切勿認為妄念而生退志。且須極力前進，不可放鬆。久久觀照，則靜慧發生，頓覺身心二相，輕快非常。蓋身心如空中之塵，主中之客，全體皆屬虛妄。了得身如客，則不起身見。了得心如塵，則不起我執。故曰身心客塵，從此永滅。是謂一念頓證無生。古人云﹃證無生者，方見剎那﹄。是也。便能內發寂靜輕安者，正顯定中受用之相。自性本屬輕安，向為二障所迷，不得見故。今既見之，則身無重著之相，故輕。心無擾動之相，故安。皆從寂靜功夫由內而發，此好境界也。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此如來心，即自己本有之法身也。眾生身心二執未破，皆屬塵見，不得稱心。今二執已破，則眾生凡心，即是佛心。一切如來心。密圓淨妙，妙即法身，淨即應身，圓即報身，舉一密字，三身即是一身。古語云：﹃諸佛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眾生不知，故為密。既知之，則密而顯矣。如琉璃內，懸明月，同是光明，喻境智不分為二也。奢摩它別名是止，其實即觀。大乘止觀釋止字，開首即云：知一切諸法。知字，即觀也。因知得如此，則不起三惑，三妄念遂得不流，即止義也。古人云：佛法無多字。一部圓覺經。若論省悟，則彌勒一章最為切要！若論修行，則此章最為得力！無論參禪念佛持戒，皆不出於奢摩它。將此科文詳細研究，著實用功，一生受用不盡，何須多法。窮究三藏一切教典，無非欲得門而入。既得其門，只須一門深入，切要切要！又止觀之理，大乘止觀言之最詳。此書乃大澈大悟之南嶽思大師所作，諸君不可不讀也。

〇庚二　修觀

︻講︼觀義，大乘止觀又云：所言觀者，雖知本不生，今不滅，而以心性緣起，不無虛妄世用。猶如幻夢，非有而有，故名為觀。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睥提。

︻講︼梵語三摩〇提，此云等持，即觀也。觀亦有三：一空觀，二假觀，三中觀。然其修功，無論修止修觀，均須以悟為先。謂未悟而修，乃名緣修。悟後而修，方名真修。亦名圓修。所謂一修一切修也。前修止，止中即有觀。今修觀，觀中亦有止。不過是入門有異，下手不同耳。以言有次第，分之則三。修無前後，故成功一也。所以三科中，一一皆先舉悟淨圓覺為所觀境，亦即以淨覺心為能觀智也。言知覺心性根塵皆幻化者，心性指識，謂內六根，外六塵，中六識，皆是從緣而有，有即非有，故曰皆因幻化。幻化不實，即空觀也。以根因塵而有知，塵因根而有相。根塵因識而有性，識因根塵而有分別。如此則根塵識三，皆從緣會而有。緣起無性，豈非空耶？即起下，是假觀也。謂依此淨圓覺心，發起智照。照見根塵識三，本來不有，皆因無明之所變現。雖有而性常自空，皆如幻化。我之身心，既然如是，則例觀一切眾生，一一皆如幻化，故可即起如幻之觀。故曰即起諸幻。諸幻，指觀智也。以此觀智，淨除現業流識，故曰以除幻者。幻指現業流識，即無明也。謂以此如幻始覺之智，淨除根本無明。無明既破，自然而有不思議之業用，故曰變化諸幻而開幻眾。廣作度生佛事，現十界身，普應一切。此出真涉假之相也。由此起幻之功，了得自身他身，悉皆如幻。則內亡身心，外遺世界。終日度生，自不見有度生之相。抖擻精神，不覺疲倦。故能內發大悲輕安，即中觀也。不惟一菩薩如此，而一切菩薩，皆從此而起行，亦漸次而增進也。謂出假菩薩，以如幻觀，破無明惑，親證真如。依此真如妙理，起於利生事業。而以同體大悲，廣化眾生，不取度生之相，故云大悲輕安。彼觀下，即觀行增進之相也。以證性未圓，無明未盡，漸次深入，故云漸次增進。約斷惑，乃從麤至細。約歷位，則由淺而深。初在信位，斷滅相無明。次在三賢位，斷異相無明。又次在十聖位，斷住相無明。至果位，方斷生相無明也。如起信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修行至此，返觀從前彼觀幻者。非同幻故。蓋以彼觀幻者，是離念真智，非同幻化之無實也。此是對待未忘，先遣所觀之境，猶存能觀之智。故云彼觀幻者，非同幻故。又云非同幻觀者，言幻觀之智，對幻法而起。今則幻境既忘，幻智亦泯。故云皆是幻故。謂若有能觀，猶未離幻，今知能所俱幻，忘則雙忘。能所既忘，境智俱絕。唯一絕待靈心，圓明獨耀。故云幻相永離。此即中觀相也。如上所說，至此乃是菩薩所圓滿之妙行，漸次增進，如土長苗也。土喻真理，苗喻真智，以智契理，如苗栽土。以理起智，如土養苗。下得一分功，增得一分智，如土長苗，直至菩薩地盡，如苗已成秀實矣。故曰此方便者，名三摩〇提。亦得名為方便隨緣止，即假觀也。

︻記︼大乘止觀所云，雖知本不生，今不滅，即第一義諦，即圓成實性。此知字即從上文，知一切法之知字而來。圓成實性，隨緣而起，故有依他起性。然緣生而本體未嘗生，緣滅而本體未嘗滅。前無始，後無終，中間無現在，此即不生不滅也。體雖不生不滅，而隨染淨緣以起世用，非有而有，乃為喻計執性。識得此理，故名為觀。此科在三觀中為第二觀。三摩〇提，此云等持。持者修持，等者平等。蓋單修奢摩他，注重在空，不得意者，若執於空，空即為病。故必平等修持，不墮空，亦不墮有，是謂等持。等持何以為觀？謂觀世出世法，一切平等。何以故？萬法皆從緣生，法法皆無自性故。既無自性，則無分別，故謂等持為觀也。前云止有三止，今觀亦有三觀。一空觀，二假觀，三中道觀。鈍根人不能三觀圓修，則先修空，次從空出假，最後息空有二邊

而入中道。若圓修，則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並無次第先後。假觀如何用功？當知一切諸法，皆是惟心建立。凡夫之人，前念滅，後念生，念念遷流，生滅不住。心生則諸法生，心滅則諸法滅。可見諸法皆假，全由塵想而有。此謂因成假。前念既滅，若第二念不起，則天下太平矣。無如前滅後生，生滅之間，無剎那不相續，此謂相續假。然一切諸法，皆因對待立名。如對大言小，小非真小。對小言大，大非真大。全是假立。此謂相待假。菩薩以三假觀一切法，由此可以出假作事。夫一切諸法無自性，故曰空。一切諸法有形相，故曰假。然非離假而有空，非離空而有假。因假說空，因空說假。然則空假亦是對待，既是對待，空假俱不可執，當體即是中道矣。智者大師之三觀，因南嶽大師之三性而建立。依分別性立空觀，依依他性立假觀，依真實性立中觀，名雖不同，其理則一。無論修止修觀，皆以悟為當先，悟為修之方便。修為證之方便。可見悟為最初方便。楞嚴會上，阿難尊者，請求最初方便，是急在修行。我世尊說法至三卷之多，處處皆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為本，亦是說悟為要。四卷至七卷，靈峰大師，判為皆是開示不生不滅妙三觀門，並未將奢摩他三摩禪那強分段落。如此科判，可稱古今獨步。何以故？因其所論，乃是圓修故。此經處處皆曰悟淨圓覺，與楞嚴正同。蓋悟後而修，是依真性起修，乃為真修。是依圓理而修，又曰圓修。圓者，圓真俗中三諦之理而修也。以淨圓覺為所觀之境，本覺理也。即以淨圓覺為能觀之智，始覺智也。及其修功已深，則能所不二，理智一如，同是一淨圓覺性矣。前修奢摩他，云取靜為行，是從空門入道。此修三摩〇提，云以幻除幻，是從有門入道。此下手功夫不同處。其實言有次第，修無前後。得意之人，修止即是修觀，修觀即是修止。知覺心性者，凡夫分上，皆以識神當作心性。非但第六識，即前五識皆是。今不言六識而曰心性者，因已悟淨圓覺，乃取與妙觀察智相應之一品，即別境中之慧心所，是也。以此與妙觀察相應之慧一照，始知外而六塵，內而六根，根塵相偶而生六識。所謂識也，根也，塵也，皆是從緣而有。既從緣有，乃是假有幻化之物，並非真有。故曰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了得幻化非真，便是空觀也。無明本空，何況無明之所變現，故曰皆因幻化。夫根因塵而有知，塵因根而有相，根塵因識，則有了別之境。識因根塵，則有分別之性，所謂猶如交蘆，緣起無性。豈非空耶？即起諸幻者，以淨圓覺心，發起淨圓覺智，照見根塵，皆因無明而有。始由一念不覺，而有根本無明。繼因一念妄動，而有枝末無明。然而無明本空，非是實有。我之身心，既如幻化，則一切眾生身心，皆如幻化。了得此正好用如幻身心，作如幻佛事。謂作如幻之善，對治如幻之惡，以如幻之淨，對治如幻之染。即起諸幻之幻，謂觀智也。除幻之幻，謂無明也。譬如念佛之淨念既起，則九界之念冥伏。即可對除現業流識，現業流識者，即我輩凡夫現前之一念妄想也。由是以如幻始覺之智，對治末無明枝無明。漸漸而除，以至根本無明。莫道根本無明全破，即破至枝末無明，則六通皆發，便有不思議之大用。故能變化諸幻而開幻眾。此皆從空出假功夫，所謂假觀。假觀成時，能現十界身，廣作佛事，終日度生，不見度生之相。一假一切假，內忘身心，外忘世界，不住空相，亦不住假相，即中道觀也。由起幻故以下，譬如此講經會，即是如幻道場。由起如幻道場，有此聽經之如幻，而一切無明之如幻皆伏。即是以幻除幻。由此講經之如幻，日日所談，無非佛法。聽眾心中，無非道念。即是變化諸幻而開幻眾。而日日聽經，便願多人來聽，此非內發大悲而何？且諸君日上辦公，夜夜必來聽講，自忘其勞，此非輕安而何？然此尚就凡夫說，如講義中現十界身云云，則是菩薩境界矣。觀幻之觀，乃是真智。故曰非同幻故。雖非同幻，然尚有能觀在，有能即有所，仍是對待。則此非同幻之觀，仍然是幻，故曰皆是幻故。能所雙忘，心相不二，至此，幻相永離，絕待之靈心獨露矣，此中道觀也。講義所引起信論一念相應云云。此之一念，乃根無明，即最初一念不覺之生相無明也。此念原來無相，了得無相，則心境一如。故曰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功行到此，當體寂照，一切皆空，幻相永離矣。上來所說，皆是修觀。並未說止。然須知了得一切諸法如幻，不起我法二執，此即是止。所以圓頓止觀，止即觀，觀即止，並無二致。蓋淨圓覺心之體，本來寂照同時，故最初下手，即用寂照平等功夫。久久純熟。則得定慧平等。如此，則七覺支，八正道等三十七道品次第功夫，皆可省去。此圓頓止觀之妙也。能用此功最好，倘業障深重，既不能止，又不能觀，只有老實念佛。一句佛號提起，別念不生，即止也。聲聲佛號，歷歷明明，即觀也。誦經亦然。誦時不雜餘念，即是止。句句分明，即是觀。持咒等一切法門皆然，如口念心不念，即是口頭佛，口頭經，口頭咒，豈止口頭禪而已哉？所以如能會通，法法皆是止觀。何以故？皆是淨圓覺心所流出故。但須一門深入，老實做去。所謂拈來無不是，用去莫生疑。此乃確切之言。以三觀分別言之，則奢摩空觀，三摩假觀，禪那中觀。其實每段皆具三觀，此之謂圓。如以止言之，三摩即是方便隨緣止。何以故？以幻除幻，一切法不染，豈非止耶？

〇庚三　止觀雙修

【講】若單約止，即息二邊分別止。約觀，名中觀也。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瑒，聲出於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眾生壽命皆為浮想。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講】梵語禪那，此云靜慮，靜，即止也。慮，即觀也。前修止時，先以取靜為行。次修觀時，以起幻為相。此止觀雙修，不似前二之單修。故曰不取幻化及諸靜相。此行若說止，即是息二邊分別止，故二俱不取。說觀即是中觀，則一中一切中，靜幻皆中，則無邊可取，故不取也。以悟得淨圓覺心，心外無法，依此淨圓覺心，建立妙觀，直觀中道一心。外忘其境，故曰不取幻化。內忘其智，故曰不取靜相。此即二觀雙超，空假並照之相也。了知身心皆為罣礙者，謂不取所以。言我所以不取幻化者，即是了明有知之身心，動被煩惱逼迫，業苦纏縛，皆是罣礙之法，所以不取也。無知覺明不依諸礙者，即是了明無知之覺明，本來離於幻妄，絕諸垢染。若有靜相，亦即是礙，故亦不取也。故曰不依諸礙。如是所以二俱不取，故曰得永超過礙無礙境。此中礙指幻，無礙指靜也。若取幻礙，則為事障，恐於有為法中不得解脫。若取靜相，靜雖無礙，恐成理障，則於無為法中不得自在。故二俱不住，方得永超也。於此觀行境界現前，則迴觀現前所受用之世界身心，雖相在塵勞區域之中，則不被塵勞之所拘礙。故喻以如器中鍠，聲出於外。器是樂器，鍠鐘聲也。鐘喻礙境。鐘內之空，喻無礙境。如聲在鐘中，一擊而翛然外揚。喻以智觀境，則煩惱之有礙，涅槃之無礙，有礙不能留，無礙不能礙也。功夫至此，便能於此妙觀心中，發起寂滅輕安。以前煩惱不能留，涅槃不能礙，則二俱寂滅。如是則終日說法，不見有法可說。終日度生，則無度生之相。乃至行種種難行之行，不見有難行之相，此即輕安之相也。至此方乃契合妙圓覺性，寂滅真境。故曰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無我人二相也。眾生壽命皆為浮想，無生壽二相也。如是則四相皆空，亦即所謂頓空五陰，頓超五濁。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之功，若此而已。結句可知。

【記】此科為禪那功夫，要在止觀雙修。世尊所說法門無量，即因眾生迷一真之體，流轉於六道。今欲由六道返乎一真，不得不說多門方便。然殊途同歸，到家則一也。圓覺之性，有寂有照，有寂照不二。奢摩他依寂體起修，三摩〇提依照體起修，禪那則依寂照不二，圓頓雙修。至其修證功夫，則從不取二字下手。以現前不生不滅之一念，直照淨圓覺心，當體即真，不落思議。且此不生不滅之一念，亦不留影子。有影即是識，即是法塵。則能觀之智，便墮於分別，不得為正念。今此正念照於淨圓覺心，即起信論所謂直心。故不偏於靜，不偏於慮。偏於靜即奢摩他，偏於慮即三摩〇提。靜相屬空，幻化屬有。今皆不取，是為息二邊分別止。夫二俱不取，當然是中。外不住境，內不住智。智外無境，境外無智。智境雙忘，故云二觀雙超。照境歷歷明明，照智了不可得。此一念提起，即所謂離心意識參，即達摩祖師直指之禪。後世鈍根，不能如此，方創參話頭之法，使有把握。故此科全為頓教法門，妙則極妙，修卻不易。身心全是無明，身是色蘊，心是受想行識四蘊。若依之起修，無非罣礙。取幻化則必依身而修，取靜相則必依心而修。由禪那二皆不取看來，可見古德教人離心意識參者，確有至理。不過非上根人不能領會耳。無知覺明，即本覺妙明不生不滅之體。不落於分別擬議思量，一舉便得。如全綱提起，萬目畢張。禪那觀，若得一念少分相應，其受用便與前二觀大不同。雖外而世界，內而身心，日在塵勞區域，而不為所拘礙。如聲不集於鐘，喻超過有礙。亦不集於鐘之空，喻超過無礙。有礙，指眾生之煩惱生死。無礙，指二乘之偏空。寂滅輕安，是受用境界。離心緣相，不可以言語形容。所謂內無身心，外無世界。勉強以言語形容之，畢竟不能。故經中亦祇言寂滅輕安而已，即用功之人，在入定時，亦不覺其所以然，以其無境象可表。但出定後，一念未起時，覺此色身輕如灰塵而已。功夫到此，方能與淨圓覺心，冥然契合。寂滅境界，即不生不滅之謂。即觀世音菩薩用聞思修功夫，所得寂滅現前。此之謂真消息。前來三觀，全是用功境界。全非文字，不過借文字以顯耳。必須實行，方可得消息。佛門禪堂之中，得前三觀之輕安者恆有之。諸居士則不肯離文字用功，所知障重。取靜相難。取幻化更難！二俱不取，難之又難！然雖難而此理不可不知，此功不可不用，何妨得暇即一試之乎？不取之取字，宜看明白。吾輩在凡夫地位。下手用功。隨發一念，必取一境。淨圓覺心，本無方所，無論眼見耳聞，皆可下手，如何能不取？故此處不取，乃不執著之謂，非不用之謂。了得一切法皆無性，皆從現前一念之所建立，故須離根塵，從一念心性上著手。若執著此心性，便是取。諸居士，得暇即用功，遇事來即做。做過仍用功。若事來不做，便是執靜。故用功須息二邊，歸中道。即中道亦不可執著，此方是不取。修止觀功夫，一語道破，是在平平帖帖，儘管用功，不求速效，時至理彰，瓜熟蒂落，身心自然輕安。如求速效，即是取。此亦應告諸君者也。前云念一句佛號，即是止觀功夫。須知念時不取佛相，不取念相。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此即禪那功夫也。若必先除妄想而後念佛，此亦是取。祇要老老實實念去，念到純熟妄想自無，身心自然脫落。加以早晚對佛發願，臨終必穩坐蓮臺。諸君信此言否？老僧有一妄語者，當墮拔舌地獄。

〇己三　結顯應修

〇庚一　正結應修

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

【講】總指前之三觀，結示在所應修也。圓覺不指因心，乃約佛所修成圓滿覺故。親近隨順者，去佛不遠。隨順修習，便可到故。已成之佛由是而成，故曰十方如來等。未成之佛，修因度生，常行種種方便。或順性通

修，或分門別行，故曰一切同異。囪雖同異分馳，本實顯密合觀。故曰皆依等。事業者，謂此三種觀法，即為菩薩所應作之事業故。若得圓證即成圓覺者，謂若得圓融而修，三非定三。一不定一，舉三全是一，言一即為三。因地圓修，果上圓證，即成圓融無礙，三身一體之妙覺佛矣。

︹記︺此三種法門，二六時中，時時依他為親，時時不離為近。得暇便修，即為隨順。如此則眾生去佛不遠。一念相應，一念是佛。念念相應，念念是佛。一人修，一人到。人人修，人人到。若問菩提家鄉，不肯舉足，終不能到。一舉足，即是到家消息。順性通修謂同，分門別行為異。默修理觀為密行，單修事觀為顯行。顯者顯其密，密者密其顯。菩薩作此事，即有業用，業用即前三種輕安。證有次第，最初作觀起修，是觀行證。再進至相似證。再進而至分證。再進至於究竟。為圓證。本經之文，全是活潑潑地。即此三觀功夫，必全性起修。性修二字，不可偏廢。有性無修，則執理廢事。有修無性，則執事廢理。吾輩看經，亦須不執文字，不離文字。何以故？文字是幻故。又須不取自性。自性雖是妙理，然執之便是垢。比之執著事相，其害更甚！所以禪那中不取二字，處處皆用得著。故云汝須不執著，執著便是垢。楞嚴一經如大冶洪爐，處處不可著，著即被焚。圓覺一經，是清涼境界，門門可入。用功者隨拈一法為正，以餘法為助。照此老實做去，切宜不執著也。

〇庚二　設事校量

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講︺先約能校，似勝反劣。將欲設事校量，故云假使，謂假使有是人也。修於聖道者，謂從凡夫地，發小乘心，修出世道。而言聖道者，乃約已證偏真住最後身者言之。教化者，以諦緣教化眾生為眷屬。成就者，恐其不能，復以八忍、八智、九無間、九解脫道而接濟之。所化之眾，有如許之多，故曰百千等。所證之果，竟有至阿羅漢辟支佛之勝。以是而知，上之所謂修於聖道，能教化能成就者，其功德不可勝言。及欲與修三觀者校之，則反為卑劣。不如下，次約所校，似劣實勝。言上云修於聖道，又能以斯教化。設若不發大心，終為敗種，故曰不如有人。謂不如有人，從凡夫地，發大乘心也。發大乘心，修大乘行，故曰聞此圓覺無礙法門。然圓覺二字，通指全經，以本經為圓覺經故。無礙法門，特指三觀，以三觀超出礙無礙境故。然聞此，但是自聞，無利他之德。隨順，但是暫修，無實證之德。剎那，但經少時，無久修之功。其功德似為卑劣。而上云修於聖道教化多眾證果者，猶不如此。以此圓覺無礙法門，乃成佛正因。一歷耳根，永為道種。纔經修習，便是大根。足見偏圓修習，可謂日劫相倍矣！

︹記︺此校量功德之文，設此校量令人於圓覺法門，起信心故。分為二節：上節是能校量，下節是所校量。就能校量觀之，教化成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似乎功德甚深。然以校圓覺法門，則又無足比數。聖道，乃出世之道。唯中有大小不同。阿羅漢辟支佛，是小乘中人，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謂之最後身。小乘自初果至三果，修之尚易。唯進至四果最難，須斷盡上界七十二品思惑，方得阿羅漢果。阿羅漢此云無生，因其不再墮於分段生死。然尚有變易生死在，非真無生也。習氣未盡為阿羅漢。習氣已盡為辟支佛。辟支佛有二：出有佛世名緣覺。出無佛世名獨覺。八忍八智者，修苦集滅道四法忍，伏欲界見惑，能發四法智︵苦法忍至道法忍，苦法智至道法智。︶破欲界見惑。又修苦集滅道四類忍，伏上界見惑，能發四類智︵苦類忍至道類忍，苦類智至道類智。︶破上界見惑是謂十六心見諦。類謂比類而知也。九無間九解脫者，以無漏智觀無漏境，中間並無絲毫間斷，故云無間。修一無間三昧，斷一地思惑，得一解脫。三界共有九地，故修九無間三昧，得九解脫。即煩惱斷盡，生死可了。此九無間九解脫，連上八忍八智，統名三十四心。修此則界內見思，方能斷盡。不如有人下，是所較量。圓覺法門稱為無礙者，以其一空一切空，假中皆空。一假一切假，空中皆假。一中一切中，空假皆中。故並無留礙也。剎那，極言時間之最短者。聞是聞慧，隨順是思慧，修習是修慧。然時間雖少，必具大乘根基但發大心者，方能聞此大乘法門。聞此而因文思義，悟得本性豎窮橫啺，因信起修。無論修習成就與否，即此一剎那頃修習之功，已勝彼修小乘者多多矣！蓋修習小乘者，往往住於果位，不知前進。譬之行客，半途誤認逆旅，謂為家鄉。若發大乘心者，則不住果位，不論劫數，一往直進，要以成佛為期。昔有一師，已得阿羅漢果。偶然出外，使其徒代負衣〇，隨之而行。其徒夙秉慧根，一向居山，不知世事，未發大心。此次出行，一路見人，覺其種種苦況，遂發度生之心。其師有他心通，故知之。即讓其徒前行，而自負衣〇。後其徒大心忽退，欲先自度而後度人。復為其師所知，仍令代負衣〇，在後隨行。如此數次。徒疑而問其師，師告以故。其徒聞說悚然，不敢退其初心。師卒自負衣〇，隨徒而行。由此觀之，大小乘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也。此文綴於三觀之後。所言圓覺無礙法門，即指三觀可知。蓋一為成佛真因，一是小乘權果，故不可以之較量也。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頌總標三種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威德汝當知：無上大覺心，本際無二相。隨順諸方便，其數即無量。如來總開示，便有三種類。

︻講︻體居象先，豎窮橫噏，故稱無上，又云大也。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在如來曰覺心，在諸法曰本際。如來與諸法同體，故無二相。隨順修習，起諸方便，其數即應無量。若總攝所歸，統為開示。循性差別，則有三種。

︻記︻無上大覺心，乃三觀所依之體。本是根本，際是實際。諸法無本，以大覺心為根本。諸法無際，以大覺心為實際。因該果海，果澈因源，故云無二相。

〇己二　頌依次別明

寂靜奢摩它，如鏡照諸像。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禪那唯寂滅，如彼器中瑒。

︻講︻如文可知。

︻記︻此明三止三觀也。奢摩它以寂靜為相。證究竟位，則如大圓鏡，故曰如鏡照諸像。三摩〇提是觀，三摩提是三昧，二者意義本不相同。然此處則當作三摩〇提解，蓋謂修得如幻三摩〇提之三昧也。

〇己三　頌結顯應修

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十方諸如來，及諸大菩薩，因此得成道。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

︻講︻首句總指三觀，次句結顯隨順，皆是圓覺隨順修習之方便故。後五句，結顯應修。謂已成之佛，先依此成。後成之佛，當依此修。若果能一修一切修，三事圓修。則便能一證一切證，三身圓證，所以名究竟涅槃矣。

︻記︻一一法門，皆是不可思議。隨順覺性，方能起修。因中三觀圓修，則果中三德圓證。隨分修，隨分證。究竟修，究竟證。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

〇丙二　示輪觀隨修

〇丁一　謝前請後｜｜辯音章

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世尊！此諸方便，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此諸方便等者，謂此諸方便，淺深惟說三種，一切菩薩頓漸乃有多根，於前所悟圓覺，分門各證，約有幾種修習？願為現前大眾，及末世眾生，曲垂方便，備悉開示，令悟真修實相，不至徒尚虛名，是所望焉。此請後真修也。

︻記︻辯有四辯，音有八音。此位菩薩，修圓覺無礙法門得法無礙，詞無礙，義無礙，樂說無礙。有此四無礙辯才，故知眾生根器不一。有喜單修者，有喜複修者，有喜齊修及融修者。前章如來所說三種法門，不第世間無有，即出世間亦未之聞。故曰甚為希有。然法門總說，雖有三種，而眾生根器，廣說無量。折中而論，則有如下列之二十五輪。故菩薩特請開示也。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辯音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辯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隨文可知。

〇丁三　應求開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總標輪數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講︻首言一切如來圓覺清淨者，正顯此理，為諸佛同證。若能修習，皆可成佛故。蓋妙圓覺性，一真獨朗，眾惑不染，故云清淨。既云清淨，則無法可修。既無法可修，則所修之法全空，能修之人何有？故曰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依於未覺者，上言一切如來已證圓覺者，固無可修，今菩薩眾生，雖發大心，尚在學地，而猶未證圓覺。由未證故，依之而起心修習。當知圓覺，本無修習，今起心修習，即同幻化，故曰幻力修習。當爾之時，隨機分門。便有二十五種。通稱清淨者，各能斷障故。通稱定輪者，三觀屬定輪替修故。又輪有摧碾運動之功，喻依此而修，能摧二障，運至菩提涅槃果故。

︻記︻此總標清淨定輪二十五種，一一皆是修行下手功夫。一切如來圓覺清淨者，即顯二十五輪所依之體。正顯現前一念圓覺妙性，本來如此。一切如來，皆依此取證也。本無修習及修習者，圓覺妙性，一心獨朗，從不與惑相應，故開首標清淨二字。既是清淨，何須更修？所謂修者，不過淨除流識習氣而已。所修之法即空，能修之人自亦無有。然一切如來，已證圓覺，故無修習。若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未證圓覺，必須修習。以如幻智，起如幻觀，破如幻無明。即此修習，亦同幻化。故曰依於未覺幻力修習。二十五種法門，稱為清淨定輪者，

任修一種，皆能破惑，皆得清淨。三觀中各有止，故曰定。輪替而修，故曰輪。隨分修則隨分斷惑，究竟修則究竟斷惑也。

〇己二　別明定輪

〇庚一　單修

〇辛一　單修空觀

若諸菩薩，唯取極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於座，便入涅槃。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它。

﹝講﹞此觀以取靜為行。須逼拶至極靜之處，所謂靜極光通，故云唯取極靜。由斯極靜之力，一念不生，則一切煩惱，自然不起。到得靜極光通，寂照含虛之際，則煩惱澈底冰消，二障自能瓦解。直得覺體圓明，自然成佛，故曰究竟成就。只此一觀，送你到家。只消不出戶庭，何必梯山航海，故曰不起於座，便入涅槃。顯是頓入，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故。

﹝記﹞二十五輪，輪輪皆定門也。今此段文，雖明單修空觀，乃為不得意人說法。得意者，即一即三，即三即一。文雖是單，義則三觀全具。如下段之三摩〇提，假觀也。而文中云不失寂念，即是禪那。又云及諸靜慧，即是奢摩他。舉一即三，明明可見矣。照前章文相，三觀之前，皆有悟淨圓覺四字。而二十五輪獨無之，鄙人別有發揮，後當詳說。取靜者，放下餘念，單提靜念也。夫一切境無生，因心而有。一切心亦無生，因境而有。今取極靜，則是一念不生，境智皆空。然初下手時，靜何能極？須在功夫上仔細體究，必以極靜之念，照極靜之體。漸漸逼拶，證到百尺竿頭，自然而至極靜之處。則如水澄清，明相自現，所謂靜極光通是也。至此一念尚且不生，煩惱自無。何以故？一切煩惱，皆由一念妄動而起故。初心人先不過用功伏之。必到極靜時，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方能永斷，而究竟成佛矣。此段文，說空觀極顯。而一空一切空，便是中諦理。所以說文雖是單，義則三觀全具。了得此理，一門深入，自然水到渠成。餘觀亦復如是。

〇辛二　單修假觀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瞱提。

﹝講﹞此觀以起幻為行，餘皆不取。故曰唯觀如幻。即於如幻觀中，上祈佛力慈光加被，下度一切眾生。次觀一切世界，以及眾生等法，皆如幻化。猶如幻人，以幻術變化諸物無異。當知幻觀，蓋是一切諸佛已修成之法。今菩薩正是依諸佛修成之法而修成之，故云以佛力故。今欲度彼如幻眾生。還以佛力修成之幻觀故。乃能隨彼如幻眾生，變化如幻世界，以及種種作用。即如變娑婆而成淨土，化地獄以作天宮，等類作用，即隨機化度也。雖行如是變化作用，咸同幻化，了無實性，故云備行清淨妙行，而行無滯礙故。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者，首章云有大陀羅尼門名圓覺者，即今之陀羅尼是也。寂念本是禪那功夫，靜慧本是奢摩功夫。今單修三摩一觀，於前後二俱不失者，足證圓融妙觀，舉一即三。實不單修，即具修也。

﹝記﹞內六根，外六塵，中六識，觀此十八界，一切如幻如化，是為如幻三昧。不但觀自己身心如此，觀眾生亦如此，觀佛亦如此，觀世界亦如此。然雖了得一切如幻，必仗如幻佛事，方能永離幻相，而度如幻眾生。故曰以佛力故。以者，仗也。謂仗諸佛如幻法門，修清淨妙行，具種種作用也。既云不失寂念，是即此假觀，而具中觀。又云不失靜慧，是即此假觀而具空觀，可見舉一即三。

〇辛三　單修中觀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講﹞此靜以不取為入手功夫。以煩惱為正行。與奢摩他觀較近，故用唯滅諸幻，不取作用功夫。諸幻二字，即指根本枝末二種無明。今菩薩唯以寂滅之力，滅諸幻法，即是斷煩惱之方便。不取作用，即不起利生之行。但先自究竟圓滿，然後倒駕慈航，隨流九界，故曰獨斷煩惱，謂獨自先斷煩惱也。蓋以煩惱能障真理，其必煩惱斷盡，真理方現。故云便證實相。實相即圓覺真心也。能為諸法之體，故曰實相。

﹝記﹞唯滅諸幻，是以寂滅為下手功夫，即是不取作用之意。修妙禪那，是圓中諦理。中諦者，息空有二邊也。修奢摩他，本是真諦，而修妙奢摩他，一空一切空，即是中道。故禪那與奢摩他，頗為相近。獨斷煩惱者，不取別種作用，唯獨斷其煩惱。直至斷盡，則真理化道法身皆顯。若有煩惱，則為所惑，不能顯矣！所以云煩惱斷盡，便證實相。煩惱如何斷？先斷見思，次斷塵沙，後斷無明。

〇庚二　統修

〇辛一　空觀統修

〇壬一　複修

〇癸一　空假複修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它，後修三摩瞱提。

﹝講﹞統修謂七觀皆以空觀為首，故云統也。先取至靜者，修空也。前云以淨覺心，取靜為行。今云至靜者，亦極靜意。以靜慧心照諸幻者者，亦靜極光通意，從空出假也。謂即以此極靜之力，發起慧照之光，起如

幻觀，照諸世界及諸眾生，皆如幻者。所以能便於是幻觀之中，起諸利生之行。亦能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道，此前後之分也。

︻記︼內照身心，外照世界，故曰照諸幻者。既然是幻，便好從空出假，備行菩薩清淨妙行。

〇癸二　空中複修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講︼以靜慧心上，有先取至靜，故得靜極生慧。所以能用此靜慧之力，證至至靜之性，性即圓覺妙性也。既已證到覺性，則煩惱不斷自斷，故云便斷。煩惱，因也。生死，果也。因盡則果喪，故斷煩惱，即出生死時也。故永出生死。即此一觀深入，任運進修禪那，可以不必改弦易轍矣。此跨節之修也。

︻記︼須久修靜慧功夫，方能證至靜性。此至靜性，即圓覺妙性。證得覺性，則覺性本無煩惱，故云便斷。不然，豈能如此易易？斷見思出分段，斷塵沙出變易，煩惱永斷，二種生死，自然永出。

〇壬二　具修

〇癸一　空假中具修

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講︼以寂靜慧，先修空也。靜而寂，靜之極也。復現幻力，次修假也。謂即以靜慧照諸如幻之眾。復於覺心性中，現起幻化之力，甚至種種變化，度諸幻眾。此從空而出假也。以種種變化，必從假觀中得故。然雖種種變化，度諸眾生，惟恐身入塵中，為塵所染，故又期斷煩惱而入寂滅。此由假而修中也。

︻記︼云寂靜慧，可見靜極而後慧生。

〇癸二　空中假具修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講︼以至靜力，空觀也。斷煩惱已，中觀也。謂深修空觀，任運入中，最密切故。謂即至靜之力，靜極發光，便能觀諸煩惱，最密切也。從此出假度生，最極穩健，故云後起等。

︻記︼此空中假具修，又云不次修。

〇壬三　融修

〇癸一　空融假中修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講︼融修謂只以空觀，而融入諸觀，後先不定也。以至靜力，空觀力也。心斷煩惱，本中觀也。結名中，中觀在後，而今置於靜力之後。以空中有密切之關係故，故預為兼帶於此。謂以至靜之功，逼拶到底，致使無始念慮，頓然歇滅。故云心斷煩惱。則自利之力具足。然後出假度生，建立世界。乃至進修中觀，則一舉而得，不遺餘力矣。

︻記︼此融修也。謂以一觀融修餘二觀，建立世界，即建立道場。

〇癸二　空假融中修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它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講︼以至靜力，修空也。資發變化，兼修假也。謂即空觀極靜之力，資助開發，發起變化作用，以度眾生。所謂不起寂滅定，而現諸威儀。如云東方入定西方起，北山下雨南山雲。即此意耳。意謂雖空假雙修，二利具足，尚恐不得圓滿。故又深修禪那，永斷煩惱，成就無上菩提。如是則二利之德，不期圓而自無不圓矣！

︻記︼先用空觀，得真諦理體。後起如幻作用，是為體用雙修。

〇癸三　空中融假修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它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講︼謂仍以此空觀極靜之功，資助於中觀寂滅之力，而令煩惱先斷。然至靜即寂，偏屬於定。資於寂滅，則併寂亦滅，其定更深。唯恐慧心不朗，故復進修假觀，便能起全體之妙用，故可盡際度生矣。

︻記︼空觀之至靜，即中觀之寂滅。

〇辛二　假觀統修

〇壬一　複修

〇癸一　假空複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它。

︻講︼謂假觀必從起幻入手，因除幻而用變化之力，隨順眾生而度脫之。以眾生根性樂欲不同，故言種種。菩薩之隨順亦爾。而取至靜者，知其如幻如化，有即非有，而心則湛然不動。雖任運度彼，而我自如如。所謂

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恆處此菩提座，是也。然變化必仗假觀之力，至靜之功，非空觀不就。故先修假，次修空也。
︹記︺種種隨順而取至靜者，外隨眾生根機，內隨自己覺性。正度生時，不取度生之相，即隨順覺性之義也。是謂正當修假之時，而兼修空。雖終日利他，而不失自利。雖自利而不失利他。必如此方可度生，此之謂二諦融通。
〇癸二　假中複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䟦提，後修禪那。
　　︹講︺仍即此變化之力，幻化種種境界，教化眾生，顯假觀已成也。假觀既成，則大悲輕安，永不至沉空滯寂，誤入二乘境界。而言取證寂滅者，為自身永斷煩惱故也。
︹記︺以變化力云云，可見假觀已成。雖變化種種境界，而取證寂滅，煩惱永斷。此正如來境界。非永斷煩惱，即不能度生。
〇壬二　具修
〇癸一　假空中具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靜，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䟦提，中修奢摩它，後修禪那。
　　︹講︺以變化力，假觀也。為度眾生，而作種種事業故。安住寂靜，空觀也。雖作種種佛事，而心自常如故。而斷煩惱，中觀也。雖空觀不動，而任運斷惑證真。此三觀具修也。
︹記︺文顯易知。
〇癸二　假中空具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䟦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它。
　　︹講︺仍即以此變化之力，顯現無礙作用。此假觀力也。雖能如是作用，不以度生為累。重起靜慮，進修禪那，以斷煩惱，入中觀也。雖斷煩惱，而變化作用之囪難忘。故須安住至靜，重修空也。
︹記︺安住至靜，則上求下化之囪皆無，並不住中道。夫先修假觀，次修中觀，最後更修空觀者何故？以假觀須忘，即中觀亦須忘，不忘即著囪。若不修空觀，如何便忘耶？自斷煩惱是上求，教化眾生是下化。
〇壬三　融修
〇癸一　假融空中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䟦提，齊修奢摩它禪那。
　　︹講︺謂先以變化之力，為度眾生，開諸方便，起諸作用，假觀成也。設遇大小兩乘行人之機來扣者，是故必以空中齊修，方能應之。至靜空觀，寂滅中觀，故曰二俱隨順。謂空中二觀，俱以隨順而修也。
︹記︺修空觀方能教化二乘。修中觀，方能教化菩薩。故二俱隨順。
〇癸二　假空融中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䟦提奢摩它，後修禪那。
　　︹講︺仍即以變化之力，隨諸眾生，應緣起用，而資於至靜。以假助空，而得空力。假得空力，則應緣無滯。此假空相濟也。只以此二觀相濟成功，則修中不勞費力，可任運而進。故煩惱後斷，即入中觀矣。
︹記︺將利他事業，利於自行。故曰資於至靜。二利圓滿，修中自易。
〇癸三　假中融空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䟦提禪那，後修奢摩它。
　　︹講︺即以此假觀變化之力，資助中觀寂滅之功。使假不滯有，中亦易成也。蓋以種種變化，悉同幻境。當體皆空，唯是寂滅，則不須更滅矣。即中觀功成，中成則假觀亦成矣。二觀既成，便是無功用道。自是以後，則安住無作靜慮，而轉成妙空觀矣。
︹記︺假不滯於有，假即中也。以妙中印於妙空，則妙空自成。
〇辛三　中觀統修
〇壬一　複修
〇癸一　中空複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它。
　　︹講︺寂滅，中觀也。至靜，空觀也。謂先以中觀寂滅之力，唯恐永取寂滅，而起於至靜住於清淨之地。此即所謂以法性身，受享法樂者是也。
︹記︺中觀二俱不取，唯取寂滅。中觀既成，更以空觀蕩其囪，則清淨矣。
〇癸二　中假複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䟦提。

【講】仍即以中觀寂滅之力，而不斷煩惱。先修假觀，而起諸作用，度諸眾生。一切境者，即指所度眾生也。以眾生為菩薩所度之境故。如是則中易成，而假易就。二俱隨順，故曰寂用隨順。寂即中，用即假，隨順者，相成也。

【記】以寂滅體，起變化用。由變化用，歸寂滅體。是為寂用隨順。

〇壬二　具修

〇癸一　中空假具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它，後修三摩瑼提。

【講】寂滅力，修中也。安靜慮，修空也。起變化，修假也。言菩薩不似二乘耽寂，而不思度生。故又見眾生有種種性，在所應度。雖在所應度，必先以空觀安定其心，然後依假而起諸變化，隨順自性而度脫之。

【記】中觀成，是圓成實性。而圓成實性，不離依他起性。依他，相也。而種種相皆起於自性，故曰種種自性。

〇癸二　中假空具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瑼提，後修奢摩他。

【講】修中觀時，以寂滅之力，親見自性本來具足，不假造作。從此修於假觀，起諸作用，度諸眾生。正度生時，不住度相，故曰清淨境界。此即空觀垂手而得矣。

【記】由中起假，故是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攝用歸體也。

〇壬三　融修

〇癸一　中融空假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它三摩瑼提。

【講】中觀修成，則寂滅有力。即以此寂滅之力，使空有不著，故得種種清淨。由是而住靜慮之空觀，亦不住空，而起變化。即起變化，而亦不住於假。故得以中觀而融之。

〇癸二　中空融假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它，後修三摩瑼提。

【講】謂先以中觀寂滅之力，而資助於空，使空觀成已。然後從空出假，而起變化，則假觀成。而後三觀俱得矣。

〇癸三　中假融空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瑼提，後修奢摩它。

【講】仍以中觀寂滅之力，而資助於假。作諸變化，而復起至靜。則空假不住，所謂一中一切中矣。故得智慧明朗，而復清淨。此則正修中觀時，假觀不必另修，而一舉兩得，乃自覺覺他之功就。尚恐自力不足，大智未能速成。故於後轉修空觀，起於至靜之力，得於清明之慧。則悲智相成，自覺覺他兩俱圓矣。

【記】此三段，文顯可知。

〇庚三　圓修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講】上來二十四觀，均是一往之談。若再往而論，佛設二十五輪，非無深意。皆為末世眾生，有大乘根性，能修習止觀者而設也。前三觀單修，專為別教當教之人，住位發心修習者，須從奢摩它入手。以奢摩它是空觀，注重自利。此觀成時，任運麤垢先落。即以此觀漸次增進，便可進破無明也。行位人修習，必從三摩〇提入手。以三摩是假觀，注重利他。此觀成時，即破界外塵沙。即以此觀增進，便可進破無明。故前靜觀，後滅觀，二俱不失也。向位人修習，即可從禪那入手。以禪那是中觀，先須雙捨前二。必俟中觀成後，豁破無明，然後雙收前二。即成圓融三觀也。中間二十一觀，特為三種人入道不同，更須種種施設而接濟之。言三種者：一別接通，二圓接通，三圓接別。以通教當教，有教無人。以彼乍入門時，三人同以離言之道而入之。其鈍根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與藏教同，所以云通前藏教。所修觀道，猶較勝於藏也。其利根人，不但見空，兼見不空。此一類人，即可通後別圓。所以能受別圓兩教人接，即可以別圓二教之法而教導之。所以此中前十四觀，是別圓之止觀，而接通教利根人也。後七觀，是圓教接別之法也。其施教之法，復各有三種不同，以受接人有三根異故。其上根人，在八人地見地被接，即今文空觀統修中複修二科是也。中根人至薄地離欲地，方能被接，即文中具修二科是也。下根人必至已辦地辟支佛地，始能被接，即文中融修三科俱是也。此空觀統修中，共有七科之文。乃以別教之法，接通教之人也。其假觀統修之文，是以圓教之法，接通教之人。三根按位施教，例上可知。然教法仍有少不同處，不可不知。所以道通教者，大乘之初門也。雖藏通之理，同名二諦，而藏教以實有為俗諦，實有滅為真諦。所謂真諦，在四諦外。以滅諦尚非真諦，況苦集道三諦乎？是以局為小乘，不能受大乘教，故無被接之機。通教以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為真。其二諦中，密含中道第一義諦。所以能受別圓二教接濟也。若以別教之道而接之，仍須教以識取真諦之理，依理起修。今之空觀統修之文，所以判為別接通

也。若以圓教之道而接之，必須教以依俗諦之理而起修。以俗諦之理是幻有，既稱幻有，便非實有，乃假有也。故以假觀之法，而教以入手修也。今之假觀統修之文，所以判為圓接通，且無貳疑矣。其中觀統修之文，是圓教之道，接別教之機也。前通教接聖不接凡，以凡位惑全未破，煩惱障強，不能受接故。今別教接賢不接聖，以聖位證道同圓，無須接故。今論接者，惟接別之內凡位也。外凡信位，事障強故，亦不能受接。所以但接內凡三十心位也。上根住位被接，中根行位被接，下根向位被接。今之中觀統修之文，判以圓接別，亦無疑矣。上根教以複修，中根教以具修，下根教以融修，例上可知。唯此一科圓修三觀，專為圓教本教人而設也。謂末世眾生，果有圓教根機。即使一時未悟淨圓覺心，不妨於名字位中，聞得淨圓覺心之名。即是現前一念之心，直須諸緣放下。用此現前一念之心，還照現前一念心性，即是以圓覺慧圓合一切，一切，即指三諦理也。以現前一念心性，即具三諦理故。則前二十四觀，皆得多羅攝入一觀之中。是為一修一切修也。於諸性相無離覺性者，謂前二十四觀，皆以淨圓覺心而為其性。其單複統具等差別，而為其相。相雖差別不同，皆不離於淨覺之性。是故但以圓覺慧修，即圓合一切而併修之，豈非一修一切修乎？菩薩，即指能修人也。名為圓修三種者，謂修空時，一空一切空。假中俱空，空外無假中，則一觀即三觀也，假中亦爾，可以例知。如是則圓覺自性，清淨無礙。二十四觀，皆隨順而俱成矣。是則足見二十五觀，皆為末世大根人，未悟淨圓覺心者，而設修觀之法也。是故前文佛示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佛語證之，無足疑矣。

附二十五輪三教按位修證圖

一空假複修　八人地
二空中複修　見地位
一住位　空觀　一空假中具修　薄地離
單修空　統修　二空中假具修　欲地位
一空融假中修　已辦地
三融修三　二空假融中修　位
通教接聖　三空中融假修　辟支佛地
不接凡　一假空複修　初
一複修二　同前　從
圓　二假中複修　圓五
二行位　假觀　一假空中具修　修品
三　接　三　二具修二　同前　圓　一位
單修假　統修　二假中空具修　觀乃
通　一假融空中修　教　即至
三融修三　二假空融中修　同前　具究
別教接賢　三假中融空修　三竟
不接聖　一中空複修　觀妙
一複修二　十住位　覺
二中假複修　位
圓　一中空假具修
三向位　中觀　二具修二　十行位
接　三　二中假空具修
單修中　修統　一中融空假修
別　三融修三　二中空融假修
三中假融空修

【記】圓修為圓教當教之人所修。至前二十四輪，係何人當教？向來各家註釋，皆未發揮。山僧此番煞費研究。知佛所說之二十五輪，大有意思，實為末世眾生起見。何以故？上文云，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蓋已明明道破矣。前威德章，每觀之首，必有悟淨圓覺一語。今此二十五輪，則未提及，正為未覺者而設。佛所以設此二十五輪，可知輪輪必有當機之人。大約從寂靜下手者，必是空觀。從幻化下手者，必是假觀。從不取下手者，必是中觀。修圓觀者，以悟淨圓覺下手，觀觀皆圓。今之二十四輪，則亦必皆圓。從此研究，則可知前之單修三觀者，乃專為別教人設也。蓋別教是界外鈍根，空假中三觀不融。故教十住位次者修觀，因其本是空觀中人，則令從奢摩他下手。從此悟空理，以破見思。悟不空之理，以破塵沙。悟空不空之理，以破無明。一觀到底，便可融三觀也。若教十行位次者，本是假觀中人，就其本分，須從三摩〇提下手。不失寂念及諸靜慧，自然融得三觀。若教十回向位次者，空假已是過來人，故須從禪那下手。修至破無明，登初地，自然能融空假二觀。此二十四輪中，所以首列三種單修也。領二十一觀，首七觀以空觀統之，次七觀以

假觀統之，後七觀以中觀統之。此非學過台宗之人，不易領會。何以故？佛所說法，本祇有真俗二諦。俗諦是事相上說，真諦是理性上說。俗諦在世間為真，出世則空。真諦在世間是空，出世則中。故空與中，有密切關係。了得空是不空，不空即中，則以一觀統七觀之理，可以明矣。既為末世眾生而設，則末世眾生，根器利鈍不一，大約可分為三：一通教機，二別教機，三圓教機。圓教是上等利根人，別教是中根人，通教是下等利根人。而此三等人中，又有差別，所以開出二十一觀。本經為頓教大乘，非頓教根器，不易領悟。然教相是頓，教義是圓。須知此首七觀，從奢摩他下手者，為利根中之鈍根，是通教機。通教從無生觀入手，當教雖是頓教。而彼但見空，不見不空，不能融化。因末世眾生，多界內凡夫，其中有一種利根。利根中又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者，在當教非但見空，亦見不空。然彼不知不空即中，故必須出世之別教十地大士來接引之。此別教接引通教之機也。別教十地大士，在十住位，即修奢摩他觀。故其接引通教人入別教，乃教以無生觀，即我教之奢摩他觀。用此一觀到底，即可破無明。複修中兩種，空與不空，同時而修。是但接通教利根人，在八人地見地，已可接引。至兩種具修，是接通教中根人，須薄地離欲地，方可接引。三種融修，乃接通教鈍根人，須至已辦地辟支佛地，方可接引。通教人以幻有是俗，幻有即空是真。別教接通教，就其本有者，教以從真諦入手，故以奢摩他居首也。次七觀從三摩〇提下手者，是圓教人接引通教最利根人也。通教人以幻有是俗。圓教人根器利，與別教人不同，故教以即從俗諦下手。此中細為分別，則兩種複修，可從八人地見地接引，是最利根人。兩種具修，是接引薄地離欲地者。三種融修，乃接引已辦地辟支佛地者。後七觀從禪那下手者，乃圓教人接別教也。別圓接通，接聖不接凡。凡雖有外內之別，而為煩惱障所礙，故接不到。必須破惑之後，方可接。圓接別，則接賢不接聖。蓋既已登地，無勞接引也。然雖接凡，亦必至十住位破惑後方可。利根者則於十住位中接之。中根者則於十行位中接之。下根者則於十回向位中接之。圓教本屬中位人，一中一切中，開口便講中道，故從禪那下手。別教十住修空，十行修假，十回向修中。割裂而修，不能融會。又別教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諦。不有不空，名為真諦。俗諦即通教之究竟證，故圓教人可以中觀接之。世間真俗二諦，在別教人視之，同一俗諦。今圓教人來接，教以所觀二諦，當體即是中諦。上根令為兩種複修。中根令為兩種具修。下根令為三種融修。於此看來，可知佛所說話，均有至理在其中。惟須用心參究，方得了了。至末後圓修三觀，乃圓教當機人之修證法門也。故云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淨圓覺性，本不可離。唯因眾生未悟，不得不設二十四輪。其實一切性相，皆不離淨圓覺性。圓教人修一觀，即具三觀。如修空，則一空一切空，假中俱空。修假，則一假一切假，空中俱假。修中，則一中一切中，空假俱中。中外無空假，空假外無中，故謂之圓。至其位次，則自五品位乃至分證菩薩地盡，位位皆修之。唯究竟妙覺地，既云無修，乃亦可云無證矣。

〇己三　結示修法

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惟，求哀懺悔。經三七日，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結取。依結開示，便知頓漸。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講】準前總標云，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尚未說明云何二十五輪，今則由單修，統修，具修，融修，以至圓修，一一別明已竟。故此結云，是名菩薩等。一切菩薩，隨其本具根性，依之修行，不過如是而已。若諸下，示修法也。謂不論現前新學，及末世初心。設欲依此輪而修者，當先持諸戒品，而修清淨梵行。以戒為菩提之根本故。寂靜者，收攝其心。思惟者，正念思惟二十五輪，當依何法修也。尚恐宿障深厚，正修難成。仍須敬禮三寶，求哀懺悔。經三七日，自知感應道交。希示正修，於輪各安標記。標記者，以紙為標，註記輪名。隨輪各安，以備結取也。隨手結取者，隨手以標為結而混和之，仍復取結在手而展視之。隨彼所展之結，開示應修何輪。故曰依結開示。便知頓漸者，以結中諸輪，有頓漸偏圓義故。取此結者，便知自根或頓或漸，依結而修也。一念下，斥疑不成。然知既頓漸，徑修必成。若纔起一念，疑而不修，或既修復悔，則便於圓覺而不成就。宜痛忌之！勿自棄也！

【記】隨其本具根性依之修行者，如通教人必用前十四觀，然後圓別教人可來接。若當會諸菩薩，則有融根者是通教，有頓根者是別教，有圓根者是圓教，可各依之以修也。戒根不淨，雖有禪定功夫，反增長魔力。此魔王所以居於六欲天之上也。因戒生定，方是正定。所生之慧，方是妙慧。不但淫欲一戒要持，戒戒要持。不過淫欲最易破定耳。持戒者，身口意三業，方得清淨。梵，清淨也。當持，言必要持，非僅應當之意。梵行是戒，寂靜是定，思惟是慧。然末世眾生，雖戒定慧三法齊修，而宿業重，去佛遠，非佛力加被不可。故須求哀懺悔。懺悔必剋期。否則終日擾擾，焉能下手？故必一七日二七日三七日，經過二十一日，打七圓滿，有根器者，自然感應。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略頌二十五輪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辯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

所謂奢摩它；三摩提禪那；三法頓漸修；有二十五輪。

︻講︼無礙清淨慧，謂或從頓修頓得，漸修漸發，無不皆依禪定生也。既皆依定而生，足見二十五輪之觀，不能不速修，以其非禪不智故也。

︻記︼此八句中，最重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二句。慧是根本智，人人具足，即所謂如如智也。根本智乃是性德。今云無礙，乃是修德。本來清淨，今有染污，故必須修。無礙清淨慧，唯釋迦世尊；及十方諸佛有之。所謂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此慧因何生？乃從禪定生。眾生本來無礙，唯為三惑所障，蔽妙明為無明。雖有世智辯聰，小小智慧，說漸說頓，皆不能無礙。若由禪定生，則能破惑。破得一分惑，能說一分法。如阿羅漢說世出世法，固能無礙。說菩薩道，則有礙。菩薩說當分固無礙，說佛法則有礙。因三惑未盡故。唯佛證一切智，故無說不圓。所謂二字，承上文定字來。以下三觀，修法不同。或以頓教機修，或以漸教機修，故有二十五種。

○己二　顯示應修揀人

十方諸如來，三世修行者。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

︻講︼如來，已成正覺人也。修行，未成正覺人也。已成者先因此成，未成者後因此成。在所應修，不待言而自可知故。後二句，揀不隨順人。頓覺人有二種：一是初生頓成，不見隨順。二是因感示成，無容隨順。法不隨順，亦有二種：一者外道，所修之法不隨順故。二者闡提，無佛種性，暫不隨故。此皆約現在言，若推過去久遠，或至當來後後，總在隨順中收。

︻記︼頓覺人二種：一初生頓成者，隨拈一觀，無非三觀，不必揀擇。即上文所言，於一切時不起妄念，是也。二因感示成者，乃菩薩示化，因眾生機感，自己分上，拈來皆是。所謂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是也。外道心外取法，依自己邪見，處處執著，故不隨順。然過去久遠，外道遇佛，亦能棄邪歸正。闡提亦是眾生，亦有本具之佛性。今云不隨順者，祇指現在言之。

○己三　結示隨順速證

一切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當持此輪。隨順勤修習，依佛大悲力，不久證涅槃。

︻講︼前三句，指人勸持。謂無論現在末世，常應當持此輪而修習之。後三句，隨修蒙益。謂隨順勤修，蒙佛加被，不久自當證涅槃也。為中根人示圓修竟。

上來兩章三觀修法，雖甚明顯，亦必預明三觀正義。茲當揭示於下，幸留意焉。夫一念心起，起無起相，澈底唯空。三際寂然，了不可得。無見聞覺知之相。無眼耳鼻舌身意之相。即空觀也。一念心起，有三千性相，百界千如，所謂國土世間一千，山河大地，日月星辰是也。五陰世間一千，謂染淨一切色心是也。眾生世間一千，謂四聖六凡假質是也。一念心起，三千性相一時起。一念心滅，三千性相一時滅。念外無一毫法可得，法外無剎那念可得也。然則一念具足十界，一界又具十如。而念性鎔融，每一界必具十界。如介爾一念心起，必落一界，而一界顯起，九界冥伏，非是沒有。如是則十界即有百界，百界各具十如，則百界即有千如。既論三種世間，各有千如，所謂介爾有心，便具三千。即假觀也。一念心起，起而無起，三際寂然。無起而起，三千宛爾。非空非假，雙照空假。即中觀也。說即有三，照無三一。念念見自心性，任運非一非三。不用破除身心，不須安立觀境。只要念想息處，一切時中，任運心常三觀也。直須默照心源，澄心寂慮者始得。萬不可落在言詮，徒以口頭為得耳。

︻記︼常當持此輪，即指上文所云經三七日各安標記，隨手結取依結開示而修也。隨順有二：一隨順覺性。於二六時中，直照心源。二隨順諸佛開示法門，佛令修何輪，即修何輪。修習須勤。然吾輩有事之人，必不能於二六時中，一刻不間。然有事便做，無事便修，即是勤也。諸佛開示，皆從大悲心流出，有慈力加被。故照此修持，不久必有感應。

上來威德辯音兩章，皆言三觀。唯威德章為已悟淨圓覺心者，發明修證功夫。辯音章為未悟淨圓覺心者，發明修證功夫。末世眾生，但聞圓覺之名，是為名字即。及發心進修，則為觀行即。良由眾生根器不同，機緣各異。故特說此二十五輪之法，所謂藥多病廣也。然欲修三觀，無論悟與未悟，均須識其精義。茲特為附述於此。三觀所依之理，即真俗中三諦。而能依者為三觀。夫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不起則已，起則人人知為妄念。然究竟從何而起？如何起法？係自起耶？他起耶？自他共起耶？自他不共起耶？四者諦思，了不可得。蓋心本無念，念因何起，於此大可研究。須知凡夫心不孤起，因境而起。有境斯有念，無境斯無念。心，自也。境，他也。既因境起，則因者明明是他，與汝何干？汝何故必因他而起？他起，汝獨不可不起乎？切實研究，自他皆無有起，乃由因緣和合而有。既曰和合，便是自他共起。然自與他若各有生性，何必共而後起？若皆無生性，即共亦不起。譬之沙無油性，雖多沙亦不能榨油。既非自他共起，便由虛空妄起。然空無自性，如何能起？如此研究，則起無起相，澈底皆空。求前念及後念，皆不可得。何則？前念已滅，後念未生，謂為現在，則現在無相。是以當前一念，三際寂然。內無根相，外無塵相。即空觀也。染一切色心，為六凡實法。淨一切色心，為四聖實法。合為五陰，開為實法。四聖六凡，皆稱眾生世間者，蓋佛為無上眾生，菩薩為大道心眾生，緣覺為孤調眾生，羅漢為沉空眾生，諸天為著樂眾生，人為苦惱眾生，三途為極苦眾生也。假者假名，質者實質。若念若

法，無非因緣和合而有。有則俱有，無則俱無。離念無法，離法無念。一念不動，則十法界了不可得。既動一念，便落一界。故須從動念時觀照。凡夫念念不停，不善則惡。惡念為三途之因。善念又分上中下三種。如微小善念，則落人界。中等善念，則落阿修羅界。上等則為天界之因，落於天界。若起自度之念，求出生死，則落於阿羅漢界。

若再欲與眷屬同出生死，則落於辟支佛界。若一念起時，不為我而為人，發願度生，則落於菩薩界。若一念平等，普度眾生，則落於佛界。一界之中，任指依報正報，皆足十如。十如者，即法華經所謂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是也。一念之性，性無性相，當體鎔融。如前念惡，後念善，或又發出世心，故念念皆具十界。冥伏者，眾生心無二用。起善則惡伏，起惡則善伏，起出世念則世間伏。並非無有，不過冥伏。既是冥伏，自然理具。故曰介爾一心，便具三千。此即假觀也。要說宛爾，則當體了不可得。要說寂然，則三千歷歷明明。當現前一念起時，直照起處，了不可得，即空也。然起處歷歷明明，即假也。歷歷明明，體不可得。非空非假，雙離二邊。即空即假，雙照二邊，故曰中觀。三觀之法，凡夫不可不知。知之即應實行。蓋人人皆有此心，即人人皆可修此三觀。直須放下身心，直照心源。現前一念起時，正好下手用功，尋他起處。念無起相，空觀也。念起時歷歷明明，假觀也。雖無起相，而歷歷明明。雖歷歷明明，而本無起相，中道觀也。如此用功，三觀具足。即三即一，則念念見自心性矣。諸君勉旃！
○乙四　為下根人顯真性
○丙一　示離相顯性
○丁一　謝前請後｜｜淨諸業障章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一切如來因地行相，令諸大眾得未曾有。�`見調御，歷恆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唯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初是眾中具儀。大悲下，是謝前受益。謂前威德章是次第修，辯音章是交互修，此皆為現前新學末世初心。故稱大悲世尊。次第三觀，已為我等廣說，尚可以心言彷彿。二十五輪，又為我等詳辨，誠所謂不可思議。前章偈云：十方諸如來，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故稱為因地行相。令眾同聞，各欲隨順，故云得未曾有。然正行纔修，邪魔競起。如我釋迦調御，歷恆沙劫，勤苦修此境界。一切磨煉功用，實難尋究。今則噍見，猶如一念之頃，炳然齊現於心。其慶幸欣慰，為何如哉？莫可形狀，故以深自為言也。世尊下，是請後除疑。按前章總標輪數中云：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等，然既曰本無修習，是顯本性由來清淨。是故當機菩薩，即躡此以為發問之端，而云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前又云一切菩薩等，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然未覺即是不覺，必有染污。是故當機菩薩，即躡此以為致疑之由，而云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迷即不覺，悶即不通，不入者不能證入。較之古人，殊類天壤！如此深疑，非佛不能釋除，故云唯願如來等也。廣為者，祈勿辭勞。我等者，總該時機。開謂通其迷，悟謂覺其悶。既通其迷，復覺其悶。則法性現前，不期證入，而自能證入矣。然法性即是圓覺，以能為諸法之性故。大疏云：若直談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諸法，則無自性。同於一性，即名法性。今推破四相，豁融諸法，令同覺性，故云開悟法性。令此大眾等者，謂此間眾生證入，展轉傳至末世。末世眾生證入，展轉傳至將來。如是展轉相傳，乃至盡未來際，令最後際眾生，永不致迷悶不入，故曰作將來眼也。餘可知矣。

︹記︺上來為上中二根人說性修已畢。本章及下普覺章，則為下根人顯真性。又下圓覺章，則為下根人示期修。本章與下章，雖同為下根人顯性。但本章是離相顯性，下章是除病顯性。性、即淨圓覺心也。離相者，即離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也。人人同具此淨圓覺心，但為四相所障，故不得顯。末世之人，業重根鈍。業有種種，如三途之惡業，人天之善業，色無色界之不動業，二乘之無漏業，菩薩之二邊業。此種種業，皆能成障，故曰諸業障。今此當機菩薩稱為淨諸業障者，因一切諸業，皆由我相而生。我相若除，業障即淨矣。調御者，佛稱為調御丈夫，喻如良師之調御群馬。蓋一切諸佛，教化眾生，不外二種法門：一為攝受門，說一切善法，使人生欣羨心。一為折伏門，說一切惡法，︵如三途果報等︶使人生畏怖心。調是調和，即攝受也。御是駕御，即折伏也。我釋迦世尊及十方諸佛，無不歷恒沙劫，勤苦修行，方能成道。今發明止觀雙修，若頓若漸，無法不備。於一時間，在大眾前，和盤托出。令此大眾，於一念頃，噍見調御歷劫勤苦之一切功用。故曰得未曾有，深自慶慰。作將來眼者，以現前大眾，作未來之眼；以未來眾生，作末世之眼也。
○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諮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為求入覺，故曰諮問，諮者謀義，謂有所謀而問也。方便者，入覺之善權法故。

︻記︼看講義自明。

〇丁三　應求開示

〇 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示迷執四相

〇庚一　示迷識四相

〇辛一　迷識執相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

︻講︼眾生言一切者，賅六道與小乘也。始指最初，無始者，遙指最初晦昧真心。從此以後，展轉變起八識業相，流出七轉現相。復以境界為緣，漸漸由細至麤，乃有智相續等諸相。從一念不覺之根無明，名為因中癡，是俱生法執。次則出生本無明，名為緣中癡，以不了現相之境界不實，妄解為實，是分別法執，即界外塵沙惑也。繼而又生枝無明，名為俱生我。後而又生末無明，名為分別我。即此二種無明，即界內之見思惑也。今云妄想者，且指第六識中虛妄想念，以凡小眾生，但知有第六意識，不知有五七八識之名故也。為此妄想所迷，固執五蘊身中虛妄，立為主宰，故稱為我相。其實無相可指，以無相妄計為相，而展轉趣於餘趣，名為人相。又復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名眾生相。計我一報命終，不斷而住，名壽者相。此四相中，後三雖隨境轉計，要皆以我相為本。金剛論云：此四相迷識境也。

︻記︼此科以下，文相極細，宜用心研究。前問云：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與金剛藏菩薩所問，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語意正復相同。然彼為中根，此為下根，故語句稍異。而世尊酬問，亦大不同。我人眾生壽者四相，根本皆從我執而起。吾輩開口即說我，究竟全身誰是我者？既執我相，對待則有人相。對待之範圍愈廣，則為眾生相。執此我相，相續不斷，則為壽者相。若欲淨其業障，當先空我相。我相空，則後三相皆空。以後三相，皆由我相而建立故。眾生而云一切者，蓋賅六凡三聖而言。六道凡夫，為迷識四相。三乘聖人，為迷智四相。六道所執者人我，麤四相也。三乘所執者法我，細四相也。其實我本無我，凡夫妄執色心為我，是為迷識。小乘妄認變易生死為涅槃，不肯度生，是為迷智。如金剛經發明四相皆空，其第十五分以前，破麤四相，第十五分以後，破細四相，前後語略同而意大異，不可不知也。始字，指最初。我相起於何時，不能覓得，故曰無始。皆因一念妄動，迷本覺而成不覺，故有無明。由此無明，變起八識之業相，即微細我相。亦即根無明。又曰因中癡。遂有能見所見，而起轉相現相，即有境界，由此而起智相相續相。是為緣中癡。緣者，境界也。亦即本無明，兩種法執，生於第八識。俱生我，即執取相，生於第七識。分別我，即計名字相，生於第六識。是故種種妄想，皆由業識而發。由此妄想，結聚而成五蘊。色蘊為堅固妄想，受蘊為虛明妄想，想蘊為融通妄想，行蘊為幽隱妄想，識蘊為微細妄想。於是造業招果，展轉輪迴。夫蘊雖有五，澈底看來，即一念之妄想。一念妄想動，即身心世界俱有。一念妄想空，即身心世界俱無。而眾生念念遷流，在妄想中，並不自覺。色心遷流之妄想，固不能覺。世界遷流之妄想，更不能覺。故謂之幽隱妄想。可憐自最初一念不覺，執到如今，在眾生為見思，在二乘為塵沙，在菩薩為無明。若論修證功夫，必至等覺已後，妄想方盡。何以故？一念生相無明未破，即由無明成業識。由業識成妄想，由妄想成噏計。內執身心為我，外執世界為我所，總不外乎我相而已。因不了身是四大假合，心是六塵緣影，所以妄執。身心者，所執也。妄想者，能執也。病在能執，故此處單提妄想二字。

〇辛二　別成凡小

認四顛倒為實我體。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二妄相依，生妄業道。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

︻講︼本無四相，妄計為有。計執不捨，故名為認。非有計有，故為顛倒。由迷識故，認取固執以為真實，故稱為實我體。此又顛倒之甚也。由此認為實我，於違我者，便生忿怒曰憎。於順我者，便生貪著曰愛。故曰便生二境。然我人等相，本屬虛妄。乃又執違我者為可憎，順我者為可愛，豈非於虛妄體上，重起一重虛妄之相？故云於虛妄體重執虛妄。此又妄之至也。雖妄之至，而卒不可斷，故云二妄相依，謂妄體與妄境相依而住故。或耽著有為，而造有為之業。或趣向無為，而修無為之道。故曰生妄業道。然業之與道，而俱稱妄者，以二俱不了識心如幻，謂不特有為之業如幻，而無為之道，亦如幻也。以二俱如幻，故皆稱為妄。造有為業者，墮落凡夫，流轉分段生死。循有為業因，故受報於天上人間。故曰妄見流轉。而能見此流轉者，生諸厭離，志求免諸流轉，而修無為之道。循無為道為因，而感果於聲聞緣覺，又生取證涅槃之想，故云妄見涅槃。殊不知彼二乘人所作滅度之想，仍非真也。故仍名為妄見。此不過滅見思煩惱，度分段生死而已。而不知無明煩惱，變易生死，尚未夢見。此真變易生死，而妄認為涅槃，故曰妄見耳。

︻記︼此先明麤四相也。迷識，為麤四相。迷智，為細四相。我者，主宰之謂。必如世尊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方是真我。試問眾生所執之身心，身不能無病，心不能無習氣，常有不能自主之時。可見此我，並非真我。乃復由我相轉計而成人相，更由我人轉計而成眾生相。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相，皆所謂眾生相也。活到八九十歲，

仍然畏死。此由我相相續執持，而為壽命相也。須知六根為我乎？則有六我。十八界為我乎？則有十八我。可見一向妄想認為我者，乃顛倒見也。人與眾生壽者，無非倒見，故曰四顛倒。憎愛，並非屬境而實屬心。然皆對境而發。愛因順境生，憎因逆境起，故曰憎愛二境。眾生所執之我，本是虛妄。今又加以憎愛，是為重執虛妄。由憎愛妄心，生美惡妄境。既熏心而成種子，復熏境而成現行。現行復熏種子，種子復熏現行。二六時中，二妄相依。相依者，心不離境，境不離心。心，因也。境，緣也。因緣從來不離，故曰相依也。於是因惑造業，因業招報，遂有天道，人道，阿修羅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種種流轉。皆由於妄想執我，所以妄見流轉。復次。業道二字，業是有為之業，道是無為之道。有為業者，世間之善惡業，上界之不動業，是也。無為道者，阿羅漢之無漏業，是也。然雖無為有為之不同，以佛眼觀之，皆是幻化虛妄境界，皆是妄見。何以故？見流轉者，以妄想因，得妄想果，並非真見，以生死即涅槃故。而聲聞辟支，不知此理，以為有流轉可厭，有涅槃可欣，一欣一厭，妄想儼然。既有涅槃之相當情，是即我相未除也。故皆以妄見斥之。

〇辛三　總斥迷悶

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

︹講︺首二字躡前，謂由此流轉涅槃二俱妄見故。即以此妄見為障，便不見本有清淨覺性。以不見故，則不能入。故曰不能入清淨覺。並非覺性而有違逆拒阻，不許人入。然覺性不唯不違拒，且亦無隨順，入與不入，與覺性無預焉。即如前文，彼圓修三觀之菩薩，即能證入圓覺淨心者。自彼修德有功，而能證入，亦並非覺性使之能入。故曰有諸能入，非覺入故。以是之故，彼凡夫動念，起惑造業，而妄見流轉者，固然迷悶。此二乘息念，沉空滯寂，而妄見涅槃者，亦屬迷悶。故曰皆歸迷悶。迷者不覺，悶者不開。大疏云：此文正是結答前問。前云因何染污，迷悶不入。今答云由認四相，展轉生過，縱離六道，復墮二乘，是故不入。次云非覺違拒等者，由前問云：因何使諸眾生不入，故此答云：非覺違拒，使之不入。但由認我，故不入也。

︹記︺不但凡夫不能入清淨覺，即聲聞辟支，亦不能入。何以故？見流轉，見涅槃，有此妄見，何能見本有之清淨覺心。然則不入由於障，入則由於修。此清淨覺不能拒之不入，亦不能使之能入。二乘視生死如冤家，視世間如牢獄，諸念皆息。不知淨圓覺中，本無有念，何必更息。所以動念固是迷悶，息念亦是迷悶。

〇庚二　示迷智四相

〇辛一　承徵引說

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是故當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非隨順者，便生憎怨。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講︺首句承前徵起。大疏云：動念許背覺，息念即合契真，何故動息俱稱迷悶。由有下，約本起無明為釋，引起重說迷智四相義也。直解云：本起無明，謂最初一念不覺生相無明也。又名根無明。前云因中癡，即指此無明耳。淨圓覺心，本無有我及與無我。祇由根無明不覺，迷本淨圓覺心，轉成阿賴耶識，成為我相根本。自此已後，皆是無明用事，自立主宰。故曰為己主宰。主宰，即我也。以我者是主宰義也。一切眾生，通指凡小。生無慧目者，從父母受生已來，便無有智慧眼睛，不自照見內外心身，皆是無明變現幻影。所以一向認四大假合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故云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謂依於無明而建立故，從此無明，永不能斷。蓋以無明不能斷於無明，所以佛說動念息念，皆歸迷悶者，正此意耳。恐猶不信，故仍以喻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者，喻顯無明不斷於無明，為可信故。是故云者，以是無明不斷之故，不惟動念息念，皆歸迷悶，即從此發菩提心，行菩薩道，亦不能脫離迷悶。故教以當知，令其自行審驗，試看有愛我者，則我與隨順，隨順即是無明。非隨順而違我者，便生憎怨，憎怨亦是無明。為緣憎愛心之枝末無明，養於從無始之根本無明。如是從觀行以去，經相似，入分證，乃至菩薩地盡，相續求道，不免為智所迷者，仍墮四相。故曰皆不成就。足見忘我之不易也。

︹記︺此明細四相也。迷智由迷識而來，麤相若不空，細相即不露。故上文破斥凡小麤相已竟，即接明細相。由根本上生起之無明，故曰本起無明。即所謂根無明也。因真如不守自性，一念妄動，並不知是無明，所以永不能斷。由此一舉一動，無非無明用事。即發心用功，亦是無明。無明豈能自斷無明，猶如自己不能自斷其命。然則誰能斷之？須用真智。即現前一念之慧，所謂圓照清淨覺相。用此圓照，照徹內外身心，即知無明性空。若無此真智，便是古德所云，欲除妄想卻成病，趨向真如亦是邪也。楞嚴經云：妄想無性，此語最要！了得妄想無性，原是依他。只須不生噏計，便是圓成實性。何必生心息之。所以上文云：動念息念，皆歸迷悶。是故不了無明性空，縱使發菩提心，行菩提道，亦不離迷悶。了得性空，用此觀智進修，方能成就也。

〇辛二　次第別明

〇壬一　徵釋我相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肢絃緩，攝養乖方。微加鍼艾，即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講】文有三節：初承徵標定。上云相續求道，皆不成就。意顯為智所迷，仍墮四相。故此徵云何我相者，此承上而起，以作問題也。下乃標定云，一切眾生心所證者是也。謂此之我，不同迷識之我也。此我之相，根自心起，極其隱微，必於若理若事，有所證取者，其相方現耳。善男下，引事證釋，承上所以隱微難見，必有證而方現者等語。恐其未甚明晰，故又引事以證釋也。譬如二字，不可作喻看，當作設若義，謂設若有一件事也。百骸者，人之身分百骨四肢。調適者，謂調和順適，即通身無恙。忽忘我身者，謂身全無恙，不覺有自己之身，忽然如忘生也。四肢，即兩臂兩腿。絃是直不能屈。緩是軟不能伸。此皆攝護將養，乖於方法。或略用鍼刺，或少用艾灸，故曰微加鍼艾。以必證取其事，即知有身自覺其痛，故曰即知有身。由此一事，可以證知。故前云有所證取，方現我體。善男下，取理深明。攝前不唯於事，心中有所證取，是我相。縱使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猶是我相也。畢竟了知四字，直徹底深證的話。清淨涅槃者，儼似無明已脫也。殊不知縱使果證如來，畢知有清淨之相在，猶是心中有所證取，仍然還是我相，足見忘我之非易易也。

【記】此下別明四相，極其微細。即金剛經第十五分以後所明者是。宜用心體究。眾生二字，不是凡夫，乃指三聖而言。從二乘直至十地等覺止。心所證者，即是我相，即下文所云，證取方現我體，是也。此中譬如二字，不能作喻看，當作引事看。以微細我相，必引事證釋而後明也。證取方現者，謂須在用功上見之。譬如用功至身心清淨，本是好境界，乃忽生歡喜心。此歡喜心，便是我相。然此尚是六識分別，並不微細。乃至證於如來清淨涅槃，仍是我相，此則微細矣。此皆菩薩境界，何以仍是我相？以其有清淨之相當情故。病在畢竟了知四字。既有能了知心，便有所了知境，能所宛然，未能理智一如，是最初之根無明仍在也。由此可知，功夫愈做愈細。所以初心人，用功不久，便以為見好境界。即真有此境界，正是無明變現，豈可執取。此理不可不知。譬如下，忽忘我身四字，並非真忘，乃相似忘我境界。

〇壬二　徵釋人相

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人相。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講】文亦有三節：初標定。謂諸眾生心悟證者，意謂悟由心發，稱為心悟。從心發悟，悟得彼之能證者是我。此悟不忘，即為人相，對彼我故，非我即人。次詳釋。悟有二句，謂既然悟得彼能證者，便是為相，自不復認彼能證者以為我也。如是則彼我全空矣。所悟二句，意謂彼我既空，即無所悟之境，縱有所悟之境，已非是我。以是例知，能悟之智，亦應了不可得。如是則能所既空，心境兩忘矣。設使轉計能悟之智，業已超過一切能證之者。是依然為智所迷，對彼我相，建立人相之名。故曰悉為人相。然證者而云一切，人相而云悉為者，正顯凡有所證，不忘能證之智者，皆名我相。凡有所悟，不忘能悟之心者，皆名人相也。後以理深明。躡前不唯悟彼證者是我，名為人相。即使其心，乃至圓悟彼所證涅槃俱是我者，亦為人相者。即人耳。承上漫說圓悟，設或心存少悟不忘，縱使備悉殫盡逐位所證之理，皆名人相。由悟證是我故也。

【記】此段更細於前。上云心所證者，乃是能證之智，并非本體，故曰我相。此段悟證之證字，即指上文心所證者。悟者，謂悟得心所證者之為我相，而不取著，以為無我相矣。不知有一能悟之想在，仍然有相。此相縱不是我相，便是人相。病在悟字。何以故？心境兩忘，無所謂悟故。人字乃是假名，其實仍是微細之我，莫道不能圓悟，縱能圓悟，但微微有一能悟之心在，皆名人相。菩薩修功，證至此地，尚不離微細我相。然則我輩凡夫，以無明除無明，無非無明用事，我相之重可知矣。

〇壬三　徵釋生相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而我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講】文亦有三：初標定。即謂諸三句，謂設使於自心發起照了，了得彼我人二相俱非，自是所證所悟不及於心。以有此心在，即名眾生相。蓋以了我了人，心囪愈多故也。次借常人所言，比例而知。譬如有人，例彼自心作如是言。我是眾生，例彼心存了智，卓然獨立。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例彼心存了智，卓然獨立，自然非彼能證及與能悟。能例云，云何非我？所例中即是云何非證。釋以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例了智獨存，則證所不及，故是非證。能例云：云何非彼？所例中即是云何非悟。釋以我是眾生，非彼我故。例了智獨存，則悟所不及，故是非悟。此借常人語詞，以為義勢。顯第三了智卓然，非證悟所能及也。後結成生相之名。了證二句，謂了彼心有所證者為我相，心有所悟者為人相。但以有我者必有人，有人者必有我。故渾言皆為我人。我人不及，即指了智卓然。存有所了者，則是了證了悟之心囪未忘。由心囪未忘，必至起滅不停，展轉滋多。由此結成名為眾生之相如是。

【記】若了得能證之智是我相，能悟之心是人相，則二俱不存，誠為證悟所不能及矣。不知二雖不存，然尚存有了得之心，便是眾生相。病在了字，此段尤細。

〇壬四　徵釋壽相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講】文只有二。先標定。即謂諸三句，意謂承上了證了悟，皆是自心體上，發起智照之智，而我人二相所不能及。故得心照清淨。心字，即指業識而言，以四相未空故。因心照清淨，而眾生相現。故對眾生相上，發起覺照。覺彼所了之我人二相，所有能了之智，俱屬我執而欲斷之。次一切下，正明壽者相也。謂殊不知即此一念覺心，便是一切業智。業智，即業識也。是第八識上微細分別之念。不言識而言智者，此屬修證，反妄歸真，轉有漏識成無漏智也。所不自見者，謂此微細分別，原從本識上起，所以不能自見。雖不自見，常在其中潛續。猶如人之命根，常在身中潛續壽命，而人不自覺知，由此所以名壽者相。

【記】此段細之極矣！覺得證是我相，悟是人相，了是眾生相。殊不知此一覺字，仍然是病。此覺是第八識之業智，所謂微細分別，雖八識亦不能自見。譬如命根，誰能自見。必至等覺地後，用金剛智，斷生相無明，方能破盡我相。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亦名如來藏如實空義。此雖大菩薩境界，然凡夫不可不知。知此，用功時方可無病。總之，無論功夫如何深，境界如何好，皆不可執取。執取即是我相，即存一不可執取之心，亦是我相。切記切記！

〇辛三　總以結示

〇壬一　結示同塵

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講】初一行法說，若心照見者，則是於自心上發起智照，照見前之一切覺者。一切覺，指前三相。心照見，指後一相。皆為塵垢者，總屬迷智之妄境也。此先標定。下乃承釋。蓋以能覺之後一相，與所覺之前三相，俱於自心中分自分他，立能立所，障於勝進，不得真修。故云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塵以染污為義，謂染污於清淨心也。次一行喻明。如湯銷冰者，湯喻智照，以火煎水而成湯，喻正念悟心而成智。冰喻我執，因寒凝水而成冰，喻妄念迷心而成執。用湯銷冰喻以智斷執。謂冰既銷矣，無別有冰。喻執斷矣，無別有執。知冰銷者，顯湯亦不存，謂冰因湯銷而成水，此湯隨冰銷亦成水矣。至此之時，則冰湯俱忘，唯一清水，更有誰能知冰為湯銷者。此是異喻，反明前文。覺所覺者，皆為塵垢，染污淨心。果其執空智泯，能所雙忘，當下，唯一清淨真心，又誰能知我執為智斷者？向下以法結合。存我覺我，亦復如是，先正合。謂能覺之我，與所覺之我，二俱互存，則染污淨心，不得顯現。合彼前喻能銷之湯，與所銷之冰，二俱互在，則障礙淨水，不得澄清。次反合。如其一念不生，能覺所覺，二俱互泯，則塵垢銷滅，唯一淨心矣。合彼前喻湯水互融，障礙全銷，唯一清水矣。

【記】此章精義，在離相顯性。離相，即離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也。四相有麤有細，眾生迷識四相不空，則不能出世。聖人迷智四相不空，則不能證無上法王之果。必四相空而後法性顯。然空麤相易，而空細相難。此全就功用上說。必須破無明後方空。若我相尚在，餘三相亦在，即為塵勞垢污，圓覺妙性，不得清淨矣。照見一切覺句，謂用功人正在定中，自心發起智照工夫，有境界當前也。照是能見，一切覺是所見。覺所覺者句，前一覺字，指能見之智，即後一相。此覺是覺照之覺，與圓覺之覺字不同。所覺者，即前三相。謂此自心中之覺照，能覺我相是證，能覺人相是悟，能覺眾相是了。是第四相為能覺，前三相為所覺也。然尚有覺在，則能所未泯，境智不空。境是境，智是智。境為所，智為能。境為他，智為自。處處對立，總是迷智忘境，能染污清淨心。故云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存我覺我句，我字，指能覺之我。覺我，指所覺。存，謂二者俱存也。

〇壬二　結示不斷

〇癸一　不斷不成聖果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講】正像已過，名為末法之世。此際眾生，尤在可愍。故偏言之，不了四相，麤細二種四相，俱不詳知也。以不了知，何以知斷。若不知斷，則我法二執全在。所以雖經多劫勤苦修斷。但名有為。有為者，自執由我作為，唯我能之，是造世間因也。世間之因，還酬世間之果，則不出世間。在天上，生人間，酬因答果。為善者或作輪王小王，或為宰官長者。次之或為居士人民，以至貧窮乞丐。如一念失覺，則墮三途。縱使修禪習定，上生欲界天宮，或入四禪四空。縱饒修到非非想天，報盡還來，散入諸趣。古德有言：六欲諸天受五衰，三禪尚是有風災。假饒修到非非想，不及西方歸去來。故知不空四相，欲成出世聖果，終不能也。然出世聖果有二，若唯不了迷智四相，自不能成十地等妙等大乘聖果。設復不了迷識四相，雖小乘有學無學等二三四果，亦不能也。結句，有以衰例盛之意。謂以是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不成聖果之故。則知汝等雖生佛世，面奉慈尊，若不了四相修因，亦可名為正法中之末世眾生耳。可不慎哉。

【記】正法雖不遇佛，猶有諸大菩薩臨世。眾生聞道易。像法雖不遇諸大菩薩，猶有諸大祖師及善知識。唯末世眾生最可憐，若非住相，便是有為。故金剛經中，世尊開示須菩提，處處以不住相為言。蓋我相不空，雖無

為亦是有為。有為是世間之因，必得世間之果。末世眾生，離聖雖遠。然若聞圓覺，能了四相。則雖末世，亦無異於正法之世。

〇癸二　展轉徵釋其過

〇子一　一向錯認

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講】謂以何故不了四相，使久修不成聖果耶？此徵詞。下釋其錯。謂四相皆我，名一切我。既不了知，反生保愛。認妄作真，一錯百錯。殊不知此正生死根本，妄認以為涅槃。古德有言：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來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實可哀歟！如前我人二相中云，有證有悟，名成就故，即其相也。不言有了有覺者，可例知故。譬如下，借喻發其錯，所以聖果不成也。四相皆我，有損於道，義似乎賊；而乃妄認我相，可以成道。故以認賊為子喻之。大疏云：賊若在外，猶可提防。養之為兒，如何檢慎。又知賊是賊，賊無能為。養之為兒，寧無損敗。如六根取境，猶可制御。藏識妄我，難以辨明。因致如來藏中功德之寶，念念衰耗。故以其家財寶終不成就喻之。所謂久修不成聖果者，以此。

【記】後三相皆由我相而生。一我一切我，故云認一切我。此皆由用功時發現。所以參禪功夫，莫道現在末世，就是前輩，誤以識神為本來面目者，亦不少，是即認我相為涅槃也。我輩用功，非處處證以大乘經典不可。因末世具正知見者少，矯正無人。我之定中現量境界，若有少分相應，被自己知道，即落於分別。能分別是妄想，所分別亦是妄境。有證有悟，即是我人二相。本未成就，而自以為成就。修證工夫，到得百尺竿頭，不能再進一步，多坐此病。

〇子二　我不解脫

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不知愛者，真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講】謂以何故為一向錯認也。此徵，下釋。我愛者，四惑之一。相宗指第七識，隨緣執我，與四惑相應。一者我癡。謂愚於我相，迷無我故。二者我見。謂於非我法中，妄計我故。三者我慢。謂恃所執我，心高舉故。四者我愛。謂於順我者，深耽著故。今云有我愛者，即是第七識隨緣執我，常與四惑相應，自應不斷我愛，故云有我愛者。既有我愛，於順我者便愛，故應亦愛涅槃。但勢必伏我愛根，為涅槃相。今現有我愛，所愛者豈真涅槃。謂之錯認，不亦宜乎？又順我者，既已取愛於我。違我者，必應取憎於我。是又有取憎於我者，為我所憎焉。如是則有憎我者，亦憎生死。然憎生死者，必愛涅槃。乃不知愛者，真生死故。是知為愛涅槃，別憎生死。則所愛涅槃，名不解脫。以未離我愛，是真生死，正為繫縛之法。故曰名不解脫。

【記】四相中愛證愛悟愛了愛覺，皆是我愛。略有少分證取，則障於真修，不能前進。後遇善知識矯正，乃悟證取之非，則又以悟為究竟，不能前進。於了於覺，亦復如是。皆是我相為害。我相極微細，破之極難。用功既久，方得現前。我輩雖未用功，不可不知此理。

〇子三　法不解脫

云何當知法不解脫？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已微證為自清淨。猶未能盡我相根本。

【講】首句徵詞。與上二大不相同。上二俱是約已說者，未能便了，故但用何以故而徵之。謂如上所說者，何故爾耶。此是約未說者，令其明了，故以云何當知等而徵之。佛意以前說經劫修道，不能成就聖果。必是我相法相，俱未解脫。然我不解脫，如上已明。云何當知法不解脫，故次呼召而釋成之。末世習菩提者，即求成聖果人也。以已微證者，我相中證，人相中悟，生相中了，壽相中覺，皆有分證之相，稱之曰微。然證則自計蘊淨，悟則自計我淨，了則自計人淨，覺則自計生淨，故云為自清淨。唯餘覺所了者，即是一切業智，正是我相根本，故曰猶未能盡。然既以已微證，為自清淨，即是法相。雖是法相，仍未離我相根本，謂是我之法故。既我相根本猶未能盡，法相豈能解脫。以此應徵，義可思知矣。

【記】前就我執麤四相，說不解脫。此復就法執細四相，說不解脫。夫我執未空，不能出世。法執未空，不能證大乘聖果。修菩提之道，必先明無我之理。苟有微細之相未盡，便是我相根本。有此我相，便是生死根本。上來證悟了覺，本是好事。但自以為能證能悟能了能覺，則所證所悟所了所覺，便成法執。是猶未能盡我相根本也。

〇癸三　驗知我根未盡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

【講】此雖驗知我根未盡，實借此以證法未脫也。讚美彼法，即生歡喜，正是法執未脫。便欲濟度者，方便開示，濟其怠惰，度令精勤，欲其修習彼法，望其同得也。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亦是法相未忘。便欲訶責，不待言而知故。則知我相堅固執持者，謂執所得之法，不令遺忘也。藏識，即是第八阿賴耶識。相宗云：第七內緣第八見分為我，既是第八見分，自應潛伏藏識。又潛伏者，對下遊戲而言。蓋以諸根不動，無

法可執，故曰潛伏。及至諸根纔動，隨於彼之六塵境上，任運執我，故曰遊戲。如世間賊人。無可盜，則潛而伏之。有可盜，則任運無畏，如玩遊，如行戲也。曾不間斷者，恆審思量我相隨故。

︻記︼此正試驗善知識之人也。一順一逆，於此便可驗其我根之盡與未盡。蓋從無量劫來，我相根本，伏於八識田中，一時如何易斷。時時寶愛，時時守護。寶愛是執，守護是持。潛伏於藏識。遊戲於六根門頭，六根門頭之見聞覺知，是八識之見分。六塵是八識之相分。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唯圓教大士，當下打破。雖遇好境界當前，不可以言言，不可以識識者。亦決不生取著心，方能破我相根本。諸君以後用功，切宜留意。即遇微妙境界，不可取著。取著即是我相。淺則不能出三界，深則不能成菩提。要緊要緊！

〇己二　斥迷無功勸修

〇 庚一　分類為斥

〇辛一　斥有我無功

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壽命，亦復如是。

︻講︼初承上正明。謂如上所說觀之，而彼末世之修道者，必要斷除我相。設若不除我相，則證悟了覺，不離我人眾生壽者。以是之故，不能入清淨覺。讚喜謗瞋，即其證焉。其次下，據理反顯。謂反顯能入淨覺。恐謂不除我相不能入覺，已知彼修道者，雖修無功矣。且畢竟如何能入耶？故曰若知我空。謂證知空無我理，既能證知空無我理，自然聞毀不瞋，故曰無毀我者。既已聞毀不瞋，聞讚又復何喜？設若聞讚生喜，許以濟度說法。則是有我說法，是人之我未斷故。既我未斷，人等亦然。故爾超略人相，而云眾生壽者，亦復如是。以是而知，我相既空，則後之三相，一齊俱空。如是則證悟了覺，乃隨分入清淨覺矣。

︻記︼前發明兩種四相，若麤若細，皆須斷除。不修道則不能斷除。不知病則亦不能修道。四相是病，勸修是藥。然必指明病源，方可服藥。末世眾生，病根不除，服藥無功。故先須斥迷。斥迷即折伏門，勸修即攝受門也。我是生死之根。不除我相，莫道生死不了，即世間法亦不能成辦。知我空，便證我空真如。真如絕對待故。

〇辛二　斥說病無功

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憫者。雖勤精進，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講︼末世眾生，不了四相。為度眾生，而說自所得法。任爾說得天華亂墜，殊不知所說者是病，非正法也。何者？以彼說自所證之相，境界難思。若有境界當情，便是我相。如其說己所悟情形，以教人依之悟道。若有所悟情形可露，便是人相。說了說覺，即是眾生壽者二相。豈非說病為法耶？如此則是以盲導盲，是故名為可憐愍者。以其說者聽者，兩無功故。然說者雖精勤說法，為度眾生，作淨覺因。而聽者亦精勤研究，信解修習趣淨覺果。皆為增益諸病。蓋以我相未斷，人等相因。以是之故，不能入覺者此也。

︻記︼末世眾生，智鈍見淺。不知證悟了覺，即是四相。故所說皆病。

〇辛三　斥竊德無功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

︻講︼首句，謂彼於我相根本未盡，不能了達四相皆空也。以如來解行處為自修行者，謂如來於因地，久空四相。有所解者，名為淨解。有所行者，名為淨行。而眾生不了四相，乃依佛所說之理而解，依佛所說之行而修，便執為自己修行。是為竊取如來之德，以為己德。殊不知四相不了，俱墮有為。清淨解行，終不成就。亦何益哉！

︻記︼如來所證，是清淨涅槃。所悟，是清淨妙行。雖有所解，並無境界當前，是為淨解。雖有所行，並無住行之相，是為淨行。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以如來解行自修，不能清淨。便是竊取如來能解之智能行之德，於己終無所益也。

〇辛四　斥增慢無功

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見勝進者，心生嫉�t。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講︼首句，即指增上慢人也。未得謂得者，約涅槃斷果說。謂此人乍斷迷識四相。纔離分斷生死。相似涅槃，而實未得清淨涅槃。即便自謂已得。未證謂證者，約菩提智果言。謂此人乍斷我執煩惱，纔證偏真覺性，相似菩提，而實未證圓滿菩提。即便自謂已證。設見有勝於己，更希前進者，則心生嫉頫。謂嫉我不能，妒彼勝我。此皆依於我相。故曰由彼眾生未斷我愛，細相我愛也。是故者，以是未斷我愛之故，四相競生，淨覺如何能入。故以不能結之。

︻記︼嫉妒，是惡心所，即煩惱也。全是眾生見解，故曰未得未證。

〇庚二　警策正修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但當精勤降伏煩惱，起大勇猛！未得令得，未斷令斷，貪瞋愛慢，諂曲嫉妒，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次成就。求善知識，不墮邪見，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講︼文有三節：初警示趣果迷因。末世希望成道，則是已發菩提心者。既發心希成道果，應須先悟自心。依本經即是淨圓覺心也。依此心修習，即是成佛正因。今乃無令求悟，則是迷於正因。漫說不修，縱使修習，終不成就。況且唯是要益多聞，仍復以文字之學，便謂自己發明，故謂增長我見。是反成所知障，自障其道矣。但當下，策令應急斷惑。但當精勤者，不管悟與不悟，但當精一其心，而無異緣。勤勞其身，而無怠志。準下文即唯以斷惑為急務也。降伏煩惱者，謂先空迷識四相，略顯我空真如。得相似涅槃，救燃眉之急故。雖救燃眉，猶慮焚身。故又勸以起大勇猛！勇、謂進修不退，猛、謂冒難不屈。未得清淨涅槃，務須令得。未斷迷智四相，務須令斷。果其貪瞋愛慢等，對境不生，則是清淨涅槃，所謂未得者已得也。果其彼我恩愛等，一切寂滅，則是迷智相盡，所謂未斷者已斷也。諂曲嫉妒，即小隨煩惱。各別起故，名小。但隨貪等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之為隨。而對境不生者，種習俱盡故。設不盡者，未必對境不生也。上來理由頓悟，事必漸除。若是人者，先空迷識四相，證我空真如。次斷迷智四相，證法空真如。所以佛即許以漸次成就矣。求善下，教以親友輸誠。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漸次成就，恐落歧途。故須求善知識，開導指示，方能不墮邪見。又求知識，但取其知見真正，不論其種性高低。設若於所求時，不取知見，別於種性高低處而憎愛，猶是我相未盡，故云不能入清淨覺海。覺而云海者，以海出眾流，流流入海。喻彼大覺心，出生一切諸法，教化眾生，成就大圓覺心。如首章云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等。今取喻如海，良有以也。

︻記︼末世眾生。不肯用功者，固不必說。即肯用功者，往往先欲求悟。此最不宜，故世尊說無令求悟。此一語最關緊要！即如近來參禪之人，未曾真實用功，但看幾部語錄，打幾句機鋒，究與自己何干？須知我相未忘，任汝閱盡三藏十二部，但就文字上討生活。縱有一知半解，皆從他人學來，並非自己證得。有何益處？既欲希望成道，須依自己一念不生之心而修。降伏煩惱者，煩惱，即見思惑也。既斷煩惱，已破麤相我執。然不過脫離分段生死，不可即以此為究竟。故曰起大勇猛。欲知涅槃得否，無明斷否？自己亦可試驗。即如平常臨事之時，境界當前，對於順境，能不起貪否？對於逆境，能不起瞋否？對於眷屬，能不起愛否？對於他人，能不起慢否？貪瞋愛慢，為根本煩惱。諂曲嫉妒，是小隨煩惱。若根本雖除，而對於富貴者，能不諂曲否？對於勝我者，能不嫉妒否？此等微細之相，難保不生。故亦須加注意。果其貪瞋癡等，對境不生，便是涅槃已得。果其彼我恩愛等，一切寂滅，便是無明已斷也。

○戊二　偈頌

○己一　頌示迷執四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淨業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皆由執我愛，無始妄流轉。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

︻講︼首句告以當知，我愛不可不除，四相不可不斷也。次二句，正顯我愛當除，無始妄流轉者，謂從無始來，凡夫執我愛，而起惑造業，流轉於分段生死。皆如空華，同歸虛妄。後二句，正顯四相當斷。四相皆由我起。長行云：伏我愛根，名涅槃相。今既四相未除，我相仍在。涅槃斷果非真，菩提智果焉成，故不得也。

︻記︼麤相我愛尚在，不能了分段生死。細相我愛尚在，不能了變易生死。

○己二　頌斥迷無功勸修

○庚一　頌分類斥

愛憎生於心。諂曲存諸念。是故多迷悶。不能入覺城。

︻講︼準長行分類斥有四：一有我。二說病。三竊德。四增慢。今以愛憎二字，乃義頌有我。謂順我者愛，違我者憎故。諂曲句，義攝後三。以說病為法，有諂媚聽者義故。竊德增慢，有曲護己短義故。是皆有礙勝進，故多迷悶。既迷且悶，覺城安入？故總以不能斥之。覺而言城者有二義。一謂途中多迷。進城則覺。喻已證圓覺，如金出〃，再不復重為〃故。二謂門通四路，出則可行。喻既證圓覺，仍思度生，隨方皆可到故。

︻記︼愛憎諂曲，皆是我相。不除，則心不清淨。故多迷悶。

○庚二　頌警正修

若能歸悟剎，先去貪瞋癡。法愛不存心，漸次可成就。我身本不有，憎愛何由生？此人求善友，終不墮邪見。所求別生心，究竟非成就。

︻講︼準長行有四，首則警示趣果迷因。今既若能歸悟剎。歸，即順也。悟剎，即所悟之境，以圓覺妙心為悟境故。若能反彼無令求悟，歸順圓覺，而為悟剎。則成佛之正因具矣。何迷之有？次則策令應急斷惑，先去貪瞋癡者，勸空迷識四相。四相總由我起，今云貪瞋癡，皆屬我相。準長行尚有愛慢嫉妒諂曲等病，皆在三毒中所收故。此皆迷識而有，四相亦依此而建立。法愛不存心者，勸斷迷智四相。然證悟了覺，皆為法愛。存心，則執成四相。不存心，則解入淨覺。三則許以漸次成就。即今云漸次可成就是也。四則教以近友輸誠。我身本不有者，淨覺成就，了達五蘊皆空，是已達空無我理也。既達空無我理。則違我者不以為違，憎何由生。順我者不以為順，愛何由生。如是則求近善友，必能輸誠。蒙彼開示正見，終不墮邪。設若於彼所求。別依種性高低等，而生憎愛之心。縱有所得，究竟非真成就。以彼既有憎愛，即是我相之根本猶未盡故。

︻記︼迷識四相，皆以貪瞋癡為本。遇順則貪，遇逆則瞋，遇中庸則癡。三毒皆屬我相。然皆因境而起。當其起時，正可用法對治。如起一念貪心。試思此貪為自生耶？為他生耶？自他共生耶？自他不共生耶？若為自生，何須對境方起。若是他生，則又與我何干。若為自他共生，則自他既各有性，何必共生？倘各無性，雖共亦不能生。若為自他不共生，則是無因而生。內既無心，外又無境，又安能生？然則虛空生
耶？虛空無性，何從而生？如此四處推尋，則貪心自空。其餘可以類推。法愛既空，微細四相亦空。蓋我身是無明變現，無明性空，所以我身不有。身尚不有，憎愛從何而生乎？此章將六凡眾生以至出世三聖之病，切實道破，說得乾乾淨淨。若能依此用功，何患不能成就！所謂離相者，要不外乎斷除我相而已。

〇丙二　示除病顯性

〇丁一　謝前請後｜｜普覺章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快說禪病，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群盲，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文有四節，一、於是至佛言，眾中具儀。二、大悲至安隱，謝前成益。為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今假現前大眾，預為開導。故稱大悲世尊。快說禪病者，快字，應作慶幸之意。是菩薩代眾慶幸之語，猶云快哉！佛之所說，真為末世之禪病語也。蓋以證悟了覺之四相，皆由禪定而得。執則成病，不自覺知。今蒙如來開示，深悟迷智四相，快何如之。一向未曾說者，今乃說之，故云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四相融於胸襟，故心意蕩然，謂空洞無礙也。淨覺入於言下，故得大安隱，謂解脫自在也。三、世尊至邪見，慮後詳請。眾生去佛漸遠者，謂正法流行之際，雖則去佛，猶未及遠。至於像法，則去佛可謂遠矣。況今更歷末法，則去佛漸遠，愈趨愈下，卒至不可返矣。當斯時也，賢友逃形，聖師不作。或潛形於巖谷，或伏藏於海隅。正教既其衰微，邪法自爾增盛。如火熾然，鮮有不被其焚者。然亦有乘大願力，來度迷津。故上章教以求善知識，不墮邪見。但彼之順行逆化，道跡良多。設不得如來明示，難免誤認。故初問使諸眾生求何等人。蓋求佛於順行逆化眾多人中，明明說出，當求何等樣人，為善知識也。然既求其人，必依其法。但恐其所說之法，未必如其所得。故次問依何等法。謂求佛說出於彼所說法中，當依何當之法而為教儀。又既依其法，必行其行。但慮其行有多門，習難並技。故三問行何等行。謂求佛說出於彼所行多門行中，當行何等之行，而為專習。又既行其行，必有所得。但慮所得之中，道分真似，藥病雙關。故四問去何等病。謂求佛說出於彼所得真似道中，當去何等似病，而存自他兩利之真藥。又既得其道，還須自己發心。但發心有權、實、頓、漸、偏、圓、故後問云何發心。謂求佛說出於權、實、頓、漸、偏、圓、中、當云何發因地之心。令彼?盲不墮邪見者，自明所問意也。言末世眾生，無智自辨，動陷邪途，猶如盲兒。故今詳問。果蒙如來開示，自令不墮邪見。四、作是至復始，至三顯慇可知。

︻記︼此為下根人除病顯性。所說四種病，皆是用功時所起之妄想。各人妙明本性，本自圓明。為病所障，故不得現。除病即所以離障。普覺菩薩知此，故代眾請問。圓覺經中，所談修證，定功為多。任修何法，祇要一門深入，皆可得三昧，三昧，即定也。然禪定功夫，執則成病。前章教凡夫空迷識四相，固是除病。教聖人空迷智四相，亦是除病。蓋前章四相，是出於一念之妄想。此章四病，亦是一念之妄想。雖一是離相，一是除病，文相不同。而破妄想以顯覺性，其意則一也。金剛經云：云何應住？住真覺也。云何降伏其心？即降伏妄想也。現會大眾皆聖賢，無此等病。普覺專為末世而請，故開口即云末世眾生。覺者，知覺也。普覺菩薩，自己分上覺照，原無此病。然在當初用功時，諸病皆有。蓋修禪者無人不犯此等病也。何以故？以有所得心故。除非圓覺大士，內不執心，外不執境，離能所，絕對待，方能免此。大凡在用功中，無非犯得少為足之病。若遇善友良師指導，則諸病不生，即生亦易除。普覺菩薩為憐末世眾生，為師者說病為法，為弟者將病作法，故發心請問。不但自覺，並欲覺諸未來，故稱普覺。佛滅度後初五百年，用功者多一生可得解脫，故稱解脫堅固。第二五百年，禪定堅固，得解脫已不易。第三五百年，惟尚多聞，好在文字上著力。莫道解脫，即禪定亦不多得。第四五百年，則多聞者亦寥寥。僅知建塔造像，求福者多，修慧者少。此正法像法二千年中，去佛漸遠之患已如是。今則正值第五五百年，為末法時代。眾生根器，愈趨愈下。邪欲熾盛，爭３繁興。智眼從來未開，於人於法於行於病於發心，一切莫辨。而尤以求得師友為難。蓋末世為師者，徒以病為功夫。學者以邪為正，以病當藥。一錯百錯，蒸沙作飯塵劫難成。此普覺所以代請。直欲覺盡未來際眾生，可謂懇切之至。

〇丁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令彼眾生，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現前大眾，因面授而開正知正見。末世眾生，因傳說而免邪教邪宗。善哉問也，理合重言。若非乘大願力，發普覺心者，何能如斯致問。故稱之曰，乃能諮問。於五問中，獨言修行者，以前之求人依法，後之

去病發心，皆為成就修行事故。菩薩前來五問。無非求如來施正法眼，令眾生開正知正見，遊正修行路。眾生得眼，則前途無畏，聖道可成。如此道眼，義似普覺菩薩施之。故世尊讚以能施無畏道眼，令彼得成聖道也。誠許喜聽可知。

︹記︺得無畏道眼，是聖道因，故可成聖道果。

〇丁三　應求開示

〇戊一　長行

〇己一　示求人

〇庚一　正示求人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恒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講︺將發大心者，謂欲要發大乘心，尚未敢發。以苦無知識引導，恐墮邪見。其意必是求善知識，欲要依之而修行者。汝前代問，令彼求何等人。吾今示汝，當求一切正知見人。然正知見人，當以二法驗之。一者心不住相，不為人天福報所迷。二者不著聲聞緣覺，不為小乘因果所滯。依如是人，自不被邪見所惑。雖現下，指出所求之人，以明利益。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每見近時學者，親友知識，偏責知識之短，不取知識之長。纔捨此而至彼，復嫌彼而逝他。徒費草鞋，空勞身力。試看世尊開示金言，雖現塵勞，心恆清淨。塵勞即是煩惱，如貪瞋癡慢等是也。此言知識為度塵勞眾生，必先顯現塵勞之相，與之相親相近，乃以權巧方便等而攝化之。至觀知識之心，恆常清淨，而塵勞不與焉。又云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過即不律儀等事。此言善知識為度有過眾生，必先示有諸過。與之相依相附，乃為之讚歎梵行，而開導之。至觀其依附之久，再不令彼眾生入於不律儀中。此皆示現同事，新學宜應知所辨焉。亦即所謂四依中依法不依人也。求如二句，乃世尊結答之語。汝前問求何等人。我今示汝必求如是具大乘根，有德操之人，方堪引發大心，導以正修。即可因此正緣，得成無上正等菩提。由是觀之，善知識為益良多，誠不可不求也。

︹記︺末世正衰邪盛。發大心最不易。且不宜驟發。若要發大心，先求善知識，請其開示。不要一念高興便發。故世尊說出一將字，最妙。何以故？若無善知識開導，不知如何方謂大心也。即遇善知識已，初不知果是正知見之善知識耶？抑否耶？故當以二法驗之。且末世善知識，有有功夫而無辯才者，有口才利而所說皆是病者。知見正，口才好，雖有此類人，又不易值。此末世之苦也。正知見已難得，其上再加一切二字，則尤難！蓋有通宗而不通教者，有教義明白，功夫少用，宗眼未開者。有宗教俱明白，未能博覽經典，但通性宗不通相宗，或但知相宗不知性宗者。又有議論甚好，不曾實行者。若語言句句是正，實行步步是正，此等人豈易得哉。世尊特因普覺之問，不得不如此說耳。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此二語乃用以驗善知識之法也。末世善知識，有見地未深，為師太早，不免為天人福報所迷者。如僧家當參學時，非不清高。迨出而任事，大則方丈，小則當家，祇知建叢林，造大剎，一味以福利勸人。是即住相之病。此等長老，學者可不必親近。因其不能了生死也。聲聞是阿羅漢，聞四諦而悟道。緣覺是辟支佛，聞十二因緣而悟道。二者皆能超出生死，豈非甚好。然無大悲心，墮無為坑。若親近之，莫道不能得果，即得果矣，而末世苦惱眾生，誰去度耶？故須不著其境界。以上二種人，住相則墮人天，小乘則墮無為。皆以不親近為是。雖現塵勞以下，乃世尊指示所求之人。善知識有順行逆化二種。順行者，語言動作，端端正正，易於辨識，逆行者，往往現出種種塵勞。如從前句容赤山，有法忍老人，為宗門善知識，常令參學者搬石運木。稍不如意，立加呵責，即是塵中勞相。然面雖熱惱，心本清涼，特借此以試人之有無真誠與否耳。善學者肯耐煩為之作苦，及事畢，此老乃為之說法。則一片清涼，引人入勝，此真善知識也。更有一種示現諸過者，若聆其說法，則盡力贊歎持戒之梵行。可知其示諸有過，乃是逆化權現。學者，當善為分別。末世眾生，往往學善知識之順行則難，學其過則甚易。須知親近善知識，有法戒二義。法其善而戒其不善，方可無病。所謂依法不依人也。況示有諸過，必大乘菩薩，方敢如此。因其四相皆空，為度生故，示如幻之行。乃其苦心引誘眾生，烏可以常情測度耶。本經至此，方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當略為解釋。此句是梵語，須由下講起。三菩提，華言正覺。為現前一念之覺心，是真性菩提。此性眾生同具。惟為妄念所蔽，而不能現。妄念為邪覺，對邪說正，故云正覺。正覺者，二乘之實智菩提也。然不平等，但求自利而不利人，故不能加三藐二字。三藐，華言正等也。必如菩薩之上求下化，一切平等，而後得稱三藐。然菩薩位次甚多，上復有上，縱可稱耨多羅，而不能加阿字。耨多羅、華言上也。阿、華言無也。無上正等正覺，唯佛獨稱。可見此之成就，乃言末世眾生，須發大心成佛果也。

〇庚二　兼示承事

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搏財妻子眷屬。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剎。

︻講︻文有二節，初明承事，見如是人，已知得成菩提正緣。故應當供養。謂敬修四事，不敢有違故。然又以諸供養中，法供養最。如是拚捨身命，修行其法，故云不惜身命。謂縱有喪身失命因緣，亦不顧惜也。彼善知識，見其能如是故。則示之以順行。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現清淨，為其作準作則，令彼眾生依而習之。乃至轉為種種過患眾生，則示之以逆行。於四儀中，示現種種過患，如殺盜淫妄等。乃急於為之讚嘆梵行，而作折伏。彼諸眾生，雖見此等，心亦無有憍慢。謂已知其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故。設不知者，必生憍慢。憍、謂矜己勝彼。慢、謂輕彼不及我也。然知則必能倣行，順逆皆能修也。不知則唯堪順修，則劣於知識遠矣。況復句，以重況輕之意。言種種過患，事賅殺盜淫妄，乃違犯律儀之最勝者。見之尚不生於憍慢，況復出家知識，貪著\食及與財物。在家知識，愛染妻子及與眷屬。縱有違犯律儀，尚無大過。見之不唯不生憍慢，而一切惡念皆不起也。善男下，次明獲益。亦世尊結答之語。謂汝等當知，於彼善友，所示過患，不起惡念。足見此人正念純熟，心地清淨，隨因感果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契真心也。從此智慧心華，開發明曜，普照十方剎土。成佛度生，不外是矣。

︻記︻此文承上來，僅依附善知識，不算親近。更應承事。承事者，承奉其內外之事也。末世善知識，原是凡夫。其肉體與承事者無異。故於衣食住藥四事，皆應供養。因此善知識之正緣，獲聞正法。秉法修行，將來得證正果，亦受人天供養。今安得不供養善知識耶？修行人須福慧雙修，求法於善知識，是修慧。供養善知識，是修福。我輩若得生正法時，則得見諸大菩薩。若生像法時，則得見諸大祖師。今在末世，求遇善知識，實最難。苟遇其人，當以供養佛者而供養之。故云應當。法者無漏之因。壽者有漏之果。若能得法，寧願捨壽。縱有喪失生命之事，亦所勿惜也。末世眾生，正知見未開，遇順行易知，遇逆化則不易知。若心不堅固，一味簡擇，此為分別妄念。善知識即不來化導之。須知善知識之作用不同。示順示逆，皆有所為。其種種化導過患，乃縮德露疵，以試學人有無憍慢心，非真自己有過患也。示現二字，最宜留意。蓋彼見一法器，而惜其習氣甚重。恐以順行導之，未易入道。特示現過患，引令親近，然後折伏之耳。親近善知識者，本為求正法眼，得正法藏。學長不學短，依法不依人。依然供養恭敬，方為正道。若能對逆化順行，不起憎愛。祇此一念，當體即是圓明。故云究竟成就正覺。

〇己二　示法病

〇庚一　示依法離病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

︻講︻承上業已開示，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成正覺。今復指示，於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當離於四病也。妙法，即圓覺。以其包羅法界，涉入無礙，故稱妙法。若依此法，不墮邪見。此正示依何等法也。四病如下別示。若能離病即是正行。依此修習，皆可入圓。此正示行何等行也。據前問處，分條別問。而今世尊答處，總示。以事善知識中，善知識所證妙法，即是可依之法，無別有法可依也。不離病正行，即應行之行，更無別行應行也。故示勸以應離。淨名云：但除其病，不除其法，亦此意也。

︻記︻此酬上文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三句。

〇庚二　示離病即正

〇辛一　歷明四病

〇壬一　作病

云何四病？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講︻首句寄言總徵。次句標定。若復下釋成。若復有人，指一類修觀者言。顯不修者無此計故。作如是言，蓋是從心起念，發如是妄計之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此是錯會前三摩〇提章中之義，起種種幻行，欲求圓覺也。實不曾達彼先悟淨圓覺心，了知知覺及與根塵，皆因幻化，所以即起諸幻，而開幻眾。觀彼幻眾，而起幻行，乃至幻相永滅，方滿菩薩清淨妙行。今乃虛妄計度，謬倣彼行。欲求圓覺，豈可得哉。當知圓覺清淨，本無修習，豈容作得。故曰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固其宜矣。

︻記︻照文相看來。四病非修時所生。皆是初修時，先存此妄計。故云作如是言。既有妄計，則修時必生此病。此妄計乃自己對自己說，非對他人言也。本心作種種行。或因閱大乘經而起，或聞人說而起，不外眼耳兩根。

〇壬二　任病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講︻我等今者，是妄宰已先定於中矣。如此而曰不斷生死，則生死常輪。而曰不求涅槃，則涅槃永背。而又云二俱無起滅念者，謂涅槃由他永背，而無求起之心。生死由他常輪，而無斷滅之念。一味任彼一切，隨諸法性。生死者任他生死。涅槃者由他涅槃。此錯會第三章之文，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等義。而自作此無可無不可之妄計。而乃以之求圓覺，豈可得哉？當知彼圓覺性，雖本無修習，不妨以幻修幻，豈是任用隨他之所能有。故曰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記︺末世眾生。並未實悟，而妄發大心。乃有此不斷不求之言，至謂涅槃生死無起滅念。果能如是，是已成佛矣。何以故？離念境界，即虛空性故。乃今曰無起滅念，實為一種妄念。直是無求涅槃之念，無出生死之念耳。如何能隨順諸法性耶？必也不隨諸法相，念念照常寂，方得謂隨順法性。豈易及哉！

〇壬三　止病

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講︺夫一切妄念，無不由心而起。今欲永息諸念，豈從外招。故曰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其意以由諸念故，見一切法起動差別。設若永息諸念，則得一切性寂然平等。若果肯永息不起，則心體寂然，真智圓明，未嘗不是圓頓妙觀。但恐未必永息，而惟有妄計虛想而已。如此必是錯會第六章末文云，居一切時，不起妄念等義。而自表此永息諸念之妄計。殊不知息愈勤而念愈多，纔起一息念心，則是妄念上又添一個妄念。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欲求永息，豈可得乎？而乃以之欲求圓覺，實不能爾。當知圓覺清淨，本自離諸妄念，何庸更止念以求合乎。故曰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記︺果能永息諸念，原是極好。但作如是言，並未實行。即實行矣，而起此息念之心，即是妄念。以妄心求合圓覺，愈合則愈妄。須知圓覺者，一覺一切覺，息念是覺，動念亦未嘗不是覺也。

〇壬四　滅病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講︺作如是言：謂從自心中起諸妄計，作此永斷煩惱之言。其意以身心受報，皆由煩惱所使。今欲斷之，使不再生。故曰永斷一切煩惱。既煩惱永斷，則不起惑。無惑則無業。無業，寧有身心受報？故曰身心畢竟空無所有。然身心為根塵總相。根塵為身心別相。今身心既空無所有，何況六根六塵及與法塵之虛妄境界，又安所存？故云一切永寂。若如果斷煩惱，忘身心，實行做去，未嘗不是。今則但有妄計，無濟於事。如此則是錯會禪那章中之文，斷諸煩惱，隨順寂滅等義。實不達彼以淨覺心修習，則自無諸妄計。今則妄計一切永寂，欲求圓覺。既曰永寂，又曰欲求，豈非自語相違乎？故曰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記︺圓覺體雖不變，而作用繁興。覺體圓融，豈能永寂？永寂則墮於空坑，如菩薩之墮法愛。十方諸佛放大光明，尚不能度他出來。即實行之，尚屬不是，何況僅作此妄計耶？此四病澈底看來。實非因修而得。乃未修時之妄計。普覺請世尊開示，乃使末世修圓覺人，得預先警醒耳。

〇辛二　總示邪正

離四病者，則知清淨。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講︺首二句，結示清淨。謂果而能離四病者，則知彼是清淨修行。後四句，評分邪正。謂上來所談四病之相，先須一一了知。如我所說。無上四病，而修習觀行，乃是成佛之正觀。否則不免錯入歧途，背涅槃城，為魔外行，名為邪觀。有志修行者，不可忽之！

︹記︺看講義自明。

〇己三　示行病

〇庚一　示修行入圓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順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講︺末世，則去佛遙遠。修行，則多招障難。不假善友提攜，難免不入邪徑。應當盡命等，正誡勉之語。盡命供養者，盡其形命，供給所須，勿朝勤而夕惰，及日親而月違也。尋常稱善友為知識，呼知識為善友。隨說者便，不甚分疏。今經文既兩用，釋當類別。蓋既稱為友，應指同學等侶。但取其賦性善良，與之共住，有彼此互相勸勉之益。故以善友稱之。必令盡命供養者，恐彼四事不足，不能安心辦道，相與切磋規箴，成其益焉。善知識者，應指親近師承。乍親則解粘去縛，久近必拔楔抽釘，故稱為善。教以執弟子禮，善侍巾瓶，故名為事。欲來親近者，或因其執禮善侍，或見其時至機熟，不待請而來教故。應斷憍慢者，憍謂自高，慢謂輕彼，愚昧無知者，間或有之。如云知識尚來近我，我又何必往求。只此二語，則是憍且慢矣。若復遠離者，或折茲憍慢，或應他機感。去就兩有所益故。應斷瞋恨者，瞋謂立時生忿，恨謂結怨在心，愚而無知者，亦或有之。任去不復追隨，自此永不求彼，只此二語，則是瞋且恨矣。然此憍慢瞋恨，皆為障道因緣，故各以應斷囑之。現逆順境者，順謂戒定慧等，逆如貪瞋癡等。皆謂曲順機宜，權巧示現。逆故非逆，順亦非順。故曰猶如虛空。既順逆皆如虛空，自能了知善知識之身心，畢竟平等。並不因善人而現順，亦不因惡人而現逆。蓋與諸眾生同一圓覺性體，無有異視，又何容生憎生愛於其間哉。如是修行方入圓覺者，謂如我所說，如是供養善友，事善知識。依之修行，離於障道因緣，故云方入圓覺。

︹記︺病多從修行而生。修行無病者甚少。蓋以八識田中，無量劫來，種種習氣種子，因修行而始發現也。上文已指示所求之人，所依之法。既已得人知法，自應著手修行。然末世眾生，多虛少實。故世尊叮嚀告誡！應以真實心，承事善知識。盡命，即實心之謂也。今去佛世已二千九百餘年。修行人往往內魔與外魔齊起，內障與外障並發。必須良師善友，時時提撕驚告，方不至誤入歧趨。善知識有三：一外護善知識。二同行善知識。三教授善知識。三緣不可缺一。既求得善知識。則彼既能成就汝之道業，汝亦當供給彼之需要。事是承事，比供養更進一步。善知識或現順境，如戒定慧。或現逆境，如貪瞋癡。貪瞋癡是根本上病，戒定慧是根本上藥。在善知識示現順逆，皆有作用。逆順無性，當體即空。故曰猶如虛空。所現逆順，雖有不同。然其身心，皆為度生起見，原無二樣。故曰平等。文中現逆順境二句，乃就善知識說。身心畢竟平等，亦就善知識說。了知二字，就學人說。此二字貫上下文，謂了知其境如虛空身心平等也。憍慢瞋恨發現時，於善知識毫無所損，於學者大有所害。

〇庚二　示解脫除病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講︺上文以供養善友，事善知識，依之修行，方入圓覺者，謂其無怨親憎愛等諸障緣故。以是而知，末世眾生所以不能成道者，非無所因，故云由有無始等也。無始者，直指最初一念不覺。至今遠之又遠，不得其始，故稱之也。由最初不覺之一念，以為無明之根。依根無明，迷心成識，而計我之心生焉。由計我故，妄分自他。設有違自而順他者，便生憎心。有違他而順自者，便生愛心。於人既爾，於法亦然。由此而於人中法中，起憎起愛。熏成一切憎愛種子，納於八識田中。漫說不知修行，縱使能修能行，亦不過除其現行；而識田之種子，仍未解脫，道云何成？以遇緣即興，能為障道緣故。是知欲成道果，必將識田中之種子，盡解脫也。得盡解脫，其相云何？故云若復有人，為借人以示相故。怨家者，懷勝怨於心，遇則有損，乃人中之最可憎者。父母者，係至親於身，依則有益，乃人中之最可愛者。今云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則非唯不起憎，而又轉至憎以成至愛，則憎種盡矣。憎種既盡，則愛種不言可知。種子既盡，則現習不言亦可知矣。種現習既得俱盡，則歷一切逆順境緣，自然不生取捨二念。故曰心無有二，則諸病悉除。於一切法中，自他憎愛，俱不現前，故曰亦復如是。

︹記︺末世眾生，往往修行數十年，而不能成道者。皆由八識田中，留有無始以來愛憎種子。種子未空，念念受熏，發為現習。現習，謂現行習氣也。此種子即是我執。我尚不空，何況於法？此科發明自他平等之相，即圓覺經中之大用。

〇己四　示發心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覺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講︺如來面告菩薩，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四種心。何等為四？一者廣大心。今云盡虛空界一切眾生，則十類俱賅，平等普度，不擇怨親難易，即廣大心也。二者第一心。又云我皆令入究竟圓覺，言究竟則跨越始末，是到家法，即第一心也。三者常心。又云於圓覺中無取覺者，即不見有生可令之相，如是乃能常令，即常心也。四者不顛倒心。今直云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即不顛倒心也。末云如是發心不墮邪見，顯示我人等相，皆邪見故。此段經文，可與金剛經中開示降伏其心同參。

︹記︺此段文與金剛經中云何降伏其心一節，全然相同。金剛經舉十二類生，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又云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即是此意。廣大者，無量無邊之義。上中兩根人，知豎窮橫噏，盡虛空界，無非我之心性。一切眾生，無非自性中之眾生。此之謂廣大心。末世凡夫，雖力量不足，然亦不可不發是心。大乘經中，皆說此義。從初發心，中間須歷觀行相似，而直到究竟覺謂之到家法。不見有生可度者，即是終日度生，不見度生之相。蓋既知所度者，為自性之眾生，則度眾生即度自性，並無自他之別。我人之相既除，而眾生壽者，更不待言矣。修行人能順此而行，方為正知正見。

〇戊二　偈頌

〇己一　單頌正示求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覺汝當知，末世諸眾生，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見，心遠二乘者。

︹記︺此應上求人一語。正見，即心不住相。住相者，凡夫也。遠二乘句，即不著聲聞緣覺境界。

〇己二　合頌依法離病

法中除四病，謂作止任滅。

︹記︺此應上文依法一語。四病皆在執字，不執則無病。

〇己三　合頌修行解脫

親近無憍慢，遠離無瞋恨。見種種境界，心當生希有。還如佛出世，不犯非律儀，戒根永清淨。

︻講︼首二句，略頌修行入圓義。若能於知識邊無憍慢瞋恨之心，即是修行可以入圓也。親近者，知識俯就機宜，學者易生憍慢，是障道緣。故以無字誡之。遠離者，知識別應他緣，學者易生瞋恨，亦障道緣。故又以無字勉之。後五句，頌長行解脫憎愛，即除諸病。文不甚同，乃義頌也。見種種境界，即見知識，或現逆，或現順，種種境界不同。心當生希有者，謂見順不生過愛，見逆不生過憎，總以難遭難遇之幸，而希想之。縱有惡行，還作如佛出世想。既能如是用心以近知識，則知識現逆行時，

亦不生犯非律儀之見。現順行時，定知其戒根永清淨矣。如此親近知識，非自他憎愛種現俱盡者，不能為也。

︻記︼此應上文修行解脫而言。現順境，固當生希有想。現逆境，非大菩薩不能，更須生希有想。心生希有，如佛出世，則善知識亦將轉逆化為順行矣。

〇己四　頌示發心

度一切眾生，究竟入圓覺。無彼我人相，當依正智慧。便得超邪見，證覺般涅槃。

︻講︼首句，即平等普度，廣大心也。次句，究竟是到家法，即第一心也。三四兩句，無我人相，依正智慧，即不顛倒心，由於常心也。發此四心，常用正智正慧。依之修行，自能離於自他憎愛。便得超出邪見，以成正因而證妙果。故云證覺般涅槃。

︻記︼既發廣大第一不顛倒三心。是度生而無生相，即常心也。從此直證妙覺果海，便入無餘涅槃。故云證覺般涅槃也。

〇乙五　為下根人示期修

〇丙一　謝前請後｜｜圓覺章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唯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初至而白佛言，是眾中具儀可知。大悲至增益，是謝前受益。廣說淨覺種種方便者，通指前來顯性示修之文。如來重重開示，皆令三根先悟後修，不但現會受益，亦令末世眾生，依之修習，而獲大善利也。世尊至饒益三行文，是請後方便。菩薩自陳我等親從佛前，耳提面命，乃已得開悟。所云開悟者，聞佛開示，悟得上根人頓悟頓修，中根人漸悟漸修，或次第修，或圓融修，乃至輪觀隨修等，無不了知。唯我等下根人，荷蒙大慈垂誨，道亦悟矣。修尚未甚了了。若至佛滅度後，正像猶可。唯以末世眾生，未得親聆金言。不知云何是淨圓覺心，又未知如何依悟起修。故曰未得悟者，即不悟性修二門也。彼等既未得悟，必仗如來預為開示，展轉傳為未來眾生，

使之依教修行。故今代為啟請大慈，俯垂方便。即今現前未了之眾，設逢夏首安居之期，大小如何攸分。故以云何為問。謂或大乘安居修習，或小乘剋期取證，必有一定芳規，乃敢遵依修持。若不然者，恐誤修徒勞無益耳。圓覺清淨境界者，明知本來，

煩惱不能雜，生死不能繫，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此圓覺之境界也。此中三種淨觀者，謂前來已說之修習法門，一一皆約已悟者說。如云清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等是也。今約末世未悟，但不知於此三觀修習之時，各各皆有下手方便。還希大悲，近為現前大眾，遠為末世眾生，令其隨順取法，奉教修行。故云施大饒益。後四句顯慇。

︻記︼此為下根人示修行方法，與上中二根，迥然不同。蓋雖同一法門，下手亦同。而上根人則念茲在茲，朝斯夕斯，初則以悟為期，既悟復以證為期，故可不必定須剋期。中根人可上可下，其根利者，可隨上根人修法。根鈍者，則隨下根人修法。故上根者可頓修頓得。中根則有圓修︵隨上根人修︶隨修︵隨下根人修︶兩種。唯下根人定非剋期修行不可。近日僧人閉關，往往以三年為期，就中所得好處，固不勝言。然亦視其人之根基功行，各各不等。至於短期，有三七日者。今圓覺經定為三期。上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良以欲修圓覺，至少須有此期限，方望有效。若更長則恐力量不及，人不敢行。更短則圓覺法門，又難成就也。上來淨諸業障及普覺二章，一言離相顯性。一言除病顯性。皆兼有修證功夫。本章則純談修證，蓋對於上根人，可但言悟法而不言修法。因其不悟則已，既悟淨圓覺性，則修行可不待言。至下根人未悟圓覺，非言修行不可。本章當機大士，號稱圓覺者。因此經名為圓覺。所談者圓覺之義，所顯者圓覺之理。悟者悟此圓覺。修者修此圓覺。證者證此圓覺。即如來所究竟圓滿者，亦此圓覺。捨圓覺外更有何事？然所談雖是圓覺，而進修法門，直至此章方現。蓋此當機大士，最初聞圓覺之解，悟圓覺之理，修圓覺之行。既能自利，復欲利人。深知末世眾生，必須剋期修行。故為下根請佛開示。真可謂過來人也。我輩欲修圓覺者，亟當以此為師。或圓修，或次第修，即一期不證，再行剋期，亦無不可。淨覺，即淨圓覺心也。既悟此淨圓覺心，尚須修證，譬如天王賜我華屋，若不得其門而入，安能受用？當日會中大眾，猶尚如此，何況末世眾生。故已悟須修，未悟亦須修。唯

已悟者為真修，未悟者為緣修耳。例如大乘能剋期收效。小乘雖不能剋期收效，亦可下大乘種子。故無論悟與未悟，修皆不可少也。圓覺清淨境界。本盡人同具之家寶。但就現前一念觀照，一切妄念，全然放下。則此境界，自然獨露。所謂青山常不動，白雲自去來。故曰煩惱不能雜也。生本無生，死本非死。生死與圓覺，毫無關涉。故曰生死不能繫也。蓋現前一念之心性。無法不具，法法全彰，即之則萬法全是。離之則萬法全非。既屬人所同具，亦即盡人可修。三種清淨妙觀，各各有下手方便。故請世尊說之。又以前所言，皆為已悟圓覺者說。並非為未悟者說。末世眾生未悟者，應以何為首。亦望世尊開示。為現前大眾說法，欲其展轉傳於未來，仍是為末世眾生也。末世眾生，甚可憐憫。何以故？一無正知正見，二無良師益友故。

○丙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如是方便，略明有二：一通相方便，指修習圓覺之通方便。二別相方便，指三種淨觀之別方便。下文佛答處自知。得別方便，則三觀可成。得通方便，則圓覺可證。是為菩薩以大饒益，施諸眾生。

︻記︼通相是總答。別相是別答。二者相成而不相反。蓋通即通其別，別即別其通也。三觀成而圓覺自證，圓覺證而三觀自成。以大饒益施諸眾生者，因圓覺菩薩之請，如來方為說法，故世尊歸功於圓覺菩薩。謂此饒益，非如來施之，乃圓覺菩薩施之也。

○丙三　應求開示

○丁一　長行

○戊一　示通相方便

○己一　隨分思察

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若法末時，有諸眾生，具大乘性。信佛祕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

︻講︼一切眾生者，不論在佛世時，在滅後時，但有具大乘性者，皆總賅之。若佛住世，指佛世時也。若佛滅後，通指正法像法，及末世時也。若法末時，別指末世之後後也。謂法運有三：一正法時，去佛不遠。法未澆邪。教理行果，四皆有之。二像法時。去佛漸遠，像教僅存。教理行三雖有，證果者幾希矣。三末法時。去佛遙遠，空賸似量。教理雖在，行果兩忘。今乃當此末法之後世時，有教而無人翻閱，有理而無人參悟。尤在可憐憫者。有諸眾生者，有字，謂佛世時多有。以親從佛聞，耳提面命，發菩提心者多故，正法時亦多有，以法未澆邪，發心者亦多故。像法時雖有不多。以僅存像教，發菩提心者少故。至末法時，間或有之。有則名為具大乘性。既具大乘種性，必能信佛證圓覺果。良以大圓覺心，唯佛獨證，故稱祕密，以餘眾不能究竟知故。雖餘眾不知，唯有具大乘種性者，亦能信佛必證，並信自己若成佛時亦必證。因而發心修習，故稱欲修行者。梵語僧伽藍，此云和合眾園。謂方來僧眾，和合可住清淨園林。德臘俱尊者，可以主之。故云在也。四緣務令無闕，徒眾方能安處。如是則未免攀緣，故曰有緣事故。不能一向修習，故云隨分思察。謂隨其所應修之分限，思惟體察也。如我已說者，指普眼章妄盡還淨隨順還圓等，逐一說過了也。

︻記︼此為不能剋期修習者，說隨分思察方便。諸居士正宜依此用功。即如出家人，或充住持，或領徒眾，各有緣事，亦只好用此方法。何況在家人，或家道不甚充裕，或眷屬諸多負累，又或公務羈身，自以隨分思察為宜。隨時得暇，隨時思察。無論時間之長短多少，皆可用功也。一切者，自菩薩二乘以至六道凡夫皆是。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中間又以五百年為一期。第五之五百年，為末法之初。今已在第六之五百年，又過其大半。然當此時，尚可修圓覺也。教者，如來所說之法。理者，古今不變之理。行者，依教所修之行。果者，由修所得之果。宗門人往往排斥教乘。果能大澈大悟，自可不用文字。否則盲修瞎鍊，不以教乘印證，豈不墮於邪見，真所謂可憐憫者！然時至今日，乃有號稱禪和，而併禪亦不參者，真末法之時也。具大乘性，不必其能悟淨圓覺心，即對大乘經教，能發心信仰者是也。有︵此有字指原文有諸眾生︶從何見？因信而知其有。此大圓覺心，眾生本具，迷而不知。唯佛獨證。因其迷而不悟，故曰祕密。其實圓覺並非祕密，因迷而成為祕密耳。知此圓覺，人人皆具，而能覺照不迷，即為覺。然一念覺，一念不覺，則其覺不圓。須是一覺一切覺，方得為圓。大者，大而無外，噏滿十方，更無餘覺。故學者信得佛是究竟證，我雖未證，而莫不具足。若能修則必證。因此而發心修行，即是具大乘性也。伽藍，即大剎叢林。飲食衣服臥具湯藥，是為四緣。上文第三普眼章中所言，皆是隨分思察功夫。圓覺經講到此處，正是我輩末世眾生最緊要法門，切須注意！

○己二　剋期修習

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懸諸旛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講︺文有三節：初道場期修。既不主持伽藍，亦不匡領徒眾，故云無有他緣。以上科主持伽藍，匡領徒眾，皆為利他分中事故。利他事繁，不能一向修習，故令隨分思察。今既無他緣，唯以自利為重，故令即建道場。修道之場而云建者，或方圓丈六，或大小周圍，標定分際，內外結壇，務令與外人外事不相涉故。當立期限者，剋期奮勇，道易成故。長期百二十日者，約上根力勝。限期內誓修必證，諒其期須得四個月也。中期百日者，約中根力少勝者。恐過長則力不勝，反生疲倦。無如合中，促其期於兩旬日也。下期八十日者，約下根力更不勝。恐一期不就，還容再修。於彼中期，復促兩旬。此如來量根量力，以定其限也。然如來既定三期，非無所為。蓋以人根不齊，務令下根者種，中根者熟，上根者脫。設不然者，則上根自能遠圖，中根或可勉就，至於下根，則鮮有不望巖者矣。安置淨居者，於道場內，安置修淨之居。如結戒壇，大界為不失衣界，內又結小界，為作法辦事處也。若佛至懺悔二行半文。禮佛求懺。言若佛現在者，如來住世時也。如來住世，道場不能往禮，唯當正念思惟。謂思惟佛之法身，噏一切處。隨所禮處，即是佛故。若佛滅後，如來去世時也。如來去世，禮佛應須設像。佛像不過木雕泥塑，唯在心存是佛，目噍想佛。生正憶念者，謂念法身常住，本無有滅。即此木雕泥塑，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旛懸於前，中為幔而結搆之。華懸於空，類天散而飄鼓之。如今之設壇禮懺，務期盡美盡善，極力竭誠。即真供養，謹運一心。經三七日，稽首十方佛名，求哀懺悔。懺謂懺除前愆。悔謂悔不更造。身心既淨，道果堪成。如滌淨器，以備盛貯甘露法味。遇善四句，獲埊徑修。善境者，或禮應光華，或夢驗嘉祥，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自然獲得身心輕安，謂既不昏沉，亦無掉舉也。然雖如是，亦不過三七日，以感應道交，理方定故。一向者，驀直而去，絕擬議，永不退故。攝念者，收攝妄念，成正觀，契圓覺故。

︹記︺剋期者，剋定期限。使期中修習功夫，必定取證也。剋期修習，亦謂之真修。而真修以前，又必有前方便。諸方等經中皆說有日期，大概以三七日為最通行。本經云經三七日及過三七日，皆指前方便言。此三七日，在剋定長期之外。現今道場，如天台國清寺打七，以二七為期。高旻寺以四七為期。金山寺亦然。過長過短，皆不宜，適中最好。何以須剋期修習，因末世眾生勇猛尚易，精進則難。勇猛譬如以一人敵萬人，衝出重圍，屬於一時。精進則須專一不雜，心愈細而愈精，屬於久常。經中所定三種長期，乃普為上中下三根而設。至上科所言隨分思察，乃不能定期者。何以故？利他事多故。此科則為先自利而後利他者言也。首楞嚴第七卷中，有建立道場法，與此所言略同。楞嚴言徒眾多則十人。如無清淨同志，寧缺無濫。蓋此係清淨功夫，非求外耀也。長期百二十日，似頗不易。然昔高]禪師，閉關三年，室中空無所有。立而修行，不坐不臥。又如道宣律師，修般舟三昧，晝夜經行，不眠不坐。所以宗風遠振，以彼較此，百二十日，何足為多！如來說法，未種者令種，已種者令熟，已熟者令脫。今定三期，亦有此三義在其中。大界在外界之內，內界之外，為修道人更衣之所。無論袈裟等一切物件，置於此處，不必分心，故名不失衣處。蓋外界非外護善知識不許入，內界并外護善知識亦不許入，唯同伴修行之人，方得入也。期內衹許禮佛求懺端坐靜觀。眾生真妄二念，流動不已。於此剋期修證時，須痛下功夫，將八識田中一切妄念逼出，很費一番交攻。正念起，當安住。妄念起，當降服。金剛經云：﹁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正謂此也。降伏之法，即將妄念一切放下。自思我今建此道場，外有護法善神，內有諸佛光照，如何尚起妄念，能勿慚愧乎？且又有同道之人，互相切磋，首座領眾，每日必開示一次，如是則妄念能不放下耶？佛在世時，衹要擇清淨地方，有空空洞洞一室，自設坐位，以便端坐。佛像不必設，旛華不必懸，而內外界必須結。剋期之內，半步不能離。即佛說法，亦不能往聽。正思惟者，即正念思惟。所謂行也參，坐也參，行也禪，坐也禪。放下妄念，唯單提一念。偶有忖度，即不得謂之正。永嘉所云不須知知但知而已即是。諸佛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我之正念，與之相應。法身，理也。正念，智也。以智照理，理智一如。則我身即佛法身，原無二致。或端坐，或禮拜，或作觀，皆當如此。若佛滅後，設施形像者，所以表信仰恭敬之意。雖設者是形像，實表示佛之法身。若起妄念，一見佛像，自然消滅。目噍聖容。心存正念。自思佛在我未生，我生佛已滅。何不幸不能親見佛面，則ī愧心生。又何幸而逢像教，得見佛像。佛之應身雖滅，法身尚存，則欣幸心生。此之謂正憶念。佛像即是佛之法身也。三身原是一體，故我今供養法身，即是應身，即是報身。供養以後，即須禮拜。因我無量劫來，業障深重，不求佛力加被，不得懺悔故。懺者，梵語懺摩。悔是華語。後人有解為懺前愆，悔後過者。實則懺時後過尚未發生，何從預悔？可知悔即是懺，乃梵漢雙舉。悔有慚愧之意。謂從前所造諸惡，今始知悔，誓不再造也。既懺已，不必再悔。若猶存懊悔心，反多一重障礙。日間勇猛精進，無顛倒想。夜間安息，無顛倒夢。或見諸佛放光，或見諸天散花，此正罪垢清淨之相，是善境界。然切不可起喜心，致生懈怠，更宜猛進。自思我是凡夫，三惑未斷。況夢中幻相，何可執著，著即成邪矣。凡夫身則重濁，心則糊塗。今遇善境界後，外身輕輕飄飄，內心乾乾淨淨，是謂得心輕安。夫以至誠哀懺，感應於佛，得此瑞應。則過三期日後，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尤宜注重端坐攝念，以起真修，不可放鬆。故曰一向攝念。一向者，一直向前也。

〇己三　結夏安居

〇庚一　標大異小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

︻講︼大疏云：然建道場，或在伽藍，或於餘處。期限未滿，夏首已臨。若入眾安居，則乖誓約。若自終限滿，又犯毗尼。道場中人，由此疑惑。如來遠念，故為辯明。設為俗乖律，則非。今因大廢小，無失。故決定毗尼經說，持聲聞戒，是破菩薩戒。持菩薩戒，是破聲聞戒。言當為者，既經夏首，不便出入遊化，大小兩乘，皆當作安居法也。清淨有二，一心性清淨，約菩薩說。二境界清淨，約聲聞說。止住即是安居。然既知剋期修習，求證圓覺。縱安居亦當作心性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者，不必將心又入聲聞境界清淨場故。又聲聞安居，必先集眾問和。且安居亦必白僧，須假徒眾。今既不入彼眾，故不假也。

︻記︼大乘修證法門，與小乘異。圓覺是大乘了義經。故標大乘法。佛制夏首安居。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今剋期百二十日。若從二月起，則剋期未滿，安居已來。若從正月起，則結制之期︵即三昧期︶至正月十五日方滿。若從正月十六起，即建道場。則剋期滿時，亦必涉及安居之期。世尊恐人疑慮，故預為辯明剋期事大，安居事小。我今剋期，乃為修道，非為俗事。乃修大乘圓覺三昧，則於首夏安居，可不必拘泥。夫安居本為菩薩聲聞所並重，菩薩豈得有違！然菩薩重在心性清淨，今止住清淨，即是安居。所以不必泥於聲聞之境界清淨，故云心離聲聞。且聲聞安居，必先拜住持和尚，和尚集眾問和合否？如不和合，即不許安居。今既離彼，自然不假。菩薩發心，全在佛前，不必白僧。故下文言對佛陳詞也。

〇庚二　對佛陳詞

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講︼首句遵佛制。順此方四月十五為前安居日。大小兩乘，皆至此日安居。即於佛前者，顯是大乘。以小乘作僧事辦，白僧即是。今云佛前者，以大乘作佛事辦，應白佛故。作如是言。謂對佛作念，如是如是而說，非出聲唱言也。我者，顯自陳言，非關他故。比丘及尼，是出家二眾。塞夷，是居家二眾。按小乘安居，唯許出家二眾。今是大乘，且是約心性安居，非關方處，通在家亦無傷。故即約剋期同修之四眾，而總言之。踞菩薩乘者，謂依踞菩薩大乘之法，修習真如寂滅行故。蓋寂滅者，依真如而立名。謂真即無妄，離言說相名寂。如即不變，離心緣相名滅。稱此理而修行，名為寂滅行也。同入清淨實相住持者。行之契真，名為同入。清淨實相，在本經名淨覺。約起信即心真如門。清淨者，一念不生。實相者，守其自性。即此一念不生，守其自性。便是住持。如道場之安置淨居，類戒壇之內結小界。雖理事有異，而分限頗相似故。以大圓覺為伽藍者，大圓覺性，在本經首稱大陀羅尼。依法華即是真阿練若。楞嚴名為正修行處。為我伽藍者，陀羅尼總一切法，阿練若寂靜無諍，修行證果，總在裏許，有伽藍義。如剋期之建立道場，戒壇之不失衣界，其分限亦頗相似。身心安居者，最初原以真如不守自性，變起藏識心海。其次又以境界風動，轉生前七識浪。從此前五趨逐外塵，第六內緣影事。因而帶累五蘊身心，不能安居。今既同入清淨實相住持，前五既不趨外，第六亦不內搖，累不及蘊，故得身心安居。至於第七，向以六識為用，內緣八識為體。今既身心不動，則六識不行分別。是第七無用，外無所緣矣。外無所緣，自不計八識為我，而內亦無所緣矣。內外無緣，則第七末那，居然是個平等性智，而藏識海仍歸真如。起信論云：心真如者，即是大總相法門體，即是心性不生不滅。不生不滅，即是涅槃自性。謂涅名不生，槃名不滅故。不生則不繫於有，不滅則不屬於空，故曰無繫屬故。據此，則是同安居於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性中，無繫屬於方隅界限故。如上所說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者，意在於此。我今不依聲聞者，聲聞安居期限，亦屬佛制，不敢違故。今所以必先敬請。如蒙慈允，則雖違無過也。今大乘稱性安居，與彼不同，是故不依彼法。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者，謂佛及菩薩皆住清淨實相。圓覺伽藍，自亦與之同故。定以三月為期，不類聲聞有前後兩安居故。所以不拘小節者，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恐彼不能隨大，並小亦失，故不繫也。

︻記︼四月十五，為前安居日。以後為後安居日。大乘許四眾同居。然宜男女分修，各自結界。乘者，象馬牛騾皆是。今以喻率由菩薩道也。修寂滅行，即上文之生正憶念及一向攝念。菩薩是心性安居，不是境界安居。心性嗡一切處。本來清淨，何從染污。本來寂滅，何從喧擾。此修理觀法門也。同入者，人人發心修淨行，人人發心證實相也。修菩薩行，以大圓覺為伽藍。豎窮橫嗡，範圍廣大非常。此等大乘境界，注重在當下一念不生，故不依聲聞。然必自己審察，果能如菩薩之發心與否。若不能住持清淨實相，而曰我不依小乘，又焉能無過哉。

〇庚三　逾期隨往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講︼然大乘既以清淨實相為住持，大圓覺性為伽藍，即是安居。何拘拘於夏首為？蓋為借事表法，示現夏首安居。亦為令彼本無大志，邈視夏首安居者，知所恥焉。過期無礙者，大疏云：道場三期日滿，小乘夏限未終。以本非小乘安居故，不妨隨往無礙。

︻記︼此三期日，即上文所剋長中短三期也。小乘三月安居期內，不能離壇場一步。而菩薩祇須三期滿後，不必更滿安居期。如有因緣，即可隨往說法。故云隨往無礙。

○己四　戒無誤取

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眾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講︼末世修行，邪正難別。求菩薩道，最宜慎之。況夫既入三期，未免尺水丈波。若是彼從佛所聞一切境界，如前頓修漸修，次修，不次修，乃至二十五觀等，取之而修，終有巨益。若非彼從佛所聞一切境界。如事火，事水，事天，奉時，奉方，奉塵，乃至二十五冥諦等；取之而修，必招奇損！故以終不可取而示戒之。

︻記︼末世修行者，大概業重。所取之法，邪正難辨。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即行菩薩道者，亦宜慎之。勇猛精進，三期剋證，末世難得有此人。空中護法善神，必加讚歎，聞於天界，天界亦稱善。展轉聞於六欲頂天魔王耳中。魔王以為現在眾生，皆我子孫，非佛子孫，即來纏擾。於是根基淺者，道力不勝魔力。往往起諸魔事，中道阻止。故娑婆世界，稱為退地。大道心者，能感天魔。小道心者，能感人魔。常有比丘，稍有道力，聞於人界。為眾供養，今日此家，明日彼家。妨害其修行，致棄前功，此即人魔也。二十五冥諦，西域數論外道所立，為神我、自性、大、我、五唯、五大、五知根、五作根、心平等根、合為二十五也。此土有天仙教，無為教，彌勒教，亦為外道。

○戊二　示別相方便

○己一　修空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它，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善男子！若覺�@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講︼初至便覺者，是示方便，謂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修奢摩它，已聞命於前文矣。若末世未悟眾生，欲修奢摩它者，最初作麼生下手。故教以先取至靜，謂先當憶想一切所有諸法，皆如幻如夢，不生取著，不起惡念，不作有為，自不受報，則至靜矣。如此雖能了於生死，仍復取著涅槃。若知涅槃亦如昨夢，則是靜極。如是則圓覺妙心，脫然畢露，故曰便覺。如第三章云：證得諸幻滅影相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等是也。如是初至亦如是，是明修習。言靜極非可遽至，修習必由漸來。故先言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謂先從一身靜也。如第三章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乃至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以是而觀，即知此身畢竟無體，是為一身靜故。如一身既爾，一切身亦然。情世界既爾，器世界亦然。不及細陳，但超略言之。故云至一世界，覺亦如是。如依鏡生垢，去得一分垢，即能顯得一分光故。善男至亦復如是，是顯利益。若覺句，牒上覺噏一界。然覺性靈明，有境必照。故於一界眾生，凡有起一念處，皆能了知。如覺噏一界既爾，覺噏百千世界亦然。然此於六通之中。似屬他心。若復能於百千世界眾生，有念皆知，亦非聲聞他心之所能及。他心既爾，通通皆然。佛知佛見，不外是矣。亦如垢盡鏡明，凡有臨於鏡光者，無不照焉。如第三章云：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多身清淨，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一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等文，乃極力發揮此旨。非彼下，是戒誤取。準前可知。

︻記︼前為通相方便，空假中三觀，融通而說，總也。今為別相方便，空假中三觀，分別而說，別也。上來威德章，必先悟淨圓覺，而後以淨覺心修三觀，乃為佛世諸菩薩說。辯音章所言二十五輪修法，則因眾生有通別圓根器不等，故有種種差別。今此專為我輩末世未悟眾生而說。文中眾生二字，專指末世四眾言。凡具出世志發心修行者皆是。末世眾生，先悟後修者甚少。有終身修而未悟者，故此特為未悟人說下手方法。本節是教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乃修奢摩他方法。菩薩且然，何況於末世眾生。然靜而曰至，初修行人，豈易作到。故此語不是教人即從此下手，不過先開示其理耳。先取至靜為行，則內而身心，外而世界，一切諸法，皆如幻化。必先有所不取，而後能取靜也。凡夫修行，先須不起惡念。不起惡念則無惑，無惑則不造業，不受報，不著有為。如是修行，漸臻至靜。然至靜亦不過了得分段生死。須是靜極不起諸念，即此便是圓覺，非別有圓覺也。至此則內無身心，外無世界，渾是一淨圓覺心，故曰淨極便覺。如是初靜以下，乃言修習。然言雖易而行則難。其詳細功夫，須依普眼章修習。大抵末世眾生，不能取靜，皆由此身不能放下。若了得此身是四大假合，身且不有。身外之物，更何依戀。此身是四大假合，推之一切眾生亦然，則正報空矣。再推之世界，亦何曾離此四大，則依報亦空矣。正報空，我空也。依報空，法空也。二執俱空，當體即是妙圓覺心。故曰覺亦如是。末世未悟眾生，修此奢摩他一觀，若能成就，則有莫大利益。蓋一世界有種種解釋，凡夫所見甚小，但以南贍部洲為一世界。若稍大則以一小千為一世界。更大則以一大千為一世界。然此猶屬二乘所見。至菩薩則更大矣。蓋由心量擴大故，所見亦大。覺性既噏滿世界，則此世界中，一人起念，我覺性動。眾人起念，我覺性亦動，噏世界起念，我覺性亦無不動。何以故？眾生皆我覺性中之眾生故。如來六通，皆眾生性所本具。祇須禪定，必有神通。一通既得，六通俱發，見思惑斷，則能知八萬劫之事矣。雖無明未盡。然能破一品無明，即能通百世

界。若破二品無明，即能通千世界。此是具大乘性，發大乘心，修大乘行者，所得之神通，非二乘所能及也。如是說者，名為佛說。不如是說，即是邪魔外道所說。故曰終不可取。

〇己二　修假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䩭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廣發大願。自熏成種。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講︼初至菩薩，是示方便。眾生，指末世未悟言之。未悟眾生，欲修三摩者，最初作麼生下手呢？故教以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以為如來為菩薩者，無非修因證果而得。如是則為我之師，我之友矣。依種至三昧，是明依修。謂既憶想已，為欲師之友之。即便依彼所說種種法門，漸次修行。設遇心若馳散，即當精勤辛苦，修諸三昧，定慧均等，方成妙悟。廣發二句，是希利益。恐現前不悟，更希將來，故教以發廣大願。如第五章云：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乃至便登解脫清淨法殿是也。自熏成種者，謂發廣大願，自能漸次熏習，以成悟證種子，納於八識田中。纔出頭來，一聞千悟者，固有之矣。非彼下，是戒乏取可知。

︻記︼先當憶想過去諸佛菩薩，乃開示修假觀之相。此所云眾生，與前文同，指末世未悟者言也。前威德章言修三摩〇提。以淨覺心，起諸幻化。是為已悟圓覺者言。今此先言憶想，不是教人便修也。諸佛菩薩，雖已過去。然有大乘經典，可以查考。既憶想既閱大乘經後，若尚不知，則可求教於過來人。良由如來法門甚多，故應依彼所說，就我性所近者修之。既修三昧，而因業障深重，現前不得真實受用。則須廣發大願，於八識田中，自熏成種。希望將來障盡願滿，得登解脫清淨法殿。所以我輩用功，無論禮佛誦經持咒，皆須發願迴向。二六時中，常常發願，自能成就。何以故？諸佛菩薩，皆以願力而得成就故。願大則行亦大，所謂願如海，行如山也。大願，即四弘願等。假有三種。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修此觀者，不可胡亂下手。須依如來開示法門，尤當廣發大願。由此起大行，成大因。即令不成，再出頭來，必得成就。試觀諸佛菩薩，皆由歷劫勤苦修行得來。安有生來彌勒，現成釋迦耶！

〇己三　修中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如是周�@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所受用物，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講︼初至數門，是示方便。眾生，仍指末世未悟者言。未悟眾生，欲修禪那者，最初作麼生可以下手。即是禪那功夫。故教以先取數門，謂數息觀也。夫數息法門，原是藏教五種停心之一。為多散眾生，不能修四念處觀，而先示以調心之法。乃初機最易入手之法門也。今經圓頓大教，又是止觀雙修最極利根之士，何以如來先示藏教初機之法，而教圓頓利士從此入門，何異壓良為賤乎？曰不然。須知圓人修法，無法不圓。彼藏教人，根鈍執重，不悟圓理，稱為多散眾生。謂多散亂故，教以數息，收攝其心，所以為修觀前之方便也。今此三觀方便，蓋以修奢摩它時，先取至靜。偏於靜，則墮聲聞緣覺。修三摩〇提時，先取憶想。偏於想則近外道凡夫。今為末世未悟凡夫。教修禪那妙觀。先示之以數息，攝想念於鼻端，超出凡外。化至靜於計數，不落聞緣。第七章禪那成時，超出礙無礙境。此數門乃其漸耳。心中下，明修習。了知者，了了分明，知彼一出一入之間，有生念住念滅念之不紊故。念纔起為生。念既起為住。念將盡為異。念既盡為滅。四相遷流，前後不亂，了了常知，分劑分明也。又云分劑頭數者，生有生的分劑，乃至滅有滅的分劑。微細境界，歷歷了知。又要從一數至十數。數出不數入，數入不數出，不可出入雙數，亦不得出入合數。不緩不急，從頭數之，務使了了分明，一數不錯。其所以攝散入寂，化寂不住之方便，再無有過於此者。以上約初心修習，靜坐時數息言之。如是下，更約久修功純，四儀不廢也。分別念數者，謂分明辨別，於一出一入之間，有生念住念異念滅念之四相分劑。而又合此分劑為一息。如是息息分明，從一至十，無不了知。其所以攝散入寂，化寂不住之功，較前益喻密矣。漸次下，顯利益。然攝散入寂，不被事礙。化寂不住，不被理礙。如是漸次增進，絕待靈心，隱隱發現。由彼潛興密運之力，不唯知息，知念，知數，竟至於無所不知，有法皆了。先且舉一最難知為例，故云乃至百千等。佛意以百千世界，最遠難知。一滴之雨，最繁難知。此且得知，其餘近者簡者不待言矣。猶如目𥆧者，喻明所知了了，如觀掌果非依稀見也。非彼下，戒乏取可知。

︻記︼此觀文相甚細。前威德章修禪那，以不取為下手功夫者，乃就已悟者說也。今為未悟者說法，必須有所依傍，方好著手。故特教以數息法門。此與藏教所修數息觀不同。彼為鈍根人修法，但知攝想計數而已。此則外不取境，內不取心。不取境則超過礙，不取心則超過無礙。初但寄心於鼻息之一出一入，使一切麤念不生。此時唯有生住異滅微細之念。經中但言生住滅而不言異者，簡略之辭也。蓋一念之中，即有此生住異滅四相，微細遷流。覺得一念來時，初起即是生相，正起即是住相，剎那不住為異相，念已過去為滅相。再就數息明之。例如單數出息，當息，初出，生相也。息正出，住相也。息出將盡，異相也。息出已盡，滅相也。此約觀境言。由一而順數至十，復由十而逆數至一，了了明知，此約觀心言。如此理事二俱不礙，故能超過礙無礙境，是禪那也。四相各有分限頭緒，須心細之極，如鏡之明，方能見到此種境界。總之攝散心歸於鼻端，寂然不動，是

不住於有。又須計數，是不墮於空。不取有，不取空，即中觀也。分是分明。別是辨別。念是念相。數是息數。眾生之念，無不了知，為他心通。一滴之雨猶如目噍。為天眼通。推之宿命諸通亦然。一通既成，六通皆就矣。
○己四　凂修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若諸眾生，�@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於世。
︻講︼首句總結上三。言未悟之人，先當依我所言之法，而修習之。故云初首方便。若諸眾生，仍約末世未悟者言，噞修者，三觀圓修一法不遺。精進者，精勤直進，不悟不休。若遇如是行人，雖云未悟，吾必謂之悟矣。所以如來懸記，即名如來出現於世，非浪語也。
︻記︼噞修三觀，在末世唯最上根人能之。若加以勤行精進，更屬難得。故佛許為如來出現也。
○戊三　示鈍根修證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妒諂曲。求勝上心。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講︼前來歷談修觀功夫，皆為末世利根人言。設有根性遲鈍眾生，以既悟覺心，欲求佛道。屢修屢廢，不得成就者。蓋由昔業障所纏，應當勤求懺悔，事懺須嚴設華壇，禮佛誦經持咒。理懺則晏坐靜室，觀察罪性本空。遇善境界，得心輕安。然後一向攝念，常起二種希望。一者希望斷憎愛惑。二者希望求勝上心。斷憎愛惑者，憎者，於違情境，起憎惡心，亦即根本煩惱中瞋，以憎則必瞋故。愛者，於順情境，起愛染心，亦即根本煩惱中貪，以愛則必貪故。嫉漩諂曲，皆小隨煩惱。以是根本煩惱等流之性，故名為隨。雖名為隨，乃各別而起，故名為小。嫉者，徇自名利，不耐他榮，漩忌為性，故名嫉漩，瞋一分攝。諂者，罔冒於他，矯設異儀，險曲為性，故名諂曲，貪癡各一分攝。此與憎愛通名為惑者，蓋惑以不明為義，不明即癡。如憎之不已，而繼之以嫉漩，愛之不已，而繼之以諂曲，是即癡之甚也。所以根本煩惱中，但言憎愛，不顯癡義者。以癡乃本來有之，無容更顯耳。求勝上心者。求即是發，以為求必發故。勝上心，即無上菩提心也。菩提心超出權小，名為勝心。一切心無能加其上，故又名上心。三種淨觀，乃指從前所說，承悟所修三觀，此以鈍根，恐其不能兼修，始且教隨學一事。謂隨其本意，於三觀中，且學一觀之事，以其事專於一，則易成故。設於此觀不得，或因宿習不對，故又教其復習彼觀。如是而遞互修習，總教以心不放捨，漸次磨煉，必求證入。果到時至機熟，自應推門落臼。如世尊雪嶺六年，成道必在臘月初八，即其證焉。
︻記︼上來所言通相別相兩種方便，皆為末世利根人說。今此乃專為鈍根人言。鈍根人雖亦參禪聽講，對於修證功夫，也曾略知一二。唯是依稀髣鬐，不甚分明。雖知我亦有此圓覺心，希望成佛，發心修行。而每到用功之時，忽進忽退，不能得力。都緣業障深重，力量微薄，末由精進。所謂業障，不第夙業而已，即今生未發心修行以前所作之事，未免有犯禁戒。又不得良師，為之懺悔。業障未淨，以致修行不能成就。當此之時，唯有另換一法，即懺悔是也。懺悔亦有二種，一為事懺，即如上文建立道場施設佛像，發至誠心，將平日所作種種罪過，對佛痛哭流涕，深自哀悔是也。一為理懺，安坐靜室，默自思惟，我從前所作罪過，由自作耶？由他作耶？由自他共作耶？由自他不共作耶？我今懺悔，為自懺耶？為他懺耶？為自他共懺耶？為自他不共懺耶？以此四句觀察，了知罪性，當體即空。是為理懺。古昔諸善知識，如此用功者甚多。常起希望者，一希望斷惑，即斷憎愛嫉妒諂曲，是也。二希望增善，即求勝上心也。隨意任學一觀，此觀不得，雖可復習彼觀。然其結果，就三觀中，必須擇一較近者專修之，不可屢修屢廢。須有耐煩心，勤奮心，故曰心不放捨。
○丁二　偈頌
○戊一　頌通相方便
○己一　頌剋期修習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圓覺汝當知：一切諸眾生，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三期，懺悔無始業。經於三七日，然後正思惟。
︻講︼眾生雖通說一切，而大悲深懷末世，以彼去佛遙遠，正道難行故。求無上道，即已發無上菩提心。先當結三期者，以人根不齊，對三根結上中下期，使其有所希望心故。懺悔無始業者。禮佛求懺，蕩其淨器，以備承受甘露法故。經於三七日者，宿業已懺，滌器已淨，趣求佛道，志方定故。然後正思惟者，離於妄想，修正觀，契正覺故。
○己二　頌戒無誤取
非彼所聞境。畢竟不可取。
︻講︼文云終不可取。偈云畢竟不可取。皆深戒之詞。
○戊二　頌別相方便
奢摩他至靜。三摩正憶持。禪那明數門，是名三淨觀。若能勤修習，是名佛出世。
︻講︼前三句，各頌三觀之三種下手方便。第四句，總結上三。後二句，頌噞修。謂精勤修習，悟本覺而成始覺，是即名為佛出世也。

○戊三　頌鈍根修證

鈍根未成者，常當勤心懺。無始一切罪，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

︻講︼初首方便，以悟為期。悟後之修，利根者自能成就。設有鈍根不能成就者，定由宿業所障。故當精勤心懺，無始罪障。果能諸障消滅，自然佛境現前。見光見華，驗知清淨，不作聖心，從此進修，如風帆揚於順水，再無不成者矣。釋大科正宗分竟。︻記︼偈頌觀講義自明。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謝前請後｜｜賢善首章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世尊！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眾生修習得何功德？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講︼初眾中具儀。大悲下，謝前受益。此大下，請後顯懇。此大乘教，指上序正兩大宗所說，已知其文義是大乘教法。若為隨順時機，取益當來，應立名字。敢問此經名字，當稱何等。必求佛說者，以名思義，乃可奉命傳持。佛若不說，我等云何奉持。此請經名奉持，為第一問也。奉持大法，度生令信，全憑開導經功。佛若不說，我等云何開導。敢問依經修習，能得何等功德？此請修習功德，為第二問也。依經修習，魔心生妒。尺水丈波，要假護持。敢問世尊，以云何力，使我護持經人，此請擁護持人，為第三問也。又持經得護，修習則魔事不生。流通無功，化他則逢難便退。敢問世尊，流布此經，功成至何地位。此請流布何證，為第四問也。作是下，顯懇可知。

︻記︼凡經皆有序分，正宗分，流通分。然序與流通，皆為正宗而立。將說正宗，必先序其由致，既說正宗，必更期其流通也。悟淨覺心，修因證果，全在正宗分。自聖賢以至凡夫，所有修證方法，正宗分中，無不吐露，可謂得圓覺之全體。流通一分，乃由全體起大作用，以普度法界眾生也。流而不壅。通而不塞。義賅橫豎，橫則噏滿十方，豎則窮極三際。就今日看來，佛世已成過去。由過去至現在，佛法流傳，並未壅塞。由現在推之未來亦然。是豎流通也。世尊在大光明中，說此妙法。從他受用土，流至此土。一方如是，十方亦如是。是橫流通也。所以然者，世尊說法，無一語不從大悲心流出。悲心無盡，流出之法亦無盡。悲心噏滿，流出之法亦噏滿。悲心是體，圓頓大教是用，有是體必有是用。然世尊雖有此大用。亦須眾生有大乘根，圓頓機，方得聞此大法耳。法不孤起，仗境方生。故必有大士啟請，世尊方能演說。此位當機大士，名賢善首菩薩。論其位則居後。論其功則居首。上來十一位大士，皆等覺菩薩，無不是賢。世尊皆稱為善男子，無不是善。本屬比肩，然賢善首之功，實超過十位，而同於文殊。何以故？本經非文殊以根本智啟請，則此圓頓大教，不能出現於世。然前來所說信解行證法門，皆歸自利。而此大士所請，則全是利他。故稱為賢善之首，豈非與文殊同功耶？上來序分正宗分所說若悟若修無非不可思議。蓋大眾悟此圓覺妙心，離言說相，離名字相，此不思議之理也。依理起修，此不思議之事也。然對於三根。顯性顯修，義既不同，文亦各別。攝別歸總，應立名字。令現會及末世眾生，聞名即知名中之義。得名得義，方可奉持。故曰名字何等，云何奉持。流至何地有二義。一流布此圓覺大教，應在何地，此問之密意也。二流布此教之人之功德，可至何等地位，此問之正意也。

○乙二　師資緣合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講︼文義淺鮮，無庸贅辭。

︻記︼上來十一章師資緣合中，世尊答辭，各有深意。此則祇讚歎流通者之功而已。如是經教，即序分正宗分是。

○乙三　應問教酬

○丙一　答請名奉持

○丁一　起樂生信

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講︼初起樂欲心。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今經如是多數諸佛所說，其所為何事？又是三世如來之所同共守護，其用意何為？不可不研究也。足見此經，無佛不說。亦無佛不護。夫諸佛應機施教，說必逗機，所以佛必守之護之者，務令此法久住於世，無使天魔得以壞滅。法華彌陀等經，咸稱諸佛護念，皆斯意耳。必作如是教言，為令現會菩薩，於此經起欣樂心故。十方下，生重信心。首章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乃至教授菩薩。既稱教授菩薩，則應為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又既稱大陀羅尼，則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是知欲證圓覺，便能明了一切法義，故為十二部經清淨眼目。佛必作如是言之，為令末世眾生，於是經生深信心故。

︻記︼起樂生信，列在依問正答之前，世尊具有深意。蓋欲流通經教，必起樂欲之心，無此心則流通不廣。此對現會諸菩薩言也。聞此經典，必先生重信之心，方能流通。此對未來眾生言也。諸佛無大事因緣，則不出現於世，且亦安能常常出世。如賢劫中有二十小劫。今已過九小劫，祇出四佛。一拘留孫佛，二俱那含佛，三迦葉佛，四即釋迦世尊也。世尊滅度後，已二千九百四十餘年，中間並無一佛。直須至第十減劫，經人壽八萬歲時，彌勒佛方降生。可見佛之出世，是不易值。即佛出世，亦不能即說圓頓大教。必先說阿含，引導小乘。若華嚴乃為諸大菩薩說，非為眾生說者。今此圓覺經，乃佛成道後二十年方說。其理微妙，不易領悟。故世尊在定中說。諸菩薩在定中聽。直至佛滅度後，結集經藏時，方有此經傳布。我等能聞此圓頓大教，真是幸事。無論何佛，無不說此經。其所為何事？大家不可不研究。三世如來，於此經莫不守之護之，其何以要守護？大家亦不可不研究。足見此經不但為世間之寶，乃出世之寶，可稱為寶中之王。修此圓覺三昧者，亦可稱為寶王三昧。諸君聞此說，則欽仰之心能不生，樂欲之念能不起耶？佛，果人也。菩薩，因人也。因必得果，能不歸依於佛耶？欲研究大藏經者，必先通圓覺。蓋三藏十二部，無非教人明心見性，超出生死。而此經則義無不賅，指示正修行路，三根可以普修，豈非十二部經之眼目耶？十二部經者，謂一切經中，文相體裁，有十二類也。部者部類，不可作部帙解。其後恐人誤會，乃改翻為十二分教。一、修多羅。此云契經，亦云法本。其義有總有別。總則統攝以下十一分，別則專指契經中之長行。二、祇夜。此云應頌，亦云重頌。即長行中，或中或後之偈頌也。三、和伽羅那。此云記別，亦云授記。諸經中，世尊記別諸弟子未來之事者。四、伽陀。此云諷頌，亦云孤起。不依長行而作之頌也。五、優陀那。此云自說。不待請問而說，如阿彌陀經是。六、尼陀那。此云緣起，亦云因緣。世尊說法之因緣也。如諸經之序分，即是此類。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諸經中說譬喻處是也。八、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說諸弟子過去之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佛說自身過去之事。十、毗佛略。此云方廣。諸經中，宣說廣大甚深之法者。十一、阿浮陀達摩。此云希法，亦云未曾有。諸經中，宣說最勝殊特之法，及現不可思議之事者。十二、優波提舍。此云論議。分別諸法體性，宣暢契經宗要。或世尊說，或弟子說，皆名優波提舍。詳見大智度論，及大乘法苑義林章記。

〇丁二　依問正答

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

︻講︼此經佛自定名有五：總題唯取其二。於第一名，又略去三字，以顯攝密，舉體與宗而立名故。第二名修多羅了義，正顯此經之高尚，於經藏中之了義經也。第三名祕密王三昧，是動定無礙之三昧，即如幻三昧之異名耳。謂靜觀諸法，皆如幻化，於諸法中，一念不生，即成三昧，名之為定。既知幻已，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得大自在名之為王。眾生不知，故稱祕密。第四名如來決定境界，決定境界，即是圓覺清淨境也。唯佛獨證，亦唯佛獨見，故稱如來決定。所以諸佛無不說，諸佛無不護也。第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此名如起信之生滅門中，流出差別之性。如來建此為一經之名者，令知從真既可起妄，返妄便即歸真，就路還家，更無煩希奇仰異。如本經第五章，教以先斷輪迴根本，示以五性差別，第六章之四種隨順等，皆約生滅門中曲成圓覺之義。此立名之深意焉。最後一句，兼答奉持。謂奉以自利，持以利人。自他兩利，皆須因名思義，故教以汝當。

︻記︼經名舉體與宗，則用在其中。祕密王三昧，實即如幻三昧。眾生不了諸法如幻之理，故稱祕密。若了得如幻，則密而不密矣。於諸法中，破我法二執，方能一念不生。自利利他，方能得大自在。唯佛獨證獨見者，降佛以還，不能全證，不能全見，故說唯佛說，護唯佛護。

〇丙二　答流通至地

〇丁一　至地之由

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

︻講︼唯顯如來境界，足見經義不可思議，是佛親證之祕密藏也。今番為諸菩薩開示者，猶未盡所懷耳。若欲盡吐所懷，亦唯佛能之。

︻記︼流布此教。菩薩之問在第四。今答在第二。所謂超答也。是佛之祕密藏，故稱大陀羅尼門。等覺以下，未曾親證圓滿境界。唯佛親證，故唯佛能盡宣說。此經是佛之境界。依佛修行，焉有不至佛地之理？故先說佛境界，為答至地之由。

〇丁二　依問正答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講︼此超答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也。前請詞云：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今云菩薩眾生，先敘能流布人。依此修行，正敘所流布教。若但云流布，唯顯利他。今佛囑以依此修行，兼顯二利。蓋未有自不利，而能利他者也。漸次增進者，悟然後能修。修然後能得，自觀行以至相似，由相似至以分證，滿證，故云至於佛地也。前云唯顯如來境界。此云依之修行至於佛地。足見前文是至地之由也。

︻記︼流通大法，雖多是菩薩。然末世眾生，亦當流通。不但釋子應流通，即居士亦當流通。特須自己胸中，先明奧義，有把握方可。否則僅知文字，全無實際。一知半解，誤人匪淺！萬不可冒昧從事，切記切記！世尊云依此修行。可見不是先教吾輩為流通之事。必須先自修。自修是自利，流通是利他。自不修行，決不能利人。儒書云：﹁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若品行不修，戒律不嚴，自己毫無觀行，何能令人起信修行耶？本經是頓教。理可頓悟，事必漸修。故云漸次增進。我輩於止觀法門，能全修最好。不能全修，修一觀亦好。若仍不能，則誦經持咒禮拜，皆無不可。

〇丙三　答修習功德

〇丁一　依問正答

〇戊一　法說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群品。

︻講︼是經借言顯理。理顯言忘，不立文字。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佛位漸次而說，故名頓教。大乘者，大人之所乘也。非聲聞緣覺等之境界故。頓機者，多劫修因，未及證果。今生纔出頭來，一聞千悟，獲大總持。順行，如善財童子，逆行，如央掘摩羅等。皆頓教之機也。開悟者，一聞此經，頓開心地，悟得圓覺，原非他物也。亦攝漸修者，足見此經是圓教義，無機不收。如大海不擇眾流，無流不入也。

︻記︼修習大乘經功德。唯佛能說，餘人不能說。蓋此功德，口所不能宣，文字所不能形容也。然今則不能不說。不說則末世眾生，誰得聞此大乘經，又誰知此經有不可思議之功德耶？頓教教相。一念不生，即如如佛。本非言說可喻。世尊特借言以顯理。理既顯，即應忘言。須知理仗言顯，言卻非理，理在言外。故頓機眾生，在如來未開口前，即能觸處領會。如我輩聽經時，能將世界凡情，一切放下，當體即是佛境。此頓教所以不立文字也。大乘者，譬如象馬牛之乘。是大力眾生所負，一直可以到家，中間並不停息。非如羊鹿之乘可比。若一聞此大乘經教，便悟圓覺妙心，行住坐臥四威儀中，無不與圓覺相應。此乃多劫遇佛聞法，種有大根。故在此末法時，得聞便悟，悟已便修，故云頓機眾生。此經以頓教為正義，以漸修為兼攝，故能收攝一切?品。?、眾也。品、類也。品類雖有高低不一，未種者可從此而種，已種者可從此而熟，已熟者可從此而脫。善財嗡歷煙水百城，五十三參，精勤修習，是為順行。見華嚴經。央掘摩羅順惡師教，取千指作?。佛往度之，說種種偈，頓得開悟。是為逆行。見央掘摩羅經。

〇戊二　喻說

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蝱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講︼大海不唯容納百川，然亦不讓小流。可見此經前云頓教。夫頓教不立文字，離諸言說。必藉圓教，始能收機得普。是故教名為頓，義必屬圓也。義屬於圓，則不惟統攝諸大乘法，乃至小乘人天等法，亦皆普攝故。喻云不讓小流。讓、辭也。謂辭之不容入也。海必不爾，故曰不讓。然海既納百川，必能潛流四天下地。而四天下地上，一任鑿井疏河，灌園溉地。所有王臣長者，以及庶民象馬牛羊等。一一皆取之不盡，用之無竭。乃至蚊蟌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約法謂教頓義圓，既能統攝諸大乘法，必能潛流四位因心。而四位因地上，一任生智流辯，說妙談玄。所有應被之機，一一皆隨心應量，取足無窮。乃至六道眾生，以及天魔外道等。但有聞法，佛種納於識田。時至機熟，無有不修因證果者也。

︻記︼小流歸海，海不拒，亦不溢，此之謂不讓。蚊ｏ，最小之群品也。阿修羅，身形八萬四千由旬，最大之群品也。然無不滿腹而歸。大乘經普攝群機，亦復如是。故能令小乘回小向大，化有為而入無為。人天轉世間而出世也。潛流四位因心者，謂此頓教大乘經義，潛流於圓教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位因地心中，無不隨機取足也。

〇丁二　校量功德

〇戊一　施寶校量

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

︻講︼直解云：世寶盈剎，但資有漏。至理一言，轉凡成聖，故功倍天淵。

︻記︼此能校量是如來妙辯。其實大乘功德，非言說可以形容。故設事以明之。假使者，假設也。世寶布施，得之者買田園，長子孫，研究學問，維持國家，固然是好。然亦不過人天小果。若得之者反以長其游惰荒嬉，作種種孽，此豈有功德耶？若聽此大乘經，莫道未能全聽，衹要聽得經名，且更能聽一句義。其功德已蓋過前者。此言財施不及法施，世間功德，不及出世功德也。

〇戊二　施法校量

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講︼直解云：小果雖多，終無實證。此經半偈，成佛正因，故難為比量。

︹記︺此假設之人，大概是自己悟四諦之法，已登辟支佛地位者。教眾生證阿羅漢果，了得生死。此已是無漏功德。然小乘雖了生死，未發大悲心。但能自利，不能利他。住於化城，永不能到寶所。何可與成佛正因比數。此言小乘功德，不及大乘功德也。
〇丙四　答擁護持人
〇丁一　顯當護因
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
　　︹講︺初反顯當護。聞經名顯非聞義。信不惑，顯未受持。此人雖福慧不多，便當護持。況於多佛所種諸福慧耶？如是下，正明當護。謂此人於盡恆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經資慧。既福慧俱多，尤當擁護。
︹記︺護持佛教之人，必具有大信心者。信心並非今世忽有，必由過去種有信根。此信根非從像法末法時代得來，乃在佛世所種。上來聞此經名及一句義，乃自利功德。又宣說此經分別半偈，乃利他功德。須如此自利利他之人，聞大乘經教，始能信而不疑。惑者，疑也。夫不須讀經解義，但聞此能詮之經名，即起信心，不生疑惑。當知此人，必是具有大福大慧。有大福，故得聞經名。有大慧，故信而不惑。且遇佛必曾供養，方種福根。必聞說法，方種慧根。然則此人既於過去遇多數佛，何以仍為眾生，直至末世，乃始聞名生信乎？須知遇佛聞法，必須發心修行，勇猛精進，方能開大悟，發大心，修大行，證大果。若聞法而猶貪名利，不肯修行。譬之開花而不結果，雖遇多佛，亦屬徒然。我輩生此末法之世，既因夙世善根，聞此經教。必須依文會義，因義起修。將世法拋盡，方可成出世之行也。但聞名而不思義，但能信而不能持，則福慧不多。然世尊已稱為應當護持。何況親近恆沙諸佛，福慧眾多之人耶？
〇丁二　正答當護
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講︺先稱汝，附稱善男子者：顯是面囑當機。令其注意，非浪答也。準前請云：云何使我護持，是直欲自領其事。故世尊應其請而告之曰：汝當護也。末世修行者，佛意以但聞經名，信心不惑，尚是久供多佛，多福多慧。況復末世，得聞是經，依經修行，自他兩利者，又非前人之可比擬。故直解云：修習此法者，乃慧命所係。若惡魔惱亂生退，則慧命斷絕，故當護持也。
︹記︺末世眾生得聞此經，已屬難得。更能依教起修，尤為希有。真可謂火裏蓮花矣。諸佛菩薩，安得不歡喜？又安得不加以護持！諸君須知，當此末法時代，能出家已甚不易。出家是大丈夫事，非將相所能為。即使其人平庸，或間有一二敗類。諸君亦須看佛面，為之護持。若有正知正見精進修行者，更當護持，不待言矣。無論修大乘者當護持，即修小乘者亦當護持。蓋末世發心修行者，定有惡魔外道，來相擾亂。外道誘以邪見，惡魔壞其善根。故佛門中，亦有以正教種子而學邪道者。今世並非無佛法，實無弘法之師耳。故世尊告菩薩注意末世修行者，盡力護持，不令退屈。退者向後，屈者半途而止也。
〇丁三　奉教護持
〇戊一　金剛護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令不退轉。其家乃至永無災障，疫病銷滅。財寶豐足，常不乏少。
　　︹講︺金剛者，依手中所持之杵彰名，一個個皆執杵故。又其威力，全在於杵，故以杵立其名也。火首，即楞嚴之烏芻瑟摩。自言化多淫心成智慧火，乃菩薩示現者也。摧碎者，以功用立名。我以寶杵殞碎其首，天魔外道皆畏懼故。尼藍婆，古師未詳翻譯，上首八萬，眷屬不知其數。皆以三業具儀，對佛發願，衛法護人。有能持此，即指本經。本經為決定大乘，以是如來決定境界。行人持之，其心亦決定故。如護眼目者，顯護之最嚴，即一塵一沙，亦不使有犯故。道場所修行處，如前建立道場，剋期修行之處。謂自領徒眾，周界旋護。晨夕守護者，晝夜常巡，使魔鬼不敢有犯，自應無有退轉。其家，即私宅也。永無災障等，顯人眷安和。財寶豐足等，顯門庭富饒。此金剛守護之福也。
︹記︺世尊所叮囑護持，是賢善首菩薩。然賢善首菩薩，尚有許多眷屬，即八萬金剛等是。有此眷屬，方能任護持之責，否則一人何能為力？即如山僧此次講經，若無眾多居士護法，所講亦難成就，可見護法必得眾多之力也。金剛以護法為其本分。八萬金剛，以火首為首領者，恉欲火最足壞定，此金剛以觀照淫欲之功，能化欲火而成智慧火也。本可證果，自願居金剛位，護持三寶。尼藍婆未經譯義，當是藍面金剛。其相麤勇，故僅右繞而未長跪。無論上中下根人，凡能奉持此經而修行者，金剛皆為守護，故用乃至二字括之。不僅使徒眾往護，且自率領以往。令不退轉，以上是護持出家人。其家以下，是護持在家人。
〇戊二　諸天護

爾時大梵王。二十八天王。并須彌山王，護國天王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安隱，心不退轉。

︻講︼大梵，是王大千界之主。佛佛出世，願為請轉法輪。二十八天，總指三界諸天。須彌山王即礙利。護國天王即四王。此中既總舉三界，又別舉礙利四王者，以其有統眾之威，能護持故。

︻記︼色界第一天，為大梵天。二十八天，即自四天王天至非非想處天也。須彌山王，即礙利天主，又名帝釋。護國天王，即四天王，俗呼四大金剛是也。安隱，指身心言。隱字作靜字解。在身則四大調和，故安。在心則不起妄念，故隱。既得安隱，自不退轉。

〇戊三　善神護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其人所居一由旬內，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講︼吉槃荼，可畏鬼也。食人精氣，其疾如風，變化無端。住於林野，管諸鬼眾，故號為王。不屬人天，單居鬼趣。一由旬，四十里也。守護方隅，其場圍如此。

︻記︼大力鬼王具有天眼天耳神足等通。阿修羅王，即其死後所化。能與諸天爭權，可見若無佛法出世，此等鬼王，必不能發心護法，而擾亂世界矣。大力鬼王，是治鬼之王。天魔外道，非彼所管。

〇乙四　總結流通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及諸天王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講︼佛本無說，何嘗有已。今約一期事竟，名為已也。世尊說法，隨處皆有常隨之眾。謂如舍利弗等四眾弟子，內護眾也。佛法賴斯傳故。天龍八部鬼神，外護眾也。大法仗其護故。今經了義大乘，主伴說聽，皆在定中。名為獨菩薩法。故經序列眾中無二乘名。以非彼二人境界故。即有金剛諸天鬼神等眾，只好於空中隱形不露。密受其益，至今說聽既終，一期事訖，彼等乘願護法，出眾具儀，對佛發願，護教衛人。所以結集者最後提出。足見平等法會，真俗融通，不可思議！非凡情所可擬度者也。

︻記︼內護法者，護持說法之人。佛法正傳，唯僧是賴，故說法須仗出家人。若居士弘揚教乘，亦可講經。唯切不可升坐高座，衹可平坐。外護眾者，護持所傳之法。今當末世，天龍鬼神等，雖來護法。然非肉眼所能見，故護持佛法，又必藉居士之力。居士內蘊慈悲，不妨外示威德。故世尊當涅槃時，囑付國王大臣護法，即是此意。此會皆是菩薩眾，而經末特標大眾者，顯是平等法會，不可思議也。山僧持誦此經，經三十餘年。最初並非真發大心。不過因見經中有財寶豐足常不乏少二語，方始發心誦持。在出家人雖不圖富厚，然亦須四事具足，庶可安心修道。迨至誦持既久，漸能依文會意。直到今日，且能對諸居士說此經教。是不但財寶豐足，即法寶亦復豐足。可見誦持大乘經之功德，不可思議！諸君勉之︵按大師此節，現身說法。意在使聽者心生欣羨，引之入道。純是一片悲心。讀者幸勿誤會，記者識。︶諸經之末於信受奉行下，常有作禮而去一語。此經獨無者，因此會乃定中說法。諸菩薩等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來既未嘗來，則去亦無所去也。結集人不安此句，亦有深意。凡一法會，必有四眾。四眾者，不僅指出家之比丘比丘尼，在家之優婆塞優婆夷也。一、發起眾。即發起此會之人也。二、影響眾。謂多年老參，為新學之影響，彼新學見其來而亦來者也。三、當機眾。即聞法而能明其理者也。四、結緣眾。雖聽而不明其理，不過結緣而已。佛說此經，大眾皆大歡喜，信受奉行。今山僧既將此經大體說訖，望諸君亦當皆大歡喜，發菩提心，自利利他。使未讀者能讀，已讀者能信受奉行也。講經聽經，皆有功德。此種功德，將歸諸誰？是宜迴向西方，普願法界眾生，同歸極樂淨土，同發大心，同修大行，同證大果，則我願成就，諸居士之願亦成就矣！

願此以功德　迴向於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弘經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沉溺諸眾生

速往無量光佛剎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密

︵弟子、妙煦、顯覺、顯琛、手錄。︶

跋

自戊午年北京發起講經會。請寧波觀宗寺，諦閑大師開講圓覺大經。大師於講義之外，稱性而談，別多發揮。維喬與江味農，黃少希二君，按日手錄。而由江君編纂成篇。隨時呈大師印可，錫名圓覺親聞記。與大師之講義，別本刊行，亦既有年。讀大師之講義者，罔不以親聞記參互對觀。而咸謂別本單行為不便。維喬等亦擬彙編成書，以便學者。塵俗牽掣，卒卒無須臾之閑，從事於茲，良用內疚！丁卯之秋。海鹽徐君肇華兄弟，為其祖母昇西祝福。發願刻經，請於大師，應刊何種。大師指示刊印圓覺經講義親聞記彙編。徐君蔚如以編校之責，囑託維喬。此固維喬之夙願也。因於戊辰之冬，竭數月之力以成之。唯此編間有數處，刪節繁文岐義，與單行

本略有出入。至次序之未順，字句之訛舛者，皆一一釐定而更正之。書成名曰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講義附親聞記以示雖彙成一編，仍不失原書本來面目之意云爾。民國十八年歲在己巳孟夏。蔣維喬法名顯覺謹跋。

跋

自大法東流，建立教觀，至天台而始備。顧智者大師談玄說妙，若無章安為之記，則後之人雖欲聞法，孰從而聞之？諦閑大師，台宗嫡子。乙卯之歲，宣講首楞嚴經於都下。都人士聞風興起，不可勝數也。人事變遷，忽忽三載。曩時曾預法筵，若未預法筵者，靡不渴仰圓音，佇聞明誨。爰於丁巳之冬，發起戊午講經會。次年春，屜承同人委託，親迓師甬江。師年六十一矣，又方示疾。鑒其誠意，慨然許諾。孟夏之月，航海達京師。開講圓覺大經於江西館。手草講義數萬言，亦既彰彰在人耳目。而當宣講時，就講義中一句一義，觸類引申。樂說無礙。江君味農，蔣君竹莊，黃君少希，日依座下，弭筆為之記。視講義又數倍之。擇其尤要者，編次成書。呈師印可，命名曰圓覺親聞記。與講義並行於世。蓋用力至劬矣。屜竊維陳隋之季，圓覺大經，未入中土。天台承南嶽之傳，盛弘止觀，咸與是經合。唐代是經譯成，賢宗圭峰大師撰大疏略疏，又各為之鈔。由是此經若為賢宗獨弘之經。台宗疏解，傳者蓋寡。師奉斯經為日課，歷數十年如一日。出其心得，依天台家法闡揚之。如釋二十五輪，用摩訶止觀圓接別別接通之說，多發前人所未發。至於抉剔迷妄，指導修途，懇切獨到之處，精深圓妙。非獨與圭峰疏鈔，足以互相發明，即天台教觀，亦因之而益顯。講義所未及載者，又得是編為之輔。學者合而觀之，不翅親承大師謦欬，弘揚大化。師之願與三君子之願，交光相羅，如寶絲網。輾轉開導，無有既極。盛矣哉！近百年來，賢宗久不振。獨天台一宗，猶如杲日麗空，普照大地，實賴吾師。而師說法之妙，得三君子而愈彰；則師之得三君子，何異智者之有章安哉？屜幸獲預校勘之役，不揣固陋，敬識數語，以誌欽仰。戊辰仲秋浙西徐文屜謹跋

︵據揚州宛虹橋眾香庵板︶

︵註︶：大師於戊午講經會自編圓覺經講義。會中蔣維喬︵顯覺︶江味農︵妙煦︶黃少希︵顯琛︶三君隨聞記錄，又出圓覺經親聞記。分在商務印書館及佛學書局印行。後蔣維喬居士奉大師命將講義與親聞記彙編，由徐文屜居士刻木板印行，本頗完善，今據此編訂。

｜｜倓

虛｜｜

觀經疏鈔演義

｜｜民國十七年戊辰臘月在觀宗寺編｜｜

原序

彌陀經以信願力持佛名號。為至直捷，至圓頓，最極穩當，最易成就。是世尊澈底悲心，普令業障眾生，橫超三界，帶業往生。故稱異勝方便之法門也。古德云：若人但念阿彌陀，是名無上深妙禪。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吾人果能依教修行，以真信切願，但念彌陀。則無論時之久近，功之淺深，臨命終時，決定往生，無可疑者。如其信不真，願不切，念不專者，不名但念，乃名雜念。雖肯念佛，難臻實益。所以念佛人多，往生者少耳。自古及今，求其真得一心不亂者，罕見其人。過在念之不專，非法門咎也。今經以阿闍世王殺父害母因緣而發起者，尤見其不可思議矣！國太夫人名韋提希。問世尊曰：我宿何罪，生此惡子？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云何思惟，云何正受？於是佛說三種淨業，答彼思惟。說十六妙觀，酬其正受。俾得理事雙修，正助兼運也。於十六觀中，前十二觀，為上根人教觀想念佛。第十三觀，為中根人教觀像念佛。唯最後一觀，為最下根業重惡人，臨終獄境現前之時，善友教令稱佛名號，即得往生。經云：汝若不能觀彼佛者，應稱阿彌陀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住其人前。於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具見稱名滅罪，二俱不可思議也。譬如破千年之闇室，功在燈明。出無始之樊籠，全憑念佛。此時如不念佛，墮地獄如射箭頃。十稱佛名，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其轉變之易，猶反掌間耳 。豈可得而思議者哉！余鈍根人也，自受具後，即奉持此經為日課。忽忽四十餘年矣。祇是誦文，未遑修觀。經云：持是經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足證持經持名，無二致也。須知持名一法，法爾圓具三觀妙行。所謂吾人日用自不知耳。所以者何？以所持之名，本具三諦。謂名字相有，即俗諦。名字性空，即真諦。性相不二，即中諦也。以能持之念，由來三觀。謂念性了不可得，即空觀。念相歷歷明明，即假觀。性相一如，即中觀也。又復應知所念之佛，字字分明，妙假觀也。能念之心，念念無殊，真空觀也。能與所不一不異，圓中觀也。所以道境為妙假，觀為空。境觀雙亡即是中。亡照何曾有先後，一心圓絕了無苼，即此之謂也。天台聖祖疏於前，四明尊者鈔於後。疏中之隱義，鈔而發之。將

三觀之旨，和盤托出。義無餘蘊，歷五百餘年矣。鈍根學者，每興汪洋之歎。余於是將疏中科釋，移註文下。鈔中過詳者，折衷要言，?加竊謂。俾初學者，得以易為入手。遂命名為疏鈔演義云爾。時維　　　　　　民國戊辰年臘月除夕四明觀宗寺釋諦閑擱筆故敘

原序　　　５６７
釋題　　　５８０
〇甲一　釋經題　５８０
〇甲二　釋人題　５８０
〇乙一　能疏人號　　　　５８０
〇乙二　能鈔人號　　　　５８０
〇甲三　釋序文　５８１
〇乙一　釋疏序　５８１
〇丙一　敘經觀意　　　　５８１
〇丁一　正明觀行　　　　５８１
〇戊一　敘意　５８２
〇己一　對垢立淨　　　　５８２
〇庚一　法　５８２
〇辛一　明二報苦樂　　　５８２
〇辛二　明二因心行　　　５８２
〇庚二　喻　５８３
〇己二　就淨示修　　　　５８３
〇戊二　示文　５８４
〇己一　示教興　５８４
〇庚一　明興由　５８４
〇庚二　明現土　５８４
〇己二　示觀相　５８４
〇庚一　總標　５８４
〇庚二　別示　５８５
〇辛一　示依報　５８５
〇辛二　示正報　５８５
〇辛三　示三輩　５８５
〇丁二　結歎觀行　　　　５８６
〇丙二　敘經宗體　　　　５８６
〇丙三　敘經題目　　　　５８７
〇乙二　釋鈔序　５８７
〇丙一　敘疏大意　　　　５８７
〇丙二　敘所稟承　　　　５８８
〇丁一　正所稟承　　　　５８８
〇丁二　著述用意　　　　５８８
〇戊一　反顯　５８８
〇戊二　正示　５８９
〇丙三　乘時述鈔　　　　５８９
〇丁一　乘時演教　　　　５８９
〇丁二　述鈔所以　　　　５８９
入文　　　５９０
〇甲一　取義釋題　　　　５９０
〇乙一　標列　５９０
〇乙二　隨釋　５９０
〇丙一　釋名　５９０
〇丁一　對通滙示　　　５９１

○丁二　就別廣明　　　　　５９３
○戊一　釋佛字　５９３
○己一　正約佛名示六即　　　５９３
○庚一　翻名標示　　　　　５９３
○庚二　就覺廣明　　　　　５９４
○辛一　理即　　５９４
○辛二　名字即　５９５
○壬一　帶喻示名字　　　　５９５
○壬二　引人明即佛　　　　５９６
○辛三　觀行即　５９６
○壬一　明觀行　５９６
○壬二　明即佛　５９７
○辛四　相似即　５９７
○辛五　分證即　５９８
○壬一　約發心明即佛　　　５９８
○壬二　約被物明佛用　　　５９９
○辛六　究竟即　６００
○己二　兼顯佛德明無盡　　　６００
○戊二　釋說字　６０１
○戊三　釋觀字　６０２
○己一　牒釋雙標　　　　　６０２
○己二　據教雙釋　　　　　６０３
○庚一　次第三觀　　　　　６０３
○辛一　出名指經　　　　　６０３
○辛二　釋相結果　　　　　６０３
○壬一　釋空觀　６０３
○壬二　釋假觀　６０３
○壬三　釋中觀　６０４
○庚二　一心三觀　　　　　６０５
○辛一　依智論釋　　　　　６０５
○辛二　引中論證　　　　　６０６
○辛三　約妙結示　　　　　６０６
○戊四　釋無量壽　　　　　６０７
○丙二　辨體　　６１１
○丁一　牒起滙示　　　　６１２
○丁二　正釋主質　　　　　６１２
○丁三　具明體德　　　　　６１４
○戊一　約禮義明法身德　　　６１４
○戊二　約底義明般若德　　　６１５
○戊三　約達義明解脫德　　　６１５
○丙三　明宗　　６１６
○丁一　標列　　６１６
○丁二　隨釋　　６１６
○戊一　簡示宗體　　　　　６１６
○己一　簡　　６１６
○庚一　簡宗體一　　　　　６１６
○庚二　簡宗體異　　　　　６１７
○己二　示　　６１８
○戊二　就體明宗　　　　　６１８
○己一　依經直示　　　　　６１８

○己二　約土廣明　　　　６１８
○庚一　列四土名　　　　６１８
○庚二　示淨穢相　　　　６１８
○庚三　分釋名相　　　　６１９
○辛一　釋同居名相　　　　６１９
○辛二　釋方便名相　　　　６２０
○辛三　釋實報名相　　　　６２１
○辛四　釋寂光名相　　　　６２１
○丁三　結示　６２２
○丙四　論用　６２２
○丁一　標名滙示　　　　６２３
○丁二　約義廣釋　　　　６２３
○丙五　判教相　６２４
○丁一　約五時判　　　　６２４
○丁二　約二藏判　　　　６２５
○丁三　約漸頓判　　　　６２５
○甲二　隨經顯義　　　　６２６
○乙一　初總別科判　　　　６２６
○乙二　隨科解釋　　　　６２６
○丙一　序分　６２６
○丁一　證信序　６２６
○戊一　標指六句　　　　６２６
○戊二　隨文釋義　　　　６２７
○己一　標信順　６２７
○己二　異外道　６２７
○己三　辯息諍　６２８
○己四　明化主　６２８
○己五　論住處　６２９
○庚一　釋在　６２９
○庚二　釋處　６３０
○辛一　各釋城山　　　　６３０
○壬一　釋城　６３０
○壬二　釋山　６３０
○辛二　總示法應　　　　６３１
○己六　列同聞　６３１
○庚一　標科辯次　　　　６３１
○庚二　依次解釋　　　　６３１
○辛一　聲聞眾　６３１
○壬一　分科示滙　　　　６３１
○壬二　隨文解釋　　　　６３１
○癸一　標位　６３１
○癸二　列數　６３３
○辛二　菩薩眾　６３４
○丁二　發起序　６３４
○戊一　對辨不同　　　　６３４
○己一　泛舉差別　　　　６３４
○己二　正顯今經　　　　６３４
○戊二　總科滙釋　　　　６３５
○己一　分科　６３５
○己二　釋意　６３５

○庚一　問答釋疑　　　　６３５
○庚二　預翻名字　　　　６３６
○庚三　隨科解經　　　　６３６
○辛一　明弒父　６３６
○壬一　正明弒父　　　　６３６
○壬二　夫人奉食　　　　６３７
○壬三　聖為說法　　　　６３８
○壬四　法食延壽　　　　６３９
○辛二　明害母　６３９
○壬一　逆子害母　　　　６３９
○癸一　正欲害　６３９
○癸二　因臣諫　６４０
○癸三　紈幽閉　６４２
○壬二　慈母求救　　　　６４２
○癸一　因禁請佛　　　　６４２
○癸二　因請往赴　　　　６４３
○癸三　傷歎請法　　　　６４５
○子一　問往生因　　　　６４５
○子二　問往生處　　　　６４５
○壬三　請往生因　　　　６４６
○丙二　正宗分　６４６
○丁一　酬前生處　　　　６４７
○戊一　放光普示　　　　６４７
○戊二　示土差別　　　　６４７
○戊三　的求生處　　　　６４７
○丁二　正請修因　　　　６４８
○戊一　韋提請修　　　　６４８
○戊二　如來示答　　　　６４８
○己一　示三種淨業答思惟　　６４８
○庚一　光照頻婆得道　　　６４８
○庚二　許宣淨業勸修　　　６５０
○庚三　正示往生正因　　　６５１
○辛一　正示　６５１
○辛二　結歎　６５２
○壬一　結示諸佛正因　　　６５２
○壬二　稱歎韋提善問　　　６５２
○壬三　叮囑阿難持宣　　　６５３
○己二　示十六妙觀答正受　　６５４
○庚一　明韋提請土之由　　６５４
○庚二　為未來請見之法　　６５５
○辛一　韋提請　６５５
○辛二　如來答　６５６
○壬一　六觀觀依果　　　６５６
○癸一　觀日　６５７
○子一　總勸修觀　　　　６５７
○子二　正明日觀　　　　６５８
○丑一　舉所觀境　　　　６５８
○丑二　正教觀察　　　　６５８
○寅一　除疑　６５９
○寅二　滅障　６６０

〇癸二　水觀　６６０
〇子一　舉所觀境　　　　６６０
〇子二　正明起觀　　　　６６１
〇癸三　地觀　６６２
〇子一　漸想觀　６６２
〇子二　稱實觀　６６３
〇子三　明利益　６６３
〇子四　顯邪正　６６４
〇癸四　樹觀　６６４
〇子一　結前生後　　　　６６４
〇子二　正明觀行　　　　６６４
〇丑一　明樹體　６６４
〇丑二　莊嚴相　６６５
〇丑三　明生法　６６６
〇丑四　現佛國　６６７
〇丑五　結觀成　６６７
〇癸五　池觀　６６７
〇子一　明池體　６６７
〇子二　明池相　６６８
〇子三　明隨心　６６９
〇子四　明利益　６６９
〇子五　結觀成　６７０
〇癸六　總觀　６７１
〇子一　寶樓　６７１
〇子二　樂聲　６７１
〇子三　結成　６７１
〇子四　利益　６７２
〇壬二　七觀觀正報　　　　６７２
〇癸一　華座觀　６７２
〇子一　如來誡許　　　　６７２
〇丑一　儆聽許說　　　　６７２
〇丑二　三聖現相　　　　６７２
〇丑三　為未來請　　　　６７３
〇子二　酬請觀法　　　　６７３
〇丑一　成座法用　　　　６７３
〇寅一　法用　６７３
〇寅二　辯相　６７４
〇卯一　華色數量　　　　６７４
〇卯二　華間珠光　　　　６７４
〇卯三　華臺寶網　　　　６７４
〇卯四　寶幢莊嚴　　　　６７５
〇丑二　隨機利物　　　　６７５
〇丑三　明佛願成　　　　６７６
〇丑四　明未來益　　　　６７６
〇癸二　聖像觀　６７６
〇子一　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　６７６
〇子二　徧觀彌陀并示觀法　　６７９
〇丑一　令徧觀　６７９
〇丑二　示觀法　６８０
〇寅一　觀佛像　６８０

○卯一　正明觀像　　　　　６８０
○卯二　因像見土　　　　　６８０
○寅二　觀菩薩　６８１
○寅三　像放光　６８１
○寅四　行者聞法　　　　　６８２
○子三　明修觀利益　　　　６８２
○癸三　佛身觀　６８３
○子一　觀真法身　　　　　６８３
○子二　觀成能見　　　　　６８５
○子三　舉益勸修　　　　　６８５
○癸四　觀音觀　６８６
○子一　正觀身相　　　　　６８６
○子二　與佛同異　　　　　６８８
○子三　舉益勸修　　　　　６８８
○癸五　勢至觀　６８９
○子一　因光神力制二名　　　６８９
○子二　與觀音明異同　　　６９０
○子三　明滅罪以勸修　　　６９１
○癸六　普往生觀　　　　　６９１
○子一　作自身往想　　　　６９１
○子二　明三聖來現　　　　６９２
○癸七　雜明佛菩薩觀　　　６９３
○子一　觀丈六像　　　　　６９３
○子二　明彌陀變現　　　　６９３
○丑一　示化主隨物　　　　６９３
○寅一　勸常修觀　　　　　６９３
○寅二　拂去眾疑　　　　　６９４
○丑二　明補處同生　　　　６９４
○寅一　劣應同眾生　　　　６９４
○寅二　倣勝身論觀法　　　６９４
○壬三　後三觀明三輩往生　　６９５
○癸一　上品生觀　　　　　６９６
○子一　上品上生　　　　　６９６
○丑一　標　　６９６
○丑二　釋　　６９７
○寅一　明生因　６９７
○寅二　明值緣　６９８
○寅三　明往生　６９９
○寅四　明後益　６９９
○丑三　結　　６９９
○子二　上品中生　　　　　７００
○丑一　標　　７００
○丑二　釋　　７００
○寅一　明生因　７００
○寅二　明值緣　７００
○寅三　明往生　７０１
○寅四　明後益　７０１
○丑三　結　　７０２
○子三　上品下生　　　　　７０２
○丑一　標　　７０２

〇丑二　釋　　７０３
〇寅一　明生因 ７０３
〇寅二　明值緣 ７０３
〇寅三　明往生 ７０３
〇寅四　明後益 ７０４
〇丑三　結　　７０４
〇癸二　中品生觀　　　　７０４
〇子一　中品上生　　　　７０４
〇子二　中品中生　　　　７０６
〇子三　中品下生　　　　７０７
〇癸三　下品生觀　　　　７０８
〇子一　下品上生　　　　７０９
〇子二　下品中生　　　　７１０
〇子三　下品下生　　　　７１１
〇丁三　結勝益 ７１３
〇戊一　夫人道悟無生　　　７１３
〇戊二　侍女發菩提心　　　７１４
〇丙三　流通分 ７１４
〇丁一　於王宮佛自囑勸　　　７１４
〇戊一　列名教持　　　　７１４
〇己一　阿難問 ７１４
　〇己二　如來答　　　　７１５
　〇戊二　舉益勸修　　　７１５
　〇己一　明生善滅惡　　　７１５
〇己二　明身勝友勝　　　７１６
〇己三　明得果超行　　　７１６
〇戊三　結名付囑　　　　７１６
〇戊四　眾聞歡喜　　　　７１７
〇丁二　回靈鷲阿難備述　　　７１７
〇戊一　佛步空還　　　　７１７
〇戊二　阿難重述　　　　７１８

　　釋題
〇甲一　釋經題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前七字，乃一經之總題，具如下五玄之第一章。疏、通也。以經旨圓妙，被機高深，大師以義意而疏通之也。鈔、顯也。謂大師疏文，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並非不知修心妙觀；慼四淨土之文義也。四明為時機所迫，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聞妙觀，乃以鈔文出而顯之也。鈔名妙宗者，乃取疏釋經題大意，以圓妙三觀，釋乎能觀。以圓妙三身，釋所觀佛。佛既總攝餘十五境，故知一一皆是圓妙三諦三觀也。是經既以妙觀為宗，學者應當注重妙宗乃四明命名之意也。
〇 甲二　釋人題
〇乙一　能疏人號
天台智者大師說。
　　備於別傳，及諸章記，有未知者，須尋彼文。
〇乙二　能鈔人號
四明法智大師鈔。
　　師諱知禮，字約言。四明金氏。父母禱於佛，夢神僧，攜童子，遺之曰：此佛子羅鞨羅也。因而有孕。暨生，遂以為名。神宇清粹，不與眾倫。七歲喪母，號哭不絕。白父求出家，遂往依太平興國寺，洪選大師座下。十五具戒，專探律部。太平興國四年，從寶雲大師習天台教觀。始三日，首座謂之曰：﹁法界次第，汝當奉

持ㄏ。師曰：﹁何謂法界ㄏ？座曰：﹁大總相法門，圓融無礙者是也ㄏ。師曰：﹁既謂圓融無礙，何云次第ㄏ？座無對。居一月，自講心經，聽者服其速悟。五年，其父夢師跪於寶雲之前，雲以瓶水注於口。自是圓頓之旨，一受即了。六年，常代講於寶雲大師。雍熙元年，慈雲來自天台，師待以益友，義同手足。端拱元年，雲師寂，師夢貫雲師之首，ㄴ於左臂而行。淳化二年，師受請，主乾符。綿歷四載，諸子悅隨。至道元年，以所居偏小，學徒莫容。遂徙居報恩院，院主捨為長講天台教觀，十方住持之地。乃易今名，即今之延慶寺也。故稱延慶開山祖。?彼傳文。欲知全文，當閱統記。

○ 甲三　釋序文

○ 乙一　釋疏序

○ 丙一　敘經觀意

○ 丁一　正明觀行

○ 戊一　敘意

○ 己一　對垢立淨

○ 庚一　法

○ 辛一　明二報苦樂

夫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

　　鈔釋云：欲論觀行，先示兩土苦樂之相。文有四句，一一皆論相對。首句明所成國土，苦樂相對。彼國但受諸樂，故名樂邦。此土多受眾苦，義言苦域。次句明能成物體，貴賤相對。彼純七珍，?言金寶。此多眾穢，?言泥沙。三句明初生受質，垢淨相對。此土六道，具有四生。今就人中，多從胎藏。母食冷熱，及飢餓時，子在胎中如處寒熱，山壓，倒懸地獄之苦。故云胎獄。彼國九品，皆從蓮生。縱下下品，經十二劫，在蓮華中，勝磅利天。是故華池，受生即樂。末句明生後遊處，麤妙相對。此則荊棘叢林，彼則金渠玉樹。餘如鈔文廣明，茲不繁贅。

○辛二　明二因心行

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升沈。行開善惡，�`二方之麤妙。

　　鈔云：誠、實也。由、從也。報之淨穢，實從心行二因所致。心即迷了二心。行即違順二行。六道三教，迷三德性，為三惑染，故曰垢心。身口諸業，違理有作，皆名惡行。以此心行，感四穢土，沉下麤淺也。唯圓頓教，了三德性，離三惑染，方名淨心。身口諸業，順理無作，以此心行，感四淨土，高升深妙也。心雖本一，以迷了故，須分垢淨。行業雖同，以違順故，須開善惡。從此二因感報淨穢。應知圓人，以常寂光而為觀體。凡聖因位，皆即究竟。不同別人，要心只齊一十二品，故分淨穢。問答不錄，須者自閱。

○庚二　喻

喻形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

　　鈔云：形端喻淨因。謂了性淨心，順理善行。影直喻果。謂四淨土也。源濁喻穢因。迷性垢心，違理惡行。流昏喻果，指四穢土也。若翻上喻，形曲影凹，可喻逆修因果。下喻，源淨流清，可喻順修因果。今舉二喻，各喻一種，其義甚明。

○己二　就淨示修

故知欲生極樂國土，必修十六妙觀。願見彌陀世尊，要行三種淨業。

　　鈔云：上已對穢顯淨，故今就淨明修。前示二因，通云淨心，及以善行。此明修相，故的指十六妙觀，三種淨業。於十六境，不照三諦，豈名妙觀？修三種福，為三惑染，不稱淨業。妙觀是正，淨業為助。正助合行，能感四種極樂國土。得見三身彌陀世尊。文從互說，觀論生土，業論見佛，依正既俱，正助非隔。

○ 戊二　示文

○ 己一　示教興

○庚一　明興由

然化因事漸，教藉緣興。是以闍王殺逆，韋提哀請。

　　鈔云：革凡之化，要因近事，而為鴻漸。詮理之教，心藉機緣，方得興起。近事為漸，通於諸化。今化別，由殺逆之事，欲令眾生，厭濁世故。此教當機，是韋提希。華言思惟，善修觀故。

○庚二　明現土

大聖垂慈，乘機演法。曜玉相以流彩，聳金臺而顯瑞。雖廣示珍域，而宗歸安養。

　　鈔云：佛是極聖，故稱大。佛慈下被，名曰垂。託韋提請，布所證理，名乘機演法。曜玉等者，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光，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雖廣示等者，經云：十方妙國，皆於中現。乃至韋提希白佛言，是諸國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 己二　示觀相

○庚一　總標
使末俗有緣，遵斯妙觀。
　　經云：如來今者，教韋提希等。
○ 庚二　別示
○辛一　示依報
落日懸鼓，用標送想之方。
　　鈔云：觀日有二意：一令觀日，心不馳散。二令心想，正趨西方。
大水結冰，實表琉璃之地。
　　鈔云：良以彼土é璃為地，此地難想。且令想冰，冰想若成，寶地可見。
風吟寶葉，共天樂而同繁。波動金渠，將契經而合響。
　　前二句，指樹觀。後二句，指池觀。如經可知。
○辛二　示正報
觀肉髻而瞻侍者，念色相而�`如來。
　　初句，二大士觀。以此二觀，皆明肉髻故。次句，彌陀觀。
○辛三　示三輩
及其瞑目告終，上珍台而高踊。文成印壞，坐金蓮而化生。
　　初句，明上上上中二品。次句，上下一品。文成句，出大經二十七云：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陰滅中陰生。今借此文，喻往生人，此土陰滅，彼國陰生。
隨三輩而橫截，越五苦而長騖。
　　此總示三輩往生者，俱出輪迴。隨、非隨他。謂隨己所修三輩行業，皆能橫截五道，永得不退也。五苦，言五道皆苦俱所不免也。
○丁二　結歎觀行
可為微行妙觀，至道要術者哉。
　　微行，歎三種淨業。雖是身口運為之善，今順理修，皆成無作幽微無相之行也。妙觀，歎十六觀，雖託安養依正之境，而皆稱性絕待照之，即不思議圓妙觀也。
○丙二　敘經宗體
此經心觀為宗。實相為體。
　　經以觀佛為題，疏以心觀為宗。此二無殊，方是今觀。良以圓解，全異小乘，小昧唯心，佛從外有。是故心佛，其體不同。大乘了知心具佛性，託境修觀，佛相乃彰。今觀彌陀依正為緣，熏乎心性。心性所具極樂依正，由熏發生。心具而生，不離心性。全心是佛，全佛是心。終日觀心，終日觀佛。是故經目與疏立宗，語雖不同，其義無別。須知心觀，此不專觀心。內外分之當外觀，以由託彼依正觀故。是以經題稱為觀佛。妙玄云：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觀心則易，縱觀他境亦須約心。此經正當約心觀佛也。實相為體者，心觀之宗，方能顯發中道實相深廣之體。
○丙三　敘經題目
所言佛說觀無量壽佛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述化主以包徒眾。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云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者，訓法，訓常。由聖人金口，故云經也。
　　鈔云：七字具含能說所說，能觀所觀。正文釋名，備顯其義。今序但明以勝攝劣，攬別為總，立題之意也。
○乙二　釋鈔序
　　前疏序，必通序全經之旨趣。今鈔序，宜先敘疏意之源由。分為二
○丙一　敘疏大意
此經義疏，人希淨報，故說聽者多矣。
　　言此十六觀經，純談西方極樂淨境，修行方法。人如有志修淨業，而求淨報者，不可不聞。故云說聽者多矣。
○ 丙二　敘所稟承
○丁一　正所稟承
所稟寶雲師首製記文。相沿至今，著述不絕，皆宗智者。
　　寶雲是四明之稟法師也。諱義通，字惟遠，高麗國人。族姓尹，梵相異常。頂有肉髻。眉毫宛轉，長五六寸。幼從龜山院，釋宗為師。受具後，來遊中國。至天台雲居，忽有契悟。及謁羅溪，聞一心三觀之旨，乃歎曰：﹁圓頓之學，畢茲轍矣﹂。遂留受業，具體之聲，浹聞四遠。一日，別同學曰：﹁吾欲以此道導諸未聞，必從父母之邦﹂。擬還故鄉，假道四明。郡守錢惟治，聞師之來，加禮屈延，諮問心要。復請為菩薩戒師。留

之曰：﹁利生何必雞林乎﹂？師曰：﹁緣既汝合，辭不我卻﹂。因止其行。開寶元年，漕使捨宅為傳教院，請師居之。後賜額寶雲。師敷揚教觀，二十餘年。升堂受業者，不可勝紀。端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示寂。闍維之日，舍利盈滿骨中。壽六十有二。著有觀經疏記，是四明之所稟承。故曰所稟首製記文也。沿、流也。言從是以後，互相沿流，直至於今。尚有著述行世者，所宗無不崇尚智者大師者也。

〇 丁二　著述用意

〇戊一　反顯

豈有不知修心妙觀，感四淨土文義者耶？

　　言近來諸師著作，咸以多談事相，少示觀門。並非不知修心妙觀，不肯發揮感四淨土之文義也。

〇戊二　正示

良以憫物情深，適時智巧。故多談事相，少示觀門。務在下凡，普霑緣種。

　　言時至今日，鈍根者多。四依大士，愍念物情過深。為順時機，以權巧妙智，務在下凡普結淨緣。所以少示觀門，多談事相也。

〇 丙三　乘時述鈔

〇丁一　乘時演教

方今嘉運，盛演圓乘。慕學之徒，皆欲得旨而修證矣。

　　當四明教觀雙宏之候，自有一類圓頓初心，喜聞圓義，仰慕妙宗。此亦時節因緣，豈偶然哉。

〇丁二　述鈔所以

故竭鄙思，鈔數千言。上順妙宗，�消此疏。適時之巧，非我所能。願共有情，即心念佛。乃此鈔所以作也。天禧五年，歲在辛酉重陽日。

　　第一行，是四明謙詞。本是教海老龍，作數千言鈔，盡是家常茶飯，毋須竭盡心思。乃言竭鄙思者，過謙也。上順本經妙宗，?消此疏深意，正適時之巧也。乃曰非我所能者，亦謙意也。願共下二句，作鈔正意。謂普願一切有情，凡有心者，皆當作佛。即心即佛，念佛念心。心佛本自不二，乃所以作此鈔也。天禧，真宗年號。

　　入文

〇 甲一　取義釋題

〇乙一　標列

釋經五義：名、體、宗、用、教相。云云。

　　鈔云：言云云者，令依諸部，明於通釋五章之義。妙玄云：就通作七番共解。一標章，二引證，三生起，四開合，五料簡，六觀心，七會異。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引證，據佛語，起信心故。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餘三，起慧心故。觀心，即聞即行，起進心故。五心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解脫。今疏從?，故注云云。

〇 乙二　隨釋

〇 丙一　釋名

〇丁一　對通ペ示

第一釋名者，一切眾經，皆有通別二名。通則經之一字，別則有七，或單人、法、譬、或複、或具。

　　他家釋題，皆以經字，為能詮教，餘俱為所詮義。作此分之，甚違佛旨。且人法譬，皆是名言。豈非能詮？那得一向屬所詮義？經字不可一向屬教。今解諸經通別二名，俱是能詮，俱是所詮。良以通別，各自具於教行理故。勿謂二名，但在於教。須知通別，自有教名、行名、理名。即如今題，佛說是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是理，豈非別教、別行、別理耶？以此三別，對於經字，即是通教、通行、通理。明此通別，宜分於三。

今經從能說所說人以立名，即教別。同名為經，即教通，為行不同。從一至無量，即行別。會同常樂，即行通。理雖無名，將門名理。理隨於門，四四十六，即名理別。門隨於理，即名理通。此約一化，以明通別。

　　此約一化論通別也。佛說一大藏教，頓說漸說，施權開權，律論之外，皆名為經，故稱通也。別相乃多，今從三種。謂人、法、譬、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諸經有用一種之行而為別，以對通名，經即通行。若論別行，其數無量。今以增數示於行人。一如一行。二如二智。三如三觀。四如四念。五如五根。六如六妙。七如七覺。八如八正。九如九禪。十如十度。乃至百千萬億，無量行也。此等別行，皆趣涅槃究竟四德，故云同會常樂。約趣涅槃，別行即通，故為行經。名實相對，名即是門。乃以四門彰一理，亦是事別，以對理通。良以諸經多用一事，而彰於理，得理別名。如今題以無量壽佛為別理，以對通名，經則通理。若於一化，以通別理，解經題者，莫若四門，以為別理。謂有門、空門、雙亦門、雙非門。四教各四，四四十六。門門詮理，成十六理。理尚非一，那有十六。然理無礙，能應諸門。猶彼虛空，體非方圓大小。以無礙故，故能隨彼

方圓等物，成無量相。從無量說，即是別理。體是一空，名為通理。無通不別，無別不通。通別合標，成一題目。
更約一題，佛說、即教。觀、即是行。無量壽佛，即是理。教行理足，任運有通別意。
　　鈔云：一化經目，關涉既廣，思修或難。今就本經一題，明教行理，宛然可見。此三皆別，以對經字，即是三通。故云任運有通別意。欲使行者，即此一題，就說解教，起能觀行，見真佛理。
更就一字說者，釋論云：所行如所說，說即是教。如即是理。行即是行。
　　鈔云：題中說字，最可顯三。故引釋論，以示說中，含於行理。
佛即法身。觀即般若。無量壽即解脫。當知即一達三，即三達一。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於一字，尚達無量義。槩諸字，槩一題，槩一經，一切經耶？故經云：若聞首題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若不如上解者，安獲無限功德耶？
　　鈔云：向就一字，明教行理。雖約說字，義具於三。既約修辨，尚通前教。而又未明字字具三，故今特用涅槃三德，對於諸字，乃彰諸字，性各具三。非前教人，所能思說。良以三德，性本圓融，一一互具，故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餘二亦然。故知三德嗡一切處。一字、一句、一偈、一品、一卷、一部、一時、一化、乃至一切依正色心。多亦三德，少亦三德。一塵三德不小，剎海三德不大。故引華嚴經云：一中解等也。不明一字，圓具三德。諸經所說，一句一題，受持功德無量無邊，便成虛設也。自非道場得入三昧，發旋總持，曷能妙說自在若斯。
○ 丁二　就別廣明
○ 戊一　釋佛字
○ 己一　正約佛名示六即
○庚一　翻名標示
初釋佛者，佛是覺義，有六種即。
○ 庚二　就覺廣明
○辛一　理即
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如貧女舍寶，眾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闇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寶篋云：佛界眾生界，一界無別界。
　　一切生即佛，迦葉品文。貧女力士，如來性品文。須知諸喻，理兼圓別。若言三障覆佛性，破障方顯屬別。若言全性成障，障即佛性。以不思議德障消者，屬圓。如來藏喻。止觀顯別，今文顯圓。淨名語尚涉通，今須圓解。
此是圓智。圓覺諸法�@一切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皆解脫相。昏迷倒惑，其理存焉。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為高，失之不為下。故言眾生即是佛，理佛也。
　　初就本覺明佛。此是者，指上大經眾生即佛，喻諸寶物等。前雖云即佛，猶未的示覺了之相，名為本覺。且指三障，體全是理。今示此理，當處照明，即是本覺，佛義成也。雖五下，是遮情。或謂諸有業縛，無明惑暗。那言眾生即是佛耶？答曰：雖業至無間，而皆當體是三解脫。雖見思昏倒，而本覺理未始不存。業惑全是性德緣了佛性，豈可更壞理佛。何以故？刀不自傷故。斯理下，是對四事辨理。妙樂云：顯露彰灼，稱謂真秘。真秘之理，即世相常。世相常故，眾生即佛。此理妙故。有佛教化，不益一毫。空過無佛，不損一毫。五即得之何足為高？理即失之未始暫下。對此四事，示理佛也。
○辛二　名字即
　　此至究竟，皆修德也。須論損益，及以高下。此位是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收則耳歷法音，不問明昧，異全不聞，俱在此位。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未解妙名，豈知即佛。分二。
○壬一　帶喻示名字
如斯之理，佛若不說，無能知者。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暗暝。涅槃云：於無量世，亦不聞有如來出世，大乘經名。若佛出世，方能闡智慧日，識三寶之光明。開甘露門，知十號之妙味。因說生解，於寶適悅。
　　鈔云：初段明不聞之失。謂理雖是佛，全體在迷。佛出不聞，經名絕聽，此指但理之失也。次段明聞名之得。今名字即，唯約三寶及十號也。無明長夜，佛出令曉。闡本智日，乃識三寶照世光明。生死巨關，無佛長鎖，佛能於此開甘露門，令知十號是長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味，即本性佛。末二句，指貧女喻也。此等法喻，皆示於名有識之義，能知所知，即名字佛。
○壬二　引人明即佛

故須達聞名，身毛皆竪。昏夜大朗，巨關自闢。此名字佛也。

言毛竪，即驚覺也。聞名生覺，即本性佛。覺即本性，本性覺即佛也。

○辛三　觀行即

此中觀法，直觀心性。故託他佛，而為所緣。今明對塵，即成觀佛。其中念念覺知之心，名觀行佛，分二。

○壬一　明觀行

觀行佛者：觀佛相好，如鑄金像。心緣妙色，與眼作對，開眼閉目，若明若暗，常得不離見佛世尊。從大相海，流出小相。浩浩漾漾如大劫水。周眸�@覽，無非佛界。念一佛，與十方佛等。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念色身。念法門。念實相。

初示始習，即心觀相。此是名字昇進之位，不獨解名，能修觀故。但未入品，非觀行位。觀佛相者，經中八萬相，非劣想而可繫緣。故須初心，先觀落日等。觀既深著，方觀勝身。開眼下，明觀成，稱性周噏。妙心作相，妙相發心，心心不休，成觀入品。塵緣莫動，佛常現前。閉目了然，開眼不失。在明見佛，處闇不忘。性無間然，豈佛暫闕。一一相海，莊嚴法身。相為大相，好為小相。觀大發小，名為流出。劫水雖大，止劑二禪。佛相周噏，稱法界性，且以少分，喻周噏也。觀行佛眼，名為周眸。此眼所觀，何處非佛。念一下，明一多相等，三際同觀。一身下，明諸佛三法等同。念色下，以三身結示。色身是應，法門是報。實相是法，言法門是報者，謂諸法門聚而為身也。所謂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第一義諦為髻；種智為頭；慈悲為眼；無漏為鼻；四辯為口；四十不共法為齒；二智為手；如來藏為腹；三三昧為腰；定慧為足。

○壬二　明即佛

常運念無不念時，念念皆覺，是名觀行即佛也。

○辛四　相似即

相似佛者：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念佛實相身，得相似相應。相似者，二物相類。如鍮似金，若瓜比瓠。猶火先煖，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乃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舉其要，如法華中六根清淨，即是其相。名相似佛也。

初約三身明即佛。前觀行位，常用三觀，念三身佛。觀覺雖成，似覺未發。加功不已。今本覺三身相似而發，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應是合義。合而不忘，非妙觀也。相似下，約四喻明相似。ㄴ比金，瓜比瓠，喻始覺似本覺。火與海喻，喻相似近分真。前二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水性下，是勸證。初約事勸，次引文證。

○辛五　分證即

即心觀佛，託境顯性。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直修。惑分分破，性分分顯。從所證說，名為分真。從能顯言，名分證也。分二。

○壬一　約發心明即佛

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三智一心中得，得如來妙色身，湛然應一切，開秘密藏。以不住法，即住其中。

初文約三法明發，就初住位，示即佛相。發心者，發本覺心也。常寂常照，寂照雙融，是本圓覺。即一而三，不發而發，故成三發。皆言一切者，法界無外，攝法不遺。諸佛眾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全體為緣，為了，為正。是故一發，則一切俱發也。緣發名功德，能資成故。了發名智慧，能觀照故。正發名境界，是真性故。是所顯故。三智下，約三身明佛。前以正助二修對一性，明圓發相。今約報智證法起應，報應二修，對法一性，論分證佛。從智證法，從法起應。即非一時，三身頓得，故非前後，不縱不橫，復見於此。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三一體融，名妙色身。此身湛寂，如鏡無情。形對像生，山毫靡間，名應一切。三身三德，體離縱橫。今始發明，名開秘藏。入理般若名為住。此住無住，住秘藏中。

○壬二　約被物明佛用

以普現色身，作眾色像。一音隨類，報答諸聲。不動真際，�w情等悅。應以三輪度者，能八相成道具佛威儀。以佛音聲，方便而度脫之，槩九法界三輪耶？初住尚爾，槩等覺耶？是名分證即佛也。

初文總示三輪。應以下，別示十界。先明佛三，況出九界。佛應三土，且說同居。化有始終，須彰八相。大機所見，八相難思。若應小乘，八種皆劣。大示出沒，如水之波。全法界身，八皆勝妙。小乘生滅，體是無常。如火燒薪，終歸灰斷。此等皆是果人法則，名佛威儀。初住能為，名之曰具。威儀屬身；音聲屬口；方便屬意；應以佛度，即現佛三。佛尚能示，九界不難。初住尚爾，後位不待言矣。破惑轉深，德用轉廣。寧以身口，可思議耶！良由位位始覺本覺，一合俱忘，致使體用高廣若此。

○辛六　究竟即

究竟佛者：道窮妙覺，位極於茶，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名究竟佛義。

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名妙覺。大品般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諸字功德，南嶽用對圓頓教中四十二位。初住阿字，中四十字，對至等覺。最後茶字，當於妙覺。斷德究竟，名大涅槃。智德究竟，名大菩提。如十下，約喻稱歎。用彼大經月愛之喻。

○己二　兼顯佛德明無盡

佛有無量德，應有無量號。舉一蔽諸。華嚴有萬號。又經有萬號。三世諸佛，通有十號。淨名三號，以劫壽說，不能令盡。何獘諸號耶？

佛有下，以例諸號，明不易說。淨名經云：正噏知，如來，及佛。此三句義，大千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以劫之壽，說不盡也。

○戊二　釋說字

說者，悅所懷也。即十二部經，八萬法藏，六度，四等，一切法門。又於一法中，作四門分別。於一一門，巧作四悉檀利益。聞者歡喜，讚用，受行，施戒進念，而得開發。貪恚愚癡，豁爾冰消。革凡成聖，入法流水。或三二一益，若都無益，則示默然。若一機扣聖，於一門施四益者，餘三門亦如是。為一緣說一法既爾，諸緣諸法亦如是。

初句牒釋。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本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機扣發說之，乃暢昔之所懷也。即十下，示法。先明所說法相。十二部，是總明說相。八萬法藏，乃具示所說種種法門。須知有多八萬，且約四諦示：言八萬法藏，即苦諦；八萬塵勞，即集諦；八萬對治門，八萬三昧門，八萬陀羅尼，皆道諦；八萬波羅密，即滅諦；今雖示一，義兼三也。又於下，次明能說善巧。上之所列八萬等法，既通四教。即是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各有八萬，趣舉一法，須開四門。機生熟故，四悉被之。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樂欲，讚用受行。為已種者；用中二悉。善根未發者；作為人說，令起宿善信戒進念。惡未破者；必對治說，令其三毒忽豁爾冰消。為已熟者；作第一義說。令得契真，革凡成聖。佛智鑒機，說之必中。知不入理，令得三益。知不破惡，令得二益。無善可發，作世界說但生歡喜。若全無益，佛則不說，故云默然。此是一法一門明四益也。若一下，例諸法諸門示四悉。謂一門被機，四悉既爾，餘三門亦然。如是類推，一一八萬，法法四教，教教四門，門門四悉，十二部、六度、四等，莫不皆然。以此?明佛說之相。

○戊三　釋觀字

即所說也。上十二部八萬等法，豈非所說。然是泛舉，顯於能說。下無量壽，及今觀字，的是此經所說義也。分二：

○己一　牒釋雙標

觀者，觀也。有次第三觀，一心三觀。

上觀平聲，下觀去聲。所以須用去聲觀字，以釋平聲觀字者；乃用觀法，觀於勝境。若非觀法，將何觀之。撮經所詮，立茲題目。經明十六，以為能觀。今釋題名，唯論三觀。經文是別，題是總名。總總於別，別別於總。今立三觀釋觀，乃是經文十六觀體。若就十六，各各示於三觀相者；其文繁廣，故於釋題總而示之。令其修者；以茲觀法，入十六門。則境境皆三，心心絕妙。四依被物，言簡意周。雙標兩種三觀者；乃以次顯於不次，不用別觀，無以明圓。如止觀中，皆用思議，顯不思議，亦此意也。

○ 己二　據教雙釋

○ 庚一　次第三觀

○辛一　出名指經

從假入空觀，亦名二諦觀；從空入假觀，亦名平等觀；二空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此名出瓔珞經。

○ 辛二　釋相結果

○壬一　釋空觀

今釋其意：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真諦也。今欲去俗歸真，故言從假入空觀。假是入空之詮，先須觀假。知假虛妄，而得會真，故言二諦觀。此觀若成，即證一切智也。

○壬二　釋假觀

從空入假觀者；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眾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而言平等者，望前稱平等。前破假用空，今破空用假，破用既均，故言平等觀。此觀成時，證道種智。

前觀二名，此觀亦二。先斥住空墮小，修假能成佛法，能益眾生。觀空能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著，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噏觀噏學，名為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辨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是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能入此假，故名從空入假觀。前位別十住，今是別十行。

○壬三　釋中觀
二空為方便者；初觀空生死，次觀空涅槃。此之二空，為雙遮之方便。此之二用，為雙照之方便。心心歸趣入薩婆若海，雙照二諦也。此觀成時，證一切種智。是為次第三觀也。

初文雙空生死涅槃者。空生死，見思亡。空涅槃，塵沙盡。二惑既空，心無偏著；是故得為雙遮方便。復因次第用於二觀，觀於二諦；是故得為雙照方便。方便立已，圓觀可修。於十向中，即以所顯中道佛性，而為能觀。中道之觀，諦觀不二，惑智一如。三觀圓融，是無作行，故得自然入薩婆若。此觀之果，名一切種智。位在初地。

○庚二　一心三觀

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蓋一切法，無非三德。如𤙖字三點。三不孤立，一一圓具。舉一即三，乃以三德而為三諦。德既不縱不橫，諦乃絕思絕議。今以此諦而為所觀。諦既即一而三，觀豈前後而照。故依妙諦，而立觀門。即於一心，而修三觀。此之觀法，能所雙絕。況無量壽佛。本修此觀，而成三身。法報既泯，真應融即。非茲妙觀，寧顯妙身。化主若斯，徒眾亦爾。正報既妙，依報豈麤。故十六境，皆須妙觀。此文分三：

○辛一　依智論釋
一心三觀者，此出釋論。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三觀。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如此三相，在一心中。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也。寂滅相者；是雙亡之力。種種行類相貌皆知者；雙照之力也。

前之次第三智，令易解故，分屬三人。剋性圓論，三智一心。指果名智，指因名觀。果在一心，因豈前後。因果不二，方曰圓修。故舉智後，即明三觀。趣舉一觀，即具三觀。如空觀，假中亦空。三觀悉能蕩相著故，舉假觀，中空亦假。三觀皆有立法義故，言中觀，空假亦中。三觀當處皆絕待故，故云祇一觀而三觀。諦亦如是，諦觀名別，其體不殊。全諦發觀，觀還照諦。既無別體，以何義故，立諦立觀？若欲分別，就三因說：性三為諦，修三為觀。性了是真，性緣是俗，正是中諦。不是了因，非大真諦，俗中亦然。頑空為真，與觀體別，俗中亦然。今三觀互具者；蓋性三本融，全性成修，於此可見。類如下，引類釋。以有為法，類無為性。一剎那心，初生即滅，兩間名住。不無三相，而在一心。三相無常，尚居促念。三觀稱性，無作無生。具於一心，其義何爽。此觀下，結成果。如文可知。

○辛二　引中論證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

引論。論意通衍三，今證於圓。須知妙諦妙觀，悉是能觀，因緣所生等法，隨拈一法為境，即屬所觀。前且直云，觀於一諦而三諦。即指於陰等境觀，一諦即具三諦也。故知因緣所生諸法，一一皆不思議矣。

○辛三　約妙結示
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

初句總歎，次別歎。一不定一，一即是三。三不定三，三即是一。釋論以不決定，解不思議。一觀下，對十六歎。上明一三融即，總一妙觀也。即此一觀，嗡入諸門，名一切觀，雖入諸門，只一妙觀，故名一觀。觀若定一，莫入多門。觀若定多，不可為一。實不可以一多思議，是故雙非。後二句，結示。雖非一多，能攝一多。是故十六，無非妙觀。

○戊四　釋無量壽

正示三觀所觀境也。前明三觀，且以三德三因，而為諦境，蓋是所觀融即，用顯能觀絕妙。須知性中三德，體是諸佛三身。即此三德三身，為我一心三觀。亦可彌陀三身，以為法身。我之三觀，以為般若。觀成見佛，即是解脫。舉一具三，如新𤙖字。觀佛既爾。觀諸依正。理非異塗。此意不明，非今觀佛。
無量壽者：天竺稱阿彌陀。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於量。隨順世間，而論三身。亦隨順世間，而論三壽。亦隨順世間，而論三量。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法身耳。法性壽者；非報得命根，亦無連持。強指不遷不變，名之為壽。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強指法壽，同虛空量。此即非身之身；無壽之壽；不量之量耳。

首二句牒名從梵。次下從真出俗。先明佛本無三，次明隨世假立。乃有三身、三壽、三量。據究竟覺第一義諦，則不可言三，以一亦不立故也。為度生故，乃順世立名立相，故說三身三壽三量耳。言佛本無三，乃無有於隨情之三，非無性具微妙之三。今立三身釋無量壽者，恐執定有，是故先言本無，隨世說有。得此意已，方能分說身壽量也。先明法三，言師軌法性，是捨通從別，通則生佛俱軌法性。然九界雖軌而違，如人依師，不順師教。唯有諸佛，從初發心軌法而修，今能究竟冥合法性。大經云：以法常故，諸佛亦常。順法性故，名法為師。實非所師與能體別，故即所師法，而為其身。雖名為身，已出五陰，故非色質心智。既非五陰，亦非界入。故非三科，任持攝屬。既非三科，何以狀名。為物機故，乃強立名耳。連持之壽，親依命根。今非識息

煖報得，亦非三事連持。為物顯德，乃指法性，非八相遷，非九世易，強名為壽耳。壽之分量，合論長短延促。今法性壽，實無此等分量。為成觀故，強同虛空之量。最後三句總示。

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相應，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

此言稱法有報，引經釋相也。法華證智德，涅槃證斷德，感報之時，其相何似。故以一法二喻顯之，如名不異，所觀差別，不名如境。智外有境，不名如智。各二如者；境如如智如，智如如境如，故云相應相冥。先舉函蓋喻相應，恐謂函蓋雖際畔相當，終存兩相。故重舉水乳喻相冥。令知始本同是覺性，其體泯然，正同水乳。則顯境外無智，智外無境。

法身非身非不身。智既應冥，亦非身非不身；強名此智為報身。法壽非壽非不壽。智既應冥，亦非壽非不壽；強名非壽為壽。法量非量非無量。智既應冥，亦非量非無量；強名無量為量也。

此言於報立三。一一言法者，報智所冥，離法無報故。言非身者；非身，則非有。非不身，則非空。中道法身，乃本覺體。始覺冥此，能冥亦亡。為成觀故，強指報智，壽量例知。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應同連持為壽也，應同長短為量也。如谷答響，大小隨身。似鑑現形，端醜在質。應萬物感，現勝劣身，亦如是也。身既同物，壽豈差機。隨宜長短，示量無量。

智與體冥，能起大用。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

此明依二有應也。初二句法，智即報，體即法。此二冥合，應用無方。此二句喻，後二句合。

能為身，非身。能為常壽，為無常壽。能為無量，能為有量。有量有二義：一為無量之量，二為有量之量。如七百阿僧祇及八十等，是有量之量。如阿彌陀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是有量之無量。應佛皆為兩量，逐物隨機，參差長短。

此明應喻三土也。初雙明報應，謂上所說報，但論冥法，指自受用也。今明垂應，以他受用常住之應，對於生身無常之應，示二函用。是故雙身，即生身非身，是報身。一有分齊相，一無分齊相。金剛經云：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指他報也。無分齊壽，則常。有分齊壽無常。此二應乃依真中二理而住，機依事業二識而見。此義至後釋觀佛觀中辨之。須知常身無量。通應三土。無常有量，但應同居。言七百等者；首楞嚴三昧經云：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彼佛答云：同釋迦壽，我亦如是。汝欲知者，我壽七百阿僧祇劫。堅首回此白佛。阿難云：彼佛乃釋迦異名，雖機勝見長。而七百猶可數故，亦是有量之量。若阿彌陀，人天莫數。故是有量之無量也。應佛下，結示佛佛皆然。大論三十六云：當知釋迦更有清淨國土，如阿彌陀佛國。如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如釋迦文佛國。又三十八云：此間閻浮惡，故佛壽應短。餘處好，故佛壽應長。涅槃二十二云：去此三十二恒河沙，有無勝國。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此皆隨逐物機也。

然此三身三壽，不可︵不可疑誤應云若作︶並別一異，即乖法體。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乃會玄文。釋名竟。

此明據理融即也。上辨三身，法身本有。報約修成。應論現往。其言似縱。須知報應二種之修，性德本具。雖是性德，修相宛然。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一冥泯，思說莫窮。所以約豎論，顯非並一。言性具，顯非別異。若作並別一異之解，即乖所詮圓常法體，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非縱非橫，不可思議。如此解者，乃會能詮圓妙之文也。

○丙二　辨體

前文解釋能說所說，能觀所觀，皆能詮名。今辨名下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尋名，意在忘名。顯體，知無別體。此乃聖祖釋名辨體之妙意也。復應了知釋名是總，總三法故。三章是別，別三法故。是故解釋通別二名，無不義具教行理三。能說之佛，既具三身。所說觀境，各具於三。故云釋名總於三法。體章別在法身。宗用別當餘二。教相一章，分別總別。今之辨體，雖在一法。一必具三，故明體禮、體底、體達、三義。雖論三義，但是法身中三，未明餘二各三。故涅槃玄云：總唱秘藏，故當其名。法身攝一切法，不縱不橫，以當其體。般若攝一切法，如面三目，以當宗。解脫攝一切法，如三點伊，以當其用。如此敷演，即是其教。非但經體義成，餘義亦顯。文畢今出其意。空假皆中，故三屬體。假中皆空，故三屬宗。空中皆假，故三屬用。用是解脫，特喻三點。點是文字故。宗當般若，特喻三目。目能照明故。法身之三，特泯縱橫，彰離念故。故知釋名，總於九法。辨體，別在法身中三。然則九不為多，三不為少。方是圓教總別之義。此自分三。

○丁一　牒起ㄟ示

次辨體者，體是主義。

鈔云：名傍是賓，體正是主。名是假名，體是實質。一切名下，皆有其體。

○丁二　正釋主質

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為印，為經正體。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辨之。譬眾星之環北辰；如萬流之宗東海，故以實相為經體也。

初據二文定體。謂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離名字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稟圓說者，初心即用佛智照境，故能信解諸法實相。既解實相，亦解實性，實體，乃至實本末究竟等。十法既實，即是實生、實佛、實依、實正。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既一切皆實，實外無餘。復云餘皆魔事者何也？應知此說，是以理簡情。若離心緣能所等相，名為實相。介爾有相，即為魔事。故別教以下，至六道法，皆有心緣能所等相。魔能說之，悉為魔事。故知一切皆魔，一切皆佛。以情分別，一切皆邪。離情分別，一切皆正。今簡情取理，是為經體。應知實相全體照明，稱為真心。亦名本覺。覺體喻故，諸法皆實。若指其要，不離現前分別之念。念即本覺，覺即經體，無別經體，以為所詮。以此覺心，觀於依正。能所即絕，待對斯忘。妙觀之宗，自茲而立。不然，何須得體，方立經宗。彼小乘須三印，此大乘只一印。則能說之人，所觀依正，四種淨穢五逆罪等，其性不二，以此一印，印定其義，為經正體。無量下，明為四章所歸。無量功德，指用歸體也。功德即是力用；力有滅惡之功，用有生善之德。滅一切惡，生一切善，故功德受無量名。如此功德，共嚴實體。其猶帝王治亂育民，以此功德，莊嚴聖躬。種種眾行，指經宗歸也。從體起行，全理成修。如水為波，波還歸水。宗必會體，故云歸趣。通則萬行，別觀十六，故名眾行。言說問答，指經名也。能詮之名。在於言說。言義幽奧，復須問答。種種詮辨，以立經名，而彰實體。問：題目為名，何嘗問答等耶？答：不僅題目，一部言句，皆能詮名。如法華本囱十妙，以為妙名。但題是總，故就釋名。餘之四義，皆喻始終，故云問答等也。未及教者；兼在名中。自稟曰名，化他為教。自他雖異，俱是能詮，故四章同歸一體。譬如下，約二喻顯尊。體如北辰，四章喻眾星。體又如東海，四章如萬流。四章不暫離體，諸法無體不成。經體既然，安得不辨。末句以一印結示。

〇丁三　具明體德

體對釋名，但有一德，即法身也。蓋釋名總示三法。利根雖解，鈍根未明。以總示文，帶於宗用，體混其中。情想叵忘，本性難顯。故於總後，別示靈源。永異四魔，諸法皆實。於彼圓暉，當上一點。絕思絕議，非用非宗。體性融通，一不定一。如暉一點，點不孤然。所謂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故別顯體，而談三義。雖彰三德，意在法身。以空假皆中。是故明三，名為體德。文分三：

〇戊一　約禮義明法身德

書家解：禮者，訓體也。體有尊卑長幼，君父之體尊，臣子之體賤。當知體禮之釋，是貴極之法也。

鈔云：書既以體而釋禮，故今以禮而釋於體。禮別尊卑，意崇君父。前明魔事，已揀偏邪。今之臣子，唯揀宗用。故君父體，指法身。諸佛所師，萬法朝會。體非修證，理絕言思。欲使標心，強稱貴極。斯是本覺，非寂非照。又是法性，非廣非深。第一義名為本性，法身德也。尋能詮名，識所詮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體彼依正。一一貴極，成妙宗矣。

〇戊二　約底義明般若德

復次：體，是底也。窮源極底，理盡淵府。究暢實際，乃名為底。釋論云：智度大海，唯佛窮底。故以底釋體也。

鈔云：空即中故。故般若德，是諸法底。亦名本源、淵府、實際。若得中體，則能窮暢也。論言智度，指實相般若。佛以觀照般若，於諸法中，證此智體，故云窮底。然法性甚深，無有底際。云窮底者，良以佛以無底際智，稱性而證，義言窮底。七方便人，以有底智，所以不能到諸法源底。今圓人，從名字即，以信解心窮智度底。乃至唯佛與佛，究竟窮底。以此底義，釋於經體。則彰法性甚深第一義空，名般若德也。尋名釋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窮彼依正。一一到底，成妙宗矣。

〇戊三　約達義明解脫德

復次：體，是達義。得此體意，通達無壅。如風行空中，自在無障礙。一切異名別說，皆與實相不相違背。釋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故以體達釋經體也。

鈔云：假即中故。故解脫德，是一切法自在之體，復具一切真實名義。若識此體，則於諸法通達自在，復於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異名。一中解多，多中解一。論言般若，亦指實相。實相解脫，名殊義一，故互舉也。前是觀照窮底，今以文字說底。故云佛說種種名，即指實相般若有種種名也。彼七方便人，迷此體故，被諸異名，壅塞障礙。今圓行人，從名字體達，乃至分證體達。論今舉佛，究竟體達。達義顯體，則彰法性無量如來藏義，名為真性解脫德也。尋名識體，依體起行。令修觀者，以此體德，達彼依正。一一無壅，成妙宗矣。

〇丙三　明宗

宗謂要。此經之要，在修心妙觀，感於淨土。心觀，即是一心三觀。釋名之中，其相已委。感土之相，此文備論。今經妙宗，在此因果。分三：

〇丁一　標列

次明經宗。初簡宗體，次正明宗。

○ 丁二　隨釋
○ 戊一　簡示宗體
○ 己一　簡
○庚一　簡宗體一

以其宗體一異之相，人多惑之，故須簡示。

有人言：宗即是體，體即是宗。今所不用，何者？宗既是二，體即不二。體若是二，體即非體。宗若不二，宗即非宗。如梁柱，是屋之綱維。屋空，是梁柱所取。不應以梁柱是屋空，屋空是梁柱。宗體若一，其過如是。

鈔云：宗是因果屬事，體是一性屬理。雖不相捨，二義須分。執定是一，文義乖違，故云不用。何者下，據義廣破。先約義破，謂宗是宗趣。趣果，趣理。趣果必有因，趣理須修觀。觀有明昧，理有證不。皆成因果，故云是二。體本是理，觀雖趣理，理非明昧。因果依理，理非因果。如波依水，波有千差，水常是一。故云不二。不談諸法同一理性，則不名為大乘經體，故云非體。不論修證因果二法，則非佛經所證宗趣，故云非宗。如梁下，立喻破。謂屋空梁柱，雖不相離。若謂是一，則無虛實也。末二句舉過結。

○庚二　簡宗體異

宗體異者；則二物孤調。宗非顯體之宗，體非宗家之體。宗非顯體之宗，宗則邪倒無印。體非宗家之體，則體狹不周。離法性外，別有諸法。宗體若異，其過如是。

雖破是一，不可執異。若其定異，則二物孤調。宗異體，則非全性起修。觀行有作，屬於八倒。既不符理，信非圓宗。故云邪倒無印。體異宗，則理不即事。事外之理，其體不周。法性之體，既異因果，則一切法皆成別有。末二句舉過結。

○己二　示

今言不異而異故有宗，不一而一故有體也。

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是。實相因果，不異而異。非倒有印，此為妙宗。因果實相，不一而一。非事外理，此為妙體。

○ 戊二　就體明宗
○己一　依經直示

今此經宗，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

大乘之法，其要在心。心具易知，色具難解。故止觀云：因通易識，果隔難知。故觀自觀他，皆修心觀。今觀淨土，須求於心。心能具故，心能造故。心垢土垢，心淨土淨。此猶通示，未是的論。的在一心，頓修三觀。此觀觀於安養依正，畢竟清淨，名心觀淨。此觀能令四佛土淨，如是方為此經宗致。

○ 己二　約土廣明
○庚一　列四土名

四種淨土：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也。

○庚二　示淨穢相

各有淨穢，五濁輕重，同居淨穢。析體巧拙，方便淨穢。次第一心，實報淨穢。分證究竟，寂光淨穢。

鈔云：隨文釋義，教觀俱沉。用義解文，解行可發。前釋觀字文中，明示一心三觀，頻示心觀為宗。至結宗云，修心妙觀，能感淨土。今消四土淨穢之文，須準此觀，為四淨因。若依諸文，逐其四土各論土因，何能通貫前後諸文。焉令聞者，證無生忍。良以示此淨穢之相，以彰十方四土淨穢之通途，非僅為安養示也。詳如鈔廣釋。

○ 庚三　分釋名相
○辛一　釋同居名相

娑婆雜惡，荊棘瓦石，不淨充滿，同居穢也。安養清淨，池流八德，樹列七珍。次於泥洹，皆正定聚。凡聖同居，上品淨土也。

鈔云：同居約人，淨穢約土。淨穢兩土，皆有凡聖同居。凡唯是實，聖通權實。始證為實，應來為權。泥洹涅槃梵音新舊耳。生安養者；煩惱調伏，近於涅槃，故名為淨。皆正定聚者；約三聚判也。如此土博地凡夫，屬邪定聚。發心修行，未得不退者，屬不定聚。已得不退，屬正定聚。若生安養，不論高下。五逆罪人，臨終十念得生者，亦得不退，故云皆正也。起信云：初心生彼，住正定故。小本云：生彼皆是阿鞞跋致。十方同居淨中，唯極樂為上品淨也。若依今經十六觀門圓妙修者，通惑縱存，生於彼土，常觀勝相。如華嚴等，諸大乘會機所見也。

○辛二　釋方便名相

方便有餘土者；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言有餘。釋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受法性身，非分段生。法華云：若我滅後。實得阿羅漢，不信此法。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就中復有利鈍，指上為淨，指下為穢也。

文分三段：初約修斷釋名。九人生彼，謂藏二，通三別住行二，既修空假，皆方便道。別向圓信，所修雖實，猶居似道，判屬方便。不生分段，蓋除四住。約此修斷，得名方便。斷通餘別，故稱有餘。二釋論下，據經論釋相。通教小乘，雖云同入法性，而執法性，體類虛空。子果若亡，永無身土。大乘法性，體具色心。子果若亡，身土廣大。釋論以大對破小乘界外無土，特云出界而有淨土。小乘法性無有色心，是故特云受法性身。法華餘佛，即指有餘土佛也。此約滅後，不值四依，不生實信。自謂永滅，而生有餘。蒙佛開示，即能決了。三就中下，明利鈍淨穢，彼土利鈍，唯約大說。此土已修中觀，生彼則利，佛乃為說不次第法。未修中而生彼者，佛為說次第法也。利根所見，同彼實報，故名淨。鈍根所見，相劣於上，名穢也。以今利鈍，驗前體析。唯圓名體，餘三皆析。別向修中，稍同圓體。

〇辛三　釋實報名相

實報無障礙者；行真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純菩薩居，無有二乘。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即是其義。釋論云：菩薩勝妙五欲，能令迦葉起舞。華嚴云：無量香雲臺。即其土淨妙五塵。就中更論次第頓悟，上下淨穢等也。

文亦分三：初約因果釋名。圓人從初，別人十向。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乃名行真實道。中理今開，即感妙報。色心不相妨，毛剎互相容，純是法身菩薩所居。尚簡圓似，況七方便。收簡語寬，宜善分別。二仁王下，依經論釋相。仁王借別而名圓，三賢十聖，借別名也，住果報，名圓位也。三賢既與十聖同住，驗是實報。不證中道，萬不能入，故知名屬別，義屬圓。今取果報，證實報土。問答詳鈔未錄。三就中下，明漸頓淨穢。例上可知。

〇辛四　釋寂光名相

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別，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分得究竟，上下淨穢耳。

文亦分三：初剋體立名。謂前三在事，故從居人修斷因果而立土名。此一屬理，故從本體三德為名。問：分證寂光，三障未盡，何得一向就理立名？答：障未盡邊，自屬實報。今就因果分亡之處，名為中下常寂光土。二諸佛下，約能居示相。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密，所攝成處。樂波羅密，離身心相處。我波羅密，所安立處。淨波羅密，滅有相處。故知此土，乃從四德究竟處立。以四彼岸。顯於三德。常我、即法身。樂、即解脫。淨、即般若。三德互具，一一論三，故三各具四德。雖云三四，實非十二，如是方名不縱不橫秘密藏也。三末二句，明分滿淨穢。

〇丁三　結示

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

鈔云：釋題觀字，明圓三觀。今宗初云：以心觀淨，則佛土淨，為經宗致。次即廣明四土淨穢。今乃結云：故以修心妙觀，能感淨土，為經宗也。若其不用圓妙三觀感四淨土，則標結文全為無用。釋題三觀，為被何人？為何處用？須知正為生同居淨，故說三觀。隨其惑斷淺深之處，自然感得有餘等三。非僅為感實報寂光，說三觀也。

〇丙四　論用

宗是自行所修之法。用是利他所施之法。自行趣理，故明妙觀。利他攝機，合通眾善。他宜妙觀，亦須教修。自行助道，豈廢眾善。是故宗用，法必齊等。但有自行化他之異耳。文分二：

〇丁一　標名ㄟ示

次辨經用。用者，力用也。生善滅惡，為經力用。

鈔云：行者應知體宗用三，別明三法。乃從一性，起於二修。體是法身，所顯性也。宗是般若，能顯智也。用是解脫，所起力也。二雖修成，須知本具。一雖言性，全起成修。故非縱橫，不可思議。二德在性，全指惑業，即性具染惡二修。今體逆修，既全性具。當處融妙，乃化他德。故以此二，為經宗用。用喻一切，非無惡用。以順性故生善滅惡，故染惡用，稱性用之，最能滅惡。

〇丁二　約義廣釋

滅惡故言力；生善故言用；滅惡故言功；生善故言德；此皆偏舉，具論必備也。苦是惡果，貪恚癡是惡因。惡因不除，果不得謝。是故此經能令五逆罪滅，往生淨土，即是此經之大力用也。

鈔云：初約善惡俱明。謂既施力用，必成功德。是故一用而有四名。偏論滅惡，須施功力。偏論生善，在於德用。斯是一往語也。若再往論，力用功德。皆能滅惡，皆能生善。須知滅惡，極於阿鼻。生善、至於妙覺，方是圓經力用功德。二苦是下，就滅惡偏釋。謂所言滅惡，須滅惡因，方除惡果。如果報修因，二種行人，不

除三毒眾苦之本。縱暫免苦，終非永謝。今明化他修淨土觀，則令諸惡因果俱滅。惑縱未斷，生彼不起，斷在不久，故能永滅惡因惡果。以要言之，此經力用，滅五住因，除二死果，無惡不除也。三是故下，從重別顯。謂惡之重者，無過五逆。五逆是業，從於上品煩惱而起，招無間苦。此經大力，能滅此等極重三障，即生淨土。若障性非三德，何能無間轉為極樂。從極鈍根，且論十念生最下品，若從利根，非不能生上之八品。以其五逆，體是寂光，故可於此淨四佛土。

〇丙五　判教相

上之四章，皆是言教。謂詮名教。詮體，詮宗，詮用，之教也。若以其相而分別之，則令覽者，觀之顯了。故約五時二藏頓漸，以示其相。文分三：

〇丁一　約五時判

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攝。赴機攝化，廣�不同。大本二卷，晉永嘉年中，竺法護譯。此本是宋元嘉時，�良耶舍於揚洲譯。兩經皆在王舍城說。復有小本，名阿彌陀，在舍衛國說。阿彌陀，無量壽，彼此方言。

初明教部。於大小乘分判，此屬大乘。經中亦有頻婆證小，非正所被機。今從正為韋提等，宣淨土觀。尚非通別，豈是小乘。於五時中，是第三方等時也。二赴機下，明廣?。未論定散，但辨文相耳。

〇丁二　約二藏判

二藏名義，菩薩藏收。

鈔云：約人判法，此屬菩薩。阿含等經，雖說三乘。從多從正，屬聲聞藏。大乘諸部，雖有二乘，非部正意。是故判藏，歸菩薩也。

〇丁三　約漸頓判

漸頓悟入，此即頓教。正為韋提希及諸侍女，並是凡夫，未證小果。故知是頓，不從漸入。

此非化儀論漸頓也。化儀，華嚴屬頓。次三屬漸。今經判在方等，非化儀頓。今之頓者，乃於化法，以圓為頓。乃頓教相，非頓教部也。故就韋提，即身得忍，判為頓教。且無生忍位，在別地圓住。別教凡夫，經無數劫，方至此位。唯有圓人，即生可入。若將結益判教偏圓，最為明顯。是故今文就益定之，是頓非漸。

題稱佛說，簡異四人：弟子、諸天、諸仙、化人、等說也。

此傍簡能說人也。若四人說，經佛印之，亦得稱經。今經始末，皆出金口，故稱佛說。初取義釋題竟。

〇甲二　隨經顯義

前取名等五義，解釋總題。總意雖彰，別文未顯。故須以句節定經文，令義顯現。總別雖異，義無兩途。方知玄義釋此經題，復了疏句不顯他義。文分為二：

〇乙一　初總別科判

總科三分列判六章。

疏分文為三：初序、從如是訖清淨業處。二正宗，從爾時世尊放眉間光訖諸天發無上道心。三流通，爾時阿難白佛訖文盡。序又二：證信，發起。正宗亦二：淨業，妙觀。流通復二：王宮，鷲山。

〇 乙二　隨科解釋

〇 丙一　序分

〇 丁一　證信序

〇戊一　標指六句

初證信序六句。如是；標於信。我聞；異外道。一時；辯息諍。佛；正明化主。王城；論住處。列眾；為同聞。

〇 戊二　隨文釋義

〇己一　標信順

如是。

如是者：諸法實相，古今不異，名如；如理而說，為是；決定可信，故云如是。鈔云：信名忍樂，理當言善，方忍方樂，理當不異名如，言善無非為是。四教言理，皆稱如是，而有淺深不同耳。三藏，唯就世俗言論，不異無非。通雖即理，但在二諦。別雖知中，要先破二。唯圓初心，即了諸法一一中實，當處皆如。稱此而談，無非曰是。故圓望三教，皆不如是。此經所信，雖未開廢。而所被機，不從偏小。故但就圓，明如是也。故云決定可信。此句既爾，下五亦然。通序文通，其義亦通，而其意別。今以別意，釋其通文。

〇己二　異外道

我聞。

我聞者：表異外道，親承有在。我有自在義，一切法空無我，何故說我。隨俗假名說我，謂見、慢、名字。若無我，則無聞。若無聞，化道則絕。為此義故，雖知無我，為傳化不絕，假名說我。如人以金錢易銅錢，及草木等。買賣法爾，人無笑者，故言我。鈔云：有在者，在於佛也。我有下，料揀。初立難云：何故說我？意

謂凡夫小乘，於人法中，而著於我。今傳圓觀，合順二空，何得言我。隨俗下，通難。謂畢竟空中，雖我叵得。此空即俗，諸我宛然。今且約三，分別我相：橫計主宰，名見我。俱生主宰，名慢我。隨世流布，為名字我。阿難至結集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那有界內二種我耶。為傳化故。故順世妙俗，立名字我。如人下舉喻。知無我理，如用金錢。隨世立我，如易銅等。

〇己三　辯息諍

一時。

一者：佛法無有定實之一，云何稱一？隨俗，假說一耳。釋論，廣破一異也。時者，有二種：一迦羅，即短時，亦名實時。二三摩耶，名長時，亦名假時。今不論長短假實，說此經竟，總云一時。鈔云：先約真破，次隨俗立釋一也。時者下，釋時。此土詮名，但直云時。天竺二音：若云迦羅，即是實時。云三摩耶，即是假時。亦如此間心有二稱：言智，是解心。言識，是迷心。乃令依智不依識也。今不下，明經意。謂但是眾生機熟，佛應說經。機應合一之時，亦是諦智合一時也。故云一時。

〇己四　明化主

佛。

佛者：亦曰婆伽婆。此云有大名聲，亦云能破煩惱。佛者：平等開覺，故名為佛。既能自覺，復能覺他。覺行圓滿，一切智，異外道。慈悲，異二乘。平等，異小菩薩。尊極，名為佛。鈔云：初疏科約異名釋。大論曰：以四義釋婆伽婆，一能破煩惱；二有功德；三巧分別；四好名聲。今文?二義。佛者下，約三覺釋。一切下，約超因釋。智、異外邪癡。慈、異小自度。等、異菩薩偏。尊、異諸因卑。題已委釋，故今從?。

〇 己五　論住處

〇庚一　釋在

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在者：暫時曰在，久停曰住，一往語耳。住者：四威儀，皆為住。差別者：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天住，謂六欲天因，即施戒善心也。梵住，從初禪至非想因，即四無量心也。聖住，三乘人因，即三三昧也。佛住，首楞嚴，百八三昧，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也。鈔云：初會在同住。住者下，約論釋住。言天住者，如來以攝物故，示現施戒及十善心。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王舍城等。此皆如來隨他意住，若隨自意，即以首楞等法，住王舍城也。須知佛所住處，俱是寂光。今之所住，不其然乎。若以人法分於能所，施戒首楞等皆所住法。佛為能住人，若以王城為所住處，上之人法，皆能住也。若據經文，但云佛住可也。論應就首楞等法釋之，而明前三者，荊溪有二解：一從通以趣別；二將勝以攝劣。佛住王城，必攝欲色天，及以三乘，佛住既勝，則無法不住。非不住惡，為引物故，且從善說。而於善中，就世間善。?指定散，收一切善，故言天梵。於出世中，?指小大，攝一切法，故言聖佛。他宗不明能住心法，唯云身住王城，乃抑極聖，同凡夫住，況復凡聖各各有能住之法。且如比丘修戒定慧，乃以天梵聖住，住於房舍。若破戒，則以地獄畜生住於房舍。如能修一心三觀，則所住處即空假中，豈非楞嚴為能住法。初心尚爾，如何果佛，唯論身住。推之，若我儕能精持佛號專修淨業，當處無非極樂淨土矣。

〇 庚二　釋處

〇 辛一　各釋城山

〇壬一　釋城

王舍城者：天竺云羅閱衹伽羅。釋論解：摩伽陀國王有夫人生子，一頭兩面，四臂。人謂不祥，王即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剎女鬼，名闍羅。還合其身，以乳養之。後大成人，力能并國，王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以大力勢，治閻浮提。閻浮提人，因此名王舍城也。鈔云：亦名摩竭提，此云不害。言此國法，不行刑戮。其有犯死罪者，送至寒林。疏解釋此城有三：初約諸王治化釋，引釋論解是也。二約移居免火釋。三約畏罪得處釋。二俱從緩不錄。

〇壬二　釋山

耆闍崛山，翻名靈鷲。諸聖仙靈，依之而住。又名鷲頭，]形似鷲。又山南有尸陀林，諸鷲食屍竟，棲其山。鈔云：疏釋山亦三：初約聖靈依就釋。二約山形似鷲釋。三約鷲鳥棲隱釋。

〇辛二　總示法應

然法身無象，實不假地所居。為欲利益，故隨化身，明化主住處耳。鈔云：不言報者，報能冥法，復能垂應。既言法應，報在其中。三身融妙，言且暫分，體常相即。

〇 己六　列同聞

〇庚一　標科辯次

與大比丘眾下，列同聞眾也。先聲聞，次菩薩。顯示教中，二乘外相為勝。菩薩心雖是勝，外相無定，是故後說也。

○ 庚二　依次解釋
○ 辛一　聲聞眾
○壬一　分科示ペ
　　聲聞先標位，次列數。何不歎德，非是無德，譯經人?。
○ 壬二　隨文解釋
○癸一　標位
與大比丘眾，
　　與者：共義，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道、一見、一解脫等。皆一，故名共也。今經阿難與諸大眾同聞，故云與也。鈔云：與即共義。以七一釋，七種一故，方成共義。若據時判，已屬生酥。且從本說，七在三藏。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別脫戒；同一切智心；同無漏正見；同三十七道；同有餘脫；昔同七者，今日同聞。然此觀門，佛將阿難目連，入韋提後宮宣說，大眾未聞。至回靈山，阿難具述，方得同聞，以上釋與字。次釋大字，大義有三：謂大多勝。天王大人所敬，故言大；噏解內外經書，名曰多；出九十五種上，號為勝；此等皆是無學小乘中極，故云大也。鈔云：華言大，梵語摩訶。乃含三義，故須就本三義釋之。大人所歸德量大故。梵王師陳如，帝釋師迦葉等。通內外典，識解多故。出九十五種上，知見勝故。皆無疑解脫，故小中極。雖標一大，義必具三。三釋比丘，比丘者：因果六義，因名乞士、怖魔、破惡。果號應供、殺賊、無生。鈔云：因三果三，一一主對。先釋乞士，釋論：淨目問舍利弗，答乞士者有四種食：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咒術卜算，名維口食；比丘不作此四，名清淨乞士也。鈔云：今舉身子答乞士之義，須離上下方維之食。常行乞食，清淨活命，故名乞士。至果乃成應供德也。次釋怖魔。怖魔者：若發心出家，地行夜叉唱，飛行空中，展轉乃至六天。魔王聞之，怖畏失人眾也。鈔云：魔主生死。在家受欲，增長生死。出家離染，趣向無生。是故魔聞生怖，染欲破戒，魔還快樂。勤修三學，果證無生。後釋破惡，破惡者：能破煩惱。九十八使，悉皆破斷，故名破惡。鈔云：見思二使，共九十八，名惡名賊。修觀推窮，名為破惡。證智斷盡，名殺賊也。四釋眾又三。初釋通名；眾者：四人以上，乃至百千無量。一處羯磨作法，行籌布薩。事理二和，無有違諍，名和合眾也。二釋別相；一有羞僧，持戒無違。二無羞僧，不持戒，不別好惡。三無知僧，雖不破戒，不別輕重。二人共諍，不能判決，默然無言。四真實僧，謂學無學人。三明去取；今此二僧，得共羯磨。同聞證信，唯取無學人也。鈔云：羯磨通凡，故取有羞。二僧，即有羞真實僧也。論云：是中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同聞證信，尚簡學人，前三絕分也。
○癸二　列數
千二百五十人俱。
　　千二百五十人，列數也。三迦葉兄弟，有千弟子。優樓，此云木瓜林。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江。昔共起剎，今連枝也。舍利弗名，翻言珠子，亦云身子。姓拘栗陀。目�連，姓也。翻讚頌，亦菜茯根，或云胡豆。二人共有二百五十人。迦葉舍利弗等，先並事火，翻邪入正，艱苦累載，都無所獲。一遇見佛，便得上果。感佛深恩，常隨侍佛，為同聞眾。
○辛二　菩薩眾
菩薩三萬二千人，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菩薩位中有四：第一明位。第二列數，三萬二千人。第三標名文殊。第四結為上首。天竺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云大道心成眾生。文殊，此云妙德。以法化人，名法王子也。
○ 丁二　發起序
○ 戊一　對辨不同
○己一　泛舉差別
　　二發起序者，諸經不同。或放光動地，微笑入禪，自唱位號，勸人令問。放光如法華。動地如大品。微笑如報恩。入禪如金光明。自唱如梵網。勸人如大涅槃。
○己二　正顯今經
　　今經正以殺父，以為發起。何故舉此逆事為發起耶？為彰此界極惡，令人厭棄。觀所生子，猶尚危害，即欲令人同欣淨土。下韋提希，願為我說無憂惱處，不樂閻浮提濁惡世。竊謂：發起因緣，大叵思議。逆罪本是無間獄因，隨因趣果，沉阿鼻獄中，受極重苦，至輕須一大劫。今為淨土作發起緣，匪惟韋提希叵思議，即阿闍世王亦叵思議也。具見逆事能用，即是性惡法門。性惡融通，任運攝得性善。由性惡而起修惡，甚之為地獄因。能用之為法門，轉而為淨土種。豈非自性中本具之德耶！今之逆事，其種子，即是性具之緣因佛性。造逆心，即是性具之了因佛性。而正因佛性，終日不變，終日隨緣。終日隨緣，終日不變。苟能全性起於順修，則緣了二因，成為福智莊嚴。是故行人成佛，而有相好無邊，智慧無邊。從全性起於逆修，則緣了二因，成為罪

蠢莊嚴。是故眾生墮獄，無論獄之大小，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所有苦具，自然而至。此皆叵思議之惡莊嚴，不從外來，亦自性之本具也。故曰無法不具，無法不造。豈非心具十界者乎！

◯ 戊二　總科ぺ釋

◯己一　分科

就中為二：初爾時下，正明殺父。次問守門人下，明欲害母。

◯己二　釋意

◯庚一　問答釋疑

問：頻婆何故遣人說法？韋提何故如來自往？答：父願聞法，遣人傳授，為化義足。母求生淨土，非佛不開，故須自往。鈔云：頻婆韋提，皆請弟子。赴頻婆請，何故唯遣目連樓那？至赴韋提，何故如來躬親自往？釋問意也。答意：謂頻婆國父，願聞戒法，可遣人授。韋提國母，機在妙觀，須佛親開。父母之稱，從闍王得。竊謂：頻婆非發起眾，故不必親赴。韋提是發起人，欲宣大教，所以如來親往。又復應知，若無闍王忤逆，將母禁閉深宮。其母不得自由，是以厭離閻浮，不樂濁世。為是求生無憂惱處，發起妙觀之法門也。故知闍王，亦堪稱發起人耳。

◯庚二　預翻名字

頻婆娑羅，此云模實，亦曰影堅。韋提希，此云思惟。阿闍世，此云未生怨。或婆羅留支，此云折指。內人將護，名為善見也。

◯ 庚三　隨科解經

◯ 辛一　明弒父

◯壬一　正明弒父

爾時王舍大城，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w臣，一不得往。

此為子幽禁也。疏云：初爾時，當佛在王舍城時。阿闍，云未生怨者。未生之日，相師占之。此兒生已，定當害父。謂處胎之日，有冤害相，占者預記，因以為名。隨順下，明順友造逆。調達，此云天熱，亦云天授。是白飯王子，佛之堂弟，阿難親兄。有三十相，出家誦六萬法聚，滿十二韋陀。為利養故，往詣佛所。求學神通，佛不為說。令觀無常，自可得道。復至舍利弗，目�連，乃至五百弟子所，皆不為說取通之法。阿難親弟未得他心。不知其心，故授與通法。調達入山，學得五通。心念誰作檀越。闍世太子，有大王相。即自變身，作象馬寶。於王子前，抱持碢嗽。復至天上，取天華天食，語王子言：我作新佛，汝作新王，豈不快耶！隨順惡友，收執父王。調達破僧，舍利目連教化還合。推山壓佛，密跡金剛以杵擬之。碎石迸來，傷佛足指。華色比丘尼呵之，拳打眼出。作三逆罪，生入地獄。復教闍世殺父成就，害母加行。自行教他，五逆罪故，生陷泥�µ。頻婆往日，毘富羅山，遊行獵鹿，空無所獲。遇值一仙正坐，使人驅逐令去，遂ぇ殺之。臨終惡念，願我來生，還如今日，心口害汝。如此等事，皆是大士善權現化。行於非道，通達佛道。眾生根性不同，入道有異。一逆一順，宏道益物。示行無間，而無惱恚。闍王現逆，為息惡人，令不起逆。鈔云：初師資現事。隨順下，順友造逆。為利下，惡友謀術。心念下，誘人同謀。作象馬寶，以輪王事，誑惑闍王。作抱等，欲其生愛也。語王下，明惡友言教，正教造逆。謂我殺牟尼作新佛，汝殺頻婆作新王。新王新佛，共化世間，不亦快乎！隨順下，太子造逆。調達下，惡友造逆。自作教他，成五逆罪，焉得不生身陷獄。頻婆下，父子前因。如此下，結顯權化。謂調達，阿闍，頻婆，韋提，皆是大權。現逆現順，利益眾生。

◯壬二　夫人奉食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麨，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葡萄漿，密以上王。

竊謂：情愛之深，莫過夫妻。王既被禁於七重室內，又復制諸?臣，一不得往。夫人心中，寧不璥然。明知餓死，於心何忍。酥;上王，是當然事耳。

◯壬三　聖為說法

爾時大王食麨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P 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時目�P 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疏云：王食;飲漿，求水漱口。合掌遙禮，請授八戒，澡浴清淨。目連，是佛右面弟子。昔為辟支佛剃頭作袈裟，願得神通。授八戒者：不殺、不盜、不信、不妄語、不飲酒、不著華香、不觀聽伎樂、不上高床。此八是戒，不過中食，是齋。毗曇，不著香衣，不上高床，同是莊嚴處，合為一也。富樓那，此云滿願子，亦名滿慈子，從父母得名。說法第一，巧開人心，故偏遣之。鈔云：目連下，明授戒。授八下，釋戒相。富那下，明說法。竊謂：臨難求法，足證苦是得樂之因。先求戒法，具見戒為出苦要津。不求五戒，而請八戒者；五戒

是人道因，八戒是出世因。受一日一夜不犯，尚是出世正因，況日日受耶。受戒如登舟，聞法加櫓棹，是以不久，可冀超凡入聖也。
〇壬四　法食延壽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麨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疏云：頻婆因食聞法，遂得多日不死也。竊謂：若使夫人不奉;漿，何至三七不死，至八日，殘喘恐不能延矣。加之二聖授戒說法，匪惟生身不死，而法身慧命，不知增長幾許矣。何以故？持戒長法身，聞法增慧命故。試看顏容色氣，和美悅樂，即可知其概也。
〇 辛二　明害母
〇 壬一　逆子害母
〇癸一　正欲害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麨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疏云：初王問在否？時守下，以事實答。時阿下，王聞瞋怒。竊謂：一、世人經七日斷食不死者，必有其故。或定水資神；或道力加被。王果死已，守門人必來報告。今經三七日，未見秏音。阿闍是以問言猶存在耶？猶字耶字，是疑問關捩。二、守門者以事實答，言不可禁止有二：一、夫人是主人，何敢禁止。二、二聖從空而至，何可制止。有此二意，所以云不可也。三、阿闍本願，只須父王不在，即可南面稱孤。聞猶在，寧得不怒。怒於中，出於口，頓忘懷之德，乃罵之曰：我母是賊。賊，害也。謂害我不得頓稱孤願。彼沙門，亦賊也。日日來宮，為母作朋，故曰與賊為伴。明知沙門本非惡人，我欲父死，彼以咒術令其不死。為我作障，故言惡人。明知咒力功巨，言幻惑者，亦罵詞耳。以興怒難遏，所以執劍害母也。疏釋妨云：應殺守門人而欲害母者，守門有詞：王先有ぇ，制諸?臣，不言婦女。沙門從空飛入，非我能禁。王雖貪國殺父，猶不違法。
〇癸二　因臣諫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已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污剎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吾等不宜復住於此。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疏云：劫初已來一萬八千，未曾聞無道害母。害母眼見，何得言聞，謂不忍聞世人傳說。不宜住此，欲奔他國，故云不住。有國以來，雖有刑罪，不如女人。況所生母，故不住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者；按劍現威，以息王忿也。驚怖惶懼者；畏懼也。耆婆，此云固活。生時一手把藥囊，一手把針筒，昔誓為醫，能治他病。從德立號，菴羅女子也。是國賢臣，賢去，必國亡也。汝不為我者：耆婆重諫，慎莫害母。懺悔求救前龜也，即便捨劍，止不害母。竊謂：治國之道，全賴臣賢。王舍國中，有二大賢：一曰耆婆。二曰月光。太子重國殺父，古今有之。況頻婆年高，阿闍能幹，二賢臣所以不諫者，非無因也。今聞害母，今古絕聞。他國尚無，況不害國。以其太沒道德，所以作禮興諫也。故曰劫初已來，惡王殺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殺父已成逆罪，害母污剎利種。五天四姓，貴姓：剎利，是王種。自建國以來，子孫繼承為王，故阿闍是王種也。旃陀羅，此云嚴幟，賤種也。四姓不齒，賤種人出門，須執小旛在手，或插領上以為標記。見貴人來，須讓在一傍，以幟為嚴，故云嚴幟。王若害母，世人罵言，阿闍是旃陀羅非剎利種。我等聞人罵聲，於心何忍，故不忍聞也。王如不聽臣諫，臣等只好離國，故曰不宜復住。說畢乃卻行而退。言卻行者；臣對君，不敢轉身，但面王卻步而行也。手按劍者；現離國相，顯不住此也。傳云：?賢在朝，則天下治，君子入山，則四海亂。今阿闍亦復如是。若國中君不正，臣不賢，諸國必興兵征伐。是以賢臣不住，阿闍驚惶者此也。乃問之曰，汝不為我耶，此正驚問之詞。大凡臣賢必忠，何忍去國。遂再諫曰，慎莫害母。慎，謹心也；莫，禁止也；意謂臣等以王害母，不能不去。王肯慎莫，臣等焉得不為王乎。王聞之曰，真賢臣也。內懷慚愧，故言懺悔。謂懺前愆，悔後過也。
〇癸三　涿幽閉
�h 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疏云：ぇ語內官，幽閉深宮。竊謂：據賢臣意，諫止王不害母，世人不罵是旃陀羅足矣。父之死否，無關賢事。若據王意，母不禁閉，父終不得身亡。若要父亡，須禁閉母。於是ぇ內官，閉置深宮也。
〇 壬二　慈母求救
〇癸一　因禁請佛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恒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

疏云：韋提何故請見目連及以阿難？目連是門師，阿難佛侍者。先恒教我，故偏求見。居在深宮，不敢偏求。內厭惡界，願生淨土，欲令二人，傳意請佛。鈔云：一是門師，一是佛侍，先常教誡，故偏請二人。既在深宮，故請二人，不敢偏一。欲傳我意，請佛宣說生淨土因，請人之意也。竊謂：夫人被禁，一弗克救王不死；二莫由面見金顏；無堪設想，只好遙禮祈求，故云而作是言。向來王宮有事，佛常遣侍者慰問。我今困苦愁憂，佛必他心洞察。不敢求佛親臨，故願二人相見。目連言門師者，是頻婆師也。前云大目�連是我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即八戒師也。所以并請阿難者，欲其傳達請情，求佛親施法澤也。作是下三句請法，是請法式也。疏云：悲泣雨淚；望佛哀憐。遙向佛禮；前已禮竟，今復重禮，表己慇懃。

○癸二　因請往赴

未舉頭頃，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h 大目�P 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時韋提希禮已，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疏分文有五：初神通也。云知韋提希心念者，是知他心。從崛山沒，王宮出，顯神通也。此消文也，次釋妨。問：前頻婆請弟子，意在如來。今夫人亦請弟子，意在佛。何故前請遣弟子，後請自往耶？解有二義：一，闍王與調達殺父，如來若躬赴，恐世王起怨嫌心，為護彼故，不得自往。二者，佛法寄在國王，頻婆定死，闍王當為國主。如來若往者，王得國主，佛法不行，故不得往。夫人無此諸事，如來自往。鈔云：言二解者：一滅即今嫌佛之惡。二生以後行法之善。何以故？若佛入王室，即令世王謂佛朋父，還謀國政。怨嫌既重，後不行法，故不躬往。母則不然，不妨親赴。二時韋下；色身也。三坐百句；坐座也。四目連下；眷屬也。五普雨下；雨華也。竊謂：眾生，佛心內之眾生也。是故夫人作念，佛即知之，不前不後，亦不一時。所以者何？夫人之本覺也。作念，始覺也。始本不離當念，故云不前不後。始雖依本而起，必由始起，本然後知，故云亦不一時。知韋提這一個知字，是佛大圓鏡智，無處不鑒故。鈔云：寂而常照，無數河沙世界眾生若干種心，悉知悉見。所以云佛之六通，皆無記化化，非小聖作意通也。當夫人再禮之時，佛即從王宮出。亦不前不後，故舉頭即見也。我國各處大殿，供的一佛二侍者像，相傳都道迦葉阿難。我則素言不以為然，雖不見有人公然否認，但心中猶未誠肯耳。夫古人建殿供像，必有所本。試問迦葉阿難，出於何典？我曰非者，乃本於今經也。經中分明說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左面相傳言迦葉者，以盲從盲也。

○ 癸三　傷歎請法

○子一　問往生因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疏云：我宿何罪生此惡子等，此經不答，餘經說之。昔於定光佛時，釋迦為摩納，就珍寶仙人學。學習既成，念欲報恩，自惟貧乏。於時，耶若達欲嫁女，有須摩提，求為女婿。聰明有智，而形貌醜。摩納遇見論義，須摩提屈於言下，耶若達歡喜，大助珍寶，以女妻之。摩提生忿，發誓未來生生常惱。為此因緣，常觸惱也。鈔云：經文初一行，即三業供養。絕瓔投地，是身；號泣是口，以二顯意。阿闍之因，已?如前。疏但出調達之緣。竊謂：科云問往生因，往字應改為宿字，更明顯矣。宿生之因具有二意：一謂我宿何罪之因，生此惡逆之子。二世尊宿有何因緣，與提婆共為眷屬。

○子二　問往生處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疏云：濁、五濁也。一見、二煩惱、三眾生、四命、五劫。惡、十惡也。殺、盜、婬、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邪見也。三塗：地獄名泥 Ĕ，譯云不可樂。畜生云旁行，從主畜養，為人驅使食噉。餓鬼，饑虛怯畏。三千剎土，同有此惡，故曰盈滿。多不善聚，惡道因也。無人不起曰多；人常現行殺盜婬等，違理枉物為不善；積集稱聚也。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竊謂：無憂惱處，即請說淨土法也。唯淨土上善聚會，可謂無憂無惱。我當往生，欣淨願也。不樂閻浮，厭離心也。欣厭二字，修淨業人，不可暫離，不可不知。

○壬三　請往生因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疏云：今向世尊，五體投地。兩肘、兩膝、頭頂，是為五體也。懺摩、梵言。悔過漢語。彼此並舉，故云懺悔。將果驗因，知過去有罪，恐償未盡，當來更受，故須懺悔。唯願佛日，啟告所求。佛能破壞眾生癡暗，如日除昏，故言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竊謂：夫淨土法門，曰觀想；曰觀像；曰持名；曰實相。今夫人請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故世尊為說十六妙觀。如上四種，無一不含攝其間。前十二觀，即觀想也。第十三觀，即觀像也。後三觀，即持名也。若知能觀所觀，俱不思議，即實相也。釋序分竟。

○ 丙二　正宗分

〇 丁一　酬前生處

〇戊一　放光普示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

如來眉間有白毫相，猶如珂雪，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其毫中空，右旋宛轉，如琉璃筒。從此發光，照無量國。還住佛頂，變為金臺，廣現諸國。令韋提希，樂生安養。此放光酬前請於生處也。

〇戊二　示土差別

或有國土，七寶合成；復有國土，純是蓮華；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復有國土，如玻�U 鏡；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此諸差別國土，皆於佛頂光中顯現。文中?出四國淨相，其實十方淨土之相，無央無數。故曰有如是等無量國土，嚴顯可觀。如見鏡中之像，莊嚴之相，覿面相呈也。

〇戊三　的求生處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據韋提希言：十方諸國，俱是清淨之相，無處不好。我之求生，但生一處。既蒙世尊慈悲示現令觀，無非使我自擇。我今願生阿彌陀佛國，足證彼佛，與此土眾生緣深也。

〇 丁二　正請修因

〇戊一　韋提請修

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疏云：思惟是願，願思是業，正問其因。正受者：非邪曰正，領納名受。即第二問觀行。鈔云：此請淨土正助二因：初教我思惟。若不思惟，不成願樂。有願之思，乃成業因。此請事善助道之業也。次教我正受。離邪倒想，領納所緣。此請修行淨土觀法，即正觀也。竊謂：據疏意思惟是願，觀行是行，是以願導行也。鈔據答文：先示淨業是助；次明妙觀是正；是正助雙修也。正觀如舟，櫓棹篷帆，無不具備。助行如風。正助雙修，如風帆揚於順水，屈指到岸矣。

〇 戊二　如來示答

〇 己一　示三種淨業答思惟

〇庚一　光照頻婆得道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疏云：從此已下，酬前淨業，近答思惟正受。三種淨業散心思量，曰思惟。十六正觀，名正受。鈔云：近答者。以韋提於酬生處中，因光見土。乃再請云，教我思惟正受。此在正宗，故云近答。若酬序中所請，即是遠答。以上疏鈔，皆釋大科意也。本科意：疏云：何以不直答其土因，而復放光微笑耶？初答放光解有二意：初為欲增道。次欲使王與夫人相見。王既嗁光增道，知國非實，視死如眠。夫人見王無憂，觀法成果也。鈔云：無生法忍，是圓三觀習果故也。二答微笑。疏云：如釋種被誅，如來光色益顯。正以如來善答因緣業報無差，對至叵避。王雖應死，而獲道跡。夫人幽縶，即是現淨土之緣。有此多緣，所以致笑也。鈔云：惡業之報，害命縶身。而為獲果，及淨土緣。如來心了善惡因果，交互萬差。欲表內心，是故微笑。竊謂：佛因頻婆，果熟蒂落，時至理彰，故先放光照觸，令其出樊籠，而成聖果。況彼小機，自成小果。不比韋提，是本經發起人，又是當機眾，頻婆二事俱無，故令先脫也。佛於未放光前，先微笑者：喜於中而形於外，謂出世與世，兩俱不可思議也。頻婆若不生闍世，未必現生，即成聖果。即使現生得成，亦未必有若斯之速。闍世若不逢惡友，未必便有殺父圖王之念。無此極惡之心，斷不作此逆事也。以世間極惡之苦因，助成出世證聖之善果，豈非不思議者歟！頻婆因親生子，殺父圖王，由是塵念若灰。及至關於七重室內，國政纖芥不聞，此時還他本來面目。兼之以奉戒聞法，三學齊修。是故斷惑證真也，宜矣！頻婆證果，佛心舒暢，所以微笑者也。光有五色者：表從佛法性五陰體上，顯露妙光。照破頻婆五陰，轉變而成五分法身果也。所以王雖幽閉，而內外心身，無不舒暢。七重房壁，萬不能遮。雖曰遙見，如在目前。作禮之頃，即證三果。梵云阿那含，華言不來。謂已斷欲界九品生因，可以不來下界受生也。

〇庚二　許宣淨業勸修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否？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疏云：去此不遠者，極樂去此十萬億剎。剎即大千，故云恒沙。何言不遠？答有二：一以佛力故，欲見即見。二光中現土，顯於佛頂，一念能緣，言不遠也。竊謂：佛言不遠者，顯極樂乃唯心淨土，何遠之有？疏指佛頂光中彌陀，固是。佛不一定彌陀說在光中，如果是光中彌陀，與韋提覿面相見，佛亦不問知之與否。據佛

意謂：爾前言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今告韋提希汝今知否？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去此不遠，不難往生。祇要繫念阿彌陀佛，諦觀彼極樂國土。夫繫念，即思惟，助道也。諦觀，即觀想，正行也。二俱淨業，正助行成，臨終決定往生，可無疑貳。我今下，許廣宣說。即指下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故云眾譬。譬是況顯之意，並非一定是喻。不但令汝得生，即未來一切苦惱凡夫，苟能依法精修，無一不可生者，故云亦令等也。

○ 庚三　正示往生正因

○辛一　正示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此三種福，初種共凡夫。疏云：孝養奉事，慈心行也。修十種善，除三業惡，止善行也。鈔云：此經正被頓修之機。雖修佛行，父母師長，豈不孝事。輪王十戒，豈不止行。但能修之心，一一稱性，何妨所修慈孝之善，共於凡夫。次種共二乘。疏云：具足眾戒者，道俗備受微細。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鈔云：圓頓行者，豈違小乘出家之式。三歸眾戒威儀等事，但受持之心，合於一體，依於畢竟。而所行之法，共於二乘。第三種獨大乘，不共凡小。疏云：起意趣向，名為發心。菩提是道，發心是願。讀誦大乘，明修行開解。解行能運至菩提彼岸，說之為乘。前二不及，是言大也。鈔云：依無作境，起無緣誓，名發菩提心。實相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理一。信此因果，方名為深讀誦大乘，修三智解，運圓乘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名為勸進。得前前人，不得後後。得後後人，必得前前。故今行人，能修前二。前二不能修於大乘，故云前二不及。竊謂：大乘固然不易，前二豈不難耶！總之欲修淨業，父母不能不孝，師長合宜奉事。身口意業，不得不慎。是凡夫分所當行，故曰共凡夫。肯慎就易，不肯就難。道俗根本戒法，尚且十人九犯。少露多藏，況微細行，又況三千威儀。比丘五篇七聚，共二百五十條。持犯，皆依行住坐臥四儀。每儀具二百五十，四共成千，歷三世，成三千也。言不犯，誠非易易。發菩提，信因果，誦大乘，皆自利。唯勸進句，是利他。二利具備，固是大乘。所言不共凡小者：當依鈔文，固非凡小能之。故云得前不得後，得後必得前耳。

○ 辛二　結歎

○壬一　結示諸佛正因

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疏云：三種淨業，言是佛之正因，是歎辭也。鈔云：既是佛業，驗是圓修。故大經云：復有一行，名如來行。雖云一行，而具五行。今亦如是，雖是佛業，而具三業。竊謂：三種既云諸佛正因，具見諸佛。不僅修大乘，即小聖凡夫之行，亦所當行也。

○壬二　稱歎韋提善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疏云：諦聽生聞慧，善思思慧，念之修慧也。煩惱言賊者，能損慧命傷法身故。鈔云：三慧須按教義，以明偏圓。此三能所俱作生滅解者，藏義也。無生無量無作解者，通別圓三義也。今令韋提生圓三慧。若不爾者，安能此座，即證法忍。竊謂：詳如來意，三種業淨，專為末世眾生而說。以滅後眾生，障大賊強，法身慧命夭傷，不有三種淨業，誰能保任。故云為未來世等，後二句歎辭。

○壬三　叮囑阿難持宣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疏云：無生法忍，是初住初地。仁王經說五忍：一伏、二信、三順、四無生、五寂滅。鈔云：如執明鏡等者，觀法如鏡，修之如執。觀成土現，如見面像。是知外有三種淨業，內備十六妙觀，乃得見也。此雖?付淨業，意在妙觀。疏引仁王五忍，用顯無生，居三忍上。是以約位在住地，引之以證今位也。應知如來，將說十六觀法，預彰所說是圓妙觀。故云眾生觀於極樂國土，觀成即得無生法忍，是故韋提聞說觀時，隨語修觀。說竟觀成，即證是位。經示此觀，是取初住徑捷之門，故不可想事而已。竊謂：此段文雖結囑三業，意實含於妙觀。意囑之曰，我今於此，不過為汝等少數人說耳。汝當廣為多眾，宣說佛語。又云如來今者：雖教韋提，觀於西方，實為未來眾生，故云及也。觀極樂境，如臨鏡見面。不仗佛力，何以能爾？故云以佛力故，見已心喜，應時得忍。須知有觀行得；相似得；分證得；之不同。如韋提希者，分證得也。謂初住分得，八地究竟得。

○ 己二　示十六妙觀答正受

○庚一　明韋提請土之由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疏云：汝是凡夫句。彰其分齊，不能遠觀。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照，見彼國土。後二句，言方便者，非直觀名方便，以佛力故見者，名方便也。鈔云：天眼有二：此言分真菩薩天眼，非那律之天眼也。大經

二十二云：菩薩所得清淨天眼，異於聲緣所得。以是異故，一時噏見十方世界，現在諸佛，可證今言遠見，是菩薩之天眼也。方便有二：一修觀正受方便；令心眼見，疏云：直觀是也。二佛神力示現方便；能令目擊，故佛力令見，亦是方便。科云得見之由，或隨文作觀見；或蒙佛示令見；今為將來，故稱見由，竊謂：據此，足見凡夫浮心劣想，肉眼決不能見。縱使得開天眼，亦未必見。即見，亦不能遠，所以那律只見大千。今云遠見，非二方便，萬不能也。故經云：諸佛如來有異方便，起信云：有勝方便，勝是超勝，異是殊異。經論合觀，足見淨土，是異勝方便法門也。

○ 庚二　為未來請見之法

○辛一　韋提請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疏云：如我今者下，為滅後眾生請也。濁、即五濁。不善、即十惡。五苦，五道非樂也。或是五惡、五痛、五燒。五惡、即殺盜信妄酒。五痛、大經云：現遭厄難，王法，刑罰，是也。五燒、即當來受三途苦毒等。云何當見等，正為啟請。鈔云：韋提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正是請由。然復正請觀法方便，乃以眾生而為請緣。故云滅後眾生，云何當見。五苦、疏有二釋：一五道非樂釋；二五罪招報釋。以聖意多含，更明五惡，招於二報。言五惡、因也。五痛、花報也。五燒、果報也。竊謂總而言之，以五惡為因，感五道苦；招五痛花報，獲五燒果報。故知前後三五，皆由五惡之因所致也。

○ 辛二　如來答

○壬一　六觀觀依果

此中分十六大科，即十六妙觀是也。觀雖十六，妙只一三。謂一境三諦，一心三觀。能所合說，祗是一三。鈔引義例云：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如觀陰等，即其意也。二者附法。如指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者託事。如王舍城，耆闍山，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如方等普賢等經，皆是也。問：十六觀，於三種中，屬何義耶？答：今觀既不撮乎四諦五行，入心成觀。又不借事，立境立觀，信非附法託事明矣。如來直談十六觀行修證之門，正當從行也。問：義例三種，皆是理觀。今十六觀，歷依正事，何預三種耶？答：託事附法二種，有事有理，且置不論。從行三觀，以何義故，不應歷事？既言從行，必四種行。常坐一種，縱直觀理，餘三三昧，豈不兼事？如般舟三觀，歷念佛事。方等三觀，歷持咒事。法華三觀，歷誦經事。請觀音三觀，歷數息事。覺意三觀，歷三性事。此等歷事，若非從行，何攝屬耶？般舟三昧，初觀足下千輪，次第逆緣，至肉髻相。彼觀相時，即用三觀。彼是從行，今那獨非？義例云：唯於萬境觀一心。豈今十六，不唯一心？經文具列十六境相。大師但於首題示圓三觀。今將此觀，觀十六境。正彼萬境雖殊，妙觀理等也。具見大師深得佛旨。故於首題以妙三觀，釋能觀觀。以妙三身，釋所觀佛。而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今依大師用三妙觀，觀十六境。豈是行人自用觀意？應知四種三昧，無不於事，觀三諦理。但般舟等，依定散善事。覺意、縱任善惡三性等事。是故偏得歷事之名。若常坐等，直於三道，而觀三諦。不兼修善，及縱惡事，故受理名。今經觀法，豈可異於四三昧耶？故知十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應知十六，皆用三觀，為想相之法。三觀微故，且觀落日，及以清水。三觀漸著，乃觀地樹座像佛身。下去諸境，皆須三觀。就十六觀，分文為三。初六觀，觀依果。次七觀，觀正報。後三觀，九品往生也。今初又分六：

○ 癸一　觀日

○子一　總勸修觀

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疏云：佛告下，?明繫念，總勸修也。云何下，明作日想。一切下，舉所觀境。當起下，正教觀察。鈔云：韋提希等，是現在機。一切眾生，是未來機。故知修觀，不專佛世。況發起人，正為今之滅後人請正受法，是故我佛勸眾生修。修法云何？專繫一處，所謂西方。言專心繫念者；凡心暗散，何能明見淨土妙境？故令專想落日之形。想之不已，其心則定。心若靜細，種種觀法皆可造修。繫心之法須落日者；欲令定想趣於西方，是向彌陀所居之處。

○ 子二　正明日觀

○丑一　舉所觀境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

鈔云：文意謂昔曾見者；或現前見日欲沒相，為所觀境。蓋以此觀，所被周噏。唯除生來雙目俱盲，既不識日，故莫能想。若曾有目，即今盲者，亦可修之。況現有目，見日分明，修之越易。即以所見落日為境，想之令起觀中之日。竊謂：佛大慈悲，恩逾劬育。上科勸修云應當專心；心不專，必散。又勸繫念；念不繫，必馳。想於西方，先定其向也。此科謂云何作想，即徵問也，分明教我耳。凡作下，說明有可教不可教眾生。自

非生盲，一切俱可教也。如其初生以來，雙目俱盲，從來未見日相者，不可教也。雖不可教，猶可設法，不過校有目者少難耳。彼雖生盲無目，並非無見，故可設法也。或將鼓面，教令手摸心想，摸久想熟。然後為言，我將此鼓掛在西邊，遂將其人轉身西向，教以專心繫想。念念不忘，想久必成。或者易於有目者，亦難逆料也。試看瞎子，往往聰明勝於有目者。彼卜算尚能教，何想日不能教耶！言有目皆見日沒者；佛非僅教觀日，兼教日沒後觀影耳。所以科名舉所觀境，非正教觀也。

〇丑二　正教觀察

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鈔云：釋題觀字，明妙三觀。題目是總，經文是別。以總貫別，今觀日之觀，即妙三觀也。茲想落日，而能想之觀，隨解而進，且三藏事定。能想，所想，無非生滅。通教，能所皆如幻化。別知能想，元是佛性。於想能所，次第觀中。圓人妙解，知能想心，本具一切依正之法。今以具日之心，想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斯乃以法界心，緣法界境，起法界日。既皆法界，豈不即空假中。圓人六根，常所觸對，尚須念念即空假中。豈今修觀，頓廢此三。此猶總示，若別論三觀成日功者；以根境空寂，故心日無礙。以緣起假立，故累想日生。以心日皆法界，故當處顯現。此之三觀，同在一心。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不可思議。以圓人凡修觀行，皆如是也。通人必以如幻之心，修於事定。以驗圓人用即中心，成其事觀。既以妙心觀於落日，此心堅住。能於本性，顯現日相。不唯閉目能見，開目皆明了也。若能如此，名日觀成。末二句是結成。疏出二義。

〇寅一　除疑

　　教令正觀，為除疑心。大本云：以疑惑心，修諸功德。生彼國者，落在邊地，復受胎生。故作此觀，令除疑惑也。鈔云：大本所明生邊地者，以此人不了佛智，修諸功德，生疑惑心。所以往生彼國，落於邊地。邊地眾生，住宮殿中，壽五百歲。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名胎生也。經云：不了佛智。而生疑惑。疏云故作此觀，令除疑惑。即顯此觀，能了佛智。若其不用一心三觀，觀落日者。則迷佛智，那名此觀，能除疑惑耶。日觀既爾，餘觀例然。故知大師依乎佛智，立今觀法。然十六觀，屬頓教故，原始要終，皆用佛智。凡修小善，乃於臨終，迴向佛智。作眾惡者，須依佛智，求滅罪障。此等亦名了於佛智，不生疑惑。既有乘種，生彼速得見佛聞法。預於海眾，不生邊地及胎宮也。

〇寅二　滅障

　　疏云：障者，大本云：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故作此觀。五逆重罪，除六十劫生死罪等，下輩自論。鈔云：大本言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即得往生，住不退轉。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據此，散善力弱，故逆謗不生。若依今經修正觀者，下至最初一觀，日想若成，即能滅除五逆重罪。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

〇 癸二　水觀

〇子一　舉所觀境

次作水想。

　　承上日觀已，依次進觀水。不言觀，而言想者；以改觀故。初心修觀，必先用想。繫想定心，始能修觀。今舉水為所觀境，人先已曾見過大池湛水，是以教令用心想也。故前觀結云：是為日想。須知想有二種：一純想，二雜想。修觀初心用純想也。

〇子二　正明起觀

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既見水已，當起冰想，見冰�K徹，作琉璃想。此想成已；見琉璃地，內外�K徹。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琉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K琉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稟圓宗人，知能想心，具七大性。故以具水之心，託彼即心之水。觀於本性，令水現前。并及諸相，皆於心性，觀令顯現。初作水想，妙心既運，性水即生。專想澄清，令心不散。二既見二句，變水成冰。性具之法，轉變自由，故可令水而作堅冰。三見冰二句，變冰為琉璃。冰想若成，琉璃可識。已下觀琉璃成地，心藏具法，有何邊涯。無妙觀緣，隱而不發。今依佛語，順性想之。寶地光明，種種奇相，隨心出現。四此想三句，成地瑩徹。瑩、淨也。徹、明也。言既成é璃，自然內外瑩徹。五下有下，寶幢光明。言在地之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é璃地。幢、柱也。其實是柱，以其明淨瑩澈，儼似空筒，名之曰幢。金剛，取堅固義，所以能擎寶地。其幢下，明其形相。幢有八方，方脊四楞。而八方正面，均以百寶所成。寶中有珠，珠珠有光。光光有明，明明有色。色有八萬四千，照睜é璃寶地，如百千萬億之赫日麗天。行者觀中心眼，尚不可具見，況常眼耶。五

é璃下，地上莊嚴。良以淨土寶地，有八交道，即八方通衢。皆以寶繩作界，其繩各寶所成。一寶一繩，繩繩間錯，間於交道衢上。金等七寶，各有分齊，眼見分明。六一一下，寶光樓閣。上言寶珠有光，地內之光䁥徹於上。此言寶中有五百色光，指地上界道之光，䁥上空中。其光下，連舉兩喻，以彰光相。光是假色，華與星月，俱是實色。今以實色，以喻假色，以顯淨土寶光能假能實。所以寶光懸於空中，變成光明寶臺。臺中現出百寶樓閣，自然合成。七於臺下，華幢樂器，以成臺外左右之莊嚴也。八八種下，風樂說法。清風有八種，此風不從八方而來，乃由寶光而出。其光所以流出清風者，以臺之左右，有華幢樂器。八風一出，華樂齊鳴。演唱妙法，說苦諦法門也。末二句結成。

○ 癸三　地觀

○子一　漸想觀

此想成時。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食時，恒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麤見極樂國土。

言漸想者，由前冰觀轉來。雖見如上所說，地之上下，種種奇妙莊嚴，尚非實質。未稱彌陀勝應所居，良以三觀尚微，猶兼假想。故於彼地，名為麤見。

○子二　稱實觀

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

初句言妙觀功著，故得三昧。三昧既成，見彼國土大不似前，儼如彌陀勝應所居之地。所見莊嚴色相，非筆舌能盡宣也。故曰不可具說。以同居橫具上三故也。

○子三　明利益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疏云：前水是想，不能滅罪。地觀是實，故能除斷也。鈔云：纔託此方水成ｔ事，但是假想，故名麤見。今成三昧，實見彼地，則名實觀。言假想不能滅罪，是大師順經策進。令行者三昧速成，非是假想全不滅罪。何以知然？日觀尚類下下滅罪之數，豈麤見地，全不除愆。

○子四　顯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鈔云：觀與經合，則稱性見，名為正觀。見相乖經，是發魔事，故名邪觀。下去皆然。

○ 癸四　樹觀

○子一　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初告詔當機。地想句，結前。次觀句，生後。

○子二　正明觀行

問：初二兩觀，皆先立境。第三以下，不立者，何耶？答：有二：一、別論。日與水，皆此土之常見，可指為境。地樹以下，人從未見，將何為境？二、通論。皆得有境。所以者何？諸觀皆用教所示相，行者憶持在心，為所緣境。仍了能觀，本具此法。託境想成，令性具法，發明心目。是故心觀，及所發相，一一皆三。故知通論，皆得有境。文分為五：

○丑一　明樹體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一一樹，高八千由旬。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

科云樹體者；下之莊嚴，及生法等，皆是能依。今一一樹八千由旬，即所依體，非樹之當體體也。樹之當體體，即七寶是。首句標徵。一一下，正教觀察，故云作七重想。言彼國é璃地上，周匝皆有寶樹行列。行行皆有七重，不上不下，井井齊齊，高八千由旬。枝葉華果，一一備具。

○丑二　莊嚴相

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琉璃色中，出金色光。玻�U色中，出紅色光。瑪瑙色中，出�V�W光。�V�W色中，出綠珍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K飾。妙珍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

此明能依之相也。莊嚴，別指寶之莊嚴。以當體體上，有種種奇妙色光。體是七寶具成，本有七種色相。其所出之光，則轉變他色，故曰作異寶色。且一寶之樹也，其根莖枝葉華果，皆一寶也。樹之寶體，隨行者福力而成。而行者福力有厚薄之殊。生彼所居樓閣，以及圍繞之行樹欄楯，寶體有多少；形相有高低；皆不一也。或一寶二寶乃至七寶，具見一一皆為心具，唯心造也。如é璃本青色，而出金色黃光。玻圯本黑色，而出紅光。瑪瑙紅色，出白色光。おか白色，出綠色光，餘可類推，樹上更有寶網，以為莊嚴。網亦七重，網間復現妙華宮殿。勝過六欲諸天，故曰如梵王宮。

○丑三　明生法

生即眾生，諸天童子是。法，指莊嚴，以生對諸莊嚴之事，皆稱為法。

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以為瓔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間錯，色中上者。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葉間。涌生諸果，如帝釋瓶。

鈔云：釋迦毘楞伽，此云能勝。摩尼，翻為離垢，又云增長。謂有此寶處，必增其威德。舊云如意，此皆取義而翻也。色中上者；謂摩尼之光，間雜眾寶。色像殊妙，最上無過也。閻浮、具云染部捺陀，樹名。西竺有河，近在彼樹。樹葉入水，變沙成金。金勝他處之金，傳言勝金，勝餘金也。瓶名帝釋者；釋論云：有人常供養天，滿十二歲。以貧窮故，一心期富貴。天愍其誠，現身問曰：汝何所求？答求富貴，欲我所願皆得。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語言：汝所須物，瓶中皆有。其人受已，凡有期求，無不應意。今以妙華，涌生諸果。如彼天瓶，出種種物，故以喻之。竊謂：樹網非情法也。童子，有情法也。今網間出宮殿，宮殿出諸童，情與非情，何嘗一定。因有性具，故有事造。即以樹觀，露出不思議境界，非凡小所推度耳。

〇丑四　現佛國

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K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一觀之。

此段尤不可思議也！光中化幡蓋，蓋中現佛國。國中佛事，即八相事也。何獨現一大千，十方佛剎，亦於中現。如前所謂或有七寶合成，或如自在天宮等。樹觀若發，轉觀佛土，應不難矣。

〇丑五　結觀成

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鈔云：雖因光蓋，見十方土。然從樹起。故須結末，而歸於本。

〇 癸五　池觀

〇子一　明池體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極樂國土，有八池水。

言極樂國有八池水者；並非指土，祗有八個池。乃指一池，有八種德。謂池中有水，水有八德。下結云八功德水者是也。幸勿以文害意，須知極樂國中，有總報池，聖凡共業之所感報。小本云：有七寶池，八功德水，指此池也。其大無喻，十方眾生，往生彼國，即在此池。池水汪洋，如香水海。水上蓮華，居中者，如須彌盧。其八品旋繞，如七金山。十方苦惱眾生，聞知識開示。信得有西方極樂世界；國中有阿彌陀佛；肯發心念佛，願生彼國者，此池內即有一朵蓮蕊透出。故知總報池，匪惟彼國聖凡所共有，盡十方眾生皆共有也。若言別報池者。別業所成。千差萬別，大小不同，行人修功所致。其數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各在樓閣之傍，行樹園內，行人生彼國後，自所受用者也。今經所觀者是也。

〇子二　明池相

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D，從如意珠王生。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池無別相。大小方圓而已。科明池相者，即以水為相也。所以謂一一池水，七寶所成。一一二字，承上八池而來。言彼佛國內，所有無量阿僧衹不可說池。每一一池水，無不七寶所成。其淨國之寶，與我娑婆不同。此土雖有七寶，其體堅硬。彼國之寶，其體柔軟。從如句，明寶來處。寶從何來？謂從如意珠王中生。自一源出，分作十四支流。言如意，即梵語摩尼。摩尼寶珠，為眾寶之王。故七寶水從彼而生。亦名摩尼水，水既寶成，故各有妙色。況是黃金為渠，渠，即池也。渠底有沙，沙名金剛。則上下明徹可知。水中復有七寶蓮華。其數以億計之。有六十億。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此皆池中奇妙之相也。大本云：黃金池，底白銀沙。珊瑚池，底é璃沙。可見池與底，互彰寶相，甚奇妙也。

〇子三　明隨心

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

此言摩尼水。如舍利弗，富樓那，依父母而立名也。次二句，正明隨心。彼國寶水，柔軟輕揚，所以能上能下。人欲寶水流注華間，水即隨人心意，尋樹上下。華、非指水中蓮華，乃指行樹上開敷之華也，所以尋樹而上。流注樹華間已，即從樹而下也。大本云：人沐浴時，欲令至膝，水即至膝。至腰，至頂，灌身，還復，調和冷煖，無不隨心悅意。非唯心乎！

〇子四　明利益

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上但明池水流動，適悅隨心。今文並能說法利生，增人觀慧。復能一音演說，隨類各解。小根種習人聞之，謂苦空無常無我四念處法也。大根人聞，便謂施戒忍進等諸波羅密，并讚歎諸佛相好等功德。小則研真斷惑，大則增道損生。復從如意珠中，涌出金色光明，化為百寶色鳥。出和雅音，唱三寶德。令諸聞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其水可思議乎！

〇子五　結觀成

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前第二本是冰觀。以先用水為所緣之境，故立水觀名。此第五本是水觀，以與第二名同，故立池名。其實是水，故結水想，為第五觀也。疏云：言八功德者：輕、清、冷、�、美、不臭、飲時調適，飲已無患。清；是色入，不臭；香入，輕冷�；觸入，美；是味入，調適無患；是法入。鈔云：并前說法，是聲入。雖成六入，無非妙境。故令行者，速證無生。竊謂：功德，妙用也。彼水有八種妙用，故稱八德。言八德者：一輕德；不若此水但能下注，不能上流，彼水能上能下。經云尋樹上下，流注華間。二清德；此水觸沙泥即濁，彼水清潔自如。三冷德；此水遇曝則熱，彼水涼冷自若。四�德；此水體質強硬，往往衝壞塘堤。彼水體質柔軟，能益餘物。五美德；此水淡而濁味，彼水甘而清美。六香德；此水全無氣息，彼水撲鼻芬香。七飲者無厭德；此水多飲生厭，彼水飲者調適。八無患德；此水飲多生病，病飲增劇。彼水調神開慧，增道損生。故稱為八功德也。

〇 癸六　總觀

〇子一　寶樓

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〇子二　樂聲

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科標樂聲，即樓中天樂聲。空中自鳴聲，所出之音，咸宣妙法。令人聞者，隨機獲利，受益無窮。

〇子三　結成

此想成已，名為麤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鈔云：最初繫念，且寄此土日冰，以為方便。次觀彼國地樹池樓。應知此四得後後者，必得前前。故樓觀成，四事都現。是故至此，得總觀名。雖云總見，若望後觀，此猶約?，故云麤見。後二句結名。

〇子四　利益

若見此者，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利益有二：一滅罪，二生西。除億劫極重惡業，滅罪也。命終後必生彼國，生西也。前地成，除八十億劫。後座觀，除五萬億劫。皆是佛智如量言之，非初心人所能思議，但可信奉而已。後四句，顯邪正。

〇 壬二　七觀觀正報

〇 癸一　華座觀

〇 子一　如來誡許

〇丑一　誃聽許說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前六依果，境相尚麤。今後正報，形色幽微。故須�聽諦心觀察也。

〇丑二　三聖現相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如來正許說時，阿彌陀佛及二大士，並立空中，全身顯現。唯以光明熾盛，初心不能具見。設使以百千億閻浮金，比校不上。聖像金相晃耀，概可知矣。

〇丑三　為未來請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韋提見三聖相，頂接足禮。非禮三聖，禮如來也。為後世眾生，請觀三聖法故。

〇 子二　酬請觀法

〇 丑一　成座法用

〇寅一　法用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韋提代請觀三聖法。如來先示座像二觀者意謂真像微妙，不易成觀。言佛必坐座，故先觀華座。要觀真像，先觀似像。使觀心流利，先說座像二觀也。言法用者，即觀法之用也。由理具故，方有事用。能想之心，何法不具。依聖言境，就性而觀。華座莊嚴，不現而現。

〇 寅二　辯相

〇卯一　華色數量

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脈有八萬四千光，了了分明，皆令得見。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

前言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於寶地上，作蓮華想。今科辯相者；即華座之眾相也。座相者何？先觀整朵蓮華。華葉有八萬四千，每葉有百寶色。又有微細紋�THE，好比天然妙畫。又有八萬四千光，華葉之量，有二百五十由旬。

〇卯二　華間珠光

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K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

此蓮華體上之莊嚴也。華葉兩間交處。有如意寶珠以為莊嚴。珠放寶光。猶如傘蓋，覆於蓮華之上。

〇卯三　華臺寶網

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珍珠網，以為校飾。

此華內之臺也。毗楞伽，見前。甄叔迦，此云赤色，西土樹名。華赤色，形如手。此寶似之，因以名焉。

〇卯四　寶幢莊嚴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K飾。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

鈔云：須彌，此云妙高；四寶所成曰妙，超出七金為高。夜摩，此云善時；謂以蓮華開合善適晝夜之時分也。須知能觀三觀轉深，所發勝相漸大。前樹觀中，寶樓高八千由旬。今座觀華臺上之寶幢，如萬億須彌。其座體之高大，可勝言哉！故知妙境隨觀增明，不可思議！

〇丑二　隨機利物

一一金色，�@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珍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此科標隨機利物，依後三句而標顯也。末二句，結觀成。

〇丑三　明佛願成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本是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鈔云：彼佛因中，作菩薩比丘，名為法藏。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大願，取此淨土，攝諸眾生。今願力成，故令所依華座若此。

〇丑四　明未來益

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首句念，作觀看。觀想須專，一不可夾雜。少一不慎，觀即不成。故囑以不得雜觀，皆當一一觀之。謂葉、珠、光、臺、幢、循序而進，依次不紊。此觀若成，滅罪多矣！故云五萬億劫。罪滅，則福生。塵去，則明生。生極樂國，無可疑也。故云必定當生。後四句，顯邪正。

〇 癸二　聖像觀

〇子一　泛明諸佛法身從心想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知海，從心想生。

鈔云：欲想佛身須知觀體。體是本覺，起成能觀。依體立宗，此之謂矣。須知本覺，是諸佛法身。以諸佛無所證，證於眾生本性故也。若始覺有功，本覺乃顯，故云法身從心想生。又彌陀與諸佛，一身一智，應用亦然。彌陀身顯，即諸佛身。諸佛相明，即彌陀體。是故泛明諸佛身，以為觀察彌陀觀體。疏約三義，釋此經文。初釋初八句二。初感應道交釋二。初明佛入生心。疏云：法界身者，報佛法性身也。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故言入眾生心想中，如白日升天，影現百川。鈔云：滿足始覺，名為報佛。究顯本覺，名法性身。始本既冥，能起應用。然須能感，應方現前，故云眾生心淨，法身自在。此二道交，是為入義。天喻本覺，日喻始覺。升天，喻始合本。影現百川，喻應入淨想。二明相隨物現。疏云：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明法身自在，能隨物現。前明佛菩薩，此顯能隨也。鈔云：由法報冥，應用自在。有淨心感，悉能示現。前明佛菩薩，指佛法界身。又言菩薩者，法身通分證故。意謂：前雖顯示法身入心，未明隨觀現身之相。今明觀佛相好。佛以相好，隨心

觀現，故云此顯能隨也。二解入相應釋。疏云：又法界身是佛身，無所不喻。法界為體，入心想中者。得此觀佛三昧，解入相應，故云入想也。鈔云：前明感應道交。恐謂佛體異眾生體，感召方入。今袪此見，故云佛身無所不喻。既法界無外，豈異眾生。若爾，佛體本喻，全是眾生色心依正。何故經云入眾生心？然雖全是，眾生迷背，是故佛體成出離義。今得觀解，契合佛體。是以佛體入觀解心，故名解入相應。斯乃始覺解於本覺，是故本覺入於始覺。問：解入相應，釋之方的。此義既足，何須前約感應釋耶？答：今之心觀，非直於陰觀本性佛。乃託他佛，顯乎本性。故先明應佛入我想心，次明佛身全是本覺。故應佛顯，知本性明。託外義成，唯心觀立。二釋相藉，是今觀門。是故前釋，闕之，不可。二釋作是二句又二：初約能感能成釋作；謂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此三昧心，終成作佛也。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作佛。以法身妙絕，無相可見故，故言是無。心淨故有者，依於業識熏佛法身，故見勝應妙色相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云亦因等也。初作他佛，次作己佛。二約即應即果釋；疏云：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之因也。鈔云：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佛。佛體無相，心感則有。是則心佛條然，經泯此見，故言心是應佛，心外無佛。二心即果佛，故名是佛。心既是佛，故無能成三昧之因也。眾生心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豈待當來，方成果佛。此是消釋經中文意，若論作是之義，即不思議三觀也。何者？以明心作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故，顯非修德因緣成佛。應知外道諸句，三教觀門。所有思議，不出因緣及自然性。今於一念妙觀作是，能泯性過。即是而作，故全性起修，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在性，則泯一切因緣之性。如是則何思不絕，何議不亡。既以作是絕乎思議，復以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俱立，名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俱非破立，名一中一切中也。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是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三觀。十六觀之總體，一經之妙宗。文出此中，義喻初後。故行者當用此意，修淨土因，不可不知。三釋後二句；疏云：諸佛正喻知海從心想生者，以心淨故，諸佛即現，故云生也。亦因此觀佛三昧，出生作佛。鈔云：三智融妙，名正喻知。無量甚深，故喻如海。斯乃究竟圓明大覺，與我心體無二無別。今依頓教，即三惑染，修圓淨心。能生諸佛正喻知海，此約他佛釋心生也。若依此心，能成當果。此約己佛釋心生也。

○ 子二　偏觀彌陀并示觀法

○丑一　令偏觀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此中?舉彼佛十號中前三號。鈔云：是故者；承上明示心感諸佛，心即諸佛。以是義故，知可即心而觀彌陀。心尚能作諸佛，豈不能感彌陀。心尚能即是諸佛，豈不即是彌陀。應知彌陀與諸佛，不多不少。諸佛乃即一之多，彌陀是即多之一。一心繫念彼佛，即一心三觀也。佛但言諦觀，那云三觀耶。以所觀境，列三號故，顯於能觀，即是三觀。彼佛三號，即召三德。今就所觀，義當三諦。阿羅訶此云應供，俗諦也。三藐三佛陀此云正喻知，真諦也。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中諦也。以三德為三諦，一三圓融，不一不異。此諦與觀，名別體同。絕思絕議，此乃復見彌陀觀體。當以此觀，觀像觀真，故先叮嚀諦觀三號也。

○ 丑二　示觀法

○ 寅一　觀佛像

○卯一　正明觀像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

鈔云：既是具足三號之像，理合於像照空假中。如見此方泥木之像，尚須體達性若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觀中寶像，豈不然乎。若於像觀，不達三諦。次觀真佛，寧見三身？

○卯二　因像見土

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鈔云：像觀既成，心眼開發，廣見依報地樹等相。應知樹等，超過前觀無數倍也。所以者何？以今寶像，必稱華座。樹若不高，焉能覆座。皆由一妙觀轉深，故使所觀愈勝。

○寅二　觀菩薩

見此事已，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鈔云：三聖設化，動靜必俱。一主二臣，非並非別。表乎三法，三一妙融。真身既然，像合相似。觀二足佛，令妙觀成三。

○寅三　像放光

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滿彼國。

此明光照諸樹也。前觀佛，則一像現。今觀大士，則二像現。故云佛菩薩像，皆放光明。佛之身座，菩薩身座，三無差別，唯首相各不同耳。佛唯肉髻，不載華冠，二大士雖同載華冠。於華冠上，左立化佛，右樹寶瓶，是故三相各不同耳。一一下，明樹皆現像。謂一樹下有三像，多樹下亦爾。是則佛菩薩像，直是無量無邊。奚止百千萬億而已哉！故云噏滿彼國。

○寅四　行者聞法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雁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恆聞妙法。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想見極樂世界。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初明觀中聞法也。水流光明。及諸寶樹，無情說法也。鳧雁鴛鴦，有情說法也。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於是可見，行者匪惟入定得聞，出定亦爾，故曰恒聞。二行者下，明當與經合。否則即妄，故云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麤見。此明出定境也。因入定聞時，必與經合。恐出定不然，乃有此示。若出定仍與經合，則不出而出，出而不出也。如此猶名麤想者，以像望真，須分麤妙。此想乃是佛觀方便，豈可全同真佛觀耶。

○子三　明修觀利益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鈔云：想像若成，真觀可獲。故於現身，得念佛三昧。

○ 癸三　佛身觀

○子一　觀真法身

鈔云：言真法身者，顯前像觀，似而非真。今對彼似，故名為真。然此色相，是實報身應同居土。亦名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觀也。良以報應屬修，法身是性。若漸教別起，報應二修，莊嚴法身一性。今頓教詮報應二修，全是性具。法身一性，舉體起修。故得全性成修，全修在性。三身融妙，指一即三。問：既言指一即三，但言一應，自攝二身。何故疏立法身稱耶？答：若言報應，恐濫別修，歸於別教。今以報應名法。即顯三身，皆非修得。故今家生應報法四身，對藏通別圓四教。行者須知圓宗大體。匪為報應，稱為法身。亦乃惑業，名為理毒。三觀十乘，名性德行。慈悲與拔性德苦樂。今應稱法，顯示妙宗。須祛滯想，方見旨歸。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初二句結上。次當下正觀。阿難當知下，觀身色。佛身高六下，觀身量。疏云：身高六十等者，是同居之勝應也。須彌高三百三十六萬里，縱廣亦爾。彼佛毫相，過此五倍。眼如四海，準眼量度身，身量太長。世人身長七尺，眼長寸餘。論海，一海八萬四千由旬，四海共三十三萬六千由旬，身過其眼五十六億倍。假令極多，無出萬倍。何緣佛身，得如許長耶。準眼定身，正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言恒沙者，譯者誤耳。身諸毛孔下，觀毛孔光。彼佛圓光下，觀圓光。於圓光中下，觀光中化佛。一一化佛下，觀化佛侍者。無量壽佛下，觀佛相好。鈔云：總相別相，總好別好，總光別光。皆云八萬四千者，即障顯德，故成此數。佛居凡地，具於八萬四千塵勞。於此塵勞，皆見實相。理智既合，故能示現相好光明。故節節云若斯之數，行人今觀，知心即是。能於塵勞，皆見佛相。一一下，光明攝生。鈔云：生佛體同，雖土廣生多，攝無一失。

○子二　觀成能見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想，令心眼見。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初見一佛。見此下，次見諸佛。鈔云：中觀見佛，佛體圓融。一即一切，同尊特身。故觀一佛，能見諸佛。作是下，正觀佛心。疏云：眼見佛身，即見佛心。身由心起。由見身，心想轉明。故得見佛心。鈔云：疏有二釋：一約如來由大悲心，起勝應身。故令行者觀身見心。二約行者觀想明故，得見佛心。所以明者，由觀佛身。是故二意，皆是由色見心。以心無形，由色表故。圓人所觀，色心不二。既見微妙色，豈隔大悲心。大慈悲，即眾生緣，法緣，無緣之三緣慈悲也。設非無緣，慈悲不大。故云以無緣慈，攝取眾生。

○子三　舉益勸修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

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是為�@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初正舉益勸。疏云：修念佛三昧，故發見佛願，生生常值。故經云，捨身他世等云。是故下，正勸。觀無量下，的示觀法。鈔云：相有八萬，都想難成。故令但觀毫相，如五須彌。此觀若成，八萬皆現，此為要門。疏云：但觀毫相者，觀佛三昧經。如來眉間白毫，長一丈五尺。毫有八楞，周圍五寸。寶性論：明佛毫相，方圓三百六十萬里。鈔云：此明釋迦勝劣兩相，以例彌陀。經明劣相，論明勝相。疏引雜觀經文云：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正可取本師毫像，大小現觀。若得三昧，觀心成就，方可稱彼佛相而觀也。又引智論證云：為增長諸菩薩念佛三昧故，說般若波羅蜜。今說般若，現奇特勝相，光明色像，噏至十方。以此為觀也。鈔云：引此佛勝身說法，增真似位念佛三昧，類彼彌陀八萬相好。須真似位人，方得觀見。見無量壽下，就觀結成。末四句，顯觀邪正。文並可知，詳如釋題觀佛。行者宜細心玩味，鈔中更有問答辨尊特相，須者閱之。

○ 癸四　觀音觀

○ 子一　正觀身相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復應觀觀世音菩薩。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項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臂如紅蓮華色，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其光柔�D，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有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初結上。次復下，正觀身相。鈔云：八十萬億，應云十八萬億。今云八十，翻過佛身，知是誤也。問：釋迦丈六，人身八尺，彼佛身六十萬億，觀音十八萬億，何太卑耶？答：淨土勝應，不以穢土劣應例也。不觀法華妙音身乎？妙音但四萬二千，佛有六百八十萬，佛去菩薩，比此更多，身紫句，觀身色。頂有句，觀肉髻。項有下，觀項光。光量四面，各百千由旬。中有五百化佛，佛有化菩薩。復有諸天為侍者，其數無量。舉身下，觀身光。光中現有五道眾生。頂上下，觀天冠。釋迦毗楞伽，此云能聖。冠中有立佛，高二十五由旬。觀世下，觀面色。眉間下，觀毫相。毫備七寶色，色有八萬光。光有無數化佛，佛有無數菩薩為侍者。變現自在，滿虛空中。臂如下，觀臂相。色如紅蓮華，復有八十億妙光為瓔珞，瓔珞中現一切莊嚴。手掌下，觀手相。掌如雜華色，手指十端，各有八萬畫。畫有八萬色，色有八萬光。光照一切，接引眾生。舉足下，觀足相。若不舉，似不能觀。故須舉足時，觀千輪也。輪相化光臺。下足有金剛寶華，彌布一切。通身相好，大概若斯而已。

○子二　與佛同異

其餘身相，眾好具足，如佛無異。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鈔云：肉髻是相，無見頂是好。此之相好，表於極果。今作因人，故不及佛。

○子三　舉益勸修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初約修觀滅罪勸。如此下，約稱名況福勸。稱名散善，尚得無量福。況修觀定善，故能除無數劫生死重罪矣。若有下，示觀次第。謂從頂項循次觀下，直至於足下輪相，悉令明明了了。如於掌中，自見掌紋然也。鈔云：身相既多，先觀何相？今示先觀肉髻，次觀天冠。以此二種，能別表示，觀音德相。何者？肉髻降佛，表現行因。冠有化佛，表昔成果。別相若顯，其餘通相則易可明。行者觀於冠、髻、毫、面、身色、光明，一一須用心作心是，而為能觀。說在像前，用在此處。既云作佛是佛，豈不能作觀音是觀音耶？作髻作冠，是髻是冠，皆可為例。不獨以佛例觀菩薩，亦須例於普雜三輩。豈唯以前例後，亦合以後例前。以令行人，覽經文始末俱可修觀故。末四句，結顯邪正。

○ 癸五　勢至觀

○子一　因光神力制二名

次觀大勢至菩薩。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

上之佛與觀音二觀，均先示觀法。今觀?無者，以勢至與觀音，身相既同，可例而知也。故不須立，唯圓光?小，故須點示。云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量倍之。身光照十方國，令有緣眾生皆得見也。但見下，正立二名。鈔云：光照十方，故立無邊光名。令三途眾生得佛十力，故立大勢至名。即舉身光，名為智慧。以是鄰極色心不二。不然，焉得色相名法身耶？

〇子二　與觀音明異同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頂上肉髻，如睥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鋼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作此觀者，名為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觀此菩薩者，名第十一觀。

初正明同異也。謂天冠有寶華，其數五百。華有寶臺，數亦如之。臺現十方佛土。肉髻如紅色蓮華。髻上有一寶瓶，瓶盛光明，光現佛事。此等諸相，校觀音異，餘皆同也。此菩下，更示行坐。謂菩薩行時，十方地動。動處即有寶華出現，華之高大，如極樂等。菩薩坐時，地亦震動。行時橫嗡動，坐時豎徹動，文互顯也。從下至上，中間有塵數分身三聖，雲集彌滿空中，說法度生。作此下，結成觀相。鈔云：經云色相，疏稱法身。若非全色是心，色由心造，安令色相即名法身。此乃三諦一境之法身，發我三觀一心之般若。相冥見相，三脫圓彰。故云佛法界身，入心想中。疏云念佛三昧，解入相應。非此相應，不發勝相。

〇子三　明滅罪以勸修

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鈔云：名具足觀者以二菩薩，唯有化佛寶瓶，二種有異。餘相皆同。同異分明，名具足見。

〇 癸六　普往生觀

〇子一　作自身往想

見此事時，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鈔云：上來諸觀。先依，次正。先主，次徒。雖皆觀成，未為普總。又未想身生彼親見，故今令想身終生彼，一時普見。非獨所觀境界頓足，亦乃往生心想成就。可類前文依報之觀，初地樹池等別觀。至樓觀成，四事總見，名為總觀。然但能總依報四事，今想生彼，普見普聞依正諸相，故名普觀。竊謂：此觀之法，不但獨被真似位人，即如現居博地凡夫，亦可依之而修觀。曾見古人，時作蓮華開合之想，臨終有得往生之者。具見淨土法門，不可思議也。

〇子二　明三聖來現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鈔云：上想終後，生於彼土見佛菩薩。今想未終，三聖常來入我想中。良由當念，即是來際，故能預想將生之事。復由生佛同體不別故，故致三聖不來而來。斯乃三觀一心，作是雙運。致令心佛，彼此往來。故知觀體，誠不可思議。

〇 癸七　雜明佛菩薩觀

〇子一　觀丈六像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鈔云：行人於前依正諸觀。雖已精修，尚未得入。其求生之心，彌加敦督。名為至心，故令此人捨勝觀劣。未觀二侍前想彌陀，故云先當觀丈六也。行人欲託彼土蓮池，故令觀像在池水上。應知勝身，既心作心是。豈今丈六，非作是耶。圓人作為，皆了唯心。全具而變，全變是具。具變不二，故觀佛相，勝劣皆然。

〇 子二　明彌陀變現

〇 丑一　示化主隨物

〇寅一　勸常修觀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首句指前真身觀。彼觀必真似位人，始能用心。以心觀明利故，凡夫劣想所不及也，故云非是。然彼下，明佛願隨情。謂彌陀因地，有願在先。今成佛道，必乘宿願。是以眾生有憶想者，必成就也。但想下，明觀像獲福。但以通途想一佛像，尚獲福無量，況今觀佛具足身相耶！

〇寅二　拂去眾疑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丈六八尺。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疏云：所觀大小，皆是佛身。拂去眾疑，生人重意。眾云何疑！前聞廣大無量。今聞小，疑非佛身。於小不敬，故須拂去。明皆是佛，生其重意。鈔云：勝身觀法，修雖不成，而且得知廣大無量。今聞觀小，頓違前說，寧免無疑。佛為拂此輕疑，故說彌陀如意，能大能小，皆全法界。但以重心，觀令成就。勿疑身謝，不生西方。

〇 丑二　明補處同生

〇寅一　劣應同眾生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眾生。

　　鈔云：佛應既隨萬物，補處亦同眾生。

〇寅二　倣勝身論觀法

但觀手︵他本原文作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疏云：上言觀音冠中立佛，勢至髻上寶瓶，以此為別。若首作手，不是譯人失意，或是抄錄之誤。大師又作手解，真圓人無礙也。若據前大士觀文，分明以首誤手，尚不敢臆斷不遵。故知古人慎重若此，今人寧無愧乎！

〇壬三　後三觀明三輩往生

　　疏先明立觀之由有二意：一、為令識三輩往生。捨於中、下、修習上品。二、為令識位之上中下，即是大本中三輩也。鈔云：初義即雜觀。觀劣應者，位在中下。令識三品。進修勝觀，登於上品。次義即是前觀勝應，了隨機化，在八九信。今令此人，以妙觀分別九品，即是大本三輩。事理窮深，登第十信。疏次會經論二。先會論，即天親所造往生論。二會經，即大本無量壽經。此二文繁不錄，須者尋之。疏復有依品定位，?記於後。以經文顯示三品各三故也。疏云：上品之人，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中品者，從外凡十信以下。下品，即是今時悠悠凡夫。鈔云：疏中所定之位，俱是別教地前凡位，為今經往生位者，其意有三：一、別位次第，對品顯故。二、別具四觀，收機廣故。三、九品多判所觀人故。若九品判圓觀位者，則三賢，對今十信。十信，對今五品。悠悠，即對名字人也。以名字位，通修未修故。舉要言之，凡修一切善，若能回向，皆淨土因。一切惡，若能懺悔，亦淨土因。故種種善，修之淺深，無非九品。一一惡，懺功力故，亦皆九品。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下下品惡，通上上品。三心六念，或聞或修，未能伏惑，屬下三品。能伏惑者，屬中三品，破四住者，屬上三品。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下品。闍王重悔，得無根信，即上輩三品所攝。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善惡修懺，一一俱須明於九品。經文下三唯惡。中下，世善。中中，中上，即小乘行。上三，唯大。疏純用大判者，以中三迴大，下三依大滅罪故。大師得意，約三位，判於九品。則何機不攝？何行不深？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全修即性。一一具於四種淨土。但能迴向，隨功能顯四種樂邦。如是說者，多約一行，隨功淺深，歷於九品。亦自有人，節節改行，歷於九品。若以三位定其高下，改與不改，皆悉不濫。先分經科為三，即十六中後三觀也。鈔云：疏科後三，名觀往生。若但讀文，何名為觀？必須覽經所詮之相，入一念心。用空假中微妙之觀，照於心性本具因緣果報。生佛咸然，三無差別。諸佛淨土因果已滿，能應眾生。眾生由具淨土因果，能感諸佛。感應緣起，不一不異。一一融妙，相相宛然。隨品隨功，感佛感土。觀之不已，則難思俗諦，淨土因緣，自然明了。明了之位，大判有三。若相似明，當上三品。觀行了，即中三品，名字觀解屬下三品。若不如是，不得名為觀往生人也。

〇 癸一　上品生觀

〇 子一　上品上生

〇丑一　標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〇 丑二　釋

〇寅一　明生因

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疏云：至誠心者；即實行眾生，至之言專，誠之言實。深心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云深心。一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故十地經云：入深廣心。涅槃經言：根深難拔。故言深心。六念者：佛、法、僧、施、戒、天，六事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鈔云：經有二段：初既云發三種心，即便往生。知此三心，是一人發。次云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合是三種人，各修成三種行。或一人別修；或兼修餘行；或具修三行；但能位

至別教道種，圓第十信，名上上品生。言至誠等三心，與起信三心義合。今至誠心，疏以專實釋之。不念真如，豈名專實。深心，疏雖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契深理。欲契深理，須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二經證成，不出起信，集一切諸善行也。第三心，與起信第三同義，蓋將前二心功德，迴向發願，願生淨土。速證法忍，廣度一切。初念真如平等一性，次二自行化他二修，既是一性二修，乃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今此三心，一念中修。見思塵沙，任運先去。入第十信，故當此品。若但能圓伏，即中三品。若全未伏，當下三品。文在此中，義該後八。言慈心不殺者；以無緣慈，不害物命。言具諸戒行者；知性離非，性具諸戒。讀誦者：隨文入觀也。六念者；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施戒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遠近二果：遠即第一義天也。言迴向發願者；總論不殺等，皆須善巧迴向，願生淨土。證無生後，廣度含識。言具此功德者；或全或分，皆得言具。一至七日得生者；上一一行，修之成就，至道種位，長時彌善。下至七日，或唯一日，皆得預於上品上生也。

〇寅二　明值緣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

　　首句明往生時。言此行人，臨命終時，或吉祥而臥；或坐化立亡；當爾之時也。此人下，明上品緣。言以此行人，生前或修三心，或兼餘行，精進勇猛，始終不懈。是以臨終，三聖聖眾，依正偕來，授手迎接，讚歎勸進，以慰其心。

〇寅三　明往生

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至爾時也，既見若斯勝境，生大歡喜，自見己身，乘金剛臺。當此土捨報之時，正彼國往生時也。不前不後，故云如彈指頃。

〇寅四　明後益

生彼國已。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既生彼國。三聖身相，如前觀所云具足相好，一一親見。又聞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得忍。經少頃時，即能遊歷十方，承事諸佛。並承諸佛，次第授記。得授記後，便還本國。得百千陀羅尼門，登別地圓住位也。

〇丑三　結

是名上品上生者。

〇 子二　上品中生

〇丑一　標

上品中生者：

〇 丑二　釋

〇寅一　明生因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云：言不必者，是義持人，不樂讀誦。但於經中，取一句一偈，深窮旨趣。於絕言思深廣之理，心不驚動。又復其心安住中道，不為二邊之所驚動。了達因果，皆是實相，名為深信。雖不遍習，或聞大教，赴機異說。知顯一理，不生疑謗。此一種因，亦通九品。但今此觀，位至圓教八九信，故當此品。若第一義解，全未伏惑，只在下三。如常不輕，不多讀誦。但以一句，禮拜授人，深知義故，多年不懈。此以第一隨喜品行，始從名字，至於五品，歷六根淨，是其證也。

〇寅二　明值緣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此緣與上位有不同處，大遜於前也。前則三聖，偕無量化佛；比丘諸天；并宮殿來迎。今偕千化佛。前金剛臺，今紫金臺。前則佛光照觸，今但語言讚歎。授手，即迎接也。

〇寅三　明往生

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

　　前生彼國，隨時見佛並不經時。今則華經一宿，乃得開敷，亦不同處也。

〇寅四　明後益

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應時即能飛行，�@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受記。

疏云：甚深第一義者，謂諸法實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名之深妙精進，最稱第一。阿耨不退即道種菩提，亦通道種地不退位。現前受記，四種受記，一往現前也。鈔云：名之深妙精進等者，以聞眾聲說第一義。能成趣理不思議觀，是故進趣其疾如風。不退有三：一位不退，破見思，永不失超凡之位，習種性也。二行不退，永不失菩薩之行，當性種性及道種性也。三念不退，永不失中道正念，聖種性也。上中生者，此土已得性種菩提。到彼一劫，始得無生聖種不退。今於七日，所得不退，義當道種不退也。通名地者，凡聖所依故。四種現前者，淨名疏出四受記：謂未發心記；密記；現前記；無生記。以現前記，通於凡聖。今無生位，佛就一往通名現前耳。竊謂：圓人受法，無法不圓。古云：麤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今聞眾聲，純說第一，亦此意也。前則經須臾間，歷事諸佛，今須七日。前則諸佛隨時授記，今須經一小劫，得忍受記。值緣既不同，後益亦異也。

〇丑三　結

是名上品中生者。

〇 子三　上品下生

〇丑一　標

上品下生者：

〇 丑二　釋

〇寅一　明生因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鈔云：信因果等二句，同上中，故云亦。彼解第一義諦為別行，此但發無上道心為別行，究理攝生，標心雖異。從凡入聖，歷位無殊。謂依無作四諦妙境，發四誓願，名為真正發菩提心。未度苦者；令得度，陰入皆如故。未解集者；令得解，塵勞本淨故。未安道者；令得安，即惑成智故。未證滅者；誓令證，即生成滅故。發此道心，亦通九品。名字中發，自有靜散，即下三品。觀行五位，即中三品。相似既分，三種種性，即上三品。今習種發，故當此品。此心深運，分證可階。豈不能至上上品耶！約位判之無法非九。

〇寅二　明值緣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

此緣亦遜於前，前有千佛，今則五百矣。餘可不談。總之品愈低緣愈淡，此必然之勢也。

〇寅三　明往生

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〇寅四　明後益

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妙法。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疏云：得百法明門者；地論云入百法明門，增長智慧，思惟種種法門義故。歡喜地者；初證聖處，多生歡喜也。鈔云：經云雖見佛身眾相不明者，以此品人，位當習種。見思雖破，塵沙未除。故於眾相心不明了。過三七日，進入性種，侵斷塵沙。故八萬相，一一分明。自此三劫，遊歷十方，供佛聞法。進入道種，登於初地，即得百法明門。於此百法，皆證三諦。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三諦若明，則了一切。明此義故，心大歡喜，故此地名歡喜也。

〇丑三　結

是名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〇 癸二　中品生觀

〇子一　中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人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華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初標。若有下，二釋。初二行，明生因。鈔云：但言眾戒，斯乃?舉三學之初也。若據生彼聞讚四諦，便成羅漢。三明八解，以果驗因，不專持戒。合修小乘理觀事禪，但未證果，猶在賢位。於臨終時，聞讚方等，

迴心向大，願生淨土。然迴向約位須至別七信，圓五品之後二品，方是中上人也。若其小行，已至忍位，及世第一。但按位迴，即當此品。若煖頂及外凡者，須猛利迴，超入此品。大約小乘，并世間善，從迴向心。深淺高下，判於九品。次二行，明值緣。即臨終見佛，放光接引緣也。上三皆言佛與菩薩，今言佛與比丘者。化同行眾，引同類人。以其初習小行故也。故所演說者，亦四念處法耳。三二行，明後益。上品是金蓮華，例之中品，想必是銀蓮華也。何以知其然耶？昔者台州懷玉禪師，臨終三七日已前，於念佛觀中。見有一人，執銀蓮臺，由窗鋯入。玉歎曰：我一生精進，求生上品，佛何以銀臺接我耶！言已，華臺遂隱而不見。玉生大慚愧，本日以六萬彌陀為常課。從此日加功，日定八萬。至三七日，果見金臺接引，即於是日往生。時太守以偈讚曰：我師一念登初地，佛國靈歌兩度來。唯有門前古槐樹，枝低只為掛金臺。堪以證知。此品華開見佛，較上中上下二品，尤其速也。彼上中經宿則開，上下一日一夜乃開，今則尋開，一宿亦不經也。但所見佛相不同耳。四當華下，明後益。四諦、羅漢、三明、六通、八解、等法相，疏鈔詳明。今避繁不錄。末句結。

〇子二　中品中生

中品中生者：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戒香熏修。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經於七日，蓮華乃敷。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中生者。

初句標。二若有下，釋。初二行，明生因。十戒，疏指沙彌戒。十戒中第九，不捉金銀生像者。鈔云：胡言生像、此翻金銀。善見云：生色似色，金則生是黃色。銀本白色，可染似金。像，似也。生指金，像指銀，故言生像。胡人重譯，又卻入漢，故存胡音。二如此下三行，明值緣。此品云七寶蓮華，具見中品，非純銀也。以此例上。上品乃有百寶，亦不僅金也。前品，佛與行人面說四念，今則聞空中讚言，又差得多矣。三行者下一行，明往生。四在寶下二行，明後益。前則華尋開，今則經七日。前則即證無生，今則先入預流。三末句結。

〇子三　中品下生

中品下生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經七日已，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初句標。二若有下，釋。初三句，明生因。鈔云：若論凡夫世善，不能伏惑，豈預中輩。疏前判位。中輩人，當別十信，圓五品。此由垂終，得值善友，為說大法。此人聞之，肯迴小向大，願生極樂，故能蒙接引。垂終發心猛利，故能入別圓外凡初位。通惑頓伏，故令世善，當此品位。二此人下，明值緣。據此文，具見善知識，助道之增上大因緣也。言廣說等者，謂廣說阿彌陀佛。隨順本性取極樂，及談法藏稱理發願。行者聞已，解悟大乘，發迴向心，求生淨土，此即往生之緣也。三聞此下，明往生。初二句，正明臨終發心猛利，所以尋即命終也。當此土命終之際，正彼國往生之時。譬如二句，顯往之速。此歿彼生，不經中陰，故如壯士伸臂之頃也。不言蓮華者，可例知故。彼下三品，俱有蓮華，豈此品無蓮，決無是處。四經七下，明後益。前品經於七日，蓮華乃敷。今云經七日已，較前稍遲時間。斷不至於二七華開也。前云讚歎世尊，聞法歡喜，是佛說法。今遇二大士說法。前經半劫已，今過一小劫。可見前之半劫，亦是小劫。以今遜前，理合如是。三是名下，結。

〇癸三　下品生觀

鈔云：下三品造罪輕重，值緣得滅，為往生因。須知經意，為易解故。以三業等惡滅，為下三品因。迴向凡小，為中三品因。以大乘諸善，為上三品因。此乃上下互相顯睜，為觀法境。若稱實觀依義而說，大小善惡，逐迴向心，隨滅罪力。淺深階位，各論九品。今之三人，聞法稱佛。雖業障消，全未伏惑。位屬名字，故在下三。若滅罪心利，入別圓外凡，即中三品。能至內凡，即上三品。闍王悔逆，得無根信，是其類也。文分三：

〇子一　下品上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上生者：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經七七日，蓮華乃敷。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人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是名下品上生者。

初標。二或有下，釋。初四行半，明生因。鈔云：經言不謗方等者，以顯其罪尚輕，圓頓教說。罪無輕重，悔則皆滅。如仙預殺諸婆羅門，地獄三念，知謗方等。心生改悔，即生佛國。竊謂：此人法雖不謗，其餘一切惡業，無不具造。以其無慚愧故，無所不為也。好在臨終遇緣，自非宿善所追，萬不能有此僥倖。但聞諸經首

題名字，便除千劫重罪，大法不可思議。聞名尚爾，況受持讀誦耶！又況解第一義者耶！末世比丘，亦當自慶。又復告其稱佛，以稱佛故，又除五十億劫重罪。念佛之功，何其偉耶！惜乎但臨終耳。若在生前，值遇知識，教以稱佛，則中上品可希冀矣。二爾時下二行，明值緣。此文佛遣化三聖至行者前，讚歎稱名念佛功德，能令諸罪消滅，具見念佛不可思議。三作是下，明往生。四經七下，明後益，此品蓮華，須經四十九日纔開。從是以後，聞二大士說甚深法。聞已信解，即發無上道心。須經十小劫後，得證歡喜地位。三末句結。

〇子二　下品中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中生者：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蓮華之內。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是名下品中生者。

初標。二或有下，釋。此品行人，有道俗二類：俗人或毀五戒八戒，比丘或犯具足大戒。如此二類，皆是不智愚人。言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者，鈔云：所盜之物，不出四種常住：一常住常住。謂眾僧廚庫，寺舍眾具，華果樹木，田園僕畜等。以體通十方，不可分用故。二十方常住。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三現前現前。謂僧得之物。四十方現前。如亡五眾輕物。若未羯磨，從十方僧得罪。已羯磨者，望現前僧得罪，則屬第三現前現前。盜前二種，名偷僧祇物。盜後二種，名現前僧物。不淨說法者，但求名利，非宏法利生也。無有慚愧者，屏處為惡，不ｉ於天。顯露作惡，不愧於人。有如是惡因，必招泥Ȇ苦報，故云應墮地獄。不意到命終時，宿生善因緣熟，適值苦具至時，遇善知識，為其讚說彌陀功德。十力威猛，光明神用，無量無邊。開示五陰色身苦惱，當生厭離。五分法身快樂，急應欣慕。行者聞已除罪，化熱惱為清涼，是為往生之勝因也。二吹諸下，明值緣。承上勝因，復感天華隨風而下，華上復有化佛菩薩，接引行人。誠所謂惡因緣，轉為好因緣也。三如一下，明往生。轉念之頃，即生寶池蓮胎之中。四經於下，明後益。此品時長，須經六大劫，纔得華開。蓮華開後，聞二大士慈音安慰，又聞大乘甚深經典。聞法開解，即發無上菩提道心。三末句結。

〇子三　下品下生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下品下生者：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初標。二或有下，釋。初六行，明生因。言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者，則毀壞三寶；謗大乘經；斷學般若；殺害父母等；無所不為，故言具也。既有如是極重惡因，勢必墮於阿鼻地獄，出苦無期。此界壞時，轉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從地獄出，復墮餓鬼。餓鬼畢已，復投畜生。故云經歷惡道，受苦無窮。不料於無量劫前，值佛聞法，種過善根。但有聞思，未曾修習。後為煩惱覆障，竟被沈埋。直至垂終，為苦逼出。得遇善知識，安慰其心。先為說法，啟其心智。後令念佛，教以往生。孰知其人，為苦所逼，心念慞惶，不暇念佛。知識別資一路，以投其心。所以者何？夫貪生怕死，人所同情。所以教念無量壽佛，順其貪生之情也。應病與藥，服必見效。彼人聞之，隨口便念，即稱南無阿彌陀佛。如是至心，一氣十稱。滅除重罪，往生因成。疏云：稱佛十念，善心相續。或一念成就，即得往生。以念佛滅除罪障故，即以念佛為勝緣也。若不如此者，云何得往生也。鈔云：此猛利心，從二緣發。一值善友；二為苦逼；心怖惡道，耳聽佛名。是故牢強，至誠稱念。既境勝心猛，故時少功多，能超百年悠悠願力。若此二緣，猛心不發，此人乃是合墮地獄也。二命終下，明值緣。三如一下，明往生。四於蓮下，明後益。此品尤其長也，須經十二大劫，蓮華方開。華開障淨，如雲散天晴。聞二大士，廣說妙法。言諸法實相者，即是指無明為妙明，悟妄覺為真覺。明諸法當體即實相，既即實相，亦即實性，實體，實力，乃至本末究竟等也。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非虛語也。是故應時即發菩提心矣。三末一行結。

〇 丁三　結勝益

〇戊一　夫人道悟無生

說是語時。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鈔云：豁然大悟逮無生忍者，以凡夫心，聞十六觀。即聞即修，頓入圓住。蓋由了知依正應色，即報即法，非縱非橫，三一融妙。全心作佛，全心是佛。能所既亡，思議泯絕。三德秘藏，當念頓開，是故名為豁然大悟。

悟通觀行，及相似位。是故特云逮無生忍，顯此大悟，的在分真。若十六觀非妙宗者，豈令當機頓入圓位。結益顯此觀門，非偏非漸，信不可用事相銷文。

○戊二　侍女發菩提心

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鈔云：經文但言發無上正等覺心，是何位耶？經示夫人無生忍後別云發心，驗非真發。淨名疏云：菩薩柔順忍，方有發義。故多約相似，明發心位。名字觀行，亦有發義。去無生遠，故不得論。

○丙三　流通分

　　金光明疏云：流名下澍。通名不壅。欲使正法之水，從今以注。當聖教筌夅，不壅於來世。是故此下，舉名舉益，勸人修習。若不爾，安令法水下澍不壅。分文為二：

○ 丁一　於王宮佛自囑勸

○ 戊一　列名教持

○己一　阿難問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疏云：上來所說，言義非一。當於何義，而名此經？鈔云：經文別示三種淨業，十六妙觀，未審以何為總目。此請經名也。此法下，問持法。

○己二　如來答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鈔云：觀之一字，心觀妙宗也。極樂三聖，實相圓體也。此從體與宗以立名，淨除業障，極至五逆。生諸佛前，該於九品。此名從用。總此三義，即是釋名。四者既圓，即當教相。故示二名，五章意足。信今釋題，冥符佛旨，此答前問也。汝當下，答後問。鈔云：無令忘失，即是念心。念心，能成欲等四法。良以欲、進、巧慧、一心。若其忘失，皆不成就。佛令不忘，則具五法。受持之功，於茲盡矣。

○ 戊二　舉益勸修

○己一　明生善滅惡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鈔云：能見彌陀，及二菩薩，真法之身，生善極也。以深比淺，何善不生，此明生善益也。若善下，明滅惡。故云但聞名，滅無量罪。舉劣況勝，何惡不滅，故云何況憶念。前無忘失，亦是憶念。前屬方便，今是正修。名同義異，善須分別。

○己二　明身勝友勝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分陀利華。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

　　言人中分陀利華，即白蓮華也。涅槃云：水生華中，分陀利最為第一。顯修圓觀，超餘一切修道之人，此明身勝也。觀世下，明友勝。鈔云：二聖本修圓念佛定，今為補處。行者今修亦是此定。位雖高下，所修法同，故可為友。其猶世人道術之交，豈分貴賤。

○己三　明得果超行

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鈔云：事相解釋。謂菩提樹下，坐金剛臺。此處成佛，名為道場也。然事本表理，今觀本性彌陀覺體，此體即是所坐道場，所生佛家。理一義異，名場名家。此理為場，坐必得果。此理為家，生必起行。果即分果，行即真修。此觀本期分證之果，無功用行。欲以病行，及嬰兒行，度眾生故。修念佛觀，求生淨土。生彼速獲，故云當坐。

○戊三　結名付囑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佛言好持是語，好、妙也。鈔云：佛既囑好持，宜以不縱不橫，絕思絕議心力，而受持之，方不辜佛囑。既能受持別文章句，是故即是持經總名。上以三一融妙釋者，意在於此。此寄阿難，囑今人也。

○戊四　眾聞歡喜

佛說此語時，尊者目�P 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疏云：以三義故喜。鈔云：一遇人，二聞法，三得果。文出大論，義歸此經。人既是佛，佛必具四無礙智。說觀佛法，離於錯謬，故言人清淨。今遇此人，寧不歡喜。法是觀法、一十六門，曲盡其妙。能令凡心，入深三昧離虛妄故，名為清淨。聞如是法，自當歡喜。果即修觀，剋獲之果。韋提希等隨聞即修，登分真果。侍女

諸天，得相似果。目連阿難，同佛化機或能增道，莫測淺深，各以離惑，名清淨也。得如是果，應當歡喜。此三相由，得果由法，法由人說。彼眾歡喜，具茲三義。我於今日，雖面不嗍金容，而為妙智所被，又得聞此微妙觀法。但未獲果，是故闕於第三喜耳。

〇 丁二　回靈鷲阿難備述

〇戊一　佛步空還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

　　疏云：如來步空還山，為增物敬，奉順其言，故現此變。鈔云：前赴請時，從崛山沒，於王宮出。今步虛空，還於崛山。二俱神用，所以前隱後顯者，何也？前欲施化，化法未成，故但密往。今宣妙觀，當機已益。欲使同遵此法，是故彰灼而還。

〇戊二　阿難重述

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無量諸天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鈔云：王宮機悟，崛山未知。故遣重宣，普令信受。阿難所述，即是佛言。是以文云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理合同前三義。疏雖未明，可想而知。︵完︶

｜｜據民國十八年大中書局石印本｜｜

大佛頂首楞嚴經序指味疏

｜｜光緒十九年癸巳夏五月在上海龍華寺作｜｜

　　原序

　　詳夫此經，由來無序。先哲以會解之序移置經端者，喜其文義周足，經旨炳然故也。夫以疏序為經序、可謂美善雙盡矣。第序與經，時甚懸殊，是以箋釋者寡。今夏予受滬上龍華之請，將欲敷演斯經。法眾不下二千餘指，然皆膚學居多，尚不諳字義句節，安求理趣。時同學有請以此序，裂句分章，?事訓釋，以便初機拾級臨高之助。既不獲辭，乃仿法華弘傳意，為之編科列目，命筆疏通。原始要終，不日成帙。遂定名曰指味疏。意謂閱全經，猶餐大鍋之膳。研是疏，如嘗一指之味也。眾皆合十稱善。予曰：斯稿雖就，殊為草率。自知下里巴歌，未敢聞諸郢客。惟望諸君弗憚繁瑣，必玩索而後得之，未始非供養海中之一滴耳。或謂初習教乘者流，既經義全疏，罔知底蘊，疏亦奚裨。予曰：是何言歟！豈不聞慧學者務期宿見，博問者，貴在先知。茲稿正為初心入手時，易得全經綱要。使關節一清，無致問橋之歎。亦安患為太早計耶！唯冀潛修上士，同志高人，先請熟讀經文，然後安心觀法。覽斯疏而通會，忘言象以冥符。願一旦常光顯現，使根塵識消。則佛法身心，尚為餘事。況此妄識依通，豈非剩語者哉。時

　　光緒癸巳夏五端陽日台宗晚學卓三比丘諦閑擱筆故書

原序　　　７２１
釋題　　　７２８
〇甲一　釋法題 ７２８
〇乙一　合釋　７２８
〇乙二　離釋　７２６
〇丙一　釋別題 ７２６
〇丁一　釋大佛頂　　　　７２７
〇丁二　釋首楞嚴　　　　７２９
〇丙二　釋通題 ７３０
〇甲二　列人題 ７３１
釋文　　　７３１
〇甲一　序一經大旨　　　７３１
〇乙一　提全文綱要　　　７３１
〇乙二　顯一經獨勝　　　７３５

〇丙一　明佛興所以　　　７３５
〇丙二　明法化所以　　　７３６
〇丙三　明獨勝所以　　　７３７
〇乙三　彰名義因果　　　７３８
〇乙四　明理行性修　　　７３９
〇丙一　明理行 ７３９
〇丙二　明性修 ７４０
〇甲二　序十軸文義　　　７４１
〇乙一　序機感 ７４１
〇乙二　序教興 ７４２
〇丙一　巧示緣起　　　７４２
〇丙二　點示常心　　　７４３
〇丙三　懸示定名　　　７４３
〇乙三　顯圓理 ７４４
〇丙一　細勘徵心辨見為破妄顯真 ７４４
〇丁一　序七處徵心　　　７４４
〇丁二　序十番辨見　　　７４５
〇戊一　總標心見互顯　　　７４５
〇戊二　別列十番妙辨　　　７４６
〇丙二　廣列四科七大示全妄即真 ７５０
〇丁一　標列　７５０
〇丁二　正示　７５１
〇丙三　答執相難性融性相不二　７５２
〇丁一　結起　７５２
〇丁二　正融　７５３
〇丙四　引迷真逐妄顯妄本無因　７５４
〇乙四　示圓行 ７５５
〇丙一　總標　７５５
〇丙二　別釋　７５５
〇丁一　明二義決定為修行之要領 ７５５
〇丁二　定諸根優劣為正修之方便 ７５６
〇丁三　示雙修顯密為覺路之資糧 ７５７
〇乙五　明圓證 ７５８
〇丙一　總明位次淺深懸示未證而論證　　　７５８
〇丙二　別示行門邪正預談既修宜真修　　　７５９
〇丁一　示邪行歧途　　　７５９
〇丁二　示正修差別　　　７６０
〇丙三　結歸圓滿菩提雩論到家無新得　　　７６０
〇乙六　結圓名 ７６１
〇丙一　結理行證三皆究竟　　　７６１
〇丙二　結教行理三悉楞嚴　　　７６１
〇甲三　判正宗科節　　　７６２
〇乙一　正判科 ７６２
〇乙二　滙顯義　　　７６３
〇丙一　示當分 ７６４
〇丙二　示跨節 ７６４
〇甲四　示藉教明心　　　７６５
跋　　　７６７

釋題

○ 甲一　釋法題

○ 乙一　合釋

此序以單法立題。只一法字，義含十雙。謂教義、性修、事理、境智、止觀、正助、行位、因果、體用、六即也。初言教義一雙者：教、謂能詮，即經敘二字；義、謂所詮，即大等六字。此一是通義，九雙是別義。二就所詮義中，言性修一雙者：性、即大佛頂；修、即首楞嚴也。意欲令人悟大佛頂法，即心自性，始知從性起修故。三就修中言事理一雙者：謂梵語首楞嚴，華言一切事畢竟堅固。今言事，即一切事；謂陰入處界也。理、即畢竟堅固，謂妙覺明體也。既知從性起修，必知全修在性故。四就事理中言境智一雙者：謂上之事理皆可為境，依境修觀，觀名為智，以境發智，以智照境故。五就境智中言止觀一雙者：謂境是所觀，智是能觀：所觀、即一境三諦；能觀、即一心三觀。亦即一心三止，亦名圓頓止觀，以止觀不二故。六就止觀中言正助一雙者：圓頓止觀是正行，即二十五門是。如其理障惑強，止觀功微，務須加持神咒，故有三七建壇。經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正助並行，收功彌速故。七就

正助中言行位一雙者：行有進趣之功，能趣、即三漸次；所趣、即五十五位，行必入位故。八就行位中言因果一雙者：行位未極，總屬因心；圓滿菩提，方稱果覺，因必彡果故。九就因果中言體用一雙者：自行因果是體，化他因果為用，體必發用故。十就體用後言六即一雙者：以自他俱有六即故：謂六、分因果之事殊；謂即、顯凡聖之理等。明六義，不生上慢。明即義，不生退屈。約性約理，則知六而常即；言修言事，則知即而常六故。今言大佛頂者，非因非果之妙性也。首楞嚴者，通因徹果之妙修也。是故出世行人，先須悟大佛頂理。了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然後於陰入處界等諸法，隨拈一法，無非即空即假即中圓三諦理，皆得為所觀境。依境修觀，能觀之智，即一心三觀，亦名一心三止。照真諦理，即空觀。照俗諦理，即假觀。照中諦理，即中觀。空觀，即體真止。假觀，即方便隨緣止。中觀，即息二邊分別止。又三止，即空觀。三觀，即假觀。止觀不二，即中觀。在因曰止觀，在果曰定慧。止觀功成，即名首楞嚴王妙三摩提。以此為因，即名如來密因。修此一行，具足菩薩萬行。大佛頂是所莊嚴，首楞嚴為能莊嚴。能所不二，為妙莊嚴。故曰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具詮諸義，即名經。懸述綱要，名為序也。合釋竟。

○ 乙二　離釋

○ 丙一　釋別題

○丁一　釋大佛頂

大佛頂三字，事釋、理釋、古今疏解，不啻盈棟，茲不暇錄，今直就一切眾生現前一念心性而發明也。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本非肉團，亦非緣影。實無方隅，亦無分劑。是故不在內、外、中間。無有前後，并無時劫，是故不屬過、現、未來。然此心非一切法，一切法不能收攝。而此心即一切法，一切法莫可逃遁。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得已強名曰大。非對小言大，以對小言大，則大有分量，非真大故。亦非先小後大，以先小後大，則大有始終，非本大故。要之十方無盡，三際莫窮，故言曰大。大有三義：一、離過絕非義，即體大。二、豎窮橫噏義，即相大。三、具足恒沙義，即用大。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靈明不昧，了了常知，故名曰佛。佛者，覺也。覺有三義：一、圓明獨照義，即自覺。二、隨緣照了義，即覺他。三、徹照心源義，即滿覺。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量絕邊涯，體尊無極，故名為頂。頂有三義：一、最尊義，一切諸法莫可比擬故。二、不可見義，四過咸離，百非俱絕故。三、放光現化義，隨緣普應，不染諸塵故。一字具三，三三具九。若細分之，義應無量。無量妙義，唯是一心，故言一心為大佛頂。乃眾生之性德，為當經之正體，仍噏為一切諸大乘經之體。以如來所說一代時教，皆是稱性之談。故曰佛說上下法，唯是一心作。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波旬說。復次，若能悟斯大佛頂義，便能噏達全經妙義。茲不避繁文，撮其樞要，?為點示。經初阿難請妙奢摩它、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悟大義，是禪那之方便。悟佛義，是奢摩之方便。悟頂義，是三摩之方便。又體大，是禪那之方便。相大，是奢摩之方便。用大，是三摩之方便。又奢摩，是自覺。三摩，是覺他。禪那，是滿覺。又禪那，是最尊。奢摩，是不可見。三摩，是放光現化。又三即一，是奢摩。一即三，是三摩。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是禪那。又即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性明，是奢摩，即相大。性淨，是三摩，即用大。常住，是禪那，即體大。佛頂各三，乃至三一一三。非一非三，而三而一，如上說。七處徵心文中：正破七處咸非，即相大。旁顯七處皆是，即用大。有三摩提名首楞嚴王，即體大。三一一三，乃至佛頂各三，如上說。十番辨見文中：番番皆有斯義。今?舉二三：主與空，俱是相大。客與塵，俱是用大。皆無二性，即體大。指皆是物，無是見者，即相大。微細發明，無非見者，即用大。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即體大。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即相大。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即用大。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即體大。三一一三，乃至佛頂各三，如上說。四科文中：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即相大。幻妄稱相，即用大。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即體大。七大文中：周噏法界，即相大。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循業發現，即用大。清淨本然，即體大。大眾圓悟文中：心遍十方，空如葉物，即相大。父母生身，如塵如漚，即用大。物即妙心，心精含裹，即體大。三如來藏，一切俱非，即

相大。一切俱即，即用大。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即體大。二十五門所觀之境，一一皆具圓通常三真實：圓真實，即相大。通真實，即用大。常真實，即體大。五會神咒，名摩訶悉怛多〇怛囉，此云大白傘蓋。白，即相大，傘蓋，即用大。摩訶，即體大。六十聖位，第三漸次文中云：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圓、即相大。淨、即用大。密、即體大。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三一俱不可思議曰妙，三一一三，乃至佛頂各三，皆如上說。?點全文大旨竟。

〇丁二　釋首楞嚴

首楞嚴三字，直指一切行人全性起修之性定，乃大定之?名也。具足應云大佛頂首楞嚴王。首楞嚴，云一切事畢竟堅固：今謂事言一切者，即總收十法界之根身器界，所謂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也。言畢竟堅固者：畢竟，即徹底義，堅固，即常住義。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也。意謂、行者既悟大佛頂性，便能了知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是故陰處界等一切諸法，一一無非大佛頂性，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經云：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外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耳。了知全性起修，自然全修在性，非離性外別有修也，以性無外故。復次、只此修法，仍當會取經中修行妙旨。言依一切事畢竟空修，成奢摩它真諦三昧。依畢竟假修，成三摩〇提俗諦三昧。依畢竟中修，成禪那中諦三昧。又三即一，是真諦三昧。一即三，是俗諦三昧。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是中諦三昧，三一圓融，故名為妙。只一三昧，統收一切三昧，故曰首楞嚴王。二十五聖所修三昧，即此三一圓融之三昧也。良以法門平等，原無優劣。且文殊獨選耳門為最勝者，乃就當時一類之機，欲其就路還家耳，非有私於觀音也。大抵悟心大士，既悟大佛頂性，必能了達一切諸法平等之性。是故隨拈一法，皆得為所觀境，皆具圓通常三真實義，非獨觀音為然也。慧學之流，不可不知。是故余嘗謂，靈]旭祖科前三卷半經，為顯如來藏妙真如性圓三諦理，以酬當機最初方便之請，為千古之獨唱。苟非升天台之堂，入聖祖之室者，安有若斯超邁之見。佛頂文句詳明其旨，智者細心味之，自見其妙。前來一切三義，皆是不思議境，行者依之修觀。所觀之境，隨拈一法，皆具三諦。能觀之心，隨舉一念，皆具三觀，亦即三止，諦觀不二，止觀不二，故稱妙也。一切眾生，是理即大佛頂首楞嚴。聞名生解，是名字即大佛頂首楞嚴。圓起妙修，是觀行即大佛頂首楞嚴。六根清淨，是相似即大佛頂首楞嚴。無明豁破，是分證即大佛頂首楞嚴。五住究盡，是究竟即大佛頂首楞嚴也。釋別題竟。

〇丙二　釋通題

上六字是別名，乃一經所詮之法義。經序二字是通名。經字，別指當部能詮之文字。序字，單指此篇之別目也。言經者，徑也。謂此經乃超凡入聖，返本還元之徑路也。序者，懸述也。謂懸述經中綱要，使後學開卷瞭然，如視諸掌也。又說此大義，述此宏綱，名為經序。又大佛頂，即理經。首楞嚴，即行經。經序，即教經。復次大佛頂，序體。首楞嚴，序宗。從性起修，修有伏斷，序用。體宗用次第不紊，序教。立此為題，序名。三經具足，五玄備周，言雖簡，意盡詳矣。釋題竟。

〇甲二　列人題

古吳師子林天如禪師唯則撰序

釋文

〇 甲一　序一經大旨

〇乙一　提全文綱要

首楞嚴經者，諸佛之慧命，眾生之達道，教網之宏綱，禪門之要關也。

此節總提全文之綱要也。初句，標徵。首楞嚴三字，如題釋。者、是徵起之辭，又即物而襯墊之詞。將釋其中旨趣，先用者字墊之，引出文中所以也。次四句，釋義。首句，諸者，眾也。有時處二義：舉時，則攝過去、現在、未來；言處，則該四方、四隅、上下。佛者，覺也。覺有三義：一自覺，謂覺了自性真常，悟知煩惱虛妄。二覺他，謂自既覺悟，還須運無緣慈，普度未悟。三覺滿，謂窮源極底，福智圓明。三覺皆圓，萬德具足，故稱為佛。此是極果之稱。若云當人自己，謂一念不迷，曰覺。覺者即佛也。若一覺之後，不復更迷。如日出無暗，即與佛同儔。之者，語助辭。句文不足，添之字助之。慧者，照了之義。謂自性靈通，觸物即了。命有二：一四聖，唯智為命。二六凡，連持色心為命。今言慧命者，唯指聖人，以智慧為命也。意謂、此經是十方三世諸佛之慧命，乃舉諸而顯一也。當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舉諸佛之慧命，即顯我本師之慧命。顯本師之慧命，即顯吾人之慧命，亦即顯一切眾生之慧命。以吾人與眾生，即未來之諸佛也。須知諸佛之慧命無他；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故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若離心言佛，即同魔說。經中七處徵心，即是正破妄執，密顯真心。十番辨見，正是徹底談心。陰入處界，就事顯心。地水火風，即相明心。大眾圓悟，悟此妙心。便云、了然自知，獲本妙心。是故當機陳謝，直曰不歷僧祇獲法身。法身，即慧命也。明三如來藏竟，亦云疑惑消除，心悟實相。實相，即慧命之異稱也。豈非以現前一念之心，為諸佛慧命之明證乎。其間明決定，審根本，定六根，陳圓通，攝心軌則，安立道場，乃至懸示六十聖位，是為大開修證之門。修、即修此慧命，證、即證此慧命，非離此外別有修證也。而後廣示七趣，詳辨五魔，無非指示現前一念迷悟之差別耳。迷、即迷此慧命，悟、

亦悟此慧命。要而言之，請此、說此、解此、修此、證此、迷悟差別，皆此也。故曰是經者，諸佛之慧命也。二句、言眾生者，十界中唯除佛可稱非眾生。其餘九界，皆是也。世間六凡，出世三聖，無明未盡，皆有生在。生必五眾和合而成，名眾生也。達道二字，各有二義：若謂達是通達，道是道理，即指第一大科悟圓理義。經云：為令眾生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云疑惑消除，心悟實相之類。如謂達是了達，道是道路，即指第二第三修證二大科文。經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又云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後文七趣昇沈，是未達道之差別。五魔擾亂，是行道路之差別。故曰是經者，眾生之達道也。三句、教、指佛說一大藏教。綱、是譬喻，言網目之多，喻佛教門之多也。梵網經云：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佛教門亦復如是。言教門多者，如來說法，貴在逗機。機既萬殊，法亦千變。概而言之，有四種教：良以眾生流轉生死，祇因二種無明，一迷中無明，二迷真無明。迷真、故有分段生死。迷中、故有變易生死。而二迷復各有輕重不同。故界內外人，又各有利鈍根異。迷真重者，為界內鈍根。非析空觀，莫生其解，故有藏教法起。輕者、為界內利根，非體空觀，莫逗其宜，故有通教法起。迷中重者，為界外鈍根，非次第三觀，莫治其惑，故有別教法起。輕者、為界外利根，非一心三觀，莫開其悟，故有圓教法起。就此四教，各有四門入道。謂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四教共一十六門。又各具四種悉檀：謂眾生聞一一門，或得歡喜益，是世界悉檀。得生善益，是為人悉檀。得滅惡益，是對治悉檀。得入理益，是第一義悉檀。又有信行人、法行人。自行化他等法門無量，故如網目之多也。宏、大也。綱、是網口之大繩，提舉之則網目悉張也。網、喻大藏諸經。綱、喻楞嚴一經。意謂、大藏中諸經無量。若謂開妙理之深藏，示修證之大途，指迷悟之差別，明禪定之境相。明顯宣示，當遜斯經。故曰是經者，教網之宏綱也。末句、梵語禪那，此云靜慮，又云思惟修。通途言之，一切行門，皆禪也。所謂真諦三昧，俗諦三昧，中諦三昧，次第三昧，一心三昧。行為入理之門，故曰門也。言禪門要關者，禪門二字，通指宗下參玄行者。要關二字，的指斯經。以經中第一大科顯圓理文，正宗門中法身向上一著。第二第三二科開修證門，正悟後履踐之實事。第五科廣示七趣，第六科詳辨五魔，真宗門中之明鏡，所謂懸寶鏡於高堂，胡漢俱現是也。經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邪。真照膽語，明指是經。凡參宗人，尤為緊要，故曰禪門之要關也。要者，的的不可少之謂。關者，阻節要會之處也。上來四句釋義，句句通論全文要旨。若分而論之，亦無不可。今?為點示。首句、是第一大科之要旨，謂顯圓理也。此理乃當人之妙心，即諸佛之慧命也。二句、是第二大科之要旨，謂示觀門也。觀為能達，理為所達。自觀行至分證，皆名為路，故曰眾生達道。三句、是三四五科之要旨，大意謂悟此一心，則真如熏於無明，而成淨用，為單複十二聖位。迷此一心，則無明熏於真如，而成染用，為顛倒十二類生。可見現前一念迷悟，實教網之宏綱也。末句、是第六大科之要旨，謂辨五魔也。斯文、正如王度寶鏡，真禪門之要關也。提綱要竟。

○ 乙二　顯一經獨勝

○丙一　明佛興所以

世尊成道以來，五時設化，無非為一大事因緣。

此節明佛一代時教，發明性、修、行、證、獨斯經為最勝也。初句、標佛興。世尊，即指本師。因修萬行，果彰萬德。三覺圓明，二嚴克備。為世出世間九界眾生之所尊重也。圓滿具足曰成，至妙虛通曰道。謂本性圓明，道隆德備，即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也。言我本師示囪於迦維衛國，淨梵王宮，為悉達太子。捨金輪位，踰城出家，至雪山六年苦行。後於摩伽提國，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故曰成道。以來者，謂始自覺場成佛，終至雙樹泥洹，中間所歷之時也。二句、明說法。時者，時分。有長短不同。長曰劫波，短曰剎那。言五時者，謂世尊五十年所說之法，大士結集成為二藏：一大乘教，曰菩薩藏；二小乘教，曰聲聞藏。自法水東流，天台聖祖、智者大師，判二藏為五時。謂一華嚴時，二鹿苑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言設化者，設、是施設，乃建立之義。化、是化導，乃誘引之義。意謂、如來一代時教，祖師判為五時。總為建立教化，誘引眾生。使人從言得旨，借教明心，此外更無餘蘊矣。三句、正明所以，言無非者，出世度生，非為別事也，故曰為一大事因緣。一大事者，一、指眾生之一心，大，直指心之當體也。大義有三，謂體、相、用、如題釋。事、是事業，指佛出世之事業也。眾生機感為因，諸佛應化為緣。為者，特特之謂也。意謂，我本師世尊，自己徹證心性，受大法樂。以同體大悲，緣念眾生之苦，迷失本心，枉受輪轉。故為特特出世，普令眾生，覺悟自心，同受法樂而已。所謂唯此一事，更無餘事。

○丙二　明法化所以

求其總攝化機，直指心體，發宣真勝義性，簡定真實圓通。

求、參尋之意，言序主參尋如來，法化之所以也。其、有所指的之辭。總、統也。攝、收也。化機二字，指眾生受化之機宜也。直、謂直捷，指謂指示。心體者，即本經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也。發、是開啟之辭。宣、是揚說之辭。從來不假、曰真。殊妙超特、曰勝。言之所詮，曰義。理之異稱，曰性。言真勝義性者，如來說法，常依二諦，說世間法，為世俗諦。說出世法，為勝義諦。今所說者，異乎常說，是勝義中之勝義。是

故曰真、曰性。即第一義諦，中道實相也。簡是選擇之謂。定、是不易之謂。圓、是具足不缺之義。通、是融流不壅之義。無妄、曰真。無虛、曰實。言真實圓通者，意指耳根法門，圓照三昧也。

○丙三　明獨勝所以

使人轉物同如來，彈指超無學者、無尚楞嚴矣。

使、令也。人、靈也。以人為百物之最靈也。轉、是迴旋之義。物者、浮塵境像也。同、無異也。如來者、諸佛之通號。謂後佛出世，如先佛之再來，乃倣同先德號也。此句意謂、眾生所以不成正覺同如來者，皆因不了萬法唯心。以凡外認物為己。權小、迷己為物。總為物轉，不能轉物。良以無始迷本如來藏心。轉變而為藏識。法爾幻起見相二分，為色為心。以凡外不知色心，乃真心之幻影，執為實有，認以為己，即是認物為己。權小不知諸法，原由藏識變現，妄執心外實有，即是迷己為物。所以逐境遷移，動被所礙，全無自由之分矣。是知物本是心，迷之、反礙於心。譬如冰本是水，結之、反礙於水。皆自迷而自礙耳。是故為物所轉，即名眾生。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是也。今言轉物者，乃轉見相二物也。以此二物，如蝸牛二角。出則成雙，入則一體。今但不隨境界分別，則見分泯。泯見分，則離一切身心執取。離執取，則相分自轉。所謂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故得識精圓明，轉而成智，便是如來藏心。故曰若能轉物，則同如來也。經云：不取無非幻，幻法云何立，是也。彈指者，手指與指，自相彈擊作聲，言其時之速也。超者，頓證之義。學者，切磋琢磨之謂，即用功也。言無學者，即無功用道。有大小乘之別；大乘、唯佛獨稱；小乘指阿羅漢。謂研真斷惑名有學，真窮惑盡為無學。今指小乘。言彈指超者，意顯斯經、不歷僧祇獲法身。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可以頓超小果。言得道之易猶彈指之頃也。無尚句正顯獨勝所以。謂序主參尋如來所說五時法化。若言總攝化機，直指心體，乃至使人彈指頓超，立地成佛，莫過高尚於斯經矣。

○乙三　彰名義因果

釋其名，則一切事究竟堅固。即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而如來密因，菩薩萬行。靡不資始乎此，而歸極乎此耳。

初句彰名。釋、是解釋。其名者，即指首楞嚴，翻為一切事究竟堅固，如題釋。二句釋義，即吃緊之意。所謂，猶云所說也，原其說而進解之辭。徹、洞然了悟之意。法、指諸法，謂自性軌持之義。底源二字，皆指常住真心。謂心為諸法之依止，故名為底。萬法皆由心現，故名為源。無動無壞，即常住不變之意。今言徹者，謂洞明法法唯心，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也。法之一字，即釋一切事義。無動無壞，即釋究竟堅固義。意謂斯經名首楞嚴者，即古德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者是也。而如來下，正明通因徹果，無非盡此八字而已。而者，語助詞，亦小轉之詞。文非而字，則血脈不通。如來，指果人。諸菩薩，指因人。密因者，因、是三因佛性，此性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上言無動壞者，乃成佛之正因佛性。前言悟萬法之唯心，悟字、乃成佛之了因佛性。乃至舉手低頭，種種善行。乃成佛之緣因佛性。如來極果聖人，究竟成我之三因而已。眾生迷而不知，故名曰密。萬行者，即成佛之緣因也。萬是此方總數，表其最多。行是修德都名，不出二種，謂福行慧行，言菩薩自利利他之行。歷位造修，行應無量。如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種。十住、生佛家而成佛子。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十向、回佛事而向佛心。四加，泯佛心而滅數量。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等覺，齊佛際而破生相。一具一切、主伴重重，緣起無礙。如帝網珠，照映無盡。今言萬者，不過顯其數多耳。靡不資始乎此者，靡、無也，資、稟也，始、初也。此字，即指現前一念常住真心。意謂菩薩最初發心修因，無不資稟乎此心。而歸極乎此者，謂乃至究竟圓成佛果，而還歸極乎此心耳。

○ 乙四　明理行性修

○丙一　明理行

考其所詮。則談圓理，以明真性。開圓行，以示真修。

考、研究參詳之義。其、指物之辭，即指當經。言能顯理，曰詮。文字，為能詮。妙理為所詮。則、接語緊要之辭。談、宣揚也。圓、圓融中道。理、是平等理性。明，是明悟。真性二字，直指吾人本具妙心。此心從來不妄曰真。古今不改曰性。此句意謂、序主參考前三卷之經文，則純談圓融中道之理，故曰所詮。普令一切眾生，各各悟明自心本具，為造修之本也。開、即開示。行、即造修。依圓理而起行曰圓行。從真性而起修曰真修。真性，是圓理之異名。真修，是圓行之異名。示、即指示。謂參考經中自四卷至八卷，所詮顯者，皆為開示依圓理以起圓行，俾行者從真性以起真修也。

○丙二　明性修

其性也，體用雙彰。其修也，因果一契。原始要終，了義之說也。

其性，即指上之真性。其修，即指上之真修。此二也字，用在句文之中。非歇語之辭，乃落而復起之意。體、是不變之理。用、是隨緣之事。言雙彰者，彰、顯也。意謂、其所謂性者，此非偏真之理性；又非但中之佛性，而不具諸法，此性乃是圓融中道之理性，一具一切也。是故前三卷經，皆就事顯理，即相明性，故曰體用雙彰也。因果一契者，果、是果覺，因、是因心。一契、符合也。意謂其所謂修者，此非凡小以生滅心修，

又非權乘離二邊修。此修乃是先悟圓理，後起圓修，一修一切修，因該果徹，名一契也。末句，結顯。原始者，究本意。要終者，會末意。了義者，義、指自心第一義諦，了、無隱覆也。意謂原究經中始終要旨，真乃大乘圓極之談。初則破妄執顯真心，會四科，融七大。明相續之因，示圓融之故。全彰三藏，不離一心，以顯性德。令人識取自心，不向他覓。中則明二義，定六根，陳圓通，示真實。懸示真菩提路，令人得門入室，就路還家。後則戒業習以空七趣情想，修禪定以破五陰樊籠，乃至圓滿菩提以畢能事，豈非究竟顯了、無諸含隱之說也耶。

○ 甲二　序十軸文義

○乙一　序機感

良由諸修行人，背真向妄，不成無上菩提。或愛念小乘，得少為足。或欲漏不除，畜聞成過。

此節總歎七方便人，不悟圓理、而起造修，錯入歧途，非法門之咎也。良由者，的確無疑之歎也。諸修行人，通指七種方便。謂三教菩薩，藏通二乘，乃至凡夫外道，魔王魔眷，皆最初修行人也。背違也。真即一真法界，本有妙心。向、順也。妄、即六塵緣影，生滅想相。今於真曰背，於妄曰向者，明指眾生顛倒行事也。無上菩提，即佛果之異稱。不成者，不能成就也。意謂、眾生發心修行，原為成就佛果。反謂不成者，病在背真向妄顛倒行事之故耳。次二句，指過。或、不定之辭。孳孳不捨，曰愛。心心流動，曰念。乘、運載之義。小乘、即小教二乘。得少為足者，少、謂少分，明有限之意；足、謂滿足。此句意謂、小教二乘，正如羊鹿之車。但能自利，不能度人。本為厭生死苦，求出三界。既得空無相無作，則念念保愛。自謂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滿足之至也。故曰得少為足。欲漏不除者，漏本有三，謂欲漏、有漏、無明漏。除欲漏，出欲界。除有漏，超三界。除無明漏，離三空。畜、謂含畜。過、謂過咎。言畜聞成過者，聞是三慧之初基。若聞法修行，正是最上行徑。謂聞而思，思而修，修而證，有何過咎。今言成過者，病在畜也。謂聞法不肯觀心，不務真修實證。但隨塵分別，流逸奔聲。縱使大乘經典，實相妙義，一生聽聞，惟增名言習氣。以循塵流轉，故曰欲漏不除。但計玄言妙語，故曰畜聞成過。如來說為可憐憫者，良可歎也。機感竟。

○ 乙二　序教興

○丙一　巧示緣起

故阿難以多聞邪染為緣，浚發大教。

此節明聞而不修，畜聞成過，為慧學之覆轍耳。梵語阿難，華言慶喜。佛弟子中，多聞第一。邪染者，即尊者次第乞食、以遭登伽之難。緣、是緣助。浚、深也。大教、指當經。上用故字，乃承上起下之辭。言承上者，以上言畜聞成過，所以尊者有示墮之緣。意顯歷劫多聞之功，尚不免邪染之事。況今初學，纔入講筵，便可稱有道人乎。今之慧學人，應作如是觀。言起下者，謂斯經大教。苟非示墮，發起無由，所謂惡因緣、是好因緣。此是尊者深心悲願，非大權示現而何。故曰浚發大教。序分竟。下入正宗分也。

○丙二　點示常心

而世尊首告之曰：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此節乃一經之關鍵，破妄之秘訣也。以眾生之真心，向被無明封固，不能自顯。今世尊將欲為眾生破妄顯真，先以一言道破也。首告者，阿難見佛啟請後，佛先為垂示之言也。眾生有九：謂三聖、六凡。生死有二：一變易，二分段。妄想有三：一無明，二塵沙，三見思。輪轉有三：一實報輪轉，二方便輪轉，三同居輪轉。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也。此心寂而常照，曰性明。照而常寂，曰性淨。即寂即照，今古無遷，曰常住。迷一心、則生死無邊。悟一心、則輪迴頓息。今言相續，正明無始以來，不曾悟故、故曰不知。不知者，無智照之功也。以不知心之常住，故用無明妄想。不知心之性淨，故用塵沙妄想。不知心之性明，故用見思妄想。此無明妄想不真，故有實報土中，變易生死輪轉。此塵沙妄想不真，故有方便土中，變易生死輪轉。此見思妄想不真，故有同居土中，分段生死輪轉。

○丙三　懸示定名

又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斯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

此節乃一經之脈絡、亦眾生治生死病之奇方也。又曰者：佛再為垂示之言也。梵語三摩提，亦云三昧，華言正受，謂不受諸塵故。亦云正定，謂非凡夫之不定，外道之邪定故。王者、統攝義。謂此一三昧，能統攝一切三昧。故其名曰大佛頂首楞嚴王也。具足萬行者，謂修此三昧一行，便能圓該諸行也。十方如來一門超出者，門、通也。三昧為能通，佛果菩提為所通。意謂、十方如來最初由凡夫地，修此一三昧行。即從此一門，超出二生死海。經歷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直登妙覺果岸也。路曰妙莊嚴者，法身、為所莊嚴，三昧、為能莊嚴；性修不二，為妙莊嚴也。斯、此也。大佛頂，一經之理本。首楞嚴，一經之行本。故知即斯一三昧王，為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也歟二字，是虛歇詠歎之辭。教興竟。

○ 乙三　顯圓理

○ 丙一　細勘徵心辨見為破妄顯真

○丁一　序七處徵心

由是破七處攀緣，別二種根本。

首句正序徵心。由是二字，跟上文引起下文之辭。以文義之初、前科已入師資悲念，為大教之發起故。今之七處、正由上文跟來，故云由是。攀、攬也，緣、境也。攀是能攀，緣是所攀。能攀、是八識見分。所攀、是八識相分。見相二分，皆從八識自證分幻起。毫無實體，本不可破。以眾生不了見相二分如幻，當體即是自證分、證自證分。而妄計見分為心，相分為色，執為實有。是故妄起在內、在外、乃至一切無著之計。故佛破以七處咸非，意顯七處無不是也。別二種根本者，經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意顯一是妄本，二是真本。別、分別辨析之義。以眾生不了真妄皆無自性，無性之性，即是妙真如性。今言別者，因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真心，用諸妄想。未曾明言真妄無性，唯是一心。今更申明，故言別也。

○ 丁二　序十番辨見

○戊一　總標心見互顯

因見顯心，因心顯見，雖心見互顯而正顯在心。

因、託也。有形莫隱曰見，無法不知曰心。一切眾生，但知面上之眼能見，胸中之心能知。豈知能見之眼，非一定在面上。能知之心，不必定在胸中。亦二處俱無在無不在也。今佛順眾生舊執之情，亦不明言知與不知，在與不在，只以心眼交互發明。故云因心顯見，因見顯心。密意正顯浮塵之眼無見，緣影之心非知。亦不分明道破，令其自悟舊執俱非，方信知見原非二物。是故此中雖心見互顯，而正顯在心也。

○戊二　別列十番妙辨

如以盲人矚暗，喻見非眼。

第一辨見性非眼也。如、比例之辭。以、借用之意。盲人、目睛無光，見物不明也。矚、視也。暗、非明之境也。喻、曉訓義。見非眼者，人人從來但知是面上之眼。今忽聞見不是眼，誰能信之。故佛指以盲人無眼，所見之暗。與有眼人，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所見之暗。為同為異。阿難答言：二黑校量，曾無有異。佛言：設使盲人，忽得眼光、見種種色。與有眼人，得燈見色。為同為異。答言：無異。佛言：盲人得眼見色，既名眼見。眼人得燈見色，應名燈見。是故應知，燈能顯色，見者非燈。以是例之，眼能顯色，見者非眼。

屈指飛光，驗見不動。

第二辨見性不動也。屈、曲也。指、佛手五輪之指也。屈指、曲握成拳也。經云：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復屈也。飛光者，佛從輪掌中飛一寶光，至阿難邊，左之右之。驗、是勘問義。以阿難見佛手指開屈，飛光左右，是故眼忙頭動。佛問之曰？為我手動，為汝見動。答曰：佛手不住。我之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又問？汝頭今日因何搖動。答曰：光來左右，故頭自動。問曰：為汝頭動，為復見動。答曰：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俱印之，如是如是。以驗見性之不動也。

印觀河之非變。

第三辨見性無遷也。印、楷定之義。觀河，即波斯匿王三歲見恒河水。至年六十有二，見恒河水。宛然無異。悟知由少至老，形雖遷變，見無遷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以顯見性之無遷也。

比垂手之無遺。

第四辨見性無減也。比、如況之意。垂手者，經中世尊在大眾中，輪手下指。問云？為正為倒。阿難答曰：世人以此為倒。佛問？以何為正。答言：上指為正。佛言，原是一手，何倒何正，不過手尾相換而已。以例見性，悟則無增，迷則無減。正如下指雖倒，手亦無失。上指雖正，手亦無得也。

辨於八還。

第五辨見性無還也。辨、分明指示也。還、歸也，如借人之物，元非己有，終必還歸故主也。八還者，經云：明還日輪，乃至第八清明還霽。汝能見八種之見性，當還於誰。是故當知，諸可還者，自然非物。不可還者，是誰物耶！以顯見性無遠，即當人之真性也。

擇於諸物。非舒非縮。

第六顯見性周嗡也。擇、謂揀擇。諸物，即上自天宮，下至大地。舉眼所觀，種種諸物。必有見性，任汝揀擇也。舒、放也。縮、收也。雙非者，如出門見天，而見性嗡滿虛空，非放之令大也。進入房中，而見性僅止一室，非收之令小也。或大或小，皆屬前塵。見性周嗡，非汝而誰。

無是無非，使悟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聞見耳。

第七顯見性唯真也。無是者，指皆是物、無是見也。無非者，微細發明，無非見也。此正勘破是非兩途也。使悟下，是會通真性一理，超出是非兩途也。使、令也。悟，領解也。此心本來不是諸法曰淨。具足諸法曰圓。純一無妄曰真。色空者，六塵中?舉其一。聞見者，六根中?舉其二。意謂上來於根塵諸法之中，既不能說是，又不能道非。到底是箇何物，畢究是誰道得。於此疑來疑去，忽然打破疑團。正眼看來，了無一法。古德云：

盡大地是箇自己，始信不欺我也。從茲了知自心不變之體，具有隨緣之用。故曰使悟淨圓真心，幻有色空之塵境，聞見之根性耳。妄、幻而非真也。淨圓真心，不變體也。色空聞見，隨緣用也。體真、用真、故曰唯真。既悟妄為，尚疑混濫。故又破自然因緣。

第八顯見性非因緣非自然也。既、已而未竟之辭。尚、猶也。混濫，事未透徹之意。自然因緣，乃凡外之性計。以外道不達自性隨緣，妄計冥諦神我，能生萬物。或計大自在天為能生。謂自然生滅，不假因緣也。以凡夫不達心體不變，或計諸法自生為因，他生為緣，自他和合為因緣共生也。意謂上來無是無非，雖悟靈心絕待，不變隨緣。而於淨圓真心，幻為色空聞見。尚猶疑懷未徹，故曰尚疑混濫。此正光未透脫之故耳。由是妄生種種計度，或計自他共生為因緣，故佛以心體不變而破之。或計無因自然濫外道，故佛以隨緣妙用而破之。以其二俱妄情，故須破也。蓋此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是如來說法之綱宗，入理之要論也。

示見見之非見。

第九顯真精妙覺明性。不特超凡外之妄情，更能離權小之法見也。故示之以見見非見。示、謂拈示。第一見字，指純真之性，即妙覺明性也。如清淨月。第二見字，指雜妄之精，即眼根映用之精也。如第二月。上來八番顯見，皆以見精之見分，與塵境之相分對辨。意顯見分非是相分，歷然可知，尚未徹底道破。今忽拈出第一見字，是自證分證自證分之本體。尚非見精之見分可及，何況色空之相分哉。若悟見相無性，全體即是自證隨緣之幻用。則上之圓淨真心，妄為色空。而混濫之疑，可以冰消瓦解矣。

合別業同分，指見妄之所生。且以一人例多人，以一國例諸國。總顯器界根身，同一妄耳。自淺而深，自狹而廣。雖多方顯妄，而所顯惟真。

第十以別業同分進退合明，而釋微細之餘疑也。合者，比顯之義。別業，如一人獨造之業。同分，是大眾共造之業。同別雖二，虛妄無殊。以別業之妄見易知。如一人眼有赤眚，見燈光而有圓影。此影獨眚目人有，不眚者無，所以易知圓影不實。且如上天不祥之境界，統國皆見，誰知不實。是故同分之妄見難知。賴有彼國眾生，不見不聞，可顯是妄也。是須二見比顯，故云合也。且以下，正比顯。意謂、且用別業易知之一人，比例同分難知之多人，使難知而成易知。再以一國之易知，以例諸國之難知，使難成易可知。擴而充之，將諸國之多，以例十方之噞。總顯內之眾生根身，外之國土器界，凡諸有漏穢土，同是菩提中之妄耳。若以至理而論。至於三土依正，九界同觀，一切皆同圓影。唯佛界清淨法身，寂光真境，可稱非圓影矣。自淺下，結顯。前八番見，相對辨為淺，第九番為深，故曰自淺而深。一人為狹，一國為廣，一國為狹，諸國為廣，故曰自狹而廣。意謂、上來雖用淺深廣狹，多多方法，以顯其妄。誰知妄無自性，全體即真。故曰而所顯唯真。

○ 丙二　廣列四科七大示全妄即真

○丁一　標列

故又舉陰入處界，廣及七大，融會入於如來藏性。

此節廣列科大，以示全妄即真也。故、承上起下之辭。舉、提揚之意。謂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為四科，經中就事顯理之文也。地、水、火、風、空、根、識、為七大，經中即相論性之文也。夫理事性相，原非異法。從來不曾分，今亦無須合。會、合也。今言四科者，事也。如來藏者，理也。七大者，相也。如來藏者，性也。事非理外。相非性外。即事相，即理性也。眾生久積迷情，難以頓遣。前來徵心辨見，破妄顯真。事雖固已徹底道破，而猶不知即事相是理性。故須廣列四科七大之事相，融通會合入於如來藏之理性也。

○丁二　正示

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妄無自性，全體即真。凡十界依正之相，皆循業發現而已。

此正示全妄即真也。物、指浮勝二根，及六塵之相分。我、指見聞諸精，及諸識之見分。以眾生不達見相如幻，妄起噞計，認為實我實法。故曰物我。根、喻自證之本體。今令了達見相如幻，全體即是自證。故曰使悟同根。說是說非，俱為不了義教。以不了故，說見相為妄為非，自證為真為是。誰知言妄顯真，真亦同妄。妄既本空，真亦不立。故曰是非一體，妄無自性，全體即真也。凡十下，結顯真妄皆是隨緣之意。十界，即十法界，謂三惡、三善、三乘、及佛。依即依報，謂同居、方便、實報、寂光。正、即正報，謂十界之根身也。循、依順也。業、即事業。謂惡善、不動、無漏，亦漏亦無漏，非漏非無漏也。發、謂發起。現、謂顯現。夫絕待妙心，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故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此理玄微，愚迷難見。故皆慕諸佛至真，厭眾生至妄。今達自證本體，不但無眾生，并亦無諸佛。凡論十界依正之相，無非本體隨緣之妙用。以隨淨緣則有佛界依正；隨染緣、則有九界依正；染淨皆自心之本體耳。言循業發現者，謂順惡業，則三惡法界依正之相發現。順善不動業，則三善法界依正之相發現。順無漏業，則聲聞緣覺依正之相發現。順雙亦業，則菩薩依正之相發現。循雙非業，則佛法界依正之相發現也。而已者，結盡無餘之辭。

○ 丙三　答執相難性融性相不二

○丁一　結起

既悟即真，尚迷循發。

此結上起下也。既字，作雖字義，乃已而未竟之辭。意謂、上來全妄即真，循業發現，兩重奧義，領會實難。其即真之理，雖?見一班。奈循發之事，尚迷而未悟。故曰尚迷循發。

〇丁二　正融

故又答山河大地之難，深窮生起之由。譬虛空，不拒諸相發揮。顯真妙覺明，圓照法界。一多互應，小大相容。即體即用，非俗非真。至於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則藏心妙性，不涉名言矣。

此答富那執相難性也。經中疑問，謂七大既是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山河句，指難辭。深窮句，是釋辭。窮、謂參究。深窮者，謂性相不二之義甚深。當深心而體究也。始生曰生，續生曰起。由、本因也。意謂、忽生山河大地之疑，毋得明言。只消深心窮究生起之本因，窮之徹底，其理自明。譬如下，設喻。虛空，喻如來藏性。諸相，仍喻七大。不拒發揮，正喻性不礙相也。意謂、性即自心之本體，相即自心之妙用。體用唯是一心，性相原非二法。故曰虛空不拒諸相發揮也。顯真下，正示一心。真妙覺明，即指自心。從來不妄曰真。永絕言思曰妙。二惑不能迷曰覺。諸塵不能障曰明。自心真明，豎窮橫喻，故曰圓照法界。一無一相，多無多相，一多隨緣，故曰互應。大無大相，小無小相，大小不二，故曰相容。即體下，即以三如來藏結顯一心之義。即體句，指不空如來藏。體、指妙心不變之體。用、指十界隨緣之用。體用唯是一心，故曰即體即用。非俗句，指空如來藏。俗、謂俗諦，指六凡法界。真、謂真諦，指四聖法界。真俗唯是一心，心體一法不立。故曰非俗非真。至於下二句，指空不空如來藏。上句即體即用，是妙有。次句非俗非真，是真空。今則空有雙遮，以顯中道妙心，故曰離即離非。此正拂跡入玄之的旨。而又空有雙照，以顯中道妙心，故曰是即非即。是回途入妙之微言也。所以用此二句，以顯遮照同時。所謂截斷兩頭，中間不立。離言絕待，圓融微妙之靈心也。末句，結顯離言。藏心，謂如來藏心。妙性，謂妙真如性。涉、謂交涉。名、是名相。言、是語言。意謂、絕待靈心。離言說相。離心緣相，無相亦無。如前三藏三重玄義。第一重言空，一空一切空，有中俱空。第二重言有，一有一切有，空中俱有。第三重言中，一中一切中，空有俱中。謂之圓融三諦。舉一即具三，言三即是一。非一非三，而三而一。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不涉名言矣。

〇丙四　引迷真逐妄顯妄本無因

復引照鏡狂走，喻妄無因。結責多聞，勸修無漏。通而言之，皆圓理也。

復、再也。引、是提引。此因富樓那悟妄本空，又疑妄因何有。故指演若狂走因緣，以顯妄本無因也。因緣在本經四卷中。結責下，誡勸。責、誡勗之辭。勸、勉進之辭。意謂、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愈多愈妙。如其聞不思修，多反亂意。經云：雖持十二部經如恒河沙，祇益戲論。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不能免離登伽之難。故云責也。又經云：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憎愛二苦。如摩登伽，一念熏修無漏善故，即證三果。故云勸也。末二句、結節可知。顯圓理竟。

〇 乙四　示圓行

〇丙一　總標

理解雖圓，非行莫證。

解如目，行如足，有解無行，如有目無足。雖聞故鄉佳信，終無到家之期。造修名行，契入名證。意謂欲見本尊心父，務必目足兼資。故曰理解雖圓，非行莫證。

〇 丙二　別釋

〇丁一　明二義決定為修行之要領

故又明二決定義：初審因地發心，伏斷無明，為修行之要。次審煩惱根本，意擇圓根，為發行之由。

此節正示行門。學者當舉擇法之眼。宜簡邪取正，為入道之初步也。決、謂決擇，不疑之義。定、謂一定不易之義。義、理之所在也。因地發心，正謂最初下手工夫。伏、謂調伏，不許妄動也。斷、謂斷除，永不復生也。無明有二：一發業，二潤生。發業屬第六識，如分別取捨等，以能發起現行之業用故。潤生屬第八識，如憎愛投胎領命等，以能滋潤種子而受生故。俱能覆蔽真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審、謂審察。言初審者，意謂果能圓解大開，拈來便是。如其解心不朗，誠恐舉念即乖。此為鈍根者審，不為上智檥也。若是利根之士，既能了達萬法唯心，煩惱無明，全體即是法界。一下手時，便能圓伏五住煩惱，頓空根本無明，故為修行之要領也。吾輩根鈍迷重，務須自量，當細心詳察可也。此是第一番審察。蓋為以因同果，乃澄濁入涅槃之良規也。次審下，示再察。煩惱，即發業無明。謂昏煩之法，惱亂心神也。根本，即潤生無明，謂受生根本惑也。圓根者，圓通之根。意指從耳門下手，故為發行之由。故曰意擇。謂原如來之本意，欲令選擇耳門圓通，為發起行門之由致也。囑令再審者，意謂事非小可，當思之再思為幸。蓋為從根解結，為脫纏入圓通之妙道也。

〇丁二　定諸根優劣為正修之方便

於是定六根優劣，令一門深入。擊鐘驗常，綰巾示結。陳二十五聖所證法門，�h 選耳根。為初心方便。

此就根中詳定功用勝劣，令擇圓根為入道之門也。於是者，指上定下之辭。優、勝也。劣、卑也。六根優劣，謂功德全缺，因有千二八百之辨也。千二為優，八百為劣。優即圓通，劣則否然。令一門入者，謂令擇優

圓之門，從此深心直入。校之餘門，得道之遲速，實霄壤矣。經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皆得菩提，元無優劣。但汝未得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擊鐘句，佛因阿難自疑六根離塵無體，畢竟斷滅。以此生滅為因，安獲常住之果。由是ぇ令擊鐘，證驗聞性真常。以明因果俱常，決通第一決定義。蓋為即動靜寤寐，驗明聞性之不斷。亦是密指耳根為圓通之門也。綰巾句，因阿難不會十方諸佛同聲告示，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之義，意欲別索結解之元。故佛綰寶華巾，以示結解之方。以明結解無二，決通第二決定義。蓋為離見聞覺知，別無結元之可解。亦是密示耳門三昧，為解結之方也。陳二下，正示正修方便。陳、敷列也。言行相應曰聖。二十五聖，始自陳如、終至觀音。所證法門，指修因證果之三昧。聖命曰ぇ。揀擇曰選。謂二十五位大士，各陳所證法門，皆為第一方便，真實圓通。今言ぇ選者：ぇ、是世尊慈命；選、是文殊揀擇。意謂、世尊欲令阿難開悟。并順此方眾生之機，故令文殊選擇耳根一門，為初心修行最初方便，以入華屋之門。蓋謂觀音耳門，具三真實。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也。

○丁三　示雙修顯密為覺路之資糧

而又教以攝心軌則，安立道場。遂聞四重律儀，頂光神咒。通而言之，皆圓行也。

　　此緣會眾，得聞正修行門，各識歸家道路。阿難心囪圓明，頓悟成佛法門。願度末劫眾生，重請道場儀範。是故世尊，又復教以攝心軌則也。攝心、謂收攝妄心。軌則、謂儀軌法則。安立、謂安排設立。道場、謂修道壇場。律、是戒律，防非止惡之義。謂防三毒之非心，止七支之惡行也。儀、是儀範。謂具三千之威儀，為眾庶之模範也。四重、指殺盜淫妄根本大戒。經中安立道場，文在七卷。四重律儀，文在六卷。是因當機請示攝心軌則，安立道場。佛即示以四重戒相，故曰遂聞，謂遂便獲聞也。是知軌則道場，指當機啟請之文，故序在四戒之前。佛意指在四戒清淨，就是攝心軌則。故曰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名為三無漏學也。頂光神咒，即佛頂放光，光現化佛，佛說心咒。以密詮藏心，故曰心咒。神妙難思，故言神咒。科言雙修顯密者，以行門有正助不同。通論，般若為正行，五度為助行。本經，第三漸次為正行，前二漸次為助行。助又有顯有密，清淨律儀為顯行，壇儀心咒為密行。末二句，結節可知。示圓行竟。

○ 乙五　明圓證

○丙一　總明位次淺深懸示未證而論證

乃至由三增進，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雖談證位，未盡行因。

　　此答當機懸示聖位之請也。乃至，超?之辭。經中說咒，後有護咒文，請示文，二顛倒因文，未鱗次序，故超?之。由、因也。向上曰增，步前曰進。言三者，一除助因，二刳正性，三違現業，亦名三漸次。是能歷之行，所謂正助圓彰也。成、善成。就、謂刳就。經中始自乾慧，終至妙覺，共五十七位。今言五十五者，除前乾慧非真，除後妙覺非路。自起步入真以後，真窮到家以前，中間所經由者，名菩提路。是所歷之位，所謂轉依如幻也。行為能成就，位是所成就。先言由，後言成就者，謂所歷之位，自因因趣於果果。全因能歷之行，方能成就也。雖談下，正明懸示。雖、未足之辭。談、婉言詳說也。未、不曾也。盡、圓極也。意謂、上來雖然詳談層次淺深，凡聖行位。而真實不曾歷事造修，真登果地。故科云懸示者，此也。

○ 丙二　別示行門邪正預談既修宜真修

○丁一　示邪行歧途

下而戒業習於七趣情想。

　　此示邪行之歧途也。先用下字，乃超指結名文後而言。此段經文，是當機借破戒為問端，佛廣示七趣差別也。戒、是謹防義，業、謂事業，有漏之行也。此業有三：謂一惡、二善、三不動。習、是習染煩惱之惑也。此習?有二種：一情，二想。七趣，謂天、仙、人、修、地獄、鬼、畜。愛染曰情，即眾生之內分。經云：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渴仰曰想，即眾生之外分。經云：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由情想之習，而造不動善惡之業。此二為因，妄招七趣之果。以愛水之情下墜，故招三惡苦趣之沉果。以勝氣之想上升，故感三善樂趣之升報。以情想參雜，故修羅苦樂俱受也。蓋此七趣皆是諸有為相，妄想發生。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有。知此義者，則如來密因，常自現前矣。是故出世行者，當念念隄防，謹心覺察。故曰戒也。

○丁二　示正修差別

防禪定於五陰魔邪。無非行門之事。

　　此示正修之差別也。此段經文，世尊用無聞為語端，備明五陰魔境也。防、是時時警覺之意。禪、是思惟修。定、是寂靜修。言防者，心王、如使君，禪定、如城郭。設使一念失覺，誠恐定城不固，使君驚惶，故須防之於未然也。禪定多種，茲不暇贅。依本經、即指一心三觀為禪定也。魔、指天魔鬼神。邪、即邪宗外道。魔有二，一內魔，指自心妄現，即色受二陰所現之境。二外魔、指飛精附人，即想陰所現之境。邪、指行識二陰中所現之境。或妄生計度，或得少為足。蓋因六結欲解，正念與妄念交興。五陰將開，內魔共外魔競起。行者宜時時醒覺，弗使定水漏洩，道岸傾頹也。末句，結收二科可知。

○丙三　結歸圓滿菩提繚論到家無新得
必期於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始得名為究竟堅固之證也。
　　必、是必定，謂定須如此。期、是彡取，謂不得不休。圓、是萬行圓成。滿、是果地滿證。菩提、謂無上正等正覺也。歸、至極之處也。言無所得者，以妙覺極果，即吾人本有因心。所謂依妙性，開妙解，起妙修，成妙因，歷妙位，證妙果。今言圓滿，不過徹底究竟證此妙性而已。古德云：末後牢關，不離最初一步。威音那畔，即在今世門頭。如達多之頭，衣裏之珠，本不曾失，今何所得。故云歸無所得。始、方纔之義。言始得者，意謂、果必如斯，方名究竟。明圓證竟。
○ 乙六　結圓名
○丙一　結理行證三皆究竟
然則依究竟堅固之理，立究竟堅固之行。修究竟堅固之行，證究竟堅固之理。楞嚴教旨，大抵如是。
　　然則二字，承上文而直斷之辭。理、指圓融三諦，結顯圓理一科文。行、即一心三觀，結示圓行一科文。證、是圓空三惑，而圓證三德，結明圓證一科文。全經妙旨，以三字結之，罄無不盡。意謂、依理立行，修因證果，不離現前一念，故皆稱究竟堅固也。故曰楞嚴一經，圓教旨趣，大概如是而已。大抵，猶云大概。如是，的指無疑之辭。
○丙二　結教行理三悉楞嚴
是知教行理三，悉號楞嚴。了義之說，莫此加矣。
　　是知二字，接上文而有所解悟之辭。教、指文字般若，結全部經文。行、即觀照般若，結經中發明正助顯密諸行。理、是實相般若，結經中所顯如來藏妙真如性。觀照般若，即空觀。文字般若，即假觀。實相般若，即中觀。空觀，即體真止。假觀，即方便隨緣止。中觀，即不止止。三止，空見思惑。三觀，空塵沙惑。平等止觀，空無明惑。見思空，真諦理顯。塵沙空，俗諦理顯。無明空，中諦理顯。真諦顯，證一切智。俗諦顯，證道種智。中諦顯，證一切種智。一切智，成般若德。道種智，成解脫德。一切種智，成法身德。般若德，即一切事畢竟空。解脫德，即一切事畢竟假。法身德，即一切事畢竟中。一切事畢竟堅固，即梵語首楞嚴。故曰教行理三，悉號楞嚴。吾人現前一念之心，念相了不可得，即畢竟空。是真空了義之說。一念之心，念性歷歷明明，即畢竟假。是妙有了義之說。一念之心，當相了不可得時，正性歷歷明明。當性歷歷明明時，正相了不可得，即畢竟中。是中道了義之說。真空了義，非一非三。妙有了義，而三而一。中道了義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了義之說，莫此加矣。結圓名竟。第二大科序十軸文義竟。
○ 甲三　判正宗科節
○乙一　正判科
科經者，合理行為正宗，離正宗為五分。一見道，二修道，三證果，四結經，五助道。
　　科經者，謂科判經文之段落也。自古判經，必大科分三。謂一序，二正宗，三流通。藕祖云：序如首，五官具存。正宗如身，臟腑無闕。流通如手足，運行不滯。一切諸經，皆具斯意。所謂初善，中善，後善。今序亦具有之。入文第一大科，序一經大旨，即序分意。第二大科，序十軸文義，即正宗意。三四大科，即流通意。今參序意，本經要旨，獨重正宗。是故十卷經文，始終俱為正宗要義。序與流通，首尾共止三紙。並非關要序，故置而不提。單將正宗一分，判其大節，概為五科。合、併而不分也。離、各開戶牖也。謂自初卷阿難見佛，至四卷尚留觀聽，為顯三諦圓理。又自四卷請示屋門，至末卷不戀三界，是示三觀妙行。併二文為一科，故曰合理行為正宗也。仍將正宗一科，分為五家，各開戶牖，故云離正宗為五分也。一見道者，見、謂圓解頓開，猶生盲獲眼。道謂三諦道理，猶盲人從來不識玄黃朱紫，今忽瞧見，名為見道。即第一科顯理之文也。二修道者，修、謂淨除現業。道、謂無漏三學。如履歸家道路，險則平之，窪則盈之，名為修道。指四卷請門至七卷護咒文也。三證果者，證、謂智斷究竟。果、謂妙覺道圓。如高居九闕，兆庶稱尊，名為證果。自七卷阿難問位，至八卷名為邪觀文也。四結經者，結示經名也。即八卷中文殊問名，如來答示，止八行文也。五助道者，助、謂示歧途之差別。道、即教以自度度人。即自八卷說是語已、至終卷正宗文盡也。
○ 乙二　ぺ顯義
○丙一　示當分
謂見道而後修道，修道而後證果，此常途之序固爾。
　　謂、進解之辭。常途、一往之談也。見、有真見似見。隨支體會曰似見，此是意識分別，比量而知也。從緣薦得曰真見，此是心眼豁開，現量證知也。心眼有三：一慧眼豁開，見真諦理。二法眼豁開，見俗諦理。三佛眼豁開，見中諦理也。修亦二：一緣修，謂未見道以前，一切善行皆是也。二真修，既見道後，無論逆順麤妙，一切行門皆是也。證亦二：一分證，二滿證。藏、通、破見思為分證，破思盡為滿證。別教，破無明為分證，破十二品盡為滿證，圓教，當以六即論證。一、如云眾生皆是佛，名理證。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

覺是也。二、大開圓解，是名字證。三、圓修止觀，名觀行證。四、六根清淨，名相似證。五、五住豁破，名隨分證。六、窮無明源，名圓滿證。此是一往之論，法爾如然也。固爾者，本來如斯也。
〇丙二　示跨節
究論上根修證。如發明藏性之後，謂不歷僧祇獲法身。請入華屋之前，謂疑惑消除，心悟實相之類。又豈局於常哉。
　　跨節，謂頓悟頓證。不得與中下人同日而語也。究論，彡實之談也。上根，根器上利也。修證，修因證果也。僧祇，謂三大阿僧祇，此云無數劫。權教大士，獲證法身，定須經歷阿僧祇劫。如唯識論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方獲究竟法身。圓頓大士，誠為不然。頓教，謂一念不生，即如如佛。如慧可大師，覓心了不可得。大鑒禪師，本來無一物。便襲祖位，即其人也。圓教謂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本經，法會大眾，圓悟如來藏性之後。當機即陳不歷僧祇獲法身，疑惑消除心悟實相之類，即其人也。豈、是反顯之辭。局、是劃地自限。哉、是自得之意。謂頓教人，頓悟頓得。圓教人圓修圓證。豈可與方便教人，務必見而修，修而證，劃地自限者，同日而語哉。此等悟證，若不以六即論之，圓義如何消釋。阿難囪示藏教，證同初果，以當教論之，豈非登初發心住位耶。判正宗科節竟。
〇甲四　示藉教明心
大哉教乎！夫欲發真歸元，明心見性者，於此宜盡心焉。
　　首句，極讚之辭。全經妙旨，一言讚盡。今將經題，?示梗概。謂大、是大法身。佛、是大般若。頂、是大解脫。如來，是大果。密因，是大因。修證，是大莊嚴。了、是大智。義、是大境。菩薩，是大人。萬行，是大業。首楞嚴，是大定。經、是大教。題為一經之總，既了總義，別義匪遙，故曰大哉教乎。夫欲下，甚勸之辭。夫、發端之辭。欲、希須之義。發真，謂開發一真法界。歸元，謂復歸寂滅元明。明心、謂洞明圓心固有。見性、謂徹見妙性天然。於此，謂向此圓詮大教。宜，應當也。盡心，謂赤體荷擔。焉，歇語辭也。意謂、斯經高妙極致，非文言句義而能盡述。唯有退藏密機，虛懷仰讚而已。凡後之志學之士，苟能惜人身，得之不易。悟大教，值之倍難。或即生欲發真歸元者，欲明心見性者。宜應於此一經，盡其心力，赤體荷擔。坐臥經行，澄心體究。語默動靜，反照提撕。其或宿種忽芽，大開圓解。如初春霹靂，蟄戶頓開。窮子烯俙，遇到父舍。是名發真歸元。如密雲被拂，心月圓明。迷霧初銷，性天皎潔。是名明心見性。從茲而圓起止觀妙修，猶風帆揚於順水。圓破法界無明，似輕塵揚於順風。任運中中流入，直至薩婆若海，有何艱險紆屈之相。果能如是，未始非頓悟頓得。又何必歷三僧祇，方能獲證法身哉。然而一切眾生，誰無佛種。凡有心者，皆當作佛。菩提子，箇箇不無。阿羅訶，人人有分。整心慮，趨菩提，唯人道而能之。人能精誠下功，苦切深究，安患不得真實受用者。其不自信自肯，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完︶
　　︵據二十二年上海佛學書局再版本︶

跋
　　世無不知此序之美也。而近代弘教諸師，各擅所長，姑為臨筵了事而已。既缺註疏，故學者失所準常，罔求一是。蓋其文雖明顯，而出顯為難。意實幽玄，而通玄不易。自非深詣圓極，熟默經文者，無由措手。我卓三法師，承佛隴真傳，為台璷冢嫡。久居講席，素淹斯經。觀此序關節誠多，慮初學階梯未便。於是運大悲心，出妙手眼。其始也，編科目以分列句章、訓字義以貫穿文脈。其次也，提宏綱以標其旨趣，繇名相而剖入玄微。言雖簡矣，而處處指歸。辭甚明焉，而班班可考。真乃婆心熱語，血筆肝文耳。時師弘經海上。斯稿初成。慎厚為懷、秘而不出。近侍者潛取鈔錄，頓使洛陽紙貴。爾後時異人殊，相沿成誤。幾或將烏作馬，貯粕遺珍矣。迺者能明、定慶、二大德，發心就梓、頗欲公諸同志。商余校正，用識一言。余惟斯序得斯註，能使全經大旨，披卷了然。凡我同人，自宜履恩戴德，心融而神領之，當有悟如藏性者在。余固不贅云。
光緒壬寅春王月雁南受業比丘華山拜跋
︵附註︶：本篇係註釋一經前序文者，本不應列入經釋之內。然以篇首係標一經題，文中曾總敘全經大意，而疏文又對大佛頂首楞嚴經之題目解釋頗詳，兼為便於裝訂起見，故將之列於經釋之內。想不以為謬歟。
｜｜佢虛｜｜